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6 卷第 22 期



4424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五)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06 年 3 月 2 日（星期四）	
內政委員會會議 邀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劉義周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 1 ～ 44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教育部部長潘文忠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 45 ～ 116 ）
106 年 3 月 6 日（星期一）	
內政委員會會議 邀請內政部部长葉俊榮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 117 ～ 188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林為洲等 19 人、委員李俊俔等 26 人、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分別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189 ～ 192 ）
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組織條例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組織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與「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各地區巡防局組織通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193 ～ 234 ）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邀請外交部部長李大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 235 ～ 296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經濟部、台灣電力公司針對「大潭電廠環評急轉彎，能源安全與環境保護如何兼得及今年夏季限電危機因應」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 297 ～ 382 ）
經濟委員會會議 邀請經濟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 383 ～ 464 ）
106 年 3 月 9 日（星期一）	
內政委員會會議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獎勵條例草案」公聽會.....	（ 465 ～ 498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499 ～ 507 ）
勘誤：立法院公報第103卷第83期（總號4192）勘誤表.....	（ 508 ）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 日（星期四）9 時 5 分至 11 時 5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姚委員文智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6 年 3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21 分

下午 2 時 33 分至 4 時 16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曾銘宗 顏寬恒 鄭天財 Sra · Kacaw 陳怡潔 林麗蟬 張宏陸
賴瑞隆 趙天麟 黃昭順 洪宗熠 陳其邁 姚文智 Kolas Yotaka
吳琪銘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林昶佐 羅致政 趙正宇 黃國書 林俊憲 鄭運鵬 徐永明 孔文吉
李彥秀 劉世芳 王育敏 蕭美琴 林德福 黃偉哲 吳玉琴 鍾佳濱
賴士葆 王惠美 張麗善 陳明文 葉宜津 邱志偉 劉權豪 鍾孔炤
蔣萬安 簡東明 呂玉玲 陳超明 徐榛蔚 江永昌 陳雪生 劉建國
周陳秀霞 高潞·以用·巴鸞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羅明才 廖國棟 尤美女
林淑芬 施義芳

委員列席 40 人

列席官員：內政部部長 葉俊榮
政務次長 花敬群
營建署署長 許文龍
都更組組長 王武聰
建管組副組長 樂中丕
管理組組長 劉田財
都計組組長 陳興隆
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 吳蓮英

法務部參事	林豐文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簡信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專門委員	鄭麗芳
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簡任技正	李泰陽

主 席：姚召集委員文智

專門委員：張禮棟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辦 事 員 鄧瑋宜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獎勵條例草案」案。

（本次會議經內政部部长葉俊榮報告；委員曾銘宗、顏寬恒、陳怡潔、趙天麟、張宏陸、林麗蟬、賴瑞隆、鄭天財 Sra · Kacaw、黃昭順、洪宗熠、陳其邁、吳玉琴、吳琪銘、林昶佐、Kolas Yotaka、姚文智、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 · Iyun · Pacidal、李彥秀、尤美女、江永昌、施義芳、林淑芬等 22 人提出質詢，均經內政部部长葉俊榮及所屬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陳超明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三、本案舉行公聽會後另定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進行報告事項。

邀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劉義周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請中選會劉主任委員報告。

劉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貴委員會今天舉行全體委員會，本人應邀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詢，深感榮幸。以下謹就本會近期辦理各項工作分別報告於後：

一、辦理立法委員、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區檢討變更作業

（一）立法委員選舉區之檢討變更

1.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其名額分配及選舉區係以第 7 屆立法委員為準，自該屆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公告之日（96 年 1 月 31 日）起，每 10 年重新檢討 1 次。另依同法第 37 條規定，本會應以本（第 9）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前 2 年 2 個月月底（106 年 11 月 30 日）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進行各縣市應選名額的重新分配，於 1 年 8 個月前（107 年 5 月 31 日前），將選舉區變更案送經大院同意，並於第 9 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 1 年前（108 年 1 月 31 日前）發布選舉區變更公告。

2. 另大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針對各直轄市、縣（市）立法委員名額分配之計算方式，因中央選舉委員會現行採用之方式，恐有違反憲法『依人口比例分配』規定之虞，且缺乏法律授權依據，為避免爭議，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檢討並提出修法建議條文，且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本會將依限提出修法建議條文及書面報告。

（二）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區之檢討變更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區有變更時，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 1 年前發布之。本屆地方公職人員任期係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屆滿，本會將斟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2 項所定選舉區劃分原則，檢討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區之劃分，如經檢討有變更必要時，於 106 年 12 月 24 日前發布選舉區變更公告。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刻正檢討選舉區有無變更必要，目前已陸續有較單純，例如僅有 2、3 個選區之選委會回報，通常這些是維持不變，其它由於人口或行政區變動等因素，他們還要徵詢地方各界的意見，有些排定於 3 月份舉辦公聽會，並預定於 106 年 5 月 31 日前函報本會。本會將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所報議員選舉區變更意見，提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俾於 106 年 12 月 24 日前發布選舉區變更公告。

二、辦理直轄市、縣（市）議員遞補作業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有對候選人行賄、對有投票權人行賄、對團體機構行賄及妨礙投票結果正確等行為，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截至目前為止，已遞補本屆直轄市議員 8 人、縣（市）議員 22 人，遞補情形詳如附表 1、2。

三、辦理選舉爭訟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計受理訴願案 1 件，業經審結；向行政院訴願 34 件及行政訴訟 4 件，其處理情形如下：

（一）行政院訴願案：34 件

處理情形	件數
訴願不受理	4
訴願駁回	17
原處分撤銷，由本會於 2 個 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2
原處分撤銷	1
審議中	10

(二)行政訴訟案：4 件，其中 2 件尚在審理中，另 2 件均經法院駁回確定。

四、執行政黨連坐裁罰

依內政委員會決議，相關資料皆公告於本會網頁，本會辦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政黨連坐裁罰案件，自 104 年 9 月起至 106 年 1 月底止，計裁罰 50 件，依所犯罪名及連坐政黨，分別列如下表：

表一：

所犯罪名	件數
對候選人行賄罪（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7 條）	1
對投票權人行賄罪（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	41
虛偽遷徙戶籍以妨害投票結果正確罪（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	8
合計	50

表二：

連坐政黨	件數	金額（單位：萬）
中國國民黨	35	3,086
民主進步黨	13	1,170
親民黨	1	130
無黨團結聯盟	1	115
合計	50	4,501

五、辦理選務工作人員講習

為充實各選舉委員會專（兼）任人員、地方政府選舉業務主管及承辦人等選務工作人員之選務法規及實務相關專業知能，本會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合作辦理「選務幹部人員講習」，以增進選務工作之績效與品質，落實為民服務之目的。由於基層選務工作人員的流動較大，本會於每年夏季皆會分批調訓新進的選務工作人員，包括鄉鎮公所的同仁、村里幹事及各縣市選委會的同仁。106 年度選務幹部人員講習預計於 6 月至 9 月辦理 6 期，預計調訓人數總計 300 人。此外，本會亦將自行辦理本會及所屬同仁有關資訊知識之講習，以備提升選務服務數位化之能量。

六、辦理選舉資料 OPEN DATA

為貫徹行政院 Open Data 政策，本會特向行政院科發基金申請經費辦理「選舉資料開放與整合—OPEN DATA 標竿計畫」，重新蒐整選舉歷史資料，期透過資料清洗、標準化後，以高品質的資料開放供全民共享，並期建立長久之運作機制，持續提供兼具時效、高品質的選舉資料。為擴大推廣選舉資料的應用，鼓勵各界善用本會公布的選舉開放資料，並激發各界對於選舉資料及史料的創新應用，本會並於 105 年 12 月 16 日舉辦「選舉資料 OPEN DATA e 起來發表會」，分享本會開放資料至今的整體成果。目前完成數位化之選舉資料，詳如附表 3。後續相關工作仍持續進行中。

七、辦理選務相關研究

(一)105 年度本會委外辦理「選舉人性別投票改良之研究」研究案，去年總統選舉前，亦有委員詢及我國投票人口之組成，已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辦理完竣，並於 106 年 1 月 17 日提報本會第 488 次委員會議報告，本研究運用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名冊建置選民投票資料檔，瞭解性別、年齡及地區等因素，對於投票行為之影響，此資料是國內選舉研究所未曾有之實證資料，不僅領先世界各國的選民性別投票研究，亦能幫助學術界及政府部門瞭解選民性別投票情形及可能影響性別投票的相關因素，本會將配合政府開放資料（Open Data）政策，在兼顧選舉人個資保護前提下，將成果公開於本會網站，供有需要者應用。

(二)本年度委外辦理「高齡化社會之選舉投票服務措施」研究案，其目的在面臨高齡化社會來臨，具有投票權人口中，高齡族群選舉人所占比率愈來愈高，既有投票協助措施是否符合需求，屢成為社會各界關注議題，為免相關措施及服務不足，間接剝奪其身為公民、參與政治的權利，有必要預作研究規劃。爰此，本會經於 105 年度就上開議題委託台灣大學進行先期研究，初步以比較各國制度，並舉辦焦點團體座談，提出短、中、長期之政策方向建議，本年度委託研究案係立基於該先期研究之成果，進行更深入探討。

(三)另本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人員積極從事自行研究工作，本年度計有「國會議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劃分之研究—以美國及日本為例」、「選舉票銷毀方式之比較研究」、「村（里）長政見與選舉結果實證分析」3 案自行研究計畫。

八、規劃辦理新移民選舉人投票權益座談會及選務宣導過去 3、4 年間，我們的重點放在與身心障礙團體的接觸及溝通，並學習如何服務身心障礙的選民，目前已有穩定執行的作法。現在將重點移到新移民的部分，目前已使用 6 種其他國家的語言印製文宣，使其瞭解我們的選舉制度及投票的方法。為協助新移民融入臺灣社會，行使新移民參政權利，本會刻正規劃邀請新移民團體進行座談，期透過面對面溝通，瞭解新移民選舉人投票遭遇之困難、投票需求及亟須協助事項，作為規劃新移民投票協助措施之參考。同時將持續提供易讀、易懂、易用的選務資訊，並善用傳播媒體、大眾活動等公開場合，宣導選務重要措施，提升選務流程透明度。

九、參與國際選舉組織活動

本會以中華民國名義加入亞洲選舉官署協會（AAEA）及世界選舉機關協會（A-WEB），為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活動，本會於 105 年應邀赴多明尼加觀選，並派員前往韓國及印度參加選務

人員教育訓練，與各國選務人員互動交流，分享我國選舉經驗。106 年預定參加於菲律賓舉行之 AAEA 會員大會，並積極爭取 AAEA 執行委員之角色，及在羅馬尼亞舉辦之 A-WEB 會員大會，但目前尚未有把握可以獲得簽證，由於我們是正式的發起國會員，希望可以順利成行，並積極與其他國家互動，廣續推動國際選務交流合作。

結語

選舉是現代民主政治不可或缺的條件，也是促進民主、實現民主的主要途徑。為建立公平、有秩序的選舉競爭環境，以達到選賢與能目標，本會將積極研議改進選舉相關制度，提升選務人員的專業能力，增進選舉工作效率，加強選務研究革新，以改善選舉工作品質。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附表 1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直轄市議員遞補情形

序號	屆別及選舉區	原當選人	原當選人 出缺事由	遞補當選人
1	高雄市第 2 屆 第 9 選舉區	楊見福	因賄選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	蘇炎城
2	臺中市第 2 屆 第 16 選舉區	林榮進	因賄選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	朱元宏
3	臺中市第 2 屆 第 1 選舉區	楊永昌	因賄選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	林素真
4	新北市第 2 屆 第 2 選舉區	張晉婷	因賄選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	陳明義
5	新北市第 2 屆 第 4 選舉區	廖裕德	因賄選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	李婉鈺
6	臺中市第 2 屆 第 3 選舉區	林汝洲	因賄選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	劉淑蘭
7	臺南市第 2 屆 第 8 選舉區	李全教	因賄選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	王峻潭
8	高雄市第 2 屆 第 13 選舉區	林民傑	因賄選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	柯路加 Istanda Ciban

附表 2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縣(市)議員遞補情形

序號	屆別及選舉區	原當選人	原當選人 出缺事由	遞補當選人
1	臺東縣第18屆 第1選舉區	黃秋	因違反貪污治罪 條例案件，經法院 判處有期徒刑，褫 奪公權確定	王飛龍
2	臺東縣第18屆 第7選舉區	王清堅	因犯利用職務機 會詐取財物罪及 準收受賄賂罪，經 法院判處有期徒刑，褫奪公權確定	方賢仁
3	苗栗縣第18屆 第5選舉區	陳漢清	因賄選經法院判 決當選無效確定	鍾福貴
4	金門縣第6屆 第1選舉區	林孫全	因賄選經法院判 決當選無效確定	許建中
5	苗栗縣第18屆 第2選舉區	張家靜	因賄選經法院判 決當選無效確定	羅貴星
6	彰化縣第18屆 第2選舉區	施性鍾	因賄選經法院判 決當選無效確定	楊竣程
7	澎湖縣第18屆 第1選舉區	吳文相	因賄選經法院判 決當選無效確定	蘇陳綉色
8	澎湖縣第18屆 第2選舉區	歐陽洲	因賄選經法院判 決當選無效確定	蔡清續
9	新竹縣第18屆 第2選舉區	黃永傳	因賄選經法院判 決當選無效確定	甄克堅
10	屏東縣第18屆 第2選舉區	陳芳琍	因犯貪污治罪條 例之不違背職務 收受賄賂罪，經法 院判處有期徒刑，褫奪公權確定	何春美
11	金門縣第6屆 第1選舉區	楊萬山	因賄選經法院判 決當選無效確定	王碧珍
12	苗栗縣第18屆 第1選舉區	許櫻萍	因賄選經法院判 決當選無效確定	胡忠勇

13	苗栗縣第 18 屆 第 1 選舉區	呂明亮	因賄選經法院判 決當選無效確定	詹運喜
14	苗栗縣第 18 屆 第 1 選舉區	張志宇	因賄選經法院判 決當選無效確定	徐集明
15	新竹縣第 18 屆 第 8 選舉區	吳勝松	因賄選經法院判 決當選無效確定	林昭錡
16	澎湖縣第 18 屆 第 1 選舉區	顏嘉弘	因賄選經法院判 決當選無效確定	黃春燕
17	彰化縣第 18 屆 第 5 選舉區	張永泉	因賄選經法院判 決當選無效確定	張春洋
18	雲林縣第 18 屆 第 2 選舉區	簡慈坊	因賄選經法院判 決當選無效確定	沈銘恭
19	新竹市第 9 屆 第 1 選舉區	謝希誠	因賄選經法院判 決當選無效確定	段孝芳
20	屏東縣第 18 屆 第 13 選舉區	陳昭忠	因賄選經法院判 決當選無效確定	林輝雄
21	澎湖縣第 18 屆 第 5 選舉區	葉明縣	因犯貪污治罪條 例對於主管事務 圖利罪，經法院判 處有期徒刑，褫奪 公權確定	陳佩真
22	金門縣第 6 屆 第 1 選舉區	石永城	因賄選經法院判 決當選無效確定	洪允典

附表 3

選舉資料完成數位化情形表

選舉種類	選舉結果	選舉公報
總統、副總統	85年至105年(第9-14任)	85年至105年(第9-14任)
國民大會代表	85年(第3屆)、94年(任務型)	
立法委員	58年增選、61年至78年(第1-6次增額)、81年至105年(第2-9屆)	58年增選、61年至78年(第1-6次增額)、81年至105年(第2-9屆)
臺灣省長	83年(第1屆)	83年(第1屆)
臺灣省議員	83年(第10屆)	
直轄市長	1. 臺北市 83年至103年(第1-6屆) 2. 高雄市 83年至95年(第1-4屆) 3. 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99年至103年(第1-2屆) 4. 桃園市 103年(第1屆)	1. 臺北市 83年至103年(第1-6屆) 2. 高雄市 83年至95年(第1-4屆) 3. 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99年至103年(第1-2屆) 4. 桃園市 103年(第1屆)
直轄市議員	1. 臺北市 83年至103年(第7-12屆) 2. 高雄市 83年至95年(第4-7屆) 3. 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99年至103年(第1-2屆) 4. 桃園市 103年(第1屆)	
縣市長	39年至103年(第1-17屆)	70年至103年(第9-17屆)
縣市議員	87年至103年(第14-18屆)	
鄉鎮市長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	87年至103年(第13-17屆)	
鄉鎮市民代表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	99年至103年(第19-20屆)	
村里長	99年至103年(第19-20屆)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

首先請曾委員銘宗質詢。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向主委討教，書面報告第 1 頁裡提到有關立法委員選區的檢討變更，請問主要的時程大約在何時能夠確定？

主席：請中選會劉主任委員答復。

劉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在預算審查時有答復於三個月內辦理，所以我們很快就會……

曾委員銘宗：不是，你講的是提出相關法案。

劉主任委員義周：有關劃分的期程，我們會用今年 11 月底的人口作為依據試算，在明年 5 月 31 日前我們會提出最後的報告。

曾委員銘宗：就是以今年 11 月底戶籍的統計人口作為依據，請問現在有沒有進行相關的試算？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們在上個會期時有用去年 8 月底的人口進行試算。

曾委員銘宗：有沒有最新的？

劉主任委員義周：最新的還沒有，因為 2 月底剛過，最新的數據我們會以 2 月底的人口再試算一次。

曾委員銘宗：以去年底統計人口初步試算的結果為何？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講的是 8 月的結果。

曾委員銘宗：好，就用 8 月的，因為 8 月到現在不會有太大的變化。

劉主任委員義周：應該不會有太大的變化，主要是有一些縣市會有變化，一個是高雄市可能會少一個名額，另外，屏東縣也會少一個名額。

曾委員銘宗：所以是高雄及屏東各少一席，就是高雄從 9 席變為 8 席，屏東由 3 席減為 2 席，那麼會增加在哪裡？

劉主任委員義周：臺南市會增加 1 席，另外一個是新竹縣。

曾委員銘宗：就是臺南市會從 5 席增加到 6 席，新竹縣會從 1 席變 2 席？

劉主任委員義周：對。

曾委員銘宗：雖然之後是依照今年 11 月底的人口統計，但基本上不會有太大的變化？

劉主任委員義周：這個我不敢說，但是一般說起來人口的變化不會很大。

曾委員銘宗：所以這樣的增減基本上是確定的了？

劉主任委員義周：還沒確定，要到 11 月底才能確定。

曾委員銘宗：當然，但大部分確定了，因為你剛才說人口不會有太大的變化，所以基本上大方向是確定的。

劉主任委員義周：大方向應該是這樣的趨勢。

曾委員銘宗：另外，在報告第 2 頁提到去年審查總預算後有作成決議，針對直轄市、縣（市）立法委員名額的計算方式要在三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及修法建議，因為時間很快就到了，請問現在你們初步檢討的意見為何？

劉主任委員義周：當初委員提出此意見的著眼點在於現在的劃分方式並沒有定在法律中，所以建議我們將其定在法律裡，所以我們在過程中檢討這個原則在所有可能的原則中是不是最合理的，此外，我們也回頭檢視過去曾經用過的原則，過去曾使用的原則是在第 7 屆立法委員之前，也就是第 6 屆、第 5 屆、第 4 屆、第 3 屆及第 2 屆這幾屆立法委員選舉時縣市名額的劃分，基本上這幾屆是根據複數選區為劃分考量，而第 7 屆的選舉是第一次以單一選區劃分，所以當時中選會曾經由委員成立一個專案小組做整體劃分的工作，最初先提出劃分原則，並認為現在所用的這個原則是比較合理的。

曾委員銘宗：所以原則沒有問題，只是沒有定在法律中？

劉主任委員義周：對，若要定到法律中我們要斟酌文字要如何定才會比較周全。

曾委員銘宗：什麼時候可以將法案送出？

劉主任委員義周：在提出報告時，我們希望可以一併將法律的建議文字提出。

曾委員銘宗：在報告的第 5 頁提及，這些被起訴或是被追訴的相關個案，有關賄選的案件高達 42 件，請問主委認為臺灣地區的選風好不好？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認為這是永遠會存在的一個問題。

曾委員銘宗：對，沒有錯，永遠會存在。

劉主任委員義周：在比較基層的部分現在看起來真的比較差。

曾委員銘宗：但是你不可以這樣講，認為它們永遠會存在，請問你認為它是朝比較好的方向在改變，或者是在惡化當中？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們回頭看歷年處理這些案件的情形，情況是有在改善的，而且我們也從制度上著手，以前很多賄選案都說不是由候選人主使、不是候選人自己買票，所以候選人就可以脫身，現在制度已經改為只要是候選人相關的幹部涉及賄選都可以提起當選無效，這是有效的嚇阻制度，所以回頭去看，現在這方面比起以前是有所改善。

曾委員銘宗：但是我個人覺得其實是不明顯的，所以除此之外你們有無想出其他更強、更好的措施，以遏阻賄選的歪風呢？像宣導或是都市化的部分，都市化當然不是您的主要業務，但若能有更多這方面的教育，我相信應該可以改善相關的情況。

劉主任委員義周：宣導工作我們是無時無刻不在做，有任何的機會，我們都會把相關的訊息傳達出去，就是不要買票、賣票等等，像這些都是經常性的在進行，而且在這一方面法務部也做得相當多。

曾委員銘宗：另外，有關通訊投票，目前是由內政部進行規劃，即主管機關是內政部，而主委對於通訊投票有何看法？基於選務機關的立場，主委是否贊成？

劉主任委員義周：在國內進行通訊投票，技術上沒有什麼太大的問題，而這涉及了不在籍投票制度，過去本人曾參與過這方面的研究計畫，就我的理解，社會大眾對於各種不同的不在籍投票（或稱為缺席投票），最不信任的一種方式就是通訊投票，因為就保守投票人秘密這一部分比較難以做到，不過技術上還是可以做一些設計去做處理，而我們初步的想法是，要設有一些定點讓投票人交付選票或是讓他們在當地圈選，如此才有可能讓通訊投票符合保守選舉人投票秘密

的原則。

曾委員銘宗：像美國等國都有施行通訊投票，尤其是大選的時候，而主委是否認同台灣尚未有此條件來施行呢？

劉主任委員義周：技術上沒有問題，現在就是要讓社會大眾信任並接受這樣的做法。方才本人就提到我們有在做高齡化社會的選民服務，所以我們會把這些構想都一起納入考量。

曾委員銘宗：另外最後請教主委，未來的一年中，中選會主要的施政重點中，有哪 3 項是最重要的？

劉主任委員義周：第一就是本會及所屬選務人員基本能力的提升，像資訊方面的認識、知識及能力等，都是未來很需要的，無可否認的，這部分多數人都還有加強的空間。

第二，就是將選區劃分、重劃的工作做好，其實縣市議員的部分，相對來說就比較單純了。

第三，就是組織的調整，我們希望每一個人都能熟悉每一項選務工作，都可以在每個位子上發揮其戰力。

曾委員銘宗：好的。謝謝。

劉主任委員義周：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質詢。

賴委員瑞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都很關心立委選區劃分、名額分配等問題，主委報告第 2 頁提到，針對這次中央政府總預算是做成一項決議，就是立委分配的計算方式，中選會現行採用的方式恐有違反憲法依人口比例之虞，也缺乏法律授權的依據，所以要求於 3 個月內來做檢討，現在時間過了一個多月了，中選會內部是否曾做過一些討論呢？

主席：請中選會劉主任委員答復。

劉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有，其實回頭檢討過去訂定的過程，我們認為並沒有太大的爭議，基本上，我們委員會有定出一個劃分的原則，而這項原則當時也有發給各地方徵求相關的意見，結果是沒有任何的異議。事實上，我們也有回頭去對照憲法條文，但最後發現並無違背。

賴委員瑞隆：方才有委員提到計算方式上是有一些差異，過去第 2 屆到第 6 屆是採用漢彌爾頓計算方式，但是到了第 7 屆，則是採用中選會自行訂定的方式，請問為何要做這樣的轉換？

劉主任委員義周：關於漢彌爾頓法，之前我曾參加過相關的研討會，也聽過相關的意見，據了解，美國開國初期就是採用該法，但後來也更改了幾次，而現在採用的則是 2010 年訂定的一個辦法，但這與二次大戰後採取的方式並沒有太大的差別，而其基本的精神就是希望最後分配到的每一個席次所代表的人口數要儘量平均。至於第 7 屆為何改採這樣的計算方式，之前我曾去看過相關的紀錄及檔案，但裡面並無相關的敘述，可是內部在簽文的時候，第一次提出的原則就是我們現在所看到的原則，而我們也有回頭去檢討這樣一個原則，事實上，與舊的制度相較，這樣一個原則讓分配之後每一個席次背後代表的人口數是比較平均的。

賴委員瑞隆：可是原先的計算方式比較符合憲法或是相關法規的精神，但若採用新的原則，反而會扣除兩次，就是原來分配過的部分，將每個縣市保障最低 6 個的那個部分予以扣除，此舉並不是一個很好的計算方式，請問為何要做這樣的變動呢？

劉主任委員義周：當初為何這樣更改的邏輯我並不太清楚，因為我並沒有看到討論過程的相關資料，之所以將那幾個扣掉，其實都是一些小的縣市或是外島，而他們的人口數非常少。

賴委員瑞隆：要扣掉我沒有意見，只是之前運行的制度大家並沒有什麼爭議，而且也符合相關規定的精神，但在 2008 年開始變動之後，反倒造成了一些爭議，基本上，這部分的法律看起來沒有什麼太大的問題，但原先的版本還更符合法律授權的規定，現在因為中選會有不同的計算方式，所以造成很大的差異，以南部為例，長期以來重北輕南就是一個問題，即大多數人口是往北部移動，如此一來，像高雄、屏東等的席次是有可能減少的，選罷法第三十七條規定，選區應斟酌行政區域、人口分布、地理環境、交通狀況、歷史淵源及應選出名額劃分之。雖然這與名額並非完完全全的扣連，但是其精神是有考量到名額劃分時必須基於衡平來思考，而且原來的方式是合乎憲法及選罷法的精神，為何中選會要變更呢？甚至現在還要修法把相關的缺失補起來，而且修改後的規定不見得符合相關的精神，還可能引發更多的爭議，因為像高雄是 9 席改為 8 席，而屏東原來只有 3 席，現在降為 2 席，如此一來就會惡性循環，在中央的代表人數愈少，爭取地方權益的比例及聲音就會降低，反觀另一邊則是不斷的往北部、往人口多的地方集中，將來也比較容易爭取更多的資源，這對台灣整體的發展來說並不是一件好事情，所以在劃分的過程中應就國家整體來思考，制度上若沒有重大影響，我就不懂中選會要改變過去的做法，而且為了這個改變還要去修法，然後立法院還不一定會支持這樣的修法，所以針對此事主委可否再重新思考一下呢？

劉主任委員義周：現在採用的原則已經從第 7 屆適用到第 9 屆了，而且這項原則當初也是經過委員會仔細的思考，而且方才我有提到，討論的過程中有何爭議，我從相關的檔案中並沒有看到這方面的紀錄，當時是有一些學術研討會的資料，至於如何進到中選會來，其相關過程等資料，我現在真的是看不到。至於檢討現行適用原則一事，其與原來最大的不同就是最後的結果，讓每位委員背後代表的人口數，悖離所謂票票等值原則可說是最小的，像美國現在採用的其實是一個很複雜的計算方式，但他們認為那是最合理的，可是那種方式若適用在我們的社會，可能就不太容易被理解，所以我們就不太考慮了。以現在簡單的方式來說，是可以計算出來悖離票票等值原則到底有多少，總之，關於這方面的計算，會後我可以向委員再來報告。

賴委員瑞隆：基本上，這部分有 3 個月的時間來做檢討，希望你們能夠確實檢討。

劉主任委員義周：會的。

賴委員瑞隆：還是要衡平考量台灣各種的狀況，包括在這樣的變動下，對中南部的一些影響。

另外，有很多人也關心公費競選一事，對此，主委的看法為何？

劉主任委員義周：這是有一點所謂定義上的問題，就是公費到底有多少的問題，現在的競選活動相當程度是由公家的經費在補助其中一部分活動，所以要說我們的選舉是部分公費，也算是合理的，不過完全公費全世界目前並沒有這樣一個制度，然後我們也有政治獻金法，但不曉得該法的制度可否容許讓彈性大到可以完全依賴政治獻金來處理。

賴委員瑞隆：如何讓更多優秀年輕人，甚至是沒有背景來參與政治的，針對這一塊，希望中選會能有一些思考，讓更多優秀的年輕人有更多的機會來從事政治，這部分政府在制度上應該做一些

規劃，不然現行的狀況就是有資源的才更會去從事競選的工作，所以這一塊政府應有一些魄力及決心，讓一些年輕優秀的人才願意投入政治工作。

劉主任委員義周：就是朝提供比較方便、彈性服務的方向來努力。

賴委員瑞隆：可以的話，請將一些規劃等方面的資料提供給本席參考。

劉主任委員義周：好的。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質詢。

張委員宏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方才主委在答復曾委員時提到要加強選務人員的基本能力，請問主委有何具體做法？

主席：請中選會劉主任委員答復。

劉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特別是地方的選委會，有不少選務人員在同一個位置上都做很久，然後都是做單一的工作，所以我們希望能夠輪調，這是第一個想做的。

第二，讓後勤行政部門的人員也可以進來了解選務，所以我們希望把地方選委會行政幕僚的部分予以打散，讓他們可以參與選務等工作，其主要目的就是希望每個人都可以接觸各種的選務工作，另外就是希望他們能夠找機會參與各種不同的講習，以提升他們在選務方面的專業知識。

張委員宏陸：講習每年都會辦，而地方在辦理選舉時，主委是否曾親自去參與呢？

劉主任委員義周：有。

張委員宏陸：你有去過印刷廠嗎？

劉主任委員義周：有。

張委員宏陸：只是去看一下，還是從頭到尾都有看？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有去看其印製的過程，而且我真的有在那裡看他們是如何印刷的。

張委員宏陸：主委方才所提，當然是一個理想，但選務還是有滿多部分是有其謹慎度，不容許出了任何的差錯。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了解。

張委員宏陸：我也曾辦過村里長、議員的選舉，所以主委有這個想法我是支持的，但還是要提醒主委，雖然這個理想性很高，但多數時間你們都是待在辦公室，恐怕你們沒有看到工作人員辛苦的那部分，而且選舉是不能出任何差錯的，所以在此跟主委特別交換一下意見。

劉主任委員義周：是的。

張委員宏陸：另外，方才多位委員都有提到選區的問題，而中選會是一個獨立的機構，是不是？

劉主任委員義周：對。

張委員宏陸：關於選區劃分，你們有很多的計算方式，當然這是可以討論的，以新北市為例，經過 10 年的時間，其實像人口、地理環境、交通等都是變化的，所以若要重新思考選區的劃分，則必須把交通、地緣等因素放進去，這才是另外一個要注意的重點，對此，主委有何看法？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了解委員的意思，也完全同意這樣的說法，基本上，名額劃分完畢後，在每個行政區中如何去劃分選區的問題，對此，我們要考慮到的因素還滿多的，除了法律列出的因素

之外，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儘量尊重地方的意見，像交通的部分當然也會列入考量。此外，像過去傳統進行劃分時有考慮到所謂的西南、西北，因為在歷史上、經濟上、交通上，可能這兩塊是有區分的，所以在劃分的過程當中，這些因素都會予以考量。

張委員宏陸：方才主委談到西南、西北，先不談個案，但像現在的新北市就是如此，我是覺得除了人口之外，本席剛剛說的那些部分盡可能也要考量進去，本席不知道你說要尊重地方的意思為何？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們在過程裡面會去聽地方的意見。

張委員宏陸：聽意見是一件事，但如果是尊重地方政治力的介入，本席就非常不認同。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了解。

張委員宏陸：主委，你有聽過傑利蠅螞的理論嗎？

劉主任委員義周：有。

張委員宏陸：本席覺得那都是一個過程，我覺得台灣不應該再這樣。主委，你的看法如何？

劉主任委員義周：這我完全同意，因為我自己有研究選舉，我自己回頭去看選區的情況來講的話，台灣選區的劃分還沒有發現這樣的情形，如果跟其他國家，誠如委員剛才所提 Gerrymandering 的情況相比，台灣算是非常不錯的。

張委員宏陸：台灣算是比較好，但是本席是覺得如果政治力介入都會有這個問題，因為這涉及選區劃分的事情。

劉主任委員義周：對，這有可能納入，我們會……

張委員宏陸：請主委要注意。

另外，本席知道你有在研究選舉，本席想跟你討論一個問題，你認為現行我們台灣選舉的時間，從早上八點到下午四點，這樣的時間如何？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們認為應該是還可以，因為符合我們的習慣，我們現在也選在週六，一向在週末 8 點到下午 4 點的時間辦理，應該還算合理，我們考慮這個時間，也不是唯一的因素，大家對選舉的結果有一些期待。

張委員宏陸：不是。你記不記得我們之前有延長到 5 點過？

劉主任委員義周：有，那次原來的目的是要提高投票率，但其實並沒有提高。

張委員宏陸：投票率的逐年下降，我們從總統的大選都可以看得出來，這也是一個趨勢，越民主的國家、越長久的國家，投票率都不會太高，本席的看法是這樣。你知道日本的投票時間是幾點到幾點？

劉主任委員義周：不同的原因，有不同的狀況，他們應該比我們長。

張委員宏陸：韓國呢？

劉主任委員義周：韓國也比我們長。

張委員宏陸：每個國家都比我們長。新加坡呢？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看過其他大部分的國家都比我們長。

張委員宏陸：本席問你這麼多，不是要問你真正的時間，但是你知道每個國家的投票時間都比我們

台灣長很多。

劉主任委員義周：對。

張委員宏陸：本席問你，英國的投票時間是幾點到幾點？

劉主任委員義周：英國應該很長，到晚上 10 點。

張委員宏陸：對，資料有給你，你應該看得出來。日本是早上 7 點到晚上 8 點，韓國是早上 6 點到晚上 6 點，新加坡是早上 8 點到晚上 8 點，英國是早上 7 點到晚上 10 點，從全世界各個國家，包括歐洲、美洲，本席都點出來了，美國大概是從早上 6 點或 7 點，到晚上 7 點或 8 點，因為美國有 50 州，有些州的時間規定得不一樣，但它的時間也是這麼長，整個美洲、歐洲到亞洲，每個國家的投票時間都比我們長，為什麼？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想我們現場開票的安排，及希望能夠及早知道投票結果，以符合社會期待，所以投票時間會變成這樣，我想可以理解，我想開選票時，也有幾種同時開的情形，我想是一個……

張委員宏陸：這是原因嗎？

劉主任委員義周：不是，因為我們選務工作複雜的狀況，會讓這個……

張委員宏陸：我剛才一開始就已經講選務工作確實很複雜，但現在投票時間延長跟選務工作的複雜，你認為有絕對的關連嗎？

劉主任委員義周：是沒有。

張委員宏陸：對啊！重點就在這裡。所以本席要提醒主委的是，你也承認沒有關係，我之所以要特別提出這個問題，我們不能再以幾十年前那時候的情況或台灣本來就這樣子，大家就習以為常，其實隨著生活環境、生活型態的改變，你知道現在有很多人上班時間是採取三班制的嗎？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了解。

張委員宏陸：既然你了解，你訂定的這個投票時間，剝奪很多上三班制人的投票權利，會不會造成這樣？

劉主任委員義周：有這個可能。

張委員宏陸：不是有這個可能，是百分之百，所以我認為我們應該適度延長我們台灣的投票時間，讓更多想要投票的人，能有機會去投票，而不是用時間完全剝奪了他投票的機會，我不知道主委的看法如何？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們研究一下，因為這部分我們還是……

張委員宏陸：不，我不是要你現在就要說出改成幾點到幾點，我覺得這是一個原則性的問題，你認為適度延長投票時間，符不符合我們台灣現在的狀況？能讓更多人有機會去投票，而不是根據我們政府的限制從早上 8 點到下午 4 點，這個時間他可能要上班或是要做什麼，所以連投票的機會都沒有，這是原則性的問題。

劉主任委員義周：是，是可以考慮。

張委員宏陸：可以考慮。好，謝謝。

最後，像這次美國的大選，他們出現很多紛紛擾擾的訊息，像是外國介入等等，因為他們有

很多都採取電子投票，就這部分，我們中選會有沒有去找資料瞭解研究過，到底是什麼問題？

劉主任委員義周：美國投票最根本的一個問題，是他們要做選民的登記。

張委員宏陸：不是，我沒有講到這邊，這部分我們大家都知道。

劉主任委員義周：你是說電子投票這部分？

張委員宏陸：對嘛！電子投票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我們看到美國發生問題，如果我是中選會主委，我會請他們大家去把資料找清楚，我們來了解看看，美國到底發生什麼問題，以後我們台灣如果遇到這種問題，我們該怎麼做？我要提醒主委的就是這點。

劉主任委員義周：有，我們在幾年前就開始規劃電子投票，而且我們實際上也設計了一台機器出來。

張委員宏陸：對，我知道，所以我才會特別請教主委這個問題。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們有在注意這些問題。

張委員宏陸：我是覺得這個問題要先提醒主委，妥適加以處理。謝謝。

劉主任委員義周：會，我們會隨時注意這個問題。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質詢。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在你的報告裡面特別提到，重點工作就是選區的檢討變更，其係根據選罷法第三十五條跟第三十七條的規定，所以是指直轄市，還有縣（市）選出的立法委員、議員，是不是？其他的不涉及？

主席：請中選會劉主任委員答復。

劉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對，其他的不涉及，我想我了解鄭委員的意思，就是原住民的選區部分，因為它是憲法規定的，所以我們並沒有去……

鄭委員天財：對，如果是從憲法的條文或者是選罷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來看，其實第三款的部份就是一個選區，這個部分我們談直轄市或是縣市議員選區時，也要做檢討，這部分是 10 年，對不對？

劉主任委員義周：縣市議員那個部分並沒有規定 10 年。

鄭委員天財：那是直轄市議員，還是立委部分？

劉主任委員義周：直轄市議員跟縣市議員方面都沒有規定，現在規定只是那個……

鄭委員天財：因為你的報告裡面第二頁，還特別提到……

劉主任委員義周：對，這是因為我們要考慮到，有可能有行政區域的變更、有人口的變化，這些會……

鄭委員天財：所以是主動的，不是法定的？

劉主任委員義周：法律是規定在選舉前一年，要發布下一次的選區是怎麼樣，因為人口的變動是經常會發生的，所以必須進行這方面的調整。

鄭委員天財：主要是人口的因素？

劉主任委員義周：人口跟行政區可能會有變動。

鄭委員天財：因為到時候都還是會送到選委會，所以中央選委會在審查的時候，就是由你們的委員

審查，還是怎麼樣？

劉主任委員義周：委員審查。

鄭委員天財：涉及到原住民的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區變更時，你們要怎麼評斷？

劉主任委員義周：最基本還是根據人口，也就是人口數。

鄭委員天財：人口數不是問題，以新北市來講，目前的人口數就是這樣。現在是一個選區，以平地原住民來講，有三席平地原住民，這是以新北市來講，桃園也是一樣，不過桃園可能還會增加，也就是依照他的人口數來看增加或不增加。如果地方提出來是劃分為三個選區，到底是哪幾個鄉鎮市為一個選舉區？這就會有一些考量……

劉主任委員義周：對，我瞭解。

鄭委員天財：中選會又不瞭解原住民，也沒有原住民籍的中選會委員，你們要怎麼考量？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們會請地方選委會把這方面的訊息……

鄭委員天財：地方選委會也沒有啊！他選舉委員會委員也沒有原住民啊！

劉主任委員義周：通常他們會多方……

鄭委員天財：就是沒有啊！

劉主任委員義周：對，我知道沒有……

鄭委員天財：這部分我們一再希望要有原住民委員，這是有必要性的，事實上這是很複雜的，你有瞭解到嗎？到現在為止，我們所提的很多議題你沒解決的有，地方沒有解決的也有。

劉主任委員義周：關於選委會委員部分與中選會委員問題，鄭委員提過好幾次，因為中選會委員提名權在院長……

鄭委員天財：但你的組織法可以定啊！又不是不能定！這部分就看國家有沒有心。

接下來談到不在籍投票，我們也爭取了很久，到現在仍然遙遙無期，其實不在籍投票對原住民而言是非常、非常重要的。剛才主委特別提到，不在籍投票不論是通訊投票或移轉投票，就原住民部分來說技術上都不是問題，尤其是通訊投票，畢竟通訊投票沒有那麼複雜！至於移轉投票雖然還要辦理戶籍之類，但也不是很複雜，技術上也沒有問題，所以到底問題在哪裡？你在中選會這麼多年，你認為問題到底在哪裡？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想請鄭委員瞭解，中選會在執行這方面業務時，技術上並沒有困難，但這涉及不在籍投票制度的建立，也涉及選政，選政就會變成……

鄭委員天財：選政要中立啊！而且選政最重要的目的是什麼？就是憲法給予人民的投票權，以及怎麼樣讓人民能完整且充分地行使其投票權。以一個在台北市工作的人，或在台北市唸書的大學生來說，要回到蘭嶼投票，你要他花多少時間？要花多少錢？他來得及嗎？來不及啊！而且禮拜五還要上班、上課，他星期六要到蘭嶼投票，怎麼來得及？來不及啊！到台東的大武鄉、達仁鄉、台東的成功鎮、長濱鄉都一樣來不及！他下班、下課之後去也來不及！這就是你沒有做到的！從選政來講，從中選會來講，你要給他完整的投票權。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同意鄭委員講的，我剛剛還沒講完的是，選政不在中選會！我們爭取了不少時間，希望能把選罷法的主管權移到中選會，但是都沒有成功。這涉及到不在籍制度的……

鄭委員天財：你是否曾經因為我的質詢而行文給內政部表示，從選務工作來看，從實際層面來看，尤其是選務，這毫無技術問題，至於從實際的選舉人投票權益來看，這也是應該要做的。你不可以行文給內政部？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們可以考慮做這件事，以前沒有做，但在會議中表達這種意見我們是表達過。

鄭委員天財：不要用會議，要用正式公文來正式表達，好不好？

劉主任委員義周：好。

鄭委員天財：剛才提到因為不在籍投票一直無法達成，所以該怎麼補足這些人完整的投票權，這是必須思考的。過去的立委，包括上一屆委員，甚至整個黨團都提過車票補助、飛機票補助問題，這並非沒人提過，而我則是第一次提，過去有我們的委員提過，說不定召委也提過。你看看蘭嶼要花多少錢？既然不要他做不在籍投票，又不讓他移轉投票或通訊投票，那就有補助車票的問題。其次，可不可以提前放假？星期五就放假，這樣他才有辦法到達，主委，你的意見如何？

劉主任委員義周：補助部分我覺得事實上真的會有困難，這是我的理解。

鄭委員天財：錢不是問題，錢是最能解決問題的。

劉主任委員義周：問題是沒有錢啊！

鄭委員天財：當初有決議啊！

劉主任委員義周：沒有制度也沒有用啊！

鄭委員天財：有，當初有提案。

劉主任委員義周：從不在籍投票制度設計來說，我們可以思考，也會向內政部建議。

鄭委員天財：這樣緩不濟急。

劉主任委員義周：一定可以。如果大家有決心施行不在籍投票，試做……

鄭委員天財：在還沒有達成前，配套措施就是要提早放假，在星期五下午放假。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們有這樣的權力嗎？

鄭委員天財：你要建議啊！你要從實務面以從憲法保障人民的投票權為最好理由來編預算。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們來思考這問題。

鄭委員天財：放假是內政部的事，對不對？

劉主任委員義周：對。

鄭委員天財：所以有兩件事：第一個，編預算是你的事；第二個，編預算後行政院和主計總處不給，那是行政院的事，你總是要做啊！好不好？

劉主任委員義周：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麗蟬質詢。

林委員麗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主委中選會核心業務為何？

主席：請中選會劉主任委員答復。

劉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選舉。

林委員麗蟬：和選舉有關的所有業務？包括宣傳、監督都有嗎？

劉主任委員義周：都有，就是和選務有關的。

林委員麗蟬：那我就和主委聊一下選務。明年就是 2018 年，也就是中華民國地方公務人員選舉，又稱九合一選舉。目前全台灣的新住民有 51 萬人，請問主委是否知道當中有多少人具投票資格？

劉主任委員義周：這點我比較不清楚。

林委員麗蟬：你不能說不清楚，你們是中選會！請問新住民有多少人可以投票？我們號稱民主，號稱多元，號稱包容，結果你連新住民有多少人可以投票都不知道？這讓我不知從何問起！沒關係，主委既然答不出來，我就再問下去，請問主委，在明年 2018 的選舉當中新住民的首投族到底有多少位？

劉主任委員義周：有關首投族的確切人數，我們真的不知道。

林委員麗蟬：也就是說，你們一定要去查證之後才會知道，不過，連我都知道，相信主委也應該知道，比如新住民是在哪一年取得身分證，那一年他們就有投票權可以去投票了。你身為中選會的主委，應該很了解台灣就是一個能包容各種族群、多元文化的國家，目前在國內的新住民多達 51 萬人，所以，你必須了解在這 51 萬新住民當中總投票的人口數究竟有多少、多少首投族及多少人可以參選；請問主委，你是否知道新住民參加公職人員選舉的資格為何？

劉主任委員義周：取得身分證 10 年以上的時間。

林委員麗蟬：對，這些取得身分證 10 年以上擁有參政權的新住民當中，已經有很多對外宣稱明年將投入縣市議員的選舉，在這種情況下，主委對未來選舉的變化必須要有整體的了解，不是只知道新住民在取得身分證之後就跟國人一樣而已，畢竟很多事情都跟過去不一樣，主委不能不知。

以語言來說，對剛剛擁有投票權的新住民來說，因為語言的隔閡，他們不一定懂得我們的投票制度，因此，我覺得主委對選務這一塊實在應有敏銳的觀察，這樣你才會看到我們台灣的選舉人口是正在改變當中；對這樣的觀察結果，請問主委是否認同？

劉主任委員義周：因為人口戶籍資料都是內政部提供給我們的，所以，針對選舉人口的變化，今後我們會要求內政部提供新住民相關的資料。

林委員麗蟬：有關新住民可以參選公職人員的人數，以及在 2018 年的選舉當中新住民的首投族究竟有多少人，這些統計結果，請問主委在兩、三個禮拜內可以提出來嗎？

劉主任委員義周：這些資料應該可以跟移民署拿到，所以，我們會跟他們索取。

林委員麗蟬：不論是從戶政司或移民署取得這些統計資料，本席認為，若就取得身分證明文件而言，應該是向戶政司索取，因為移民署只核發居留、永居或歸化國籍證件，他們並不核發任何身分證明文件，如果主委想了解新住民中哪些已核發身分證明文件，可能需要到戶政司進行了解；以上提到新住民選舉人口的相關統計資料，希望中選會能儘快在兩、三個禮拜之內提供給本席，請問主委能否做到？

劉主任委員義周：可以。

林委員麗蟬：去年 11 月 19 日本席曾質詢主委可否加強對新住民的宣導，俾讓新住民了解我們的選

舉制度，到今天已經過了 3 個月的時間，不知道主委是否有提出相關宣導計畫？

劉主任委員義周：第一步我們計畫先將台灣整個選舉制度及投票細節做成簡要的摺頁，並使用 6 種不同語言敘述，這部分的文宣資料我們已送給委員參考。

林委員麗蟬：本席有收到這部分的文宣資料。

劉主任委員義周：另外，未來我們會尋找各種新住民集會的場合，對他們加強這方面的宣導。

林委員麗蟬：坦白說，我每天都有跑不完的新住民集會的場合，為什麼你們卻要特別花費心思去找新住民集會的場所，只要你們用點心，必然會發現很多新住民集會的場所。本席以為，你們不能因為做了摺頁就認為宣導工作已經做到位，殊不知你們若不好好應用這些摺頁，它仍舊是一張紙而已！其實，在主委的報告中，針對新住民選舉投票的宣導工作，你也是只寫了短短幾行字，就是你們要找新住民團體辦座談會，請問主委，你準備在什麼時間舉辦座談會？又該如何辦理、進行的方式為何？姑且不論主委想研擬很嚴謹的計畫，抑或只是提出一個簡略的計畫，都沒有關係，因為我要的是結果。

新住民不太了解台灣的選舉投票制度，這是大家都知道的事實，但身為中選會的主委，也沒辦法瞭解台灣現有新住民當中到底有多少可以投票的人口，以及首投族共有多少，須知，首投族跟總投票人口是不太一樣的，前者是第一次要進到投票的場所，這個第一次會讓他們覺得很緊張，可不可以帶手機？又，只需要攜帶身分證還是印章也要帶去？如果沒帶印章，是不是要蓋手印？對來自一些沒有選舉制度國家的新住民，即使他們取得身分證，但他們都不一定能清楚了解台灣的選舉投票制度，所以，如何加強對新住民有關選舉投票知識的宣導，中選會實應研擬相關計畫。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們的確有在研擬這方面的計畫。

林委員麗蟬：該計畫何時會研擬出來？因為明年的選舉即將到來，現在已經是 3 月份了，再過 9 個月就要進入明年，總不能到明年選舉期間才研擬出個結果吧！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們也有要求地方對新住民提供各種不同的訊息。

林委員麗蟬：美國政府對移民提供選舉的資訊是包括很多面向的，為因應 2016 的選舉，有關選舉權的法案他們甚至通過語言協助條例，包括中、英及西班牙文都在法條之列，台灣對外號稱是一個注重多元文化的國家，如何尊重多元族群選舉投票權，我們認為端賴主委的努力了。

根據選罷法第七十四條規定，當選人只要被判刑 1 年以上，其餘任期就不再具有當選人的資格，請問主委是否如此？

劉主任委員義周：對，只要被判刑確定，其當選人之資格即被取消。

林委員麗蟬：以立法委員當選人為例，如果被判刑 1 年，他應該還有 3 年的任期，難道剩下 3 年立法委員的資格也一併都要取消嗎？

劉主任委員義周：如果在任立法委員被判刑，制度上會必須馬上遞補新委員。

林委員麗蟬：我了解，對於剛才提到新住民總投票人口、首投族人數及被選舉人，以及中選會如何加強新住民有關選務的宣導，請主委能儘快提出相關統計資料與宣導計畫，因為這裡面牽涉到多國語言，而且不是每位新住民都可以上網去看，所以，如何加強選務知識的推廣，希望中選

會能好好思考。

另外，台灣賄選的情況也很嚴重，以去年選舉為例，不論是直轄市或是各縣市議員的補選，在人選的數量上還滿多的，如何避免賄選情事發生，中選會是否只仰賴宣傳？

劉主任委員義周：如果有賄選情事發生，其所要面對的處罰，相信大部分的國人都已經很清楚。

林委員麗蟬：即使國人都已經很清楚，惟對一些必須面對開票壓力的樁腳來說，他們為了幫忙參選人勝選，還是會甘冒被抓去關的風險進行賄選，造成接下來的補選，浪費許多社會成本，因此，我們寧願把錢花在事前的宣導，或是建立避免賄選的制度。

劉主任委員義周：這方面相關的制度，在台灣已經發展得相當多，如果還有人願意做這樣的事情，事後視情節輕重也有處罰與判刑的制度。

林委員麗蟬：其實，你們也可以多鼓勵新住民參與選務人員的工作，記得前幾年我也參與了這項工作，為了要了解國內的選務制度，於是到公所報名當選務人員，事後我發現選務人員的報名制度也非常模糊，除非平常訊息就非常多或是認識你們裡面的人，或者跟你們的人有關係，才會得知選務人員的報名日期、程序，我跟選務機關完全沒有關係，只是在選前 8 個月就跟公所詢問到底在什麼時間可以報名，也就是說，對我們這些沒有任何關係或背景的新住民，要擔任選務人員可以說是相當困難的，所以，未來如何加強新住民對選務工作的訓練與參與，也是中選會要努力的課題，這樣一來，無形中也讓新住民了解選務工作的內究竟為何，不知道主委是否認同這一點？

劉主任委員義周：謝謝委員的指教，針對這一塊，我們會去努力。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質詢。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特地看了主委的業務報告，裡面有幾項比較重要的，一個是區域立委跟縣市議員明年改選時選區可能會變更；另一個是地方公職人員的選舉遞補案，主委做了一個表，可是第十一頁第八項的內容可能有點錯誤。高雄市今年有兩個遞補案，一個是原來第二屆第十三選區的當選人林民傑因為賄選案，柯路加遞補進來。另外，這個月我們也遞補了一位童燕珍議員，這個案子比較特別，是因為當地有位議員去關說一個紅單子，後來這位議員被判刑確定，由童燕珍議員遞補。

主席：請中選會劉主任委員答復。

劉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這個程序還沒有完成。

黃委員昭順：這個程序確定已經完成了，童燕珍議員已經宣誓就職了，你的資料可能有些缺失，本席才會特別提出來。另外，針對林民傑的案子，我想請教主委，我們讓賄選者當選無效後再遞補的目的在哪裡？

劉主任委員義周：過去會制定這項制度的主要是基於這樣的邏輯——如果沒有賄選的事情，有可能是那個落選頭會當選，所以才會採這個建議。

黃委員昭順：本席今天要講一件事，今年 1 月 4 號法院宣判林民傑賄選，並要由柯路加遞補；沒想到 1 月 18 號高雄市長派林民傑代理那瑪夏區區長，對於因為賄選而下來的人，我們用這種方式讓他當代理區長，主委認為這樣的作法妥當嗎？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想這個部分是地方制度法的問題，跟我們無關……

黃委員昭順：主委認為這是地方制度法的問題，所以不管是哪一區賄選或被判刑之後，都可以用這樣的代理方式？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想這部分還是要看他當選無效是因為刑事案件還是民事案件，如果是民事案件，就要看他是否被剝奪參與公職的權利，如果是刑事案件並被褫奪公權的話就沒問題。

黃委員昭順：主委，這是非常嚴肅的課題，那瑪夏區原來的區長因為貪汙被高院判刑，而取消他的資格，結果走了一個貪污的，來了一個買票的，你覺得這樣的作法對那瑪夏區來說，觀感會好嗎？還是你覺得這是政治性議題，隨便他們如何去做酬庸或是鼓勵賄選也沒關係，即便賄選完被判刑也沒關係，反正市長是我們自己的會自己判？我知道主委在這件事情上無從置喙，但我還是希望你們能夠針對這個案子，去研議未來到底該怎麼做。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們會從各種角度去考量適當的作法。

黃委員昭順：這件事對林武忠何其不公，他是為了一張紅單子去關說，也是民進黨的議員。我想外界都在看我們現在的政治酬庸，究竟是什麼樣的狀況可以做這樣的工作，這是大家非常關心的。

另外，高雄跟屏東地區的立委都非常關心一件事，十年前大家都在講 30 萬人就可以產生一席立委，當時高雄大概有 270 萬的人口，但是條文裡並沒有這一條，所以上次在審預算的時候，大家就在討論未來在法律上該如何處理？請問到今天為止高雄市大概有多少人口？

劉主任委員義周：應該超過 270 萬人。

黃委員昭順：應該是 277 萬人，也就是說十年前到現在高雄市增加的人口數遠不如台北市、新北市等其他地區來得多，但是以 30 萬人一席立委的條件來說，我們其實有著相同的條件，尤其是屏東縣從原本有三個選區，現在卻變成只有兩個選區。其實到今天為止，法律上並沒有規定要如何劃分，我也不知道你們三個月後準備怎麼做，但是如果這樣繼續下去的話，城鄉差距可能會變得更嚴重，請問主委要如何看待這件事？

劉主任委員義周：委員剛剛提到 30 萬人選一席立委這件事，各國在劃分選區的時候，一個人的背後代表多少人口，數據是變動的，不會一定就是 30 萬人，所以在分配名額時，各個行政區之間要做一些比較，並不是用絕對值去做。至於選區的劃分與區域發展這件事不在選務範圍內，是整個國土規劃的問題。

黃委員昭順：當然是這樣，但本席要提醒你，像金門是單一選區，雖然它人口數不夠，但還是有一位立委。

劉主任委員義周：它有憲法保障。

黃委員昭順：對，憲法對金門、澎湖、馬祖有特別的保障，但是從城鄉差距的角度來看，高雄跟屏東地區各減少一席立委，未來會將城鄉差距再拉大，因為我們在法條上並沒有這樣的規定，所以你們是不是有其他的辦法可以補足或是將法案送到立法院來做修正？

劉主任委員義周：報告委員，中選會在劃分選區時，唯一可以依據的就是我們憲法條文跟選罷法的條文。至於地方發展趨勢，這涉及到許多因素，應該由行政院整體來考量，不是選舉制度可以

決定的。

黃委員昭順：我想選區的劃分還是以中選會的意見為主，主委不能夠以此來迴避，畢竟這牽涉到幾位立委他們選區中的幾個重大建設，尤其每次表決的時候，新北市的立委一舉起手來，我們高雄市就輸得一蹋糊塗了，在這樣的情況下，希望主委可以考慮將這部分列入重要的評量。

劉主任委員義周：謝謝委員，我們會考慮這部分。但是，就個人而言，我不認為選區劃分真的對整個地區有這麼大的影響。

黃委員昭順：影響非常大，你問問所有參加選舉的人。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覺得那個因素很多。

黃委員昭順：這也是我們為什麼會說金門、馬祖要有保障，因為他們人數鐵定是不夠的，但如果沒有給他們保障，換句話說，他們的代言人在哪裡？所以我希望主委，能夠在這個上面多加斟酌。

劉主任委員義周：是。

黃委員昭順：最後，我要提醒主委兩件事：第一，有關不在籍投票的部分，我想這也是大多數人關心的事，但我不知道你們的進度到哪裡？第二，大家也非常關心公投綁大選，因為每次公投綁大選，在整個過程中，都會引起很多爭議，而且這些爭議，最後都造成很大的政治對立，所以在未來的選舉當中，希望主委在這兩件事上，能夠有一個比較好的規範，避免再造成其他衝突，包括提高我們的投票率等等。本席希望主委在比較短的時間內，能夠就這兩件事做比較好的規範，由於本席質詢時間已到，我怕主席站起來，我們下次再來討論，好不好？

劉主任委員義周：好。

黃委員昭順：以上，謝謝。

主席：請 Kolas Yotaka 委員質詢。Kolas Yotaka 委員質詢完畢，我們休息 10 分鐘。

Kolas Yotaka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你剛才在業務報告中說，我們要很積極的參加國際組織，例如今年以中華民國的名義，參加亞洲選舉官署協會 AAEA，或今年即將在羅馬尼亞舉行的，世界選舉機關協會 A-WEB。請問我們的中選會，為什麼要參加這些組織？

主席：請劉主任委員義周答復。

劉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參加這些組織，基本上，還可以跟其他國家做一些交流，以 AAEA 為例，我們在這個組織設立初期，其實也是發起國，後來也當了主席國，最近這兩年，我們比較沒有那麼積極，因為現在的主席國是印度，所以比較少參與，但還是有一些會員之間的活動，會邀請我們參加，比方 AAEA 去年接受聯合國的補助，有做一個關於選務人員，在科技運用方面的講習，有邀請我們參加，我們就請一位同仁，去參加他們的講習課，我覺得那是非常有幫助的。另外，A-WEB 也有類似的情形，而且 A-WEB 可以讓我們把我們的選舉情況，跟其他國家做分享。

Kolas Yotaka 委員：您可能還記得，上個會期在審預算的時候，本席一度想要凍結這筆費用，並不是不支持，而是希望中選會能夠先提出，歷年參加這些國際會議的成效，在報告之後，再來

動支。雖然最後的結果，並未凍結預算，可是並不代表我們對這項業務關注程度降低。既然您剛才說很有成效，能否請您具體說明，這對臺灣中選會來說，它的成效及幫助是什麼？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們還是有這樣的機會，可以跟其他國家的選務人員，進行知識的交換，也因為這樣，才有機會參與其他國家辦理的活動，也許是非正式的選舉活動，因為他們有讓我們去參加。

Kolas Yotaka 委員：我們分享了臺灣的什麼？又從別人身上學到什麼？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們會把關於我們選舉制度的資料，拿去給他們看，同時藉此機會跟他們熟悉，在我們辦理選舉的時候，如果機會許可，就會邀請他們來觀選，過去也有邀請其他國家選務機關人員來觀選，他們在了解我們選舉的安排及執行過程後，對我們的選舉制度，基本上都非常肯定和讚賞。

Kolas Yotaka 委員：您剛才也提到，今年羅馬尼亞會不會發 VISA 給你，還是一個大問題？目前進行的狀況如何？

劉主任委員義周：他們還沒有發通知出來，按照過去例子來看，都是在夏天的時候舉辦，今年還沒有做最後的決定，可能 9 月、10 月吧！

Kolas Yotaka 委員：我們剛才講了那麼多，包括您剛才也講，參加國際會議很重要，換句話說，到國外取經很重要，讓全世界看到臺灣民主選舉制度也很重要。但我只是隨意瀏覽一下你們的英文網站，就感到滿訝異的，因為英文網站一點進來，首頁就跳到 What's New 最新消息，就是報導新聞，可是到我來到這裡為止，裡面的新聞連結，都不是臺灣的新聞，也不是中選會推動臺灣選務的最新公告，What's New 首頁的第一條，是連結 2 月 10 日索馬利亞的選舉新聞；第 2 條是連結 1 月 20 日，川普當選美國總統的新聞；第 3 個 What's New，我根本看不懂是什麼意思，點進去才知道叫做 Not cell phones，原來是用柬埔寨語，告訴大家禁止使用手機版本的一個標誌，這些是出現在臺灣中選會官方網站的首頁，而且是在 What's New 最新消息的欄位。再看下一則 What's New，一樣是 Not cell phones，只是用菲律賓的 Tagalog 語，再介紹一次，禁止使用手機的一個符號，又出現在臺灣中選會官方英文網站中，What's New 最新消息的欄位。

再看看你們的中文網站，首頁有放很多官方新聞稿，包括臺灣民主選舉制度、選舉規定或相關處分的作法，甚至在最新消息中，還有紙製視障者投票輔助器，目前在你們網站的首頁，還有這些相關樣品審查會議的報告，也有很多臺灣進步的選務改革。但是那麼多進步的消息，你如果出國跟人家交換名片，人家按照你名片上的網站點進去，看到的卻是索馬利亞的新聞、川普的新聞，或不同語言的標誌。

請問這個英文網站，每年花多少錢來經營維護？還是多少錢的標案，怎麼會做成這個樣子？你對你們的英文網站，非常滿意嗎？主委還宣稱，要不斷進行國際交流，希望讓大家看到，臺灣有非常進步的選舉制度。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們的英文網站，確實不太理想，但中文的部分，最近半年才改版完成，希望英文的部分，能夠繼續努力，不過到目前為止，英文網站的部分，並沒有用過任何標案去處理。

Kolas Yotaka 委員：都是你們自己維護？

劉主任委員義周：對，都是我們自己處理，所以比較差。

Kolas Yotaka 委員：請問多久會改善？不然大家拿到你的名片，點入臺灣中華民國政府一中選會的網站時，看到的卻是一大堆 What's New，不是索馬利亞的新聞，就是美國川普的新聞，不然就是 Not cell phones。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們在未來 3 個月內，會把第一階段處理好，至少把中文已經顯示的部分，儘量用外文來處理。

Kolas Yotaka 委員：希望儘快改善，就像您所說的，今年夏天，我們可能會去菲律賓、羅馬尼亞，參加許多世界選務相關單位的國際會議，希望能夠趕快改善。

劉主任委員義周：是。

Kolas Yotaka 委員：另外，你們曾經公布公職人員選舉公報編制及審查辦法草案？

劉主任委員義周：對。

Kolas Yotaka 委員：我對第十四條的規定滿詫異的，有聲選舉公報、候選人及政黨政見內容，非使用中文文字部分，選舉委員會不予錄製。本席看到這個草案滿遺憾的，尤其在去年第一個會期，我們努力了那麼久，最後主委也很支持，我們修正的選罷法，讓候選人可以使用原住民族的羅馬拼音，並列漢字，在選舉公報上登錄自己的政見，包括當時的召委姚委員，也非常支持，可是我看到這草案的時候，發現你好人只做一半、不到位，因為你公布這個辦法的第十四條，等於是說可以在政見上用羅馬字，但如果要錄有聲書的時候，就不處理了。請問這是什麼意思？

劉主任委員義周：報告委員，這個草案是讓各界看看，有什麼意見？事實上，這個草案公告以後，就有一個原民團體向我們反映說好像不周全。

Kolas Yotaka 委員：是本席有跟你反映。

劉主任委員義周：對，在您來函之前，也有一個原民團體向我們建議，那個要不要改一改？我們也已經改了，除了圖畫部分以外，其他都可以用有聲公報處理，所以這部分已經修正過了。

Kolas Yotaka 委員：好。

劉主任委員義周：但我們提到委員會的時候，委員會要求我們再去看一下相關的法，像這樣的制度，如果我們還要介入審查，適不適當？這個部分，目前我們正在處理當中，我們希望這個辦法出去之後，能夠符合各方面的規範，但低度介入是選委會最主要的要求。

Kolas Yotaka 委員：其實，我了解選委會的考量，不過臺灣各族群，都有許多非常專業的族語老師，我想在進行錄製的過程中，可以拿捏其分際，族語老師可以純粹做翻譯工作。

另外，我很關切選區檢討變更的進度，接下來要提的可能不是中選會，單方面可以決定的事情，還涉及內政部原住民族選區劃分的議題，但本席已正式提出修憲案，換句話說，要在憲法的層次上，把原本現行條文中，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各選三席的條文，修正為自由地區原住民共 6 人，也就是不要所謂的殖民統治者，把我們分為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我們是每一個單一的民族，是阿美族、排灣族、泰雅族等等，所以在我們自治之前，可以忍受中華民國憲法，說全國每一屆只能選 6 席立委，但是不要被分成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而

是互相爭取這 6 席，可是重點來了，這選區怎麼分呢？如果不再劃分平原選 3 席、山原選 3 席，在額度同樣只有 6 席的情況下，原民立委的選區怎麼分？我們曾經規劃過，內政部也做過初步的選區劃分，以臺灣地圖來看，如果這 6 席完全以地理區來分，請問這樣的分法，你的想法是什麼？在選務上進行選舉時，有沒有困難？就是讓各族公平競爭，不再把我們區分為山原跟平原，這樣選務在選舉立委時，有沒有困難？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想選務的困難度不大，因為現在有電子科技的協助，在很多方面可以規劃成滿足各方的需求，像這樣的選區劃分，只要原住民選民彼此之間，都有這樣的共識，我們在執行上應該不會有問題。

Kolas Yotaka 委員：好，由於質詢時間有限，希望還有機會再向主委請教。謝謝。

劉主任委員義周：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陳委員其邁質詢。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我們以 106 年 11 月 30 日當日戶籍統計人數為準，並在 107 年 5 月 31 日前，把選區變更案送立法院，進行同意與否的程序？

主席：請中選會劉主任委員答復。

劉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其邁：另外，我們在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時，對於選區劃分的部分，曾經有做過決議。但今天看報紙提及，高雄、屏東的席次會減少一席，本席很不以為然。因此，我會以科學及法律的依據，來說服我們的中選會。第一，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中，有關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應選七十三人，每縣市至少一人。同時並提及，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去做分配，所以法律條文講得非常清楚，是以人口比例來做分配。

剛剛主委答詢其他委員時，也特別提及，以每個立委後面的平均人數作為代表性，並以此作為計算依據，雖然你認為中選會的版本比較有代表性，但本席不以為然，我認為我的版本比較有代表性，理由很簡單，方法一在現行中選會的版本中，其實最大的差別是在 D，換句話說，臺灣地區總人口數，減掉原住民人數，除以 73 得到基數， $A-B-D$ ，D 是把一席以下的總人數扣掉以後， $A-B-D$ ，再把 D 中 5 個縣市的總人口數扣掉，然後除以 68 得到一個基數 E，這是現在中選會的算法；第二種是我的算法，我的算法很簡單，就是臺灣地區總人口數，減掉原住民總人口數，除以 73 得到一個基數 C，各縣市人口數除以 C，就得到各縣市的分配數，假如小於 1 就分配一席，大於 1 就分配。

我們先不管這兩種方式的差異性在哪裡，本席的版本跟中選會的版本，不一樣的地方在於，中選會是把一席以下的人數，全部扣掉之後，再去除以應選的 68 席；本席是直接除以 73 席，不扣掉總人口數，然後算出每一個該有幾位選民選出基數的代表人口，對不對？

劉主任委員義周：對。

陳委員其邁：我請中選會回去算一下，比較誰的代表性比較多，譬如 A 立委後面是 23 萬人，B 立委後面是 24 萬人，C 立委是 26 萬人，D 立委可能是 27 萬人，你去把每位立委後面所代表的選民數，以此作為一個平均值，並把 A、B、C、D 所有立委，全部都減掉平均值之後，除以所有立委的席次，再去算他的平均值，這樣算出來的結果叫什麼？這樣算出來的偏差叫做標準差，你去比較我的算法的標準差，跟你的算法的標準差，這兩者的標準差，哪個偏差比較大？deviation 比較大代表它的變異性大，也就是每個立委後面，代表人數的變異性比較大，變異性比較大的意思，就是差距比較大，請中選會按照你們的算法，跟我的算法算一下，然後比較一下誰的標準差比較大？假如我的標準差比較小，代表我算出來的平均值，表示每一位立委分配到的選民數是一樣的，不但比較接近，也比較有代表性。按照憲法第四條的規定，本席再重複一次，應該是按照直轄市和縣市人口比例分配，所以它是在強調這些立委代表對選民而言是否為公平的分配，主委，這樣可以嗎？

劉主任委員義周：好，可以。

陳委員其邁：你同意吧？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們會算算看。

陳委員其邁：假如算出來的結果是本席的標準差比較小，怎麼辦？到時候你不要又反悔。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們會再檢討這個制度啦！

陳委員其邁：這是最科學的方式，大家把數字拿出來算一算，看誰的代表性比較足，你同意使用這個方法吧？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同意，但是我先不做選擇。

陳委員其邁：怎麼可以這樣？你說同意，但是又有但書。

劉主任委員義周：請委員先聽我說完，因為就這個計算過程來看，我完全同意委員所說的，就是會有偏離的情形，也就是有標準差啦！這一點我同意，你所說的計算過程，也就是統計學標準差的意思，因為那是取差距的絕對值。

陳委員其邁：對，本席學過統計學。

劉主任委員義周：標準差比較小的，表示這個席次比較接近票票等值的理想。

陳委員其邁：對，沒有錯。

劉主任委員義周：所以這個原則我當然是贊成的。

陳委員其邁：所以呢？假如算出來的結果是本席的標準差比較小，你們就要按照本席的方式來做。

劉主任委員義周：這部分我們再討論，好不好？

陳委員其邁：怎麼會是再討論呢？既然本席的計算方式比較有道理，為什麼要再討論？怎麼會有這種事。

劉主任委員義周：不是的，因為一定還有後續的考量。

陳委員其邁：本席和你賭得很大，你知道嗎？本席是用高雄市的一席立委和你賭。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知道。

陳委員其邁：所以呢？

劉主任委員義周：所以要先算一下，再看這樣的原則好不好，因為最後還是要入法，你的最大原則就是要入法。

陳委員其邁：本席要先說服中選會主委，因為你們是合議制，所以至少要先說服主委同意按照這個方式計算看看，這樣大家就沒話說了，好不好？沒有問題吧？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們會計算看看，就邏輯上來說，我可以接受變異小的應該是比較合理的。

陳委員其邁：那我們就算算看，本席有稍微試算過，但本席希望中選會自己也算算看。第二個，關於執行政黨連坐裁罰的部分，104 年 9 月到 106 年 1 月總共裁罰 50 件，對候選人的行賄罪 1 件，對投票人的行賄罪 41 件，遷戶口妨礙投票正確有 8 件，總共是 50 件。被連坐的政黨當中，中國國民黨 35 件，民主進步黨 13 件，親民黨 1 件，無黨籍 1 件，50 件的裁罰金額總共是 4,500 萬元。本席的問題是，各政黨開始繳罰款了嗎？

劉主任委員義周：大部分都有繳。

陳委員其邁：都繳了嗎？

劉主任委員義周：大概都繳了。

陳委員其邁：請教一下，中國國民黨的繳納情況呢？

劉主任委員義周：他們應該都有繳啦！

陳委員其邁：有嗎？全部都繳完了嗎？

劉主任委員義周：應該都有啦！這個部分我們會追繳。

陳委員其邁：請你們說明一下，他們被裁罰 35 件，總共 3,000 萬元，什麼時候繳的？請你們大概說明一下時間、日期。

主席：請中選會余副秘書長答復。

余副秘書長明賢：主席、各位委員。有一些案件是地方選委會裁罰的，目前並沒有強制執行的案件，表示都已經收到了。

陳委員其邁：都不需要強制執行？

余副秘書長明賢：對。

陳委員其邁：謝謝。主委，請你們注意一件事，如果本席是國民黨的人，我們當然是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反正國民黨買票被罰錢，所以你們如果要追繳，那就拿不當黨產來付，對不對？他們不見得會從政黨補助金支出，但是按照不當黨產處理條例，這些罰款就是法定義務，所以他們現在就不繳。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們還沒有碰過這樣的 case，我們都是直接對他們裁罰，到目前為止……

陳委員其邁：雖然你們裁罰了，但他們會說現在沒錢，就拿不當黨產去處理，依照不當黨產處理條例的規定，把這些不當黨產拿去繳賄選的罰款，你們也拿他們沒輒。

劉主任委員義周：如果他們沒有繳納，我們就會移交給法務部強制執行。

陳委員其邁：進行強制執行的時候，你們可以指明要扣哪一項財產嗎？是不是要優先從政黨補助金抵繳？還是會怎麼做？

余副秘書長明賢：這部分選罷法並沒有明確規定。

陳委員其邁：所以呢？

余副秘書長明賢：所以只能執行它的財產。

陳委員其邁：但它的財產有兩種，一種是政黨補助金，這是合法的政府補助，對不對？或者是它的黨費來源，另外一個就是不當黨產。

余副秘書長明賢：執行處會去執行，例如查它的戶頭等等，動產或是不動產都會執行。

陳委員其邁：主委，這是一個問題，所以本席建議中選會要釐清這些事項，既然有這些爭議，中選會就應該修正選罷法，查扣財產的優先順序應該要在法律上明定清楚，不然的話，像國民黨就會認為以後買票也沒有關係，因為現在不當黨產已經被扣押二百多億元，拿那些錢去繳罰款就好了，還是可以繼續買票，這個裁罰應該是要處罰行賄的政黨，但實際上卻做不到。

劉主任委員義周：這部分我們會再和法務部商量，看看具體要怎麼做。

陳委員其邁：好，請中選會研究一下，好不好？因為現在還沒有所謂的政黨法，我們應該是在政黨法裡頭規範政黨的相關行為、事項，包括執行黨的處罰規定時，不管是罰緩或是相關的處罰，處罰的明確性應該要做更清楚的規定，本席的意思是這樣，好不好？謝謝。

劉主任委員義周：好，這個部分我們會去做，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宗熠質詢。

洪委員宗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劉主委，在這一次的報告中，你們一開始就提到未來選區有可能會調整，但是本席認為很多問題其實都是延續性的，例如 11 月份的時候本委員會也有請你來備詢，根據你當時的答詢內容，本席想了解一下現在有沒有什麼進度。很多委員都非常關心投票年齡下修到 18 歲的事情，因為這牽涉到憲法第一百三十條，你認為未來會做到什麼程度？

主席：請中選會劉主任委員答復。

劉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贊成年齡降低到 18 歲，但是因為選舉權是屬於選政，而且會涉及修憲……

洪委員宗熠：對，就是憲法第一百三十條。

劉主任委員義周：這和中選會的職權比較不相關，我們是比較偏向認定的部分，但是選務上我們……

洪委員宗熠：原則上你們贊成投票年齡下修到 18 歲，只是因為它涉及的法令比較多，本席只是要了解你們有沒有針對這部分做什麼事。另外，不在籍投票的部分呢？目前你們有沒有研擬出什麼辦法？

劉主任委員義周：不在籍投票也是內政部主推的，我們是負責判斷不在籍投票的規劃適用於哪一類選舉。早期我們就表示過，如果總統選舉單獨舉辦的話，的確是可以辦不在籍投票，但是和其他選舉併在一起的時候，選票的分配上可能就會有困難。

洪委員宗熠：還有很多委員關心的延長投票時間，其實每一次詢答大概都會出現同樣的問題，就是這三類，對不對？另外，本席看到你們 1 月 17 日公布了臺灣選票結構的統計報告，在你們的報告裡面有提到，女性投票率高於男性，大概是 2%至 3%左右，是不是這樣？

劉主任委員義周：對。

洪委員宗熠：你們有沒有研究過 20 歲以上的投票人數，男性和女性的比例是多少？你們有計算過嗎？

劉主任委員義周：男女的比例嗎？

洪委員宗熠：對。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們沒有把那個部分放在這個研究裡面。

洪委員宗熠：主委，你們研究出來的結果，女性的投票率比男性多 2%至 3%左右，所以本席就去了解了一下，現在的投票人口數，女性大概比男性多了 1.2%左右而已，所以本席想要了解，這兩個數字之間有沒有什麼關係？

劉主任委員義周：沒有。

洪委員宗熠：那你們研究出來的這 2%至 3%的差距，代表什麼意義？

劉主任委員義周：不是的，關於 2%至 3%的差距，它的分母分別是男性的總選民數和女性的總選民數，分母是不一樣的。

洪委員宗熠：本席要說的是，以現在的人口結構而言，女性比男性多 1.2%，至於你們研究出來的投票比例，女性也比男性多，所以本席想問一下，你們這個研究結果代表什麼意思？不然你們研究這個做什麼？

劉主任委員義周：沒有，我們不做解釋啦！我們把這個數字統計出來，只是希望相關研究或者實務上可以運用這些數字，大家可以根據這些數據自行思考。

洪委員宗熠：主委，這是本席自己所做的結論，本席覺得我們更應該尊重女性，因為女性的投票率比較高，所以我們應該更尊重女性才對，是不是這樣？不然你們做這個統計做什麼？

劉主任委員義周：應該要更巴結女性才對，因為她們的選票比較多。

洪委員宗熠：不是巴結，應該說尊重啦！要互相尊重。另外，主委，這一次你們的報告也有提到關於高齡和無障礙的部分，無障礙的部分就是指身心障礙者，關於這個部分，你們是希望可以改善他們的投票環境，前一陣子，也就是今年 1 月份還有相關報導，就是身心障礙者對於投票地點有很多意見和抱怨，你們認為未來要怎麼改善？

劉主任委員義周：其實在這一次的總統選舉前，我們就有要求地方進行普查，後來我們也發現並沒有百分之百落實，有些投票地點確實有不合格的狀況出現，所以我們明年年初到年中會再做一次普查，要求另找合格地點取代原本不合格的地點做為投開票所，這主要是關係到場地選擇方面的問題，我覺得這是比較嚴重的，現在……

洪委員宗熠：本席要說的是，今年 1 月份還有這樣的報導，也就是說你們還有改進的空間。

劉主任委員義周：對，我知道，我也了解，所以我們……

洪委員宗熠：所以本席希望你們趕快針對無障礙的部分進行改善，再加上未來是高齡社會，這部分你們要趕快執行。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知道，其實這恐怕不是解決場地問題就可以，因為以後是高齡社會，可能有很多人的行動能力會受到很大限制，所以我們也會同時從其他部分逐項解決。

洪委員宗熠：再請問主委，剛才陳其邁委員也有問到，就是執行政黨連坐裁罰的部分，這 50 案都是 103 年選舉時發生的，到現在才過了二年多，剛才陳委員也有問到，這 50 件的罰金是不是都繳了。

劉主任委員義周：對，現在都繳了。

洪委員宗熠：請問你，因為這部分牽涉到四個政黨，包括國民黨、民進黨，民進黨的部分已經繳了，本席一早就確認過，民進黨中央黨部直接回復本席，民進黨的部分都已經繳了。親民黨那一件有沒有繳？

劉主任委員義周：親民黨那一件應該也繳了。

洪委員宗熠：無黨團結聯盟有繳吧？國民黨的部分應該也有繳吧？

劉主任委員義周：有。

洪委員宗熠：國民黨是什麼時候繳的？你們知道時間嗎？因為 103 年的選舉大部分都是基層選舉，所以裁罰的單位都是縣市的選舉委員會，本席看過那些資料，當時都是由地方選委會進行裁罰，中央要去調他們的資料才知道處理結果，你們現在也不是很了解他們是什麼時候繳的，是不是這樣？

劉主任委員義周：因為裁罰時間不同，所以繳納時間也不一樣。

洪委員宗熠：本席是要了解他們繳納的時間，你們知道嗎？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們可以查。

洪委員宗熠：那是事後的事。本席要提醒你，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是 105 年 8 月 10 日實施，如果國民黨是在這個時間點之後繳納，而他們繳的錢是不當黨產，怎麼辦？有沒有這樣的問題？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們目前還沒有……

洪委員宗熠：對，目前是沒有，但是有可能發生，所以本席才會提醒你們注意這個時間點，105 年 8 月 10 日這個條例通過了，而且已經施行，如果他們是之後繳的，這些錢會不會是不當黨產？這個部分你們要了解一下。另外，你們剛才答復的時候是說這 50 件應該都有繳嘛！所以不管是民進黨、親民黨、無黨籍、國民黨，其實他們都有能力繳錢，所以國民黨是有錢繳的，是不是這樣？

劉主任委員義周：是，到目前為止，他們好像還沒有未繳納的問題。

洪委員宗熠：這是今天的新聞，昨天早上有一批國民黨黨工到國民黨黨部抗議，要求國民黨不要再拖延，趕快給他們退休金，這是昨天發生的事情。本席要說的是，國民黨是真的有錢，但是卻連黨工的退休金都要積欠，他們口口聲聲說要照顧臺灣的勞工，卻連自己的勞工都不照顧，這是媒體說的，不是本席說的，本席說的這些話，都是今天早上媒體報導的內容。

那些黨工也說了，他們現在已經了解，請黨中央不要把責任推卸給黨產會，他們認為國民黨積欠的，應該要現在、立即、趕快處理，這些都是今天媒體的報導，並不是本席斷章取義，各位可以看一下報導的內容，所以本席認為國民黨是有錢的。但是本席要提醒一個時間點，就是他們繳罰金的時間點，如果是在 105 年 8 月 10 日之後，你們可能要注意一下這筆金錢的來源，

包括未來是不是會有後續的問題，這就是本席要提醒你們的，謝謝。

劉主任委員義周：好的，我們會注意，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質詢。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劉主委幾個問題，關於選罷法的修正案，第一個，上次內政委員會有通過一項決議，當時是在討論原住民立法委員如果出缺是不是能夠遞補，那時候大家在這裡爭論不休，最後通過一項決議，希望中央選舉委員會在六個月內研究全國原住民選區的狀況，並召集各區的相關民意代表、人士，討論中央原住民立委選舉辦法，如果有出缺是否要遞補，另外還要擴大討論原住民選區的劃分，當時是希望中選會在六個月內提出研究結果，並提出進一步的辦法，主委，這一點是不是能夠先說明一下？

主席：請中選會劉主任委員答復。

劉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委員提到的這個部分，內政部已經在做這件事情，他們召開了很多場公聽會，召開公聽會的過程中，我們也有參加，現在是內政部在規劃。

孔委員文吉：現在結論是什麼？研究成果是什麼？哪一位可以說明一下？這是內政委員會的決議，給你們六個月的時間討論，當時我們就在這邊談原住民立委出缺是不是可以遞補的問題，那個決議是本席提出的，並得到朝野兩黨的支持，給你們六個月的時間研究。

主席：請中選會選務處謝副處長答復。

謝副處長美玲：主席、各位委員。內政部去年針對委員會的決議辦了五場公聽會，五場公聽會都有邀請中選會派員參加，另外也有邀請原住民立委和相關機關代表。這五場公聽會召開的結果，其實對相關議題並沒有共識，內政部正在整理公聽會的相關決議。

孔委員文吉：所以是沒有共識嘛！當時我們是希望能夠通盤檢討原住民族的選區是否要重新劃分的問題。本席對這個議題的意見是這樣的，要重新劃分確實是很難，因為每個族群都分布在不同選區，如果劃分為北、中、南、東，有些族群就會被打散，例如賽德克族、布農族就分別分布在高雄、南投、花蓮、臺東，所以本席覺得這個部分還是要從長計議。

這個議題的導火線是因為中央立委出缺補選，當事人現在已經被提名監察委員，當時就是為了他引起的嘛！原始的提案人是顧立雄，現在是黨產會的主委，所以原始的提案人也不在了，另外一個相關人士也被提名為監察委員。本席是先就這件事做個說明，本席認為這件事情還是要從長計議，因為原住民選區的劃分確實是很難的，而且也不是這一次才提出，這個議題已經研究快十年了。

第二個，請教一下，關於原住民的地方選舉，有鄉長當選了，但是因為賄選，所以辭職後重新再參與補選，按照之前的規定，補選時他還是有資格參加，可是這個規定已經改了，上次選罷法已經修正，當選人因為賄選辭職，是否可以再參與當屆的選舉？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主委再說明一下？

劉主任委員義周：這應該是關係到選罷法第二十六條的修正。

孔委員文吉：那個部分已經修正了，是不是？

劉主任委員義周：對，已經修正了，辭職的人不能參加所辭職務的補選。

孔委員文吉：也就是不能再參加該職務的補選？

劉主任委員義周：對，這部分已經修法了。

孔委員文吉：就是不能參選當屆的職務補選？

劉主任委員義周：對，他所辭的那個職務再補選時，他不可以參加。

孔委員文吉：對，他辭職的職務再補選時不能參加，這個案子立法院什麼時候通過的？

劉主任委員義周：上個會期。

孔委員文吉：本席舉個例子，像高雄那瑪夏區的區長可能就搞不清楚狀況，還是本席打電話告訴他，你可能沒有資格再參加補選，但是他已經先辭職了，而且以為可以參與補選。因為立法院通過那個修正案，所以他沒有資格再參選，但他本來是有意再參選那瑪夏區的區長，這個部分中選會是不是要多加宣導？

劉主任委員義周：其實修法通過之後也有經過正式發布的程序，地方選委會審查的時候，就是依照新標準審查候選人的資格。

孔委員文吉：因為當時他已經辭職了，但是還沒有參選，所以他不知道。

劉主任委員義周：其實在我們發現這個不合理狀況時，當時也有一些辭職後想要再參選的人，經過我們解釋以後，他們就沒有再參選了，之前也有這種情形，不過現在法律已經修改了，應該要依照新法執行。

孔委員文吉：另外有一個法律的問題要請教一下，如果這個候選人，例如現任的鄉長被判緩刑，也有提出上訴，那他有沒有資格再參選？

劉主任委員義周：既然他還在上訴，也就是還沒有確定……

孔委員文吉：如果還在上訴期間，例如被判緩刑或者被判刑三年半，但是還在上訴期間，在上訴的時候，他有沒有候選的資格？

劉主任委員義周：還沒有判刑確定的話，他的選舉候選人資格是不受影響的。

孔委員文吉：如果還沒有判刑確定，只要他提出上訴，候選人的資格是不受影響的？

劉主任委員義周：因為還沒有確定，我們對資格的審查是依照審判結果是否確定做決定。

孔委員文吉：如果還在上訴的話，他還是有資格？

劉主任委員義周：因為還沒有確定。

孔委員文吉：如果已經判刑確定，例如被判緩刑，就不能參選了？被判緩刑可不可以參選？

主席：請中選會法政處賴處長答復。

賴處長錦琬：主席、各位委員。要看他是犯什麼罪，如果是賄選的話就不可以。

孔委員文吉：以上這幾個問題請教，謝謝。

賴處長錦琬：謝謝。

主席：接下來輪到質詢的黃委員偉哲及徐委員榛蔚均不在場。

請吳委員琪銘質詢。

吳委員琪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劉主委，本席過去曾提出黑函問題，現在已經過了一年，你說黑函的問題要跨部會處理，包括法務部、內政部、NCC，要共同統籌、研究，

現在已經過了一年的時間，答案呢？

主席：請中選會劉主任委員答復。

劉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法務部已經提出相關條文了，相關資料我們也有送給內政部，之後也會提供給委員參考，這部分的條文我們已經提出了。

吳委員琪銘：接下來就是明年要舉辦的九合一選舉，關於黑函的問題，你們絕對要處理，而且一定要解決，要讓我們的選風端正，讓民眾看到我們的選舉文化提升。未來這個問題要怎麼處理？因為中選會是最高的主管單位，針對黑函的部分，你們當然要拿出魄力處理。根據中選會的職責，你們總可以開罰吧？也可以連續罰吧？

劉主任委員義周：可以，針對這方面，我們的確有進行跨部會的協商，不只是選舉，其他部分也是一樣，例如不實消息的散布，也會對很多人的權益造成影響，選舉只是其中之一。關於選舉的部分，我們已經針對這個部分向法務部請教過意見，也提出建議條文了。

吳委員琪銘：你們提出來的條文一定要有具體內容，必須確實可行，因為未來的九合一選舉也許就會面臨這些問題。本席覺得過去中選會只是掛個名而已，你們根本沒有辦法落實處理關於黑函等問題，本席認為你們解決問題的速度太慢了。主委，本席知道你之前專門在研究選舉事務，所以你應該很清楚怎麼提升選舉文化、風氣，讓民眾更能夠接受，而且這也是中選會應該做的，關於這個部分，會後請你們提供資料給本席。

劉主任委員義周：會後我們會把提出的條文送給委員參考，另外也要向委員報告，關於這件事情，其實是現場看到黑函時就可以直接執行，看它是屬於民事或是刑事案件，如果是刑事案件，法務部就會去追究，至於民事的部分，我們會予以裁罰，也會要求地方儘快處理。另外，現在提出的條文內容，主要是事後還可以追究散布黑函的相關責任者，一旦他當選，也可以提出當選無效，就目前看起來，這應該是一個有效的措施。

吳委員琪銘：即便事後可以提出當選無效，但是對當事者已經造成傷害。未來的九合一選舉，本席要求中選會要特別注意，牽涉到刑事的部分當然是由法務部處理，包括第三百十條、第三百十四條的規定，這是刑法的部分，但是民法的部分就是中選會的職權，你們要連續開罰，這樣才會有遏阻的作用，才能讓我們的選風端正，讓選民認同選舉文化，這是最重要的。

再來本席要請問你，因為區域劃分法可能會對九合一選舉的地方議員選區造成影響，現在有沒有變動？

劉主任委員義周：關於地方議員的選舉，現在各地方正在進行意見徵詢，至於有沒有變動，因為每個地方的情況不同，有的因為人口變化，所以要做選區名額的調整，有的是因為行政區調整，所以選區也會再重新劃分。

吳委員琪銘：請教你，新北市的選區有沒有變動？

劉主任委員義周：新北市的部分還沒有報上來。

吳委員琪銘：但是今年 5 月一定要把相關結果送到中選會，依你們的看法呢？新北市的選區會不會調整、變化？

劉主任委員義周：對，但是目前還沒有看到他們有調整的意思，而且他們現在還在辦公聽會，要看

他們送過來的資料才會知道結果，我們有要求他們要注意相關標準，目前他們還沒有報上來。

吳委員琪銘：因為明年就要選舉了，所以這個部分的處理速度一定要快。

劉主任委員義周：對，5 月底以前就要報上來。

吳委員琪銘：因為很多地方民意代表都在關心選區有沒有變動。

劉主任委員義周：他們 5 月底以前一定要報上來。

吳委員琪銘：請問你，立委的選區呢？

劉主任委員義周：立委選區的名額並沒有變動，原則上應該是先決定名額，假如選區狀況有比較大的出入，才會做重新劃分的動作，依照目前的時程，應該還沒有到那個階段。

吳委員琪銘：對，因為選區的變動是十年調整、檢討一次，所以立委的選區也差不多需要調整、檢討了，針對這個部分，你們也要在選舉之前趕快處理，讓大家有個準備，這一點拜託主委，你們一定要更加用心。

劉主任委員義周：好的。

吳委員琪銘：未來中選會要發揮中選會的功能，一定要落實地方的選務工作，尤其是地方的民意代表都非常關心選區劃分的問題，這部分希望能夠提早讓他們知道，請中選會加強。

劉主任委員義周：會的，這方面我們很早就開始處理了，各地方的議會都在注意這件事情，他們應該都有在做。

吳委員琪銘：好的，謝謝。

劉主任委員義周：謝謝。

主席：接下來輪到質詢的徐委員永明、呂委員玉玲、鍾委員佳濱、蔣委員萬安、林委員德福、張委員麗善、王委員惠美、陳委員明文、何委員欣純、馬委員文君、管委員碧玲、蔣委員乃辛、廖委員國棟、羅委員明才、鍾委員孔炤、陳賴委員素美、周陳委員秀霞及劉委員權豪均不在場。

請趙委員天麟質詢。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劉主委，我們一向很敬重你，因為不管是就專業還是學術來說，您都是相當令人敬重的學者，也是行政首長，所以本席現在要和您討論比較前瞻性的制度，也就是公費選舉。我們都知道現在高雄市市長初選很熱鬧，包括本人在內也掛了非常多看板，投入很多資源。

不過我們也會不斷自我反省，這樣的資源投入或是眾多的廣告是否適合？其實我們覺得一方面很幸運，因為有那麼多人支持我們，讓我們得以去做這樣的宣傳，可是另外一方面也會思考，其他像我們這樣很有抱負但是可能出身很平凡的人，有沒有機會在中華民國的選舉制度裡面獲得一個幸運的機會，得以脫穎而出參與選舉？或許可能連參與選舉的機會都沒有。

所以本席就在想公費選舉這件事情，其實這也不是創見，因為在歐美國家，甚至是亞洲鄰近的韓國、蒙古等等，他們一直都有公費選舉的制度，即便是日本，雖然他們不能完全算是公費選舉，但是他們也有相當多趨近於公費選舉的嚴格限制，候選人在參選的過程當中，一方面國家給予相當多平台，甚至是經費的資助，但另外一方面也會給予更多限制，而不是沒有任何上限或是規範的做各種廣告。

所以本席想請教中選會，你們對公費選舉有沒有做過相關的研究？因為本席查了你們的公開資料，這方面的研究已經是很多年以前做的，最近有沒有做這樣的研究？

主席：請中選會劉主任委員答復。

劉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最近沒有，關於公費選舉，不瞞委員說，以前內政部曾經要求我幫他們做公費選舉這方面的研究。就我們的了解，因為我們現在的選舉制度其實是部分公費，當然委員說的我也完全認同，政府的確應該讓資源比較欠缺，但是有理想、有構想的年輕一代擁有機會參選，所以我們努力的方向應該是在選務這方面建立比較多方便的制度，讓參選的人在這方面的成本盡量降低。

當然就制度上來說，我們也了解，其實我們也有建立其他制度，例如政治獻金等方面，幫助候選人取得必要的資源。在現有的制度裡面，就我的了解，雖然在這個過程當中，有的候選人會說選舉補助金畢竟是事後才給，可能會有一點緩不濟急，所以像這方面的制度改良，到底要怎麼做才會比較適當，當然是可以去思考的。

趙委員天麟：本席想進一步請教的是，其實就美國來說，可能因為他們的自由度比較高，所以我們常常可以看到一些例子，例如總統候選人，特別是這次剛結束選舉的川普、希拉蕊，他們募款時可能動輒都是上億美元，當然他們的花費可能也是這樣，所以他們可以經常性的、大量的進行電視廣告宣傳。關於這個部分，臺灣好像比較像美國的制度，也就是說，我們的確是有一個上限，例如總統選舉就有設一個上限，但是那個上限其實也是相當高的，可能動輒就是幾億元。

大家都會做廣告宣傳，但廣告其實都很貴，例如購買一份報紙的半版廣告或全版廣告，可能動輒就是幾十萬元，如果買電視時段登廣告，那真的是天價。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們要說的是，我們一方面用政治獻金法讓候選人可以合法募款，可是另一方面，如果我們沒有在呈現方式上做一些約束或限制的話，其實還是一樣會變成金錢遊戲，有錢的人、有經濟能力的人，在宣傳的力道往往會遠遠大過於其他人。

當然也可以有另外一說，例如連勝文和柯 P 的例子，這可能又是另外一種反證，就是錢多也沒有用，當然我們知道那是民主選舉的結果，但是如果不考慮個人的特質、好惡，抽象的就兩個人端出來的政見來看，一個經濟能力比較強的人，他就具有比較強大的廣告能力，這會不會是另外一種不公平？

劉主任委員義周：其實這個問題出現在所有的社會，當然，每一個社會處理的方式都不太一樣，像剛才委員提到的美國，他們的邏輯是這樣的，如果你要接受國家的補助，那你就接受國家的規範，如果你覺得國家的規範對你來說不合適，你不願意接受的話，那你就不要從國家領錢，所以你可以看到美國企業界出來的候選人通常都是靠募款，當然其他人也可以募款，但會受到某種程度的規範，這是美國的制度。反觀我們這邊則是用部分補助、部分公費的制度，不同的方向去彌補這方面的缺陷。我們會考慮到不同候選人的差異，比如不分區的部分，我們就讓政黨依照提名人數的比率去替他們做公費的廣告，這是現在的制度，雖然現在候選人部分我們沒有這樣子做，但是候選人部分可以用電視辯論的方式去處理，這也是現在可以做的。

趙委員天麟：我知道這個方向並不是當下大家熱門討論的議題，可是我覺得這是可以長期繼續追求的目標，哪怕是逐項的或者是慢慢的朝向公費化，針對這個項目，請中選會幫我們一起多研究。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贊成趙委員的意見。其實 NCC 在兩、三個禮拜以前曾就資訊在整體社會各種方面的運作提出報告，當然他們有提出一些看法，我也有向他們建議在未來一段期間內，大家進行跨部會的協調，商討一些比較建設性的制度。

趙委員天麟：我要提醒的是，因為我們的初選已經納入選罷法的規範，所以相關賄選科以刑責部分，其實初選都已經包括在內，而公費選舉的精神在某些國家的初選其實也是在公費選舉的範疇，我希望你們在研究的過程中可以一併思考，縱使我們可能在這一次的參與來不及規範在內，但我覺得這是國家長遠努力的方向與目標。我們會再就教於您。

最後，有關剛剛陳其邁委員提到的一個點，也就是我們高雄籍的立委以及高雄市整體在國家的殿堂、立法院殿堂的代表性，當然我很佩服他所發明的公式，而您也承諾要認真去思考，您剛才在回答陳委員的過程中有提到這牽涉到修法或者修改規定，請問這是什麼意思？

劉主任委員義周：倒不是修改規定而是入法，因為我們的選罷法並沒有很明確地規定劃分原則，我們覺得如果是這樣的話，具體的規定可能是減少爭議的作法。

趙委員天麟：所以你要把它納入 10 年變更選區的檢討裡面，要入法？

劉主任委員義周：對，也就是把它放在劃分的原則。

趙委員天麟：是這一屆就適用嗎？因為你在回答曾銘宗委員時好像有提到在年底就要判斷，這樣來得及嗎？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們要看修法的速度來得及或來不及。

趙委員天麟：如果來不及呢？

劉主任委員義周：若來不及可能要再慢 10 年了。

趙委員天麟：你的意思是不變嗎？

劉主任委員義周：不會的，這是可以再討論的，目前的制度就是這樣子。

趙委員天麟：中選會的公式並不是法定？是你們……

劉主任委員義周：沒有在法律裡面明文規定，但是我們也有經過一定的程序才列出來的，也徵求過各地方代表的意見。

趙委員天麟：這個我懂，這當然是有嚴謹的程序。我剛才講的是，陳委員所提到的一套也是有他的創見，包括代表性的標準值，我剛才有仔細聆聽，這其實很有見地，所以你……

劉主任委員義周：他所講的在傳統上我們叫做「漢彌爾頓原則」，這是美國開國之初的計算公式，美國國會議員議席的分配其實已經有過幾度的變更，我要強調的是，議席的變更在很多的國家裡面是有其政治目標，這些政治目標是經過大家同意的，立法者同意達到這個目標以後所訂出來的分配議席原則就是這樣，而我們選務機關就是按照這樣的標準來執行。

趙委員天麟：我要重申的是，我知道您設定了一個時程，也希望入法更為嚴謹，但是我想就如同您承諾他的一樣，希望這樣的標準不要變成是一成不變的，而是我們可以有更多的對話與討論，

讓那個代表性更能夠代表每位民意在國會殿堂的代表性，可以嗎？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們會考慮這一點。

趙委員天麟：好，謝謝。

劉主任委員義周：謝謝。

主席（趙委員天麟代）：請姚委員文智質詢。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你提到如果選區的劃分來不及修法，可能會再慢 10 年，你這樣的回答要很小心，我覺得這樣的回答不太恰當，其實現在的劃分並不是法定的，也就是並不是入法，是中選會訂出來的標準，10 年調整應該也是過去好不容易達成的共識，選區的調整當然有其政治的因素，我相信像趙天麟委員及陳其邁委員都是出身於高雄，他們當然要替高雄爭取，但是選舉制度的遊戲規則，它的恆長性及可信賴性，這個共同的標準也是要維護。不好意思！我剛才聽你說這樣可能會慢 10 年，這句話的效果會讓人誤以為大家只要杯葛，這項法律案就慢 10 年，這樣是有危險性的，我只是在提醒你。

今天是中選會的業務報告，我聽了一個早上，我覺得在面臨時代一直在往前邁進之時，中選會應該與時俱進，逐步調整，包括如何讓選舉更開放，讓參與更受鼓勵，或者如何才能更公平等等，這些都是主委的職責。我看到你最近有參加一項叫做「選舉資料開放 OPEN DATA e 起來發表會」，這其實也包括中選會的角色，可能過去你只要辦選舉公平，現在還多了幾個角色，就是要參加國際組織。另外是有關 OPEN DATA 的問題，中選會裡面的資料過去當然都在檔案室，現在準備要 OPEN，請問主委「資料清洗」是什麼意思？大概做到什麼程度？

主席：請中選會劉主任委員答復。

劉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所謂的「資料清洗」是將有錯誤的部分予以檢查，其實過去我們的資料也是開放的，比方我們每次選舉的結果其實都有作成 Excel 檔並放在網路上供民眾使用，歷年來我們也接受新聞界、學術界以及很多民意代表所要求提供的資料，其實我們在這方面所做的提供都還算不錯，不過以前我們都是用 Excel 儲存這些資料，Excel 這個軟體是 Microsoft 所寫出來的，所以如果不用 Microsoft 也就無法讀出這份資料，而現在我們所用的 OPEN DATA 在這個領域裡面所要求的是，不要讓這份資料被某一個軟體設限，要用機器就可以直接讀的，針對這方面我們也請教很多資訊專家的幫助，所以我們現在把這種資料轉成機器可以讀的資料，這是 OPEN DATA 主要的精神。

姚委員文智：國科會支持 1,400 萬元，現在就做這個……

劉主任委員義周：是科技會報。

姚委員文智：現在已經沒有國科會了，不好意思說錯了。

劉主任委員義周：沒有關係。

姚委員文智：1,400 萬元就是要進行這樣的工作對不對？

劉主任委員義周：對。

姚委員文智：這筆預算未來完成之後，它適用各種軟體，就達到 OPEN DATA 的要求，所以未來的選舉研究在這方面就可以達到一定的程度？

劉主任委員義周：在我們這個部分是 OK，我想 OPEN DATA 主要的目的並不是選舉研究，因為我們有選舉的資料，它可以跟其他的資料比方健康的、交通的資料互相勾稽，然後去做一些他們想要知道的資訊。舉例來說，如果能跟公車的資訊勾稽起來，候選人可以根據這些資料去瞭解到在這次選舉時，宣傳車的路線應該如何走效果是最大的，這是可以做得到的。

姚委員文智：這是候選人要努力的事情。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們會將這些資料提供在那裡。

姚委員文智：你們要提供給候選人？

劉主任委員義周：對，也就是放在那裡就可以使用。

姚委員文智：不但有公費選舉，還有公車也可以幫忙選舉？這是開玩笑！

當然未來的運用有很多，我覺得中選會未來也可以扮演這樣的角色。雖然剛才我是在開玩笑，但鄭天財委員有提到偏遠地區投票的問題，假使現在國家對通訊投票存在著不信任感，選民還是要親自去投票，但是交通費與時間的花費，未來要做怎麼樣的調整？我知道有些國家的投票率很低，像澳洲為鼓勵投票有車馬費補助。

劉主任委員義周：澳洲是強迫投票，如果沒有投票就要受處罰。

姚委員文智：沒有投票就要受處罰，有投票也要獎勵，或者是訂一個什麼樣的標準？可能投票率達到什麼樣的程度？或者 OPEN DATA 的內容包括每個投開票所的投票者都是跋山涉水，要花很多時間，我也不曉得未來情況如何，一方面是未雨綢繆，一方面則是設想如何讓選舉更開放，包括用各種制度或者鼓勵的方式，我想臺灣應該還沒有到要處罰的地步，但澳洲有處罰制度。

另外，我還是要再講一次，就如何與時俱進的議題裡面，關於法規的修改，我已經講了很多遍了，現在再講一遍。如果我沒記錯的話，選罷法和很多條文都是在 1983 年或民國 83 年，也就是臺灣正走向民主開放之時所定的，那時候沒有臉書和社群網站，跟現在所講的 OPEN DATA 當然還有一段距離；那時候的助選員是被規定的，還有宣傳車也是要登記的，還有服務處，反觀現在的選舉搞不好都不一定要有競選總部，趙委員也不掛看板了，選舉已經不一樣了，相信你知道我要講什麼，你們根據選罷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處罰使用臉書一事，這個過程跟你們在原來投票前所宣示的系統性和計畫性的宣傳，其實是完全不一致的，主委能不能在此答復一下，你們已經有修法對不對？

劉主任委員義周：對，我們確實有就這方面作整體的思考，也覺得修法有其必要，我們在討論這項處罰時都覺得對於個人而言，這樣的處罰太重，所以我們考慮的是個人的因素，包括在這個過程中是否有獲得什麼實質的利益，以及給付的能力，只要他們不是政黨、不是候選人的代表就可以減輕處罰，這項修法條文我們已經經過委員會通過，我想我們會正式提出來。

姚委員文智：什麼時候會送到立法院？送行政院了嗎？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們已經行文給內政部，內政部的程序會比較長，相關條文我們會提供給委員參考。

姚委員文智：待會兒將條文提供給我們好不好？

劉主任委員義周：好的。

姚委員文智：在條文尚未修正之前，現在有幾個個案都在進行行政訴訟，我覺得中選會應該要據實以誠，坦白說這個問題幾乎到憲法層次，因為過去不合時宜的法規和當時的規定，以跟現在的言論開放程度來講，你們罰得那麼重，搞不好那是戒嚴時期針對選舉和助選人員在用的，現在你們拿來罰一般使用臉書的人，其實是對言論自由的侵犯，我覺得這都有討論的空間。所以現在他們提起行政訴訟，因為訴願被你們打敗了，有一個個案被罰了很重。

劉主任委員義周：訴願階段已經結束了，現在在行政法院。

姚委員文智：以楊烈為例，你們以他曾經參選過為由，認為他好像什麼事情都必須要很清楚，結果只是一時失察，也不過是五十、六十人看過臉書，你們就重罰 60 萬元。但是在訴願時，其實上次就已經提過了，應該把這樣的情況讓訴願委員會或在行政訴訟上能夠清楚瞭解，我覺得應該要據實以誠，因為這是不成比率的，甚至在憲法言論自由的討論上都有討論的空間，所以我特別藉此機會再提一下。我覺得學者鮑彤講得不錯，他說臺灣的選舉及民主可以更追求卓越、更開放，譬如投票時間更長，或者其他制度要怎麼樣處理等等。當然臺灣的民主還是有其優點，這些優點在國際組織上，相對於中國目前沒有的情況下，這當然要好好地發揮，在 OPEN DATA 的趨勢底下，我們也可以更開放、更透明，也可以設想未來，讓更多的人來參與，變成是更好的公民參政的機制，同時不合時宜的法規也要儘速調整。我剛剛問過你的任期是到 11 月。

劉主任委員義周：11 月 3 日。

姚委員文智：還有很長的時間。

劉主任委員義周：9 個月。

姚委員文智：你有連任的問題嗎？可以再續聘嗎？

劉主任委員義周：沒有。

姚委員文智：也可以畫下非常好的身影，祝福你！謝謝。

劉主任委員義周：謝謝。

主席（姚委員文智）：所有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者，均已質詢完畢。陳委員怡潔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陳委員怡潔書面質詢：

一、基層補選浪費公帑

針對 2014 年 11 月底的九合一大選，當選者上任至今已經超過 2 年，包括縣市議員、鄉鎮長等地區性補選，已經進行多少次？額外增加國庫的經費有多少？

由於很多再次補選的，超過一半是因為選舉時賄選，被判當選無效，然後再經過補選，勞民傷財，一來凸顯我們的基層選舉選風還是敗壞，這當中，有些人利用辭職的方式，要阻止所謂「落選頭」遞補，在官司未確定之前先行辭職，因此中選會與地方選委會就必須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但是萬一官司判決是「不成立」，只因為當選者宣布辭職，政府就得浪費國庫來補辦選舉，是否研擬具體改善辦法以避免防範？

二、不在籍投票

為了保障國人的選舉權，推動不在籍投票在台灣已經經過很多的論辯，並獲得相當共識，請

問法規主管權轉移到中選會的可能性？目前推動不在籍投票的問題癥結點在哪？行政作業上或是技術上是否遭受困難？明年 2018 縣市首長選舉，有沒有可能推行台灣第一次的不在籍投票？能否承諾最晚 2020 總統暨立委選舉完成？如何降低因政黨利益與選舉考量拖延台灣推動不在籍投票的進度？

建請中選會加快腳步，至少境內先行，以保障至少有 100 多萬人受益，包括選務工作人員、值勤警察、在外工作、求學者的投票權。

三、立委選區重劃

針對立委選區重劃十年大限，中選會自創選區名額計算方式，是否有違憲也違反選罷法之虞？未來檢討及修法建議條文將以何計算方式及依據？如何避免政治力介入影響立委選區重劃？另外這個制度從設立到現在，有沒有達到票票等值的意義？尤其是離島或偏鄉地區等地區，常被批評沒有票票等值，這個問題在這次修改選制否會被列入考量？未來金馬澎都至少維持一席立委是否該被改變？

主席：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亦請中選會以書面答復。散會。謝謝。

顏委員寬恒書面質詢：

今天進行中選會業務報告，本席認為重點在於根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五條的規定，自該屆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公告之日起，每十年重新檢討一次，如有變更之必要，應依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辦理。換句話說現在選區劃分已經到了十年檢討期間，中選會有沒有打算要檢討選區劃分？因為茲事體大，要不要進行選區變更都應該儘快讓大家知道。

本席之所以特別點出這問題，是因為這會牽涉到各地區立法委員席次增減的問題。根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七條的規定，立法委員選舉區之變更，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本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前二年二個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於一年八個月前，將選舉區變更案送經立法院同意後發布。本屆立法委員的任期還剩下將近三年，離兩年兩個月與一年八個月的期限，剩下大約一年左右的時間，中選會應及早來處理因應相關計畫。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七條規定中還有提到立法院對於前項選舉區變更案，應以直轄市、縣（市）為單位行使同意或否決。如經否決，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就否決之直轄市、縣（市），參照立法院各黨團意見，修正選舉區變更案，並於否決之日起三十日內，重行提出。面對這麼重要的案子，如果有選舉區域重新劃分，要一次說服所有人接受，本席認為這是有相當難度的。到時中選會很有可能面臨時間上的壓力，對於是否能夠如期辦完選舉事務就會出現變數。

如果最後真的沒辦法讓大家接受，根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七條規定，立法院應於立法委員任期屆滿一年一個月前，對選舉區變更案完成同意，未能於期限內完成同意部分，由行政、立法兩院院長協商解決之。本席認為如果到時候需要兩院院長協商，就是政治紛擾的開始，因為到時候不是抽籤決定，就是猜拳定輸贏，要讓大家心服口服接受結果，本席認為不太可能，中選會如何避免產生這樣的選舉區域劃分的結果？

假定按照現在人口的狀況，會增加立委席次的是哪幾個區域？現在說法眾說紛紜，會增加的可能是台南市和新竹縣，會減少的可能是高雄市和屏東縣，當然也有人提到台中市也有可能增

加席次，依照中選會的看法那個可能性高？

最後提到所謂的不在籍投票，對於因為工作因素在外謀職的鄉親，或者因為在外地求學的學生而言，如果有不在籍投票的制度，將可免除他們舟車勞頓的困擾，本席知道因為種種因素考量，中選會不打算考慮舉辦國境外的不在籍投票，但是請問在國境內的不在籍投票辦理進度到什麼地步？請說明。

散會（11 時 58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 日（星期四）9 時至 15 時 7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柯委員志恩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 分至 9 時 26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亭妃 何欣純 許智傑 吳思瑤 蘇巧慧 張廖萬堅 李麗芬 蔡培慧

蔣乃辛 陳學聖 柯志恩 高金素梅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出席 13 人

主 席：何委員欣純

專門委員：謝淑津

主任秘書：陳錫欽

紀 錄：簡任秘書 郭冬瑞

科 長 蔡月秋

薦任科員 葉芷宜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業經提報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照案通過在案。

二、宣讀第 9 屆第 3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選 舉 事 項

選舉第 9 屆第 3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一、推定發票員、記票員、唱票員及監票員。

決定：推定張廖委員萬堅擔任發票員及唱票員、柯委員志恩擔任記票員及監票員。

二、選舉結果

（一）出席委員 13 人，發出票數 13 票，開出票數 13 票，有效票數 13 票，無效票數 0 票，剩餘票數 0 票。

(二)開票結果：

許委員智傑 5 票

張廖委員萬堅 4 票

柯委員志恩 4 票

張廖委員萬堅與柯委員志恩得票數相同，進行抽籤，由柯委員志恩當選召集委員。

(三)許委員智傑、柯委員志恩當選為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委員。

散會

主席：因在場委員人數不足，議事錄稍後再確定。

繼續報告。

二、教育部部長潘文忠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請教育部潘部長進行業務報告，報告時間 10 分鐘，順便請部長介紹今天與會的同仁。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首先依照主席指示，先簡要介紹本部列席的人員。今天與會的有政務次長蔡清華、綜規司黃司長、高教司李彥儀司長、技職司楊玉惠司長，以及負責 18 歲先就業後升學專案的專案辦公室執行秘書王俊權、終身教育司黃司長、國際司楊司長、師資藝教司張司長、資料司詹司長以及學特司鄭司長，本部其餘列席官員就不再占用委員的時間一一介紹，請委員參閱名冊。

以下就針對教育部的相關業務向委員說明。

欣逢大院第 9 屆第 3 會期開議，文忠今日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報告本部主管全國教育、體育及青年發展等業務，並承蒙各位委員多所指教，特此致上誠摯的敬意與謝忱。

教育是改變他人生命的過程，教育體系不但有責任培育下一代所需的人才，更應協助每個學生獲得更多學習與發展的機會，希望任何一所學校培養出來的孩子，都能真正賦予他們更多新的能力、新的工作態度與新的專業素養。

本部身為教育政策的啟動者，秉持「以國民學習權取代國家教育權，實現以學習者為中心的教育」理念，以及系統整合、溝通合作的原則，推動各項重要新政策。以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為例，從 106 年起的 4 年內，將增設公共化幼兒園 1,000 班；並推動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補強及老舊校舍整建，3 年內要讓所有校舍耐震系數都在 1 以上；再者為落實「全面免試、就近入學」的政策理念，穩健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同時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提供學生生涯及職業試探的機會，讓學生能了解自我並建立正確的職業價值觀；並配合國家「新南向政策」，基於「以人為本、雙向交流、資源共享」的核心價值，開發強化我國與新南向國家的合作交流。另為落實行政減量，本部全面盤點簡化各項訪視評鑑，刪除整併幅度超過 5 成，將於 106 年底前逐步實施，期待新政策的推動，為教育發展帶來新契機。此外，本部並提出 13 項教育施政重點，致力打造有利的學習環境、創造多元的發展契機，期與各界建立良善的協作夥伴關係，投注更多資源與力量，共同開展教育新局。

以下謹擇要報告本部重點施政成果及未來方向，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

一、提供優質公共的學前教育

105 學年度全國累計已開辦 50 園非營利幼兒園，本部並研擬「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以 109 年全國 2 歲至 5 歲幼兒入園率達 6 成，其中 4 成有機會進入公共化幼兒園就讀為目標，規劃 4 年協助地方政府增設公共化幼兒園達 1,000 班，並積極改善教保服務人員勞動條件，具體減輕家長育兒負擔。

二、落實適性揚才的十二年國教

推動「擴大高中職優先免試」及「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方案，逐步落實完全免試入學目標；完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審議機制及配套措施，並設置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落實推動十二年國教；透過高中職均優質化方案挹注學校資源，並鼓勵教育實驗與創新，創造多元、適性、優質的學習環境。

三、培育務實致用的技職達人

透過彈性的入學管道及系科調整機制，配合工作導向及能力導向的培育模式，順利接軌學校教育與職場職能；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提供優質職缺進行職場體驗，協助學生適才適性與生涯探索發展；強化師資支援系統，成立多元模式的教師專業社群；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強化大專校院與區域連結合作，實踐大學社會責任。

四、深耕創新特色的高等教育

為促進高教創新、建立學校特色，本部推動高教制度鬆綁，同時強化產學研合一、加強國際育才留才攬才，以協助大學轉型發展、培育優質創新人才；此外，本部也積極研擬「高教深耕計畫」及推動「大學評鑑 2.0」，平衡區域發展並引導高教多元創新、提升國際競爭力。

五、營造安全永續的友善校園

推動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及耐震補強工程，並推廣永續校園、環境及防災教育，營造優質校園環境；充實校園安全與學務輔導專業人力、健全學校三級輔導機制，並落實反毒反黑反霸凌、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人權法治教育、學校健康促進計畫及校園食安管理，促進學生全人發展並強化公民素養。

六、培育專業熱忱的優質教師

研修「師資培育法」，調整教師資格取得為先檢定後實習，並推動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精進師資供需評估機制；建構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提供多元教師專業發展模式，支持教師專業發展；推動中小學教師合理員額編制，充裕教育現場師資、落實專長授課。

七、培養學生的前瞻應用能力

為強化學生問題解決、生活美學、知識累積、跨科整合、多元創新與團隊合作等 6 大前瞻能力，本部推動創新教學方法、創新自造教育計畫、美感教育及數位教育等措施，並發展教師學習社群，引導轉化教學與學習模式，協助學生多元試探與發展，以承擔時代變革的挑戰。

八、保障偏鄉弱勢學生的權益

提供各類學雜費減免、獎助學金及就學貸款等措施，並致力於健全特殊教育支持體系，積極

保障偏鄉及弱勢學生的受教權益；另研訂「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期全面穩定偏鄉師資與教學品質，弭平城鄉差距所造成的學習弱勢，落實社會公義。

九、落實多元文化教育與傳承

為尊重多元族群主體意識與歷史文化脈絡，並兼顧整體教育體制的穩定發展，成立本國語文教育推動會以落實推動本國語文教育；另強化原住民族教育、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提供各類學生所需的多元學習環境，落實多元文化教育。

十、促進多元參與的青年發展

以「促進青年多樣職涯發展，提升青年就業競爭力」、「擴大青年多元參與公共政策，落實青年賦權」、「推動青年國際交流及壯遊體驗，開展青年國際視野」為主軸，整合青年服務平臺，持續創新青年服務工作，提升青年核心競爭力，並培育全方位的發展能力。

十一、打造終身學習的教育體系

為強化推展終身學習，建構以社區或鄉鎮為單位的學習地圖，帶動社區學習風潮及閱讀風氣；整合終身學習機構各項資源，促進社區大學穩健發展；推展學習型城市，建構高齡教育體系，並型塑優質社教機構學習場域，提供民眾公共多元的終身教育管道與機會。

十二、培育宏觀視野的國際人才

推動「以人為本、雙向交流、資源共享」的「新南向政策」，開拓與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的實質教育交流，創造互利共贏的新合作模式；推動華語文教學輸出計畫，建立對外華語文教學的特色品牌；輔導境外學校整體發展，強化境外臺商子女的教育照顧；建構多元國際交流平臺，深化發展多邊教育學術交流，促進人才流動、宏觀布局全球。

十三、推展全民活力的運動競技

成立「行政院體育運動發展委員會」，統籌政府與民間資源、擘劃體育政策，優化體育行政；研修「國民體育法」，健全體育團體組織效能；打造國民優質的運動環境，推行全民規律運動，提升國民體能；強化運動選手培訓及職涯發展輔導，並蓬勃運動產業發展，提升國家競技運動競爭力。

未來本部將持續務實推動各項教育政策，期使教育政策的規劃制定，能更為契合教育現場的實務需求，俾利落實推動各項教育政策，共同促進教育創新與發展。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持續給予本部支持與指教，各項施政重點的詳細內容，請參閱書面報告，並祝各位委員健康如意，謝謝！

主席：謝謝潘部長。

在場委員人數已足，現在確認議事錄。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不得延長；委員若有臨時提案，請於質詢結束前提出，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者，援例不予處理；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登記第一位的陳委員亭妃質詢。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大家應該都想要詢問教育部，到底我們事前不知道邀中生來台必須簽「一中承諾書」？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大陸地區學校學生和台灣地區學校學生的交流，過往都是本於對等、互惠的基本原則。至於有學校因為有陸生來台就讀而簽署相關的承諾書，必須有一個前提，就是不能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規範，這當中包含了內容不得違反相關的法令規定及涉及政治內容，程序也必須報教育部核定。

陳委員亭妃：這份研修承諾書提到，此次赴台僅學術交流與研修學習活動，課程內容不涉及任何政治敏感活動，不從事任何有關一中一台、兩個中國、台灣獨立等方面的活動。請問這樣的內容是否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

潘部長文忠：世新大學的承諾書並沒有依規定的程序報到教育部，對於實質內容，我還沒有看到。至於委員剛才所提到的內容，已限縮講學和學術的自由，包含條例裡面談到的政治的內容，這部分是違反了這方面的規範。

陳委員亭妃：所以是違反了？

潘部長文忠：是。

陳委員亭妃：我們強調學術自由，這個承諾書居然限縮了講課的範圍，世新又沒有事先陳報教育部核定，這已經犯了兩個錯誤，請問要怎麼辦？

潘部長文忠：媒體有關注這個議題，我也初步進行了解，針對相關部分教育部會深入調查，包含內容和過程。過往兩岸的學生（包括學位生和研究生）並沒有要求要有承諾書才能進行交流，這次我們初步看到的世新大學承諾書內容並不適當，這部分教育部會作深入的調查。

陳委員亭妃：這非常奇怪，中生並不是去年才來台，已經有一段時間了，世新卻突然在去年 12 月 20 日簽署這樣一份研修承諾書，而且又沒有把承諾書報到教育部。據世新表示有 3 所中國的學校，如果要讓他們的學生來台就必須簽署這份研修承諾書。我不知道這 3 所學校是哪 3 所，教育部有沒有掌控？

潘部長文忠：目前我所了解的，包括江蘇的師範大學、浙江的理工大學和浙江的傳媒大學。

陳委員亭妃：這 3 所學校的學生只有到世新嗎？

潘部長文忠：過往兩岸不管是學位生或研究生的交流並沒有一定要簽署承諾書，這個個案確實讓我們了解到學校簽署的內容和程序不合法，因為這是早有的規範，而且承諾書不是必要的條件。不只是這個個案，教育部將全面提醒各個學校，兩岸學生的交流是我們所樂見的，但是基本的規範必須讓學校明確地了解和遵循。

陳委員亭妃：這非常重要，我覺得這個事件有點奇怪，因為如果這 3 所學校的學生要來台就一定要簽署這份承諾書，那麼不只是世新簽署，其他學校也可能會簽。到底還有沒有其他學校曾經簽署過這樣一份研修承諾書，我們應該要調查。

潘部長文忠：是。

陳委員亭妃：只有世新嗎？還是還有其他的學校根本沒有事前報備？部長很清楚地說，一定要送教育部來審核，這份研修承諾書沒有，是否還有其他學校有簽過？這份研修承諾書已明確違反學術自由，完全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在學術自由的前提下限縮了講課的範圍，明顯違法違規，所以部長一定要清查、了解，到底這個狀況是怎麼發生的？是只有世新還是有其他的學校？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我們來作全面的了解。

陳委員亭妃：再麻煩部長。

潘部長文忠：是。

陳委員亭妃：部長在教育部業務概況中談到新南向的部分，其中有 3 點是未來的規劃，包括擴展雙邊教育合作平台、增加雙邊青年學者及學子的交流、提供優質教育服務需求。這些都是文字，你要如何把它化作行動？

潘部長文忠：新南向人才培育政策是教育部目前非常重要的政策，感謝大院委員會的支持，106 年的預算增加了 10 億元，希望在新南向人才培育上能有具體的成果。剛才委員指教的 3 個面向是我們主要的政策方向，有關落實的措施和辦法，我們和大學有多次會商，這點是跟過往最大的不同。台灣各大學各有優勢，而當地國有不同的需求，過往我們只是搭個橋梁，大家各自去招生。這次是希望各大學針對自己的強項和優勢去發展出客製化的課程，對應於越南、印尼等國的不同需求……

陳委員亭妃：針對新南向，從 9 月 27 日到 10 月 1 日，經濟部將聯合菲律賓台商總會在馬尼拉舉辦指標性的台灣綜合展覽（TAIWAN EXPO 2017），這對台灣的新南向是非常重要的。教育部也有參與這個活動，我們不希望只是邀集各大學到現場發個傳單，這樣沒有意義。就像部長剛才所說，每個大學各有特色，要如何吸引菲律賓的學生來台灣？這是指標性的第一場，是一個大型的活動，而且是各部會傾全力投入。菲律賓有一億的人口，距離台灣的飛行時間不到 2 個小時，如果從機票價錢等各方面條件去吸引菲律賓學生來台，其實是非常恰當的。我們希望在這麼重要的活動中，教育部和各大學要拿出長才和特色，不是去現場發傳單而已。本席要提醒部長，我們真的不要讓各大學和參與這次活動的單位只是去現場發傳單，這樣一點意義都沒有。其實現在各大學都很活潑地發展社團，跟別的地方有所不同。

我要拜託部長，我們在資料中看到的都是書面、都很表面，只是紙上談兵，這次是真正要走出去。各部會在菲律賓的參展是有指標意義的，我們真的要用很多很多的心，因為它會變成一個樣板，未來會成為我們在東南亞國家推動教育新南向很重要的指標。如果這一場成功，未來要推到越南或是任何東南亞國家、新南向國家，將會吸引更多人參加，所以這一場很重要。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的提醒，委員之前就讓我們了解這個訊息，我也請相關的司處跟各大學深入的討論。誠如委員所說，台灣的大學非常具有活力和特色，我們不能以生源為概念，應該把自己的強項對應到這些國家的需求。現在已高升的陳部長，過去在次長任內就曾多次代表教育部到幾個國家進行對談和對焦，所以我們會全力來準備。

陳委員亭妃：我們希望這次能結合更多大學的力量，菲律賓台商總會很用心，他們邀集很多高中職的學生，每天有不同的梯次來到我們的展覽館。所以我認為大學利用這個機會走出去是很重要

的，我不想到現場看到大家還是一樣在發傳單，這就不是我們要的新南向了。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質詢。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自由時報報導了世新大學的問題，部長都有完全掌握嗎？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還沒有深入到學校作詳細的調查，不過幾個司處有了解到初步的狀況。

許委員智傑：教育部打算怎麼做？

潘部長文忠：這個承諾書本來就不是兩岸交流的必要條件，它也沒有依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來陳報到教育部，事實上應該要陳報到教育部。後續我們會深入調查，包括簽署的內容以及過程，再依照相關法規作處置。

許委員智傑：後續的處置要怎麼做？

潘部長文忠：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有它的罰則，私校法也有處置的規範。學校在這次陸生來台就讀以及對岸目前有 3 所學校的簽署關係，請容我在深入調查後再作相關的處置。

許委員智傑：我希望教育部能正式宣告，正式對全國各大學表示，兩岸的關係不是大學自己作決定的，學術自由不應干預政治的決定。對於世新這件事，教育部應該要求所有大學不能再有類似的行為，若有類似行為要如何懲處，那就是第二個角度，第一個是教育部的立場必須非常清楚。兩岸關係其實非常複雜，總統就職時講得很謙虛，說要以九二會談為基礎，求同存異的共識。但是要叫我們明確講出「一個中國」，這是不可能從我們口中講出來。以總統的地位，他的發言要維護兩岸之間善意的互動，又不要刻意地挑釁和刺激，連總統處理這個事情都這麼仔細、審慎，大學怎麼可以這個樣子？

潘部長文忠：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確實是兩岸人民互動的一個重要的法律依據，在學校交流這部分，第三十三條之三有非常明確的規範，包括簽署內容不得涉及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及政治內容。另外，依程序必須報教育部核定。對於這個個案，我們除了對世新進行了解，也會全面了解各學校的狀態。同時我們還會函知提醒各學校，在和中國進行學術交流、學位生或研究生的互動及招生過程當中，必須遵循上述的規範。

許委員智傑：函知太慢了，我現在就要部長表態。連我們的總統都對兩岸關係處理得這麼審慎，所以我希望教育部能正式表態，告知全國各大學這不是大學有辦法處理的問題，希望大學不要牽涉到這樣的問題。這是教育部的立場，要讓全國各大學都知道。第二個，已經簽署的要如何處理？教育部要很清楚地讓所有的大學知道，才能遏止這樣的風氣繼續蔓延下去。搞不好他們不只找世新，還有其他大學還沒簽，即將要簽的，可以讓他們簽嗎？這部分希望部長作重大而清楚的宣示。

潘部長文忠：謝謝召委的指教，剛才我已經明確說明過，世新去簽署承諾書是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規範，這也是法律層次的規範，並非由個別的學校去做自主的決定。教育部對個案會深入

去調查，也會瞭解是不是有相關學校……

許委員智傑：部長要宣示一下，希望全國各大學針對此項敏感議題時，不要擅自去做決定及簽承諾書，這是教育部的第一個立場，應該沒有問題吧？

潘部長文忠：是。

許委員智傑：其次，他簽了以後才會跟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有關，所以不應該繼續簽下去，針對已經簽的部分該如何處理，是不是要廢除掉呢？

潘部長文忠：因為他違反了法律規定。

許委員智傑：應該很清楚告訴人民，這樣各大學才會有所依據，因此教育部應該很清楚部長剛才所宣示的立場，並據此去通告全國各大學，這樣 OK 吧！

潘部長文忠：沒問題。

許委員智傑：希望教育部日後要密切關注這件事情。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提醒。

許委員智傑：第二，前陣子我們希望國教署提供 228 檔案的解密，部長知道這件事情嗎？

潘部長文忠：事前還不知道，這可能是公文文件的往返，不過這個議題國教署也在瞭解後再通報，有關已經可以提供解密過程的作法，我已經請國教署評估後朝此方向去處理。

許委員智傑：所以是經過部長指示，請國教署評估後再予以解密嗎？

潘部長文忠：應該說國教署在之前公文的回覆上是還在保密，但後來已經有做處理，而署長也有讓我瞭解處置的過程。

許委員智傑：本席給大家一個機會教育，國家機密法規定絕對機密不超過 30 年，從 10 年到 20 年都可以，也可以再延長，不過延長之後不得超過 30 年。這是我們的法，因此不管部長指不指示，你們都要依法行事，因此希望以後教育部不要做最機密單位的榜首，這樣會很不好看也很不好聽啊！由於教育部在這部分的相關檔案及史料會有很多，還包括文化部及中研院也有很多，將來可能陸陸續續會發生這樣的問題，因此不只是國教署而已，相關單位都應該根據國家機密法才對。

潘部長文忠：我想這個原則應該是這樣，而我們內部也會與同仁做溝通。

許委員智傑：希望不需要由部長來指示，這就是我說的機會教育，各單位也應該有這樣的基本素養。至於，之後要如何處理，我想就是依照國家機密法來處理，所以不要讓人家看笑話，即教育部在擋這樣的檔案，這樣聽起來會很不好聽。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許委員智傑：第三，部長知不知道「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呢？

潘部長文忠：請委員指教，有這個辦法，只是細節……

許委員智傑：之前我向教育部反映過這個問題，今天系有問題就應該扣系的補助款，即哪個系有問題就扣哪個系的補助款，而不是扣全校的補助款，這應該是一個合理的解釋。教育部高教司也認為這樣是對的，學雜費跟系的補助款應該要脫鉤，部長及司長應該都有這樣的共識。

潘部長文忠：當時在大院的委員會做討論，教育部也認同整個政策，評鑑的功能不再跟這個連結，

大學的部分已經脫鉤，而專科以上也在研修，我想將會儘快公告。

許委員智傑：教育部認為脫鉤是對的事情。

潘部長文忠：因為這兩個功能是不一致的。

許委員智傑：法修過了沒？

潘部長文忠：目前專科技職的這部分正在修。

許委員智傑：這是教育部可以修改的辦法。

潘部長文忠：預計 3 月草案就會開始預告，4 月份以後就會執行，這也會與大學同步。

許委員智傑：你們內部在這學期就可以完成此一辦法的修改，有沒有確定呢？

潘部長文忠：是，確定。

許委員智傑：如果不確定會發生什麼事？如果這學期沒有修好，是不是各學校的補助款都要依原辦法去扣呢？

潘部長文忠：依照目前的程序已經走到預為公告，這是授權由教育部訂定辦法的修訂，我們已經審慎經過幾次工作圈的討論……

許委員智傑：所以教育部應該沒有問題。

潘部長文忠：我們會在期限內來完成。

許委員智傑：我為什麼會向部長提出這個問題？這是你們去年 9 月給的公文，告訴我們在 3 個月內會修改完成，那就應該在去年 12 月時修改完成。我繼續追這個案子，你們的回答是今年的 4 月，還好今天部長及司長都有公開講，因為我問 4 月可不可以完成，你們給的答案是不一定。如果這個學期還沒有修法完成，將發生各學校的補助款會依原辦法去扣，屆時到底要扣誰的呢？如果還沒有完成修法，這就叫做行政怠惰，你認為對的事情又沒有完成，之後再去扣學校的補助款，難道可以因為行政怠惰而讓別人遭殃嗎？

潘部長文忠：原來預定的期程，之間也召開過 6 次工作圈會議，以使其更為周延，不過政策的方向是一致的，在大學的部分已經脫鉤了，其餘的……

許委員智傑：本席為什麼在此要公開向部長及司長要求呢？你們給我的答案是今年 4 月，其實一開始是給我去年的 9 月，然後又拖到 10 月，最後沒辦法這個公文才寫 12 月，現在還沒完成又說是在今年的 4 月。現在我擔心的是到 6 月還沒有完成的話，私立學校的補助款統統要扣更多，所以我們在這裡要釐清責任。如果這個學期還沒有完成而扣錢的話，公務人員應該要拿錢出來賠！

潘部長文忠：整個程序已經到最後，我正式向召委說明，一定會在 4 月來完……

許委員智傑：不要因為我們自己的行政怠惰而去處罰別人，這是不對的。

潘部長文忠：那個過程確實有幾次工作圈的溝通，所以才會延長，這在辦法的修訂上，我們希望能夠讓程序及參與更加周延，而且政策也是清楚的。

許委員智傑：今天部長給我的答案是 4 月可以完成。

潘部長文忠：是。

許委員智傑：我們拭目以待，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質詢。

蘇委員巧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新會期的第一天，大家還沒有就專業的政策向部長請教，但是已經有非常多的時事題需要你來回答，從世新到國家檔案法。現在本席也想請教部長，228 剛過，大家都在討論轉型正義，去蔣化和中正紀念堂的問題在這兩天更是沸沸揚揚。校園內的蔣公銅像當然有不同的處置方法和態度，現在又延伸到學校要不要改名，也就是中正大學的問題。請問部長怎樣看待這個問題，這所學校需要改名嗎？中正大學的副校長說，難道要我改成阿里山大學嗎？這樣才符合民意嗎？部長怎麼看這個問題？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民主國家對象徵威權的意象或圖騰不適宜再以這個方式……

蘇委員巧慧：它需要現在立即改名嗎？

潘部長文忠：對於現在已經存在以及在校園的若干銅像，包括中正大學校名這樣的議題，我覺得更重要的是有更深度的對話去作……

蘇委員巧慧：所以中正大學校名應該尊重學校？

潘部長文忠：現在校園就是一個教育的過程，不管對銅像的處理，不論是學生、老師或家長提出來，我覺得這樣的議題應該有一定的對話過程，讓大家理解。比如說，因應 228 事件這個國人最悲痛的事件，真相一定要查清楚，作為一個教育的過程，我們希望它不是片面就決定如何處理，而是讓學生或相關人員更深入地對話後再作決定，我相信那是一個民主深化、公民教育的最好過程。

蘇委員巧慧：我個人也相信教育是凝聚國家認同最重要的方式，所以在教材的編寫上，我們要讓學生知道什麼樣的事件是最重要的事情。我在 228 投書了一篇文章，我認為課程的深化、教材的深化正是為了希望如蔡總統所說的，未來這一天可以成為國家最團結的一天。部長既然關心這個問題，我希望能持續關心，並且知道學校是如何帶領這個議題，以至於最後我們能完成轉型正義這個目標。

潘部長文忠：是。

蘇委員巧慧：今天既然是業務報告，希望部長能告訴我們在這一個會期、這大半年，你最重視的是哪些項目？你洋洋灑灑寫出 3 項優先政策以及 13 項施政重點，請問部長心中重中之重，你認為最重要的是哪一項？還是都重要？

潘部長文忠：教育的面向很廣，要關照的階段也很多。

蘇委員巧慧：我認為這個會期重中之重其實是 500 天之後要上路的 107 課綱，從內容的編撰、課程的設計、師資的到位以及每個學生和家長都會關心的考招制度，這是台灣史上教育的最大變革，12 年國教 107 課綱在 500 天之後能不能順利上路，我想這真的是重中之重。每個面向都很重要，但我想看看在這部分，教育部做得如何，是不是已經到位了？在施政報告當中，我只有在第 12 頁看到你說會持續推動，不知能不能和我們分享？

潘部長文忠：在 12 年國教推動過程中，課程的設計和落實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關鍵，過往我也相當程度地參與課綱的發展，當然更理解國教的目標要如何透過課綱去落實。尤其在國、高中的階

段，長期國人所感受到的這部分，能更好地規劃和突破。由於入學的制度關係到每位學生和家長，這是切身的關係，而不只是政策，是大家最為關注的。所以當時在思考整個課綱時，我還在國教院服務，就建議教育部一定要同步思考未來的大學入學制度。

蘇委員巧慧：你今天一來就被所有的記者包圍，大家在問的都是考招制度，這真的是整個制度變革的引擎、火車頭。考招制度沒有改變，後面都不用講。但是我想請貴部把目光轉移到考招之前的 107 課綱的設計，我認為社會甚至包括教育部，對 107 課綱的另一個重點也就是選修課，並沒有給予它應該要得到的關注。107 課綱之所以重要是因為內容有很大的變化，我們現在實施的是 99 課綱，其中已經有選修的部分，也就是有在施行這個制度，而未來的 12 年課綱是要全面性地推動。我們檢視 99 課綱和 12 年課綱的差別可以發現，必修減少了，選修從最低的 40/60，到未來的 40/58，選修的數字並沒有增加太多，重點是必修減少了。這是一個減法的學習，讓學生有機會去選修他們真正想要的課程。可是如果只是必修課減少，真的能帶給學生選修的空間嗎？

我們來看看現在 99 課綱實施的狀況，以台南一中 105 學年度的課表為例，雖然有推出所謂的加深加廣課程，包括英文課有英文作文，國文課有語文表達，這個課表完全符合規定，部長知道問題在哪裡嗎？

潘部長文忠：落實永遠是教育現場上達到真正成效的最關鍵，我在去年 8 月 1 日就成立這幾項大的工作的協作中心，每個月親自主持，就是希望教育政策絕對不是談考招就只談考招，談課程就只談課程。關於這個課表，委員其實點出了過往的關鍵。

蘇委員巧慧：我一定要藉著這個公開的場合點出來，因為大家可能看不懂，問題在於這些課程雖然是選修，但是它是學校已經幫學生排入的課程，等於是必帶嘛！也就是一定要放進去的課程，這叫什麼選修？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英文課和英文作文課根本就是同一位老師，國文課和語文表達課也是同一位老師，所以它們其實不過是英文課和國文課的延伸，完全是同樣的一堂課，根本不是選修的加深加廣。

我們再看北一女的申請入學成績證明，數學課和數學選修的分數很巧都是 75 分，所有相關課程的分數也都是一樣的。我們可以看出來，所謂的選修課程有幾個特點，一是學校必排，二是老師相同，三是成績一樣，請問這樣的選修算是什麼樣的選修？

如果這樣的情況直接延續到未來 107 課綱所要推動的選修制度的話，會產生什麼效果？這部分未來是學習歷程（P）的重要分數，這樣的成績你能相信嗎？

潘部長文忠：是，跟委員報告，我也是從事實和現況出發去思考整個課綱的規劃，以及會影響課綱落實的考招制度。對於整個前置的準備，其實……

蘇委員巧慧：要更多用心？

潘部長文忠：不只，我會去啟動很多學校的前導學校計畫，也就是希望能夠在這個過程當中，到學校現場去對課綱的規劃和落實提出好的經驗。

蘇委員巧慧：部長，我絕對相信你的用心，因為你從基層出身，而且這套課綱的設計正是你在國教

院心心念念、一手催生出來的，所以我相信你的理念，也相信你的用心。我相信你事情很多，所以特別點出幾個現象來，也在這裡讓部內同仁都知道，委員已經都知道這樣的狀況了，未來一定要就這部分加以督察。剛剛談到的選修是這樣，那個是最好的學校，如果是同樣的狀況的話，我們來比較城鄉差距。其實我們也要肯定很多學校，比如說國立陽明高中有 22 位老師開了一堂「食在有學問」的課程，非常好，完全是一個跨領域又多元混合的一門課，從各個不同的角度、面向來切入。這堂課這麼棒，這個學校有能力開第二堂課嗎？很顯然，這堂課就動用了 22 位老師，那他們還有能力開第二門這樣的課嗎？陽明高中有能力開這樣的課，那偏鄉呢？其他學校呢？

大家在談 107 課綱時，有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就是：我們給的資源夠不夠讓 107 課綱完整上路，讓選修真的可以成為孩子適性發揚的空間，不會變成大校沒有空間上課，小校沒有師資開課？如果我們要花很多心力討論考招，我們也應該要用同樣的比重來檢視 500 天後要上路的 107 課綱內容到底完不完備，因為所有老師都在看 107 課綱是不是玩真的，第一個關鍵就是考招制度會不會變革，第二個關鍵就是教育部到底給了多少資源來做師資培育及課程從硬體到軟體的配置，部長，是這樣吧？所以這是重中之重啊！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的指教。對於這些大的方向跟原來大家的共識和原則，其實在大學和高中的老師們對這個大的方向和原則是有一定的共識，但現在我自己更在意的是每一個執行的環節。我之所以啟動前導學校，去讓這些課程在實踐當中，不管是師資、課程開設或必要的資源，不要像過往一樣，只有一個理想的規劃，但到落實的時候就完全走岔了。因此在這個階段我也請同仁立即去做這方面的規劃，而且到現場去看這個階段怎麼落實。

蘇委員巧慧：部長，我最同意你的做法就是先讓幾間做得好的學校做出來，示範給大家看，說「我們做得到」，然後其他學校就會跟上來。部長，只剩 500 天了，這個部分要加快腳步。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們會全力以赴。謝謝。

蘇委員巧慧：謝謝部長。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質詢。

吳委員思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還是要深入探究一件事，我們過去沒有面對，但未來一定要面對的，就是校園轉型正義的課題。這幾天很多學校都不安寧，我們從南台灣講起，高師大有學生針對蔣中正先生的銅像噴漆，還寫上「威權遺毒」，校長說這是多元意見的表達，他尊重，所以校方沒有任何強制驅離或懲治的做法。同樣在南台灣，中山大學也發生蔣介石銅像被噴漆的事件，校長非常進步，他說這是一種學習，他認為這樣的行為還算理性。

但是講到北台灣，我非常難過地再次講到我的母校——輔仁大學。一個台灣，兩種時空，兩種對待。輔仁校方把警力拉到校園，而且是非常不對稱的優勢警力，有五十多位警察進到校園，對付 4 個學生，而其中有一位學生雖然已經畢業，但還是保有學生身分。我想問一下，同樣的行為，有的學校會把它界定為毀損公物，然而我要說，其實在刑法中校園裡的銅像是否被認定為公物界線未定，這樣的作為有沒有過當？部長，你個人看法為何？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剛才委員所指教的部分，我也來表達我的看法。在民主國家，象徵威權的意象或圖騰是不適宜建立的。

吳委員思瑤：你支持轉型正義？

潘部長文忠：對於已存在的銅像等……

吳委員思瑤：怎麼去面對和處理？

潘部長文忠：我覺得非常重要，校園就是一個教育的過程，剛才委員也舉例，有若干……

吳委員思瑤：校園的轉型正義怎麼做，稍後我會跟您探討，您先回應我，輔仁大學直接請警方到學校裡逮捕 4 個學生，對於這樣的行為，你做為教育部長，你支持嗎？這樣的行政作為，不管它有沒有一個決策機制，你認為合宜嗎？

潘部長文忠：對於這樣的議題，在學校處理上，如果能夠讓學生或家長共同參與，對於這個議題的討論和理解會更適當。

吳委員思瑤：部長，你話講得保守，但是我聽懂了。就是您認為動輒以警力介入學校，對於學生言論自由、意見表達做出強力的干涉，講好聽是公權力，但是你認為這樣的做法將使得學校喪失一個校園人權教育的機會。

潘部長文忠：從教育的觀點來看，這不是好的現象。

吳委員思瑤：對，很好！從教育的觀點來看，我就是要跟您從這個角度來看。從教育的觀點來看，動輒請警察來校園，現在是什麼時代了？五十多位警察來對付 4 個學生，實在過當！實在離譜！實在應該檢討！

從輔大這件事情，我要跟您探討兩個面向，一個就是校園的轉型正義，我們如何面對它；另外一個是校園秩序的維護應當有所限制。這兩件事情都應該嚴肅討論，我們今天不面對，未來每一年都有 228，每一年都會面對這樣子層出不窮的事件。

關於校園轉型正義，學生說：「政府不做，人民來做。」講得鏗鏘有力。我認為就是應當政府帶頭來鼓勵學校站在人權教育的角度，全面針對轉型正義議題，我們不要再迴避，勇敢面對，而且這是由教育的角度切入，部長，您說得非常好。輔大在昨天的事件之後，宣布要成立銅像處理委員會，這是一個非常大的代價，學校在承受非常大的社會負面評判壓力之後，說要成立銅像處理委員會，這是在補破網。我們看到非常多學校都越來越進步，成大在 2013 年就將校園中的銅像移至校史室，政大、中山大學、中興大學都不約而同於 2017 年 1 月份，在校務會議中或經師生合議，組成蔣中正銅像處置委員會，中興大學已經將校園內的蔣公銅像移除，換成前校長的銅像，國徽也改成校訓，各校都用不同的方式在回應轉型正義這個課題。

我認為教育部不能只是說校園自主，你剛剛說鼓勵學校自己去做，當然校園要自主，但怎麼啟動、怎麼討論？各校要自行啟動一個公共討論的過程，這是一個人權教育的過程，但是教育部還是要有一個帶頭做的鼓勵宣示。像您今天的業務報告就寫得非常好，業務報告針對擴大青年多元參與公共政策落實青年賦權就寫了 3、4 頁，非常好，我希望你是說真的，希望你們不是說一套做一套，講好聽話而已。就應當如你們說的，擴大青年多元參與公共政策，建立年輕人

思辨、對話、行動的平臺；就應當如你們說的，促進學生青年事務的參與整合計畫，讓民主在校園深化；就應當如你們說的，成立青年諮詢小組，讓青年參與公共政策的制定，而且是由教育部推動一個學生對於政府政策建言的管道，我更認為啟動校園轉型正義就應該善用這一個平臺，就是這個關鍵的時刻，你們帶頭做。

部長，你再一次宣示，你鼓勵各校自主啟動針對各校轉型正義的相關作為，包括銅像處理（這只是一部分）、包括中正大學是不是要更名（這也只是公共討論的一部分），你再說一次，你鼓勵各校自主，勇敢的啟動校園轉型正義，是這樣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教育的過程，我覺得這是最珍貴的價值，我剛剛一再重申，對於象徵威權的意象或圖騰，在民主的國家裡，我覺得是不適宜的，至於已存在的部分，如同方才委員所陳述的，這也正是教育部一直希望讓學校以這樣的方式，尤其是大學校院以上的青年朋友……

吳委員思瑤：應該帶頭進行公共討論。

潘部長文忠：應該更深度的談這個問題，我覺得這是一個教育的機會。

吳委員思瑤：很好，部長，請支持，請給各校力量，轉型正義在校園，此其時也！

再來我要跟您探討另一個層面的問題，以輔大這個案子來說，校園秩序維護的標準到底何在？我想問部長，輔大請五十多個警察進入校園裡對付 4 個學生，4 個學生企圖對蔣中正銅像做一些破壞的行為，未遂！請問，事件發生到現在，你了解了嗎？輔大的決策處理程序是什麼？我想問一下部長，我們大量補給公私立學校校安人員，因為我們知道教官退出校園會有一些安全維護工作需要有人做。

潘部長文忠：是。

吳委員思瑤：輔大現在還有沒有教官？

潘部長文忠：目前應該還有。

吳委員思瑤：我告訴你，有！還有二十幾個教官在輔大。為什麼校園內有教官，不管是個人主張或是立法院的共同決議，未來教官就是應該循序漸進退出校園，讓校安人員取代教官進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但是為什麼在輔大還有二十幾位教官存在的情況下會發生這件事？第一時間教官在哪裡？學校駐衛警在哪裡？學生這樣的行為構成什麼樣的緊急安全危害？我更要問，這樣叫警察進入學校是誰的決定？是江校長的決定？還是當天教官的決定？還是駐衛警的決定？是什麼樣的決定過程？部長，你了解嗎？

潘部長文忠：關於細節的部分，我確實沒那麼深入理解。

吳委員思瑤：你應該要了解啊！

潘部長文忠：針對剛才委員所提，我一再表示，對於這樣的議題，校園應該善用，而不是變成一個衝突的議題。

吳委員思瑤：所以，部長，希望你好好了解。輔大絕對是欠缺校園安全維護機制的眾多學校之一，事發到現在已經兩天了，你不能說你還沒有去了解，到底是誰做這個離譜的決定？

傅斯年校長當年在臺大對於軍隊進到學校，他一番鏗鏘有力的話讓大家印象非常深刻，他說若要抓任何一個學生，必須經過校長同意，還說：「我有一個請求，你今天晚上驅離學生時不

能流血。」這是半個世紀前在臺大。

我們就以最進步、最有自由風範的臺大來看，針對警察進入校園，臺大曾經經過廣泛的討論，現行臺大組織規程第五十九條：「除本大學駐衛警外，軍、警未經校長委請或同意，不得進入校園，但追捕現行犯者，不在此限。」但現行犯是直接對刑事案件已經造成非常危急的狀況之下才能夠啟動，臺大有這樣的規範，我相信輔大沒有，因為我去查了輔大的組織規章，輔大並沒有這樣的規範。臺大為 2011 年紹興社區抗議事件研議成立「因應校園內集會遊行事件委請警察進入校園作業要點」，但是後來胎死腹中，就因為楊泮池校長一句話——由校長承擔！所以，經過六、七次民主程序討論的諮詢小組，針對如果發生危急狀況，誰有權力啟動，希望有作業要點，並且能夠法制化，而且有一個民主程序的諮詢小組決定，但是非常可惜，最後胎死腹中，這是最進步的臺大，依舊沒有規範。

我要講的是校園的言論自由絕對要捍衛，如果每一個學校都像輔大一樣，我不知道是誰決定的，可能是教官決定的，可能是駐衛警就決定叫警察來吧！笑死人了！民主社會不是威權時代，你應當全面要求各級學校訂定一個符合校園民主原則的制度性權力制衡機制，在什麼狀況之下應該限縮讓警察可以隨時進入校園的漏洞？可以嗎？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我想就是一個大原則：沒有學校的同意，軍警絕對不進入學校。

吳委員思瑤：但是輔大這個案例就是學校同意的，到底是誰決定的？

潘部長文忠：委員剛才提到的，確實是可以研議校方的處理機制，避免一人或少數人的意見……

吳委員思瑤：最後，我要求兩件事，第一，校園的轉型正義請您說到做到，啟動鼓勵各校進行公共討論。第二，有關於各校動輒以捍衛公共秩序、維護安全為由，發生類似輔大事件，教育部應該統一輔導各校訂定警察進入校園之標準程序，基於校園民主原則，應設有受規範之決策機制。我還要說，言論自由在校園是至高無上的，警方不應該在任何人意志之下進入校園，我們一起努力好嗎？

潘部長文忠：是，原則上我同意，對於機制，我們來研議供學校參考。

吳委員思瑤：給各校有個依據，但是，校園自主是重要的。

潘部長文忠：是。

吳委員思瑤：好，謝謝。

潘部長文忠：謝謝。

主席（吳委員思瑤代）：請柯委員志恩質詢。

柯委員志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一路聽下來很沉重，也不差我這一個了，就繼續沉重下去，我們來看看教育的災難。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不會。

柯委員志恩：2 月 23 日招聯會公布新的考招制度，部長，您了解嗎？

潘部長文忠：大致草案我都了解。

柯委員志恩：昨天有很多大新聞出來，高中老師已經開始反彈，他們認為這樣的考招制度並沒有完

全顧慮到教學自主，特別是 107 課綱上來之後，很多選修或必選修課程都給予老師更大的責任，希望透過選修課程讓學生能有更多元的探索。但是，前端設計得再好，如果考招制度不改的話，勢必會整個前功盡棄。同樣的，招聯會也會透過很多方式尋求更多解釋，可是你看看，台大批清大搶學生不擇手段；台大又批招聯會偏離正軌，造成災難；然後台大電機系葉老師說五選四將成為高中的災難！一片災難！災難！災難！部長，你知道這個狀況嗎？你的立場是什麼？

潘部長文忠：各個面向，不管是各大學之間或大學跟高中之間，都有他們教育夥伴關心的重點，教育部做為全國教育政策推動者，對於這些意見我們都會深入了解，因為當時推動 12 年國教課綱真的是針對台灣教育長期的問題……

柯委員志恩：我了解，但是誠如我剛剛所說的，課綱還有包括你的這些東西施行的再成功，後面的那一大塊，如果沒有做完全具體的相互鏈結，其實都是功虧一簣！

潘部長文忠：謝謝召委，這也是為什麼當初規劃課綱時，雖然我是在國教院服務，但是我已經提醒教育部，不是只有課綱的問題，也不是只有課綱規劃的問題，更重要的是考招制度一定要連動在一起。

柯委員志恩：好，那我們就來看看有沒有辦法連動在一起！五選四、五選三、三加一，到底哪一個好？目前是五選四，你知道所有家長和老師考量的點是什麼？五選四最大的問題又在哪裡？目前的決定是五選四，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這些都是過去曾經出現的方案，但是每一個方案一定要有搭配措施，才有可能成為可行方案。當然，在考試制度上，永遠不會有一個制度是可以完全符合所有學生的想法或需求，這是不可能的，所以，在這些面向上，我才會說我們非常注意每個細節，我也比較希望統整到最後，能成為台灣未來課程推動和考招制度……

柯委員志恩：部長，你現在沒有把話講定，是不是表示你還有一個更大的權衡空間……

潘部長文忠：因為每一個都是有配套的措施……

柯委員志恩：所以目前為止，針對 2 月 23 日所決定的部分因為有非常多的反映意見，以部長的角色來看，有沒有辦法退回去？還是你有辦法微調？你扮演的角色到底如何？面對這麼多疑慮、這麼多反彈，最後仍然要由部長決定，部長是不是還是那一句話，就是尊重招聯會，也就是教育部還是會退到第二線？

潘部長文忠：這是全國師生、家長關切的議題，不是尊重哪個單位的問題，我覺得要選擇對台灣這些孩子真正好的，而這些階段的改變，真的是比以前更進步，我的決定會是這樣，就是我的決定會從這樣的角度出發。

柯委員志恩：所以目前為止，根據哪一個方案……

潘部長文忠：招聯會還在程序中，它連大會都還沒有進行，當然，包括高中端、家長端，都有很多意見，所以我才說會有小組詳細進行了解，因為從媒體或從他們的意見來看，都還是在談比較粗略的觀點，而我看的是比較細節的東西，我想知道他們有沒有更進一步的想法。

柯委員志恩：那什麼時候可以做最後的敲定？因為馬上就要實施了，對目前 8 年級的學生來說，他

們是非常焦慮。

潘部長文忠：應該這樣子說，考招一定會跟課綱有連動關係，現在大家正密集審查課綱中，整個過程會更加透明，參與的對象也更多元，雖然當時我們是預定在 107 年推動，但實質上還在審議階段，所以這應該說只是一個前提。另外，畢竟招聯會是一個考招制度的發動者，他在程序上先從過去……

柯委員志恩：部長，你要先告訴我答案，我下面還有很多要問的問題。請告訴我，4、5 月有沒有辦法確定？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現在我會把課程審議結果做整個成果的評估……

柯委員志恩：我還是要提醒部長，每一個人，不管是大學端或高中端，都非常強調所謂高中生的完整學習，所以你們今年最大的一個亮點，就是所謂學習歷程。但剛剛蘇巧慧委員也特別質詢了，目前有許多學校針對必選修課程提出因應策略，也就因此引起很多人質疑，就是若把學習歷程放進去，包括家長及很多大學老師都認為會有作假情事，或者是大家會用更亮麗的方式來呈現，那麼學習歷程有沒有辦法確切落實，就決定了這次整個連動最重要的部分。我還是要特別強調，學習歷程即使很完整，目前在大學端裡，還是由大學老師來審視。大學老師研究、服務、教學已經夠煩了，到目前為止，也只有清華大學有一個所謂的特別辦公室，其他學校還是放在類似教務處的單位下，還是用行政人員或是臨時請一些老師來審視。如果說大學端還是維持目前這種審視方式，即使你的學習歷程寫得再好，老師還是根據過去的方式審視，那還是沒辦法有所改變啊！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召委，我為什麼說連課綱試行都應該由前導學校實踐？對於大學端過往選才的過程，都是我認為的配套措施，我覺得過往大家所看到的一些疑慮，還有現在的狀況，都是我必須要更深入討論的。

柯委員志恩：不只是高中端，在大學端的整個配套，部長都必須站出來扮演一個最完整的監督、輔導角色。

潘部長文忠：是，我想這正是教育部應該要有的角色。

柯委員志恩：好，說到大學的角色，現在是 10 時 15 分，台大張正琪教授現在正在召開記者會，因為針對所謂學術倫理一案，他被撤銷了教授證書，所以他做出非常嚴肅的控訴，認為其中有很多台大內部的事。接下來我就要問部長，到目前為止，台大已經是高手盡出，他們成立了一個 9 人小組，這 9 人裡包括了校外委員、一位外國 ORI 學者，還包括 4 位中研院學者，真的是如金庸小說裡的東邪西毒南帝北丐，全部都出來了，這個決議，最後是不是還要送教育部？

潘部長文忠：是，教育部會複審，而且是已經在進行中。

柯委員志恩：台大已經是重中之重的龍頭，教育部有辦法撼動台大的審查結果嗎？你還有辦法找出比這些人更具有公信的角色嗎？你有辦法嗎？

潘部長文忠：學術的審查非常專業，所以教育部非常審慎去延聘複審小組成員，這是第一個前提。第二，客觀與公正才是社會所需要的結果，所以，教育部是以這樣的原則來處理，不管台大進行的如何，那都是他們學校層級的初審結論，教育部複審小組已經召開幾次會議研商，未來也

會跟科技部跨部會就這個議題做整個複審結果的研判，釐清相關人員違反學術倫理以及在學術研究的貢獻與責任，我想這就是我們的作為。

柯委員志恩：我想教育部和科技部當然要有所作為，今天我要問的是，台大已經選出這麼多人，而且科技部陳部長過去也是在楊泮池校長之下擔任副校長，在這樣的情況下，面對台灣大學這樣一個龍頭角色地位，教育部到底還能夠多做什麼？你們也有審議小組，但是到目前為止，每個人都說尊重台大的決議，但本席認為社會觀感更重要。針對楊校長部分，或許他在台大的決議中是免議，但是社會還是有很多疑慮，部長你認為他是不是應該負起很多人認為應該要負的行政責任？

潘部長文忠：因為教育部的複審小組正在做最後的審查……

柯委員志恩：那你可以告訴我教育部複審小組成員嗎？當然，我們不便透露名字，但是涵蓋哪些領域？跟台大有什麼不一樣嗎？

潘部長文忠：目前這些相關論文的幾個領域學者是我們延聘的對象。

柯委員志恩：台大也是啊！他們是從生化開始，一路也都是用同樣的程序啊！你們可以聘到比他們更不一樣的人嗎？他們連中研院、連外國學者這些最頂尖的人都出動了，所以我才說你有辦法超脫他們的範圍嗎？

潘部長文忠：跟召委報告，我剛剛也一直強調，學術專業的審查是一個非常審慎……

柯委員志恩：這個我們都同意。

潘部長文忠：重點是客觀跟公正，這是教育部堅持的……

柯委員志恩：台大也是這麼堅持的啊！

潘部長文忠：因為台大是當事學校，教育部是全國教育的主管機關，我想應該對整個社會負起公正、客觀的責任，而對校長相關的學術倫理討論，我之前也一再陳述，我會採最高標準。

柯委員志恩：好，最高標準是目前我們聽到兩方、三方的說法，但是部長什麼時候會做出最後決定？針對校長的部分，是不是最後你也會尊重審議結果？

潘部長文忠：我想就等教育部和科技部兩部會複審小組做出結論，我們會召開聯席會議，將相關研究者的貢獻和責任釐清，然後兩個部會會同時針對各自的行政權責做處分。

柯委員志恩：時間點大概是什麼時候？

潘部長文忠：教育部目前規劃應該是在 3 月中旬。

柯委員志恩：3 月中旬，那就是在兩個禮拜之後，或許我們可以聽到教育部和科技部的……

潘部長文忠：對！因為還要跟科技部聯席審查。

柯委員志恩：好，我們大家就看看最後的結果，然後再來做判斷，麻煩部長要考慮到整個社會殷殷期許的所謂學術倫理部分，特別是面對一個龍頭大學的後續發展。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召委。

柯委員志恩：謝謝部長。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質詢。

張廖委員萬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在教育方面有很多的問題有待反映，本席也

很關心 12 年課綱在 107 年上路後的考試問題，這部分稍後再就教部長。首先，本席個人非常關心體育相關事項，聽說體育署長是今天退休？

主席（柯委員志恩）：請教育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昨天是他上班的最後一天。

張廖委員萬堅：所以他是今天退休？

潘部長文忠：是。

張廖委員萬堅：我們的署長到底是誰？

潘部長文忠：因為何署長剛剛榮退，這段時間……

張廖委員萬堅：聽說他請辭好幾次了，也聽說部長或院內也都徵詢過很多人選，甚至於報紙都出現人選的名字了，但至今都尚未公布……

潘部長文忠：委員長期關注體育發展，署長一職務對臺灣的體育發展是一個很重要的首長，所以教育部和行政院會審慎……

張廖委員萬堅：非常重要、非常重要、真的非常重要，所以我講了三次。國民體育法本來是上會期要優先審查的法案，結果至今都還沒有過，而我們的經典賽，因為沒有整合，所以我們看到以 La new 桃猿為主的中職聯隊跑去跟日本的武士國家代表隊比賽，居然贏了，也沒有整合成功啊，所以就留下很多想像空間！如果我們的經典賽臺灣代表隊能夠不抵制桃猿隊、中職能跟棒協合作的話，多好啊！這個重要的關鍵角色是誰要來帶領？體育署當時也沒有協調成功，所以說署長這個角色很重要。包括體育法的修正審查、單項協會的管理、諸多運動事務包括經典賽即將在下週要開打了，有沒有人去關心？

潘部長文忠：因為署長的人選受到各界關注，也都知道這一個職務非常非常重要，教育部與行政院一定會很審慎來評估，也會盡快決定人選。

張廖委員萬堅：而且，台北市世大運很快就要舉行了。

潘部長文忠：目前是由王副署長代理，他在體育署也有相當長的一段時間，短期間……

張廖委員萬堅：他要代理多久？

潘部長文忠：我會跟行政院盡快來決定。

張廖委員萬堅：部長，今天我既然提了這個大家都認為很重要的事情，當然人選是屬於你的人事權，但事實上署長想請辭這件事之前就已經有跡象，從去年奧運回來之後，至今也長達半年了，後來他也很努力地去協調很多事情，只是到目前為止，國民體育法尚未修法、經典賽的臺灣代表隊也「哩哩落落」，最後結果是兩隊不合，有一隊還抵制。署長人選真的這麼難產嗎？

潘部長文忠：不會難產。

張廖委員萬堅：大概何時可以決定？

潘部長文忠：因為世大運目前一直在籌辦之中，教育部和行政院會快速……

張廖委員萬堅：所以不是您決定就對了？

潘部長文忠：這個程序一定是要報院的。

張廖委員萬堅：希望你盡快決定，不要拖拖拉拉。

潘部長文忠：瞭解，謝謝。

張廖委員萬堅：最近在台中發生永采烘焙坊與高雄餐旅大學實習生的勞資爭議事件，我一直沒有聽到部長對此事表態。高中生有所謂「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簡稱建教生權益保障法，那是專法，保障高中職學生在實習或建教合作場域權益的法律。可是這一次的事件發生後，我們才發現，現在大專不斷強調產學合作，教育部也有補助經費來鼓勵，甚至有很多學校鼓勵實習。記得 30 年前我就讀媒體相關科系時，我們到報社實習大概都是一個月，最多兩個月，當時當然不會講到勞動權益的問題，因為有報社肯讓我們去實習就很高興了。可是，現在不同了，現在有很多學校包括從專科改制科大後，多了兩年，實習就變成很重要的一部分，有些還長達一年，像高雄餐旅大學就是，但是相關的保障法規目前只有大學法第三十八條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九條授權的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按照技職教育法第十三條授權的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我們知道現在發生的這個事件是一個個案，但還會不會有下一個個案？我們從網路知道，還有很多類似的例子，因為我們的法律保障不夠。這些實習生或產學合作班學生的權益會不會因為教育部相關的監督、介入或行政管理不夠，使這些孩子變成了賤價生、廉價勞力？部長對此有何看法？

潘部長文忠：關於這個個案，我後來也請技職司去做深入的瞭解，當然法的層級要放到哪個位置，教育部會再思考。目前從學生的個案也讓我們瞭解到更多的一些樣態，因為學生是私下在建教的場所再去訂一個私約，這是我們必須要再提醒與嚴防之處，因為這樣的情況下才會導致後續在法律權益上受到剝削。教育部會從這些來思考，無論是學校的行政作為或者相關辦法，我們再更進一步……

張廖委員萬堅：部長，為了維持這些實習場域，很多學校和這些廠商的關係其實是大於他們跟學生之間的關係，學生在這些場域其實是相對弱勢。一方面因為特別權利關係，他要被學校打分數；另一方面，在實習中若對廠商有意見，他要如何表達？有了衝突的話，又該如何仲裁？我剛才講到那個高中生建教合作權益的例子，他如果發生問題，按照第二十條，有勞工行政背景的例如地方勞工局代表、學者專家、甚至是勞動部都可以介入，甚至召開評議會。現在大概有 8 萬名左右的實習生及產學合作生在職場實習或產學合作，他們遇到困難時，學校的角色是什麼？學生跟廠商有問題時，誰要來仲裁？像永采案，聽說老師也去訪視了四次，也沒有發現學生跟廠商私下簽約，還被嚴重剝削。像這樣的管理，教育部到底有沒有責任？到目前為止，我們看到他跟廠商簽的合約都是校內存查，教育部也都不管。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的提醒，……

張廖委員萬堅：是用辦法就可以決定還是應該立專法處理？

潘部長文忠：如果以高餐旅這個個案而言，其實它倒不是法的層次，我所瞭解這個私約連學校都不見得能真正掌握得到，不過，在這個學生權益受損時，學校也出面委請……

張廖委員萬堅：部長這樣講，我可以理解，但也滿阿 Q 的。他是發現被剝削、已經要面對訴訟了，才被挖出來，問題是有多少人跟廠商簽了私約，學校竟也可以放任不管、當作不知情？

潘部長文忠：這個個案也讓我們又學習到很多，學校本來就是他可以反映的最重要管道，避免學校

與合作廠商簽了約，但學生又私下……

張廖委員萬堅：部長，坦白講，我深入了解這件事之後發現，教育部沒有角色。你們的角色到底是什麼？係因大學自主，所以你們是被動的角色？

潘部長文忠：沒有，因為學生簽的私約……

張廖委員萬堅：我們的教育部官員告訴我，因為他未滿 18 歲，所以才訂法律保障，至於 18 歲以上者，這 8 萬名在實習場域的大專生則都已經成年……

潘部長文忠：這個事件除了學校在第一時間，教育部也是在第一時間要求一定要去處理，要維護學生的權益。但是針對學生簽訂私約這個情況，說實在的，真的是不宜啦！我們會發通函給學校，提醒學生注意。

張廖委員萬堅：當然不宜啊！那為什麼會發生？這個廠商還是學校去媒合的，學校也是按照這些相關的辦法，不管是大學法、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或是技職教育法第十三條授權的辦法中，那個程序都很漂亮，都還要組實習委員會，都還要去簽約。

潘部長文忠：我說現在的辦法和機制不是大的關鍵，關鍵還是在學生的這種勞動意識和權益維護上我們應該要多教育，而且不管是教育部或是學校，當學生權益受損的時候，我覺得第一時間就應該站出來。

張廖委員萬堅：我告訴你，很多私立學校包括科大，他們為了生存，讓學生去實習的時間，像高三大概是一年耶！他繳學費給學校，然後不用去學校上課，把他放到學校外面去實習，結果他勞力被剝削就回來申訴，那學校老師去訪查是不是沒有發現？現在說他因為有簽私約所以不宜，這是個案，是這樣嗎？我倒覺得這個搞不好是冰山一角。

潘部長文忠：沒有，委員，我認為這個個案應該提升到我們要去告知學校……

張廖委員萬堅：因為時間關係，沒辦法再講這個，我們再探討啦！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我們會特別去處理。

張廖委員萬堅：接下來我要好好的和部長探討，連 18 歲以下的高中職都有建教專法來保障這些建教生的權益，甚至在上上會期我也曾經提過要修法來進一步落實。

潘部長文忠：對。

張廖委員萬堅：在大學以上，包括上個會期我們也討論過所謂的學習型助理，他到底是勞務付出大，還是學習的效果大？在這個部分產生很多的疑慮。譬如我去報社，報社肯讓我實習我就很感謝了，我也不會要求什麼車馬費；可是像餐飲類的，你說他學餐飲，他到這些烘焙坊或是麵包店，他幾乎都是提供勞力啊！他的實習場域就是提供勞務。我看在那個辦法裡面，除了有學生的保險，還有學校要去訪查、評分之外，這些學生在實習場域或是產學合作場域如果被剝削，或者因為違反原來的契約他們要申訴，這些保障其實只有辦法是不夠的。部長，要好好來做，不要沒有角色，這件事情讓我感覺在教育部這邊沒有角色。

潘部長文忠：是否提升到專法，因為之前高中職的專法還有一些需要再檢討的地方，我想這是前面的一個經驗。至於大專學生這部分，對於既有法規的不足之處，教育部會再來研處，但是針對這個個案我還是要向委員報告，在第一時間教育部絕對是要求學校要維護學生的權益，而且也

即時的來捍衛學生的權益，我們在第一時間是做這樣的處置。

張廖委員萬堅：我想不要只有動作，對於法令面的不足和制度面的不足，一定要一併提出檢討。

潘部長文忠：一定，是。

張廖委員萬堅：謝謝。

潘部長文忠：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金素梅質詢。

高委員金素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雖然是教育部的業務報告，但是這幾天本席內心很沈重也很沈痛，因為這段時間幾乎讓台灣人民產生了一種互相仇視、互相對抗的氣氛，所以今天本席想就教幾個問題讓部長知道，因為您是掌管教育最高的行政首長，而且整個教育部的同仁有必要清楚知道這段歷史。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請委員指教。

高委員金素梅：最近有兩件關於重建神社的事件，一件是「牡丹鄉高士神社事件」，一件是「台中市長林佳龍重建神社事件」，這兩件事情都引起了非常大的議論。部長身為最高的教育首長，本席要請教您，「神社」在你腦袋中的歷史座標的意義是什麼？請您好好的、慎重的思考一下，然後再回答這個問題。

潘部長文忠：不好意思，我對這樣的議題並沒有非常深入的瞭解和思考，當然我知道它代表過去日本在他們信仰上的一些意象。

高委員金素梅：部長，你很誠實，我欣賞您的誠實，但是問題也很嚴重，因為我們最高的教育首長不懂這段歷史，這是很嚴肅也很遺憾的事情。既然你很誠實的說你不知道，在這邊我就給部長以及教育部的同仁上一堂「神社」的課。

1937 年 7 月 7 日，盧溝橋事變，日本展開全面侵華戰爭。

1938 年 4 月 1 日，日本政府頒布「國家總動員法」，動員所有的人力、物力、財力與設施去支援侵略戰爭。動員的範圍是哪裡呢？是日本、朝鮮、台灣和庫頁島。

1938 年 11 月 3 日，日本政府又提出「大東亞新秩序」，擴大侵略東南亞與大洋洲的圖謀已非常的清楚。

1939 年 2 月 9 日，日本政府成立「國民精神總動員委員會」，精神總動員的範圍同樣是日本、朝鮮、台灣和庫頁島，要這些地區的人民「效忠天皇、膜拜神社，凝聚對戰爭的支持，挺身接受戰爭動員」。那時候有規定，膜拜神社的同時還要朝日本皇宮的方向遙拜天皇，為什麼？因為天皇是神，神社是「護國神社」，而「護國神社」的「國」，其實就是發動侵略戰爭，採行軍國主義的日本國。

1940 年 8 月，日本提出「大東亞共榮圈」，發動了全面的亞洲和大洋洲的侵略戰爭。

1945 年日本戰敗投降，日本天皇公開的宣布「天皇是人，不是神」。

從這幾個歷史的事實可以清楚的顯示，神社是當年日本軍國主義發動侵略戰爭的工具之一，它是推動殖民地人民皇民化的一環，也是凝聚對戰爭支持的洗腦工具。重建神社無關台日友好

，重建神社是一種推動皇民化意識的表態，是日本軍國主義復辟的一種現象，也是一場跨時空的荒謬劇。

本席要提醒部長以及所有教育部的官員，雖然說「上行下效、風行草偃」，但教育是百年大計，我們不可以讓我們的下一代被全世界嘲笑。執政當局，也就是現在的民進黨常說「讓世界看見台灣」，但是部長知道嗎？重建神社卻是讓全世界看到台灣復辟日本軍國主義的洗腦工具，我想這樣子的能見度不要也罷。請部長以及教育部的同仁一定要承擔起教育的重責大任，而且要與世界的認知接軌，不要讓下一代走出台灣然後被嘲笑。

我們看看鄰近的韓國，他們有重建神社嗎？台中市的首長林佳龍重建神社，我來自台中；而牡丹鄉重建神社，我又是原住民，所以本席看到這兩件事情感到非常的心痛。當林佳龍到台中公園的時候，剛好碰到一些幼稚園的小朋友在參觀花燈，他順便給小朋友上了一堂歷史課，非常可怕的歷史課啊！林佳龍市長不是把我剛才說的歷史告訴孩子，他告訴孩子什麼呢？他說在日治時代便以台中公園為中心開始測量台灣，所以台中公園占有相當重要的歷史地位，他要讓台中公園成為台中人永遠的地標。

本席在此要呼籲部長，呼籲林佳龍市長，不要把台中市變成世界嘲笑的市，沒有一個市政府會把曾經殖民於你，而且推動過皇民化這樣的歷史復辟在台中公園啊！我同意台日的交流，我也同意台日要保持友好，但不是用這種方式啊！如果民進黨的朋友以及我們的政府官員願意拿出面對 228 事件的精神，拿出對待中正紀念堂的模式來看待所謂的神社重建，我相信你們無法去面對台灣所有的人民，尤其是原住民。

最近我們從網路上看到非常多的訊息，這些訊息是我們以前的教科書上所沒有的。當時日本殖民台灣，發生過的事件都被一一羅列出來，殺了將近 40 萬人，有人替這些人說話嗎？當民進黨政府舉著轉型正義大旗的時候，我同意，我支持，但絕對不是選擇性的轉型正義。當我們看 228 事件的時候，白色恐怖事件在哪裡？當我們看 228 事件的時候，莫那魯道在哪裡？當我們看到中正紀念堂的問題，在去蔣化的同時，我們卻抱著日本殖民政權的大腿！這是一個雙重標準的轉型正義。

本席非常認同也支持轉型正義，但絕對不是現在民進黨朋友選擇性的轉型正義，如果只是選擇性的轉型正義，你如何對待當時被殖民政權所殺的 40 萬台灣同胞？你如何面對慰安婦的這些阿嬤？她還存活哦！林全院長還說她是自願的，這是在傷口上灑鹽。

本席要建議和提醒部長，身為教育部以及全國教育最高的首長，你要牢記這一點，就是當我們要寫課綱的時候，絕對不能夠只是選擇性的，而是要全面的把台灣近代史交代得清清楚楚，這才是政治和解，而不是現在民進黨用這種追殺的方式，只選擇某一段他們要的轉型正義來做轉型，這不是正義。部長，您怎麼看？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的提醒。對於委員所關注的，這種以戰爭來危害世界和平以及危害生命的行為，我想不管是發生在哪一個國度都是不能接受。包含過往以色列和德國之間的紛爭，我們從光復中學所發生的事件當中也學到非常的多，我想在台灣也同樣要去面對這樣的一個未來。當然對於真相的追尋是必要的，剛才委員提到……

高委員金素梅：而真相的追尋，絕對要記住，不是只截取你要的真相。在那段時間有非常多的故事，有非常多的歷史事件，如果不去談其他的歷史事件的話，那就不是全面的轉型正義。

潘部長文忠：是。我向委員補充報告，包含之前的慰安婦，其實院長也有很明確的表達，這是當時戰爭造成的結果，絕對不是刻意去對這些受害婦女……

高委員金素梅：她們絕對不是自願的，部長，絕對不是自願的。

潘部長文忠：是，其實院長也非常懇切的說明了這一段歷史。剛才委員有提到台中，我想委員在台中也瞭解林市長對於原住民族的教育各方面都在積極推動當中。

高委員金素梅：部長，你不要岔題了。本席剩下一點點時間，我要呼籲一下台中市林佳龍市長，你不是民進黨的市長，你是整個台中市民的市長，當你在重建神社的時候就是在我們的傷口上灑鹽，你要記住這一點。你要做台日交流，本人同意也支持，但不是用這種方式，這種方式是在歷史的傷口上灑鹽，是在高砂義勇隊的後代面前灑鹽，是在莫那魯道的後代面前灑鹽。本席來自台中市，我也是原住民的民意代表，在此我要提醒台中市的林佳龍市長不要做這樣的事情，我也建議我們牡丹社的族人同胞去看看我們的前輩莫那寫的那一段話，我希望歷史絕對不要重蹈覆轍。今天所謂的神社重建，其實就是日本軍國主義的復辟，這件事情非常的嚴重，也是非常的令人痛心啊！部長，身為教育最高的行政首長，我希望您一定要注意這一點，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的提醒。

高委員金素梅：謝謝。

主席：在高潞委員質詢完畢之後，我們休息 5 分鐘。

請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質詢。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好，很高興本席能夠繼續留在教育委員會與部長一起為台灣的教育以及原住民族的教育來努力。首先本席要針對原教法第二十五條來就教部長，原住民族身分的教師在 107 年的 5 月就要達到三分之一的員額比例，其實本席已經知道在 107 年要達成三分之一是不太可能的，師藝司的司長也向本辦直接回答過這個問題，答案就是不可能，本席覺得這個部分在原教法第二十五條還是要再面對。本席在 2 月 8 日召開原住民師資培育的協調會，也邀請了教育部和幾間師培大學的校長來參加，教育部在會議中有提供一份資料，在 355 所原住民的重點學校中，有 110 所達標，有 182 所因為已經額滿沒辦法再聘，以目前來講，我沒有看到教育部提供處理的方案。在當天的協調會上，次長表示會和縣市政府協調，同時也會列管追蹤，未來這 182 所學校如果有缺額會優先給原住民籍的教師，本席想要瞭解一下，教育部與地方政府協調的進度為何？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確實原教法在這個規範上是為了讓部落或學校的老師能夠達到這樣的標準，我坦白的說，這是一個非常高的標準，但是教育部和地方政府一直持續在進行，雖然這是高難度，那目前……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請直接回答本席，你們與地方政府協調得如何？而且這裡有個數據，國小未達標的有 170 所，高中未達標的有 22 所。國小達標率不到 5 成，

國中達標率不到 2 成，高中甚至沒有 1 所達標，請問一下，這個部分該怎麼處理？

潘部長文忠：我想委員也瞭解，現在除了這個目標之外，如果再加上原來也是用原住民籍的代理老師，大概還有八百多位的缺額，我們會在後面這一小段時間再來努力。剛才委員也關心目前教育部與各地地方政府的協調進度，其實我們有幾個管道在進行。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是說要用代理老師解決問題，還是……

潘部長文忠：不是，我是說已有的代理老師，因為有些學校的員額可能要用代理老師來處理，並沒有辦法完全聘足，因為少子化的情況還是一直在持續。那後續和各縣市政府之間，我們做的幾個管道向委員報告一下，目前是希望能夠分組甄選，在甄選上對原住民籍的教師能夠給予優待加分的作為。另外就是教育部的公費生，也會以充實部落學校原住民籍老師作為公費生提供的一個重點，目前幾個管道是這樣在進行。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本席瞭解，意思就是你要透過這個師培的系統去培養。

潘部長文忠：那是一個管道。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對，那是其中一個管道。

潘部長文忠：那甄選是現在已經培養出來的，已經具有老師的資格，我們希望在甄選上也能夠在原教法的前提下，努力充實原住民籍在部落老師的這個數量。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意思就是這個代理老師回到學校培訓之後，然後變成這個三分之一的數量。

潘部長文忠：現在他一定要參加甄選的程序。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那你的標準是什麼？

潘部長文忠：當然學校現在能夠開的缺，整體的環境並不會太多，但是我們和地方政府其實都有這個共識啦！因為原教法有規定，我們是希望以部落的這些重點學校為主。基本上來說，目前已經達到一千多位的老師到職場了，後續就是我剛才講的幾個管道，一個是公費生，這是在培養未來可以更符應包含原住民族的民族教育這一種師資；另外一個是學校如果有出缺，它開的缺希望能夠以分組甄選的方式考慮，譬如說它總共要開 5 個缺，那當中有 2 個缺是專門為招收原住民籍老師的作法。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就以目前在這個學校擔任代理老師的這些老師為優先，是這個意思嗎？

潘部長文忠：不，我應該這樣說，在分組甄選的時候，他一定要具有原住民身分，具有老師檢定合格……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在這裡本席想要先要求，假設這個在原鄉地區的代理老師已經留任超過 2、3 年，可不可以就讓他們優先？能夠在一個地方待 2、3 年，代表他的意願是高的嘛！以他們為優先，把這個作為甄選的標準。好，關於代理老師的部分，本席也請教育部提出你們想要研擬的方案，可以嗎？

潘部長文忠：是。其實從代理老師到正式老師一定有甄選的程序，剛才為什麼說和地方政府有這樣

一個分組甄選，然後具原住民籍的老師可以在甄選過程中有比較優待加分的作為？其實都是在往這個方向來努力。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再來，您提到公費生，其實這是另外一個師培，本席有問過教育部對於原住民師資培育這個工作的進度到哪裡，你們有回覆一個公文，裡面提到「目前相關的法規已經提高原住民籍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的機會，惟原住民籍學生是否修讀及完成修習課程是依學生之修習意願與生涯規劃而定」，那本席是這樣解讀，你們認為教育部已經提高了這個教育課程的機會，但是原住民學生因為本身的意願和生涯的規劃而選擇不讀或是未完成教育課程，是這個意思嗎？請問一下，你們有沒有研究過為什麼原住民的學生沒有意願？你們有這個數據能夠去支撐這個回文的論述嗎？

潘部長文忠：委員所提到的公文內容我要再瞭解一下，當然對公費生，尤其是我們希望培養……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不只是公費生，是原住民學生。

潘部長文忠：對，因為委員也長期在關注原住民族的民族教育，為什麼公費生會比較考量到在這上面的一個資源規劃？原因在於我們希望透過公費生，讓我們的老師有他的義務，這個義務也包含他的素養。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大概瞭解，但本席問的是，這裡面提到他們沒辦法完成學業是有原因的，就是他的意願和生涯規劃嘛！那這個結論是你們說的，還是你們有經過研究，經過調查？還是你們自己想的？

潘部長文忠：是不是請張司長來說明？因為那個公文我比較沒那麼瞭解。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如果是你們沒有一個研究的數據來支撐的話，那麻煩提出一份報告給本席好嗎？

潘部長文忠：關於那個公文，我先請張司長向委員報告一下。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時間不多。

潘部長文忠：好，那我們會後再提供給委員。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現在要問的是關於教育部已經在推動族語教師的正職化，其實本席對於這樣的作法是抱以肯定，對於現行教師的部分，能不能也針對他的族語專長以加註的方式來處理？我的意思是，在教師甄選的時候，如果他有特教專長或語言專長就可以在面試加分，如果現職的原住民教師能夠說流利的族語，教育部能不能研議來加註這個族語的專長？

潘部長文忠：剛好前兩天我有召開本國語言推動會，在討論裡面確實也作成這樣的決議，對於族語老師的專任化以及加註專長這部分我已經有一個團隊，包含請師資藝教司一起來考量這方面的作為。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另外，本席看到你們在學前教育的部分並沒有提到原住民的教保中心，但是昨天本席有收到你們的回文，其中有提到本席關心的教保服務中心。針對原住民的教保服務中心，你們說會邀集有經驗的法人團體、地方政府、原民會和相關單位召開說明會，那本席就期待一件事情，你們的說明會能不能多開幾場？怎麼說呢？因為我

們花東地區的地形是狹長形的，你光是在花蓮市開說明會是沒有辦法去處理的，我們北中南都需要，說明會要多加開幾場。

再來，我們花蓮在推原住民語的這些團體，還有原住民兒童教育的這些團體都已經在進行，而且在找小朋友了。你看這個照片，現在花蓮要辦全族語沈浸式的教保中心來互助托育，這一群孩子的父母親已經有意願，已經有十幾個小孩，他們想讓小朋友有一個沈浸式的語言環境，可是他們很擔心沒有教保的族語老師。所以現在有關教保服務中心的推廣，應該要同時培育現在和未來的原住民教保人員。那照理講，尤其是在族語的部分，這個是打開原住民的民族教育的最前端，本席是希望能夠比照族語教師，第一個，在教保人員的培養計畫中，應該培育具族語專長的教保人員；第二個，教保人員也可以加註專長的方式；第三個，原住民地區的幼兒園能夠優先錄取具族語專長的教保人員。部長，這個部分能不能一起來討論和研究一下？

潘部長文忠：剛才委員提到以花蓮那一種地形，確實應該再來增加說明的場次，我們會這樣做。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謝謝。

潘部長文忠：剛才我也特別提到我們對於族語教師專任化的研議，還有剛才委員談到的部分，我們會一併納入教保人員這個主題一起來討論。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因為現在已經有家長團體要去推動這樣的一個幼兒園，我希望這些家長團體以及推動民族教育的這些團體，譬如台東大學的幼教系，還有阿美族語的協會都能一起納入來討論。

潘部長文忠：我向委員補充報告，因為我們和原民會已經有一個很好的溝通平台，那往下對於這個社區互助的教保中心，我想兩個部會會一起來努力。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謝謝。

潘部長文忠：謝謝。

主席：我們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李委員麗芬質詢。

李委員麗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剛才幾位委員都有關心到世新大學事件，我的意見和本黨委員的看法是一致的，只是本席要再補充一點。我看到在今年 2 月中國國務院有印發一份「關於加強和改進新形勢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見」，這份文件是要強化對大學的思想工作，同時也要強化共產黨對大學的領導，這個就是中國國務院對大學教育的態度和價值。我要請問部長，你認為在台灣的價值是什麼？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在台灣的高教發展，學術自由具有非常珍貴的價值。在這幾年不管是大學法的訂定、修法或是相關的行政措施，都是希望大學引導青年學生在這樣的環境之下可以有更多元學習的機會，包含更多言論參與的可能性。台灣在整個高教發展上除了希望能發展各校的特色，更希望是以這樣的環境去培養我們的青年學生。

李委員麗芬：謝謝部長。沒錯，在台灣我們追求的價值是民主、人權和法制，我覺得既然陸生都來到台灣了，我們就應該把這些價值教給他們，讓他們能夠接受到人權和民主的相關教育，這樣子陸生來台灣才有意義。

接下來我要請教部長，其實本席在總質詢的時候已經有提到，在 2 月初接連有兩起父母想自殺，結果卻連同孩子一起殺害的案件。我一直在重申一個觀念，就是真的沒有所謂的攜子自殺，只有殺害孩子這樣的問題，所以我覺得教育部應該要積極宣導，我們要尊重孩子的生命權，沒有任何大人可以剝奪孩子的生命。我們要去強調這個觀念，就是沒有攜子自殺，只有殺害孩子，這是第一個。第二個，當父母親遇到困難的時候，我們要鼓勵他們去尋求協助，我覺得這個不只是衛福部的工作，我相信這也是教育部很重要的一個工作，特別是在親子教育的部分，所以教育部應該要儘快來加強相關的宣導，是不是可以馬上來進行？

潘部長文忠：剛才委員所提的，我完全認同，孩子的生命是一個獨立的個體，不是父母或是誰可以用他主觀的想法去傷害，我覺得我必須要以這樣的方式來傳達。當然在教育的過程中也要讓孩子瞭解，並不是順從父母這樣的想法就是孝順的行為，我也向委員特別做這個說明，後續教育部會持續在學校教育上面來做宣導。

李委員麗芬：好。其實這一次事件發生的時候，有媒體朋友來訪問我的意見，然後有討論到很重要的一點，就是我們要鼓勵家長出來求助，可是到底要去哪裡求助？當時本席腦中想到的就是家庭教育中心，可是我沒有辦法說出來。因為我知道目前的家庭教育中心沒有能力去負起這個責任，可是如果要等到家長快自殺了才去自殺防治中心求助，我覺得這樣子又太晚了。其實北投這個案子我們都知道它不是一個高風險家庭，所以它也不會落在這些福利的系統裡面尋求協助。我剛才已經提到我們除了加強教育宣導，讓大人尊重孩子的生命權，讓家長知道怎麼出來求助，很重要的一個部分就是要有適當的求助管道。我還是覺得家庭教育中心如果能夠好好的去強化它的功能，其實它是可以扮演這樣一個角色的。我知道現在家庭教育中心有做檢討，我們有一個研究，不知道報告出來是怎樣，有沒有可能去強化家庭教育中心的諮商功能？

潘部長文忠：確實目前的家庭教育法，還有家庭教育政策是教育部所提的中程教育計畫，因為我過去在地方服務，我很清楚知道什麼樣的方案和什麼樣的作法才有可能真正發揮這個組織的效能，所以終身教育司也向我做一個簡報和討論，我有一些想法，這個想法當然不只是擴充他們需要的人力，還包含委員之前所關心的，能不能有一些社工的專長在這樣的組織裡面。

另外，我一直覺得再怎麼樣的擴充組織，他們的能量是不夠的，因為一個地方政府要面對那麼多的縣（市）民，所以要看它能不能去連結相關的資源成為一個網絡，然後去扮演剛才委員一直在提醒的角色，我在內部的討論也是這樣。其實家庭教育不是一直去辦若干的活動，而是讓民眾知道，當他在家庭碰到一些困惑，不管是夫妻或親子之間都能夠有一個被協助的可能性，我想這個才是它作為一個常設單位可以發揮的功能。目前我也請終身教育司朝這樣的方式來做一個修正，我會比較希望能讓家長確實獲得幫助。

當然我也向委員報告，其實這個家庭教育中心在某種程度上扮演了過往在學校裡面所謂的「媽媽教室」這個角色，因為 22 個縣市都有了，所以我希望能夠確實的去連結到學校。因為就誠

如剛才委員提醒的，當學生碰到這種狀況，他觀察到父母有一些行為比較特殊或是說法比較特別的時候，讓他有一個對象可以諮詢。委員也知道最近這段時間我們在強化專業輔導人力，我一直希望能夠把這些整個布網起來，這樣才能在個案家庭碰到問題的時候，我們有機會在第一時間去處理，避免像過往發生的很多遺憾。

李委員麗芬：謝謝部長的說明，聽完剛才部長的說明，本席真的很期待我們能儘快把整個家庭教育中心的功能完整化。

潘部長文忠：是，這也是我非常重視的一個重點。

李委員麗芬：剛才部長有提到輔導人力，其實在這件事情發生的時候，我有看到一個校長在報紙上投書，他說在他們學校曾經發生過一個爸爸帶著孩子離家，然後傳訊息給老師說他要自殺也要殺害這個孩子，如果回到學校來講，今天老師遇到這樣的事情，標準的作業流程應該要怎麼做？

潘部長文忠：我想委員之前在總質詢也有提到，就這個個案，講真話，它都還沒有被列為高風險家庭。一般高風險家庭在學校的機制已經建立，如果老師知道某些訊息，他有通報的責任，他必須通知社政單位的社工，包含現在各縣市也有輔諮中心，其實這些網絡是有，只是這個個案一直都不在範圍內。

李委員麗芬：北投這個個案不在範圍內，但是這個校長他通報了，因為它是一個高風險家庭，所以就像部長所講的，這個老師就通報了輔導教師，輔導教師就去通報社工，然後社工跟他說：「對不起，我沒有空，你能不能去找警察？」可是警察說：「這是高風險家庭，你應該去找社工。」結果在整個過程中就延宕了非常多的時間。我要說的是，學校的輔導教師到底有沒有能力在第一時間去處理這樣的緊急狀況？這個部分我要特別提出來就是因為這是在搶救生命的一個時間，所以本席希望輔導教師應該要具備這樣的能力，在第一時間就處理，不要再轉出去，因為轉出去到最後就是在踢皮球。

潘部長文忠：事實上那已經是法律的責任，那叫通報責任。

李委員麗芬：對，他一定要通報，可是他還是可以……

潘部長文忠：其實受理的單位也有受理的責任。剛才委員提醒的關鍵是在於收到訊息的這位輔導人員也許剛好並不能夠那麼堅定的去處理，結果反而錯失先機，讓訊息一直在花時間轉來轉去。這個問題我們自己也有在討論，檢討現在有關專業輔導人力的配置和角色，這個部分我們會把它納進來做這方面的處理。

李委員麗芬：謝謝部長。接下來要討論遊覽車的問題，這次發生蝶戀花事件，讓大家都在關心遊覽車的安全問題，我知道學校常常租用遊覽車，不知道針對學校租用遊覽車一事，教育部有任何的規範或標準嗎？

潘部長文忠：報告委員，因為進行校外教學或其他活動對學校而言是一種常態，所以對於租用遊覽車的相關標準，目前確實已經建立一套標準。

李委員麗芬：在我檢視過「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之後，我認為這個注意事項已經考慮到非常多面向，包括應選用重心低的大型客車或是中型車；車齡 5 年之內的新車

，除非在偏鄉可放寬到車齡 10 年之內的車輛；需具備 1 年內檢驗跟保養紀錄以及駕駛人的違規紀錄等等；另外也要求上網到公路總局的國道客運遊覽車專區去查詢其相關的評鑑。經查閱，這次出事的友力公司的評鑑就是丙等的，我們就知道這家公司是有問題的。另外，教育部也建議學校運用公路總局所提供的遊覽車定型化契約，我覺得比較有趣的是，這個定型化契約中對於司機的工時也有規範，部長知道它所規範的工時是幾個小時嗎？

潘部長文忠：報告委員，我沒有瞭解的那麼深入。

李委員麗芬：是 7 個小時。所以它比起我們之前在講的什麼手握方向盤等等更嚴格，何況它規範的不是駕駛時間而是工時，換言之，司機的工時從出發地就開始算，就是 7 個小時。本席發言時間將屆，我要強調的是，我們應該加強學校去落實這一份注意事項。

潘部長文忠：是。

李委員麗芬：再來，如果司機的工時非得超過 7 個小時，我們現在討論的是有無可能配置雙駕駛，如果配置雙駕駛，是否牽涉到未來補助經費的問題，關於這部分，為了學生的安全，教育部是否應該把這部分一併納入考量？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剛才的提醒，執行面上我們會再行研處。謝謝。

李委員麗芬：謝謝。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質詢。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有多位委員關心世新大學簽署「一中承諾書」一事，剛才部長回答其他委員時，曾明確表示要究責，但是就在 20 分鐘之前，我看到即時新聞，不知道有沒有人跟您說，世新大學的公共事務長葉一璋說他們沒有違法，沒有違法的理由是什麼，你知道嗎？他說我簽的這個承諾書不是學校跟學校之間的協議，而是給對岸某大學的交流處與家長，讓家長安心的。部長，你接受他這樣的說法嗎？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剛才也公開說明過，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有非常明確的規範，對於學校的簽署內容跟過程，我會深入地進行調查，因為這些都有事實可稽，此事我必須深入調查之後，再做後續的處置。

何委員欣純：世新大學的公共事務長葉一璋還特別提到，他完全是依據報教育部的學術交流協議書中的內容所做的，他特別提起曾經將學術交流協議書報給教育部。所謂的學術交流協議書是否有制式的規範，還是其中有講到學校可以個別簽署承諾書給對岸？這個我不曉得，但我希望教育部第一個要徹查清楚，你們核定的學術交流協議書的內容究竟為何？

潘部長文忠：是。

何委員欣純：第二個，葉姓公共事務長說他們沒有違法，請問部長，是否違法是由校方自行認定的嗎？

潘部長文忠：這也正是我剛才向委員報告，我要深入調查，徹底瞭解整個內容與過程，是否違反規範這一點並非誰說就算數。

何委員欣純：是嘛！是不是違法不是校方說了就算，是不是違法必須由教育部、陸委會檢視是否違

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這部分必須由政府單位判斷有無違法。

潘部長文忠：是。

何委員欣純：部長，您剛才回答其他委員提問時表示，要儘速徹查世新大學此一個案，請問多久時間可以完成調查？

潘部長文忠：我想一週內我們應該會把所有狀況瞭解……

何委員欣純：一個禮拜之內徹查世新大學此一個案，該究責就究責，該處分就處分。其次，你也回答其他委員表示要全面清查，105 年度總共有四萬多名陸生來台研習，我相信這四萬多名陸生應該大部分都在各私立大學，你承諾委員要全面清查國內各大學針對兩岸學生交流這部分是否簽署其他的書面協議或承諾書，請問你全面清查需要多久時間？

潘部長文忠：全面清查這部分，是否可給我們兩個禮拜的時間？

何委員欣純：好。

潘部長文忠：因為簽署承諾書不是兩岸學生交流或學校交流的必要條件，對於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那麼明確的規範，而且這並不是剛剛頒佈的規範，而是長期兩岸交流互動的一個重要法律基礎，對於這部分，教育部不僅要做全面的調查、瞭解，也一定要讓學校清楚地瞭解，這個在……

何委員欣純：要提醒學校，法律本來就有了，不是現在、今天才有，之前學校是否知道，教育部有沒有達到告知的責任？當然，基於大學自主的原則，我們也希望學校自己本身就要有學術自由的理念並捍衛此一價值。第二，跟對岸的交流應該在對等的原則下為之，學校應該捍衛自己國家的國格與尊嚴，這一點教育部應該不用再去提醒吧！剛才部長表示，針對世新大學此一個案，一週內查清楚，該究責的究責，該處分的處分。第二，國內各大學若與對岸的學校簽署任何的協議書，有沒有報部？有沒有在一個月之前申請？有沒有遵守相關的法令？請教育部清查，並在兩個禮拜內告訴我們，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是。

何委員欣純：今天也有很多人問到台中永采餐廳的勞資糾紛所引發的技專院校實習生勞動權益的問題，我查遍所有法規，上一屆我們曾通過高中以下的部分，但是專科以上學校的產學合作，目前似乎並無專法？

潘部長文忠：是，不到專法。

何委員欣純：你們有一個實施辦法，不過我翻遍了整個實施辦法，不知道教育部對於專科以上學校實施產學產學合作的稽核 SOP 在哪裡？如何保障實習生的勞動權益？才不會讓台中永采餐廳苛刻對待實習生，甚至要求賠償，我認為如果讓這種事情發生，教育部要感到汗顏。雖然實習生到餐飲業等場所實習可獲得實習學分，但是在學生實習的過程中，我們不能罔顧他的勞動權益跟他在職場的安全，甚至還有他身心的壓力。

我翻遍了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裡面只要求學校跟合作機構訂定書面契約，可是契約的內容與細項不明確、不具體；另外在我們上一屆通過的技職教育法中雖然也有提到實習條件，不過本法第十二條只規定「學校得依科、系、所、學程之性質，開設相關實習課程。前項實習課程，如為校外實習時，其實施方式、實習場所、師資、學分採計、輔導及其他相關事

項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學校定之。」請問針對專科以上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或是技職教育法第十二條所要求的，教育部有沒有訂定一個定型化的契約範本給各校參考？

潘部長文忠：剛才次長提到確定有訂定契約範本。

何委員欣純：既然有，其中有沒有針對實習課程、實習機構以及實習生各自的權利義務及安全問題予以規範？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請司長報告，好不好？

何委員欣純：好。

主席：請教育部技職司楊司長答復。

楊司長玉惠：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針對校外實習這部分，我們都有要求學校成立校外實習委員會，後續若有糾紛等等，校外實習委員會可加以仲裁；另外也要求學校……

何委員欣純：等一下，你說學校有校外實習委員會，可是校外實習委員會就是學校本身自行成立的，它對學校有什麼約束力？它對合作的實習機構有什麼約束力？

楊司長玉惠：一旦有些個案出現糾紛，當然學校會邀集各系所的老師一起成立校外實習委員會，而不會單某個系的老師，也許委員會擔心某個系的老師會偏向廠商，可是校外實習委員會是由各系的老師組成的……

何委員欣純：不對啦！無論是本系所的老師或是各系所的老師，基本上它就是學校內部的實習委員會，也就是一個學校內部的單位，合作機構既然是跟學校簽署契約，沒有一個客觀中立的第三者可以接受申訴並進行仲裁，基本上這個機制是不足的。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從高餐此一個案，確實我們也瞭解到原來這個辦法等相關規範對學生的權益造成這麼大的影響，當然這個過程中還出現了學生個別跟實習機構簽署私約一事，儘管後來我們出來了，對於……

何委員欣純：這個餐廳還要向學生求償耶！

潘部長文忠：對，所以在第一時間我們不可能讓學生受到這樣的權益損害。剛剛委員提到的部分，我們需要再做個檢討，校外實習委員會的組成，除了校內的人員，我想應該擴大納入較為客觀的第三方成員。

何委員欣純：我提醒部長，媒體詢問當實習生的權益受損時有何申訴管道，教育部相關官員的回答是，除了可向各校的實習委員會申訴之外，再來就是可以向部長信箱申訴檢舉。天啊！如果部長信箱都是這一類的申訴檢舉，如果向部長信箱申訴檢舉是一個常態的話，那根本教育部……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這個說明可能不完整，我想一旦勞資有所衝突，地方還是會有真正能夠透過仲裁維護權益的主管機關，因為以前在台中我也瞭解、處理過幾個類似的方案。現在教育部跟學校必須把這個平台建立起來，不要讓學生好像只是寫了個訊息，然後就沒有下文。

何委員欣純：部長，應該這樣講，第一個，為了不讓永采案的情況再度發生，為了學生的安全跟權益的保障，我建議你們趕快去盤點，法令或相關機制有所不足之處要趕快檢討並研議如何改善。包括我剛才講的，申訴的方式不該只有跟部長信箱檢舉而已，申訴的方式也不該只能向學校的實習輔導委員會申訴而已，應該要有一個客觀中立的第三者能夠接受學生申訴的仲裁機制，

這部分應該明確地放入剛剛你們講的已頒佈給各校有關實習生的定型化契約中，是不是？這是第一個要檢討的。

第二個，在你們完成檢討之後，未來像永采這一類惡質的合作業者該不該公布？該不該成立一個專屬的網頁加以公布，讓各校能夠得知這個業者是一個不良廠商，各校都不應該再跟它有任何的合作關係，請問要不要公布？請部長作個承諾。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的指教。對於合作的廠商，我們會作個盤整，對於有實證的不良業者，我們會適時地讓學校能夠瞭解。

何委員欣純：要不要成立一個專屬的網站？或者在教育部的網站上加以公布？

潘部長文忠：用什麼樣的方式與管道，可否讓我們研議？

何委員欣純：你需要多久的時間去研議？

潘部長文忠：因為這個個案一直在持續進行，我想法制面跟公報的機制，我們來處理。

何委員欣純：部長，我今天不只是講個案，個案發生了，我們覺得很遺憾，後續的處理，我相信教育部也一定積極關心，我現在問的是在制度上可以如何幫助全國的實習生，維護他們的權益，我們要的是制度性的改進，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是，委員說的這個方向我都支持。委員，給我們一個月的時間，就法制面跟訊息如何更適當地傳遞完成研處，好不好？

何委員欣純：好，給你一個月。謝謝。

潘部長文忠：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質詢。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是不是有很多大學校長跟部長約時間想來看部長？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應該陸陸續續都有，有些是我主動約校長見面的。

蔣委員乃辛：以前好像都沒有，最近在很短的時間內，許多大學校長都希望跟部長見面、跟院長見面，請問你們談些什麼？要談什麼？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應該是說從去年開始，我就陸續分組跟校長就高教未來的發展做一些討論，也有部分校長想就政策上提醒教育部。

蔣委員乃辛：我想最重要的就是高教的未來、技職教育的未來。

潘部長文忠：是，幾乎都是以此為焦點，沒錯。

蔣委員乃辛：以過去來講，5 年 500 億元，兩期 5 年共 1,000 億元，本來應該今年到期。

潘部長文忠：是。

蔣委員乃辛：因為原來的「高教藍圖」即將改為「高教深耕計畫」，所以原計畫案延續 1 年，明年 107 年要開始「高教深耕計畫」。

潘部長文忠：是。

蔣委員乃辛：過去的頂大，過去的教卓，過去的典範科大，聽說在 107 年之後通通沒有了，是不是

？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因為「高教深耕計畫」還在跟許多相關學校討論、研議的過程中，我也在今年 1 月大學校長會議中，把未來「高教深耕計畫」的規劃方向及重點充分地向校長們說明，當然……

蔣委員乃辛：校長們都接受了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高教深耕計畫」的大方向也是植基於過去不管是頂大等等的發展，還有我們委員會在去年下半年也辦過幾個場次的論壇，以獲取更多的意見，這些意見彙整之後也都提供給教育部參考，我是依據這些基礎跟現在所看到的現象……

蔣委員乃辛：部長，過去頂大有 12 所，典範 16 所，教卓八十幾所，對不對？聽說將來好像都沒有了？將來是變成超頂大，是不是？現在有這麼多學校，將來好像只有四所學校：台大、清華、交大、成大，其他都沒有了，教育部要集中資源給這四所學校，是不是這樣？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應該是說未來整個政策方向……

蔣委員乃辛：那這些學校是不是就變成超頂大？原來頂大這些學校，將來什麼都沒有了，可是彈薪方案、國際交流、產學合作等等進行到一半的情況之下通通停止，原來頂大的學校，現在通通變成非頂大，原來教卓的學校通通變成非教卓，原來的典範學校都變成非典範，只有這四個超頂大，是不是準備將來朝這個方向執行？所以現在那麼多大學校長要跟部長、院長見面？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高教深耕發展計畫」的目的是希望符合社會最關注的，不要讓大學的資源過度的集中……

蔣委員乃辛：對，這我贊成。

潘部長文忠：更期待的是，不要讓台灣只有一所教育部的大學，原因就是過去我們有太多的框架限制與評鑑的引導，所以「高教深耕計畫」一個非常重要的概念是，讓學校可以從自己的基礎與優勢上去發展出其多元的特色，而且這些應該回歸到學校的校務發展……

蔣委員乃辛：部長，你講到「多元」，如果照剛剛所說的那四所學校，有沒有社會人文科學的學校？沒有。技職教育的學校有沒有？沒有。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應該是說在「高教深耕計畫」之下，就不再是某所大學叫做頂大，某所大學叫做教卓，而是這所學校應該讓國人看得到、讓學生看得到學校的發展是什麼。

蔣委員乃辛：對，所以這樣只要四所學校讓學生看得到，其他都不要？

潘部長文忠：目前沒有不要的問題。

蔣委員乃辛：大學的招聯制度要改變，目的是什麼？就是希望多元，不要把資源都集中在幾所學校內，可是將來所有的大學補助全部聚在這四所大學裡面，科技也沒有了。部長，您上次參加典範科大的頒獎，你還說在握過這些得獎學生的手之後，回家都不想洗手，對不對？將來要有第三期的典範科大，典範大學，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是，委員，我應該這樣說……

蔣委員乃辛：總統也講技職教育是將來的主流，可是如果照你現在的規劃，技職教育將來就沒有了。

潘部長文忠：不會沒有啦！應該是說未來……

蔣委員乃辛：請問部長，典範科大到今年結束了，明年還會不會有典範科大第三期？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未來台灣不應該再套一個名詞在一所學校，應該由學校創造出自己發展的特色。

蔣委員乃辛：好，用什麼名字都沒有關係，那現在對學校的補助還有沒有？

潘部長文忠：當然有，但不是用頂大的名字或是用教卓的名字，而是用學校的計畫來爭取學校發展的經費。

蔣委員乃辛：問題是讓技職學校跟一般研究型大學一同參與評比，請問怎麼比？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不會啦！委員，這兩者本來就是不同屬性的學校。

蔣委員乃辛：讓台大跟其他的學校來比，怎麼比？人文社會科學的學校又怎麼比？關於這些，部長都應該要去關心、都要去瞭解。

潘部長文忠：是。

蔣委員乃辛：而且「高教深耕計畫」到現在為止尚未定案，請問什麼時候可以定案？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高教深耕計畫」大的方向，為何我會選擇在全國校長會議中跟大家報告，也因為那是一個大的發展方向，對於這個方向，很多校長也是正面的回饋跟思考台灣高教的發展不應該再繼續走過去教育部貼一個標籤，「邁向頂大」就變成頂大大學；「邁向教卓」就叫做教卓大學，其實很多的學校也認為應該回歸，從學校的校務發展去思考如何營運一所大學，教育部當然會從學校的發展計畫、從學校的發展基礎來做整個經費的核處。

蔣委員乃辛：那為什麼外面紛紛攘攘地傳說，將來只有台大、清大、交大、成大這四個學校？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不會有一種數量，因為以後不叫做頂大，也不會叫做典大，當然就不會說是哪幾所。

蔣委員乃辛：雖然不會叫頂大、不會叫教卓，可是如果真的資源都集中在這四所學校，那就是超頂大了，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包含貴會當時提到……

蔣委員乃辛：這是大學校長這段時間一直希望跟部長見面，希望能夠跟部長溝通，技職體系的學校也希望將來還能夠針對技職體系給予相關的經費補助，社會人文科學的學校也希望針對社會人文科學的學校能夠在補助之列，因為很多的計畫還在進行當中，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是。

蔣委員乃辛：包括聘請外國教師來台的國際交流計畫，以及彈性薪資的彈薪計畫等等，都在進行當中，如果經費一下子沒有了，整個斷掉，將來對學生、對國外的教授來講，學校該如何處置？所以這部分，我們也希望部長能夠考量到。

潘部長文忠：是。委員的提醒跟指教，我一定會特別納入考量。因為大的方向其實是有跟大家一起討論，重點是剛剛委員所提到的，未來台灣的高教不要再一直被一些名詞框住，學校要回頭思考自己的發展特色，無論是台大或是哪一所科技大學也好，校方要思考如何經營這一所學校。目前教育部為什麼希望把評鑑的指標放鬆，包含現在的一些競爭型計畫，希望不要變成一直在

切片段，因為這樣做學校就跟著走，到最後學校就失去發展自己主體的想法，為了爭取教育部的競爭型計畫就不斷地提計畫，教育部也不斷地在審計畫，到最後就變成外界笑稱台灣只剩一所教育部的大學。面對此種現象，我要懇切地說，台灣這種高教發展的狀況，不要說國際的競爭力，學校連照顧進入大學的學生，我都認為未能盡責。

蔣委員乃辛：部長，我想不要有名稱是好的，可是就實質作法來講，不要讓大家私下都會有個名稱叫做超頂大，這是第一個。

潘部長文忠：是，委員，這方面我們一定會審慎規劃。

蔣委員乃辛：第二個就是各方面的教育資源都能夠增加，退場機制要趕快進行，這是最重要的事嘛！

潘部長文忠：是。

蔣委員乃辛：一百五十幾所學校，現在台灣還哪裡需要一百五十幾所學校，所以針對「高教深耕計畫」，我希望部長一定要重視技職這一塊。

潘部長文忠：是。

蔣委員乃辛：其次，「高教深耕計畫」要儘速定案、公布，讓大學能夠好好地去做，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好。

蔣委員乃辛：再請教部長，學生在學校打球是屬於正常的還是非正常的活動？

潘部長文忠：委員是說打球嗎？

蔣委員乃辛：對，打籃球。

潘部長文忠：這絕對是正常活動啊！

蔣委員乃辛：為什麼學生在學校打球，學校要收費呢？我放張照片給你看。

潘部長文忠：是。

蔣委員乃辛：以前不要錢，從今天開始要收錢。

潘部長文忠：委員能不能將這個個案讓我瞭解一下？

蔣委員乃辛：現在學生在這個球場打球要收費。

潘部長文忠：在球場打球要收費，我覺得這個不可思議。

蔣委員乃辛：學生要收 1,100 元，如果要燈光的話，還要再加 500 元；附近居民要來打球，要收 4,400 元。

潘部長文忠：報告委員，過往如果是在室內場館打球，因為有水電及清潔等等開銷，校方會收取一定的費用……

蔣委員乃辛：過往從來沒有收錢……

潘部長文忠：但如果在開放空間，在學校的跑道……

蔣委員乃辛：但是今年 1 月 1 日開始要收錢了。

潘部長文忠：委員，可否將這個個案學校讓我們瞭解……

蔣委員乃辛：是不是因為它原來是頂大的學校，現在補助可能沒有了，所以要籌錢？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絕對跟「高教深耕計畫」無關。

蔣委員乃辛：那是因為什麼原因呢？

潘部長文忠：而且如果對開放空間收費，我也覺得這是沒道理的。

蔣委員乃辛：好，那我告訴你理由是什麼，我放下一張圖片給你看。這是公告欄，從今年 1 月 1 日開始，場地加班 4 小時，學生收費 1,100 元；校外人士場地加班 4 小時兩個全場收費 4,400 元，而且必須兩個禮拜之前申請。請問禮拜六、禮拜天學生沒有課嗎？學校禮拜六、禮拜天都關門嗎？禮拜六、禮拜天沒有課嗎？有課的話，在學校裡面打球還要收這麼多錢，我問學校、問教育部，得到的理由是一例一休，因為一例一休，所以要收費。部長，可以用這個理由嗎？政府的一例一休現在已經搞得焦頭爛額了，現在連禮拜六、禮拜天到學校打球，學校都要向學生、向附近的居民收費，校園應該跟社區結合，對不對？現在居民到學校打球，學校居然要收錢。

潘部長文忠：是，懇請委員讓我先瞭解這個個案的狀況，委員所反映的現象，在管理上顯然不合理，這部分教育部一定會處理。

蔣委員乃辛：這所學校是台灣師範大學（台師大），其實我已經跟教育部講了好久了，到現在起碼一個多禮拜了，竟然沒有任何回應，還是繼續要收錢，還是繼續要……

潘部長文忠：委員，請給我時間瞭解相關的細節，我會去瞭解，如果是體育館，因為營運等等因素要收費還能理解，如果是室外的場地要收費，沒道理啊！

蔣委員乃辛：對，如果是室內體育館還有話說，室外球場還要向學生收費，向附近居民收費，太離譜了吧！

潘部長文忠：是。

蔣委員乃辛：再回到剛剛第一張照片，你看看這個球場旁邊就是住戶，學校學生打球是否會影響到住戶？師範大學這邊是籃球場，另外一邊是網球場，旁邊居民出面抗爭，我擔任市議員時還出面協調，讓學校能夠把球場留下來，相對地學校也要開放球場讓居民能夠打球，可是為什麼從今年 1 月 1 日開始要收費，而且收這麼高的費用，而且竟然講一個荒唐的理由，說是因為一例一休。這是政府的德政嗎？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件事我們來瞭解。我不知道當初如何敘述的，但是委員所陳述的這件事，我會加以瞭解。

蔣委員乃辛：行政院의發言人還講什麼物質不滅定律，所以不管怎麼樣，錢都還是會回到勞工身上，這就是物質不滅定律嗎？從學校學生身上，從附近的居民身上拿錢回來給學校，這叫做物質不滅定律嗎？這是行政院的政策嗎？這是一例一休的目的嗎？

潘部長文忠：不是吧！委員，這部分在瞭解現況之後，我們會作個處理，好不好？原則上不管是市民或學生，在室外場地運動需要收費，我認為這樣的管理措施是非常不合理的，也不應該。

蔣委員乃辛：這個太離譜了吧！

潘部長文忠：是，如果是這種狀況。至於游泳池或其他室內的場館，因為確實要支付一定的水電費，合理收費大家都能夠接受，也能理解。

蔣委員乃辛：對。像這種球場，還要收 4,400 元耶！

潘部長文忠：請委員給我一點時間去瞭解現況，好不好？

蔣委員乃辛：部長，如果學校真的這樣做，行政院要給它嘉獎，一例一休的好結果！部長，趕快處理吧！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是，委員，我會進行瞭解並作個處置，謝謝。

主席：接下來輪到蔡委員培慧質詢，預計在陳學聖委員質詢完畢後，休息到 1 點鐘再繼續開會，讓議事人員有機會休息。

鍾委員佳濱：（在席位上）我們離開後就都沒有影響力了？

主席：主動離開教文委員會的鍾委員回來了，為了展現對委員的尊重，在鍾佳濱委員 6 分鐘質詢完畢後就開始休息，好不好？

鍾委員佳濱：（在席位上）聽到 6 分鐘，已經很辛酸了，好不好？

主席：黃國書委員我就給他 4 分鐘，因為他主動離開，對於主動離開教文委員會的人，我們都要刪減一下他的發言時間。

現在請蔡委員培慧質詢。

蔡委員培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謝主席，有請潘部長。

可見教文委員會是我們團結合作的開始，所以對於離開的人，我們要懲處。

潘部長，我注意到您的報告中第 56、57 頁的第玖點是「保障偏鄉弱勢學生的權益」，我覺得這是非常重要的，特別是上個禮拜本院開議時，我回到南投，南投廢校的頻率很高，甚至於還曾經發生縣長不派校長，使得即使學校尚未廢校，但是看起來要廢校的情況之下，許多家長在人心惶惶之際趕快把學童遷到別的地方。廢校這件事聽起來好像是節省國家預算，可是某種程度廢校的下一步就是滅村，讓農村的青壯人力，讓能夠協助改善農村弱勢家庭處境的公共資源就因而瓦解了。甚至於我相信未來在偏鄉弱勢的交流中，不是所有的智慧都在都市地區，我知道現在有非常多的媽媽，他們在當媽媽之後就開始注意孩子的飲食安全，他們想瞭解農作物的生產環境，所以不管是在歐洲或是日本都有食農的教育，換言之就是去促成都市學校跟偏鄉教育的交流，但是這件事情，很遺憾地，我在您的報告以及過去教育部的思緒中看不到。在地的智慧如何嘉惠城鄉的交流，如何創造一個更好的城鄉互惠的環境，你們忽略了，你們徹底忽略了。既然如此，我們就來看看偏鄉地區的孩子們有什麼樣的上課設備跟環境。

跟部長報告，南投旭光高中在九二一之後，有空手道的教練邀請南投偏鄉的孩子們參加空手道的練習，事實上也獲取了滿好的成果，比如 2014 年他們在亞洲盃就奪取了系東流空手道錦標賽 8 金 7 銀 10 銅，甚至於在 2014 年的仁川亞運，18 歲的年輕孩子就得到亞運空手道 50 公斤的金牌，照理講這是好消息啊！甚至於我們也可以看到，不僅是小比賽，他們在國內的比賽也包辦了全中運高中、國中男女組的總冠軍。空手道已經列為 2020 年東京奧運的正式比賽項目，照這個邏輯看來，我們可以知道南投旭光高中的教練以及這些孩子們的努力以及打拚是為台灣爭光的，這是事實，可是你知道他們的食宿如何解決嗎？是教練去募款的，國家完全沒有給予任何支持。他們訓練的環境好不好呢？我們來看一下，這是他們訓練的場地。各位可以看到，他們的訓練場地在地下室，各位可以看到在經費很拮据的情況下，他們是用地墊來鋪排，甚至於還會淹水，根本沒有一個安全妥善的訓練場地。教育部，這不過是花個幾千萬，一、兩千萬就

可以解決的問題，請問你們有沒有去解決？我們再看一看這些照片，這就是他們訓練的場地，你可以看到為什麼消防栓的底部幾乎爛掉了，因為那裡會淹水。我們的孩子住的地方沒有人照顧，吃的需求沒有人照顧，訓練的場地沒有人照顧，教育部，他們得到亞運的冠軍耶！他們會參加 2020 年的東京奧運耶！教育部長，你該怎麼來幫忙？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是，謝謝委員的關心。去年年底我也得到這個資訊，有人向我反映旭光高中空手道訓練場所的問題，當時我也特別請體育署針對實際狀況跟學校研商，我們一定會支持改善方案，但就整個設施的改善方式，因為學校提出幾個不同的規劃，我也希望能夠儘快定案，這是一個基本工作。至於委員剛才提到培訓的相關資源這方面，也謝謝立法院在運彩基金的運用上擴大的使用空間，未來對於運動團隊的培訓，在整體資源上我們會盡量多給予協助。

蔡委員培慧：謝謝潘部長，您提到兩個重點：一個是設施，一個是運彩基金的運用。

潘部長文忠：是。

蔡委員培慧：可否麻煩您給我一個時間，什麼時候，當然我知道您很忙，或許不一定能跟我一起去現場看一看這個場地，但是我可不可以邀請這些教練來拜訪你呢？或者什麼時間就能解決這個問題呢？我可以告訴各位，從九二一到現在，這件事就是一直被忽略、忽略、忽略，所以請部長告訴我，這件事何時可以解決？

潘部長文忠：報告委員，有關設施這部分，剛才副署長特別提到，就像我跟委員說的，我已經請體育署跟學校研商，原來的規劃案規模比較大……

蔡委員培慧：他們已經提了好幾次的規劃案，大的變小的，甚至於只去做訓練設施的方案。

潘部長文忠：是，應該說這樣比較聚焦，我們是不是可以在兩個月內把這個案子作個處理？

蔡委員培慧：好，謝謝潘部長。

潘部長文忠：因為確實這些選手、教練真的辛苦，這樣的環境我認為一定要改善。

蔡委員培慧：是，謝謝您，所以就是兩個月內可以解決？謝謝潘部長。

潘部長文忠：對，把案子定下來，好不好？

蔡委員培慧：好，謝謝您，我們希望在兩個月內給予這些孩子適當的支持。

潘部長文忠：是。

蔡委員培慧：坦白講，我相信在座所有人看到這樣的場地，大概都會像你跟我一樣，非常地……

潘部長文忠：我瞭解，當時我也覺得這種狀況非常不適當，我們應該要給學校更大的協助。

蔡委員培慧：是，謝謝您。

當然不是只有高中的空手道選手沒有合適的訓練場地，這是現在南投一般國中生所使用的 PU 跑道，但是這個 PU 跑道就像波浪一樣，所以很多孩子會受傷。這裡有一則短暫的新聞報導，我們來看一下。

（播放影片）

您可能看過這則報導，現在是國中、國小共用操場，部長，我相信您非常理解國教，我也想

再一次地拜託你們，我收到的陳情案絕對不是只有一件。我今天之所以會決定藉著這個場合，針對偏鄉教育設備的問題跟您討論，最重要的是我相信這些錢不應該只花在頂大，我相信這些錢不應該只花在都市的學校，我們應該把教育普及到需要的地方。本席千拜託、萬拜託教育部，本席的千拜託、萬拜託絕對不只是為了南投而已，我相信台灣的偏鄉地區，或許屏東，或許苗栗，或許新竹縣、嘉義縣，都需要教育部投入設備資源。

接下來有關托育的公共化，我們知道有很多的孩子可能是新住民的孩子，可能是隔代教養的孩子，所以他們在成長的過程當中，需要仰仗公共幼兒園的支持。我看到您在報告中有寫出數據，可是我覺得那個數據的比例，我看了一下你們去年的補助，主要還是在都市地區，偏鄉地區的補助比例太少，所以這部分也要麻煩您。

潘部長文忠：是，有關這部分，委員是否容許我作個補充。委員關心地方，這一點我有非常深刻的體會，尤其是幼兒園公共化這部分，這是教育部一個非常重大的政策，也希望能夠關照到各地的需求。至於地點的選擇，我們會跟地方政府充分溝通，不會只集中在哪個特定的區域，至於公共幼兒園各地多寡不均的原因，當然生源是一個問題，尤其未來 4 年預計將開辦 1,000 班的規模，我們也希望能夠擴大到過去照顧不到的地方。委員對地方比較瞭解，我們也希望這個資源能夠用在最適切的地方，並未只投入在特定的城市地區。

蔡委員培慧：我可以誠實地跟你講為什麼偏鄉需要，因為非常多偏鄉地區的媽媽或者阿嬤需要打工謀生，但是孩子只有兩、三歲，無法拋下不管，他們原本的日子就過得很辛苦了，若親自照顧幼兒就連要工作都沒辦法，所以如果有公托，兩歲的孩童就能送過去，這樣對他們而言是好消息。

潘部長文忠：是，對，我們的目標是一致的。

蔡委員培慧：所以將來的 1,000 所，不要像過去一樣，比例上太偏向都市，能夠像您講的，比較平緩地、比較合理地配置。

潘部長文忠：是。

蔡委員培慧：最後我有一個小小的建議。12 年國教中有納入新住民的觀點，未來 12 年國教的課綱，新住民的語言可能會是本土語言的必修課程，若是這樣，需要 2,664 位老師。我相信我們可能無法一步到位，但是有關師資庫的標準、培訓制度、教材內容，因為東南亞國家非常多元，以及老師的權益保障等等，未來恐怕部長要花一點時間去規劃。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關於這部分，我們也持續在培力，因為未來將有 7 個國家的語言可以讓學生選擇，師資的需求方面，我們也同步在進行，目前正在努力，希望能有足夠的師資庫讓學校可以開課。

蔡委員培慧：我來解釋一個你們培力的內容跟事實的差別，假設你們培力的內容是新住民來台灣當媽媽之後，他可能要去看醫生，他可能要帶孩子去夜市吃東西，所以你們培力的語言偏向這方面；還是將來你們會去介紹各國，比如越南等國的東南亞文化或是他們的食物、歷史故事，或者是媽媽尚未成為媽媽之前的童年時光的故事或繪本？這就是兩個不一樣的教材。今天我會在這裡提出的原因是，我注意到現在培訓的教材太偏向他成為台灣媳婦這個角色，而忽略了東南

亞文化，也忽略了他在成為媳婦之前，他其實也是希望改變自己的家庭處境或者是拓展自己的生命歷程才嫁來台灣，所以我覺得在教材及師資的培訓系統上，恐怕要多多去關照他們的生命經驗。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補充說明，現在 12 年國教課綱中的學校課程，主要當然是針對新住民家庭的子女去設計，至於屬於新住民的這部分，一般來講是在補校等進修系統中來協助他們，目前屬於學校體系的課程、教材也跟地方政府合作，這部分也即將完成。

蔡委員培慧：對，我知道即將完成，我說的是課綱內容的多元化啦！

潘部長文忠：是。

蔡委員培慧：不管如何，兩個月之內，我們希望旭光高中一事有所進展。謝謝。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學聖質詢。

陳委員學聖：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蔡培慧委員質詢結束之後也向我敬禮，雖然我覺得不好意思，但這是同仁之間禮貌上的致意，因為我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也是前輩，他向我致意也是尊重前輩，所以我認為這是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最好的傳統。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陳委員學聖：因為部長提到教育是改變他人生命的過程，無論教學制度與學校設備都很重要，但事實上教育最重要在於傳遞知識，所以老師正扮演著傳道、授業、解惑者的角色。在古時候說的「天地君親師」，均列為我們重要的祭祀對象，不但要我們知恩、感恩，更要懂得回饋，這就是俗話說的「吃果子拜樹頭」，所以自古以來老師就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如果有人要摧毀一個國家人民的心靈，第一個要消滅的就是老師，從中國大陸的文化大革命及高棉赤柬的波布政權，當時首要消滅的對象就是老師，只要消滅老師便可斷裂知識之傳遞，由此可見教師的重要性。

部長，去（105）年 9 月 3 日全國各地教師走上街頭遊行時所提出「要尊嚴，反污名」的訴求，請問部長，到底老師錯在哪裡？為何他們遊行的訴求是「要尊嚴，反污名」？教育部身為老師最大的合作夥伴，也是代表政府成為教育界最大的雇主，如今年金制度正持續改革中，請問部長曾經幫老師說過什麼話？

潘部長文忠：我想委員所指的是年金改革討論的過程。

陳委員學聖：是的。

潘部長文忠：老師會覺得各界在探討年金改革議題時，公教人員依循以往所建立的退撫制度，如今卻被社會大眾解讀成老師有過度支領退休金，老師為此心中深感委屈，就我所理解的應該是這一段。

陳委員學聖：在年金改革會議中，部長有幫老師講過話嗎？

潘部長文忠：其實我剛剛講的這一段話，也是我曾經表達過的說法。

陳委員學聖：我希望部長的態度要堅定，因為你也來自師資培育體系，你有許多的同學正從事教育

工作，他們應該會有很多話想跟你說。舉例而言，我有一位跟我很要好的朋友擔任過老師，他曾經教導一名學生，從小看這名學生長大，這位學生的家人對老師也很好，彼此無話不說。最近，這名老師退休之後在路上遇見學生的阿嬤，阿嬤對他說：「老師你退休後很『涼』，還領這麼多錢！」你可知這位阿嬤的孫子從小就是由該名老師帶大的，以前阿嬤對老師是非常的尊敬，彼此關係一向良好，如今為了年金改革一事，阿嬤竟然對老師說：「你退休後很『涼』，還領這麼多錢！」部長可知老師揹負著太多的污名，未來在年金改革的過程中，你一定要挺身而出幫老師講話。因為老師們認為自己沒有錯，但為何政府都不曾問過自己有沒有錯？老師規規矩矩的按時繳交公保及退撫保費，但政府亟需運用四大基金進入股市護盤，包括川普當選與否或國家發生重大事件，這些股市護盤虧損的金額要由誰承擔？這些是政府出的錢嗎？還是這些錢都是軍公教及勞工所繳交的保費？政府有沒有想過運用自己的錢進入股市護盤？政府有沒有想過如何運用自己的能力可以讓勞退發大紅包，或讓勞動基金可以有更好的績效以完勝大盤？政府有沒有想到自己在年金改革過程中老是苛責他人，是否反省自己有沒有錯？

接續本席要提出更細膩的問題請教部長，在年金改革過程中，公保給付應納入退休所得替代率，也可以繼續維持一次請領嗎？請部長代表教育界雇主的身分，為你的員工講講話。

潘部長文忠：相信委員也瞭解，銓敘部實為公保制度的主管機關，我曾經接受到許多教育夥伴對於委員方才提及……

陳委員學聖：你不要講這些過場話，你只要告訴我，你是否支持公保給付應納入退休所得替代率？是否仍可維持一次請領？

潘部長文忠：這項議題在年金改革討論會議中已做過研商。

陳委員學聖：我想重點在於部長的態度，你身為教育界的雇主，當你的員工向你請命，你應該表態自己是否支持公保給付應納入退休所得替代率。

潘部長文忠：報告委員，因為大家在討論過程時，與會人員有提出幾種模式，其中並未特別說明請領一次退休金的方式，其實請領一次退休金應為公教人員的選項之一，目前在年金改革討論的過程中，上述的意見已經被納入。

陳委員學聖：好的。本席希望部長再次承諾，如果公保給付未納入年金改革之退休所得替代率，這將會稀釋退休教師的所得，而且你要維持請領一次退休金的方式，希望部長對此能有所堅持。

此外，為何未來出任教師的所得替代率將調至 72.59%，但現今已退休教師的所得替代率只有 62.59%？請教部長是如何計算出這些數據？

潘部長文忠：報告委員，這些都是當時在年金改革討論過程中的一些方案。

陳委員學聖：請問部長，這是誰提出的方案？教育部有沒有提出自己的方案？

潘部長文忠：目前公務員與教師確實要考慮到適當的起支年齡差異，至於從過往迄今，公務員與教師請領退休金的一致性都非常高，現正由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彙集各方意見。

陳委員學聖：本席要特別提醒部長，你來自師專體系，你瞭解老師與其他職業別不同之處，也很清楚瞭解老師對國家正扮演著傳道、授業、解惑者的重要角色，所以老師的特別性與特殊性無法以一般考量來衡量。

另外，為何中小學教師退休改為 60 起支、85 制，如此會造成整體教學環境的大混亂，銓敘部瞭解嗎？你們認為老師都不想延退嗎？

潘部長文忠：我相信委員對教育事務也非常的熟悉，老師相對於其他行業，包含老師本身的體系在不同階段所扮演的角色，其所需要考量的要件，我認為確有其差異。

陳委員學聖：好，我以數據讓部長知道，你在銓敘部年金改革會議上應依照我的建議要列出數字，譬如預估 119 學年度國小一年級新生人數減為 18.4 萬人，減少超過十分之一；國中七年級新生人數減為 19.5 萬人，減少 26%；高中一年級新生人數減為 21.6 萬人，減少幅度將近三成，更重要的是，根據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全教總）民調指出，有 60% 的家長認為老師的年齡不宜超過 55 歲，最好在 50 歲以下，尤其在國小階段，家長普遍不希望孩子給年齡偏高的老師教。這不是老師自己說想要延退，而是家長逼著老師退休，為何這項罪名卻要羅織於教師身上，指責他們遲遲不肯退休，但老師卻說是家長逼著他們退休。部長有沒有將老師的窘境轉達給銓敘部、林政務委員萬億及陳副總統等人，讓大家知道老師希望在教學環境受到尊重，但家長要求他們退休？為何老師在退休之後卻被罵是「米蟲」？他們所遭遇的這種處境應由誰承擔？

潘部長文忠：委員方才所提及的問題，我想在年金改革過程中，確實需要更多的對話和理解，我將在適當的時間表達，事實上，我過往也都會如此，我會在相關會議中將自己所認知的環境狀況及需要特別考量等因素，充分提到年金改革會議中進行討論。

陳委員學聖：部長，我要跟你講一個實情，昨天我在桃園中壢遇到一位某公立國小的校長，原本他年滿 60 歲正準備退休，後來我建議他未來的年金改革前途未卜，請繼續留任。後來該名校長接受本席的建議，由於他擔任兩屆校長的任期期滿，就必須參加新校長之甄選。部長，如果他決定申請退休，就會遞補一名新校長，但如今他決定不退休，事實上，現在他的退休金與薪資差不多，即使退休金與薪資有落差，退休金也不過比薪資少一點點，但如果他決定不退休，現在他的薪水是否會超乎我們所想像政府的財務成本？教育部有沒有顧慮過這些校長與老師，如果他們依照原先 75 制退休的話，不但校園可活化新血，整體教學環境也會較活潑，並能減低政府的財務成本，難道銓敘部沒有考慮過這些事情嗎？我所舉的都是真實案例，請問部長有沒有將教師的處境轉達給年金改革委員會？

潘部長文忠：因為年金改革是延續非常多年的一項重大工程，大家也都知道這是必須面對的困境，相信這一點委員也能夠充分理解，所以我們在進行年金改革相關細節中，針對個別性的部分，我們必須考慮整體社會對於各個領域之間的關照……

陳委員學聖：部長，自從政府制定退撫制度以來，教師都按時繳納保費，事實上教師退撫金的財務狀況並沒有很複雜，而是經過現在整體攪亂之後，不只即將退休的教師感到惶恐，現在連年輕教師也都惶惶不安。因為依照現行年金改革制度頂多至民國 113 年即將宣告破產，現在 30 歲上下最具有活力的年輕老師認為政府要求他們多繳少領，還要延退，等到他們退休之後卻什麼錢都領不到，原本學校年輕一代的老師不關心年金改革的問題，如今他們也開始騷動了起來。請問部長，原本學校老師扮演傳道、授業、解惑者的角色，現在卻連自身權益都無法顧及，請問他們要如何教導好學生？部長，面對年輕教師也開始騷動，你的教育改革制度，如果沒有這些

老師的幫忙，你所有的教育改革均將淪為空談；如果沒有老師，這個國家不會進步，智慧無法傳遞，所以本席希望部長能夠翔實反映老師的心聲。最後，本席希望部長真的要珍惜老師，如果在年金改革會議中，僅以財務與金錢來衡量教師之存在價值，這個國家就要垮了。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的提醒，我會注意此事並做處理。

陳委員學聖：謝謝部長。

主席：對不起！因為我第一次擔任召集委員，所以我要更正休息時間。稍後請鍾委員佳濱、蕭委員美琴及陳委員宜民等三位委員質詢之後，我們隨即休息至下午 1 時 30 分繼續開會。

請鍾委員佳濱質詢。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今天本席質詢主題為「教育產業新南向」，今日會議第一位質詢的陳亭妃委員也以菲律賓為例關心臺灣與鄰近國家教育互補的情況。本席請部長參閱 2015 年鄰近國家人口、所得情形表，現今菲律賓人口年齡中位數為 23.5 歲，約等同臺灣民國 70 年，我們當時也是那麼年輕的國家，但是，當年臺灣人均 GDP 為 2,721 美元，如今菲律賓的人均 GDP 比我們當年稍微高一點；直到民國 80 年臺灣人口年齡中位數成長至 27.9 歲，相當於現在的馬來西亞，當時我國人均 GDP 也略遜於現在的馬來西亞；但是我們看到在民國 85 年臺灣人口年齡中位數達 30.3 歲，也就是逐漸成熟之後，我國人均 GDP 已經達到 13,650 美元，但是相對地，同樣年輕的現今越南，它的人均 GDP 還不到 2,000 美元。我們再看到泰國的情況，與我們的落差也很大。請問部長有沒有想過，同樣在鄰近國家發展過程中，臺灣為何會有如此耀眼的表現成績？換言之，臺灣隨著人口年齡的成長，我們的人均 GDP 進步快速，而越南可能受到越戰的影響，但越南與泰國等東南亞國家到底發生什麼情況，以致影響其人均 GDP 的成長？我不為難你，如果你不知道答案，就由我直接公布。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請委員指教。

鍾委員佳濱：這主要在於學制上的差別。當年臺灣自從施行 6 年國教、9 年國教之後，少年 15 歲便可自行選擇要就讀高職或五專，但越南及泰國等東南亞國家比我們還早就施行 12 年國民教育，但其學制為小學 5 年、中學 4 年、高中 3 年，完全沒有技職教育，直到少年 18 歲高中畢業才分別選擇走向技專或高教，也就是他們可以選擇就讀大學 4 年或高專 3 年、中專 2 年至 3 年，但臺灣學制給予學生多重的選擇，所以我要肯定的是現今臺灣的經濟成長與具有卓越遠見的技職教育息息相關，請問部長是否同意本席的說法？

潘部長文忠：是的。

鍾委員佳濱：其次，以越南為例，該國人口為 9,400 萬人，實為臺灣人口的 4 倍，其中 15 歲至 24 歲適合就學的青少年人口有 1,700 萬人，將近占總人口數的五分之一；現今臺灣人口已經呈現老化，其中 15 歲至 24 歲適合就學的青少年人口只有 300 萬人，還占不到全臺灣 2,300 萬人口的八分之一，這足以說明越南教育市場深具發展潛力。但是，我們看看它的實際情況為何？在臺灣接受高等教育學生數為 136 萬人，除以 15 歲至 24 歲青少年人口 300 萬人，約占其人口數的二分之一；反觀，越南接受高等教育學生數為 172 萬人，除以 15 歲至 24 歲青少年人口 1,700 萬人

，還不到其人口數的十分之一。請問部長認為原因為何，這是因為越南的大學太少嗎？我就直接告訴部長答案，其中有下列三個原因：第一、越南的國民所得相較臺灣低，民眾讀不起大學，所以沒有那麼多人可以讀大學。第二、越南市場還沒有發展到臺灣的進步程度，通常大學畢業者可進入管理階層，但目前越南工商企業界需要工廠的技術工人，而非高層主管，所以他們的大學畢業生通常找不到工作。第三、現今越南高等教育的師資素質不夠好。

現今臺灣在高等教育師資中具有碩博士學歷者將近占 95%至 99%以上；越南在高等教育師資中具有碩博士學歷者占 65%不到，其中便凸顯出一個問題。因為你不是身為越南政府的教育部長，所以你不瞭解越南的高等教育現況，這並沒關係。但你身為臺灣的教育部長，臺灣高等教育與技職教育如何在新南向政策與國家需求相結合，這點實屬重要。換言之，現今越南高等教育師資缺乏碩博士學歷他們需要來臺灣接受學位升級教育，但是現今越南高教浮濫，他們的勞動部與教育部部長都表示，他們的大學生太多了，畢業之後都失業。事實上，臺灣的科大與頂大都前往東南亞國家，希望吸引其學生來臺灣就讀大學，本席認為這種做法是錯誤的，事實上，因為越南學生就讀大學會有就業上的考量，15 歲至 24 歲青少年人口真正缺乏的是接受技職教育，因此本席建議未來教育部在分配新南向政策時，你們應該思考如何讓臺灣頂大成為像越南等國家提升高教師資學位的基礎，也就是開設越南高等教育師資碩博士班，而不要再開放大學部，儘量設法讓臺灣的科大向下延伸，並開放 5 年制的五專學位，以滿足東南亞國家就業市場所需專業技術的勞工。

今天本席以越南教育學制為例，我不是只關心越南教育而已，我更關心臺灣的教育出路，其中我最關心的問題就是臺灣的師資培育。部長是師範教育體系出身的，臺灣受到少子化的影響，現今職場上有許多教師已經找不到工作，以致我國師資培育機構逐漸萎縮。一旦臺灣師資培育機構教授都找不到學生可教而失業，屆時臺灣教育勢必會遭遇莫大的危機，因此，本席優先思考如何協助臺灣師範體系找到學生。

以馬來西亞為例，該國擁有 3,000 萬人口，其中華人占四分之一，這些華人興辦 61 所獨立中學，簡稱為華中，有人向本席反映這些華中缺乏教導華語的師資，依照原先教育部的構想，打算調派一些流浪教師前往當地教學，但因為當地薪資過低，以致老師不願意前往教學。本席認為我們應該採用比較好的方式，即是當地華中畢業生藉由國際合作產學方案，讓他們在臺灣接受師資培育，如此不但讓臺灣師範體系收得到學生，等到他們學成回國後便可在當地從事教職。

最後，我們要與部長討論是交換學生的概念，現今臺灣缺乏東南亞語系的師資，教育部找了許多名在臺灣的外籍配偶擔任教師，但他們的素質參差不齊。因此，本席建議，以越南語而言，開放越南教師來臺進修學位，同時擔任我國的越語師資，再加上他們本身就是學教育體系出身的，也就是藉由本國人教導本國語，這實在是再合適不過了，本席希望教育部能夠朝此方向考量。可以嗎？

潘部長文忠：是的。

鍾委員佳濱：最後本席的結論是，教育作為新南向政策重點方向，應考量下列兩點：一、我們必須

思考對方市場的需求，我們再提供他們必要的產品。第二、我們應該考量與鄰近國家消費水平的不同，尤其是薪資水準的不同。本席特別要提醒教育部國際司與技職司，當我們在思考產學國際合作時，你們要想像什麼樣的學生可以領到那樣的薪水，他們會願意去嗎？如果這些國家所提供的薪資水平無法讓前來臺灣留學的學生具有基本誘因的話，他們就會留在臺灣成為「假留學、真打工」的脫逃者，所以未來的產學合作一定要將這個事情納入思考，不是在台灣的產學合作，而是這些學生畢業之後到底有沒有地方就業。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的建議，教育部會把這些納入現在新南向政策中更細部的考量。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質詢。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台灣各地地震頻傳，各種天然災害也給學校校舍的安全帶來一些風險和問題，慈濟基金會這幾年花了 17 億之多，補助全台灣各地包括花蓮縣 6 所學校的危險校舍重建，這叫做希望工程，主要是防災、減災的校舍工程，花蓮有 6 所學校接受這樣的補助，我在此要先表達感謝。但是蓋好之後問題就來了，這 6 所學校在校舍蓋好之後，內部的設備及裝修需要地方自己來設法，總共需要 5,900 多萬元，去年年底向教育部請求協助，但是總共只獲得 547 萬元的補助，是核定的申請額的 9 成，也就是你們對於通過的申請項目補助 9 成，但是這和學校實際的需求還是有很大的落差，怎麼會有這樣的落差？教育部又如何協助地方？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台灣近年來地震頻傳，像去年台南的震災，直到最近都還持續發生，所以教育部才會啟動 3 年老舊校舍補強、改建，希望全國校舍的防震係數都可以達到 1 以上，我想目標就是要提供一個最基本的安全環境，這是學生最需要的。當然我們也考量到地方政府在這個時間無法以充裕的資源去處理，委員提到校舍改建之後的設備、設施，後續因為還有幾年籌建的過程，教育部當初在整個資源的配置上，本來也希望地方政府還是要有一定的自籌比率，就是希望地方政府也能協助相關的設施、設備，剛才委員提議的，教育部也會檢討。

蕭委員美琴：我現在具體來詢問，慈濟基金會協助重建校舍的學校，全國共有 16 所、花蓮有 6 所，其他還包括台東、高雄、屏東等地，那這些縣市的學校後續的設備是由教育部協助還是地方政府自行籌措？

潘部長文忠：當然地方的財政狀況不一，教育部在整體大的投資包含改建老舊校舍等等，……

蕭委員美琴：校舍是基金會已經幫忙蓋好了，現在是內部設施的問題。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樣好不好？因為這和我們現在處理老舊校舍的思考是一致的，關於設備、設施這部分，是否容許我們再來和各地方政府協調？基本上我們會來協助，但是也希望能夠和地方政府共同來努力。基本上，不太會讓校舍硬體完成了，內部卻無法使用的情形發生，這部分教育部一定會處理。

蕭委員美琴：關於這部分，希望教育部更積極，我看資料顯示，地方政府在提出補助的時間點已經到年底了，可能經費比較有限，如果可以重新再提出，而各項目能夠儘量符合補助要點的話，能夠從優予以協助，畢竟地方財政也困難，教育應該是要優先處理、協助的。

潘部長文忠：是。

蕭委員美琴：希望這幾個校舍的需求，教育部可以再作一個專案來檢視。

潘部長文忠：我一定會請國教署邱署長針對目前已完成校舍改善的這些學校，後續的設備、設施的經費需求，作一處理。

蕭委員美琴：另外，全台灣各地 50 人以下的小型學校，花蓮縣的比率算是非常高，都面對要不要併校的討論，在這個過程當中有些學校爭取轉型作為民族學校，我想要瞭解，現在全台灣各地的民族學校目前辦理的狀況如何？

潘部長文忠：委員所指的民族學校是指……

蕭委員美琴：喔！是族群學校，就是原住民族的。

潘部長文忠：目前多數在部落的學校也占了相當大的比率，如果對於規模很小、學生數也很少的學校，教育部其實也有一個機制，考量到學生受教權益，避免學校消失，以免影響過大。至於學校的轉型方向，我們會尊重也考量到地方……

蕭委員美琴：那已經轉型的學校現在辦理的狀況如何？是否可以提供書面資料給我？

潘部長文忠：如果是原住民族，目前有 7 所學校。

蕭委員美琴：我看高雄、屏東都有，是否可以提供資料給我？

潘部長文忠：是。

蕭委員美琴：包括規模、人數、經費需求和目前辦理的狀況等相關資料。

另外，在幼兒園的部分，因為花蓮縣公立幼兒園的比率已非常高，你們目前有增班計畫，加上少子化的問題，其實需求並不在於增班，如果從族群、各種文化傳承和教育的角度來講，我想多設置族語班，採沈浸式的教學，對於文化傳承應有很大的幫助，在這部分你們有作什麼樣的努力呢？

潘部長文忠：這可以從兩個面向來講：對於未來 4 年增加 1,000 班的公共化幼兒園，我想會和地方政府去考量它設置的需求和位置；至於剛才委員提到沈浸式的部分，這不一定是設班，現在既有的部分，我們也已經和客委會、原民會在共同推動中。

蕭委員美琴：現有的幼兒園可以轉型。

潘部長文忠：花蓮、臺東、屏東事實上已有一些幼兒園先行了，我們會持續來推廣。

蕭委員美琴：好，那你們現在推廣的狀況，是否也可以提供書面資料給我？

潘部長文忠：好，我們整理之後提供給委員參考。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質詢。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主要有兩個議題就教於部長，現在陳良基次長離開，轉任科技部部長，新上任的是姚立德次長，請問今天有來嗎？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姚次長因為還在辦理程序，下禮拜應該會上任。

陳委員宜民：請問他上任之後會主導哪方面的業務？

潘部長文忠：基本上會延續原來陳政次督導的……

陳委員宜民：高教轉型會由他負責？

潘部長文忠：是。

陳委員宜民：另外，關於台大郭明良的學術論文造假案，也是由他負責嗎？

潘部長文忠：是。

陳委員宜民：既然他還沒有上任，有關這件事情我們還是要向部長請教一下。

潘部長文忠：是，請委員指教。

陳委員宜民：有關台大的郭明良教授、楊泮池校長學術論文造假案，上個月 24 日深夜台大有一個特別委員會也召開了記者招待會，部長應該瞭解。

潘部長文忠：是。

陳委員宜民：當然有很多聲音就出來了，尤其像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昨天也召開大會，質疑楊泮池校長不管是督導不周或作為共同作者，為什麼都沒有受到懲處？立法院就在今天早上有一位也遭懲處的口腔生物科學研究所的教授張正琪，他之前曾經被遴選為十大傑出女青年，也召開了記者會，表示他過去十多年來在台大辛辛苦苦從事學術研究，台大的懲處是不公平的，而且整個過程有黑箱作業，甚至她還說自己是誤入叢林的小白兔及代罪羔羊。今天本席不是要幫他解決這些問題，而是要說明在此過程中顯然是有問題、有狀況，也不夠公開透明，而且張正琪教授還表示，去年 11 月份台大校長楊泮池等高層長官，分別是校長楊泮池、主秘林達德、副校長郭大維及她之前的指導教授郭明良等人要她「閉嘴」，並說他們會「處理」，希望她別對外發言。事實上，這是她在記者會的發言，而且媒體均有相關報導，面對上述情形，目前教育部次長尚未上任，如果台大的特別委員會把調查結果送至教育部，請問部長會如何處理？

潘部長文忠：報告委員，當初發生台大學術倫理案件，各界都高度關注此事，台大……

陳委員宜民：請部長說明重點，你要如何處理？你會先要求台大校長楊泮池停職嗎？既然台大發生涉及學術倫理案件，他身為當事人還要求其中的一名教授閉嘴，這代表他在處理過程是球員兼裁判，而且他還對教授施壓，這樣的台大校長還適任嗎？

潘部長文忠：教育部很早就組成複審會議……

陳委員宜民：我不是問你這個問題，主要是在問你，他這樣還適不適任？如果台大的特別委員會把這樣的調查結果送至教育部，請問部長會接受嗎？

潘部長文忠：報告委員，因為學術審查一向非常嚴謹，教育部也會採以最高的道德標準來要求，目前正進行複審……

陳委員宜民：我瞭解。如果行政過程有瑕疵，你要如何處理？台大不是歸屬教育部主管嗎？

潘部長文忠：當然是。目前根據初審結果已經召開三次複審會議，也即將與科技部進行聯合審查。

陳委員宜民：如果行政過程有瑕疵，你要如何處理？事實上，本席在上會期也有對部長提出質詢。我要強調的是，如果你讓其中被調查者擔任校長，只要求其副校長主持一個特別委員會，另外再分成兩部分，一部分是生科院院長，另一部分是醫學院院長，由他們負責主持相關調查，然而調查過程又未透明公開，現在其中一名被調查者公開指責校長，而且台大其他的高層還擔任特別委員會主席，甚至要求當事人閉嘴，實有黑箱作業之嫌。難道部長不認為這樣的調查結果

還有辦法被承認嗎？此一事件應否做特別處理？否則這就是你明顯失職。

潘部長文忠：無論台大做任何的處理，那是他們執执行程序上的第一層，教育部作為主管機關，我們與科技部所做的複審結果，也會釐清最後研究者之相關責任。

陳委員宜民：這是你們複審的部分，我不是在問這個問題，而是身為台大校長，如果他在程序上未能持平行事，甚至還將自己的黑手伸進特別調查委員會上下其手，要求被調查者閉嘴，在此情況之下，教育部還能夠接受這樣的調查結果嗎？教育部應否主動介入？

潘部長文忠：報告委員，我們正在進行複審程序，我想有關張教授個人所陳述之意見可以表達，至於我們為何要組成專案小組召開會議來處理，目的也是如此。

陳委員宜民：本席希望教育部能夠重視此事件，並加以處理。謝謝部長。

潘部長文忠：是的，我們一定會嚴正處置。謝謝。

主席：現在我們先休息，下午 1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鄭委員天財質詢，質詢時間為 6 分鐘。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再次討論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 2%調高為 5%的部分，本席在這個場合還有對行政院院長的質詢都有提到，105 年的時候教育部有回了一個函「考量提高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比率無助解決原住民學生入學及休退學問題，暫宜維持現行外加名額。」外加名額跟休退學沒有關係，外加名額是為了提高就學及教育程度，並不是為了降低休退學率，這是一個嚴重的錯誤。我們為什麼會要求外加名額要增至 5%？因為原漢大專學生的粗在學率落差達 33.21%，原漢 15 歲以上的教育程度落差達 21.59%，所以我們才會提出上述建議，並不是只有我提出，也不是只有原住民族提出，蔡總統的原住民族政策也主張擴大原住民族學生進入各級學校之外加名額。因此，部長是不是要重新再檢討？總統也都這樣說了。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委員的建議，不管是在我們委員會或是總質詢，其實委員一直都在關注，林院長跟教育部這邊對委員的提議都非常重視，也特別請林萬億政委真的召開教育部跟原民會的跨部會討論。之前也跟委員報告過，現在就整體比例來講，目前外加 2%的名額其實原住民的學生還用不完整個……

鄭委員天財：部長……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再補充報告，當時林政委希望原民會能夠針對有個別需求的部分，因為這應該是原民會可以綜整來考慮在各領域培育原民人才，所以它不是一個總體增加名額的概念，而是是不是適合跟原民培養人才的政策上來做一個重點式的整理，重點應該是在這裡。

鄭委員天財：部長，你剛剛那一句話絕對不要再說，外加 2%的名額沒有用完是錯的，因為你是用整個學校來看，以台大來講外加 2%的名額，當然沒有用完啊！因為我們有很多科系不會去唸嘛！部長，辦教育的目的最重要的就是教育程度的提升，是不是這樣？

潘部長文忠：是。

鄭委員天財：問題是我們的落差達到百分之三十三點多，大專學生的粗在學率落差有百分之三十三點多，難道你不試圖去解決這個問題嗎？當然要解決啊！

潘部長文忠：是。

鄭委員天財：但是在你今天所有的報告裡面，完全沒有去碰觸、完全沒有要去解決這個問題，所以對於這個部分，部長是不是能再檢討？

潘部長文忠：因為之前在行政院跨部會討論的時候，也不是說就完全不處理，所以剛才要跟委員補充報告的是，教育部會跟原民會……

鄭委員天財：部長要否定蔡總統的政策？

潘部長文忠：沒有，絕對不是。現在委員關切的是當時行政院跨部會討論的關鍵點就在這裡，因為委員本來的提議是把整個外加名額由 2%提高至 5%，所以剛才我才會跟委員報告，現在可能不是整體提高百分之多少，現在其實在個別的增加上面很多已經超過 2%，原因就是當時行政院希望原民會對於原住民人才培育的部分，能夠有一個比較縱深的提出，希望鼓勵更多原住民學生入學以符合他所需，所以我想要跟委員回報的是，這個議題其實一直在……

鄭委員天財：那你們應該提供具體的作法啊！

潘部長文忠：對，所以這個就會……

鄭委員天財：在答復的公文裡面應該要具體說明，而不是錯誤的說無助於休退學，這跟休退學無關嘛！

潘部長文忠：也許回覆給委員的內容不是那麼完整，但是我跟委員報告，實質在討論進行的……

鄭委員天財：你是不是可以再補充？

潘部長文忠：是。

鄭委員天財：希望你能夠落實蔡總統的政見。

潘部長文忠：是。

鄭委員天財：接下來是有關專任族語教師的部分，我們在此也談過了，這個也是蔡總統的政策。林全院長 6 月 3 日第一次到立法院的施政報告裡面也特別提到「建立專任族語教師的制度」，對於這個部分的建立，過去你們本來還說要透過師資培育，事實上是不用，因為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六條的條文寫得非常清楚，各級各類學校為實施原住民族語言，得遴聘原住民族耆老或具相關專長人士，而且認證辦法也都有，所以這個部分主要的方式很簡單，就是從編列預算著手，107 年度正在籌編預算，教育部可不可以籌編相關預算？

潘部長文忠：因為委員對這個議題一直非常關注，之前也跟委員回覆教育部會來辦理，不管是總統的政見或是委員一直在關注針對族語老師的專任化，確實之前就已經啟動，也委請東華大學對民族教育非常熟悉的幾位老師們來幫忙，預計 4 月份整個方案會提出，也比較傾向在新的學年度，先以試辦的方式來對過往一直沒辦法更進一步的部分做努力，到了 107 年，就會以試辦的情況來看看這個辦理的規模。

鄭委員天財：最主要就是你現在正在籌編預算，所以 107 年度的預算一定要編列，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目前預計的期程就是剛才跟委員報告的方向。

鄭委員天財：最後一點，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的部分要趕快實施。

潘部長文忠：委員，還有八百多位要來努力，現在跟各縣市政府也從幾個管道在進行中。

鄭委員天財：另外，原住民族重點學校在非原住民族地區的都市地區的話，在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裡面有特別規定要 100 人以上，要有 100 人以上才是非原住民族地區的重點學校。可是部長也知道現在是少子女化，而這個是民國 87 年的條文，已經過了這麼久，又面臨少子女化的情形，所以這 100 人的規定要檢討修正，因為這是施行細則所規定的，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徐委員榛蔚質詢。

徐委員榛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古有明訓「幼兒養性、童萌養正、少年養志、成人養德」，請問怎麼解釋？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孩子在各個發展階段，應該要特別去考慮，尤其學齡前可能是性格等各方面的階段，再逐步對於他整个人格的養成，應該逐步的來發展。

徐委員榛蔚：所以部長也非常認同這整個過程和規劃？

潘部長文忠：是。

徐委員榛蔚：教育是國家的根本，也是家的根本，非常非常重要。其實我們這樣說，課綱的改變從 92 年開始修正，到現在也整整 13 年了，從 92 年開始，0 歲到 13 歲；那時候的 12 歲國中生，到現在已經 25 歲；那時候 16 歲的高中生，到現在也已經 29 歲了。想想看現在這個世代，30 歲以下的孩子他們有多麼的憂慮和恐懼，這就是我們 13 年來教改的成果，現在家長申請子女在家自學的人數越來越多，因為他們不信任學校的教育，覺得學校的環境讓他們非常擔憂，也就是霸凌、毒品與課綱。家長在意的是學校有一個安全的環境，學生、老師有其核心價值，而課綱就是我們的核心價值，更是我們國家根本之道的核心價值。

我們來看這個孩子——王亭潔，從 2011 年他得到我們特奧儲備選手蛙式第二名，接下來的 2012、2013、2014、2015 年年都在得獎，之後因為整個大環境的改變，他現在求職無門。本席看到你們的報告書非常用心，做了這麼一大本，還建立生命教育的人才資料庫，但是徒有人才資料庫，它真正有用嗎？能到全國的學校去巡迴演出嗎？能賺一口飯吃嗎？原來他還到全國各大飯店去彈琴養活他自己，但是現在他只能窩在家裡，他不斷地練習彈琴，後來他乾脆放棄了，亭潔的母親告訴他必須要再加油，亭潔說他還能做什麼呢？他要彈琴給誰聽呢？他是一個多重障礙的孩子，現在待在家裡，功能會越來越退化。我相信全國有很多類似的案件，希望部長您能重視，可以嗎？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

徐委員榛蔚：其次是老師的部分，在報告書裡面，對於熱情在線上的老師，我們真的要給他們非常大的協助。遠見雜誌對於全台發展創客教育的典範學習學校—花蓮稻香國小，它遠在偏鄉的花蓮縣，是一個非常棒的典範學習學校，所以請多加支持，可以嗎？對於全國這麼有熱情的教師，請多加給予他們最大的支持。還有網路平台如何教學，有關網路平台和智慧雲端的部分，對

於花東兩縣的偏遠學校，請給予我們網路的支持，可以嗎？

潘部長文忠：對於委員剛才所關注的問題，我都很感謝。當然我要跟委員提到，臺灣現在因為教育的多元環境，讓很多的家長跟孩子可以有一些思考的空間，這倒不完全是因為對學校的不信任。至於委員剛才提到我們需要去關照偏鄉的部分，我想我們會特別來留意。

徐委員榛蔚：謝謝。另外，對於家長團體的訴求，本席在上個會期也有詢問過，對於家長參與課程審議及性平教材與所有課程的把關，以及我們教材裡面的異性戀霸權與恐同症等偏激字語，可不可以把它刪除掉？這個部分上次部長也還沒有回答本席，但是現在本席質詢只剩下很短的時間。106 年到 108 年國中小老舊校舍的改善規劃，總經費是 261 億元，請問花東地區有嗎？105 年因為颱風的關係，所有的改善工程花蓮都沒有學校列入其中，但是慈濟基金會協助花蓮縣政府對於 6 所學校硬體的改善，至於設備的部分衛福部不肯也不准，所以對於設備經費短缺的部分，是否可以撥發設備經費給這 6 所學校，以及花蓮縣所有偏鄉地區的校舍改善與設備補足。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報告，屬於老舊校舍的整建，花東地區一定會有學校是在協助的範圍，至於委員特別提到過去慈濟基金會有協助的部分，確實有關設備設施這方面不足的部分，我們會跟花蓮縣政府共同來做，教育部也會來讓已完成的這些設施能夠使用。

徐委員榛蔚：部裡面沒有任何的承諾，縣政府編列了自籌款，但是要請部裡面來支持，可以嗎？您必須要有相對應的編列才有辦法添購設備。另外我真的要謝謝慈濟，慈濟為了花蓮 6 校減災希望工程花了 7.1 億元。還有對於所有體育的部分，教育部的拔尖計畫是不是可以給予支持？花蓮縣政府有提出德興棒球體育園區，在我們前瞻基礎建設的特別預算裡面，請把它加註，特別預算有 8,000 億元，請重視我們德興體育園區的部分，尤其是我們現在的女足，東臺灣第一座合乎國際標準的足球場，我們謝謝教育部的支持讓它落地在美崙國中，但是，我們真的希望部裡面能對於足球有一系列的培育計畫。現在縣政府將我們的體育人才去做交流，是給地方以及足球界一個很好的示範，但是我們必須要把所有的球隊以及很好的體育人才留在花蓮及留在臺灣，好嗎？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請委員把這些資料給我們，我們一併來研處。

徐委員榛蔚：最後一個問題，3,500 名的教官退出校園，昨天本席有問過退輔會的主委，對於轉任退輔會擔任探索教育教練的部分，請教育部跟退輔會協調一下，退輔會沒有這個職稱，也沒有員額編列，所以如果是教育部在喊空話，那我想這對 3,500 名的教官情何以堪，要他們考試是難上加難，請部長跟退輔會給教官們一個交代好嗎？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主席：請蘇委員治芬質詢。

蘇委員治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8,000 億元的前瞻建設經費有沒有部裡面的預算？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部裡頭確實有一些體育運動、學校設施、數位環境等項目在規劃中。

蘇委員治芬：也就是說，部裡面已經有準備了？

潘部長文忠：這些項目教育部有在做。

蘇委員治芬：我們如果去找維基百科什麼叫基礎建設，裡面就會提到教育、文化，可是在一般人的概念裡面，就會覺得基礎建設談的就是硬體。以臺灣碰到的問題來講，硬體的部分當然必須要統籌來處理，至於軟體的部分，則是臺灣在競爭力方面主要碰到很大的瓶頸。當然所謂的軟實力，包括人才培育有很多種，但是我們在談小孩的養成教育還有包括師資培育的部分，這個責任就會落在教育部的身上。請部長看一下這些問題，如果是部長會怎麼回答，孔子是我國最偉大的什麼家？早餐你不能吃的話，那你要吃什麼？還有美國自由女神像位在哪裡？比細菌還小的細菌是什麼？我當然沒有時間去網路上找這些問題，這是黃武雄老師給我的，讓我感到很驚訝，這個孩子應該保送台大哲學系，但是他認為保送不好，他覺得應該用一種欣賞的角度去看待這個孩子。部長，你會欣賞這個孩子嗎？

潘部長文忠：剛才我詳細看了，我覺得他的回應非常有創意。

蘇委員治芬：但是他在我們的教育體系中會被怎樣對待？

潘部長文忠：這也正是我回答徐委員的，現在台灣的教育應該提供多元環境給多元可能的孩子，讓他有適合的學習管道。

蘇委員治芬：這個孩子如果在我們的教育體系中，可能會被打零分，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如果用常態標準，對他非常不利，但是教育不應該一直用這種方式來影響孩子。

蘇委員治芬：所以我們如果用分數去界定孩子的程度，這個孩子絕對會被打入 C 段班，對不對？

我再跟部長交換一下意見，為了讓孩子適性發展，並讓孩子知道他們的潛能在哪裡，所以在國中的部分，教育部也採取了補救的政策性措施，對不對？部長，你對於過去的教育部在執行國中部分生涯發展教育計畫、補救教學，你個人的評價如何？過去你也在基層服務過，你也曾經面對國中、小的學子。

潘部長文忠：我自己確實對這兩個方案非常關注，先談補救教學，對於一些孩子的基本能力確實有提升的效益，但是在執行面確實應作檢討；對於生涯發展，我一直覺得高、國中階段，台灣對於孩子的生涯、職涯的協助太過偏重於升學輔導，而不是在生涯、職涯的發展。

蘇委員治芬：補救教學每個縣市至少都向教育部申請幾千萬，目前是讓現有的老師去做，補救的意思就是教孩子怎麼做功課；還有生涯發展教育計畫，一禮拜幾個小時？

潘部長文忠：應該都是在綜合活動的課程中進行。

蘇委員治芬：一個禮拜不是三、四個鐘頭？

潘部長文忠：可能是因為進行的方式不同，有的叫技藝教育課程，它有幾個形態，專班的時間……

蘇委員治芬：就以技藝專班來講，一個禮拜就半天。

潘部長文忠：應該不止。

蘇委員治芬：就是這樣。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再去瞭解。

蘇委員治芬：我要講的是，當我們在跟孩子談技藝專班、補救教學時，大人都犯錯了，大人不瞭解孩子，大人還是用大人的角度、現實的觀點在處理這兩個計畫，這兩個計畫本來立意良善，但

是執行起來就是不夠，所以我們的技藝專班都把孩子送去汽修班、烹飪班、美髮班。其實在國、高中階段，如果孩子是一個美食家，一般生活的視野是足夠的，所以學校不用去教他怎麼烹飪，不管是烹飪或其他技藝，應該先讓他瞭解這個行業的美學，才會引起他的興趣，但是現在的技藝專班執行起來都不對了。所以，部長，到底要怎麼改？就像農業人才要如何培育？我們都有農業職業學校，但是從國中畢業進入農業職業學校，學生最終走的路還是去考大學，因此，在技藝專班或教孩子生涯探索的時候，絕對不是教他如何耕作，而是教他農業的美學。我就是要和部長交換這個意見，所以，技藝專班的課綱、教材就要不一樣，不要讓專家的狹隘影響到教育部良好的政策。

潘部長文忠：是，我瞭解。

蘇委員治芬：我把技藝專班教學內容不夠豐富和窄化了各行各業的缺點點出來，希望潘部長能夠在任內把它導正過來。

潘部長文忠：我也作過幾次深度討論，就是希望把方向轉向孩子對職涯的試探和對自己的瞭解，而不是在狹隘的……

蘇委員治芬：不是在技術層面，像雲林縣，不要再把學生送到某某工商學校去學汽修什麼的了，希望你把它導正過來。署長也在，你跟署長交代一下啊！

潘部長文忠：是，沒問題，我一直在跟署長討論這個事情，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徐委員永明、江委員啟臣均不在場。

請孔委員文吉質詢。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報載世新大學為了招收中國大陸學生，簽訂了一項協議，就是在課堂中不能討論一中一台或台灣獨立的議題，部長對此有何看法？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三明定，有關台灣地區學校和大陸地區學校在進行學術交流或學位生、研究生研習時，如果要簽訂相關承諾書，不得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也不能涉及政治議題，如果正式簽訂協議書，依程序必須報教育部。所以，對於世新大學的個案，教育部並未接獲學校報備，以協議書的內容來看，依法律規定是非常明確的，不能違反相關法律規定，也不能涉及政治議題。教育部對這部分會作深入查處。

孔委員文吉：謝謝部長如此詳盡的答覆，部長就是認為世新大學簽訂這個協議並未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是不是？

潘部長文忠：不是，若依條例規定，首先，協議內容就不能違反法令規定，也不能涉及政治內容。

以目前我所看到的書面承諾，事實上已經涉及政治內容，這是條例所不允許的內容。

孔委員文吉：所以您認為世新大學這樣的協議是不妥的，是嗎？

潘部長文忠：基本上，根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規定，是不應該簽訂這樣的承諾書。

孔委員文吉：但是在課堂上討論一中一台、台灣獨立等政治議題，部長的看法如何？

潘部長文忠：學術、講學的範圍在台灣的大學其實是具有相當自由度的。

孔委員文吉：對。

現在有些學校已經在討論同性戀方面的課綱，也就是性別平等方面的課綱，有的有圖片，造成國小學生就接觸到性別教育課程，部長，會不會太早了一點？

潘部長文忠：台灣這一、二十年來在性別平等教育的努力其實不分黨派，一直持續的在發展和進步。性別平權是普世價值，目前各個階段使用的教科書的內容可以再討論，教育部也會跟國教院組成相關方案的小組。各界有對內容提出建議的話，教育部會在小組裡研處這些議題。如果在這個過程中有討論出共識的話，也會請教科書的出版業者適度調整。

孔委員文吉：在國小討論到性交，出現比較露骨的內容，甚至有圖片或是同性戀的題材，部長個人認為妥當嗎？

潘部長文忠：根據我初步的瞭解，在各個階段都是不同的，以小學來講，基本上，應該沒有委員擔心的，很早就談到這方面議題……

孔委員文吉：但是有些……

潘部長文忠：但是對於性別的認識則是課程中的一部分。

孔委員文吉：臺中市已經有一些教材，課綱都看得出來了。

潘部長文忠：據我的瞭解，有些並不是真的是教科書的教材，可能是坊間或各方面的內容。如果家長對正式出版的教科書有意見，認為其中的內容有需要教育部或出版業者斟酌之處的話，由教育部邀請性別平等教育的專業學者還有老師組成的小組，會對被關注的議題進行瞭解，討論後會適度的處置。

孔委員文吉：國小如果有教授那一方面的題材，本席認為不妥，甚至到高中都不妥。部長都推給性別平等委員會，你應該要表示立場。

潘部長文忠：過去這 1、20 年，台灣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性別平權，一路都在發展，如果部分內容有疑義，大家都會關注，這個機制一直都在，並不是哪一個部分要不要特別處理的問題。包含委員在內，只要有人認為教科書的內容需要再斟酌，我一定會請小組討論。現在出版是由各個出版業者進行……

孔委員文吉：你不能說出版自由，所以什麼題材都可以教。

潘部長文忠：再怎麼樣都是根據課綱，倒不是完全無範圍的狀況。

孔委員文吉：其次，我還是要肯定國教署對偏鄉、離島地區的重視，特別是原住民地區的國中小學。現在偏遠地區老師的流動率還是很高，你們什麼時候可以制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

潘部長文忠：這個條例的草案已經擬出來了。

孔委員文吉：我知道。

潘部長文忠：如果行政院完成審議程序就會送到大院。

孔委員文吉：是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

潘部長文忠：就是這個條例。

孔委員文吉：根據這個條例，你們要怎麼穩住優秀的老師在偏遠地區任教？

潘部長文忠：這個條例草案有關對偏遠地區投入教育的師資的獎勵措施。草案再請委員指教。

孔委員文吉：一個是加給的問題，一個是他們宿舍的問題。我之前去屏東的恆春高工，得知他們的

老師沒有像樣的宿舍。你們要思考怎麼樣改善偏遠地區、原住民地區老師的宿舍及加給，這個部分應該……

潘部長文忠：這個條例有特別關注。剛才委員提到偏遠地區老師的住宿問題，事實上，現在國教署有每年編列固定的經費逐步協助。

孔委員文吉：好，謝謝部長。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兩位。請黃委員國書質詢。

黃委員國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體育署何署長已經退休了嗎？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他昨天榮退。

黃委員國書：現在體育署是誰接？

潘部長文忠：大家都很關注體育署的人選，也知道那是非常重要的職務，所以目前教育部正在把目前可能的人選……

黃委員國書：之前傳出的林德福先生呢？

潘部長文忠：這些都在我們評估的範圍內。

黃委員國書：為什麼要有空窗期，你們還沒有評估好嗎？

潘部長文忠：我們近期就會……

黃委員國書：你們去評估吧！不過體育的事情非常多，也不能等著評估。

潘部長文忠：不會，現在有請王副署長直接代理。

黃委員國書：前署長等退休啦！但是體育署的業務不能放著不處理，我舉最近發生的幾個案例。

2017 年的亞足聯盃對台灣來說，是非常重要的比賽，台灣最好的兩支球隊一台電跟大同今年都放棄參加。為什麼？這個比賽對台灣太重要了。對台灣而言，亞足聯盃的足球賽事重要吧？

潘部長文忠：是。

黃委員國書：它影響我們在亞足聯的排名，也影響未來世界盃的資格，這個不是開玩笑的。我們的兩支球隊今年都棄權了，棄權之後怎麼辦？體育署未能洞察事理於先，也未能善處問題於後，任由沒參加的結果發生，讓台灣所有的足球迷望足興嘆，怎麼辦？上次我質詢過台灣足球排名的議題，我們落在亞洲國家之後，還輸澳門、不丹；經過這一段時間的努力，好不容易從 191 名提升到 157 名。我記得那時候何署長也說，我們要有推動足球職業化的決心，未來要朝向這個目標。現在這麼重要的比賽都不參加了，體育署好像雲淡風清，當做沒事情發生一樣，這應該是體育署的態度嗎？有沒有人要回答？

潘部長文忠：我請代理的王副署長向委員說明相關的細節。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王署長答復。

王副署長水文：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關心，體育署有針對這個問題召開會議，我們要給予支持、補助，他們……

黃委員國書：人家說遲遲等不到體育署的回應。

王副署長水文：有啦，這個確實……

黃委員國書：找不到經費，來不及了，現在已經……

王副署長水文：有經費，但是他們覺得不足。

黃委員國書：問題就是這樣，人家覺得算了。

王副署長水文：在國外來講……

黃委員國書：我那時候好不容易幫你們爭取，增加來自運彩 3 億元的預算，如今卻用不上，怎麼會連這樣的比賽都沒有？部長去瞭解一下，這個怎麼可以不去追究責任呢？

另外我再講網協的事情，我們在聯邦盃好不容易晉升到世界二組，可以把台灣當主場，要在這裡跟義大利比賽，結果我們放棄了，因為剛好跟三太子盃、全中運撞期，沒有球場，怎麼會出現這種事情？用沒有球場當藉口，放棄重要的聯邦盃在台灣比賽的機會，結果我們要去義大利比賽，義大利變成他們的主場。這個問題難道體育署都不清楚嗎？你們眼睜睜的看著這個事情發生。你們要檢討的事情非常多。

其次，一例一休上路以後，各個大學面對這個制度產生的衝擊，教育部有沒有開始掌握各個狀況？

潘部長文忠：在實施一例一休之後，對於學校的運作情形，我們有持續蒐集他們需要酌處的相關資訊。當然有一些是誤解，有些學校可能不完全理解整個運作。

黃委員國書：我瞭解，一例一休對各級大學的衝擊都滿大的，教育部要扮演一些角色。有一些宿舍到了晚上沒有管理員，只好用志工；以教育部的立場，你們可以允許他們以志工的替代人力充當管理員嗎？清大就是這樣子辦理。

潘部長文忠：舍監在學校有一定的編制跟相關的人力，至於學校怎麼運用，教育部還是會特別注意，因為學生的安全跟宿舍的管理如果由志工負責，不見得是妥當的方式。

黃委員國書：這不是妥當的方式。不只這樣，圖書館縮短開放的時間、室外球場要開始收費，以及宿舍的管理員志工化，這都是現在出現的很多問題。一例一休以後，對各個大學產生衝擊，不管這個政策未來可不可能有調整的空間，但是在這一段時間，教育部要非常密切的掌握它對各個學校產生衝擊的狀況。教育部只有一個立場，就是不能夠影響學生的權益，你們應該是從這樣的角出發吧？

潘部長文忠：是。

黃委員國書：你們要密切注意各個大學、學校，如果有影響到學生受教的權益、活動的權益，教育部都要適時介入，同時予以協助。你們應該要幫忙吧？

另外，有關實習生的權益，今天教育部的立場是台中永采烘焙坊的案例是個案，但是我認為你們不能夠只把它當成個案，而沒有從整體的制度去考量。對於實習生，除了最底線的勞基法之外，沒有別的制度可以幫忙他們，他們的申訴管道是什麼？你們可以介入的部分是什麼？怎麼可以讓國立大學媒合的廠商用不合理的合同，說他有權力讓實習生退學？在這件事情裡，教育部的立場是什麼？他們代表教育部嗎？廠商要學生退學，教育部就配合他們演出嗎？

潘部長文忠：教育部不可能配合，而且我們在第一時間非常清楚的表達，要維護學生的權益，也要

求學校必須在法律上扶助學生，並進行後續的處理；事實上，後面的結果大概也是這樣。個案只是讓我們看到現象，倒不是一直用個案面對這個問題。早上回覆其他委員質詢的時候，我也特別提到，這些辦法尚有不足的地方，我們必須處理得更周延，尤其是要對學生進行更多教育，讓他們瞭解千萬要避免用私約等方式，讓權益受到損害。這個是從個案看到的問題，但是我們要全面的從辦法上檢討，教育部會在兩個月內處理。

黃委員國書：那個時候副司長說要在一個月內，全面清查、瞭解所有大學跟各廠商簽訂的合約是不是有不適宜之處，請你們在一個月內清查完畢。謝謝。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黃委員。請盧委員秀燕質詢。（不在場）盧委員不在場。

請李委員昆澤質詢。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少子化的趨勢非常明顯，台灣的生育率算是全球最低的，大概只有 1.175，鄰近國家像日本還有 1.4，韓國還有 1.5。少子化的趨勢就像國發會所言，4 年後台灣的人口會呈現負成長；人口負成長代表的意義是適齡勞動人口減少，以及青壯世代的扶養比大幅提升，以後這些青壯世代社會經濟支持的負擔也會越來越重。

這個狀況是國家最需要重視的議題，事實上，現在大家也希望能夠提升生育率。在提升生育率的方法上，大部分都是注重福利措施，像生一個小孩有 2 萬元的補助等，但是來自基層的我們都知道，父母最重視的還是育兒的友善環境。教育部去年有提出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的計畫，我們對這個計畫給予肯定。我們看到本計畫的實質內容是 4 年要編列 62 億元的經費，是不是？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文忠：是，要增加 1,000 班的幼兒園。

李委員昆澤：要地方政府增設公共幼兒園達到 1,000 班，幼兒的就讀機會能夠達到 3 萬名，同時提供教保服務人員 2,450 名的就業機會。我們對教育部的計畫給予支持跟肯定。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李委員昆澤：幼兒園分成三種類型，一種是公立幼稚園，一種是私立幼稚園，還有非營利幼稚園。這三種幼兒園的比例方面，我們跟其他國家相比，歐洲主要是公立幼兒園，占了 70%，他們有 30%是非營利的、私立的幼兒園；美國有 10%是公立幼兒園，60%是非營利幼兒園，30%是非營利私立幼兒園；台灣只有 30%是公立幼兒園，70%都是非營利私立幼兒園。請問公立幼兒園、私立幼兒園跟非營利幼兒園最主要的差別在哪裡？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在台灣，政府在幼兒政策上的角色長期以來比較不足，所以在比例上呈現私立幼兒園遠遠高過公立幼兒園的狀況。剛才委員指教的三種類型裡，私立的當然完全是民間經營，所以學費相對的會比較高……

李委員昆澤：對，部長講到重點了，公立跟非營利的幼兒園，與私立幼兒園最大的差別在收費。私立幼兒園的收費從 1 萬元到 3 萬元，公立幼兒園的收費大概是 4,800 元左右，非營利幼兒園的收費在 7,000 元到 8,000 元左右。現在的非營利幼兒園大概是 50 所左右。

潘部長文忠：這是比較新的制度。

李委員昆澤：非營利幼兒園在臺北就占了 16 所，其他縣市都很少，有些縣市大概只有 1 所。非營利幼兒園有它的好處，因為它能夠減輕父母的負擔，而且不必全額補助，所以也能夠減輕政府的財政支出，同時又可以提供比較良好的、友善的幼兒環境，這是我們要去推動的。你們要思考如何讓相關公益法人等組織附設的幼兒園轉型，並由政府給予補助，讓家長能夠減輕負擔。1 至 3 萬元跟 8,000 元的費用相比，後者真的可以減輕父母的負擔，而且非營利幼兒園能夠創造比較優質的、良善的，以及友善的育兒環境。請部長簡單說明一下。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非營利幼兒園確實能夠兼顧家長的負擔，也考慮到服務的彈性，可以滿足年輕夫妻雙薪家庭的需求；事實上，目前家長的負擔大概是 7,000 元到 8,000 元。後續 4 年規劃的 1,000 班，一定會考慮到各縣市的需求，尤其是我們希望公立幼兒園比例較低的地方政府能夠踴躍辦理。剛才委員提到過去創設了 50 所幼兒園，這是一個好的經驗，希望後續推廣……

李委員昆澤：我們非常期待去年教育部推出的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但是非營利幼兒園的部分要多用一點心，尤其是要跟公共工程委員會配合。現在有很多閒置空間、蚊子館，這些一般都作為文創等多用途使用，其實部分設施可以作為非營利幼兒園之用，跟公益法人合作。另外，現在因為少子化的緣故，很多學校有閒置空間，將這些學校作為非營利幼兒園，也是政府能夠推動的方向。少子化的趨勢越來越明顯……

潘部長文忠：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努力。

李委員昆澤：青壯世代的負擔越來越重，生兒育女最重要的還是在於有友善的育兒環境。政府必須處理，尤其是教育部的責任非常重大，你們要提供負擔比較低的、友善的，以及教學環境充裕的幼兒環境。這是政府的責任，請部長多努力。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指教，我們會全力以赴。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質詢。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幾個問題，第一，世新大學為了招陸生，簽了承諾書，請問世新違反了什麼規定？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三有明文規定，台灣地區學校要跟大陸地區學校簽訂相關承諾書或協議書，第一，內容不能違反相關法律規定及涉及政治活動。第二，如果有簽協議書或承諾書，程序上必須報教育部核定。目前我們所了解的，世新大學所提的內容，確實有牴觸到條例規定的內涵，程序上也沒有報教育部核定。

曾委員銘宗：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三有兩個要件，第一是程序上要先報核，第二是不能涉及政治活動。他們在程序上沒有報核，但實際內容是沒有問題的。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補充報告，因為他們沒有報教育部，所以針對內容部分，教育部沒有辦法在第一時間完全掌握，根據了解，他們簽的協議書內容，跟條例上明確規範的不得涉及政治內容已經有所牴觸了。

曾委員銘宗：這份承諾書，部長手上有沒有？

潘部長文忠：沒有，但是我早上有看到內容。

曾委員銘宗：其實內容就是此次赴台僅學術交流與研修學習活動，課程內容不涉及任何政治敏感活動，不從事任何有關一中一台、兩個中國、台灣獨立等議題，基本上是非常清楚，我希望教育部在進行調查時，要非常客觀，不要冤枉世新大學。

潘部長文忠：教育部一定會深入調查，並做後續處理。

曾委員銘宗：另外，假設世新大學違反規定，教育部能做什麼樣的處罰？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要等教育部對世新大學簽訂的承諾書不管是內容或過程深入了解後才知道，當然，條例本身也有相關罰則規定，另外，如果違反相關規範，私校方面也有相關處罰規定，但前提是教育部會深入了解學校的整個簽署內容及相關程序問題。

曾委員銘宗：希望部長要體諒他們招生的困難程度，儘可能從輕處理，依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條之二規定，基本上是處以 5 萬元到 10 萬元罰鍰。

另外，最新消息是師大附中有位教職員在剛剛拿刀自殘，請問部長，教育部要如何預防教職員有類似行為發生？這樣的事件會危害校園安全，對學生心理也造成重大衝擊，針對這樣的事件，部長在第一時間有沒有掌握？未來又該如何防範類似事件發生？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抱歉，對於這個個案，到目前為止我還沒有掌握到，但現在不管是學校或各機關，在人事系統上其實都有考量到教職員同仁的心理諮商或相關情緒的關注和輔助，一旦學校或機關發現到同仁在情緒或壓力上有異常，應該都會主動關心，我想這個機制應該有發揮很好效益，教育部本身也有這樣的系統，謝謝委員提醒。

曾委員銘宗：好。另外，本席長期關注學貸問題，也非常謝謝部長在上個會期經過我總質詢之後，提出降息等相關措施。現在學生唸完 4 年大學，學貸將近 40 萬元，現在大學畢業生平均薪水只有 2.7 萬元，尤其私校學生相對起薪較低，在這種情況下，扣除他們必要的生活費後，還清學貸之日幾乎可說是遙遙無期。基此，本席請教部長，能不能採行多一點措施，給予這些績優學生更高的利息和本金救助？這部分教育部有沒有具體措施？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一直關注學貸問題，也一再跟林院長建議，事實上，我們行政團隊確實也在這方面做了努力，嘉惠不少學生。委員提到是不是可以進一步對這些辛苦或特別優良的學生多加救助，我當時也跟委員提到，這部分可否容許教育部再做考量，因為這涉及到 107 年以後的相關預算及適用對象。之前我也特別提到，因為剛剛才完成第一階段措施，教育部為了延長學貸還款時間，花了相當程度的預算加以支應，107 年是不是還能有進一步的作為，請委員容許我們在對象及財源上再做考量。

曾委員銘宗：好，因為部長來自非常非常一般的家庭，我相信很多來自比較平凡的家庭的學生都背了很多學貸，畢業之後，又沒有很好的待遇，長此以往，他們對台灣的社會也不會有認同。所以我希望政府，尤其是在教育經費超過 2,000 億元的情況下，能夠挪出更多的資源來給這些學生更大的協助。

潘部長文忠：是。我想從學貸或我們的一些獎助措施併案思考，其實大家的目標都是一致的，就是希望可以幫忙這些孩子。

曾委員銘宗：好，我們也希望以後透過教育部的協助，能夠造就像部長這麼優秀的人才。謝謝部長。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體育署何卓飛署長不是突然退休的吧？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何署長有幾次提退，在今年……

邱委員志偉：他有退休的意願，那麼繼任人選就應該未雨綢繆，早就應該有人選，在他退休那一刻，馬上就銜接上來，但你現在還用代理人員，表示還找不到人選，也就是沒有適當人選，代表體育署……

潘部長文忠：不是沒有適當人選，是我們希望可能的人選可以承擔大任，因為各界對於體育署長的期待非常深。

邱委員志偉：對啦！本席認為體育署絕對不是冷衙門，體育署不能成為邊陲單位。

潘部長文忠：絕對不會！

邱委員志偉：不能成為一個蛋殼區的局處單位，沒有在蛋黃區，最起碼也要在蛋白區，如果是在蛋殼區，表示教育部對體育政策是完全漠視。我們沒有整體的國家體育戰略，各單項運動各行其是，組織、訓練、場地等等，每一項都是問題，本席期待在你部長任內可以好好整頓，建構一個國家型的體育戰略，統合資源，做最有效的利用，包括單項協會要如何發展等等。現在單項運動大概都集中在棒、籃球，但是世界上運動人口最多的是哪個運動項目，部長知道嗎？

潘部長文忠：我沒有詳細統計過，不過，我想足球是熱門項目。

邱委員志偉：副署長你知道嗎？現在運動人口最多的是哪一個項目？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王副署長答復。

王副署長水文：主席、各位委員。足球非常熱門。

邱委員志偉：奧運比賽收視人口遠低於世界盃足球賽，觀賽人口不到四分之一耶！所以足球是全世界共同語言，鄰近國家韓國把足球當作是一個戰略在發展，在亞洲名列前一、二名，即便是中國也是一樣，在世界可以排名前五十名，臺灣大概是一百八十、一百七十左右，我們的條件不如人嗎？我們的分齡在國小、國中都有不錯的成果，但是到了高中之後，因為升學的關係；進入社會後，因為就業的關係，它沒有一個適當的場所可以讓他們發揮。所以是國家的制度出現問題，球員看不到未來只好另謀它途，我覺得我們對足球的漠視，就是造成今天足球積弱不振最主要的原因，行政部門要負最大的責任。足球是可以興國的，如果臺灣能夠闖進世界盃前 32 強、16 強，臺灣的名聲馬上就可以讓全世界幾十億人口都知道，所以我們應該朝這個目標前進，足球是可以興國的，但很遺憾過去卻長期的被忽略。

3 月底有一個足球的賽事，就是亞洲盃足球賽最後一輪的資格賽，臺灣是主場，要對上土庫曼，土庫曼的實力也不弱，我希望部長 3 月 26 日可以親自到主場去幫臺灣隊加油，我總質詢的時候也會邀請一些部長，一起去幫臺灣隊加油，用行政部門、政府的資源讓球員能夠有一個訓練

、學習的空間，透過足球的力量讓臺灣在國際社會上能夠有更多的發揮，我想這一點很重要。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

邱委員志偉：另外，你現在要組一個體發會，體發會的功能、定位、預算、共識跟決策到底有沒有拘束力？體育署到底是要聽體發會的決議，還是要聽你教育部部長的？它過去 3 次會議中所做成的決議，體育署有照辦嗎？

潘部長文忠：是，我跟委員報告，行政院籌組體發會主要是看到過往、因為體育就是體育，事實上跟幾個部門……

邱委員志偉：不是因設而設、為設而設，而是要有功能，你也沒有預算。

潘部長文忠：它是統籌資源跟與公部門協調，是有相當的功能，因為我自己本身就是體發會的副主任委員。

邱委員志偉：張景森是體育專業嗎？一個不是體育專業的人可以領導體發會、作為體育決策的最高單位？這個有一點荒謬，所以請部長去思考這個問題，體發會如果要存在，就要有明確的定位、功能跟預算，還要有分擔決策的功能；如果它有明確的定位，我沒有意見，但是到目前為止，我覺得是各行其是，到底它跟教育部的分工是什麼？我看不出來，所以這個部分未來的署長或者部長應該去思考這些問題。

另外就是所謂的「青年帳戶」、什麼「海闊天空的 18 歲」、「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就是每個月你們撥 5,000 元，勞動部撥 5,000 元，讓 18 歲高中畢業的學生可以先投入職場，對不對？但這些 18 歲的學生高中畢業後，他不曉得未來何去何從，他也許是因為經濟因素先投入職場，你的廣告方案說會提供一個優質的職缺？

潘部長文忠：是。

邱委員志偉：最多 3 年，如果我進入這個職場後發現我不適合，我想家了，我想去唸書了，要怎麼辦？如果他投入職場只有 1 個月。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我想這樣的方案正是如委員剛才所說的，對於 18 歲剛剛要畢業的孩子，他們對於自己的未來其實還相當模糊的，這樣反而可以讓他們有一個了解自己跟體驗的機會。至於委員剛才提到的，比如他參與這個計畫後，發現他還是希望能夠回到學校，我想這個在轉銜的機制上是可行的。

邱委員志偉：只有 1 個月也可行嗎？他們有沒有要簽訂什麼契約？

潘部長文忠：整個計畫是 2 到 3 年的時間。

邱委員志偉：你的簡章只規定最多 3 年，但是如果他做不到 3 年，最少要做幾年？最低的時限你沒有做一個討論。

潘部長文忠：他提出來的計畫一定是 2 年以上的計畫，而且這個申請也要被審核通過，如果他中途有變更，還是一樣，倒不是學生隨進隨出的。

邱委員志偉：假如他做了 6 個月，勞動部跟教育部各提撥了 5,000 元，一共 1 萬元，6 個月有 6 萬元，他領得到嗎？

潘部長文忠：如果他沒有達到最基本的時間，我想這部分我們是不會給他的。

邱委員志偉：最基本的時間是多少？

潘部長文忠：2 年。

邱委員志偉：對嘛！如果他做了 1 年 8 個月，身體不舒服或是想去唸書，2 年 24 萬元，這 24 萬元他就領不到了。

潘部長文忠：這個機制本來就是……

邱委員志偉：這些 scenario 你都要很清楚，這一定會發生。

潘部長文忠：是，現在會非常細膩的去處理，我們會成立專案辦公室，未來老師也會在性向上協助學生。

邱委員志偉：政策要穩定，要可長可久，不要短視近利，而且你要搞清楚你的政策目標、核心目標是什麼，你推出這個儲蓄方案最主要是要解決什麼問題？

潘部長文忠：我想是幫青年學生真的了解自己，因為有太多的孩子不知道自己為什麼要進大學，細節上我們會更細緻的來討論。

邱委員志偉：主席，請再給我 10 秒鐘。部長，還是要謝謝你，對偏鄉很多教育資源不夠的地方都非常關注，包括國教署的邱署長也全力的支持，以後請繼續支持。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

主席：國教署邱署長已經被稱讚 2 次了。

接下來請林委員淑芬質詢。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早上很多人在談實習，我現在特別來講一個海外實習，海外實習經常是大專院校用來招生的噱頭，雖然學校說是海外實習，但學校有沒有能力把關海外實習的廠商？這個答案大概沒有人敢肯定。這幾年來我們陸陸續續接獲很多檢舉案件，像澳洲麻辣火鍋店、蜀香坊和臺灣多所學校簽訂海外實習計畫契約，很多學校都有跟它簽約，但它幫學生辦的是打工渡假簽，澳洲有學生真正實習型的簽證，但是臺灣所有大專院校送到澳洲去的，都沒有辦法通過澳洲政府所認為這個廠商足夠提供學習資格的認證，所以以澳洲政府來講，這些廠商都沒有辦法有能力提供學生實習跟學習的資格，所以大家去那裡都知道自己拿的是打工渡假簽，而打工渡假簽去澳洲政府的規定就只有半年。就是幫同一個雇主打工不能超過半年，我們的實習生送到那裡都是簽 1 年的約，學生邊實習邊擔心會被澳洲移民署抓到遣返，更不要講在這種狀況下，他哪敢去主張說雇主的時薪沒有給夠，現在澳洲漲時薪了，但是雇主薪水沒有給我給夠；他敢去說他的工時過長嗎？事實上，在中國城裡面，學校跟實習單位簽約，要求實習單位要提供符合勞工條件的薪水，要遵守澳洲當地的法令，但是學校沒有能力審核實習單位的行為是否違法。

澳洲的基本工資調漲，學校也不知道，學生住宿要扣多少錢，都是業者說了算，所有的校方能夠聽信誰的？它只有聽仲介的話，我告訴你，業者跟仲介講什麼，仲介就跟學校講什麼，所以在這種狀況下，學校經常被檢舉他們沒有辦法處理他們的學生在澳洲發生的困難，學校只有丟一句話，說：「有，我們有簽約要求業者要遵守當地的法令。」，可是真正發生問題的時候，學校只叫學生要忍著。所以我在這裡要說，大家都講，實習的廠商會提供機票，但羊毛出在

羊身上，實習廠商為什麼可以免費提供來回的飛機票給學生？就是從剝削學生的薪水來的。

學生要有實習的機會，廠商要利潤，他們都在打工，但你們卻說這叫實習，現在是要學習什麼？要學習忍受被違法業者剝削嗎？還是要讓學生學習放棄自己的法律保障？教孩子放棄自己的權利，要隱匿違法，要息事寧人，這個就是你們教育部現在正在辦的實習，特別是海外實習。可是面對發生爭議了，孩子忍不住了，孩子也是公民，他要主張自己的權利，他說我被業者剝削了，第一時間，以臺中大專院校的實習廠商永采烘焙坊，第一時間在媒體上所曝光的 Line 的對話，實習廠商就告訴學生說，我會讓你被退學、被退訓，我會讓你沒有學分。第一個，學分握在廠商的手上，簽一個違法的契約，讓學生不敢主張權益，他們忍無可忍，學校卻叫他們要聽話，否則你會沒有實習的學分。我們在這裡可以看到，這個問題不是單一個案，我們經常接到相關的陳情案。部長，你剛剛回答前面的委員質詢時是怎麼說的？你說法律要成為學生的後盾，我先請問你，中華民國有哪一條法律可以成為大專院校學生實習的後盾？你現在唸給我聽。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我跟委員報告，目前我們對於這些實習辦法，重要的還是以引導學校來做相關的規範。

林委員淑芬：沒有，有哪一條法律、哪一條法規可以規範學校，可以成為學生權利保障的後盾？不管是勞動權利或是學習權利的後盾，有哪一條？你講給我聽，現在馬上講。

潘部長文忠：我早上特別說明的是，從這樣的個案裡面我們發現到，我們還有很多的辦法是需要再更加周延的，我要表達的是這樣一個意思。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是要告訴你，不要高空打一拳，說我法規要周延，我現在要告訴你，你們相關的單位說有 3 條法規，但是這 3 個法規都沒有用，有一條叫做「績效評量」，卻是學校自評的，本來要納入校務評鑑的，現在連系所評鑑都不用了，所以這個法規無效。第二個法規叫什麼？產學合作規範，翻遍產學合作規範，跟學生權利保障有關的部分幾乎是零，只有一條，哪有什麼法規？沒有法規，我現在要告訴你的就是沒有法規。

第二個你叫學生要做什麼？你說要給學生更多的教育，要讓他們有公民意識，對，你的實習過程就是教他放棄權利。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不會讓學生放棄權利，而是要他在他的權利受損時應該勇於表達。教育部在第一時間接觸到這件事情時，立刻要高餐大提出法律扶助，這就是教育部的立場跟作為，請委員不要把它轉換過來。

林委員淑芬：好，你講得很好，但事實不是那個樣子。

潘部長文忠：我們希望真正在維護學生的權利時，政府應該要站出來。

林委員淑芬：我舉一個例子，你知不知道有很多海外實習的問題，學生好不容易鼓起勇氣才敢去反應實習單位違反法令，結果實習單位馬上就說：「我不用你了、解僱你了、實習中斷了」，學校就把他召回來，學生召回來之後，你沒有法規，你又能叫學校怎麼樣？學生要怎麼處理？你怎麼成為學生的後盾？你怎麼叫他勇於表達？學生勇於表達檢舉的後果就是實習中斷、沒有學

分，學校叫他從外國馬上回來。他表達後所付出的代價，你教育部幫忙解決了嗎？你有法規可以成為他的後盾嗎？你告訴我，你教他要勇於表達，然後他要付出這種沒有學分又浪費半年、一年的時間，又浪費他的打工渡假簽，他 2 年 2 次的打工渡假簽就這樣用掉一次了，他付出這麼大的代價，你哪裡有教他要勇於表達？表達要付出這麼大的代價，你哪裡有成為他的後盾？

潘部長文忠：跟報告委員，早上是針對高餐旅的個案，至於委員所指教的這個範圍，我想教育部可以再來做檢視。

林委員淑芬：高餐飲的個案就多如牛毛，不只是永采烘焙坊，在澳洲渡假實習裡面，它還跟仲介簽約被我們抓包過，它不是一個個案，高餐飲也不是個案，全國的大專院校有很多都有這個問題。我現在要告訴你，校方只想息事寧人，損及學生的勞動權益也乏人聞問。然後我們想說，你學校有跟業者簽約，所以你可以去告他們，但你可以告到澳洲去嗎？我是要告訴你，這個問題你要怎麼解決？部長，我今天不是來跟你抱怨的，也不是來聽你打高空球的，你要告訴我們你要怎麼解決，你要不要定一個法律？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報告，早上其他的委員在關心這個問題時，我也有提出來會在 2 個月內將相關的法制面做一個嚴處。

林委員淑芬：講這個太空了，不要打高空球，這個是空話。抱歉！主席，因為這個問題結構性和制度面的問題很多，請允許我再講一下。

主席：1 分鐘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好。我們在高中生的建教權益保障法裡面有談到，你要建教合作就要設定廠商的條件。第二個，要辦理建教合作的學校系所也要有資格匡定，哪一種行業可以有資格教導學生、辦理建教或是實習，這個要規範。然後學生要去之前，要辦理職前訓練，而且不能假實習真撿便宜的勞動力，所以業者僱用建教生不能超過勞工總人數的四分之一，學校跟業者之間也不能有任何名義的報酬或是回饋。我們還定了很多，包括如何申訴的審議會，結果你們卻叫學生 e-mail 到部長信箱來投訴，這是正規的管道嗎？這是正辦嗎？這是正規的辦法嗎？毫無約定。而且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裡面還有講到，如果學生提出申訴，業者不可以給予不利的差別待遇，結果我們現在的實習生一提出申訴馬上被開除，實習學分馬上就沒了，叫你馬上打包回臺灣，這是怎麼一回事？你說！你們把責任推給學校，你的回答是說，會叫各校回去檢視各校的實習辦法，把制度面的問題都推給學校，叫學校自訂辦法，你來看學校訂這種什麼辦法？

主席：我提醒一下林委員，下面還有委員要質詢，所以最後給你 30 秒，讓你把這個議題質詢結束，謝謝！

林委員淑芬：好。華夏科技大學的實習辦法說，每個月的事假、病假不能超過 1 天以上，然後不論業者要求學生要輪早班、夜班、2 頭班、空勤、地勤、加班，學生都不得拒絕。如果照華夏科技大學的這個實習辦法，永采這種違法的要求他也不能拒絕；勤益科技大學還講，學生不得違反實習單位的規定，那就是永采案中學生不聽它的，就是違反它的規定了，實習時數就不予以採認了。這個你可以回去看，有太多學校的實習辦法都太荒謬了，但是你們說要叫學校改，學校卻沒有辦法可以承擔起這整個制度面不完全的角色和責任，這是你教育部要扛起來的，是你

給學生有法規可以依靠，現在一條法規都沒有，你要怎麼辦啊？你們完全都沒有訂出一個辦法、法律來成為大專院校學生實習時的依賴。還有，海外實習已經到了刻不容緩，要全面性檢討的時刻了，不要假實習真打工，這完全沒有辦法符合澳洲的法令，連學習的資格跟能力都沒有。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指教。

林委員淑芬：部長，你回去要好好的做，不是只有指教而已。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質詢。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先請教你一下，最近軍中毒品危害已經到了人人自危的地步，整個清泉崗的官兵全部都非常恐懼，所以我很想要知道學校毒品危害的狀況，你可不可以很簡單的讓我知道一下？還是要看國教司？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在毒品的防制不管是教育部，尤其行政院都有專門的政策方案，也希望能夠跨部門來做處理。對於校園這個部分，我想大家都很關注學生是不是有染毒相關的情形，為了這個部分我特別提到，過去在統計各方面，其實教育跟警政系統是有一定程度的誤差，我一直認為以目前相關資訊檢核，一定可以做到澈底，因為我一直相信一件事情，知道哪些學生染了毒，你才有可能去做後面的作為。

廖委員國棟：當然，當然。

潘部長文忠：我希望沒有所謂灰色的地帶。第二，現代新興毒品確實讓我們要提高警覺，因為新樣態很多可能因為好奇或什麼……

廖委員國棟：無孔不入。

潘部長文忠：是，所以這部分也正是我們要去加強的，後續行政院跨部會的討論，教育部在這個方案也會仔細的來往下追蹤。

廖委員國棟：部長，你只是做一般的概述，我講一個簡單的數據給你聽。我們今天在司法委員會特別就毒品危害部分有一些數據，矯正司的監獄裡面數據顯示，現在監所 45%受矯正的人，不管什麼樣的罪犯進去，45%都是煙毒犯，將近一半，這個回流率，譬如今天你是毒犯進去，出來以後再進去的回流率高達 75%至 80%，這是非常恐怖的一件事情。

當我們今天把焦點放在營區管理的同時，我也非常關注學校的狀況，到底是怎麼樣？你沒有告訴我，你講一般的狀況。我大概沒有那麼多時間讓你再說明，我只是告訴你，看到監所的狀況，你們可以回推教育體系，從國小、國中、到大學，甚至研究所的部分，恐怕煙毒犯還是不少。這是第一個問題，有機會你用書面告訴我。

第二個問題，最近有一則報導，某一個專門調查的機構說，臺灣的自由度在全球或全亞洲是第一名的，你有看到這則報導嗎？你自己覺得真的是這樣嗎？自由度。

潘部長文忠：當然這個詳細的調查，我沒有那麼深入，但是我有看過這個報導。

廖委員國棟：現在我要接著問你，如果臺灣所謂的自由度是全亞洲，甚至是全球排行榜前幾名，最近發生大學自主的爭議，尤其是世新大學，只因為一位教授認為他有自由來排課，怎麼教導我

的學生、選我課的孩子，安排一段所謂兩岸關係的課程，你們就認為他違反校方的規範，這樣什麼叫自由度？自由度到底在哪裡表現出來？

潘部長文忠：自由度一定在法律的範圍，以世新大學這個個案，其實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早已明文規範。

廖委員國棟：我知道你講的。

潘部長文忠：自由度不能逾越法律的規範。

廖委員國棟：你認為世新大學已經違反相關的規範？

潘部長文忠：我應該說，目前他所簽出來的書面資料，確實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裡面，涉及違反相關法律規定跟政治內容，它的內容有碰觸、牴觸到這一部分。

廖委員國棟：所以根本沒有什麼自由度，連教育是開放性的環境……

潘部長文忠：我們是一個法治的國家，自由度是在法律的範圍內。

廖委員國棟：是，什麼叫做自由？什麼叫做教授自由？沒有，根本就沒有自由嘛！

潘部長文忠：我想作為一個大學的……

廖委員國棟：完全沒有自由。

潘部長文忠：如果不是用法律來做規範，這個自由度就不是自由了。

廖委員國棟：如果連大學這麼開放的社會，都沒有選課、教課自由的話，這些自由是假的……

潘部長文忠：如果學校決定的自由，反而因應一些特定目的，而去窄化學術自由，這是教授自我窄化、自我矮化，我認為……

廖委員國棟：你要處分這個教授嗎？

潘部長文忠：我是說學校簽出的協議書。

廖委員國棟：教授要不要被處分？

潘部長文忠：我想詳細的調查之後，對於內容和過程，我們來確切瞭解之後，再來做一個處置。

廖委員國棟：學校要不要被處分？

潘部長文忠：就是澈底地瞭解他的整個過程和內容。

廖委員國棟：所以現在還沒有定案？

潘部長文忠：這個事情是昨天他們提出來的，因為確實有瞭解到，他簽署了這樣的承諾書。

廖委員國棟：我就問你，核心的價值裡面，自由應該是 open 的，現在是為政治服務，你認為這個要修法嗎？要不要修法？

潘部長文忠：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是規範兩岸的相關法律基礎，這倒不是因為哪一個個人自我去解釋，這個是自由或不自由。

廖委員國棟：部長，我第一次到教育委員會來看，才知道有一個叫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司長有沒有來？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在教什麼？

主席：請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楊司長答復。

楊司長敏玲：主席、各位委員。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的工作，包括要來進行國際的學術交流，以及跟兩岸來進行學術合作。

廖委員國棟：國際就國際了，為什麼要特別把「兩岸」標出來，是什麼用意？有什麼特別的任務沒有？

楊司長敏玲：按照行政院組織法，所有各部會涉及到國際和兩岸的司處名稱，都是用「國際及兩岸」，包括從法務部到其他相關的部會都有這個司。

廖委員國棟：都是這樣嗎？

楊司長敏玲：是。

廖委員國棟：部長，你會不會覺得世新大學這個案子矯枉過正？

潘部長文忠：沒有，教育部會做詳細的調查瞭解，再依據學校的內容和過程，來做後續的處置，我想還是會有這樣的例子。

廖委員國棟：好，接著我請教體育署一下。部長，剛剛有委員特別問到，臺灣球類最紅的是什麼？

潘部長文忠：足球是相當熱門的……

廖委員國棟：是足球嗎？

潘部長文忠：棒球、足球這些，應該都是大家……

廖委員國棟：請教體育署署長，臺灣的棒球從哪裡開始、啟蒙？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王副署長答復。

王副署長水文：主席、各位委員。臺東縣紅葉國小。

廖委員國棟：最近臺東縣政府跟你要求，要把臺東第一棒球村好好整修一下，讓國際級、職棒級的球隊能夠到臺東做比賽，你後來怎麼協助他們？你告訴我。

王副署長水文：我瞭解，我們設施組後來有處理燈光照明，我知道委員非常關心。

廖委員國棟：處理什麼？你講清楚項目嘛！你處理了什麼？

王副署長水文：就是燈光照明啊！

廖委員國棟：還有呢？

王副署長水文：還有球場的那些設施。

廖委員國棟：球場的電力呢？

王副署長水文：電力系統。

廖委員國棟：統統都有了，要講清楚喔！縣政府問我，教育部到底給了什麼？我今天要問清楚。

王副署長水文：就是電力系統，還有燈光照明這些。

廖委員國棟：好，所以該給的你都給了？

王副署長水文：是。

廖委員國棟：什麼時候會完工？你跟他們要求什麼時候完工？

王副署長水文：那是縣政府在處理，我們會督促縣政府儘快。

廖委員國棟：你應該有一個期限，譬如我經費給了，你應該什麼時候會完成。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關注，我們也來協助，至於期程，我們再跟臺東縣政府溝通，希望能夠儘速完工。

廖委員國棟：儘速！用文件告訴我什麼時候結束，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是。

廖委員國棟：部長，我們都是從偏鄉來的，你國小唸哪裡？

潘部長文忠：宜蘭的一所小學。

廖委員國棟：宜蘭？不是屏東？

潘部長文忠：對，是宜蘭的小學。

廖委員國棟：我們都是偏鄉的孩子，我也是偏鄉的孩子。你要注意，我過去曾經推動一個智慧原鄉，最近我看到你們對偏鄉的教師派任，我覺得非常偏頗，愈是缺乏的，我們愈是要補足，派最好的老師到偏鄉去才對，你不要派資格有一點點模糊，在學校可能也不是那麼認真的，教出來的孩子怎麼會好呢？怎麼會有機會呢？你應該把第一名的派到鄉下去，1 年回來馬上到最好的都市學校任教，才能夠教出偏鄉的孩子跟都市一樣平起平坐啊！你們整個偏鄉教師的派任……

潘部長文忠：現在是一個聘任的制度，當然公費生的部分我們來加油，好不好？

廖委員國棟：尤其公費生，我也是公費生長大的。

潘部長文忠：這樣的業務，我相信我們會做最好的安排，讓偏鄉地區獲得穩定的師資。

廖委員國棟：你把你們的派任辦法給我。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林委員德福、葉委員宜津、黃委員秀芳、呂委員玉玲、王委員惠美、陳委員明文、管委員碧玲、姚委員文智、蔡委員適應、吳委員焜裕、陳賴委員素美、張委員麗善、黃委員昭順、周陳委員秀霞、鍾委員孔炤、Kolas Yotaka 委員、羅委員明才及黃委員偉哲均不在場。

今日登記質詢的委員均已質詢完畢，關於今天的會議我們做如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在兩週內以書面答復，並交個別委員與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處理臨時提案，今天有委員提出臨時提案 6 案，進行第 1 案。

1、

今年 2 月初，於北投發生父親意欲自殺，並殺害 3 名子女之案件。造成 3 死 1 自殺之悲劇。事隔數天，又再度發生母親帶同 8 歲女兒燒炭，母女雙雙身亡之事件。

兒童並非父母之附屬品，享有不可剝奪之生命權。此類事件本質實為殺害孩子，卻常被稱做攜子自殺，致使成人戕害孩童生命之本質被淡化。

建請教育部對相關事件應加強宣導：1.強調此類事件應為殺害孩子，而非攜子自殺；2.宣導兒童生命權不可剝奪。

於國小以下階段，應透過家庭教育、親職教育，培養父母正確觀念。國中以上階段則應對學生本身進行生命權之教育。藉此強化防堵類似事件持續發生。

提案人：李麗芬 吳思瑤 張廖萬堅 何欣純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潘部長文忠：（在席位上）謝謝！教育部配合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進行第 2 案。

2、

有鑑於教育部為協助學生試探性向及生涯發展規劃，教育部推動之國中技藝教育班分為十四大職群，協助國中學生自我探索、了解興趣及性向。多年來致力推動專業群科參訪、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推展宣導及教師增能研習等，並鼓勵各縣市政府辦理國中技藝教育課程，以幫助國中學生發掘自我興趣與潛能。建請教育部盤整技藝教育課程執行概況，加強深化十四個職群之「多元產業文化」內涵，並督導教學著重「技」與「藝」並重，在學習探索過程中引領激發學生的創意與想像力，深化和促進國中技藝教育課程之職群產業文化內涵，並為我國各領域之產業文化做紮根教育。爰提案要求教育部 2 個月內提出具體作法與落實期程相關報告，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李麗芬 何欣純 蘇治芬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潘部長文忠：（在席位上）這個部分可以配合辦理，那是文字修正，在第三行的文字應該「補助各直轄市」，我們配合辦理。

主席：第 2 案修正通過，進行第 3 案。

3、

輔大日前發生警方入校園，以 50 餘名不對等之警力逮捕 4 名表達意見之學生，實屬過當，應予檢討！

此惡例一開，壓迫學生在校集會及表意自由，校園言論自由遭校方以秩序維護理由而受傷害。更凸顯各校欠缺「警方進入校園」之作業規範及制度化機制，以致公權力濫用，未受限制。

爰此，要求教育部：

1. 調查輔大警力進入校園之決策過程，提出檢討報告。
2. 教育部應輔導各校啟動校園民主之對話機制，有關威權銅像處置及更名等事項，鼓勵各校進行公共討論，落實轉型正義。
3. 教育部應嚴正宣示立場，在非有緊急且立即之校園安全問題時，校方不得任意委請警察入校，造成學生集會遊行與表意自由之限制。
4. 教育部應統一輔導各校訂定「警察進入校園之標準程序」，基於校園民主原則，應設有受規範之決策機制。避免一人決策，濫用公權力。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李麗芬 何欣純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潘部長文忠：（在席位上）配合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進行第 4 案。

4、

第二期的「技職再造計畫」至 106 年底即將結束，為提升技職教育，爰提案要求繼續執行第三期「技職再造計畫」，且應增加對技職學校的資源與補助金額，增加和產業的連結，促進技職教育之發展。

提案人：蔣乃辛 陳學聖

連署人：柯志恩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潘部長文忠：（在席位上）可配合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進行第 5 案。

5、

為避免 107 年「高教深耕計畫」因審查時程倉促而淪為形式，爰提案要求教育部應於 106 年 3 月底公布計畫草案內容，以使各大學校院有充分準備申請之時間。

提案人：蔣乃辛 陳學聖

連署人：柯志恩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潘部長文忠：（在席位上）可以，這個也在我們預計的期程，感謝委員關心。

主席：照案通過，進行第 6 案。

6、

有鑑於技職校院之教育資源與一般大學仍有差異，不論在論文產出，碩、博士生人數以及產學合作上與一般大學仍有不同，「高教深耕計畫」如將技職校院與一般大學一起審查，將不利於技職校院，爰提案要求「高教深耕計畫」應將一般大學與技職校院分別審查，保障技職校院完善發展。

提案人：蔣乃辛 陳學聖

連署人：柯志恩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潘部長文忠：（在席位上）配合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各提案如有委員要補簽名的，請議事人員詳細登載在議事錄當中。

張委員麗善書面質詢：

鑑於雲林縣許厝國小遷校案爭議未解，已延宕 4 年，今年又未在開學前取得終局性解決方案，學童每日仍須遠離家園往返讀書，形成家長、學童、學校、政府四輸的局面。學生無法就近於固定學習環境中就讀，恐有學習效果低落之影響，且學童中不乏隔代教養導致接送有困難之情況，不只學童舟車辛苦，家長亦疲於奔命；許厝分校學童並非二等公民，何以有此待遇？何以要長久忍受這樣的學習過程？應盡速擇定學童學習環境，其選校標準、指標與決策過程應事先公開，相關決策及評估指標應公平、公正、公開並可受公評，並讓家長及學生早日生活就緒、學習就緒，以保障學童之完整學習權利，以上請教育部具體說明。

說明：

一、許厝分校爭議未了，最新由國健署委託成大教授調查，其檢驗結果否認氯乙烯（VCM）與尿液檢驗結果的關聯，環保署更在開學前夕公布許厝分校空污監測結果，指出 VCM 氯乙烯（VCM）僅屬微量，中央政府透過新產出的報告，企圖推翻 2013 年國衛院的 VCM 檢驗結果，不但沒有降低民眾疑慮，行政院逕自支持新的報告，公開要求孩童在原校就讀，但許厝分校家長早已凝聚共識，無論就學童健康及受教權而論，均以分校就讀為妥，對此，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竟仍提不出終局性的解決方案，互踢皮球。

二、衛生福利部 106 年度施政計畫高舉「營造國人無所不在的健康環境，提供更人性化、便利、高效率的雲端健康服務，以促進國人整體健康」，但許厝國小原校、分校就讀一案只見到衛福部以專業報告混淆民眾，提出信度、效度都有疑慮的報告轉移焦點，將污染源歸咎於其他環境或飲食因素，衛福部所標舉的保障國民健康價值，在許厝學童個案上蕩然無存。

三、本席要求衛福部應會同教育部於本學期內提出終局性的解決方案，尊重地方民意，規劃較無安全疑慮的分校就讀辦法及時程表，並給予地方政府明確的指示據以辦理，讓未來在開學期間 61 名學童毋須再犧牲受教權，為就讀學校擔憂。

主席：今天的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5 時 7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14 時 1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曾委員銘宗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6 年 3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 分至 11 時 58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曾銘宗 賴瑞隆 張宏陸 鄭天財 Sra · Kacaw 林麗蟬 洪宗熠 黃昭順
Kolas Yotaka 陳其邁 姚文智 吳琪銘 趙天麟 陳怡潔 顏寬恒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劉世芳 蕭美琴 江啟臣 孔文吉 黃偉哲 徐榛蔚 劉權豪 徐永明
呂玉玲 鍾佳濱 蔣萬安 林德福 張麗善 王惠美 陳明文 何欣純
馬文君 管碧玲 蔣乃辛 廖國棟 羅明才 鍾孔炤 陳賴素美
周陳秀霞 陳亭妃
委員列席 25 人

列席官員：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義周
副秘書長 余明賢
綜合規劃處處長 莊國祥
選務處處長 高美莉
法政處處長 賴錦琬
秘書室主任 蔡穎哲
人事室主任 徐秋菊
主計室主任 黃雪櫻
政風室主任 陳銘況

主 席：姚召集委員文智

專門委員：張禮棟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薦任科員 賴映潔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劉義周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劉義周報告，計有委員曾銘宗、賴瑞隆、張宏陸、鄭天財、Sra・Kacaw、林麗蟬、黃昭順、Kolas Yotaka、陳其邁、洪宗熠、孔文吉、吳琪銘、趙天麟、姚文智等 13 人提出質詢，均經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劉義周及所屬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陳怡潔、顏寬恒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決定：報告及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邀請內政部部长葉俊榮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請內政部部长葉俊榮作業務報告。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邀報告內政部業務概況及上會期臨時提案辦理情形，深感榮幸。上會期承大院通過「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案、「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及「住宅法」修正案等多項重要法案，俊榮在此要向各位委員先進表達由衷感謝之意。

內政工作範圍極為廣泛，均與民眾權益及國家基礎建設息息相關，俊榮奉派至內政部服務將近 10 個月的時間，在「人民安心，簡政便民」、「國土永續，居住正義」及「公民參與，擁抱國際」3 大施政藍圖下，與內政團隊合力推動各項改革，今（106）年起並實施多項重大新制，確實保障民眾權益。在此也要懇請各位委員先進隨時指導鞭策，共同為臺灣人民營造一個安心且永續的國土環境，打造全民參與的開放政府，以達成民眾對政府的深切期待。

有關本部 105 年下半年重要工作推動情形等詳細資料，請參閱書面報告。以下謹就本部 3 大施政藍圖的推動成果進行扼要報告。

壹、人民安心，簡政便民

一、維護人民安心環境

（一）全面打擊毒品

在政府各部門通力合作下，105 年查獲毒品案件數創 10 年新高，惟為避免毒品問題殘害國人身心健康，本部已持續將防制毒品犯罪列為維護社會治安首要工作，並依據行政院毒品防制策略，掃蕩社區型毒販、沒收毒販高額利潤、整合相關毒品資料庫、建立無毒防護網及進行國際

情資交換等手段，根絕毒品製造、運輸及供應，以有效打擊毒品犯罪，降低毒品危害。

（二）遏止詐欺犯罪及掃蕩黑道幫派

對於金融、電信及網路之詐騙行為，本部全力積極防制，整合相關民間業者力量，合作建構聯防體系，持續推動各種安全管理措施。在金融方面，加強警察電信金融聯防平臺，建立警示帳戶聯防機制；在電信方面，落實執行詐騙電話停（斷）話及攔阻國際異常話務；在網路方面，定期發布高風險賣場排名，建立異常遊戲點數停權聯防機制，以提高追查力道，減少詐騙犯罪發生，有效守護民眾財產安全。

在阻斷黑道幫派運作上，本部廣續推動立即處置、重點打擊、斷絕金援之掃黑三打策略，即時快打壓制滋事案件，針對暴力犯罪集團實施偵蒐及檢肅掃蕩，並查緝販運槍毒、涉吸收少年、侵害土地開發行業等高風險危害分子之重大犯罪型態；另配合刑法、刑事訴訟法及洗錢防制法修正，加強執行沒收及扣押新制，調查犯罪組織之金流與聲請查扣，以阻斷黑道幫派運作之金脈。

（三）加強跨國境犯罪打擊

為積極打擊跨境犯罪，本部運用科技技術管理入出國境人口，並與世界各國洽簽共同打擊犯罪、警政合作、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之合作備忘錄或協定（議），建立犯罪情資合作管道，防制跨境犯罪；並針對曾遭遣返詐欺嫌犯及詐欺治安顧慮人口進行入出境紀錄大數據分析，防範國人跨境從事詐欺犯罪，深化跨境合作機制。

對於即將於今年 8 月間舉辦之「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本部也配合行政院針對國際賽事期間可能發生的治安風險辦理相關防備工作，持續強化犯罪偵防，進行反恐情資蒐報與國際合作等各項跨國境安全維護，以確保國際賽事舉辦過程安全無虞。

（四）精進災害防救能量

為因應全球氣候變化劇烈，持續強化現有災害防救體系，加強第一線災害防救量能，目前規劃培訓防災士，以將各項防災工作帶入村（里）社區層級；同時並協助地方逐步建置專責救災人力，使救災工作更為專責化，避免救災資源濫用。另為提升民眾自主採取防災作為，減輕災難所造成的損害，本部也推動建置「個人版防災地圖」，提供民眾方便操作使用的防災資訊。

此外，本部也加強聯合演習工作，精進災害應變與危機管理能力，以強化政府機關間協調度；另外，針對目前已接收之 5 架黑鷹直升機及相關機組人員，持續進行各種任務訓練，以因應臺灣高山、海域環繞之救災環境，完備空中救援能量。

二、推動多元親民服務

為提供符合民眾所需的親民服務，本部持續從民眾的角度，推動各項簡政便民措施：

（一）在戶政業務方面

推出「戶政業務宅配到家」服務，凡是年滿 65 歲、重症肢障等行動不便及家有 6 歲以下幼兒者，可透過網路向戶政事務所預約，經審查符合申請資格及作業項目後，將有專人主動到府服務，使政府服務更為普及。

（二）在地政業務方面

為有效防止偽冒不動產抵押貸款或移轉，推出「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民眾可透過網路免費申請此服務功能，隨時掌握不動產權利異動資訊，有效保障民眾財產安全。另一方面，為避免發生土地登記、地價謄本及權利書狀的地目記載，與目前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地類別管制不符的情形，今年起廢除不合時宜之「地目等則制度」，確保民眾財產權益。

(三)在役政業務方面

今年起推出「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作業系統」，針對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男（在學緩徵或非在學緩徵者），提供 24 小時上網申請出境即時核准服務，經查無兵役管制情形，即可完成核准審查程序。本部也將持續帶領全國替代役役男從事專案公益服務，包括參與弱勢學童課後照顧、獨居老人居家關懷及捐血等多元服務面向，優先滿足社會公益服務工作，使政府服務深入社會各個角落。

貳、國土永續，居住正義

一、促進土地永續發展

(一)落實國土永續利用

為確保國土安全，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本部於 105 年 5 月 1 日「國土計畫法」施行後，已發布 1 項子法，持續辦理相關子法之研訂作業；並積極建立國土計畫二層級空間體系，推動「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以使國土計畫體制更為完備。

同時，為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促進環境永續發展，本部刻研議「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原則，並以保育和禁止開發之原則推動國土復育工作；另針對建築權利受到剝奪土地，則規劃補償救濟機制，以保障民眾既有權利。

(二)推動海岸管理及濕地保育工作

本部依據「海岸管理法」及「濕地保育法」之立法目的，持續針對海岸及濕地地區的永續發展，推動「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及「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透過「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明訂海岸地區整體利用指導原則，引導及整合海岸地區之管理，並從「海岸保護」、「海岸防護」及「永續利用」等三大主軸，落實海岸保護與防護管理機制，達成海岸永續發展的政策目標及願景；在今年 2 月 6 日本部已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積極推動各項海岸管理工作，進行更為周延的規劃，作為應審查案件許可評估依據。

在濕地保育工作上，持續結合各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與在地社區溝通對話，推動「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輔導各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進行濕地環境維護，強化濕地保育作為，落實濕地「明智利用」，達成濕地「零淨損失」之目標。同時，推動濕地標章，鼓勵社會企業活化濕地產業市場，輔導社區結合濕地產業，以落實濕地環境保育及友善農業的共同目標。

二、強化民眾居住權益保障

(一)全面啟動興辦社會住宅

感謝大院委員支持，通過「住宅法」修正案，對於促進社會住宅政策之推動，具有重要的政策意義。修正之「住宅法」已於今年 1 月 11 日公布施行，本部將朝「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供多元居住協助」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等三大面向，擘劃社會住宅政策發展方向，逐步

健全「住宅法」相關法制體系，加強保障民眾的基本居住權益。

在達成 8 年內興辦 20 萬戶社會住宅的政策目標上，本部已研擬「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將於行政院核定後積極推動，針對地方政府需要的社會住宅用地及資金等問題，成立土地整備小組協助辦理土地取得工作，設置社會住宅融資服務平臺，減輕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的財務負擔。此外，並推出包租代管試辦計畫，初步由 6 個直轄市試辦 1 萬戶，提供房東保證收租、修繕及居家安全保險費用補助等誘因，鼓勵民間多元參與辦理社會住宅；未來並將視試辦情形，滾動檢討及擴大範圍，以逐步增加社會住宅供給量。

同時，本部將依新修正之「住宅法」研議成立或委託專責法人或機構，以因應社會住宅興建營運之專業性及人力需求，加速推動社會住宅。

（二）加速危險及老舊建物重建與都市更新

臺灣位處地震帶且都市地區人口密度極高，建築物危險、老舊、違建等問題嚴重，居住環境品質不佳。為強化都市機能，降低災害風險與脆弱度，本會期本部針對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優先推動「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獎勵條例」草案，以訂定專法方式，對參與重建者給予稅捐減免及資金保證，並以容積與建蔽率之獎勵方式，加速推動其重建，避免高強度地震造成建築物之倒塌或受損，保障人民生命財產，提升民眾居住環境品質。

另一方面，為加速推動都市更新，完備都市更新機制，持續檢討都市更新相關法規，並朝「程序正義」、「強化公辦」、「加速民辦」、「獎勵明確」及「解決爭議」等方向，推動「都市更新條例」之修法。

（三）健全住宅租賃制度

為健全住宅租賃關係，保障國人租賃權益，並建立租賃住宅專業經營管理制度，本部推動「住宅租賃發展條例」草案立法，以引導租賃契約合理化、提供免費糾紛調處、建立租賃資訊透明、輔導成立非營利團體提供專業諮詢及建立租賃住宅專業服務制度。又為鼓勵民間釋出閒置住宅出租，對於透過租賃住宅服務業代管或包租服務者提供所得稅、地價稅及房屋稅等優惠。

參、公民參與，擁抱國際

一、完備公民參與機制

（一）推動公民參政法制

為促進社會朝民主和多元方向發展，本部持續推動公民參政法制改革，健全政治獻金制度，完備選舉罷免相關規範；推動「政黨法」草案立法，打造符合民主原則之政黨發展環境。

對於強化政黨及政治團體資訊的公開透明，本部已於今年 2 月上旬將政黨管理數位化，建置政黨及全國性政治團體單一入口網站，提供民眾隨時上網查詢監督的管道；針對公益性人民團體之相關財務情形，本部亦將持續依據「人民團體法」與「政黨及政治團體財務申報要點」等相關規定，適度進行指導與監督。

為提升地方治理效能，本部廣續辦理地方制度相關法制之研修作業，廣納各界意見，以健全地方政府組織法制及地方議會議事公開透明。對於村（里）及村（里）長組織功能定位及職能，本部已於 105 年 11 月至 12 月間辦理北中南東 4 區公聽會徵詢意見，並於今年 1 月 5 日邀集中

央相關部會與各地方政府研商，審慎規劃相關事宜，以落實基層服務機制。

（二）推動人民團體及合作社友善發展環境

為充分展現民間動能，持續推動人民團體轉型法制，鬆綁結社自由，研議將社會團體單獨立法，另增訂培力社會團體之相關規定，以活絡市民社會。同時，為健全合作社友善發展環境，推動合作事業發展基金，持續針對基金之設置、用途及管理 etc 等議題，邀集各界代表共同研商，促進人民團體及合作社之健全發展。

二、落實留才攬才政策

「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已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公布施行，修法期間感謝大院委員大力支持與協助，在「國籍法」修正後，行政院林院長於今年 1 月 6 日在臺南頒發國民身分證給來臺 53 年奉獻臺灣特殊教育的美籍甘惠忠神父，讓對於我國有特殊功勳，長期為臺灣社會犧牲奉獻的外籍人士，可免喪失原屬國籍之要件，申請歸化，順利取得我國國籍。未來本部並將積極保障在我國長期奉獻服務或具有特殊貢獻之外國人權益。

為具體落實政府延攬優秀外國人才及保障新住民權益政策，吸引各國高級人才來臺，本部持續辦理「國籍法」相關子法研訂作業，規劃增（修）訂「歸化國籍之高級專業人才認定標準」草案等，完備國籍法制，建構友善外籍人士之制度。

同時，為加強外籍人才來臺及留臺，推動「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法作業，放寬在臺持有外僑永久居留證之外國人居留日數之限制，吸引優秀外籍專業人士來臺工作及長駐，增加外籍人才在臺永久居留誘因，以利延攬外籍白領人士來臺發展。

三、營造友善新住民環境

（一）提升新住民照顧培力

為落實新南向政策之推動，本部持續辦理「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鼓勵新住民子女利用寒（暑）假回到（外）祖父母家鄉進行語言、文化、生活體驗，協助新住民運用母語能力及文化優勢，成為豐富我國多元文化之能量，為國家帶來新發展力量。

除了培力新住民子女之母語能力及文化優勢外，本部亦透過「建構新住民數位公平機會計畫」之推動，提供資訊課程免費教學服務，以強化新住民族群融合與互動、暢通優質輔導與照顧資訊，創造公平數位機會，落實數位關懷。

（二）配合放寬東南亞國家來臺簽證制度

在提振我國相關產業競爭力，落實新南向政策及相關措施之推動上，本部配合外交部放寬東南亞國家來臺簽證作業，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試辦泰國及汶萊免簽證入境停留 30 天措施；另修正「東南亞國家先行來臺上網查核系統」，使曾持美國等國家簽證（居留證）之 7 個東南亞國家旅客，自 105 年 9 月 1 日起得直接至系統上網申請，持憑入境停留 30 天，促進東南亞國家旅客來臺觀光。

為維護人與土地關係的情感關懷、人權保障，內政部本著「人親土親」的理念，以互相瞭解，彼此尊重的態度，推動諸多變革，包括建構提高公民參與度及強化資訊公開的聽證程序相關作業，以提升決策的合理性與正當性，更周延保障民眾權益，落實程序正義。

本會期本部將優先推動「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獎勵條例」草案等法案，期盼各位委員先進鼎力支持並不吝指教。另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通過有關本部之臨時提案共計 14 案，辦理情形詳後附表，敬請參閱。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
指教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非本會委員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至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質詢登記。

今天登記第一位質詢的是本席，現在請林委員麗蟬暫代主席。

主席（林委員麗蟬代）：請曾委員銘宗質詢。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進行通案之前，有件個案跟部長討教，在書面報告中很多處都有提到要強調居住正義，也強調要強化民眾居住權益的保障，但是你很清楚這兩天長安東路有一個都更的個案，民眾出外去跟人家協商之後，建商就強行把房子拆除，也沒有經過他的同意，就此個案部長的看法為何？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這件個案經我們了解後，當然台北市政府也有許多的處理機制，我相信大家也了解他們可能現在也都在開會要介入協調。但是我們從個案中可以看得出來，都更的推動確實是在程序正義或各方面的處理上，還是有許多的課題要去面對。由此個案來看，雖然程序已經走到一個可以拆除的程序，但仍然必須跟當事人要協商，不是這樣匆促進行。台北市政府在此方面也有許多的處理，我相信應該朝著多做協商的方式，才能把事情圓滿達成。

曾委員銘宗：因為去年苗栗張藥房的遺孀 8 月份時還當面跟林全院長請命，你看經過幾個月之後，臺北市就發生這個個案。請教部長，依照都更法的條例，是不是只能處罰 9 萬元？

葉部長俊榮：依照法律現在只能處罰 9 萬元。

曾委員銘宗：是不是太低了？另外就都更條例第三十六條，都更的實施者可以強行拆除，你的看法認為這樣的條例有無修正的必要？

葉部長俊榮：我們覺得有修正的必要，未來應該盡量去強調要經過協商，如果協商不夠完整，事實上地方政府應該還是可以介入調處，如果還不行，應該還有法律上一個救濟的機會，有這樣的機會，才能夠在這樣的基礎之下做拆除的工作，未來在程序的補強方面，是我們再來要討論都更條例時，應該作為一個大家共同努力的重點。

曾委員銘宗：好，麻煩部長要修法時儘快提出，讓程序可以很完備，要兼顧當事人相關的權益。

葉部長俊榮：對，這是非常重要的程序要求。

曾委員銘宗：今天要跟部長做一個通案政策的討論。「錯誤的政策比貪污更可怕」這句話你贊成嗎？

葉部長俊榮：基本上是贊成的，而且我們覺得清廉是一個最基本的要求，政策當然希望是建立在一個專業的基礎，再加上非常強力的溝通的基礎之下來形成政策。

曾委員銘宗：本席要舉例的是教改，前總統李登輝認為是李遠哲要負全責，但是李遠哲認為要負責

的人是李登輝，我們看到過去這個是典型的「錯誤的政策比貪污還可怕」，且可怕 1,000 倍以上。在民國 85 年時只有 24 所大學，現在有 124 所大學。

部長，你在臺大任教多年，現在大學畢業生平均薪資只有 27K 是 2 萬 7,000 元。另外，很多臺灣優秀的年輕朋友都要跑到國外去工作了，調查顯示 62.3% 的人願意出國工作，原因是什麼？89% 的人認為臺灣的薪資太低，將近 76% 的人認為臺灣的發展機會太少，那個是典型的。

其實本席常常講，不管是前總統李登輝也好、李遠哲先生也好，他們造成臺灣的傷害真的比貪污還惡劣、還嚴重 1,000 倍、10,000 倍。接著跟你討教有關住宅政策，請問部長初步的住宅政策是什麼？

葉部長俊榮：我們的住宅政策就是希望在居住正義的大方向之下，能夠讓社會大眾有機會且沒有太大負擔的狀況下，讓住房這件事能夠相當的可及與普遍，尤其對於將進入社會的青年，不管他們是剛起家或是剛就業進入社會，我們不要讓他們必須去買很高價的房子、背負一身房貸，用這樣的門檻壓住他們，要讓他們能比較快地跨出第一哩路，所以我們推動社會住宅，希望能更成就年輕人、需要住房的人，能夠在第一哩路走的比較順暢，這是我們整體住宅的理念，當然也必須重視臺灣很特殊的多天災及氣候變遷的課題，在住宅安全方面也是我們很重視的一環。

曾委員銘宗：基本上你的政策目標本席贊成，但是簡報顯示臺灣現在總人口是 2,350 萬人，整個人口的高峰大概會出現在民國 110 年跟 114 年，大概是 2,370 萬人到 2,380 萬人之間。本席相信部長很清楚，依照國發會的預估，假設到民國 150 年，最低推估臺灣的人口只剩下 1,710 萬人，最高只有 1,950 萬人，整個人口大幅衰退。現在全國的空屋率有 86 萬戶，是 10.3%，每年大概一兩萬戶在成長。在部長的住宅政策中，請教您 8 年的社會住宅是不是要興建 12 萬戶，用包租代管的部分是 8 萬戶，這是既定的政策嗎？

葉部長俊榮：這是我們現在預定整個計畫推動的目標，但是並不表示這樣一定夠，事實上以我們的瞭解，從亞洲或是歐洲其他許多其他國家有關社會住宅或者是公共住宅的比例來看，臺灣是非常嚴重地低落，現在的狀況是不到 1%，其實是 0.08%，844 萬戶的住宅中，公有的住宅只有 7,000 多戶，這樣的比例甚至達不到 2% 到 5%，我們只有 0.09%，這其實是非常嚴重的課題，所以我們現在預定的 8 年 20 萬戶，其中 12 萬戶是興建，另外 8 萬戶是利用現有的空餘屋，用包租代管的方式也能夠消化跟活用現在的這些空屋，我們認為這樣的政策是能夠符合解決問題的一個大方向。

曾委員銘宗：你講得很清楚，但本席剛前面提到就是因為到民國 150 年時，臺灣的人口會大幅減少，最低只剩 1,710 萬人，很多現在的建築其實夠居住了，假設再大幅興建社會住宅或其他民間的住宅，到時候會不會造成臺灣地區很多的空屋及資源的浪費，本席希望整個住宅政策不要在重蹈……

葉部長俊榮：委員您的關心我認同，但是我們的處理方向以 8 年 20 萬戶來看只占所有住宅 844 萬戶的 2.5%，其實是相當低的，但我們不只是如此，還要進一步在 8 萬戶內儘量去活用、消化並促成現在的空餘屋能夠包租代管，所以這樣的政策並不會造成進一步或無限量的增加供給，我們反而認為這是一個面對目前自有房屋過高、空屋率高再加上房價高這三種現象所採取的一個

很好的方向，也希望委員一起來支持。

曾委員銘宗：對，但能不能倒過來，就是減少興建，盡量用包租代管的方式？我怕會像剛才所說的，之前錯誤的教育政策很明顯，經過 20 年後，大家都在檢討李登輝總統、檢討李遠哲。這是好的政策，但是我也怕幾年之後，臺灣地區的大量餘屋、空屋會造成資源的浪費，而 10 年後會有人檢討此時部長所執行的社會住宅政策究竟是你的政策，還是蔡英文總統的政策，到時候不要又互推責任。本席希望不論部長在推動住宅政策或是社會住宅政策時要考慮到人口大幅減少的因素。

葉部長俊榮：對，我們不是只看到 8 年 20 萬戶這樣一個冰冷的數字，我們看到的是臺灣背後不動產的結構、社會的結構，包括委員剛才所提到的人口以及全球化的結構，其實我們對於人口的預估不僅止於臺灣本地的出生率，在全球化的世代，我們也必須考慮到人的流動，包括新住民，現在移入的新住民其實帶給臺灣非常多的活力及多元的文化，未來臺灣的人口型態也不是全部都在臺灣出生，在臺灣出生的人也不會全部留在臺灣，未來的狀態是流動的，在此狀態下，我們要盡量強化臺灣整體的國際競爭力，這是我們的政策必須努力思考之處，而不是單純只考慮出生率的多寡。

曾委員銘宗：當然，但是臺灣的出生率還是最主要的因素，如同部長在報告中提及，人口成長的情況也是住宅法考量的重要因素，所以我是好意提出，希望部長在推動住宅政策或是社會住宅政策時要考慮人口的因素，不要重蹈過去高等教育錯誤的決策。

葉部長俊榮：謝謝委員，這點我們聽到了。

曾委員銘宗：謝謝部長。

主席：請顏委員寬恒質詢。

顏委員寬恒：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認為目前我們村里長的位階為何？他們是最基層的行政首長、公務員，還是最基層的民意代表？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村里長在我國地方自治的系統裡確實滿特殊的，一方面他們不是公務員，另一方面他們也不是民意代表，但是他們承擔了許多非管制性的公共服務工作。對於村里長我們應該如何定位，在剛才的報告中我有提到，我們也有徵詢學者專家及村里長本身的意見，看看能否逐漸對村里長的定位有更明確的呈現，如何讓村里長發揮他應有的甚至於更積極的功能，這些確實是值得大家關注的議題，也是我們在努力探討的課題。

顏委員寬恒：目前村里長的服務項目包括跨部會的服務，他們沒有明訂的法定職務，各縣市政府可能會自訂一些服務項目，除此之外，他們的服務項目包括地方建設、社區營造、衛生環境維護、治安協助、救災防護及政令宣導，所以他們的工作不僅是為民服務，他們等於是政府與民眾間溝通的橋樑，政府各項政策也都靠村里長推行。但是目前他們沒有薪資，每個月僅有 4 萬 5,000 元的事務補助費，皆需因公支出，而他們每年可以申請的補助費包含健康檢查費 1 萬 6,000 元、保險費 1 萬 5,000 元、自強活動費 6,000 元及本人的結婚津貼 2 萬 0,000 元，若是本人於任內過世還有 5 萬 0,000 元的補助。與其他相同位階的鄉鎮市民代表的薪資結構相較，目前縣市鄉鎮市民代表的平均薪資約為 2 萬 7,000 元，每個月的職務加給為 2 萬 3,000 元，健康檢查費

、保險、文具等等的補助費約為 3 萬 2,000 元，每年還有一項郵資、電話費的補助約為 2 萬 4,000 元，平均每個月補助 2,000 元，另外，他們還有一個半月的年終獎金，而且每次定期大會或臨時會時亦可支領出席費、車馬費，所以還有出差補助費用。

鄉鎮市民代表的選區可能包含 3、4 個里，但是它是複數選舉，在人口多的地方，3、4 個里可能選出 7、8 個代表，也可能 3、4 個里只選出 2、3 個代表。像本席選區內的烏日里就是人口數較多的里，有 1 萬 6,000 人，若是以鄉鎮來比較，臺中整個大安區都沒有這一個里的人多，但是臺中的大安區有鄉長、鎮長及鎮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還有調解委員會。以這樣的結構來看，烏日里的里長轄下有 1 萬 6,000 個居住人口，卻只有一個里長，只有 4 萬 5,000 元的事務補助費。

有時候坊間流傳里長們是歡喜做、甘願受，而且里長不是表現得好就可以由市長指派，是要自己向民眾爭取，所以我覺得這與比例原則完全沒有關係，在民意代表中，里長算是最血汗的，我們立法委員也很血汗，是兩個極端。就這樣最低層的村里長來說，不管他是公務人員或是民意代表，除了部長剛才提到有邀集相關的學者專家研討之外，請問你們能否訂出一個確定的時間，在此時間內研議出一個初步的結果？

葉部長俊榮：委員提到的這些問題我們確實有放在心上，事實上，上個會期內政委員會也有針對此議題召集討論，當時我們回應委員們的意見，要在六個月內針對村里長的定位及相關的制度做出完整的處理，包括北中南各地的公聽會及跟各部會、各地方政府的討論也都朝這個方向努力。有關委員剛才所提到的狀況，我們可以看到很多村里長確實非常努力且工作繁重，全臺灣七千多位村里長所呈現的形貌也不一樣，有些地方的轄區還比我們想像的大很多，服務的項目也非常繁瑣，但是正因為七千多個里都不一樣，所以基本上它是屬於地方事務，是由各直轄市、各縣市去規定應該如何處理，應該要有怎樣的待遇及福利。

當然，我們有一個規則，包括剛才講到的 4 萬 5,000 元、1 萬 6,000 元的健康檢查費或是 1 萬 5,000 元的保險費，這些都是上限，其實各縣市都有相當程度的自主空間，所以我們可能會看到某縣市里長和別縣市里長的狀況不一樣，主要的原因不是在中央的立法，中央立法是設一個天花板，但是地方有地方的調節。現在的問題是，對於這樣比較結構性的規定，我們要不要做一些調整？問題是在這裡，而不是從中央的角度直接去調整每個縣市村里長本身資源的狀況，但是我們整體也都在這樣的研議中。

顏委員寬恒：部長，你們把天花板定在那邊，他們只能在天花板底下，不可能比天花板還高嘛！所以未來不管專家學者怎麼研究、怎麼討論，無論在薪資結構、事務補助或專業加給上，這些部分都不會再增加了，因為你們已經定了天花板。我覺得這樣有點倒行逆施，因為你們已經發現那是一個很血汗、很不符合比例原則、已經是最辛苦的工作，老實說，如果里長是這種待遇，那真的是超乎所值，這樣都不要有縣市議員了，因為里長便宜，且做的事情又多，是不是這樣？

葉部長俊榮：有些村里長的確很認真，工作也真的很多。

顏委員寬恒：我剛剛講的那個里有 1 萬 6,000 人，要過半才會當選里長嘛！有些農業縣市只要

3,000 票、4,000 票就可以當選市議員，直轄市要一萬多票，如果省轄縣市大概 3,000、4,000 票就能當上市議員了，但在一個直轄市的里裡面，要 8,000 票、1 萬票才能當里長，所以根本就不一樣嘛！結構完全不平等。所以希望部長能夠了解公務員及里長的辛苦，應該要做全面的調整。

另外，部長知道台灣的防災公園目前情況如何？

葉部長俊榮：各有不同的呈現。

顏委員寬恒：我們有沒有防災公園？

葉部長俊榮：就看我們要不要定位為防災功能，其實有些公園有防災的意涵在裡面……

顏委員寬恒：我就舉日本東京為例，因為它跟我們一樣有地震，甚至比我們還頻繁。東京都內大約有七十幾座防災公園，其中 11 座具備相當程度的防災功能，在維護方面，他們每年大約編列 6 億元去維護那些防災公園，只要發生災變，將板凳移開馬上就可以變成可烹煮的爐灶，也可以在最短時間內將臨時廁所搭建完成，而且他們也有做像是慈濟香積飯等的研發。此外，防災公園不止災民可以進駐，他們的動線規劃也都很完整，如果真的災害發生時，可以讓飛機、直昇機等設備進駐，變成一個很大型的災害收容中心。

但是就我親身體驗，從 921 到現在，台灣一旦發生事故第一就是先疏散，疏散之後人往哪裡去呢？廟會、學校、活動中心、操場，還是像是停車場等空曠的地方？如果沒有下雨還沒關係，但要是碰到天氣寒冷甚至於下雨的時候呢？如果將我們的防災概念跟日本或美國相比，我們口口聲聲說自己是一個已開發國家、進步國家、民主國家，但是卻沒有一項是真正在做的。我們今天能夠做的就是應付昨天的事情，其實我們都知道明天可能會發生什麼事，因為日本在做給我們看，美國在做給我們看，大陸也在做給我們看，但是我們卻不曾去做，從來沒有去做預防。

葉部長俊榮：關於委員所提的日本的情形，我在擔任內政部部长之前，曾到日本去參觀過好幾個，我覺得很好，但台灣不是沒有在做，台灣的防災公園，不論是新北市、高雄、宜蘭、台東等地方政府都很認真去推動，不過這是一個好的觀念，我們會努力去做。

顏委員寬恒：我是不知道你們有在做還是沒在做，因為我沒有感受到。另外一個問題是，你們做了之後有沒有宣導、有沒有教育、有沒有訓練、有沒有維護？這些做了之後，你們有沒有實地去驗收？然後你們將設備做好了，這裡有個防災公園，那裡有個防災公園，但一發生地震，沒有人知道要往哪裡避難啊！部長懂我的意思嗎？這樣有蓋和沒蓋不是一樣嗎？蓋一堆蚊子公園，沒有人維護還是一樣會雜草叢生，沒有那個功能啦！如果到那邊要將板凳移開埋鍋造飯，但椅子卻卡死了，拉不開，然後你們要搭建臨時廁所，卻沒水沒電什麼都沒有。

葉部長俊榮：委員的想法是，防災公園是一個好的想法，應該要去推動，但也不是讓它變成沒有在使用的設施，而是要能發揮功能。這兩個方向我們都認同，我們要從這個方向來促成地方政府與我們合作，能夠把這樣的方向做好。

顏委員寬恒：對啦！防災勝於救災，我們有能力救災，但是要更有能力防災，謝謝。

葉部長俊榮：我們也很認同這樣的觀念，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怡潔質詢。

陳委員怡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週發生了一件小模被合計性侵的案子，其實非常令人髮指，導致大家都說：完蛋了！現在性侵犯都「趴趴走」了。這對婦女一點保障也沒有。

請問警政署到底掌握多少類似這樣的未爆彈？因為衛福部第一次一定會通報，通報後，警政署一定要繼續追蹤，請問警政署到底掌握了多少未爆彈？因為目前聽說仍有 500 名性侵通緝犯在外「趴趴走」。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答復。

陳署長國恩：主席、各位委員。通緝有兩種，一種是妨礙性自主罪章第二百二十一條到第二百二十九條之一的幾種類型，而通緝犯是滾動的，因為今天如果有查到，人數就會減少，所以人數是滾動的。另一種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中規定要到警察機關登記報到，到衛政機關去做輔導教育，針對沒有去或行蹤不明的，我們會追……

陳委員怡潔：所以行蹤不明的有多少人？就像我剛才說的，假設你們逮到性侵犯，但是他拒絕接受追蹤治療而遭到通緝的到底還有多少人？雖然你說這個數字是滾動的，但其實性侵犯一個就很可怕，這些性侵犯有可能會聚集在一起，而光一個就很可怕，所以我現在要的是數字，請問警政署目前到底掌握了多少？因為法務部的說法是，有 400 名性侵通緝犯目前未到案，還在外「趴趴走」，到底你們掌握了多少？

陳署長國恩：就我們警察機關的權責，針對性侵害加害人不來警察機關登記報到或行蹤不明的，我們會函給衛政機關，一個是作裁罰，一個是發布通緝，而現在發布通緝且仍在外的有 19 名。

陳委員怡潔：那所謂 400 名的部分呢？

陳署長國恩：那是剛剛講的妨礙性自主罪章裡面的。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說的 19 名，是拒絕接受治療且失聯的？

陳署長國恩：就是要跟警察機關登記報告卻沒有登記報到的部分。

陳委員怡潔：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大的治安漏洞，到底要如何補這個破洞以確保女性同胞的安全，你們有沒有一些比較具體的作為？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譬如說，法務部給我們的數字是 400 名，但你們說好像真正嚴重拒絕逮捕的只有 19 名，其實這都是未爆彈，所以你們要有具體的措施，要把這個破洞補起來。

陳署長國恩：性侵害通緝犯一年大概會有四百多位，據每一年的統計，大概都會抓到四百多位。

陳委員怡潔：你不能讓這些人都可以「趴趴走」啊！到底你有什麼具體的作為？

陳署長國恩：3 月 4 日媒體刊登之後，刑事警察局立即通報，各直轄市警察局和各分局對逃犯造冊列管，認真去追捕，分析他的交往情形，積極去追捕，在 3 月 4 日我們又再一次發布……

陳委員怡潔：這部分還是要加強，包括逃避強制治療的部分，因為很多性侵嫌疑人其實都包裹著一些正常關係，對此警方要如何去查緝，這相對是非常重要的。

另外，有關清泉崗官兵染毒事件，其實國防部那時候有一份資料，即 2015 年各部會尿液篩檢確陽率的排名，內政部是第 8 名，篩檢是 167 人次，陽性反應是零。請問部長，你們如何選擇這些受篩檢的人員？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這是以前所做的，並不是最近做的。

陳委員怡潔：不是 2015 年做的，那就更誇張了，國防部所提供的資料是很久以前做的，國防部自己說是提供 2015 年有關各部會人員尿液篩檢確陽率的排名，部長所講這個「以前」是指多久以前？是 2015 年嗎？那內政部到底有沒有掌握？就替代役男的染毒情況，內政部有掌握嗎？你們現在的檢查都是以特定人員尿液檢疫辦法的適用對象……

葉部長俊榮：替代役男的部分倒是很清楚，確陽率大概……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不知道這 187 人次是如何去篩檢的？

葉部長俊榮：我們並不清楚那個資料是怎麼來的，但是對於替代役男的部分，役政署在每個役男報到的第 2 天都會做尿液篩檢，而且是全面性。

陳委員怡潔：不是只有透過內務檢查方式去查就對了？

葉部長俊榮：只要發生問題就進入輔導，確實相當嚴謹的作法。

陳委員怡潔：你認為替代役男會不會有吸毒的狀況發生？會存在著一些黑數嗎？

葉部長俊榮：報到之前或許有，但報到之後，我們很快就會掌握，進來替代役服役的這段期間，我們都是非常全面性的瞭解，該輔導的就給予輔導……

陳委員怡潔：所以您認為目前替代役男是沒有黑數存在的？

葉部長俊榮：如果有的話，我們在一開始就能夠瞭解，如果有呈現陽性，比例大概是 0.1%。

陳委員怡潔：另外，你們對中央警察大學、警察學校有沒有進行過全面的毒品尿液篩檢？

葉部長俊榮：對警察大學倒是沒有像對役男一樣的處理。

陳委員怡潔：這樣問不是對警察不尊重，其實是防範未然，依部長和署長和 EQ 和 IQ，不可能說自己是 100 分，但目前大家有呼聲說要以警治軍，這到底可不可行？像清泉崗染毒事件傳出還有 252 名官兵遲遲還沒有驗尿，獨漏的現象是不是有放水或是包庇之嫌？

葉部長俊榮：委員所講以警治軍，那是子虛烏有的說法。

陳委員怡潔：那是外界的說法。

葉部長俊榮：至於詳細的部分，請署長答復委員。

陳署長國恩：軍方自己有憲兵，有軍事安全總隊，軍方的系統是由軍方憲兵隊去做調查，都在檢察官指揮之下。至於警察部分是接受檢察官指揮，協助做鑑識和調閱監視系統，台中市警察局有請我們支援，大概是這樣進行的。

陳委員怡潔：署長，本席看電視，國防部長都說是你的不對，好像要把責任推給你，似乎他不想下台，要叫你下台，他現在要找一個人推下去。所以，署長在此要不要說句話？依你緝毒的經驗，你應該說這個應該由他們自行負責啊！難道他們放黑消息，署長不替自己說句話嗎？

陳署長國恩：謝謝。

陳委員怡潔：還是你願意承擔，承認就是你不對？所以，署長有苦，只是署長不願意說就對了，是不是？

繼續就限制退將赴陸一事，我覺得這是很嚴肅的問題，部長一直以來給人家的印象都是非常注重人權，行政院拍板定案要修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未來退將如果違法參加政治活動，有損國

家尊嚴，包括收回功勳獎章或處以額度不等的罰鍰等，甚至退休俸全部都要繳回。請教部長，有損國家尊嚴要如何定義？這樣的作法會不會有侵犯人權或有違憲之虞？

葉部長俊榮：委員所關心的這個問題是由陸委會在主政，就我所瞭解……

陳委員怡潔：但未來的申報對象以及程序授權其實是內政部訂定辦法。

葉部長俊榮：就是執行面的申報程序，我們當然會銜接，委員所提到的法律修法，這是由陸委會主政，另外是它適用的範圍也比較全面性。

陳委員怡潔：這就是我害怕的部分，部長講適用範圍比較全面性，我擔心會不會無限延伸，其實現在洩漏國家機密都是以洩密罪在處理，如果退將並沒有洩漏國家機密，但是他出席的場合有對岸的國旗、國徽、國歌，依規定是要被認定是妨害國家尊嚴。我想請教部長，假設兩岸打擊犯罪的機制成立了，若是在對岸舉辦活動，那就有可能會放他們的國歌，到時我們的人是要起立還是不起立呢？

葉部長俊榮：這確實是要以個案去認定，整個的認定是由原機關就其專業、瞭解……

陳委員怡潔：所以我認為這樣的規定是無限延伸。

葉部長俊榮：從內政部的角度，其實只是機制的銜接而已。

陳委員怡潔：我不希望規定是無限延伸的，假設同樣的狀況發生在美國，比如去美國參加大型典禮或是就職典禮，我們聽到國歌一定會起立，這是基本的禮貌，我剛才舉例，如果兩岸打擊犯罪的相關活動在大陸舉辦，到時我們的人如果不起立，那他會不會沒有禮貌？再如藍八縣市首長到對岸去推銷水果，請問這會不會有事情？

葉部長俊榮：儘管是禮貌，但還是要注意國家的尊嚴和安全。

陳委員怡潔：如果他聽到國歌就起立，那就是違反這個規定了，到時要如何處理？

葉部長俊榮：我想到時會就個案做認定，相關的主管機關會……

陳委員怡潔：既然由主管機關去認定，我不知道未來民進黨政府會不會因為這一條而去無限延伸，比如也有人出席中華民國的慶典，我們在唱國歌時，如果他不行禮、也不起立，那是不是也損國家尊嚴？你總不能說「有損國家尊嚴」這幾個字是初一、十五才適用，還是以人以事去認定呢？你覺得這到底是不是有損國家尊嚴？

葉部長俊榮：如果有委員剛才所講的情況，我們是一個自由民主的國家，我們不會強制人家要怎麼樣。

陳委員怡潔：所以這就是自打嘴巴，兩面矛盾了嘛！如果綠執政縣市首長到對岸賣水果，說了好話，這算不算有損國家尊嚴？藍的縣市首長去又怎麼認定？由誰來認定？接下來或許「蔡習會」有一天發生了，蔡主席去跟習近平握手，那完了，這也是損國家尊嚴嗎？本席的意思是，去訂定這樣籠統的法律，然後有可能做無限延展，中華民國國家尊嚴到底是對外還是對內？標準有沒有一致？有沒有雙重標準？你不能說對內對外不一致，然後有損國家尊嚴，而你們又沒有一個具體的說法，這樣難道不會有侵犯人權或違憲之虞嗎？部長懂我的意思嗎？

葉部長俊榮：對於委員所顧慮的問題，相信陸委會在處理的時候都有一定的考量，我們也是配合這個機制，但是我認為還是要針對個別的情況去判斷。

陳委員怡潔：本席希望你們不要因為行政院拍板定案了就去執行，譬如說現在已經以洩密罪在處理了，不能用這樣的法令去無限延伸而違反了人權。你們應該要更具體，像公務人員、退將或甚至任何一位黨主席可能去跟對岸人士握手，或在出席國際場合時聽到國歌而站起來，這樣都被你們認定是有損國家尊嚴，你們加以認定的具體做法到底是怎麼樣？有損尊嚴的規定是什麼樣的內容？本席希望看到內政部對相關規定提出具體的說明。

葉部長俊榮：我相信他們在研議的過程當中對於委員所關切的這些問題都有考慮在內。

陳委員怡潔：本席希望不要因人而異，也不要因政黨而有所不同，好不好？

葉部長俊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質詢。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肯定內政部地政司在這段時間針對原住民族土地問題所做的努力，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就是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權的規定，但是土地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又有規定不得私有的土地，因此就產生增劃編保留地的案子，但是經過本席提出質詢跟召開協調會，特別依原基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可以由主管機關配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來解釋，所以你們已經完成了這個解釋，內政部 2 月 22 日特別修了土地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規定不得私有土地的劃定原則，只要經過公產管理機關同意就可以，本席對此表示肯定，謝謝內政部和地政司的努力。

關於法律條文的歷史背景，還是應該要加以釐清，這也跟經濟部水利署有關係，土地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可通運之水道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第四款規定「城鎮區域內水道湖澤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按照你們的劃定原則，這當然是水利署的要求，依河川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款各目所規定河川區域範圍來劃定之。我們是從土地法第十四條規定的歷史背景來看，有時候要去看整個條文，因為畢竟土地法是當初在大陸的時候制定的，整個幅員跟台灣的狀況是不一樣的。經濟部水利署在 105 年 12 月 12 日召開研商會議，特別找了學者專家來討論，當時戴秀雄教授有特別提到，土地法針對可通運之水道加以規定，其實就是將內河航運問題擺在這裡，其創造背景是當年大陸地區很大而有河運，但是現在台灣根本就沒有內河航運的問題。關於這個部分，按照劃定原則，目前依原基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和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去解釋的話，是可以解決這個問題的。但是未來就法的層面來講，因為水利法第八十三條所規定的土地才不得私有，其他土地是可以私有，只不過限制其使用，所以請內政部就這個部分能夠跟水利署繼續溝通協調。

本席接下來要談不在籍投票，投票權是憲法所賦予的權利，我們原住民立委的選民遍布全台灣，部長也很清楚，在台北市工作的人如果戶籍在蘭嶼、台東達仁、大武、長濱、成功等地，他們禮拜五還要上班，等下班後晚上回去，事實上來不及在禮拜六投票，尤其是蘭嶼，不僅要花錢買車票、飛機票，甚至連坐船都來不及。本席歷次質詢中選會，中選會認為原住民立委選舉要實施不在籍投票在技術上沒有問題，因為我們在都會區都有投票所，跟區域立委是不一樣的，所以我們對於原住民立委的選舉採取所謂的移轉投票，就是戶籍在花蓮、台東、屏東，但是在台北或台中就學、就業，可以移轉投票，這在技術上都沒有問題，所以內政部對這個部分

是不是能夠優先考量？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所提的不在籍投票，雖然在總統、副總統選舉這方面的討論認為還有一些問題必須克服，但是就原住民全國不分區跟僑選立法委員這個部分，只有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跟政黨票這 3 種選票，所以對原住民選舉人採取移轉投票，在選務作業上可以解決技術問題而且各界也有共識的情況之下，其實我們部裡面是樂觀其成的。因為這個部分確實是不太一樣，所以比較不必跟全面性的選舉卡在一起，技術問題是可以解決的，不過當然也要大家有共識。

鄭委員天財：這跟區域的選舉不太一樣，因為總統跟原住民立委的選區都一樣，就是全台灣，所以技術上是沒有問題的，本席希望內政部就原住民實施不在籍投票，也就是採取移轉投票，優先提出相關的法律修正案。

葉部長俊榮：我們會持續來研議。

鄭委員天財：部長，這個已經研議很久了。

葉部長俊榮：會積極來研議。

鄭委員天財：如果沒有問題的話，就應該要趕快推動，至於區域立委的部分就比較困難，那才需要研議，希望就原住民的部分能夠優先實施。

另外，蔡總統非常重視原住民就業政策，她有特別提到要提供上萬個新的工作機會，政府要負起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這是一項非常重要的政策。以內政部來講有很多的機關，例如國家公園，而雪霸、墾丁、玉山、太魯閣國家公園都在原住民地區。本席不清楚部長是否知道，以前為了推馬告國家公園，還說可以找原住民來擔任處長，但是如果沒有從基層培養，那些都是空話。這個部分應該要符合制度，公務人員資格都沒有問題，因為我們有原住民行政特考，所以國家公園應該提報缺額，上一屆審查內政部所提國家公園組織法時，還特別明定用人比例要達到幾分之幾，但是後來這個法案沒有通過，雖然法還沒有通過，但這是一個努力的方向，何況又有這樣的政策，原住民行政特考可以提報，如果還沒有提報，今年可以提報，部長，可以嗎？

葉部長俊榮：促進原住民就業的方向，我們都認同，跟本部有關的國家公園，我們一直希望往這個方向走，印象中，不久前，玉山國家公園也核定了一個原住民秘書缺，有機會我們會讓更多原住民參與，以警察員額為例，原住民的面向也比原來的人口比例多，我們都是站在促成的角度，也認同委員所關心的方向，我們都一步一步努力往這個方向做。

鄭委員天財：請部長針對營建署所轄的國家公園提報原民特考缺額，剛剛部長提到警察的部分，現在你們都是以 2% 為標準，事實上，原住民升學保障辦法已做了修正，2% 是一個原則，考慮到原住民的特殊性，尤其是特殊的科系，無論是警專或警大，都可以調高比例。

葉部長俊榮：我們是在 2.35% 之外又外加。

鄭委員天財：那不是外加，2% 是外加，但有部分人是沒有加分就考上了，才有百分之二點多，但是按照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辦法還可以再專案調高，你們可以跟警察大學、警專協調，以因應

警察的勤務，提高原住民就業的機會，事實上，過去的比例比較高，近 10 年比較低，這 1、2 年經過立委一再質詢，有稍微調高，但是沒有用法律的手段，事實上，可以用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辦法專案調高為 3%或 5%。

葉部長俊榮：我們已朝這個方向持續努力，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質詢。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 2 天社會各界非常關心兩件事，一是小模命案，一是 2 位台灣女學生到韓國涉案部分，去年此時在這個地點的場景跟現在截然不同，當時段委員宜康、陳委員其邁等針對肯亞案等幾個案子，幾乎是以翻桌子的方式在這裡質詢，請問我們有沒有機會跟韓國交涉讓這 2 個孩子回到台灣受審嗎？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我相信外交部門會持續努力，而且我們的聯絡官確實也在努力。

黃委員昭順：我們跟韓國之間有沒有特別的管道可以處理？

葉部長俊榮：我們持續在努力。

黃委員昭順：最近有好幾個案子，西班牙的案子還沒有回來，對不對？

葉部長俊榮：我們確實沒有聯絡官在西班牙。

黃委員昭順：完全沒有辦法聯絡？

葉部長俊榮：事實上，外交、法務部門都持續在努力。

黃委員昭順：根據資料，目前國人在各國涉案而被送到大陸審判的案件大概有多少？

葉部長俊榮：從過去到現在，大概二百三十多個？

黃委員昭順：目前他們的狀況如何？

葉部長俊榮：目前我們也很希望……

黃委員昭順：能不能把哪一國有幾個人、他們現在在那裡的狀況、我們可以做什麼努力等詳細資料送給本席？目前在韓國那 2 個人只是小女生而已，不由得令人慨嘆我們的社會教育怎麼會變成這樣！目前家長都非常緊張，希望署長能明確告訴我們，在韓國的這 2 個女生現在的狀況到底如何？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答復。

陳署長國恩：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這個案子，家長有報失蹤，所以刑事警察局……

黃委員昭順：我們在那邊有直接聯絡的管道嗎？

陳署長國恩：我們有一個警察聯絡官在那裡，跟首爾警察廳都有聯絡，我們告訴他們這 2 個人失蹤了，後來才知道他們被京畿道的警察單位查獲了，然後通報外館代表處，我們的聯絡官也跟代表處……

黃委員昭順：我們有沒有試圖讓他們回台灣接受司法審判？

陳署長國恩：這牽涉到審判的管轄權。

黃委員昭順：我們要不要去交涉這件事？

陳署長國恩：外館跟警察聯絡官正在努力。

黃委員昭順：如果可以的話，請努力促成。對網紅、網路犯罪、五百多位性侵犯還在外面遊蕩等問題，警政單位要如何處理？

陳署長國恩：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有很多態樣，包括性侵害。

黃委員昭順：現在沒有辦法掌握仍在外面遊蕩的性侵犯，大概有多少？現在的犯罪方法居然可以用 Line 騙人，看了整個內容，我自己都覺得很害怕，包括他們已經犯罪了，還再聯絡其他的小模繼續犯罪，請問警政單位如何掌握 Line、網路犯罪，又如何因應？

陳署長國恩：妨害性侵害部分，強制治療之後，假釋……

黃委員昭順：你不用跟我說明那麼多，有什麼單位可以專門偵辦這樣的案子？

陳署長國恩：各警察局都有科技偵查隊，在網路巡邏時，若發現有這種情形，立即偵辦。

黃委員昭順：二十幾歲的女生用這種方式犯罪，你們能預防或偵破嗎？現在有很多孩子犯了我們想不到的行為，這個部分你們可能要預作準備。前兩天，高雄的特勤小隊長走了，希望你們能用最優惠的撫卹辦法處理，因為他有點過勞，我非常清楚他的狀況，他是積勞成疾，又延誤就醫，所以就醫後 3 個月就走了，他才 46 歲，是非常優秀的一位小隊長，希望你們從優撫卹。

葉部長俊榮：我們也非常惋惜，在緝毒這個議題上，他相當努力，這也顯示警察同仁為了緝毒，確實處在很危險的環境。

黃委員昭順：他就醫 3 個月就走了，希望部長、署長能以因公死亡的方式處理。

葉部長俊榮：是一定的，謝謝。

黃委員昭順：你剛剛在報告時特別提到，很感謝我們在上會期修正國籍法和移民法。

葉部長俊榮：對。

黃委員昭順：但是，部長，我們不要為德不卒，我們當初想要修正國籍法、移民法、難民法，最重要的目的是希望外配、陸配的人權能夠得到一定程度的保障，大家都是平等的，結果難民法還在擱置中。這兩天我看到美國人權報告，令人感到痛心、難過，該報告特別提到台灣歧視外勞和陸配。在審查這幾個法案的過程中，部長應該非常清楚的看到，民進黨用政治手段抹黑陸配，甚至用政治手段讓陸配和外配脫鉤，當時我提出修正案的目的是希望對外配、陸配能夠一視同仁，結果沒有想到外配的部分處理了，陸配的部分沒有辦法處理。本席現在想要請問的是，當你看到美國人權報告提到台灣歧視外勞和陸配時，你有什麼想法？而且在那個時間點，我們有那樣的過程，在貽笑國際的狀況之下，你願不願意在行政院院會中，為他們來發聲、努力？

葉部長俊榮：首先感謝委員上會期不管是對國籍法或住宅法的協助。

黃委員昭順：我沒有講住宅法，我在講移民法。

葉部長俊榮：真正在處理的過程當中，不管是外配或陸配，我們對於新住民都敞開胸懷，而且我認為他們都是……

黃委員昭順：部長，你不要迴避！

葉部長俊榮：但是您講的問題我有注意到，因為這牽涉到立法的先後次序及其中制度性銜接的問題，確實是……

黃委員昭順：部長，那時候我們就是希望這幾個案子一起討論。

葉部長俊榮：兩岸關係條例，那時候提到的六改四的問題沒有辦法銜接。

黃委員昭順：並不是不能銜接，而是民進黨用政治手段把它……

葉部長俊榮：我們是希望未來結合陸委會，能夠一起處理。

黃委員昭順：部長，請你針對我的問題回答，你過去一直主張人權，當你看到美國的人權報告時，你有什麼想法和看法？

葉部長俊榮：我的想法是我們要用國際的標準對待移工、新住民，我們都要用一種非常寬容、非常欣賞、非常愛護的態度來看待。對於移工，雖然他來此工作也許有一定的時間，但是只要他來我們這邊工作，他就是我們的人，不管是政府或民間，我們要好好對待他們。我認同您剛才的想法，對於這樣一份報告，我心裡感覺很難過。

黃委員昭順：我希望部長能夠在行政院院會當中為他們——你不是只有心裡難過，我想為官最重要的就是要把握你的位置去做你可以做的事情，而這件事是你可以做的。整個過程你非常清楚，所以我希望你在下一次的行政院院會，能夠針對這份人權報告提出來，美國國務院都看到我們的狀況，我們必須嚴肅面對，而且這個案子已經一讀通過，如果民進黨不願意，表決也沒有關係。

葉部長俊榮：對涉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部分，可能要繼續努力……

黃委員昭順：那些案子全部都在，也協商完了。

葉部長俊榮：但是基本的態度絕對不會去歧視陸配，我們都非常認同……

黃委員昭順：部長，你可不可以院會中提出來？

葉部長俊榮：我一定善盡言責，在任何場合都是用這樣的態度來面對重大的課題。

黃委員昭順：我相信部長如果願意的話，這件事情應該很快就可以解決。

有兩件事情我還是要講，也是美國人權報告中提到的，就是我們的受虐兒、家暴事件遠比幾年前增加了很多，超過 27%，這是多年來推動家暴法之後一個非常嚴肅的課題，當初制定家暴法時，家暴事件有很大的黑數，家暴法實施之後黑數漸漸消失了，家暴事件全部浮現，但是這兩年忽然增加很多，我就覺得不對了。防制家暴、兒童受虐是我們一直非常努力在做的，都屬於內政部的業務，所以不管是在制度或預算上，希望部長能夠採取更明確的作為，明年讓這個數字下降，可以嗎？

葉部長俊榮：防制家暴和照護兒童長期以來在社會和政府的努力之下，其實台灣還是有相當長足的進步，但是在過程當中我們也看得出來這需要持續的努力才能做好，所有的業務都牽涉到政府不同部門之間的合作，包括衛福部、本部都要一起努力來做。

黃委員昭順：部長，本席要提醒你的是，這兩年受虐兒童、家暴的比率忽然升高且都超過 27%，這是我們多年推動家暴法不應該出現的數字。所以，我想我們必須更嚴肅的去面對這個數字，尋求解決的方法，希望明年的數據能夠下降。

主席：請林委員麗蟬質詢。

林委員麗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延續黃委員的質詢，針對近日美國公布的 2016 年人權報告，指出我國新住民遭受歧視的現象仍待改善，表示還有進步空間，請問部長有什麼想

法？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我們從兩公約基本的要求來看，臺灣是不斷的在進步當中，例如人口販運，美國連續 7 年把我們列為……

林委員麗蟬：部長，請針對新住民這部分答復。

葉部長俊榮：把我們列為第一級的角度來看，也可以看得出我們有一些努力，但是這些努力並不表示我們就已經做到位了，還是有相當多的部分，不管是政府或民間，都要共同有這樣的想法，這也就是為什麼要把這些……

林委員麗蟬：所以，你也覺得他們的人權報告中所講的屬實，我們有待加強？

葉部長俊榮：這都是作為我們努力的動力，我們並不是看到好的報告就高興，而是看到對我們有所激勵的報告都要進一步的去努力改進。

林委員麗蟬：部長，內政部算是天下第一大部，這份人權報告說我們有待加強，您剛剛也說公私部門要一起來努力，那您認為一個制度的僵化是不是一種歧視？

葉部長俊榮：制度僵化的話，就要去改進，並不必然就等於歧視。

林委員麗蟬：所以你也承認要改進。制度僵化造成很多的不便，如果它不算歧視，我就不知道什麼叫做歧視，因為您是法學專家……

葉部長俊榮：委員，歧視是一個滿籠統的用語，我們先瞭解實質的內容是什麼。

林委員麗蟬：好，我們來瞭解一下制度僵化是否是歧視。全國新住民有 51 萬人，我們不知道內政部至今針對新住民這一塊有哪方面要改善，今天麗蟬就要針對臺東（就是柬埔寨跟臺灣）這樣的關係來跟你做討論，我們政府所喊的新南向政策就是要鼓勵臺商到柬埔寨去投資，但這樣臺幹就會跟著去，但是按照柬埔寨有關臺商的數據告訴我，我們在柬埔寨有六千多位的臺商，從這裡面你就會知道，年青人都是去衝他的事業、他的未來，但是臺商過去之後會產生什麼狀況你知道嗎？除了商業行為以外，他們的臺幹還會戀愛嘛！人本來就是會這樣，他們戀愛之後就會結婚，結婚之後就會有下一代，戀愛、結婚後有下一代就會涉及到他們的婚姻登記狀況，請問一下部長，你知道柬埔寨政府對於我們的婚姻登記程序有哪些方面是我們到現在都沒有去解決的？

葉部長俊榮：委員，請你指教一下，讓我來了解一下。

林委員麗蟬：譬如說在柬埔寨要跟臺灣人辦理結婚登記的時候，就是要到臺灣來辦所謂的結婚登記時，因為那邊沒有辦法發結婚證書，那我們要如何去幫忙、解決臺商他們在那邊所產生的婚姻問題？包括子女問題、家庭問題等這些問題如果沒有辦法解決，我們拆散了人家的家庭，那這是不是一種歧視？

葉部長俊榮：我覺得政府對於人民的問題都要把它當成是重要的課題，對於委員所反映的任何問題或需求，我們都可以去評估，但這並不表示這樣就是政府在歧視誰。

林委員麗蟬：部長，因為從我擔任立法委員到現在，這方面的案件一直接不完，我們所統計的案件至少有 20 件以上，還有別的委員的，不管是藍的委員或是綠的委員都有接獲有關柬埔寨婚姻的

陳情案，有很多人都打電話到我們的辦公室來問，我的意思是說，我們沒有辦法去決定柬埔寨那邊的規定，可是我方在制度上的僵化是不是要改變？

葉部長俊榮：對，委員提到了一個很大的重點，確實，柬埔寨有柬埔寨特殊的政治、經濟、法規上各種不同的情境，確實，如果這個反映出在處理上會有一些的困難，那我們就要把它當成議題來處理，所以我們當然很歡迎委員可以隨時的提供相關的資訊，委員對柬埔寨也比較了解，你發覺有什麼樣的情形，不管是從各方面的朋友或是各方面的了解所掌握到的問題都可以讓我們知道，讓我們來研議看看有沒有辦法能夠處理。

林委員麗蟬：部長，我隨時都有收到這方面的陳情，最近這一、兩年你們高喊新南向政策，有很多婆婆媽媽都跑來跟我說：我的兒子在柬埔寨上班，可是他現在認識柬埔寨當地的女孩要怎麼辦？我可以跟他說不要去認識嗎？部長，你懂我講這件事的意思嗎？這是基本的人權跟他們的結婚權，請問你要怎麼處理？

葉部長俊榮：在全球人流的狀況下，委員講的情形在每一個國家都會發生，我只是想要了解柬埔寨有什麼特殊的地方是可以讓我們來努力的？

林委員麗蟬：他們那邊不發給結婚證書，也不發給單身證明，這樣你們要怎麼處理？

葉部長俊榮：對這個問題，容我請戶政司司長來回答。

主席：請內政部戶政司張司長答復。

張司長琬宜：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有修正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的作業規定，我們有增加的但書，就是如果他的原屬國不幫他辦理結婚登記，經外交部查證屬實，他是可以不用附原屬國的結婚登記文件，我們也一樣可以幫他辦理結婚登記。

林委員麗蟬：我看到你們發的公文，即在去年 10 月 27 日所發的公文裡面，第一項就講：「因非可歸屬於當事人的責任」，而在第三項又說：「進入臺灣境內之後，就應持單身證明，即由駐外館所認證的單身證明。」，但如果那邊就是不發結婚證書、單身證明，你現在說他可以不用附原屬國的結婚證書，但是單身證明那邊還是不發，那我們要怎麼解決呢？你們發的這紙公文事實上只有解決一項，問題等於是沒有解決。

張司長琬宜：沒有，因為單身證明的部分我們有請外交部查證過，外交部的說法是，柬埔寨是可以用戶籍資料來作為是否認定為單身的證明文件，對這部分我們也都有答復相關的民眾。

林委員麗蟬：所以只要提出戶籍資料就可以證明是單身的身分嗎？

張司長琬宜：對，而且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有一些國人就是用這樣的方式跟柬埔寨人民在臺灣辦妥結婚登記。

林委員麗蟬：但跟本席陳情的這些個案為什麼到現在都沒有辦法可以拿到結婚登記呢？是否請你要去了解一下，為什麼他們沒有辦法可以拿到結婚登記？其實，他們的戶籍謄本跟我們的不太一樣，它沒有辦法載明得很清楚，你們可否提供我們一份他們所發的戶籍謄本，還是他們的戶政單位所提供裡面有載明他是單身或是已婚、未婚的範本？

張司長琬宜：可以，我們會提供已經辦妥的範例給您參考。

林委員麗蟬：好，因為他們的戶籍謄本跟戶口名簿長得怎樣我很清楚，所以我需要看到你們提供的

範本，因為我不知道你所講的載明究竟內容為何？因為我們所看到的都不是載明得很清楚，所以，我不知道為什麼你們有收到載明很清楚的戶籍資料，請給我一份這樣的範本。

再來，部長，待會本席會提一個臨時提案，因為針對這一塊，我覺得你們一直高喊著新南向政策，但對臺幹他們最基本的婚姻狀況我們卻都沒有辦法協助他們團圓，我很難想像臺商在那邊的處境又是如何，針對臺東的婚姻狀況這一塊，你覺得有哪些配套措施一定要趕快提出來的？這你認同吧？

葉部長俊榮：這個事情細節的部分我們都會努力改進，甚至也會進一步的來跟委員溝通，大方向是這樣，但我們在面對很多國家的人流問題時，其實並不是每一個國家的制度都一樣，有些國家僵化的制度反而可能是在其他的國家，但是我們要把這些問題都當成是我們要解決的問題，我們不會把它當成藉口，但是這個問題必須有呈現出來，我們才能進一步負責任的根據個案、根據各別國家的狀況去理解，有一些我們認為是很簡單的文件，但是在當地國它就是沒有辦法可以出現或是沒有辦法可以發出。

林委員麗蟬：當然。

葉部長俊榮：所以我們就要去找出另外一個可能性。

林委員麗蟬：對。

葉部長俊榮：剛才我們的司長已經有跟你說明我們有類似這樣子的作法，這是我們的態度，我們也會用這樣子的方式來處理。

林委員麗蟬：我知道，只是第一個陳情案我們不是現在才來跟你談，它已經存在很久，相信司長應該也很清楚這個個案，如果你們有相關的文件，就請送給我們，而不是等我們質詢時才提供給我們。

葉部長俊榮：我們會更積極地來跟委員說明。

林委員麗蟬：我必須要這麼說，所謂的「積極」不是等質詢或是我是否有在內政委員會當本會的委員時才要給我們。

第二個我還是要強調，請部長去研擬臺東在婚姻制度上的相關辦法，不要每次都是以個案來處理，因為它已經不是個案了，六千多人已經不是個案了。

葉部長俊榮：如果柬埔寨有比較特殊的狀況，我們甚至還可以以專案來解決問題，這些都有可能，這是我們的處理態度。

林委員麗蟬：部長，你可以承諾我們會在 2 個禮拜之內擬出一個相關的解決辦法嗎？

葉部長俊榮：我會在一個禮拜內先去了解相關的狀況是怎麼樣，但是該怎麼處理？時間是不是需要長一點？這些我們一定都會跟委員溝通。

林委員麗蟬：好，那就拜託你，謝謝。

葉部長俊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質詢。

張委員宏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內政業務林林總總，對你提的報告裡面，我有幾點要提出就教於部長，第一個，民政的部分當然有很多都是依序推行的東西，但是我有一

個問題要請教你，現在民眾如果改名或是變更戶籍地址後，他後續要變更的資料就非常的多，包括駕照甚至是銀行貸款等等，我們內政部有沒有一個想法就是，如果民眾改名或是遷移戶籍之後，其實跟政府部門相關的東西他就可以不用一個個的去辦，除了自然人憑證可以解決的問題之外，其他自然人憑證不能解決的，我們有沒有新的作法？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所講的方向我很自然的想，這本來就是政府應該要做的才對，至於實際上是不是有哪些做得不到位？當然這個委員可以隨時給我們提供指教，對這部分是不是可以容我請戶政司司長來作一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戶政司張司長答復。

張司長琬宜：主席、各位委員。跟報告委員，我們戶政事務所現在有推出跨機關的通報，當民眾在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徙搬家或是改名，我們就會根據他的需求幫他通報給相關的機關，包括稅捐機關、地政機關、監理機關都可以。

張委員宏陸：這些都是跟相關機關的通報，但還有很多基本資料民眾還是要自己親自去改，我覺得政府是一體的，而且現在又是 e 化的政府，所以我們應該要有更積極的作為讓民眾不用親自去更改，比如說：駕照。我覺得政府應該要有積極的作為，而且內政部應該要統合各部會大家一起來協商、來做這件事情。

葉部長俊榮：委員所提的事實上也是我認為我們應該要這樣子做的，如果有任何做不到的部分，也是我們要努力的目標。

張委員宏陸：對嘛！而且未來我們又要積極推動晶片身分證，我認為這些都是可以做得到的部分，對不對？我覺得你們做了很多，很多也都做得很不錯，但是像你們所做的全國姓名統計分析，有的東西我認為是可以做的，但是有的東西我覺得花這麼多的公帑來做這些是要幹什麼？你們裡面有一個「不同年齡與星座改名之情形進行分析」，不同年齡跟星座改名？我不知道你們做這個分析是要給誰用、給誰看？

葉部長俊榮：那是我們年度對於姓名——其實這也是為了要了解國內不管是宗族聯繫的情形或是社會結構一個很重要的分析，這只是中間的一項而已，許多人都都很肯定這樣的作法。

張委員宏陸：不是，部長，這些我都知道，我只是認為、還有什麼夫妻同名同姓、與名人同名字等議題，我覺得你們與其做這一些，倒不如把精力放在我剛才說的那些部分去多做一點。而且你們拿來的這一本報告、內政部業務報告，裡面還有錯字。

葉部長俊榮：對這部分我們會改進。

張委員宏陸：這本報告裡面連錯字都出來了。

葉部長俊榮：謝謝委員的指教。

張委員宏陸：我不知道有沒有其他的人看到，但是我就是有看到裡面有錯字。

葉部長俊榮：其實，我以前投稿時也經常被人家抓出來有錯字，我們會馬上改，如果報告裡面有錯字，我們會努力的來改。

張委員宏陸：不是，我的意思是說，當然，錯字是小，這不是重點，我的意思是說，我們應該要把

我們的預算、資源用在可以讓民眾真正的感受到的地方，我覺得這一點比較重要。

葉部長俊榮：認同，包括剛才委員所提到的，許多面向都是我們要努力的方向，但是我們同時去做的那個姓名分析，其實也是民眾很急著要去了解的，我們也是為了要滿足民眾的需求，也許這中間有部分的民眾是因為好奇也說不定，但是積極的去滿足民眾他們的需求也是我們施政一個很重要的目標，它不會影響到我們其他更積極、更完整的那些施政作為。

張委員宏陸：我希望是不影響啦！我認為施政要有優先順序，所以我就舉戶政的這個例子來跟你就教。另外，你知道在我們的地震業務裡面有一個「加速國土測量」，我們都知道，這幾年我們做了很多地籍圖的重測工作，但是做了之後，我不知道部長你知不知道，這造成了很多的問題，我家的土地不見了，我家的土地跑到別人家去了，甚至這幾十年來，本來我的地政資料跟我的房屋所有權狀是一體的，結果你重測之後，我的地不見了，跑到別人家去了，結果造成了很多的訴訟問題。

葉部長俊榮：我們做這些重測工作是解決了很多的問題，實現了很多的施政需求，也滿足了人民一些需求，這不管是對財產權的保障或是從政府的角度來看，這對於空間本身的確定性而言，這都實現了相當多的需求，但是這裡面如果有造成一些財產權在私權上的紛爭，我們還是會進一步的去讓它更確實的來解決問題，所以我們處理問題的邏輯是這樣，所以並不是我們做了這些措施後才造成了很多的問題。

張委員宏陸：我的看法跟部長的想法不一樣，你的說法是以政府單位本位的立場去看，這沒有錯，但是以民眾的立場來講，你就是在幫我製造問題，然後你政府後續又沒有幫我解決問題，是不是？我的房子因為這樣造成了很多的訴訟，對不對？甚至這個還會牽涉到以後房子的改建，這會衍生出種種的問題，所以我的意思是說，我們為了我們的國土規劃去做了很多的事情，但是當你幫民眾製造出問題來的時候，我們就要想辦法去幫他解決，因為這不是民眾可以解決的，而且這不是個案，可以說已變成通案了，我不知道部長知不知道這個通案？

葉部長俊榮：委員，我想你也了解，重測這個工作是非常基礎、非常重要也是非常費力的，所以在處理的過程中，因為原來的圖都已經那麼老舊了。

張委員宏陸：部長，我的時間有限，這個原則大家都知道，我們不要浪費時間來討論原則，我的重點是，這件事情發生問題了，那我們就應該要有解決的方案，而不是放任它在這裡，我今天要講的是，你們應該要提出解決的方案。

葉部長俊榮：正確，我們對於因此而產生的問題都有積極的去解決，但是不是回過頭來說，那個重測的本身是在創造問題，我想這是兩回事。

張委員宏陸：不，你這樣講我真的不認同、也不接受，我剛才已經講了，以政府單位、政府的人來說，重測沒有錯，但是你重測之後造成人民有問題，那它就是個問題。

葉部長俊榮：對，這個我們必須要去解決。

張委員宏陸：身為政府的官員，你做任何事情，你都應該要以民眾的角度去看事情，而不是以行政機關的角度去看事情，這是我一貫堅持的原則，我覺得這個原則一定要堅持。

葉部長俊榮：我們一直都是從這個角度來推動這個工作。

張委員宏陸：另外，在報告中有提到，對行政區劃法草案，你們要研訂區劃制度，我不知道你們到什麼時候才可以做這件事？你們現在進行的程序已經到哪裡了？

葉部長俊榮：這是一個延續性的工作，現在這個還在研議當中，從新政府成立之後，這個議題我們還要再增加各方的共識，所以還在做研議，但是基本的、以原來為基礎的一些思考都還是在，現在是要再加強各方面的共識跟討論。

張委員宏陸：我在這裡還要跟部長溝通一個問題，我覺得行政區劃法有它的迫切性，整個國土規劃當然有些人很不滿意，但如果我們就以新北市來看好了，新北市從臺北縣升格為新北市之後，在本來的 29 區裡面，無論在交通運輸或是生活環境，以及跟它跟鄰近區域的便利性與生活圈的建立等等，其實都已經都跟幾十年前完全不一樣了。

葉部長俊榮：對。

張委員宏陸：所以我覺得，這樣不只會造成人民在往返洽公上的不便，比如說：我要去區公所，但其實旁邊那區的區公所、生活圈就在我的隔壁，結果我可能卻要坐車、尤其是在山區，我可能要坐一個小時的車才能夠到達我的區公所，這會造成民眾相當大的不便，所以我覺得這部分我們應該要儘快的來處理，這一點我希望部長能夠處理。

葉部長俊榮：我了解，謝謝委員的提醒，這部分很重要。

張委員宏陸：另外，因為內政業務林林總總、有警政等等這些，有一個早上也有委員問到，其實在都市規劃這部分，譬如說在我們的營建業務裡面，我不知道部長你認為是生命權、生存權重要，還是財產權重要？

葉部長俊榮：這些都是憲法所保障的基本權利，如果要論基本權利裡面什麼重要、什麼不重要，其實這是相當困難的一件事情，但如果說你的生存權是維繫生命的基本，那我當然就認為生存權是最重要的，人沒有辦法生存、或是當你的生存權是延續你的生命權時，那我更要說生存權是最重要的。

張委員宏陸：對，部長，這一點我們的看法差不多是一致的，生命權跟財產權都很重要，但是如果你沒有了生存權，你的財產權就什麼都不用講了，所以像我們的營建業務有很多，包括都市重劃等等，我們都必須要去思考，當生存權跟財產權之間不能夠取得平衡的時候，孰重孰輕？這一點我希望部長跟所有的同仁都要好好的去規劃跟思考，不然很多問題會一再的發生、一再的重演，這一點我希望部長要好好的跟部裡面討論一下。

葉部長俊榮：我相信我心中的這把尺跟委員心中的那把尺應該是很接近，我們會來努力。

張委員宏陸：好，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賴委員瑞隆質詢。

賴委員瑞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 1 月初的黃之鋒事件到 228 自由廣場的事件，不到兩個月的時間署長兩次震怒，你震怒的對象幾乎都是同一批人，包括中華統一促進黨和愛國

同心會，署長對這件事情有沒有什麼樣的看法和後續處理的方案？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答復。

陳署長國恩：主席、各位委員。這兩個事件當中，因為黃之鋒來機場事先並沒有通報，是我們自己獲得情資，然後去做規劃，黃之鋒本人並沒有被碰到一根汗毛，但是衝撞警察的這 4 人，包括統促黨在內都已經移送法辦，而且這 4 人都起訴了。至於在其他場域裡面的，包括愛國同心會這些相關幫派的人，我們統統都移送法辦。

228 自由廣場這個事件也是在第一時間就過濾分析出來，把統促黨 2 位以及四海同心會 1 位移送法辦。在昨天也有傳訊 3 位，今天再傳訊 1 位，這 4 位都會移送法辦。凡是有暴力行為的，我們一定會追究到底，不容許他們挑戰公權力，尤其是黑道幫派假人權之名來干擾合法的陳抗集會、公聽會和聽證會，我們都要依法嚴辦。

賴委員瑞隆：這兩件事情相隔很短的時間，署長在 1 月初有提到「以立即反應、即時壓制，事後深入追查、追究首謀，連坐檢肅成員，掃蕩場所切斷金流源頭的方式，將不法暴力集團連根刨起」，話才講完不到 2 個月的時間，同一批人在 228 的時候又打傷了楊組長。署長當時在那麼短的時間內做了這樣一個宣示，可是後來的作為顯然沒有達到壓制上的效果，所以在 228 馬上又發生這樣的狀況，署長，有沒有什麼後續的處理方式？這個組織坦白講是滿囂張的，只要有涉及到這樣的關係，其實就是中華統一促進黨和愛國同心會，背後是不是有一群人在支持他們做這件事情？如果我們的警政署沒有有效的方案來壓制的話，顯然這樣的事情未來在台灣可能會常常發生。

陳署長國恩：其實警政署和國安單位都在持續調查中，凡是有涉及暴力的，我們還是要依法來辦理。

賴委員瑞隆：署長，你說要切斷金流源頭，將不法暴力集團連根刨起，對這部分你能做得到嗎？至少這兩個個案已經很明確了嘛！第一次發生的時候你已經有強力的宣示，在 228 再次發生的時候，你有沒有決心來宣示，做到你當時提出來的要求？會不會有第三次的震怒？

陳署長國恩：這一次是因為他打傷我們的警察，我覺得不可思議，我認為絕對不能有這種事情發生，所以我們一定要嚴辦到底。但事實上我們還是要依法行政，依法處理，那有人提到是幫派……

賴委員瑞隆：署長，他們背後有沒有人支持？或者是有特定的團體在操作這件事情？

陳署長國恩：這個部分我們配合國安單位積極調查中。

賴委員瑞隆：從第一件到現在為止，已經偵查超過 2 個月的時間，就你掌握到的部分有沒有？

陳署長國恩：我們的訊息都提供給……

賴委員瑞隆：背後有沒有金流？有沒有特定的暴力集團？

陳署長國恩：在追查中。

賴委員瑞隆：還在追查中，什麼時候可以追查出來？

陳署長國恩：如果有涉及到非刑法的部分，國安單位會聯合起來做一個……

賴委員瑞隆：署長，這樣會太慢也太軟弱了！已經過了 2 個月的時間，你當時宣示要斬斷金流，顯

然背後可能有提供金流的資源，包括後面有暴力集團，署長，你說有沒有？你現在掌握到的情資有沒有？

陳署長國恩：如果幫派介入這種陳抗活動，我們自然有我們的方法去掃蕩他們的堂口，掃蕩他們的場所。

賴委員瑞隆：署長，現在有沒有？2 個月過後了，就你掌握到的，有沒有特定的人在做這樣的事情？

陳署長國恩：這需要證據連結。

賴委員瑞隆：需要證據，所以你們懷疑有，但是沒有掌握到證據，是這樣嗎？看署長點頭，應該是這樣。

陳署長國恩：我剛才提過，這個案子大家很重視，所以相關的單位都會……

賴委員瑞隆：署長，什麼時候可以給國人一個比較清楚的交代？這樣的事情未來會不會再次發生？

陳署長國恩：坦白向委員報告，現行集會遊行法中，對所謂傷害和妨礙公務的刑度都很輕。

賴委員瑞隆：署長，這是另外一件事情，我是說檢調單位應偵查他們背後有沒有金流，有沒有暴力集團這件事情，什麼時候可以有一個結果？能在 1 個月內可以給國人一個交代嗎？

陳署長國恩：這個由檢察官指揮，在偵辦中了。

賴委員瑞隆：我是說警政署所掌握到的資訊。

陳署長國恩：在幫派的部分，我們當然會按照組織犯罪條例來處理。

賴委員瑞隆：部長，1 個月內可不可以給國人一個交代？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委員的期待，還有這個需求，我們都瞭解，我也非常清楚署長剛才講的方向，基本上對於黑道介入公共政策形成的過程，或者是我們在公開場域的任何討論，這件事情是沒有辦法容忍的，所以絕對是強力偵辦。

賴委員瑞隆：部長，什麼時候可以有一個比較具體的結果？

葉部長俊榮：我們當然要強力偵辦，但其中的問題相信委員您也瞭解，我們今天是在一個民主社會，每件事情都有它的法律基礎，您剛才提到要警政署硬起來的部分，只要是在權限範圍內……

賴委員瑞隆：部長，我講的是背後，如果背後確實有金流，確實有暴力團體介入，這就不是一個簡單的問題，我認為必須要……

葉部長俊榮：絕對是不斷的努力去查緝，而且不斷的去瞭解，對於違法的部分，目前完全是按照程序走，也有很多人被起訴了，但是背後有沒有更複雜的因素在，這個問題國安機制已經在處理，檢察機關也在處理，那基於偵查不公開的角度，警察部門不能夠把所有瞭解的情資隨便對外說明，我想這個您瞭解。

賴委員瑞隆：顯然國安單位和警政單位有在追查當中。

葉部長俊榮：已經有機制在處理，而且我們也很努力的配合這個機制來處理，但是我還是要重申那句話，對於黑道幫派介入我們民主社會公共政策形成過程，不管用什麼樣的名義，這是絕對沒有辦法容忍的，一定是依照法律強力偵辦，這一次警政署的態度也是如此。

賴委員瑞隆：我們實在沒有辦法接受類似的事情再次發生，署長可以給我們保證嗎？未來會不會嚴厲去防止這種事情發生？

陳署長國恩：我們會盡全力，膽敢對公權力挑戰的，我們一定追查到底。

賴委員瑞隆：本席不希望短時間內看到署長第三次的震怒是為了類似的事件，好嗎？

陳署長國恩：第二次是因為打傷我們的警察。

賴委員瑞隆：再來，這一陣子除了這個事件以外，輔大的學生在試圖拆除蔣介石銅像的時候被警方帶回，我想確認一下，當時學校有通報嗎？還是學校有請求警方介入？

陳署長國恩：因為學校的制止他們不聽，所以警衛就正式通報新莊分局福營派出所。最初是 2 位去處理，但是因為人太多了，他們又衝撞警察，我們同仁也有受傷，所以後續偵辦的偵查隊就到場。

賴委員瑞隆：這個有沒有經過校長的同意？校長有沒有請求警察介入？

陳署長國恩：校園的部分都是由學校通報，警衛代表學校通報。

賴委員瑞隆：我覺得這部分有爭議，因為大學是一個自主的環境，如果警察人員要進入校園，我認為應該要得到校長的同意或者應校長的請求來支援，這樣會比較妥當一點，不知道部長的看法是怎麼樣？

葉部長俊榮：我想委員講的這個大方向是對的，對於學校本身，以及警察權力的行使本身，當然必須要有這樣的一個敏感度，而且這也牽涉到事情的嚴重性是怎麼樣，其實他們這一次是因為學校本身的要求，是不是有……

賴委員瑞隆：但我關心的是有沒有校長的同意，畢竟校長是學校的代表，而不是只由警衛人員來通報，然後警察就進入校園。其實，學生只是要拉斷銅像，並不是那麼屬於暴力犯罪的行為，那這一次啟用的是警察的快打部隊，本席知道你們對於警察快打部隊的操作是所謂的罪犯在街頭橫行，公然欺壓良民、挑釁公權力的時候，如果聚眾 10 人會派 20 名警力，超過 30 人會派 50 名警力，而這一次派超過 50 人到現場，我的意思是，在比例原則上需不需要動用這麼強的警力？本席提這個只是要凸顯你們在前面作為上的差異啦！我認為你們對於該硬的部分要硬，在這一塊反倒更要考慮尊重大學自主，特別是拉斷銅像這件事情要不要動用到快打部隊，這個部分是有檢討的空間。甚至本席認為未來應該思考警察人員進入大學校園，是不是要得到校長的同意或是應校長的請求，這是一個比較妥適的方案，不然任何一個人通知，警察就整批人馬進去，我覺得這樣會產生一些爭議，部長的看法呢？

葉部長俊榮：我同意委員所說，警察進入校園要更謹慎，程序上要更完備，這個大方向我認同，但是對於具體個案的情形，是不是要有一些肢體上的推擠或是在什麼狀況下，才更進一步的增派警察同仁，這點我們會再來瞭解、檢討，把這個當作個案，未來在處理這一類的事情應該怎麼樣做，我們希望能夠用更合乎比例原則的方式來處理。

賴委員瑞隆：我建議部長和署長也許可以利用這個個案，去建立一套警察進入大學校園的標準作業程序，我認為這樣可能會比較周延一點。

葉部長俊榮：從這裡委員也可以瞭解到我們警察機關處理這個事情的兩難啦！要快速到位或者是都

不處理，那處理的時候是怎麼樣，其實，每一個作為到最後很可能都會有話講，但是我們還是秉持那一個原則，就是盡……

賴委員瑞隆：部長，其實所有的事件都是考量那個比例原則，要看它有沒有急迫性，或者它是不是一個暴力犯罪的行為，我為什麼一直提到它不算？本席不認為它是一個……

葉部長俊榮：每一個事件都是讓我們有機會更進一步的去精進我們的作法。

賴委員瑞隆：因為那些人的對象是銅像，並不是在人，那對於銅像要不要那麼急迫性的去處理，我認為其實是有思考的空間，好不好？

葉部長俊榮：好。

賴委員瑞隆：謝謝部長。

葉部長俊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洪委員宗熠質詢。

洪委員宗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內政部的業務報告，內容真的是非常繁雜，我從早上就在聽你接受委員的質詢，問題真的是非常多，各個業務單位的問題也不一樣，本席就針對你今天提出來的這個報告內容，在第 10 頁寫到要健全住宅租賃制度，我想這是基於台灣的住宅租賃市場長期的不透明和混亂，尤其在去年和前年發生張淑晶的事件，讓我們必須把住宅租賃的問題拿出來做檢討。你們在 105 年 6 月有公告一個「房屋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的事項」，這是基於保障房東和房客雙方的權益，當然你們是這樣子來解釋，包括要保障租賃關係，然後在修法的部分希望推動「住宅租賃發展條例」草案，這個你們已經開始在準備了嘛！這裡面還提到希望引入非營利團體協助處理事項，那這個非營利團體大概是哪一些團體？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在租屋市場上，有許多民間團體能夠提供服務，而且長期以來在這方面也有滿好的投入，我們要善用這一些機制，把它銜接起來。

洪委員宗熠：我知道，大概是哪一些團體？如果協助處理爭議事件的是沒有公信力的單位，這樣子處理可以嗎？所以本席想要明確的瞭解，這些可以來協助的非營利團體是哪一些團體？

葉部長俊榮：其實這個牽涉到的不只是單純的糾紛解決，還有專業資訊的諮詢，當然未來有相當多的公會也會扮演一定的角色，那我們最主要是針對現在的租屋市場，因為不管是從房東或是房客的角度來看，房東本身也有相當多需要協助的地方，雖然他有空屋，不過他可能怕麻煩，他會擔心房子租出去以後該怎麼辦，他也怕碰到惡房客，那房客也怕碰到惡房東，結果就使得這個租賃市場套用學術上的用語就是「市場失靈」，本來應該是讓需求者和供給者在資訊更公開透明的狀況之下能夠很快的媒合。

洪委員宗熠：部長，我的問題應該是非常明確，我是問你有哪一些團體可以設定為非營利團體來協助處理爭議事件，這些團體一定要有公信力啊！如果沒有公信力的話，怎麼讓房東或是房客去信服？

葉部長俊榮：現在不管是房東或房客，不管是在國外或是國內，慢慢都會組成一些團體來保障他們

的權益，房東尋求房東團體的資訊協助，房客尋求房客團體的資訊協助，這些都是正向的發展，未來的情況就是會這樣。不是每件事情都是政府高高站在上面來指導，我們要善用社會許多團體的力量來把這方面做好，讓資訊更公開透明，讓這個權利義務關係能夠在一個比較合理的環境之下來進行，這是我們整個發展的方向。

洪委員宗熠：部長，我們在今年的 2 月 10 日、2 月 13 日、2 月 14 日分別在北中南召開了 3 場公聽會，不過各界還是希望你們可以聽到更多的聲音，本席得到的訊息是這樣子，希望你們未來還是要再多聽各方的意見，這是第一個部分。第二個部分，你們在租賃專法中有特別針對房東提出租稅優惠措施，這是你們在這個法裡面非常重要的一個精神，請問部長，你知道立法院是在台北市的哪一區嗎？

葉部長俊榮：中正區。

洪委員宗熠：根據本席在你們「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查到的資料，目前在台北市中正區可以租到最低價的套房是 1 萬 1,000 元，可是你們針對房東提出的優惠措施第一個門檻就是 6,000 元，第一個就不符合了，這個怎麼解釋？

葉部長俊榮：對，我瞭解委員的意思。當然我們在研議的過程中有考慮到這個問題，如果要分區在細部去訂的話，確實會造成稽徵上相當多的成本和困難，在這個公共政策上我能夠體會委員剛才的問題，這邊是規定 6,000 元，但是在某些區基本的租金就已經超過 1 萬元了，我們瞭解這樣的情況。

洪委員宗熠：對啊！在中正區最低的租金就要 1 萬 1,000 元了，這是你們公布的資料。

葉部長俊榮：但是這樣子的用意，確實是說我們在一定的金額之下就不要去課這個稅，基本上是一個好意啦！

洪委員宗熠：部長，雖然我們在 2 月 10 日、2 月 13 日和 2 月 14 日開了公聽會，但本席認為還是會有很多的問題浮出來，所以你們需要再更謹慎，更廣聽各界的意見，把真正的問題找出來才能去解決。

另外，這個法雖然是這樣子訂，但還是會浮現一個問題，這裡面提到不能限制房客不得遷入戶籍，不能限制房客申報租金，這是屬於房東的部分，可是房客也會擔心房東變相調高租金，這個問題該怎麼辦？

葉部長俊榮：從民法開始就對這部分已經有一定的規範，對於契約關係還有雙方當事人之間的權利義務關係，在民法的租賃專章都有一定的規定。我們的租賃專法是在這樣的基礎之下嫁接上去的，並不是所有的權利義務關係都要在這個租賃專法中來明訂，因為一些基礎的東西本來就存在。

洪委員宗熠：我想房客擔心的是「羊毛出在羊身上」，如果房客想要報稅，他希望房東能提供，結果房東去增加他的房租，到時候吃虧的還是房客啊！是不是這樣子？

葉部長俊榮：基本上這也牽涉到整個供給和需求面，我們現在的政策是盡量讓空屋都能夠釋出，讓它進入租賃市場，而且我們也會去強化房客本身，他比較不會是一個 price taker，永遠都只能接受。未來的租賃會是一個市場，我們希望讓它的市場機能發揮應有的作用，讓房客和房東在這

個市場中都有一個合理的發展環境。至於租金要多少才對，這個倒是比較難個別去認定，我們就是把這個環境建好，如果有發生個別的爭議，要盡量促成那個爭議比較容易去解決，整個立法的用意是這樣。

洪委員宗熠：本席希望你們要取得一個平衡點，不管是房東還是房客，都要盡量顧及到他們的權益。另外，在你們的報告第 11 頁有提到推動公民參與機制，這是關於人民團體法的部分，你們在今年 2 月 6 日有召開一個社會團體法立法的說明會，當天是不是只有邀請 12 個績優的社會團體來參與？大概有 14 個團體沒有受到邀請，但是在他們發出聲明之後，你們事後有再用電話補邀請，本席認為你們那個說明會的參與層面不夠，這個要怎麼解決？

葉部長俊榮：委員，這中間有一些誤解啦！

洪委員宗熠：如果是誤解的話，你應該利用這個時間來說明。

葉部長俊榮：我說明一下。其實這是一系列的公共討論，不是只有團體參與，也有學者專家參與，在過程中也是不斷的在擴大學者專家的部分。至於團體的部分，第一次參加的團體和第二次參加的團體並不全都一樣，因為這一次是針對這些設定，那第一次參加的團體可能更廣，因為它還包括了職業團體各方面。確實有些團體覺得它這一次沒有被邀請參加，所以產生了一些誤解，認為我們好像是在排斥某些團體，我們在知道之後馬上就表現出我們並沒有要去排斥，任何有興趣的團體還是可以來參加，甚至為了這樣，我們再安排了一個更寬廣，能接受更多團體參加的說明會。因為全國有一萬多個團體，如果每一個團體都要去邀請它參加，這其實是相當的困難，所以最後一次我們就採取開放的態度，任何團體只要有興趣都可以派員參加，所以這中間有部分是誤解。

洪委員宗熠：部長，本席的意思是說擴大參與是非常需要的……

葉部長俊榮：勞務擴大參與絕對是我們的方向。

洪委員宗熠：不要再讓外界來誤解，謝謝部長。

葉部長俊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質詢。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首先要表達我對政府處理暴力介入集會遊行的方式非常不滿意，而且非常憤怒，因為政府一再縱容暴力介入人民表達高度言論自由和思想自由的集會遊行，不僅束手無策，而且縱放怠慢，已經引起相當多的民眾非常不滿，所以我要求政府這一次必須痛下決心，就適用的法令和執法的手段來加以檢討。

我們看第一張表，從之前的 318 學運，到反課綱，到 2017 年 1 月 3 日社運人士來台，到後來的年金改革和 228 的陳抗活動，都有特定的團體和政黨介入群眾的陳抗活動，不管是在自發性或是偶發性的集會遊行，他們以暴力的行為對於參與活動的民眾拳打腳踢，而政府一再的縱容這種暴力事件在遊行的場域上演，不管他的政治主張是什麼，這個是台灣民主之恥，所以我要求部長和署長，就這個部分真的要拿出決心和魄力，加以嚴格的執法，以保障民眾集會遊行和言論的自由。

我先 show 一張發生在 228 活動的照片。再來是當天的一段影片，穿紅色衣服的是統促黨的成

員，注意看那個紅衣服的人，部長和署長有看到嗎？他動手了，本來是在推擠而已，部長，這種影片有一大堆，在網路上搜尋就可以看到。本席要請教的是，剛才看到他們公然聚眾以強暴脅迫的方式，為什麼中正一分局在法條的部分是引用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三百零九條和一百三十五條，而不是用第一百五十條？這是公然聚眾，而且不是一次，是好幾次，第一百五十條是規定首謀和動手的處 5 年以下，那你們用的是第一百三十五條的妨害公務。對於蔡丁貴這種偶發性的集會，也沒有動手，你們還是用第一百三十五條，適用法律要程度有別啊！還要用廢棄物清理法和空污法來辦蔡丁貴教授，實在太扯了！燒國旗是屬於言論自由，我想葉部長非常清楚。

一個是有系統、有組織的暴力行為，一個是在表達他的意見，至於他認不認同中華民國是另外一回事，我們要保障他在集會遊行表達意見的自由，當他的權利受到干擾，有暴力的行為介入，這本來就是程度有別嘛！部長，你的看法怎麼樣？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委員在一開頭的時候提到一個用語，說「縱容」，我們絕對不願意這樣子，我們絕對不容許任何……

陳委員其邁：暴力事件一而再、再而三的上演，那不是縱容嗎？我剛才才唸了好幾個活動。

葉部長俊榮：我想委員也瞭解，我們每一次碰到這樣子的課題，不管是在事前、事中或事後都有積極的作為，也許在作法上、處理上和時間上，尤其是未來的偵辦方面，實際上是要相當多的時間才會彰顯出結果。但是在態度上我們認同委員剛才一開始的出發點，我們對於干擾民主社會言論表達自由的任何作法都是強烈的不滿，而且我們該採取的作為都要採取，至於怎麼樣做才是到位，怎麼樣做才是合理，這方面容有相當多的討論空間，我們可以在這個基礎之下好好來討論，但是我們的基本態度絕對不是縱容，這一點要先向委員說明。

陳委員其邁：部長，本席今天在講的就是不到位嘛！我們採取的強制作為就是不到位，才會衍生出大家對政府執法的決心有所質疑。你看，在香港民運人士來台那一次我們就已經高度表達不滿，結果 228 還是上演，那下次呢？如果下次再上演要怎麼辦？我們光有決心有什麼用呢？部長，本席對我們的政府有很高度的期許，希望政府就這個部分立刻來做處理。

葉部長俊榮：這點我們也理解，其實就我個人而言，我也覺得要把它當成一個很重要的課題來處理，但是終究台灣已經進入一個民主化的社會，我們今天……

陳委員其邁：民主化的社會不代表政府要縱容暴力介入這種集會遊行的活動嘛！

葉部長俊榮：我們對於這種暴力介入集會遊行……

陳委員其邁：這個就是侵害我們的民主憲政秩序啊！

葉部長俊榮：我們絕對要很清楚的告訴國人，不管是警政署也好，或者是內政部也好，我們從不縱容。

陳委員其邁：那下次呢？假如下次再上演呢？

葉部長俊榮：每一次都是事先……

陳委員其邁：假如下次再上演這種暴力事件呢？

葉部長俊榮：事先掌握情資，事中積極處理，事後該嚴辦的就嚴辦，我們都是用這樣的原則，我們絕對不願意縱容。

陳委員其邁：下次假如還有類似的情況，我要求部長要追究責任。

葉部長俊榮：該追究的責任我們一定會追究，但是一定要瞭解清楚，包括剛才委員 show 出來的照片，每一樣在警政署這邊都有蒐證，而且會根據這些蒐證來採取該有的行動。

陳委員其邁：對於這種暴力相向，在現場的警方本來就要強力的加以排除嘛！結果警察站在旁邊看，這個不是縱容，什麼是縱容？

葉部長俊榮：委員，你說警察在旁邊看，我想應該不是如此，因為警察有分工，在裡面有很多警察幾乎都是以肉身去擋，甚至有些人受傷了，我想你還是要用這樣的角度，我們一起來……

陳委員其邁：部長，這是發生在台北市，在第一線執法的是台北市政府的警察局，針對暴力介入群眾運動這個問題，我覺得內政部真的要拿出決心和魄力，不能容許這樣的情況在台灣上演，這是全民的共識，不分藍綠大家都一致支持，這個沒有什麼意識形態。

葉部長俊榮：這個我們認同，而且在幾個場合中也是這樣，我請署長向您報告詳細的情形好嗎？

陳委員其邁：部長，我講話比較重啦！因為我對於這種侵害到台灣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的行為沒有辦法容忍。

葉部長俊榮：所以說我認同你的方向嘛！但是實際上的處理情形，我們還是要針對個案去討論。

陳委員其邁：部長，這個政黨除了有一些暴力的行為，還有性侵，有暴力討債，有介入公共工程，然後有組織有系統的發動群眾運動，對於一些遊行團體公然施暴，它有哪一點不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有哪個樣態不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的第二條、第三條對於集團性、常習性和脅迫性的暴力組織有相關的規定，它為什麼不符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相關的規定呢？我就不懂啊！從它的樣態，從它的組織，從它的習性，包括它的一些作為。

葉部長俊榮：委員，我們朝這個方面正在偵辦中，事實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現在也有一些修改，符合我們目前的方向。台灣以前對於黑道這一類的處理，原本是用懲治流氓條例，那個條例當時是賦予警察機關非常強的權力，但是後來它被宣告違憲之後，現在才變成組織犯罪條例。

陳委員其邁：你看最近這幾個畫面，都是該政黨。

葉部長俊榮：現在我們是叫做組織犯罪，可是許多案件送到法院，到最後都沒有辦法定罪，所以在這個基礎之下修改法律是必要的，我們很高興最近是往這方面來修改，法務部也努力在修改這個條例，我們覺得這是好的方向，未來的處理應該會更有力道。

陳委員其邁：部長，關於它的資金來源，愛國同心會是政治團體，那政治團體和政黨是不是適用政治獻金法的規定？

葉部長俊榮：您講的是愛國……

陳委員其邁：都一樣，政治團體和政黨是不是適用政治獻金法的規定？

葉部長俊榮：按照現有的制度，政黨和政治團體都可以收受政治獻金。

陳委員其邁：你看統促黨，它的個人捐款收入是 270 萬元，全部都是個人捐款收入。全部是 270 萬元，用在租金支出為最大宗，人事支出是 0，你不會覺得這個財報有問題嗎？你們有沒有資訊管

道去得知愛國同心會和統促黨是否有接受中國的資金資助？有沒有去查他們的資金來源？你們不會覺得這兩個團體的資金來源很奇怪嗎？

葉部長俊榮：這個其實都在努力中啦！

陳委員其邁：要報不報的，隨便申報。

葉部長俊榮：其實有比我們警政署更高的機制，大家一起努力在進行中。

陳委員其邁：現在結果怎麼樣？能不能查得到？我的意思是說，內政部作為主管機關，它所上陳的這些財報看起來就是有問題嘛！因為政治團體和政黨都是以政治活動和政治宣傳為目的，所以它要受到政治獻金法的規範。在人團法第五十一條原本有相關的規定，可是它已經停止適用，所以你們必須依據政治獻金法相關的規定去查察，在政治獻金法第二十五條有規定不得收受中國大陸和外國的資金，這個部分要把它查清楚啊！部長，這個是刑事犯罪，不是普通犯罪，我們的警政署可以去查耶！

葉部長俊榮：都有在往這方面努力啦！向委員報告，都有在往這方面努力。

陳委員其邁：部長，我提醒一下，收受中國大陸和外國的政治獻金是刑事犯罪，可以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所以警政署是主管機關，可以去查。警政署有沒有在查？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答復。

陳署長國恩：主席、各位委員。剛才部長已經說過，有更高的機制在處理這件事。

陳委員其邁：更高的機制是誰啊？本席當了那麼久的立委，我都不知道在行政部門有什麼更高的機制在查。這個刑事犯罪是誰在查？收受外國政治獻金是誰在查？

陳署長國恩：刑事犯罪我們該移送的都有移送，依法處理的……

陳委員其邁：這個處 5 年以下是誰在查？司法機關可不可以查？我們警政署可不可以查？更高的機制是誰？那不就是總統在查？還是行政院長在查？

葉部長俊榮：委員，謝謝你對我們警政署的指教，我們努力在做啦！我想委員也知道，如果要查金流是要有一些權限，這些權限在哪裡……

陳委員其邁：我剛才說這個涉及刑事，刑事警察局可不可以查？

葉部長俊榮：有時候你們不願意給，到現在為止並沒有給警察這些權限，不管是在通訊監察法或是其他的偵查權都沒有給警察到位，但是碰到需要的時候就一直說警察有沒有去處理，我們要從制度面全盤去掌握這些問題，這樣才是一個更能夠解決問題的處理方向，不能一下子要警察這樣做，一下子要警察那樣做，我們共同努力把整個制度弄得更合理一點。

陳委員其邁：部長，本席不是一下子要他這樣做，我們從以前到現在，對於這種暴力介入集會遊行的事情一直都很關心。我對部長和署長是比較抱歉，但是我表達的是一般民眾的看法，因為台灣是一個人權國家，我們高度的保障這些言論自由和思想自由，這個部分是我們珍惜的價值，所以我們的政府應該要全面的貫徹，好不好？

葉部長俊榮：我們完全認同這樣的方向，這也是我們在努力的方向。

陳委員其邁：第二個，這一次移送的全部都是當時的現行犯，包括妨害公務這些當時發生的犯行，但是它背後所衍生的問題，我剛才講了，是不是有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違反國安法，違反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它背後的組織性和集團性我們都沒有查，我覺得這個部分要深入追查，可不可以？部長。

葉部長俊榮：我們來努力。

陳委員其邁：最後還是要向部長表達，我們真的很珍惜這份民主的價值。

葉部長俊榮：我和你同心，我也希望在這個基礎上大家一起來努力。

陳委員其邁：對部長有冒犯的地方，請部長多包涵。

葉部長俊榮：不會、不會，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來努力。

主席：向委員會報告，我們中午不休息，會議進行到質詢結束。

接下來請 Kolas Yotaka 委員質詢。

Kolas Yotaka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希望你的腳可以早日康復，這是第一點，我也是非常的關心。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Kolas Yotaka 委員：另外，在您的業務報告中，您的民政業務有一項叫作辦理國慶各項慶祝活動、言論自由日以及辦理二二八紀念館教育推廣活動等，我想轉型正義是一項很重要的工程，本席要請問你，也請你簡短回答，針對日前一連串各地發動推倒蔣介石銅像、反神格化特定政治人物的事件，您有什麼想法？

葉部長俊榮：我想應該可以看得出來，這是因為台灣從過去到現在對於轉型正義的處理還不完全，所以才顯現出這樣的現象，這個社會應該要用更多的同理心去面對許多的主張，大家要用一個比較大格局和理性的方式來面對這些課題。

Kolas Yotaka 委員：對，我們需要以大格局和理性的方式來面對，但您知不知道在內政部還有一個法規叫作「塑建總統蔣公銅像注意事項」？到現在你們還適用，例如在第三點有提到「銅像之塑建，應依照下列規定」，包括銅像的神貌要顯示蔣公慈祥、雍容的神貌，並含蘊大仁、大智、大勇、堅毅、樂觀之革命精神；銅像的神態要採自然立姿，神態要挺拔，要栩栩如生；銅像及奉置銅像台座的高度，應就場地面積與周圍的環境，按適度比例妥為配置，台座的高度不得低於 2 公尺，銅像高度不得低於 1.70 公尺，也就是說希望看著銅像的人要向上仰望蔣公。

這個注意事項是在民國 64 年由內政部公布施行，在蔣介石過世之後公布施行，到現在內政部還適用，您認為這個注意事項是否還適用呢？

葉部長俊榮：委員，我不是很確定這個注意事項現在還在適用，我們再瞭解一下。

Kolas Yotaka 委員：已經向你們的幕僚查過了，現在還適用。

葉部長俊榮：確實這樣的內容可以真實的反映出台灣從過去到現在的發展歷程，其實我們也曾經一度有出版法，但是後來也廢止了出版法，所以在台灣過去的發展歷程中，有滿多的部分是反映在政府各部會的施政上，有一些確實是在內政部的施政上，像今天這個注意事項，坦白講，我是現在才看到，也謝謝委員的提醒，但是對於這樣子的注意事項是不是還要繼續存在，有沒有繼續再適用，今天在塑建蔣公銅像的時候是不是還按照這個注意事項來進行，這個部分我們還

是要再去瞭解一下。

Kolas Yotaka 委員：好，如果說你們並沒有廢止，那我現在正式的請問您，針對這個塑建蔣公銅像注意事項，您願不願意在您的任內廢止？

葉部長俊榮：我是希望很快就廢止它。

Kolas Yotaka 委員：好，謝謝部長的回應。接下來本席要特別提到的是，不要神格化特定的、有爭議的，甚至可能被某些團體認為是殺手的政治人物，其實這對於追求民主進步發展的台灣有很重要的意義。我要繼續請問您，這是一個在國家舉行的祭典中所出現的語言，而這些文字是在讚揚同一個人，您知不知道是在褒揚哪一位？「開臺靖海，創業興功」。

葉部長俊榮：你在講鄭成功。

Kolas Yotaka 委員：「荒遺世界，創格敢誇」、「驅荷靖海，建府開邊」、「懇殖屯田」，最後一段是「抗清復明匡濟臺瀛」，「開臺」、「荒遺」、「開邊」、「懇殖」、「匡濟」。我想請問一下，內政部每一年都派內政部長代表中樞去台南主祭，祭延平郡王鄭成功典禮，我知道部長很關懷台灣的歷史社會發展，其實台灣有一群人，而且是很大的一群人，他們對於每一年由中央派官員到台南主祭這一場祭典是無感的、冷淡的，有些人也是很不解的。您剛才講的沒錯，要拜的就是明延平王鄭成功，這是過去 5 年來前內政部長李鴻源和前內政部長陳威仁都去拜過的人，他的名字叫鄭成功。

對原住民來說，這就像是我們剛才討論的議題，如果今天在台灣還有人去拜蔣介石，還有人去拜陳誠，大家會是什麼樣的心情？對我們來說是一樣的道理。當然本席很抱歉，我瞭解在台南依然有鄭氏家族和陳氏家族的後代，我在這邊要鄭重聲明我無意冒犯，但是大部分的人可能很難想像，這就是我們的心情，這就是我們族人的聲音，因為這樣的聲音長久以來都出不來，也沒有媒體關注，所以我也只好在這裡提出。

我們尊重各個家族對他們的祖先進行任何祭祖的儀式，包括鄭成功還有他的將軍陳氏，但是部長，現在的爭點在於我們的國家，尤其是現在由民主進步黨重新執政的政府需不需要以政府的公資源，而且是以中樞祭典的層級來紀念這個在歷史上有非常多爭議的人物，您覺得呢？

葉部長俊榮：我覺得委員提出了一個很值得正視的問題，一個文化多元的社會該怎麼樣面對它的歷史脈絡，怎麼樣面對它的社會結構，怎麼樣面對它的文化傳承，這就是一個典型的例子。針對委員所關心的這個課題，我們至少有兩個層面要嚴肅面對，一個層面是多數和少數的問題，另外一個層面是中央和地方的一個課題。也許從多數的角度，許多人認為這是理所當然，但是這可能會造成少數的不舒服或是不高興。同樣的，從地方的角度，尤其是對某個地方，它覺得這是它的資產，但是其他的地方不一定覺得是那樣。

當然這個祭典現在是由台南市政府在主辦，而且台南市政府把它當成很重要的一個課題，每年以這樣的方式來傳承，不管是在地的貼地性或者是文化的傳承發展，甚至是地方的發展，那從中央的角度，內政部長其實是被中央政府指定要去參與，這就是一個謀合的過程。我想在尊重地方的情況之下，中央的角色怎麼樣能夠扮演好，能夠重視到各種文化的感受，委員的提醒確實是必須注意的。

Kolas Yotaka 委員：好，我來幫大家回憶一下到底我們的政府是從什麼時候開始拜鄭成功。1946 年台南市政府開始舉行祭延平郡王鄭成功典禮。1962 年台灣省議會郭國基議員在第 2 屆第 5 次大會的時候提案建議，請中央在每年 4 月 29 日舉行民族英雄鄭成功祭典，而且要與中樞大祭拜成吉思汗的規格等同。1963 年 4 月 11 日行政院院會決議，將鄭成功的祭典日期核定為 4 月 29 日，而且今後由內政部長主持，以示隆重。

從 1963 年到現在已經過了半個世紀，那麼過去 5 年來，我剛才才提到前任的內政部長，包括李鴻源和陳威仁部長都去拜過鄭成功，本席現在正式的問您，4 月 29 日快到了，您要不要再去拜鄭成功？

葉部長俊榮：我那時候的行程不一定許可，所以這個還要看我的行程，不過我剛才對委員所做的回應，要多注重多元文化在各方面的感受，我會把這樣的想法放在心上。當然你也可以看得出來，那個決議是指定內政部長，而且也延續多年，連這個延續多年我都要顧慮，延續多年並不等於今年不要，延續多年反而讓我必須去瞭解它延續的一個歷程，不過我要向委員表達一個看法，就是在看待問題時，我有時會想用加法，有時會想用減法，所謂的加法是當少數的人認為這樣做不好，那麼是不是可以思考針對這些少數人採取類似的作法以成全之，所謂的減法則是當作法是在反映某部分人想法時，就不能這樣做，這是兩種不同的思考，也許我們可以從中思考出如何將事情處理得更好的方向，台灣其實存在著很多加法和減法的難題。

Kolas Yotaka 委員：由於 400 年前的原住民既沒有照相機也沒有攝影機，再加上原住民本來就沒有文字，所以我們想檢討鄭成功存在的正當性和檢討二二八及蔣介石有無過度被神格化的情況不同，我們原住民手中握有的武器和條件是不一樣的，因此有的人會質疑，我怎麼知道你說的是對的？但是長期研究平埔歷史的歷史學家及人類學家都非常清楚，從鄭成功上岸屯墾之後，大批的原民（尤其是西拉雅人、四大社）開始流離失所，我想我們是站在一個相當不公平的基礎上，本席肯定剛才部長有關廢止豎建總統蔣公銅像問題的答復，您的答復非常明確、明快，並表示希望能在任內儘快廢止，本席希望部長也能就由中樞祭拜鄭成功一事，積極的與行政院院長共同討論，本席會在總質詢時針此與院長做進一步的討論，希望今年的 4 月 29 日不會再有任何中樞官員到台南為鄭成功的祭典主祭，我們尊重地方的活動以及各家族祭祖和紀念祖先的情懷，但對於政府以公資源、以祭典的名義祭拜鄭成功，本席認為是不能被接受的，希望部長能就此與院長做進一步討論，並能在今年 4 月看到原住民期待的成果。謝謝！

葉部長俊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質詢。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的過程中，本席經常聽到國安團隊提到南投竹山的訓練中心可以提供給東南亞國家、南向合作夥伴們做為協助防災訓練和技術交流合作基地的說法，本席認為這樣的想法很好，據了解，因為竹山基地的能量有限，因此希望能擴張以容納更多來自東南亞夥伴國家的人員進行交流與訓練，本席希望除了竹山之外，也可將部分訓練移到花蓮南部，因為那裡在半個小時車程距離的範圍內，不但有很高的中央山脈，可以進行山訓，還可以進行海訓，又因為有世界著名的激流訓練場地秀姑巒溪，所以還

可同時進行激流訓練，是個擁有山訓、海訓、河川訓練等各種救難救災任務訓練都很適合的天然環境，而且花蓮南區還有一些現成的中小型的住宿設施、會議室等，可以提供作為上課、訓練、住宿之用，不需再花大錢擴充，就算真的需要興建設施，也可善用國防部廢棄閒置營區的空間，基於上述這些條件，且東西部都需要一個關於重大災害救難訓練及在與東南亞國家合作中提供相對資源的場地，本席希望你們能考量移地訓練的必要性。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委員對竹山消防訓練中心的期待，也看到了我們現在努力的方向，我們現在一方面強調竹山訓練中心的量能，同時也沒有忘記有些可以移地訓練，尤其是善用臺灣各種不同的資源和地形，由於東部的路途較遙遠，所以過去可能就沒有做這方面的規劃，委員剛才已經說出了重點，花蓮確實有許多包括溪流、山谷等各種特殊地理條件……

蕭委員美琴：還有竹山沒有的海岸。

葉部長俊榮：我們未來移地訓練時，一定會將此視為一個很重要的部分加以納入、規劃。

蕭委員美琴：希望你們能針此積極規劃，並善用花蓮南區既有的天然資源，再加上住宿、會議設施等都是現成的，且足敷使用，因此本席希望能就此做專案規劃。

葉部長俊榮：這樣更能吸引東南亞國家派員前來受訓，我們會來規劃。

蕭委員美琴：再者，我們的防災系統其實需要更大的能量，花蓮的消防人力一直都不足，畢竟東部幅員遼闊，一個鄉的地理面積可能就大於西部一個縣市比如整個台北市、彰化市等，因此在人力配置上面臨嚴重不足，往往需要民間的義務消防體系和防災救災人員自願性的提供協助，可是相關設施卻同樣不足，比如水上摩托車和改裝的救難吉普車，不用時管制嚴格，甚至連訓練都有困難，到救難時卻需要緊急徵用，你們的報告中提到有補助地方政府防災設備的專案計畫，本席希望能予以擴大，納入一些已建置、運作成熟且經過專業練的義務性救難人員所需設備，或對於私人購買之設施需要訓練時給予更多的便利。

葉部長俊榮：有關消防的量能，我們正在推動一個針對義消訓練和裝備的中程計畫，警消的部分則是持續、一直在推動，至於是否有方式使更貼近各地方不同的需求，這是我們未來需更加注意和努力之處。

蕭委員美琴：對於義消裝備的協助，你們一定要要求地方專款專用，不能列入統籌分配款中挪用他處，畢竟救災就等於救命，應該加以重視。

葉部長俊榮：這是我們要重視的部分。

蕭委員美琴：剛才提到花蓮地理環境對於防災需求的迫切性，本席發現全國各縣市中僅花蓮、宜蘭、雲林及離島未建置特搜隊，而特搜隊針對的是一些極艱困地形，本席住在花蓮，只要一聽到直昇機的聲音，就會擔憂是否海上又發生狀況或山難等，請問部長，為何花蓮這麼重要且為臺灣土地面積最大的地方卻沒有特搜隊呢？

葉部長俊榮：我所瞭解的是許多縣市都有特搜機制，甚至只要碰到國際上發生地震或……

蕭委員美琴：本席知道很多縣市都有，台東在上次災難過後也建置了，可是花蓮卻沒有建置特搜隊，請問原因為何？

葉部長俊榮：基本上這是由地方自主規劃的。

蕭委員美琴：所以需要地方政府自己發動？假如地方政府這方面的能量不足，你們可以去輔導、鼓勵、協助建置特搜隊嗎？畢竟人命關天。

葉部長俊榮：我們可以從這個角度去瞭解看看花蓮的情形如何，不過花蓮和台東一方面海岸線很長，再方面颱風發生的頻率很高，的確有救災的需求。

蕭委員美琴：發生災難時，不論是北部的蘇花公路或南部的南迴公路都很容易中斷，此時只能依賴東部自己的人力，因此你們應該協助將對這些人力的訓練和相關的特搜機制建立起來。

最後一點是，在推動觀光南向政策過程中，就來台觀光客人數而言，今年與去年相較，越南增加了三成，泰國增加了五成，柬埔寨甚至增加了九成，而這些新的觀光客來源國剛好是我們許多外配的母國，本席認為我們可以輔導這些外配進入觀光產業，因為台灣人出國也會期待當地有會講我們語言的人協助翻譯和導覽，觀光局現在已經建置了外語輔助人員，並對東南亞語系的觀光、導遊助理人員等提供補助，但我們的外配並未組成人才庫，亦未經過訓練，請問你們是否能主動與觀光局聯繫，共同辦理一些課程，納入就業輔導的範疇？俾使我們非常充沛的、語言方面的在地人才投入新興開拓的觀光產業市場中，協助在地的導覽，他們需要訓練如何帶團、如何協助導遊、對相關法規的認識等，比較有能力者甚至可以自己去考導遊執照，就算因語言等因素無法考上執照，也可以擔任助理人員或翻譯人員，而這些人員亦需經基礎訓練，希望你們能在這方面積極給予協助，讓我們的觀光產業能升級且客源多元化，並在推動東南亞國家客源的過程中有更多的機會和提供更好的服務。

葉部長俊榮：這絕對是很棒的作法，其實我們和觀光局的方向是一致的，都在這方面努力為之，除了導遊助理之外，還加強培訓和媒合，希望我們的新住民能在南向特別是觀光這部分真正發揮作用。據我所知，早期要取得導遊證並不容易，只能從事翻譯，現在則改為導遊助理，不過我相信在此之外還有可以努力和進一步強化的空間，只要觀光局辦理研習，我們都鼓勵新住民去參加，其實兩個部門對此都有共同的理念，也是我們未來可以持續努力之處。

蕭委員美琴：由於這些外配分居各處，若有這些相關的訓練機會和管道，可否在公視體系內安插一個時段，比如一個星期播出幾個小時的新住民語言節目，或是在電台製作一些專題節目，讓這些新住民每週能有固定的收聽時間，藉以瞭解政府對新住民的用心？請問你們對這方面有什麼計畫？

葉部長俊榮：雖然我們沒有新住民電視台，但是現在在民視有些客製節目。

蕭委員美琴：請提供書面資料給本席。

葉部長俊榮：現在已有一些機制，我們再去跟委員說明。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質詢。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都知道現在毒品已經蔓延到軍中，毒品查緝工作向來是警方重點工作之一，反毒作戰能否成功，也有賴基層員警努力辦案。上週國防部來立法院報告軍中毒品問題時，曾指出教育部毒品尿液檢查問題最多，讓本席想到部長去年提出的校園全面驗毒建議。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我並未提出全面驗毒建議，事實不是如此。

林委員德福：你並未提出全面驗毒建議？

葉部長俊榮：沒有。

林委員德福：那你贊成校園全面驗毒嗎？

葉部長俊榮：我覺得這個應該要很謹慎，許多建議雖然都出自好意，但只是各種處理毒品問題的選項之一，要採取哪種作為，應經相當審慎的研議。

林委員德福：你同意防止毒品入侵校園嗎？

葉部長俊榮：校園非常重要，如果能將校園這個灘頭堡守住，對社會毒品問題會有非常重大的影響。

林委員德福：最重要的還是從源頭斷絕。

葉部長俊榮：我們一般說緝毒，最重要就是溯源，不論是毒品的製造、販賣、輸送或持有，我們都要努力的從源頭做處理。

林委員德福：依據「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內政部所轄應該進行毒品尿液檢查的對象有警察、毒品檢驗人員、替代役男，本席認為採驗範圍應該擴大，將負責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的消防員包含在內，之前曾發生多起消防員染毒被抓事件，本席認為應該利用此次機會增加尿液檢驗對象，及早發現，避免公務員吸毒而影響勤務工作。請問部長對此的看法為何？

葉部長俊榮：我剛才已經說過，目前替代役部分有一定的機制在運行，對於委員所說要逐個團體去驗毒，我認為這個方向是不對的。

林委員德福：不是驗毒，我們也不是全面懷疑，但是上次確實有發生過這樣的事件，所謂清者自清，假如他真的沒有毒品問題，可能反而會自動自發的加入採驗，如果不願意，是否就有染毒可能所以才不願意？

葉部長俊榮：我想不應該用這樣的角度去懷疑，緝毒有一定的步驟和作法，誠如委員所言，目前的緝毒工作基本上是以掌握源頭為第一要務，過去在法務部、海關、海巡署及警政署等各部門通力合作之下，不論是公斤數或人數，都已經查獲了不少，有相當好的成果，但是還要繼續努力，我們認為往溯源方向去處理毒品問題，乃是緝毒最重要的工作。

林委員德福：再請教葉部長的是，空勤總隊目前有 5 架黑鷹直升機正在服務中，今年 7 月會再接收 1 架，換言之，今年颱風季節救災任務，將有 6 架黑鷹直升機和 9 架海豚直升機負責守護民眾的安全，請問目前機組整備維修是否一切正常？

葉部長俊榮：我們目前有 5 架黑鷹直升機，一切都很正常，一切按照規劃在進行當中。

林委員德福：像 UH-1H 直升機何時會從空勤隊除役？

葉部長俊榮：UH-1H 直升機確實是慢慢在除役，今年年底就會完全除役。

林委員德福：如果有外國人在台從事犯罪活動被警方抓到，最慢何時會通知該駐國的外交人員？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答復。

陳署長國恩：主席、各位委員。原則上是 24 小時。

林委員德福：「其該國人民被我國警方拘留限制人身自由」，我們都知道最近有兩名到南韓打工台灣人，音訊全無，家長很著急，最後要求外交部來協助，結果 3 月 4 日證實被韓國警方逮捕，時間拖得很長，我們雖然沒有和韓國簽署司法協助等協定，但是據本席了解，我國刑事警察局和韓國應該有建立多次的合作互助。

陳署長國恩：對。

林委員德福：未來是否可以建立通報的管道？

陳署長國恩：我們有在韓國首都派駐警察聯絡官，所以這次事件本來是失蹤，後來我們通報請韓國警方協助，經媒體報導後，才曉得他們被押在京畿道一個市政府的拘留所中，後來他們知道這件事並通報我們，我們就開始進行必要的協助。

林委員德福：但中間的時間怎麼落差這麼大？

陳署長國恩：是因為當事人請警方不要通知家長。

林委員德福：好。再請教部長，過去抓蛇、抓蜂的業務都是由消防隊在處理，現在已經歸屬農委會，說實在地，很多民眾根本就不知道，我認為可能宣傳上還不足，站在內政部的立場上，你們是否要透過網路或電視廣告等方式，來告知民眾這些業務現在已歸農業局、農業單位所主導，如果有這些問題應該找他們？

葉部長俊榮：委員說得沒錯，確實現在在政策上、方向上已經做好，對於解決消防員勤務太過繁瑣的問題，我們也有明快地處理。但是現在還在銜接階段，一方面農政部門的量能還在建構，所以在此階段消防部門仍然透過 199 持續在協助，不過是邊協助農政部門邊建構量能，在未來就會順利的銜接，所以我們不會讓民眾的需求斷掉。

林委員德福：你們很多宣導工作要落實。

葉部長俊榮：我們再繼續強化。

林委員德福：說實話，那些消防隊員經常接到投訴，甚至於是背黑鍋，雖然這個業務現在並不屬於他們，但是事實上他們還是有在做，卻因為你們宣導不落實，導致民眾都罵他們。

葉部長俊榮：現在是農政部門量能建構，也要委託，也要進一步量能建構，另一方面消防部門也沒有縮手，仍然繼續協助，在過程當中銜接，讓農政部門在這方面處理的量能建構起來，消防部門整個就能夠退，我們負責任的作法是這樣子。

林委員德福：好，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林委員有提到毒品的問題，你提到要溯源，溯源是你們的方向，這當然沒有錯，不過基本上它還是有供給需求的問題。首先我想問的是，你們溯源了很久，到底有沒有能耐？沒有錯，大家很努力在查毒、緝毒，當然緝毒組織是另一塊問題，我今天先不討論。美國有緝毒局，印尼有緝毒局，中共也有緝毒局，但台灣沒有，台灣號稱由高檢署統合幾大系統，然後行政院有個跨部會的專案會報，一年開 3 次也沒什麼用，因為毒品的數量一直在成長，尤其是三級、四級的，吸毒人口是節節攀升，從來沒有下降過。所以溯源能不能達到完全的效果？溯源當然要做，但我們有沒有能耐做，我非常地懷疑。兩岸共

打到現在幾乎沒有在進行，我們都知道三、四級毒品有一半以上來自於中國大陸，署長一直點頭，所以你說溯源要怎麼溯？這是一個問題。

第二個我要提出的是市場的問題。如果需求沒有同步降低，溯源又不能發揮效果，整個反毒工作當然不會有效果，不是嗎？連軍中都感覺好像已經淪陷了。我今天也不要講什麼將三級改二級，那個努力了 4、5 年就沒用，我問個最簡單的問題，如果你問年輕人為什麼碰毒品，理由很簡單，他會說，吃一下又不會怎麼樣！部長知道我的意思嗎？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好奇心驅使。

江委員啟臣：不只好奇心啦！

葉部長俊榮：還有同儕之間的相互影響。

江委員啟臣：那是一個原因，但重點是，不會有事啦！部長知道我的意思嗎？

葉部長俊榮：了解。

江委員啟臣：為什麼不會有事？持有 20 公克以下沒事。20 公克是指純質的 20 公克喔！如果不純的話，搞不好 100 公克也沒事。純跟不純怎麼弄？所以我們的法律是有問題的，我們的法律在助長吸毒耶！持有三級、四級毒品 20 公克以下免刑罰，如果我沒記錯，只有罰款 1 萬元到 5 萬元，再加上幾次的講習就沒事了。

葉部長俊榮：4 至 8 小時。

江委員啟臣：部長，這要怎麼辦？如果我是藥頭，不要說藥頭啦！如果是朋友或同儕跟他說：同學吃一下，沒事啦！就算被抓到也只是罰款而已，我幫你繳嘛！接下來講習也沒事嘛！

第二個，累犯有沒有事？如果第二次、第三次又被抓到，會有事嗎？也是沒事。所以你們有多會抓？你們的法律規範有漏洞，是在助長整個吸毒的風氣嘛！部長認為這要不要調整？我給你一個範例，荷蘭的毒品沒有分一、二、三、四級，它是有所謂的軟性毒品，軟性毒品可以合法持有，即便能合法持有，也不能高於 5 公克，但我們卻是規定 20 公克，而且還是百分之百純的 20 公克！部長，這要不要改？

葉部長俊榮：從世界各國推動的經驗來看，在面對問題上確實有幾個方向，有些是對於比較微量或危害小的採取合法化的措施，以解決這方面的問題；有些是採取強化刑責，甚至於強化打擊力道，也有這樣的作法。當然我們現在的作法不是全部都放在刑法，對於主要一級、二級吸食的部分是放在刑罰。

江委員啟臣：我今天不跟你談一、二級。

葉部長俊榮：三級、四級是行政罰，並不是沒有罰，是行政罰再加上講習。

江委員啟臣：但是它沒有用。

葉部長俊榮：對於第二次犯的人，如果我們馬上把他送到監獄去……

江委員啟臣：我沒有要你送到監獄去。

葉部長俊榮：所以也要考慮到這一點。

江委員啟臣：我的意思是，當你們的罰則定這麼輕的時候，我要鼓勵無知的青少年接觸毒品是很簡

單的，它的門檻是很低的，嚇阻力是沒有的，部長懂我意思嗎？

葉部長俊榮：我了解。

江委員啟臣：然後我們行政部門怠惰到連檢討這個都不想檢討。

葉部長俊榮：我想並不是怠惰……

江委員啟臣：部長可以問一下調查局的查毒人員，他們查得多辛苦，可是這問題還是沒辦法解決。

還有，如果你再問調查局的查毒人員，我們沒有一個統合單位也是個問題，所以你們不能老是站在部長或會報這種高度來看啊！

葉部長俊榮：站在內政部的角度來看，我會覺得警政部門，即刑事警察局是查得非常……

江委員啟臣：但是查得很辛苦又沒有效果嘛！

葉部長俊榮：非常有效果，其實如果從……

江委員啟臣：我問你，吸毒人數有沒有下降嘛？

葉部長俊榮：我跟委員說明，三級、四級行政罰的部分今年下降了 30%，所以我們並不是沒有成果，而是我們從不以這些成果而自滿，甚至於要繼續努力。所以從現實的狀況而言，我們確實是有成果的，三級、四級已經往下降 30%了。

江委員啟臣：既然你說有成果，那你給我一個目標，你今年要達到多少、明年要達到多少、後年要達到多少？

葉部長俊榮：我們絕對是用最強的力道努力地做緝毒的工作。

江委員啟臣：因為我們基層自己所碰到的，很多是你們查不到的，你知道嗎？校園裡的幾乎都是你們查不到的。

葉部長俊榮：委員說的沒錯，確實有相當多的漏洞，我們需要校園、社區等一起來努力才行，不能只靠警察去查，我想確實是如此。

江委員啟臣：你們不能只從表面的數字來看到所有的問題，我不是要跟你辯論這個，我要說的是，當你告訴大家持有 20 公克純質的三、四級毒品是沒罪的，你知道 20 公克可以給多少人吸嗎？是 60 人次。

葉部長俊榮：其實這些都可以再討論。

江委員啟臣：你剛剛說微量可以持有，這件事應該要由專業人士出來說，部長不是這方面的專業。

葉部長俊榮：我們有聽到這方面的主張。

江委員啟臣：今天我問到現在，沒有一位政府官員可以回答我為什麼是 20 公克？為什麼？部長可以回答我嗎？

葉部長俊榮：像香港就是 5 公克。

江委員啟臣：對啊，那為什麼我們是 20 公克？

葉部長俊榮：我們當然知道這是一個量，任何一個在法律上的數字都是經過……

江委員啟臣：部長，我要求你們一個星期內給我為什麼定 20 公克的答案。

葉部長俊榮：好，我可以給委員，我們再向你說明。

江委員啟臣：我問各個部會，內政部我問了超過一年也沒有給我答案，警政署也沒有給我答案，我

上星期問法務部，部長還答 25 公克！更不用說國防部，還怪其他單位。光一個 20 公克的問題都可以這樣子推，而且也沒辦法給我們答案說為何是 20 公克，好歹讓我可以跟民眾交代吧！如果有人問我，為什麼吸毒的 20 公克內都沒有罪？

葉部長俊榮：我會跟委員說明 20 公克究竟是怎麼來的，不過法律上的數字，舉例來說，一個罪為何是罰三年以上，為何不是兩年以上……

江委員啟臣：如果我們要定 20 公克，絕對有科學根據。

葉部長俊榮：這部分確實也有不同的主張。

江委員啟臣：你剛剛說微量需要，感覺好像有需要這些毒的人，我覺得這樣的態度會讓人覺得，在某種程度上好像基於每個人必要的需求，所以讓他們持有 20 公克以下沒事，但真的是這樣嗎？這要有一個醫學和科學背後的支持，我們才有辦法相信。

葉部長俊榮：我這樣說好了，其實我們面對的毒品是一個癮和傷害之間的問題，如果要往前發展的話，中間有非常多的考量，其中包括什麼時候要用什麼樣的誘因將他停止，什麼時候要用強力的嚇阻讓他停止，中間有許許多多不同的思考，我相信從每個角度來看都有其利弊，包括 20 公克的問題，有人主張 10 公克，有人主張 5 公克，當然這背後都一定有它的道理，但是我們都要去做評估。

江委員啟臣：但根據我們目前的調查，台灣是最高的。

葉部長俊榮：委員指的是重量嗎？

江委員啟臣：對。

葉部長俊榮：但是這牽涉到我們行政罰的內涵、刑罰的內涵，且中間又有變數在，所以並不是絕對地這樣看……

江委員啟臣：所以到現在這問題的答案都沒有辦法說服大家嘛！這問題存在多久了，還是沒有辦法說服大家啊！大家拼命的反毒，但如果沒辦法找出真正有效的方法，那我們很多努力都是白費的！藥頭、毒梟跟你在作戰耶！你用了什麼方法，他就用什麼方法對付你。

葉部長俊榮：委員，剛才講的 20 公克，其實都是在處理吸食者的部分為多，但是對於源頭的部分，那個部分我非常清楚

江委員啟臣：我剛剛說過，我不反對溯源，你們去溯源嘛！但至今溯源多久了？

葉部長俊榮：但是吸食的部分，我們必須注意到嚇阻、處罰或是後面的戒治，甚至於進一步地關懷，這整個是一套系統。

江委員啟臣：這當然是整套的，要談整套的話，可以談很久。我剛剛只問你一個問題，你就一個禮拜內給我 20 公克的理由就好了，好不好？

葉部長俊榮：我們再跟委員說明，謝謝委員。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質詢。

羅委員致政：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知道我要問什麼吧？就你掌握的進度，浮洲合宜住宅何時可以順利交屋？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許署長答復。

許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原則是定這個月開始到 6 月。

羅委員致政：你保證會順利嗎？因為很多住戶還是有意見喔！

許署長文龍：是沒錯，目前據我們所知，在補強方面，工人的問題……

羅委員致政：還有保固的部分，住戶和建商在意見上還是有一些不同之處。

許署長文龍：對，現在有打官司。

羅委員致政：那要怎麼辦？能不能順利交屋？

許署長文龍：基本上我們還是希望能夠順利交屋，因為……

羅委員致政：那營建署能夠做什麼，或是做了什麼去幫助住戶？

許署長文龍：我們還是站在中間來協調，盡量讓雙方能夠……

羅委員致政：署長，那是我的選區，你也很清楚。

許署長文龍：是，我了解。

羅委員致政：所以不能只站在中間立場，因為這些民眾都是弱勢的民眾，政府應該盡量站在弱勢民眾的角度去協助他們解決這個問題啊！拖那麼久之後，很多民眾同時要兩邊忙，一邊要處理貸款問題，一邊還有租房子的問題，所以部長，你們應該要盡量站在弱勢的角度吧？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確實是，我們就是問題導向，看有什麼方式可以處理，我們會積極去處理。

羅委員致政：在最後關鍵的交屋階段，請營建署稍微強勢一點，站在這些弱勢住戶的立場上去幫他們解決問題好嗎？

許署長文龍：好，這沒問題，其實到目前為止，我們大多也是站在這樣的立場。

羅委員致政：因為我們剛剛提到，你們不斷強調未來要推動社會住宅，當然這與社會住宅的本質不一樣，但在質和量的要求上，可能還是要同時注意到，因為事實上浮洲合宜住宅是個失敗的例子，部長上次也提過，但失敗的例子偏偏在我的選區裡，問題是，當時在推動合宜住宅時，你們曾經提供新北市政府相關補助去建聯外道路，署長知道嗎？

許署長文龍：對，但相關……

羅委員致政：請問現在蓋了嗎？

許署長文龍：因為新北市政府對於都市計畫等相關問題還未解決，所以我們……

羅委員致政：但問題是，蓋了兩座橋，結果一座橋有路，一座橋沒有路，署長知道吧？

許署長文龍：這個我知道。

羅委員致政：那要怎麼辦？那 1 萬多人搬進去後，聯外交通要怎麼辦？

許署長文龍：這個問題我們要積極和新北市府來討論……

羅委員致政：如果新北市府能解決的話，就不會拖到現在了！都拖那麼久了！除了都市計畫還沒有公布之外，署長知道其他問題是出在哪裡嗎？它拿了中央補助的錢要蓋聯外道路、聯外橋樑，結果橋蓋了，卻沒有路！那不是很奇怪嗎？等到那 1 萬多人搬進去後，整個交通會因此大打結耶！

許署長文龍：其實當時在相關的協調上都有討論過……

羅委員致政：署長，過去半年內，你們有沒有找過新北市政府來開會討論相關聯外道路的問題？

許署長文龍：有，都有。

羅委員致政：結果新北市府怎麼說？

許署長文龍：基本上包括居民等這些大家能夠同意的共識是還沒有。

羅委員致政：署長，我跟你保障，如果明年開始交屋、1 萬多人開始搬進去之後，交通一定會大打結，那要怎麼辦？

許署長文龍：所以我們還是希望這部分能夠趕快解決。

羅委員致政：所以責任還是丟給新北市政府嗎？

許署長文龍：我們會再積極協調。

羅委員致政：那錢拿回來啊？

許署長文龍：這也有交通部的問題。

羅委員致政：對啊！當然有交通部的問題，但有一部分是新北市府要負責徵收土地，然後徵收局要蓋馬路接橋樑嘛？

許署長文龍：是。

羅委員致政：結果橋蓋了卻沒有馬路，這就是大問題啊！

許署長文龍：是啊！這個我們都了解。

羅委員致政：那怎麼辦？了解卻沒辦法解決啊！署長剛剛說明年開始交屋，人開始住進去了，1 萬多人住進去，結果沒有聯外道路，那車子要怎麼辦？會在社區裡出不去耶！

許署長文龍：這部分當然跟交通部之間、跟新北市之間……

羅委員致政：那是外面的問題，而我現在談的是社區要出去的道路只有一條，最大的馬路就是新蓋的那一條接橋的，另外一條是有橋可是沒有路可以出去，造成車子塞在社區裡出不去，關於這些問題，署裡都有掌握吧？

許署長文龍：有。

羅委員致政：部長可否承諾一下或是要求市政府，在明年開始交屋之前，趕快解決這個問題？

葉部長俊榮：我想委員應該可以感受到這裡面牽涉新北市及其他機關，但我們仍願意站在一個比較積極協調的角度來處理這個問題。

羅委員致政：署長，責任在地方還是在中央？

許署長文龍：當然還是在新北市。

羅委員致政：責任在新北市政府，因為中央已經提供經費，希望他們蓋聯外道路，而且橋的部分也蓋好了，至於社區的部分，還好拖了一段時間才交屋，如果是去年就開始交屋，可能現在每天都在塞車了，所以請趕快督促新北市政府處理聯外道路的問題，同時把責任釐清，那裡是本席的選區，一旦開始有人搬進來之後，可能就會每天塞車，而且是塞在社區裡出不去，事實上，65 號道路下來那裡本來就很塞了，所以請署長趕快找新北市討論，看看如何解決這個問題。

許署長文龍：這部分我們一定會來解決。

羅委員致政：否則到時住戶就會來抗議了，因為部分住戶住進去之後，已經開始碰到這個問題了。

另外，現在跨境電信詐騙對台灣來說是否已經變成了一個國際標籤？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答復。

陳署長國恩：主席、各位委員。對，現在全球很多地方都有我們國人詐騙的行跡。

羅委員致政：全世界最強的是我們，抑或最差的是我們？還是別的國家比我們更糟糕？

陳署長國恩：還有很多其他的國家也有詐騙……

羅委員致政：但有沒有像我們那樣的猖獗？

陳署長國恩：人數方面我並不知道。

羅委員致政：這幾年下來人數是不斷增加還是減少？

陳署長國恩：現在被遣送到大陸大概有 230 位，而海外被逮捕的大概有 300 多個。

羅委員致政：可是從國際媒體來看，幾乎抓的都是台灣人、大陸人，其他國家的就比較少。

陳署長國恩：大陸的人比我們還多。

羅委員致政：而詐騙對象主要以大陸跟兩岸為主？

陳署長國恩：最主要是大陸。

羅委員致政：最近韓國這個例子是一個「果」，而「因」在哪裡呢？為何這幾年台灣青少年或是一些人士參與國際詐騙人數會愈來愈多？部長知道原因嗎？

葉部長俊榮：確實有相當多的原因，基本上，電信詐騙的成本低，利潤非常的高，如果這樣的現象繼續存在，其實不只是聲望的問題，應該要想想這麼好的人才做的是什麼樣的事情，所以我們也是覺得相當痛心。

羅委員致政：集團首腦或是本身在台灣有沒有辦法被破獲？或是有無想辦法去追大陸的源頭？

葉部長俊榮：包括毒品、打詐等，就是儘量要溯源。

羅委員致政：這兩個回來之後，至少要去調查是誰跟他們接洽的，然後再往上追上去。

葉部長俊榮：是。

羅委員致政：所以這一塊不要只是在滅火，像外交部一天到晚都在處理什麼肯亞案、大馬案或是韓國案，其實最重要的還是內部，即我們內部在查緝這一塊真的要加把勁。

葉部長俊榮：我們要努力溯源。

羅委員致政：不然外交單位就是不斷的在滅火。

葉部長俊榮：確實。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黃委員國書及鍾委員佳濱均不在場。

請孔委員文吉質詢。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上任到現在，對於原住民權益做了哪些措施？然後最突出的是哪一項？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原住民的課題上，不是哪個部會有原住民的名字才叫做跟原住民有關，其實內政部跟原住民的業務有相當多的關連，更何況原民會原本是設在內政部下，

後來才進一步升格，所以我們一直認為原住民的許多課題，內政部可以在人、土地等各方面，能夠銜接的我們就盡量銜接。

孔委員文吉：在此跟部長分享一個例子，上個會期在內政委員會，當時本席提出了反族群歧視法草案，但內政部並沒有提出對案，可能部長那時比較保守，認為反族群歧視法是沒有必要的，所以反族群歧視法在立法院院會總共表決 9 次然後被封殺，反之，獲得通過的就是轉型正義等提案，因此，關於反族群歧視法，本席是提案人，然後委員會曾經討論過兩、三次，且本席從頭到尾都待在現場，可惜的是，雖然該案已一讀通過，但是每一條都保留，後來過了好幾個月，所以我只好請黨團將其送到院會去處理，本席認為，反族群歧視法沒有獲得通過是很可惜的，因為不只針對台灣原住民，還包括新住民，當時是因為發生洪素珠辱罵老榮民一事，我才提了這部法案，但是民進黨對於這個版本都是採取保守的態度，而且還予以反對，所以本席感到很失望，的確，部長的立場很重要，然部長的立場是認為沒有必要訂定此項法規，不知部長有無去看美國國務院提出的人權報告？

葉部長俊榮：我有去了解。

孔委員文吉：該報告提到台灣對於外籍勞工、新住民、陸配，有剝削勞力，甚至是虐待等情事，這對台灣來說是一項羞辱，即我們在人權方面是落後的，所以對於來台外勞、陸配受到虐待、迫害，然後美國國務院還提出這樣的報告，我想內政部應該要做一點事情才對，對此，部長有何看法？

葉部長俊榮：首先，關於反族群歧視法的推動，我了解委員對此事著力甚深，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也有參與討論，這並不是什麼保守或是激進，而是如何把這部法立好，然後跟現有法律做好銜接，如此才會發揮作用，但是這部法討論到最後沒有辦法立法，其實我們是將其看成未來還是有一些立法的方向，只是立法的方向是採取「反歧視」還是「促進平等」呢？基本上這是兩個不同的做法，而世界各國也有不同的做法，當時洪秀珠辱罵老榮民的言論，確實讓大家感覺是不對的，但我們用法律來看待歧視，尤其是判斷言論的時候，往往在過程當中很容易產生偏差，所以我們要特別注意到「言論」這個部分。

而委員所提美國國務院的報告，這個並不是在談「言論」，而是談很多政策方向，甚至於實際的做法上，是否能夠對我們的新住民、移工等，能夠有一個比較好的處理，總之，這些方面我們一直都在努力。

孔委員文吉：包括陸配、外勞等，讓他們在台灣不要受到虐待，請問內政部要如何改善？

葉部長俊榮：各部會都應努力才是。從移民或是照顧新住民的角度來看，不管是國境上的控管或是對新住民的照顧，都有不斷的在努力，而且達到讓新住民覺得他們有受到尊重。

孔委員文吉：你應該說移民署要訂什麼法規來予以改善，而不是以課堂上課的內容來教導本席。

葉部長俊榮：因為你問我從內政部的角度來看要如何處理，而我覺得很多的部會都應努力做到這樣的事情，像內政部在推動的，不管是移民政策、新住民照顧政策或是警察機關對於各種治安的維護，每個面向基本的著眼點，都是非常重視我們對於新住民或是移工本身權益的保障，這方面我們是很努力在做的，而且是很堅持的，所以在相關的回應上，應該以更寬廣的視野去看待

這個問題。

孔委員文吉：希望部長可以跟我說，對於任何一位住民，包括移民在內，都會受到公平的待遇。

葉部長俊榮：百分之百絕對是如此。

孔委員文吉：美國國務院指正的是什麼，我們就要針對那個部分去改善。

葉部長俊榮：就如同人口販運，美國國務院就提出了幾項重點，包括漁工待遇是否要好一點，仲介的部分是否要好一點，像這些都是很重要的，而且我們跟各部會也都一直在努力，但是從內政部的角度來看，我們是一直很努力往這方面走，但整體要做好的話，還需要整個政府、社會來配合，畢竟一個移工到了我們的家裡來幫傭或是幫忙照顧老人家，我們也應對人家好一點，把他們看成是自己人，像這些都是我們要去努力的。

孔委員文吉：你要拿出具體措施啊！

葉部長俊榮：這些都是我們要努力的方向。

孔委員文吉：最後，原住民示範公墓計畫在 105 年就要到期了，之前我也曾質詢過國發會。

葉部長俊榮：我們已經提出新的計畫了。

孔委員文吉：主委表示只要內政部提出計畫，他們一定會支持，這是在經濟委員會提出的，除此之外，我也提出了村里活動中心及城鄉均衡發展方案等相關建議。

葉部長俊榮：我們一直都有提出計畫來予以銜接，委員的指教我們都有聽到。

孔委員文吉：好的。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陳委員歐珀及鄭委員運鵬均不在場。

請黃委員國昌質詢。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方才部長提到遠洋外籍漁工工作權益的保障，讓台灣的勞動人權在國際形象上能夠有所改善，同時也讓外籍漁工可以得到充分的保護，我認為這整個方向非常的好，現在只剩下如何落實的問題。此外，那些來到台灣後但行蹤不明的漁工，其相關的查處狀況到底是如何呢？我們到底知不知道他們跑到哪裡了？目前在實際執行面上，其執行方法及效果到底是什麼？據內政部移民署查到的外籍漏跳船員人數從 2014 年開始的 281 人、2015 年 180 人到 2016 年的 107 人，即人數是愈來愈多，某個程度上也顯示遠洋外籍漁工後來跑掉的人數也在增加當中，而這反映出了剛剛所講到的，他們在面對工作環境上的困難。可是本席更關心的是，經勞動部許可之後，在台灣很多不同的漁港，從事近海捕撈作業的那些人，據統計，截至 2016 年年底台灣行蹤不明的外籍漁工已經累積至 2,465 人，部長可知這占所有非遠洋外籍漁工的比例有多少？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占所有逃逸外勞的比例嗎？現在所有的逃逸外勞人數共有 5 萬多人。

黃委員國昌：我講的是非遠洋外籍漁工的比例。

葉部長俊榮：可能勞動部的資料會比較完整。

黃委員國昌：目前非遠洋外籍漁工應該有 1 萬 0,872 人，結果行蹤不明的有 2,465 人，所占的比例

已經超過 25%，這樣的比例可說是非常的高，一方面我們關心這些人到哪裡去了，另外一方面這些行蹤不明的外籍漁工對台灣社會各個層面所造成的衝擊及影響，因為其行蹤不明的比例高達 25%以上，所以我就去查了這部分查處權責是如何劃分的，像海巡署有在執行一個祥安專案，警察局也有成立一些專案小組在進行，因此，針對非遠洋外籍漁工行蹤不明的比例這麼高一事，不管是移民署或是警政署，現在具體的作為到底是什麼呢？

葉部長俊榮：祥安專案基本上是由國安團隊為主軸，然後結合警政、移民、海巡等單位的力量，而所有逃逸外勞，包括方才提的漁工、看護、到各種工廠去工作的等等，就由這些單位一直去抓，其中移民署專勤隊抓的人數最多，接著是警政署，然後各個部會相關的人力都會有所搭配，總之，最主要的還是由這兩個單位在抓，而我曾經在很多場合反映一個現象，如果一直要他們去抓，但每年逃出來的比抓到的還要多，表示原來僱用的機制出問題了，人家來這裡做沒多久卻變成要逃逸，進而造成我們社會的問題，也成為治安機關變得必須去抓這些逃逸的人，即我們除了要處理別的治安問題外，也要處理逃逸外勞，不管是漁工還是看護工等問題，其實這是制度面出了問題，所以關於國務院最近提出的人權報告，最根本的原因就是在這裡，即我們的僱用機制可能出現了問題，所以不單純只是抓人效率的問題，事實上，祥安專案實施後每年抓了約 1 萬多人，像移民署專勤隊可能就要到山上抓那些逃逸的外勞，有的甚至還不小心跌到山谷裡，之前我就曾去慰問一位因此受傷的專勤隊隊員，看到他那樣的受傷，我的心裡真的很難過，其實這是制度面的問題，我們真的要從整個制度面來回應沒有錯。

黃委員國昌：部長，剛剛您從整體制度面來看待這個問題，我個人非常的贊成，對此，我有進一步的具體建議。內政部、勞動部及海巡署在進行整體工作規劃時，有個數字分析是很有意思且很重要，那就是他們是在什麼地方、什麼狀態下行蹤不明，我所得到的資訊是，有些人在機場就被帶走了，有些人是剛到雇主的地方被帶走的，例如到達漁港人就被帶走了，當然也有一些人是實際到了雇主處所且開始工作，但或許因為勞動條件惡劣，所以後來就逃逸了。這部分會有不同的情況，他們是在什麼樣情況下行蹤不明的原因分析，這對於部長剛才所說的，從整體制度面上來檢視要如何有效減緩這個狀況，不管是降低逃跑原因還是行蹤不明後的查獲，這樣的分析才會更有意義。到目前為止，我遍查所有官方的資料，卻看不到行政部門非常有系統的針對各種不同狀況去進行分析，如果這些基本工作沒有做，剛剛部長所提到的整體性規劃，要降低他們逃跑機會以及在逃跑後能知道他們行蹤的執行工作，可能就會不斷陷入方才部長所說的困境。對於這個部分，部長能不能承諾，內政部願意找勞動部、海巡署針對外籍勞工、漁工跑掉的狀況到底是在什麼階段發生的作進一步的分析？

葉部長俊榮：謝謝委員，您不只把問題點出來，而且您的要求是合理的。如果內政部不願意承擔的話，就會說漁工部分歸漁業署，其他看護部分歸衛福部，但我們自認可以盡量去結合專業部門，因為如果沒有專業部門提供協助，光從警察或移民的角度也很難把網張得這麼開、做得這麼深入。對於您剛才提到的重點我們認同，我們願意積極去協調，但是也要請委員幫我們，我們要確實結合其他部會，有關漁工的部分，漁業部門一定要跟我們合作，甚至有些部分要做在前面，而我們願意承擔去連結，盡量把整個形貌掌握得更清楚。剛剛委員的分析就是我們在面對

、處理一個課題時非常合理的步驟，我們願意這樣來努力。

黃委員國昌：立法部門去促成行政部門彼此之間的相互合作，這些工作我不僅支持，而且也一定會去做。但是我最後要請內政部承擔比較重的責任，要出面整合這些部門，針對不同逃逸原因及查處狀況等，能夠去進行有系統的分析，這樣我們才能比較前瞻的知道接下來要如何採取有效的作為。

葉部長俊榮：我們認同委員的看法。

黃委員國昌：好，謝謝部長。

葉部長俊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高潞·以用·巴鱾刺委員質詢。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書面報告中有關「民政業務」的「強化公民參政」部分，第一點就提到「維護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公正性，針對原住民立法委員選制及出缺處理方式等議題，於 105 年 6 月至 8 月間召開 5 場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制度分區公聽會，蒐集各界意見作為檢討制度參考。」，因此本席要針對原住民選制就教於部長。

首先，有個十幾年前的案例，有一位阿美族人剛恢復原住民身分，他想參選一般區域立委選舉，但是選委會不讓他以原住民身分去參選區域立委，他最後只能註銷才剛剛恢復的原住民身分。依照原住民身分的相關規定，原住民註銷身分後，未來是不能再恢復原住民身分的。部長也非常清楚，身分認同是非常重要的人格權，對不對？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對。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他註銷原住民身分後，未來是不能再恢復的，但是他以原住民身分又不能參選一般區域立委，這對原住民身分權、人格權與參政權來說是很重大的傷害。當時選委會對於此一事件的論點是「依照選罷法的規定，立法委員由原住民選出者，以原住民為選舉區，並得劃分為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區，基於這條規定的精神與原則，該當事人的選票既然落在原住民選區，當然在一般區域立委選區，就沒有被選舉權。」，對此，本席也曾經發文中選會，中選會對此的回覆是「原住民公職人員選舉，以具有原住民身分者為選舉人，候選人則因須具選舉人資格，自亦須具有原住民身分，爰原住民僅得登記為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部長，你是否覺得中選會的回覆有點怪怪的？為什麼可以從原住民公職人員選舉的身分條件推論出原住民只能登記參選原住民立法委員？另外，當時的新聞也提到，相關選務人員表示「現行選舉相關法規並沒有明文規範，具有原住民身分者不得參選一般區域立委」。部長，用這樣的解釋方式來限制原住民的參政權，是不是過於草率？有沒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葉部長俊榮：這個課題是可以繼續討論的，當然這牽涉到相當多原住民選舉所呈現出來的特殊問題，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是不是用這個來分野，包括單一選區是不是可以這樣走，許多……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部長，你認為這樣有沒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葉部長俊榮：委員要我即席答復，我是比較……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部長最會講比例原則了，這樣的解釋方式到底是要保護什麼利益，所以才讓原住民的參政權無法真正行使？

葉部長俊榮：參政權的剝奪是很重要的事情，參政權的限制也是重要的事情，原則上這些都需要有法律基礎比較好，是不是可以透過法律的解釋做出這樣的結論，這當然要具體去……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的意思是內政部會透過法律的解釋……

葉部長俊榮：我並沒有這樣講，我只是說……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想請問部長，為什麼要透過限制原住民的參政權來符合選罷法裡中選會的規定？

葉部長俊榮：並不必然是透過限制或剝奪參政權的方式作為選制設計的基礎，這中間可能有全盤選制的考慮與個別選制的銜接問題。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部長越講越模糊了！同樣是我國的國民，為什麼在參選一般區域立委時，原住民要受到這樣的嚴格限制？這樣合憲嗎？這符合部長常說的平等原則嗎？

葉部長俊榮：平等原則是憲法很重要的原則，憲法第七條確實有這樣的要求，但是具體的實踐則要看其脈絡有沒有不當區分，以及這樣的區分是否有正當化的理由。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白話來說，從這個案例看來，我認為中選會的解釋方式就是讓原住民自己玩自己的！他們的作法形同將原住民隔離於主流社會之外，讓原住民沒有辦法跨越其他選舉，包括原住民不能參選區域立委，也不能投票給區域立委，這對漢人來說，常常會發生因為原住民沒有選票，所以主流社會不關心原住民議題，也就導致長期以來原住民各項權利事務被主流邊緣化。

以國外案例來說，紐西蘭允許原住民登記參選一般選舉，加上他們推動族群主流化政策，很多非毛利選區的政黨都會推出毛利族候選人，而且紐西蘭採取選民登記制，毛利人可以選擇要在毛利選區還是一般選區投票，這樣就能擴大原住民的政治參與。如果依照憲法增修條文的規定，應該是要保障原住民的參政權，而且是要依照民族之意願，但是現在這樣的作法符合憲法增修條文對原住民保障的規定嗎？其實並沒有嘛！之前本席在行使大法官同意權時曾就教於蔡炯敦副院長及詹森林，他們同時都表示，從平等權或尊重原住民族自決的角度來處理，應該讓原住民參政權能擴大參與。如果依照這樣的意旨，部長在聽完我的解釋之後，您認為有關於原住民選制部分能不能調整？

葉部長俊榮：的確，有關原住民的參政權，尤其是國會這個部分的代表性結構上，憲法做了非常特別的處理，這是憲法層次上所做的重要判斷，並不是每個國家都有這樣的判斷，我國在這個部分的確是規定於憲法中，而不是放在一般法律中。許多有關於原住民選制的調整，後面都有與憲法銜接的問題，包括平地、山地的區分，但是……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您認為憲法對於……

葉部長俊榮：但是在方向上，委員以比較能夠擴張原住民參政角度的方向，至少我認為這是社會可以討論的課題。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可以討論？你的意思是說，依照憲法就是把原住民立委的席次困在憲法所規定的這 6 席嗎？

葉部長俊榮：我認為那是憲法上非常重要的處理，也是……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憲法保障 6 席原住民立委席次，你可以那說是保障，但如果將其當成隔離的話，它就是一個……

葉部長俊榮：沒有，我不認為那樣就等於隔離，至於從促進原住民政治參與的角度與擴大其參政權的角度來看，是不是能夠更進一步的擴充，這個方向仍然是可以去思考與討論的。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不只是擴充的問題，而是原住民沒有選擇的問題啊！原住民只能參選原住民立委，不能去參選區域立委，原住民也不能投票給區域立委，即使我是住在台北市，但我不能投票給一般選區的候選人。去年文魯彬這個外國人可以參選區域立委，為什麼身為臺灣國民的原住民不能參選區域立委？

葉部長俊榮：委員也瞭解，我剛剛有特別提到這個原因，確實憲法對於原住民選舉，尤其是表現在國會的代表性上，做了非常重要的決定，它本身不只是保障，而且還採取特殊處理的態度，基本上這是超越常態政治，不讓之後的國會議員或政府機關透過法律的訂定來改變這個事實，這叫做憲法鎖定，憲法鎖定有其非常重要的意義，不讓後面的人隨便去更動，所以對於選制保障是有很重要的意義。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顯然部長跟大法官的立場其實不太一致！

葉部長俊榮：但是我剛剛提到的是……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部長書面報告有關「民政業務」的「強化公民參政」第三點提到要完備選舉法制，請問你會不會處理到原住民選制的問題？去年的 5 場公聽會……

葉部長俊榮：這是必須去討論，而且必須……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去年舉辦的 5 場公聽會，其中的議題就有提到原住民參加一般區域立委的選舉權與被選舉權，這都拿來討論了！

葉部長俊榮：我認為這是值得討論的，我覺得這是一個好的議題。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希望您在下屆立委選舉前完成選制改革，能夠達成您在業務報告中所提到的「維護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公正性」，這是我們……

葉部長俊榮：對，包括原住民是不是採取單一選區，包括所有原住民相關選制的問題，我們都在研議，而且我覺得這也是很值得去正視的課題。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對於原住民能否成為一般區域立委的選舉人與被選舉人的這個選項，會不會納入你們的選制改革中？

葉部長俊榮：我們納入議題來考慮，好嗎？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林委員俊憲、黃委員偉哲、周委員春米及徐委員永明均不在場。

請徐委員榛蔚質詢。

徐委員榛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的質詢想針對部長報告中幾項議題提出疑問與看法，上會期本席提出了「村（里）長因公傷亡撫卹條例草案」，今天部長報告中提到「對於村（里）及村（里）長組織功能定位及職能，本部已於 105 年 11 月至 12 月間辦理北中南東 4 區公聽會徵詢意見」，請問現在內政部對此有沒有任何具體的規劃與期程？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還在研議之中，除了村里長的定位以外，還包括撫卹部分，我們是在既有機制下參酌許多各地村里長與學者專家的意見，現在還在研議之中。上會期我們承諾委員會，會在 6 個月以內把研議結果提出來。

徐委員榛蔚：對於舉辦公聽會時的執行狀況，部長可能不太瞭解，本席就東部部分向部長報告在花蓮所召開的公聽會情況。照理說，所有村里長、鄰長應該統統有權利與義務來參加公聽會吧？所有的村里鄰長應該都要受到邀請，是不是？

葉部長俊榮：全國有 7,000 多位村里長，我們當然是盡量邀請也歡迎，但並不是每個人都有義務要到會場，我們沒有做這樣的要求。

徐委員榛蔚：如果他本人想要參加應該也是可以嘛！是不是？

葉部長俊榮：公聽會都舉辦完成了。

徐委員榛蔚：我知道，所以本席要跟您討論的是，花、東兩縣能參加公聽會的人，內政部承辦人是有規定名額的，8 個村里長、8 個社團代表、鄉鎮代表 2 位及縣府代表 2 位，一個縣 20 人參加，這表示並沒有很多村里長知道這樣的訊息，並且能將其聲音表達出來，也就表示這個公聽會沒有辦法全部傾聽到村里長的聲音，這樣你們要怎麼去規劃呢？

葉部長俊榮：我們會盡量努力，一般所說的公聽會，難免都是邀請代表來參加，這不是民意調查或個人諮詢。

徐委員榛蔚：但這是村里長權利，他可以要求……

葉部長俊榮：就像立法院裡對於許多法令的訂定，也沒有邀請每一個權利相關的個人來立法院參加公聽會，但我們是有一定的公聽或討論機制。對於沒有辦法完完整整讓每個人參加，我們表示遺憾，不過我們是盡量做到讓大家有意見都能夠呈現。

徐委員榛蔚：在執行的過程中，本席希望你們能夠繼續檢討，你們舉辦公聽會所邀請對象，在比例上是不是應該做個檢討？一個縣只邀請 8 名村里長參加，太少了吧！光花蓮市就有 45 個里，花蓮有 13 鄉鎮市，我相信台東的村里長一樣有聲音、有反彈啊！所以本席在這裡要拜託部長，我們辦公聽會是一種美意，但是也要讓村里長可以表達聲音。

葉部長俊榮：我們盡量這樣做，不過表達意見的方式有很多種，倒不一定說要每個人都在公聽會裡面發言 3 分鐘，不一定要這樣。

徐委員榛蔚：如果村里長還有意見，要怎麼樣表達呢？是以書面向內政部提出來嗎？

葉部長俊榮：如果有任何意見，我們隨時都歡迎提出來。

徐委員榛蔚：好。另外，關於村里活動中心的修繕，因為目前村里活動中心的問題大概已經數十年了，第一，現在沒有辦法用公部門的經費來修繕，有很多都是因為土地取得的問題而沒有建築執照和使用執照，所以當公部門要去修繕的時候就會遇到這個問題。所以請內政部針對全國的村里活動中心研究一個專案，看要怎麼樣好好進行村里活動中心的修繕。否則現在老年人口這麼多，而洗手間統統都是採蹲式，要改成馬桶式也沒有辦法做。還有，有很多村里活動中心的屋頂漏水，也沒有辦法修繕，所以請內政部提出一個專案，針對全國村里活動中心的修繕進行討論，好不好？

葉部長俊榮：委員所提的是一個滿長久的課題，過去各縣市尤其是地方鄉鎮的執行都有很多問題，我們都不斷的在輔導。但是我們應該要加以區分，修繕當然是優先於新建，只要有修繕的需求，我們現在也在提出一些規劃，如果是公有的建築物，包括委員所提的村里活動中心，既然已經存在了，就要思考怎麼樣發揮其應有的功能，尤其是有些是危險的建物，我們也要來面對。

徐委員榛蔚：功能應該要俱足。

葉部長俊榮：但是新建的部分我們還是要注意。

徐委員榛蔚：本席要請內政部針對修繕的部分提出專案來檢討，看要怎麼樣讓公部門的經費挹注來進行修繕。

葉部長俊榮：我們配合前瞻計畫會有一些想法。

徐委員榛蔚：關於細節的部分也請內政部給本席資料。

葉部長俊榮：好。

徐委員榛蔚：另外，我們現在要制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獎勵條例」這個專法，上個禮拜我們也已經有進行大體討論，不過民間有相當多反彈的聲音，因為我們跳過了部都委會等所有的都委會，破壞了都市計畫的整個精神，所以就這個部分本席建議再聽聽地方的聲音好嗎？

葉部長俊榮：這個草案的提出其實有得到相當多民眾的支持，當然我們也有注意到一些不同的意見，所以我們有配合委員會，由曾召委在這個禮拜四主持一場公聽會，歡迎委員給我們一些指教，讓我們把這件事情做得更好。

徐委員榛蔚：好。現在毒品氾濫，本席要請內政部幫忙，警政署的刑事警察局在 104 年 11 月 27 日成立了「毒品查緝中心」，台北市、台中市和桃園市也陸續成立了，但是現在花蓮只有「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是不是能夠協助在東部地區、花蓮成立「毒品查緝中心」？因為讓它三位一體才有辦法真正的執行，現在花蓮只有「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所以本席希望刑事警察局能夠幫忙地方政府來成立「毒品查緝中心」，可以嗎？

葉部長俊榮：我們現在是刑警大隊以任務編組在花蓮執行，當然也可以考慮，如果花蓮縣這邊有比較大的企圖心，我們也儘量來配合。

徐委員榛蔚：因為毒品對人的危害是一生一世，所以我們還是必須要請內政部警政署來協助，好嗎？

葉部長俊榮：好，我們一直把這個當成重點在努力。

徐委員榛蔚：的確，謝謝。

葉部長俊榮：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廖委員國棟、張委員麗善及管委員碧玲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對新市鎮目前的進度是否了解？全國有多少新市鎮？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是問淡水還是高雄新市鎮？

邱委員志偉：全國目前有多少新市鎮？

葉部長俊榮：主要是淡水、高雄和林口這 3 個新市鎮。

邱委員志偉：現在哪一個新市鎮的開發進度最慢？

葉部長俊榮：淡水一期現在是後面的部分還在進行，但是高雄是比較……

邱委員志偉：淡水已經進入二期了，所以人家會覺得你重北輕南，淡海已經非常成熟，林口也已經完整了，可是我們高雄現在連第一期都還沒有完整的規劃，還沒有投入公共建設，更遑論第二期！其實橋頭新市鎮或高雄新市鎮已經討論十幾年了，為什麼對第二期還沒有一個完整的規劃？為什麼第一期執行起來那麼困難？主要的問題在哪裡？

葉部長俊榮：高雄市政府對新市鎮的開發方面表現出比較高的企圖心，那他們也鼓勵自行主導，都已經提到行政院核定，由高雄市政府積極的來推動，所以高雄市政府在這方面是相當積極的，相對於其他的新市鎮是不一樣的。

邱委員志偉：部長應該要常常到南部去，南部的發展需要中央更多的協助，特別是新市鎮的開發，市政府當然會有比較多的企圖心要來主導，但是很多的資源、很多的法令都還需要營建署來協助。高雄新市鎮是緊鄰於高雄都心，往北延伸第一站就是高雄新市鎮，高雄市未來的發展是往北移，從人口的變化就可以清楚的看出來，南高雄的人口是在減少的，而北高雄的人口一直在增加，再加上捷運的興建，所以未來新市鎮的開發是大家非常期待的，應該 copy 林口、淡海的模式，去強化交通設施和生活機能嘛！可是本席覺得你們對這部分還是做得不夠。

葉部長俊榮：高雄新市鎮其實是在高雄的地理中心，應該是可以被看好，主要是在推動上是由高雄市自己拿回去處理，也經過行政院核定了，所以這是值得期待的，我們當然會儘量協助。

邱委員志偉：本席的意思就是你們要儘量協助高雄市政府，因為過去比較有開發經驗的就是營建署，所以你們就這部分應該要協助高雄市政府克服所有的困難。

葉部長俊榮：我們會協助。

邱委員志偉：另外，目前全國公共下水道的比率是 30%，南部下水道的比率更低，你們現在有一個下水道的計畫，一年編列多少預算？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許署長答復。

許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報到院是希望未來可以編到兩、三百億元。

邱委員志偉：你們有沒有一個目標值？例如希望在短期 1 年、中期 3 年、長期 5 年之後全國污水下水道的比率要達到多少？

許署長文龍：是污水還是公共下水道？

邱委員志偉：公共下水道。

許署長文龍：現在 1 年大概都有達到 120 億元這樣的規模，我們希望每一年的接管率是 3%。

邱委員志偉：特別是在南部，過去高雄縣的轄區下水道的比率非常低，所以未來應該要把資源放在原高雄縣的轄區也就是現在的北高雄這裡，本席希望署長在分配資源的時候能夠更重視北高雄對下水道的需求。

許署長文龍：跟邱委員報告，其實中南部這幾年也開始了解到公共污水下水道的的重要性，所以現在每年的 120 億元其實大部分是用在中南部。

邱委員志偉：高雄去年分到多少？

許署長文龍：高雄市應該也不少，對這方面有積極在推動。

邱委員志偉：原高雄市的 11 區這個部分大概都完整了。

許署長文龍：這裡都還做得不錯，現在要加強高雄縣。

邱委員志偉：對，目前最需要做的地方就是原高雄縣的轄區，而本席的選區大部分都是原高雄縣的轄區，過去這裡污水下水道的比率非常低，影響到河川整治的問題，所以請部長要更重視這方面資源的分配。

葉部長俊榮：委員提到過去的情況，其實這在更早的時候都沒有被政府當成重點，可是現在愈來愈重視，我也了解到推動的重點應該要放在中南部，所以我們往這個方向在推動，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基礎工程，我們都會努力來推動。

邱委員志偉：另外，縣市政府的財力有限，道路的開闢和興建需要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來補助，我覺得這個立意良善，就是協助縣市政府在財源不夠的情況之下能夠完成生活圈的道路，本席認為這個部分應該要繼續來執行，你們有繼續執行的計畫嗎？

葉部長俊榮：委員是問生活圈道路嗎？

邱委員志偉：對。

葉部長俊榮：我們當然會持續執行，而且要配合前瞻計畫，做一些更積極的考量。

邱委員志偉：所以未來只會更多而不會更少？

葉部長俊榮：我們會有更積極的考量。

邱委員志偉：補助的方式有沒有改變？還是採競爭型而由各縣市政府報到署裡面審查嗎？

葉部長俊榮：基本上還是競爭型的，不過在這個基礎之上我們會採取一種比較積極的做法，儘量跟地方能夠銜接。

邱委員志偉：很多具體的建設你們都把財源直接下放給高雄市政府，譬如說過去生活圈的經費補助是由署裡面去統籌分配，那現在呢？

葉部長俊榮：當然地方也要配合。

邱委員志偉：大概就是中央出 88%，地方出 12%，這樣的分配方式會不會改變？

許署長文龍：跟委員報告，如果是一般型的，到目前為止是維持，不過現在有前瞻計畫，有一些縣市提出最好是……

邱委員志偉：本席選區有很多道路都需要建設，以前還是高雄縣的時候經費比較不夠，很多道路都沒有辦法開闢，現在合併之後最需要改善交通的地方就是原高雄縣轄區，捷運能夠通車到路竹、湖內，這個部分已經核定了。除了捷運之外，公路系統也應該要更完善，本席會跟高雄市政府陸續向營建署提出相關的規劃，因為過去高雄縣轄區即現在的高雄市北區資源比較不足，有很多道路需要開闢和改善，本席希望署長能夠更重視。

許署長文龍：我們會，基本上都有朝這方面在努力。

邱委員志偉：另外，壽山國家公園現在還只有設籌備處，什麼時候會正式成立？

葉部長俊榮：這主要是配合組改的進度，過去也是這樣講……

邱委員志偉：都已經籌備多久了？

葉部長俊榮：如果我們現在把力量放在這裡的話，這當然也是一種方式，不過我們覺得要整體來做會比較完整，內政部的組改其實被放在比較後面。

邱委員志偉：這跟組改有扣合性嗎？

葉部長俊榮：有相當的扣合性，因為這牽涉到國家公園到底是屬於哪一個部會。

邱委員志偉：對，不過那是屬性問題，這個籌備處都已經籌備幾年了？應該有七、八年了嗎？

許署長文龍：三年多而已。

葉部長俊榮：現在因為正處於組改的過程，對機關都有一些控管，所以比較難成長。

邱委員志偉：成立了一個辦公室卻完全沒有人力、沒有預算，要怎麼去做壽山國家公園的管理呢？

最後，本席要提醒署長一件事情，從凹底山再往北延到彌陀，這也應該是屬於壽山國家公園的一部分，本席希望可以進行評估來把凹底山列到壽山國家公園裡面。

許署長文龍：如果有提出這樣的建議……

邱委員志偉：本席在第 8 屆就提出來了，你們都說還要研究，因為這個地方有地緣上的鄰近性，而且生態、地質各方面都類似，所以如果被切割掉對北高雄是比較不公平的。如果能夠把凹底山到彌陀這個地方列入壽山國家公園，未來就可以有更多的資源來做管理。

葉部長俊榮：我們在做國家公園計畫或未來通盤檢討的時候再把這個議題列入考慮好嗎？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

葉部長俊榮：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陳委員雪生、楊委員鎮浚、吳委員志揚、鍾委員孔炤、呂委員玉玲、周陳委員秀霞、蔣委員乃辛及施委員義芳均不在場。

請趙委員天麟質詢。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年農曆春節大年初五有一位民眾到柴山運動，在快要到山頂之前坐在盤榕休息，他擦鞋子的時候被獼猴誤以為是在拿食物，所以就撲向他，他被嚇到往後摔到山谷裡面，傷勢相當嚴重，本席有去探望他，他目前還在搏鬥中，但是很怕會半身不遂，現在還沒有確定會癱瘓，他正在努力中。他是一位補教名師，所以經濟能力倒不是

問題，只是他希望大家能把這件事情當成一個慘痛的教訓，以避免這樣的憾事再發生。

本席後來有去檢視，我發現柴山的獼猴令人憂喜參半，喜的是這確實是一個特色，很難得在一個都市當中有一座這麼棒的森林，裡面又有這麼天然的地理環境和生態環境，這是喜的部分。但是憂的部分也很多，像中山大學的學生、當地的住民和去登山的民眾，被嚇到、被騷擾的人真的也是不在少數。在上個會期莊瑞雄委員一直很關心梅花鹿，本席對部長當時的回答印象很深刻，就是人也要去思考怎麼跟大自然相處。本席並不反對這個邏輯，不過我今天想要探討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籌備處的問題，因為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已經倡議很久，籌備處也成立很久了，像黃昭順委員也一直很關心，這次的事情讓我們覺得，如果只是一直處在籌備階段，遲遲無法正式定案，我們對於獼猴不敢說是管理，因為牠們是動物，很難加以管理。但是應該要加以引導，讓民眾更認識牠們，而不是去餵食牠們，獼猴是保育類動物，人猴之間要如何互動，這也是一種教育。可是也不能說籌備處沒有做事，在發生這件事情之後，他們該去立一個牌子，該去改善環境，該去做一些教育，他們也有在努力。可是本席總是覺得一個籌備處在妄身未明的情況下，它的量能相對會比較低。而且據我了解，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的範圍不是只有柴山，還包括半屏山一帶，其實範圍很大，所以高雄人也相當期待它正式成為國家自然公園的管理處。部長、署長，能不能趕快讓它有一個定位？應該就這個個案持續表達關心，不管目前的量能多麼的不足，我們還是要做得更完善。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其實算是為了回應地方政府的需求所成立的國家公園，所以確實是有各種不同的意義存在，我們真的不是要拖延，只是現在正要進行組改，比較不鼓勵去設新的單位，像內政部裡面有一個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我當然很希望它趕快成為司，不過一直要搭配這個，現在有點等於先暫停，等到整個做好一起處理的感覺。但是，即便如此也不能當成不處理國家公園這個議題的藉口，什麼課題該有的量能、該有的機制，我們都努力來強化。當然，籌備處的部分如果能夠儘快，我們還是會儘量克服、儘量努力。不過，當碰到問題，要怎麼樣做好國家公園該有的功能和量能，應該是我們會努力做的。只是說臺灣的國家公園反映出來的確實很不一樣，和其他國家那種無人的國家公園，且大部分以生物和大自然為主角，其他都是配角的國家公園很不一樣；我們現在說的壽山國家公園也是典型的例子，都是跟動物產生非常密切的接觸，包括陽明山擎天崗的水牛問題、墾丁的梅花鹿問題，以及壽山的猴子問題。對於一個國家公園的經營管理而言，可能很少有國家像臺灣一樣，國家公園有這麼多類型，和人的互動是這樣密切，以至於產生很多這一類的課題；所以，對我們而言，也是一項很重要的挑戰。要設立一個國家公園容易，但要怎麼管理？裡面不是只有單純國家公園機制的問題，還牽涉到人和大自然的關係，這就是為什麼上次在回應莊瑞雄委員的時候，我一直在提這樣的觀念。我們聽到這樣的想法，很多次委員也都有提到，我想我們會儘快處理。不過，在過程當中，儘量先用強化的角度處理，若有更具體的意見，也可以讓我們知道，讓我們知道該怎麼樣好好做好。

趙委員天麟：好。這樣看來，短期內不太容易立刻組改完成，那就只好在現有機制下強化，到時候

我們提出具體的見解，地方很多議員可能也有提出他們的看法，其實不單單只是獼猴，我只是藉獼猴這個不幸的個案凸顯問題。至於生態如何進行相關教育，以及和市政府的配搭，我想再就教部長和署長。

葉部長俊榮：謝謝委員。

趙委員天麟：接下來我想就毒品相關問題請教警政署陳署長，坦白講，葉部長和陳署長在毒品查緝方面迭傳捷報，這半年、一年來破獲許多大案子，且不只拘泥於抓小小的神經末端，而是不斷溯源想要找出真正的藥頭或源頭，我先對此表達肯定。

以國防部這次案子為例，我看檢警也很努力在查緝，但會不會那裡就是一個我們進不去的黑數？為什麼我會這麼想？因為過去我在衛環委員會的時候在追食安問題，發現總是到了國防部就會成為一個不太容易將公權力的手伸進去的單位，因為它是一個機關，也是軍隊所在，在當時，裡面的食安問題，就好像隔層紗一樣，總是沒辦法完全透明化。在這次的毒品事件，我也發現有這種現象，一般如果是警方在民間處理速度都很快，到底有沒有問題，如果驗尿結果不夠準確，就驗頭髮，然後還可以追溯，方法都很科學。現在遇到軍方，好像就有種隔層紗的情況，到底要怎麼處理？這次事件到現在還沒有落幕，這個問題只有在清泉崗基地嗎？我們耳聞太多傳言，很多毒品的銷量是往軍中去，這當然對國防有很大傷害，我知道你們不是國防部，但因為警政署和內政部是查緝毒品的第一線執行單位，所以想請問你們有什麼比較好的辦法？

葉部長俊榮：我先回應一下，針對這次的處理情況，由於軍方馬上報臺中地檢署，所以檢察官馬上就連結起來，倒是沒有警察部門在中間，如果有需要我們幫忙的地方，我們會直接配合辦理。至於委員方才提到的問題，由於是軍事管制區，又有自己的一套系統，確實是我們比較難以處理的部分。不過，這個系統的觀念其實是可以擴大，有很多是我們的力量不一定能夠進得去的地方，就算進得去，也要尊重原來的地方，其中包括學校、監獄，甚至家庭，我們也不能隨便就衝入某一個家庭中。這就看得出所謂的緝毒、防毒措施，其實是一個社區的觀念，有很多各種不同的社區，其穿透力不等，有些特別厚，有些只有一點點厚度，無論如何都和公共空間不一樣，在公共空間看到就能夠馬上處理。因此，毒品防制工作確實是要從社區的觀念去處理，不同的社區可能有不同的機制，法務部門及警政部門在緝毒的時候，確實要以社區連結的觀念來處理，不是只有軍方如此。雖然軍方有一套機制，例如憲兵，但我們今天所面臨的問題都是如此，包括學校也是我們必須很重視的部分，處理方式都不是長驅直入式的處理，家庭也一樣，這些都是我們了解的，也要用更細膩的方式和社區連結。

趙委員天麟：好，我們就期待，否則我們在市面上查緝毒品，到最後卻是趕進相對封閉的體系中，那就枉然了。謝謝。

葉部長俊榮：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吳委員思瑤、何委員欣純、簡委員東明、葉委員宜津、洪委員慈庸及蔡委員易餘均不在場。

請吳委員琪銘質詢。

吳委員琪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加速危險及老舊建物重建，上禮拜我有提到釘

子戶的問題，這幾天媒體報導大同區長安西路的案例，就是已經有 25 戶同意都更，只有 1 戶不同意，社會大眾都在看這件事情的發展，那個住戶不同意的原因就是上禮拜提的，到最後就是要作價，漫天喊價，從原本的二千多萬元變成一億多元，這太嚇人了，未來政府要推動都市更新時，這都會是很大的工程。有 30 年屋齡的老舊房子以及屋況危險的房子很多，未來要怎麼推動，都市更新才會順利？那就是公權力一定要介入，不介入的話，前面已經同意的 25 個住戶權益在哪裡？公平性在哪裡？未來要推動老舊房子的更新，絕對還會再遇到這些問題。針對這部分，部長也是法學專家，雖然憲法第十條是保障人民的居住權益，但是在推動都市更新時絕對會遇到很多這這樣的案例。部長，這有什麼辦法可以解決？公權力要如何介入，讓平臺不是虛設，而是一方面能夠推動，一方面又能保障人民居住的權益？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所提到的問題正是我們所面臨的課題，我也不諱言這是我們社會面臨很具有挑戰性的一個課題，從幾個個案可以反映出來，這些課題如果不能夠跨越、無法克服的話，很多都更機制未必能夠做得很順利，這也就是為什麼我們也在研議要如何透過都更條例的修改，一方面強調大法官賦予我們程序正義的要求，另一方面也能夠讓公辦都更或民辦都更比較順利的進行。所以，這中間需要採行比較細膩的措施，但我認為這不是單純由政府強硬行使公權力就能夠解決的問題，政府也不應該不介入。就拿最近的案子來看，臺北市政府在事情發生之後也認為必須介入協調，所以到現在還在協調當中。不管發展到哪個階段，政府並不會縮在旁邊沒有處理，只是政府的介入到底採取什麼樣的角色？如果是要求政府來拆，也要有一定的程序，基本上就是要進行多一點的協調。委員剛才已經清楚說出那個困境，未來在程序處理上，我們當然希望能夠有所突破，不過還是要做很多溝通才行。

回到危險及老舊建物的部分，我們就不走都更的程序，換句話說，不是用都更的方式解決迫在眉睫、需要趕快處理的問題，因為都更確實會面臨這一類的困難，尤其是整合困難、權利轉換等等，在現在的推動方式上面臨相當多困難。所以，我們現在的做法就是只要大家有意、也真的願意面對房屋老舊及危險這樣的課題，就用最簡單的程序，給予明確的獎勵，這樣就能很快做到。至於都更，以後當然還是可能面臨釘子戶這樣的課題，但我們就是提供一個管道讓它切割開來，使其能夠趕快面對危險及老舊建物的處理，所以，兩者其實是切開的。

吳委員琪銘：未來要推動老舊房子及危險房子重建，絕對會遇到這樣的案例，所以還是要想出一套解決辦法，因為全民都在期待全國老舊房子及危險房子的重建，其實政府要推動這個政策，民眾都非常期待，但是絕對也會遇到問題，所以就要先想出一套解決問題的辦法，讓未來的推動能夠順利進行，也讓市民能夠得到多一層保障，生活品質及居住環境也才能夠大大提升，這就是未來政府應該要推動、要做的，針對這部分，部長和我們大家都要加油。

葉部長俊榮：對，我們共同努力。

吳委員琪銘：繼續要請教警政署署長，最近看到媒體報導，警察取締違規車輛時，民眾不服取締衝撞警車，於是警察開槍制止。基層員警都會面臨裝檢的問題，署長上任之後對基層員警非常照顧，也非常關心，對此，本席給予肯定。過去的裝檢，每年都是例行性處理，很多員警的裝備

已經老舊、遺失，甚至已經經過好幾任了，遇到裝檢怎麼辦？裝檢又牽涉到個人的分數，結果就變成東拼西湊，甚至到處去借，每次遇到裝檢，大家就這樣做，因為很多東西都已經不見了，大家又怕被處分。所以這個問題一定要通盤檢討、全部大清倉，不論是裝備遺失或老舊，都不要追究，就先建立一套制度，讓員警不用為了裝檢傷腦筋，把心思都放在這上面，反而忽略了治安和交通問題的處理，這樣對百姓也不好。因此，我要求署長是否做一次全國性的通盤檢討、大清查？不論是遺失的、老舊的，或者該淘汰的，都一次清理掉，讓員警們能夠專心維護治安及交通，這應該是未來要做的工作，請署長回應一下。

主席：請警政署陳署長答復。

陳署長國恩：主席、各位委員。巡邏車、機車及槍械都是為了安全，裝檢的時候除非有重大缺失、功能不正常才會有處分，一般小缺點都是自行列管，列為下次必檢對象。但是剛才委員講得很道理，我們來研究整個清倉處理，希望能夠解決這個問題。

吳委員琪銘：署長，這方面的動作絕對要快，不要讓基層員警擔心裝檢問題，甚至遇到嫌犯逃逸要追捕時還要擔心車子會損壞，因為第二天就要裝檢了。我看到媒體的報導就認為署長應該要有擔當，要替基層員警解決困難，不要讓過去的問題永遠存在；署長，我們共同來努力。

葉部長俊榮：委員提的這個問題很重要，除了署長說的以外，有關裝備檢查，不論是警察或消防，我都會要求不能淪為形式主義，目的就是為了解決他們的問題，而不是要考驗他們，讓他們為了檢查借來借去，以後絕對不能有這樣的事情發生，裝檢的目的是為了解決大家的問題，有什麼欠缺的，我們為他們補齊，基本上應該是這樣的方向，以後我們就往這個方向來走，不要形成形式主義；委員的意見非常好，謝謝委員。

吳委員琪銘：好，這是基層員警的心聲，感謝部長、署長，謝謝。

主席：請姚委員文智質詢。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前幾天我們討論過都更的體系，這兩天又發生了長安西路的個案，對於申請的細節，署長應該比較清楚，媒體說核准了 1 至 3 樓的拆除執照，請問署長，有沒有這樣一回事？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許署長答復。

許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有，是有拆除執照。

姚委員文智：有 1 到 3 樓核准，但是 4 樓不准的狀況嗎？有沒有這回事？

許署長文龍：拆除是整棟的，應該不至於發生分別拆的情況。

姚委員文智：其實拆除執照和建照是同時核准的。

許署長文龍：對。

姚委員文智：對於臺北市發生這樣的問題，你覺得原因出在哪裡？

許署長文龍：看來還是因為有差距，就是報載的有二千多萬元和一億多元價值鑑定的差距，都更處一直在協調，我們也不排除建商趁機利用手段將其拆除。

姚委員文智：你說建商趁這樣的機會是不是？就我的印象，雖然我們討論都更條例修法那麼久了，但在修法尚未完成之前應該有一個行政處理模式，那時其實已經很確定在未達百分之百同意前

，不管是代拆，或者是建商拆，都應該要求各地方政府審慎為之，對不對？

許署長文龍：對。

姚委員文智：這幾年來的慣例其實也是如此，雖然我們應該加快腳步來修正都更條例，但是現在執行上有什麼落差？

許署長文龍：像出現這整個類似不同意戶的個案還是會有，無法 100%，目前我們現在還是希望一步步加緊溝通，包括剛才所說的估價落差，是否可以藉由更多的專業方式，包括法院法官認定的調處，都可以來協助，這樣可以讓兩方知道，其實在這方面應該有一定的定見和道理，不是隨便就做成決定，包括我們都更的審議委員也不是隨便就予以核定的，所以就這方面依照目前的法律，我們還是希望能看到更多層的意見，如果有爭議的話，就開始調處，若調處不成，我們再以法院的方式處理，如果真的不行，就再走最後一步，這是我們未來的修法方向。

姚委員文智：其實這當然是接下來修法馬上要處理的問題，請問部長，我們的都更條例什麼時候會送過來？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還在努力之中，剛才署長所提到的修法方向就是都更草案的一部分，在這個會期內我們應該就會送上來。

姚委員文智：速度恐怕要加快，因為之前花前來協調的期限是，這個會期一開始就要完成，現在又遇到這樣的狀況，當然現在在執行上各方面都有需要再加強的地方，包括台北市政府也是一樣，但藉著這個機會我要特別提出一項觀點，就是政府還是要負起責任，無論是中央或是地方政府，我們過去一直迴避公辦都更的責任，之前我一直主張把公辦和私辦改變成兩部法案，我想部長是法學專家，這樣真的比較可以釐清，如果沒有辦法處理的話，現在都更條例的修法一定要把這個架構、體系與整個環節弄得很清楚，其實我認為與其放縱建商跟住戶在這樣高額價差的檯面下周旋，釀成很多的事端，還不如未來真的由政府扛起責任，尤其是公辦的部分，但如果是私辦的話，坦白講，不管你同意戶達到百分之多少，只要不具公益性、公共性，就是沒有辦法拆，因為這屬於私權的處理；如果是公辦都更，公益性、公共性俱足，再依照都市計畫法，其實就可以進行。

再者，最近小模被殺案件頻傳，由案件發現，被通緝的性侵犯大約有 500 人，成為社會的隱憂，像之前這起個案，台北市政府也發出幾次罰款通知，關於這個問題，請問陳署長，有沒有其他加強追查的辦法？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答復。

陳署長國恩：主席、各位委員。通緝分成兩種，一種是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第二百二十四條到第二百二十九之一條文裡的通緝，第一部分是性侵害防治，這部分是沒有登記報到或接受衛教的醫療部分，大約有 19 個，我們看到該名個案仍受觀護人保護管束，還有衛生單位的醫療教育，在我們警察機關裡面不需要登記……

姚委員文智：我知道衛生單位已經處罰了幾次，一方面是這個個案本身住在家裡，雖然接受過幾次處罰，但也是虛應故事，所以才犯下這麼嚴重的罪行。再者就是潛伏的犯罪者，雖然法院有在

通緝，但是我們內政或警政單位有什麼其他作為來協助？？要不然這像是個社會潛伏的炸彈，我想這件事情不能視為是個案問題，其所衍生的問題要怎麼處理？

陳署長國恩：跟委員報告，每年因性侵害通緝所抓的人大約有 400 多人，這 400 多位通緝犯是滾動式的，而我剛剛所說的 19 位是指需要來登記報到，但情況不明，所以我們加以追緝，3 月 4 日追緝的當天，我們刑事局就馬上發通報，類測各種線索去追，我們會再加強……

姚委員文智：署長，你剛剛說一直保持滾動式的意思是說抓了 10 個，但又有 10 個跑走，是這樣嗎？

陳署長國恩：不是，意思是說又有新的。

姚委員文智：我知道，是指又有新的犯罪，但還是保持在四百多個案例，是嗎？

陳署長國恩：這部分是根據法務部的統計，通緝犯的部分大概約為 494 人，另外依據性侵害防治法，情況不明，需要來警察機關報到，但是沒有來報到的人數有 19 人。

姚委員文智：現在問題是部長有什麼具體的作為？如何透過跨部會的合作及通報系統明確使人數降低，雖然一直會有新的犯罪者，但是如果一直保持四、五百人的話，社會還是會擔心。

葉部長俊榮：看到這樣的現象，我們當然要格外努力來掌握及改善，但也不要造成社會恐慌，剛剛所分的兩類中，署長所提的 19 位是指應該跟相關的矯正機關、教育單位報到，但他卻沒有來報到，本案的嫌犯是 19 位這類的情況，至於遭通緝的部分，本來針對通緝犯就有一定的處理機制，當然與其他通緝犯的處理機制，我們都需要強化，整個檢警系統各方面都要努力，不過我是認同對於性侵的通緝犯要特別強化處理，這方面應該是我們要更加努力的方向。

姚委員文智：好，藉由這個個案，我們應再加強看要如何減少這樣的悲劇發生，謝謝部長。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吳委員焜裕及李委員麗芬皆不在場。

今天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陳明文、吳志揚及徐榛蔚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內政部另以書面答復。

陳委員明文書面質詢：

主題：內政部長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一、毒品防制不能淪為口號

部長，上個會期本人曾就防毒，反毒的問題向你提出質詢，要求你正式向毒品宣戰；而部長嗣後也確實舉行了記者會正式作了宣示，針對這個，我要先給予部長肯定，至少你展現出了對抗毒品的信念。但是，反毒不能只有信念，需要有方法，我要在這裡請問部長，在宣示記者會之後，也經過大概兩個月的時間了，內政部有沒有進一步的具體防制計畫和措施？或者這個宣示只是淪為口號而已？

二、年年掃毒，國內吸毒人口不減反增理由何在？

部長，政府年年掃毒，監所也早就人滿為患，依照法務部統計資料，全國在監受刑人人數，105 年底比 104 年少了近 15.5%，但毒品犯卻反而增加了 27.3%，顯示出國內吸毒人口不減反增，內政部有沒有去瞭解或研究過是什麼原因？

我們知道，去年警方查獲 2 萬 9 千多名持有三、四級毒品者，看起來似乎績效卓著，但若從

整體毒品防制的效果來看，效果卻顯得微乎其微。部長，你認為這代表了什麼意義？本人認為，這表示出，只抓到這些末端用戶，並沒有辦法減少毒品問題，反而還會刺激毒品價格飆漲，讓更多人被販毒厚利所吸引，而干冒風險去做，成為一個惡性循環！

三、毒品防制要有戰略

部長，毒品問題是沈疴已久，如果只一味依循舊思維，舊方法去防毒、反毒，跟本難以期待會有好的效果。新政府面對這個挑戰，應該要有新的戰略思維：防毒要從校園開始，反毒要從源頭開始。

部長可能會認為校園問題歸教育部管，但是毒品種類與態樣推陳出新，而這些所謂的新興毒品正是荼毒年輕人最重的隱憂。因為這些經過混合，包裝時髦的毒品，讓年輕人認為這「既不是嗎啡，也不是海洛因，純屬是流行，不是吸毒。」，才會陷毒愈深。要防微杜漸，除了教育宣導，歸根結底，也必須同時從混合包裝製造的前端來管控，內政部對此應該也是責無旁貸的。

另外，毒品有一點和其他商品一樣，一定會有製造商、進口商和通路，掃毒的關鍵就在掌握這些源頭，誰是走私大戶？哪些組織是販毒大戶？哪些地方是主要通路？我們的警政系統和社會結合甚深，如果警方能拋開地方龐大的利益糾葛，下定決心，相信一定可以查得出，掌握得到。部長你有沒有這個決心和魄力去做？

再者，毒品防制我們還有很多戰術可以使用，譬如：建置全國性的毒品資料庫、列管販毒組織以及列管毒品走私的大咖，又如對吸毒者全面列冊追蹤？內政部有沒有在做？

四、應評估建置獨立且專屬的毒品防制機構

事實上，毒品防制環環相扣，應該統一事權，由源頭掃毒到染毒治療都要有一貫性的策略計畫和分工，目前我國毒品查緝分散於調查局、警政署、海關、衛福部等多個單位，是影響毒品防制綜效的原因之一。

我在總質詢中曾提出建議，參考美國的制度，建置獨立且專屬的機構，譬如新設一個毒品防制署，整合查緝及治療管制資源，提振毒品防制的決心和功能。部長，你看法如何？是否支持？

吳委員志揚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吳志揚委員，針對目前政府各部會浮濫使用替代役人力，此舉在短期內變相隱藏人事費與外包業務費，長期更影響部會施政效能。惟卻不見政府各部會檢討替代役人力使用，近十年來替代役人數不減反增總人數成長了 4 倍有餘。請問對於替代役人力的濫用，有何具體的檢討對策與作為？特提出質詢。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役政署的資料，替代役制度自 89 年開始實施時，一般替代役分發人數僅 4,792 人。惟至民國 106 年時一般替代役分發人數卻高達 33,500 人，顯示政府各部會對於替代役人力的運用日益依賴。

二、短期來說，大量使用替代役是變相隱藏了各部會的人事費用與外包業務費，對於國家財

政健全與本院預算審議均有不利之影響。且若將大量業務交給流動率高且對業務不熟悉的替代役處理，恐會拖累各部會之施政效能。長期來說，又因政府募兵制政策、83 年以後役男役期減半與少子化等因素，更會直接影響各部會日常業務運作。

三、惟大量濫用替代役對各部會有上述長短期之不利影響，卻不見政府對替代役人力運用之全盤檢討。不但每年一般替代役人數均快速增加，且替代役淪為變相「廉價勞工」的新聞仍時有所聞。故本席特此提出質詢，請問政府相關單位對於替代役人力的濫用，有何具體的檢討對策與作為？

徐委員榛蔚書面質詢：

一、毒害軍營，反毒失靈？

1. 葉部長，毒品氾濫的問題長期以來就不曾間斷，甚至日趨嚴重，蔡總統於上任後曾說「新政府要向人民宣示，我們要建立完整的社會安全網，反毒就是第一個最重要的任務，因為這幾年社會發生很多案件，都牽涉到毒品。」還說，「只要做總統的一天，毒品防制就是政府的第一要務。」然而，除了毒品入侵校園，毒害我們的青年學子之外，從年初的 w 飯店命案、摩鐵毒品轟趴，現在連紀律嚴謹的軍營也跟著淪陷，政府的防毒作為簡直荒腔走板、離譜至極。部長，究竟內政部警政署對於毒品來源是否有初步的掌握？難道刑事警察局的毒品查緝中心過去都沒有掌握任何情資嗎？

2. 陳署長，據了解清泉崗基地染毒事件一爆發後，蔡總統有找林全院長跟您一起密談，是否有這件事？談了什麼？據媒體報導，蔡總統對於毒品氾濫問題相當震怒，要您協助調查本案，據傳林全院長有意在內閣改組時把您撤換掉，所以媒體也把這次清泉崗染毒事件視為您的官位保衛戰。然而，從案件爆發到現在，究竟是由誰丟包還查不出來，本案似乎陷入膠著，畢竟本案國防部應負最大責任，如果林全院長把您撤換掉，您是否會感到委屈？倘若查不出來，您是否會自行請辭？

二、K 他命三級改二級能否遏止毒品侵害青少年？

1. 葉部長，我們都清楚毒品入侵校園不是一兩天的事情，隨著新興毒品的出現，透過與三、四級毒品的混充物，並以青少年喜歡的動漫、知名潮牌為包裝來吸引青少年，青少年染毒的情況更是日趨嚴重。

2. 根據警政署統計，99 年至 102 年警察機關查獲施用或持有第三、四級毒品未滿 20 公克構成行政罰人數總計 7 萬 4,565 人次，其中以「18 歲以上至未滿 24 歲」者 3 萬 407 人次最多，占 40.78%；其次為「24 歲以上至未滿 30 歲」2 萬 2,543 人次，占 30.23%；另外，「未滿 18 歲」者亦有 9,015 人次，所占比率為 12.09%。部長，光是 24 歲以下施用或持有三、四級毒品的青年學子就占 52.87%啊！部長，您知道青少年吸食毒品最大宗的是哪一種嗎？（K 他命）事實上，從 1997 年出現 K 他命濫用的首例開始，染毒癮的青少年便逐年增加，光是從 2005 年到 2014 年，10 年之內就暴增了 15 倍，而且是從校園開始蔓延，顯見我們青少年吸食 K 他命的情況非常嚴重。

3. 部長，您有聽過 K 他命戒毒者的自白嗎？戒毒者說：「看看吸食 K 他命的罰則，它屬於三

級毒品，持有 20 公克以下處罰款、接受輔導講習，不留案底也沒有刑責，校園因此成為拉 K 的溫床」、「反正就算我被抓到就是兩萬塊和六個小時的上課」。

4. 部長，由於毒品危害防治條例規定，施用三、四級毒品無刑責不起訴，而持有三、四級毒品純質淨重 1 到 19.9 公克者不起訴。此外，單份 K 他命一份平均約為五百元左右、搖頭丸一份平均約為四百元左右；而這些三、四級毒品又最常出現在 KTV、撞球場、夜店、網咖等青少年喜歡出入的公共場所。正因為施用三、四級毒品沒刑責、取得容易、價錢便宜，才導致青少年更容易接觸到這些毒品。所以長期以來不論是立法院、法界、學界等都在討論要將 K 他命從三級改為二級，以提高販賣、施用或持有者的刑責，部長，請問您的看法？

5. 部長，由於青少年出入的休閒育樂場所往往是毒品施用的高風險地點，為杜絕毒品流竄與接觸的源頭，所以現在法務部預計要再提「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草案，將規定特定營業場所若發現毒品蹤跡有通報警察機關處理的義務，對此，內政部有何因應措施與具體規劃？本席認為，從源頭阻絕毒品流竄至關重要，希望警政署在毒品查緝上能夠更加積極與努力，以杜絕青少年能夠輕易的接觸這些毒品，好不好？

三、協助地方建立毒品查緝中心

1. 葉部長，我們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的「毒品查緝中心」，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正式成立，沒錯吧？請問毒品查緝中心主要的工作是什麼？（毒品防制措施之策劃及執行、毒品情資之蒐集、毒品及其他抵癮物品查禁之規劃、其他有關檢肅毒品事項。）簡單來說，毒品查緝中心是一個緝毒專責單位。

2. 據本席了解，目前地方政府包括：台北市、台中市、桃園市等皆已陸續成立「毒品查緝中心」，但我們花蓮縣目前僅有「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而防制中心的主要是以「預防宣導」與「減少毒品需求」為目標，包括：毒品犯罪預防與宣導、毒品危害防制教育、提供諮詢服務、心理輔導、轉介毒癮者至指定醫療機構門診實施戒治等工作，在緝毒動能這一塊仍需要中央來協助。

3. 由於目前全國警力缺口達八千五百多名，而花蓮縣警力亦長期處於缺額狀態，再加上花蓮全縣幅員廣大、偏鄉警力編制又少，勤務因此更加繁重，根本無法與六都警力資源相比。因此，本席能否請部長與署長能夠來協助花蓮建立「毒品查緝中心」，結合花蓮現有的「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以及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的「毒品查緝中心」，全面整合情資，以建置三位一體的反毒鏈結，構成綿密的巡查、攔檢網絡，以更有效的查緝與打擊毒品犯罪，好不好？

林委員俊憲書面質詢：

部長，內政部推動「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獎勵條例草案」的時候，你曾在受訪時說「擔心下次地震會造成都市重大災情」。本席今天就為你提供一個讓人擔心的案例。

部長，你應該還記得吧。今年 2 月 11 日凌晨 1 時 12 分台南近海發生規模 5.6 地震，搖晃程度讓台南地區超有感。當天安平二期國宅的住戶們，就跑來我的服務處找我，為什麼？因為在那樣強烈的地震之下，住在海砂屋裡的這些住戶們感覺生命受到非常大的威脅，人民的生命財產無法得到保障。

部長，本席相信，你應該能夠像我一樣，深刻體會這些住戶們的心情。

部長，我們今天再來談談安平二期國宅，這是民國 84 年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營建署前身）興建之五層樓集合住宅（共 226 戶），自 84 年交屋後即陸續產生混凝土剝落及建築物結構之安全疑慮（損壞情況照片：樑柱爆裂、混凝土剝落、鋼筋嚴重腐蝕及外露），經過四次鑑定，結果為含高氯離子之建築物（即俗稱之海砂屋），我曾在質詢中多次提到，也感謝營建署願意協助社區重建。

本席今天要繼續為我們安平二期國宅的鄉親爭取營建署的道義補助款而努力，本案道義補助款的計算係由台南市政府參考台北市修德國宅計算，希望透過營建署道義補助款幫助安平二期國宅社區重建，減輕人民負擔。

修德國宅負擔比例 75%結果修德國宅原住戶重建後負擔費用為 87,356 元/戶，本案如採同樣負擔比例，則每戶負擔大大提升為 1,229,320 元/戶，究其原因，就是南北區域差異，建坪售價（修德 25 萬/坪、安平 16 萬/坪）、車位售價明顯不同（修德 110 萬/個、安平 90 萬/個），無法因補助而產生一致效果，每戶負擔與修德落差將近 114 萬元之鉅，公平嗎？合理嗎？本席認為，應以修德每戶負擔之金額（87,356 元/戶）為比照依據較為妥適。

故本席建議，本案希望同為政府興建之海砂屋國宅可比照修德國宅之結果進行補助，負擔比例採 99%進行計算，安平二期可勉強接近修德國宅之每戶負擔（安平二期 95,949 元/戶，仍比修德國宅 87,356 元/戶負擔高）。

其他還有高氯離子拆除補助、重建期間租屋費用補助、重建期間搬遷費用補助，本席也希望內政部營建署這邊能夠多多的幫忙我們這些辛苦的鄉親。考慮到安平二期國宅社區內多數住戶仍有房屋貸款繳納之情形，也希望針對重建所產生之額外貸款爭取優惠利率，減輕住戶貸款繳納負擔。

	修德國宅方案	安平二期方案1 台南市政府方案	安平二期方案2 營建署目前建議方案
計算公式	興建價格x 31/50(折19年) x負擔比例75%	興建價格x 40/50(折10年) x負擔比例99%	興建價格x 31/50(折19年) x負擔比例80%
道義補助 費用	1.85億元	5.45億元	3.42億元
註	一、興建價格：3.98億 二、自承購月計算至議會 法規委員會決議折19年 (92-73)	一、興建價格：6.89億 二、94年第一次鑑定為 海砂屋折損10年 (94-84)	一、興建價格：6.89億 二、103年第四次鑑定為海砂 屋折損19年(103-84)
每戶平均 負擔	8.7萬元/戶	9.4萬元/戶	99.78萬元/戶

本席有請警政署長。

署長，清泉岡毒品案，近來媒體不斷盛傳因國防部軍官吸毒事件爆發，我們的新政府即將換下警政署長陳國恩來為此事件負責。部長，署長，有聽過這樣的傳言嗎？

本席在這邊要先為署長說幾句話，其實，從署長過去的表現上來看，在台鐵爆炸案、一銀盜領案等重大刑案上，署長的表現都受到肯定，而基層員警也對署長非常支持。本席認為，所謂「換掉警政署長」只是一些擾亂軍心的風言風語，署長大可不必為這些事情煩心，警政署肩負非常重要的社會安全任務，若是因此而影響了日常的工作，對整個社會都是一個傷害。署長，這幾天的社會重大案件，你知道是哪些？清泉岡毒品案、228 自由廣場衝突案，以及外拍小模命案。

台灣社會，有幾項絕對零容忍的事情。除了酒駕以外，毒品、暴力、性侵，都是台灣人民所絕對不允許的。很不幸的是，最近這三個案件，毒品、暴力、性侵全都中了。本席相信署長也是焦頭爛額。

部長，新政府對毒品問題，是零容忍。W 飯店小模命案，為什麼引起社會關注，就是因為毒品問題。本席也將提出修法版本，將具封閉性、隱蔽性的「特定營業場所」課予較高的義務，必須在出入口明顯處標示反毒資訊、備置從業人員名冊、並配合警方執法，若發現毒品犯罪也有必須通報，若未執行防毒措施而查獲毒品犯罪，將處以 20 萬到 200 萬元罰鍰。為避免掛一漏萬，「其他營業場所」也要一併納入規範，處 2 萬到 20 萬元罰鍰。

清泉岡毒品案，社會都很重視，相信警政署也是全力在做掃毒及偵辦的工作。但毒品氾濫問題，不只是警政署的事。很多毒品，不是 Made in Taiwan。法務部在 105 年六月做出的「毒品情勢分析」報告中提到，「104 年毒品查緝量 4,840.2 公斤，創民國 95 年來之新高，並以第四級毒品占逾半數最多，主要來源地為中國大陸與香港。」所以如何防堵毒品私運到台灣來，對於國內的防毒工作來說，是重要關鍵。本席希望各部會緊密合作，提升防毒效能，不要讓台灣人民失望。

228 自由廣場衝突案，本席知道署長你很震怒。本席想請問署長，228 自由廣場衝突案事後有什麼作為呢？

統促黨、愛國同心會，這些團體的暴力行為可說是前科累累，嗆聲、叫囂、毆警、踹人、扯頭髮，為什麼會放任他們如此挑戰國家法律及公權力？

本席要求警政署長，必須在現場作出明確的承諾與宣示，面對這些暴力團體脫序違法的行為，包括在比如台北一零一這類的公眾場所進行侮辱怒罵的言語暴力或是肢體上的暴力，警政署決不寬貸，一定要依法從嚴究辦。署長你的態度非常重要，身為警政署最高長官，你的立場如果沒有表明，基層員警根本不敢辦，甚至只能乖乖捱打。本席請問署長，能不能做到對這些脫序的暴力行為依法從嚴究辦？

署長，外拍女模命案，犯下多起性侵案被通緝的程姓男子，與女友梁姓女模藉拍廣告之名，約出陳姓網拍女模，騙到台北市一處廢棄商場性侵後，勒斃對方洗劫棄屍，被警方逮捕，全案曝光後，也揭露了現行預防性侵犯再犯機制的漏洞。

這兩天有個新聞，說據法務部統計，全國約有 480 名性侵通緝犯在外趴趴走，不知去向。另據《性侵害防治法》規定，未如期完成登記報到有 27 人，當中有 19 人查尋行蹤中，8 人通緝查捕中，宛如 500 顆未爆彈在全台流竄。

這個數字一出來，台灣社會人心惶惶，想請問署長，這樣的統計數字，是否屬實？

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是依照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所訂定。其中的第二條，洋洋灑灑列出了得定期實施查訪對象的條件。包括曾犯殺人、強盜、搶奪、放火、恐嚇、勒贖、竊盜、詐欺、組織犯罪、毒品、槍械等罪者。

曾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四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或第二百二十九條之妨害性自主罪者。也在治安顧慮人口的管制名單中。

本席請問署長，本案的程姓男子有竊盜、妨害性自主、傷害、詐欺等前科，目前身背詐欺、妨害性自主四條通緝。這樣一個曾多次犯下性犯罪，被辦案人員視為性犯罪高度風險的人，屬不屬於治安顧慮人口的管制範圍內？

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第四條，治安顧慮人口由戶籍地警察機關每個月實施查訪一次。必要時，得增加查訪次數。戶籍地警察機關發現查訪對象不在戶籍地時，應查明及通知所在處所之警察機關協助查訪；其為行方不明者，應通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協尋。

若程男是被列冊管制的治安顧慮人口，那警方目前對治安顧慮人口的管制是否有了漏洞？程男是通緝犯，通緝犯查訪得到嗎？查訪得到的話就直接抓了不是嗎？如果之前都沒查訪過程男，那負責查訪的警務人員是怎麼交代的？我去他家找不到，然後就算了，是這樣嗎？

這個程姓男子早在四年前，就曾因與未成年少女發生四一次性行為，遭少女母親提告，因雙方和解，被法院判處五月徒刑、緩刑兩年確定，緩刑期間須接受保護管束，要到三軍總醫院接受個資建立，評估是否需要進行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但程遲遲未報到，北市衛生局在二〇一四年多次發函通知，程置之不理。去年底，一名外拍女模被程誘騙到此次命案的同棟大樓臉遭性侵，程沒得逞，拿走被害人手機，被告妨害性自主和侵占，士林地檢署多次傳喚未到，上月十六日發布通緝。程男曾多次犯下性犯罪，被辦案人員視為性犯罪高度風險的人，卻不用現行對性犯罪者強制治療規定，現行法令防制性侵再犯的機制顯然有漏洞。

實務上來說，目前性犯罪者若情節不重大，即使被判緩刑確定，依法仍要交由各地衛生局通知他到醫院評估有無身心治療的必要，第一次通知不到，會處以一萬到五萬以下罰鍰，第二次通知不到，衛生局就會依違反性侵害防治法將他函送法辦，但衛生局沒有類似警方的強制力，容易發生屢傳不到的狀況。

有法界人士建議，應接受強制治療的性犯罪者若第一次傳不到，罰鍰也沒用，衛生局可將名單交由警方列管，由警方比照「毒品人口」的方式，強制將性犯罪者送醫院評估，以遏制類似事件發生。

本席請問署長，對於上述這樣的建議，有沒有什麼想法？我們都知道，性侵犯出獄後的再犯率，是非常高的。警方若將性犯罪者比照毒品人口方式強制送醫，對於性犯罪的預防有幫助嗎？警方在執行上是否會有窒礙難行的地方？警力會不會不足？如果不足，也希望署長你這邊提

出增加警力的要求，若有增加警力的需求，相信台灣人民為了台灣社會的安定，也會全力支持你們警政署。

主席：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亦請另以書面答復。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請宣讀。

林委員麗蟬等所提臨時提案：

鑒於柬埔寨結婚法規已對本國停發結婚證書、單身證明等相關文件，且該國國情之戶籍謄本也不像台灣戶籍謄本一樣載有婚姻狀況，然而在國外結婚者之外國籍人士與國人需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結婚證明文件，但因其中結婚證明文件在國外不可抗拒因素都已不發，在國內如何進行後續結婚登記等事宜，這與新南向政策精神相互牴觸、宜全盤考量。爰此，建請內政部重行檢討改進現行窒礙難行做法，提出兼顧人民權益與國內外現實行政實務的可行方案。

提案人：林麗蟬 曾銘宗 顏寬恒 陳怡潔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4 時 10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9 時 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段委員宜康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2 分至 13 時 22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段宜康 劉權豪 葉宜津 柯建銘 王育敏 李俊俤 廖國棟 鍾孔炤
蔡易餘 林為洲 尤美女 楊鎮浚 吳志揚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劉世芳 蕭美琴 江啟臣 呂玉玲 鍾佳濱 孔文吉 黃偉哲 徐永明
鄭天財 蔣萬安 林德福 徐榛蔚 張麗善 賴士葆 王惠美 邱志偉
馬文君 陳明文 何欣純 管碧玲 蔣乃辛 黃昭順 羅明才 陳賴素美
周陳秀霞 陳亭妃

委員列席 26 人

列席官員：法務部部長 邱太三
調查局局長 蔡清祥
廉政署署長 賴哲雄
矯正署副署長 郭鴻文
行政執行署署長 朱家崎

主 席：蔡召集委員易餘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周厚增
科 長 陳杏枝
專 員 蔡國治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法務部部長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有委員劉權豪、柯建銘、葉宜津、段宜康、王育敏、鍾孔炤、廖國棟、李俊俤、蔡易餘、江啟臣、尤美女、劉世芳、鄭天財、楊鎮浚提出質詢；委員吳志揚、林為洲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提 案

一、台東看守所從民國 90 年起即呈現低度使用的情況，為了活化國有財產，並打造台東社福友善環境，建議法務部應儘速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台東縣政府、台東縣各社福團體研議活化台東看守所方案，以閒置空間再利用的主要目標，同時解決台東各非營利機構因資金有限苦無辦公空間與物資缺乏的窘境。同時檢討台東地區老舊監所遷建後，其閒置空間之活化與運用，俾能協助提昇民間公益團體之效能。

提案人：劉權豪 蔡易餘 葉宜津 柯建銘 尤美女

決議：照案通過。

二、法務部業務報告針對「加強偵辦國土及環保案件，落實國土保育政策」論及：

1. 為維護國土永續發展，避免國土生態遭人為破壞，本部函發「政風機構協助檢察機關查緝國土保育犯罪推動作法」，請各地檢署「地區政風業務聯繫協調中心」協調相關機關政風機構，協助檢察機關查緝國土保育犯罪。本期各地檢署計召開會議 16 次。

2. 落實國土保育政策，本部調查局加強偵辦破壞國土及環保案件，上述移送案件中，計有破壞國土及環保案件 13 案，查獲破壞國土面積 8 萬 9,400 坪、廢棄土 6 萬 5,446 立方米、廢水及廢棄物重量 13 萬 4,488 公噸。

3. 有關國土保育刑事政策之擬訂，應就法制面與實務面結合規劃辦理，本部將邀集臺高檢署討論，並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商規劃。

請於 1 個月內針對上述作為，提出詳細會議與偵辦報告，並進行日後精進作為。

提案人：鍾孔炤 尤美女

連署人：蔡易餘 段宜康

決議：照案通過。

三、修復式司法為一修正傳統以應報主義為主刑事司法的模式。係由國家提供對話與解決問題之機會，讓受犯罪影響之人，如加害人、被害人、甚至社區成員共同面對犯罪之後果，藉以療癒被害人創傷；恢復加害人、受害人和社區破裂的關係。

法務部已在 99 年擇定板橋、士林等 8 個地檢署優先試辦「修復式司法」，101 年 9 月起該試辦方案更擴及全國。「修復式司法」實施迄今已逾 5 年。據法務部統計，迄 105 年 12 月止，各

地檢署總計收案 1,468 件，開案 1,275 件，進入對話程序的有 672 件，進入對話後雙方達成協議的件數為 484 件，佔 72%。其中有七成之受害人表示感覺正義有所實現，有九成之加害人表示會全力避免類似事件再度發生。顯見法務部推動「修復式司法」已有一定成效。

爰此建請法務部參酌各國實施「修復式司法」之成效，評估國內人才及司法資源，研議提出「修復式司法」相關法案之可行性。

提案人：尤美女 葉宜津 鍾孔炤 蔡易餘

決議：照案通過。

四、鑒於我國刑事被告逃亡情形始終未見趨緩，每年仍有上萬被告通緝在案。惟函詢法務部我國刑事被告逃亡之情形，以及相關因應政策所依據之實務統計數據，卻逕無任何資料。

爰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提供近 5 年我國刑事被告偵查及執行時逃亡情形之調查報告，內容應含括逃亡（通緝）人數、逃亡被告所涉及案件類型分析、刑度分布、脫逃時點（以檢察官發布通緝之時點為統計依據）、該案是否曾經檢察官聲請羈押、法院准駁情形，提交提案委員及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作為未來立法審議之參考，並建置將來判決確定之犯罪所得 500 萬元以上之統計數字。

提案人：尤美女 葉宜津 鍾孔炤 蔡易餘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林為洲等 19 人、委員李俊俤等 26 人、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分別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本案經上週三本會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並決議：保留條文，另定期繼續審查。保留條文為李委員俊俤等 26 人提案第七條條文，今天繼續討論。

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法務部對第七條的建議是，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理由均載於書面中：

一、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七條為配合 105 年 7 月 1 日刑法沒收新制之實施，有關沒收、追徵、追繳、抵償已修正為非從刑，及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第二項之增訂，故為求司法實務依法執行沒收規定，落實任何人皆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之原則，甫於去（105）年 5 月 25 日經大院徐國勇委員、柯建銘委員等 21 位委員提案修正，並於同年 7 月三讀通過經總統公布施行。是此次 105 年 9 月行政院版所提之修正案，並無意就該條為修正。

二、觀諸該條文，無論係 105 年 7 月修正前、修正後，該條之架構均為「犯第三條之罪者，其參加之組織所有之財產，除應發還被害人者外，應予沒收。犯第三條之罪者，對於參加組織後取得之財產，未能證明合法來源者，亦同。」其根本架構自民國 85 年該條例立法以來均係如此，從未有所變更。

三、有關委員垂詢是否應比照甫通過之洗錢防制法第十八條之體例為修正部分，茲簡要說明如下，按洗錢防制法第十八條規定「以集團性或常習性方式犯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該條顯係針對擴大沒收之規範，與本條例第七條是證明犯罪後之沒收，兩者全然不同，本條例第七條要適用的前提是「犯第三條（即主持或參與組織犯罪）之罪者」，與洗錢防制法第十八條擴大沒收之性質根本不同。

譬如某組織 A 開柏青哥、酒店，其中，酒店也許是合法的，但其所得財產卻為該組織發展運作之用，故認為其不應存在。自民國 85 年起，即依照第七條沒收等之規定處理，由該組織自行負起舉證責任。雖然舉證責任具有反制作用，但可讓組織無法擴大其不法財源，與洗錢防制法之立法性質不同。

是以本部建議本條不予修正，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法務部陳次長建議，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七條條文不予修正，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李委員俊侶等 26 人所提「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第七條不予通過。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處理完畢，無委員提附帶決議。

現在作以下決議：「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本案無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段召集委員宜康補充說明。」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9 時 8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星期一）10 時至 14 時 5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段委員宜康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組織條例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組織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與「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各地區巡防局組織通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請海巡署李署長說明修正要旨。

李署長仲威：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很榮幸應大院之邀請，就「本署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組織條例及海岸巡防總局各地區局組織通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出專案報告。承蒙大院各位委員對於海巡署的支持，無論在預算、法案審議及業務推動上，均能給予適切的鼓勵與指導，使各項政策推展順遂，對此表達最誠摯的謝意。

一、現況說明：

本署自八十九年成立迄今已滿十七年，雖依本署組織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本應就本署暨所屬機關之編裝、組織重新檢討調整。但因配合國家政策，及行政院組織調整等因素，本署及所屬機關組織法律，僅九十七年為應海巡機關業務未來將朝向海洋發展、配合大型艦船艇之興建，調整部分艦船艇編制員額及部分官職等規定，修正海洋巡防總局組織條例第十條；及因台灣周邊海域與他國重疊，衍生島嶼及主權爭議等問題，本署職司國家安全第一道防線，為應任務需要，宜維持目前多元人事任用制度，爰鬆綁所屬機關應朝文職化發展之規定，刪除海岸巡防總局組織條例第十一條及海岸巡防總局各地區巡防局組織通則第十一條規定，以契合實務運作需要。

上述法案修正因僅微幅調整，尚無法滿足本署勤務之需求，其中在岸海人力交流部分，依現行本署各機關組織法規定，本署為軍警文併用機關，所屬海洋巡防總局為警文併用機關；海岸巡防總局及各地區巡防局為軍文併用機關，另為應勤務需要，下設全軍職單位，惟自運作以來，受制於機關間組織法之規定，人員無法交流運用，岸海勤務統合不易，為期有效解決人員交流問題，在研訂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時，將海岸巡防機關均改採軍警文併用制度，以契合勤務發展需要。

近年來，本署賡續推動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新造大型巡防艦已陸續完工交船服役，惟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海勤人力因逐年老化及離退，人力顯有不足，雖逐年向行政院請增必要人力，

惟因渠等雖經考試取才後，仍需長時間養成教育，始能派至艦上服務，致現階段人力出現嚴重缺口，為期即時補充必要人力，將規劃由海岸巡防總局具操船相關專業證照之軍職人員，調派至艦上服務，至原在艦上服役年齡較大之警職人員，因具有執法經驗，可調至岸上執行查緝工作，使機關間人力資源能充分活化與運用。但囿於組織法規定，人員無法交流運用，實已影響整體人力調度。

目前行政院雖重新檢討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構）之職掌、功能及行政資源配置，將於適當時機提出海洋委員會組織調整案。但因組改應考慮層面甚多，涉及意見整合，及機關間資源重行調整及分配，需要做審慎規劃。為期兼顧實務及彈性，採分軌進行，爰研擬修正本署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組織條例及海岸巡防總局各地區巡防局組織通則部分條文，以符合機關實際需要，由於上述修法內容已與未來組改規劃結合，本署將藉由先行驗證，適時調整改進，俾未來組改法案修正通過後，能無縫接軌，以利業務推展順遂。

二、規劃作法

（一）推動岸海人力交流服勤

1. 海岸巡防總局具操船相關專業證照軍職人員，調任海洋巡防總局上艦服勤。至海洋巡防總局逐年老化但執法經驗豐富之警職人力，可調派岸勤服務，並同時保障其以警察官派任權益。

2. 現行軍職人員與警職人員交流，除可先期驗證組改規劃未來各新機關均採軍警文併用之目標外，同時紓緩海洋巡防總局基層海勤人力不足之困境。

（二）配合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調整艦艇編制

1. 海洋巡防總局組織條例現行規定艦上人力配置為十七艘，配合巡防艦數量增加及完備巡防艦人員職務歷練，增列艦長、輪機長、大副、艦艇駕駛員、艦艇機師等艦上職務編制員額至二十艘。

2. 增列上述艦上職務後，可將目前抽調其他海巡隊人力、以工作指派相當或較低職務之非主管人員，暫代艦上主管工作之支援方式，未能依法支領相關職務加給，致影響整體人力調度與工作士氣問題，併同解決。

三、修正草案重點說明：

（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組織條例：

1. 修正第十條規定，增加艦艇編制至二十艘。

2. 修正第十一條規定，得以軍職及八十九年隨同移撥之關務人員派充之。

（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組織條例：

修正第十條規定，均得以警職及八十九年隨同移撥之關務人員派充之。

（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各地區巡防局組織通則：

修正第十條規定，均得以警職及八十九年隨同移撥之關務人員派充之。

上述條文修正草案，係依據機關業務推動需要及與組織調整接軌作業，允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

以上報告，敬請 指教。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因為今天是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內政委員會兩委員會的聯席會議，發言人數會比較多一點，所以我們把發言時間稍微縮短一點，本聯席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內政委員會）委員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其他委員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

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今天你們提出組織法調整的修正案，你剛才也說明了原因，最主要是為了岸巡人員與海巡人員的交流，是吧？

主席：請海巡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仲威：主席、各位委員。是，就是洋、岸兩個總局的人力可以交流。

林委員為洲：以前不可以交流？

李署長仲威：是。

林委員為洲：不能交流的原因是因為洋巡總局的組成是警職與文職人員、關務人員，是嗎？

李署長仲威：是。

林委員為洲：沒有軍職人員？

李署長仲威：沒有軍職人員，這是組織法的規定。

林委員為洲：只有岸巡才有軍職人員，當然還有文職人員、關務人員，請問有警職人員嗎？

李署長仲威：警職人員可以轉成文職。

林委員為洲：所以岸巡部分是各種人員都有在用，海巡部分以前是沒有軍職人員的，當時限制的原因是什麼？為什麼會有這樣的限制？因為我們現在要改，必須先瞭解當初為什麼要這樣規定，然後我們再來看當初限制的原因還存不存在，以及當時考慮的因素還存不存在。當時為什麼會這樣規定？海巡部分為什麼沒有軍職人員參與其間？

李署長仲威：當初成立的時候，是由三個不同的單位組合而成……

林委員為洲：我知道。

李署長仲威：軍管司令部都是軍職人員，水上警察局都是警職，可是那時候海巡署的船艇都是從水上警察局、關務署那邊移撥過來的，所以就把關務署及水上警察局編成海洋總局，軍職人員則是由軍管司令部全軍職移過來，編成海岸總局，我個人的瞭解，當初就是這樣訂的，主要是因為來的人身分別不一樣。

林委員為洲：現在要更改的作用是什麼？

李署長仲威：就是要讓高素質人力可以流用，因為岸總局有很多具有操船證照的人，例如船長的證照。

林委員為洲：你是說岸總局的軍職人員？

李署長仲威：對，軍職人員，他們自己對於海洋、船舶有興趣，所以自己去考證照，而且他們想要到海洋總局的船上去服務，可是卻受限於組織法的限制，無法進入海洋總局服務，所以我們希望藉由組織法的調整，將限制取消掉，然後就可以把高素質的人力移撥過去使用。

林委員為洲：據我所知，當時會這樣規定有一個很重要的因素，當然等一下可以請署長指教是不是

這個因素，當時是因為洋巡部分不希望有軍職人員參與，因為洋巡部分很容易與其他國家有所接觸，所以不希望軍職人員參與其間，造成軍事人員參與外交事務交涉等種種狀況，以免衍生其他的問題，所以就讓軍職人員編在岸巡，這樣做相對比較單純，當時是不是有這樣的考慮？所以在海巡署成立之後，雖然有來自軍、警、海關系統的人員及其他文職人員，但是軍職人員是限定在岸巡部分，避開海巡的部分，即使他們具有該方面的專長，主要是外交上的考量，不希望出現軍隊涉入外交事務的現象，當時的限制是不是有這種考量？

李署長仲威：我想應該不會有這種顧慮，整個海上的執法……

林委員為洲：那當時的限制就沒有道理了，純粹是那時候的錯誤嘍！因為如果照你說的沒有原因，那就是錯誤啊！

李署長仲威：我們不能說那時候是錯誤，當時有當時的環境，所以考量是這樣，但現在回過頭來想，我們的海域要符合實際安全的話，除了海巡署執行以外，還有一個備援，就是我們的海軍。

林委員為洲：是啊！海軍。

李署長仲威：假如我們跟海軍的交往密切一點，有軍職的人進去，委員認為是不是會比較好一點？

林委員為洲：我希望等一下修改法案時，你們可以做更清楚的說明，做這樣的改制對你們的業務有什麼幫助，是可以提高業務的執行效率嗎？

李署長仲威：是。

林委員為洲：請簡單說明，你們主要的業務是什麼？

李署長仲威：有海域治安維護、查緝走私、救生、救難以及海洋保育。

林委員為洲：針對你們現在的主要任務，在這樣的組織調整之後，會讓你們如何地提升效率？我想這方面你們應該要講清楚。

李署長仲威：是。

林委員為洲：另外，本席在這裡要督促你們，查緝走私方面你們應該要更加努力。我們來看一下你們的查緝資料，這是海巡署歷年來查緝一級至四級毒品查緝的數量，單位是公克，最新資料顯示 105 年你們查緝到更多。請問你們查緝到走私毒品的主要來源是來自哪裡？

主席：請海巡署情報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忠龍：主席、各位委員。主要來源部分，三級毒品的來源地是香港；四級毒品是中國大陸比較多。

林委員為洲：最重要的二級、一級呢？你沒有講。

張處長忠龍：一級部分是本國。

林委員為洲：本國？是在海上查緝到的還是陸上？

張處長忠龍：是在陸地查緝到的。

林委員為洲：那二級呢？

張處長忠龍：二級也是。

林委員為洲：都是在陸地比較多；海上查緝的部分，主要是三級、四級毒品比較多。

張處長忠龍：跟委員報告，毒品一般都是從境外到境內，我們在查緝時都會布線，一般都是從境外

海域延伸到內部。

林委員為洲：你們現在的重要工作就是海上查緝，據本席所知，境外進來的毒品大部分來自香港跟對岸，尤其三級、四級毒品的主要來源，有 87%是來自香港跟對岸，你們的重要工作是這部分，這個組織法的修正對此到底有沒有幫助，等一下你們要講清楚。

最後，本席再請教一件事情，依據兩岸共打的相關規定，你們有沒有跟對岸合作？

李署長仲威：我們一直跟他們保有……

林委員為洲：去年 520 新政府上台以後，你們有沒有受到影響？

李署長仲威：到目前為止，我的感覺是交流很正常，持續運作。

林委員為洲：本席覺得你們跟其他單位不一樣，105 年你們的查緝成果不錯，兩岸共打在你們這裡比較沒有受到影響，但其他單位，比如法務部受到的影響就很大，對陸委會的影響就更大了，幾乎是中斷交流。本席認為你們的經驗也許可以跟法務部好好交流一下。

李署長仲威：是。

林委員為洲：你們可以教教他們，持續地利用兩岸共打協議，讓他們能夠有一些具體成效出來，謝謝。

李署長仲威：謝謝委員。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海巡署從 89 年成立到現在，組織法修訂過幾次？

主席：請海巡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仲威：主席、各位委員。這中間修訂過 1 次。

張委員宏陸：為什麼修訂？

李署長仲威：剛剛有報告，因為那時候要朝海洋發展，艦船數量增加，當時整個增加到 17 艘的員額。其次，原來的條文有 8 年內要全部改為文職的規定，我們檢討後覺得，假如由軍警文共同執行的話，會比全文職要好，所以就把那個條文刪除，也就是維持原來的軍警編制。

張委員宏陸：為什麼我會特別提出這個問題就教於你？我們知道，當初海巡署成立時，人員是從財政部、海關、警政署等而來，今天的修正案是不是跟之前的修正類似、相同的原因呢？

李署長仲威：其實是不一樣的原因，第一個……

張委員宏陸：當然不完全一樣，但有部分的原因是一樣的。

李署長仲威：第一，相同的原因是船數增加，我們希望員額要增加，原來是 17 艘，現在提高為 20 艘。不同的原因是，原來組織法律定洋總局是警職、文職，岸總局是軍職、文職，我們希望這次修改以後，洋、岸總局及其所屬機關都能夠軍警文併用，這個修訂可以結合未來組改，其實未來組改海巡署的編制也就是變成軍警文通用，雖然我們的組改暫緩，但我們希望可以先走一步，先把軍警文的部分做好，等到未來組改時就可以無縫接軌。

張委員宏陸：對，剛剛我說，有一個重要部分就是你們的艦艇數量一直增加，所以要一直修改。

李署長仲威：是。

張委員宏陸：你們現在手上有多少艦艇？

李署長仲威：大大小小的艦艇有 160 艘。

張委員宏陸：有 160 艘，那為什麼你現在要 20 位船長？

李署長仲威：500 噸以上的船才有艦長的編制，其他小艇有另外的編制，這是比較特別的地方。

張委員宏陸：對，這就是重點！今天我們修改組織法，如果 10 年、20 年以後為了因應整個東南海的護漁、緝毒等業務要增加大型船艦，是不是又要再修法一次？如果未來 10 年以後，我們又要增加大型艦艇，是不是又要再修法一次？

李署長仲威：有可能，這要看艦艇，現在是新造的船會持續的造，但是有些相對老舊的船就會汰除，所以我們未來在造艦計畫時都會把要造多少船，會汰除多少船，再做一個檢討。

張委員宏陸：重點就在這裡，我們不要講太遠，就以南海為例，現在是越來越複雜，除了美中等列強林立，連歐洲、英國的船都開來了！我們可以看到，未來 10 年、20 年，整個南海情勢非常地複雜，在這麼複雜的情況下，我們要護漁，我想這是你們在南海最重要的工作吧！

我們先不講臺灣周邊，以南海為例，可以預見在未來的 10 年、20 年之後，我們對南海的艦艇數量會增加，你覺得 100 噸或 300 噸船艦可以開到南海嗎？

李署長仲威：我們現在開去南海的艦艇，都是 500 噸以上的。

張委員宏陸：對！一定是 500 噸以上，本席認為今天我們要修這個法，應該要預見 10 年、20 年後需要什麼？而不是 5 年之後又要再修一次法，可能明、後年整個南海情勢會很緊張，你們評估後覺得南海執行勤務的艦艇可能需要增加，那時候又要來修法。

李署長仲威：向委員報告，有關委員所顧慮的部分，我們也考慮過，未來的組織改造並沒有牽涉到組織法，而是所有的組織編制都是運用編組表來制定，不會像現在受到相關規定的限制。

張委員宏陸：請問署長認為未來的組織改造會在幾年內完成？

李署長仲威：原來我是組織改造的執行秘書，但目前我已經不是執行秘書了，這部分的業務已經移交給行政院人事總處，所以我無法向委員報告實際的期限。

張委員宏陸：由此可見，這件事情仍是未知數。本席認為，你們應該預見於先，也就是說海巡署需有幾艘船，就依照你們有幾艘船的編制員額來做，你們應該趁此次修法就處理好員額的問題，而不是等到你們遇到問題之後，才要再進行修法。不知署長對於本席的意見有何看法？

李署長仲威：對於委員的意見，我們會來思考，但是，如此一來，本署總員額可能會快速膨脹。至於這會膨脹到什麼狀況，未來造艦計畫又是什麼狀況？目前這部分並沒有一套標準，若我們在沒有標準的情況下來執行，似乎會引起更大的爭議，所以現在我們如果要制定員額為 25 艘或 30 艘，這可能……

張委員宏陸：事實上，我們的法律不是死的，而是活的，這些都可以運用文字做處理，畢竟法律不是死死的在那邊，我要提醒署長，我認為這點很重要，不要經過幾年之後，我們還要為此再開會修法，如此政府是沒有效率的，所以我認為你們不應該如此。本席提出上述建議，請你們參考。謝謝。

李署長仲威：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海巡署於民國 89 年成立時，根據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組織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本署軍職人員之任用，不得逾編制員額三分之二，並應逐年降低其配比；俟本法施行八年後，本署人員任用以文職人員為主。請教署長，不知你們後來有沒有完成相關目標？

主席：請海巡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仲威：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這部分在民國 96 年已經完成修正。

賴委員瑞隆：我知道這部分後來要再行修法，但我指的是前面部分。當初立法意旨是希望軍職人員所占比例不要過高，海巡署應以文職為主，但是後來執行方面出了一些問題。依照署長的瞭解，這方面到底出了什麼問題？為何海巡署無法落實原本的立法意旨？

李署長仲威：我們確實是朝此方面而努力。我向委員報告一個數據，民國 105 年 7 月份，本署軍職人員有 9,269 人；文職人員有 2,988 人，到今（106）年 1 月份軍職人員數量已經降至 8,337 人；文職人員增加為 3,091 人。換言之，我們在短短的半年內，軍職人員已經減少 932 名；文職人員增加 103 名，我們希望能夠逐步完成轉換，而不要衍生出其他的問題。

賴委員瑞隆：我知道署長很努力地執行這部分，為何歷任的海巡署署長卻無法達成此一目標？依照署長所見，你認為問題癥結為何？你是如何在半年之內達成目標？

李署長仲威：今天我們提出本署相關組織法修正案，主要希望將高素質的人力能夠活用，唯有如此，未來我們在執行相關業務會比較……

賴委員瑞隆：換言之，如果首長有心落實相關政策，就有機會可以達成目標。

李署長仲威：我們會朝此方向努力。

賴委員瑞隆：到目前為止，海巡署軍職人員占 73%；文職人員占 27%，這與原先立法意旨而言，還是高的。事實上，就海岸巡防總局的軍職人員占 96%，軍職人員所占比例確實非常高。如果立法院順利修法通過之後，本席希望署長仍然可以大力推動，我認為未來海巡署文職人員比例應不斷地提高，如果行政機關中文職人員所占比例偏低的話，對該機關組織不會是很健全的發展，何況未來將朝向海洋委員會或海洋部的發展方向，這些都需要更多的文職人員共同參與，如此才能讓該組織更健全發展。不知署長是否支持本席的看法？

李署長仲威：我們會朝此方向努力。

賴委員瑞隆：有關文職人員的部分，方才署長有提到你已經有一些具體作為，但到底採用什麼樣的方式可以提升文職人員的專業技能？

李署長仲威：我們希望透過許多活動，讓大家願意進入海巡署服務。

賴委員瑞隆：請署長更具體的說明，到底是何種原因讓文職人員不願意到海巡署服務？

李署長仲威：或許他們對海巡署的工作內容並不瞭解。

賴委員瑞隆：到底這是因為他們不瞭解海巡署的工作內容，還是因為他們的專業技能不足？

李署長仲威：一方面是他們不瞭解本署的工作內容，另一方面他們唯恐自己的專業技能會生疏……

賴委員瑞隆：在招聘文職人員時，海巡署要如何強化相關人員的專業技能或進行培訓？

李署長仲威：我們一直鼓勵大家能夠進入海巡署工作，如果同仁進入海巡署工作，我們會讓他們經過包括職前訓練與在職教育等完整訓練，以提升其專業素養，所以我們希望他們在經過完整的教育訓練之後，讓他們能夠很快樂的執行勤務，並從工作中獲取榮譽感，我認為這是我們在建立海巡文化最大的方向。

賴委員瑞隆：本席希望通過修正海巡署相關組織條例之後，你們還是要大力推動文職人員的比例，我希望這方面能夠大幅提升，而不是因為相關法律修正通過之後，反倒讓文職人員的比例又下降，而是希望大幅提升文職人員的比例。

李署長仲威：是的。

賴委員瑞隆：此外，有關海巡署軍職與警職人員待遇不同的問題，請問署長對此有何看法？

李署長仲威：因為軍職與警職人員的類別不一樣，所以他們的待遇條件就會有差別。

賴委員瑞隆：未來海巡署有提出哪些解決方案？

李署長仲威：海巡署歷任署長都希望朝著通過海巡人員任用條例的方向來做；也就是說，未來海巡署不再有軍職與警職之分，所有進入海巡署工作者統統擔任海巡職系的工作，我們希望海巡職系能夠擁有獨立的任用條例，倘若如此，未來軍職或警職人員就不必顧慮自己軍職或警職的待遇。有關海巡人員任用條例部分，由於某些原因而暫緩推動，假如未來我們要朝向軍警文通用之路，最好的就是重新制定海巡人員任用條例，如此一來，不但未來海巡署不再有軍職與警職之分的問題，方才委員顧慮海巡署文職人員的部分也都沒有問題。

賴委員瑞隆：這部分請署長持續努力。此外，有關現今海洋委員會的部分，方才署長表示，目前你已經沒有擔任組織改造執行秘書，其實未來無論改成海洋部或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仍可能是重要的機構。請問署長對於海巡署的部分有做哪些準備？

李署長仲威：無論組織改造成海洋委員會或海洋部，未來如果要增加海洋保育或海洋科研，這些都需要安全穩定的環境才能執行相關工作。事實上，海巡署主要工作在確保整體海域是安全的、穩定的，唯有如此，海洋保育或海洋科研工作才能很順遂地執行。即便海巡署在四大任務上，大家都能夠持續進行……

賴委員瑞隆：就署長所知道，目前海洋部或海洋委員會組織改造的進度為何？難道你們完全交給行政院人事總處處理，署長都沒有再進行瞭解嗎？

李署長仲威：我們有跟他們保持……

賴委員瑞隆：目前的進度到哪邊？完全交給人事總處，你沒有去了解嗎？

李署長仲威：我們署裡……

賴委員瑞隆：目前的進度到哪邊？預定何時會再提出最新的組改版本？你知道嗎？

李署長仲威：好像上個會期講過，在第四會期會提出來，但是我對於他們的作業進度不是很了解。

賴委員瑞隆：應該是在今年上半年，人事總處可能就會提出新的規劃方案，並於第四會期送至立法院，本席希望署長對這一塊能多加關心。

李署長仲威：是。

賴委員瑞隆：特別是如何建構一個更符合大家期待的海洋部或海洋委員會的構想，希望署長能以更

寬闊的思維去思考。

李署長仲威：是。

賴委員瑞隆：謝謝署長。

李署長仲威：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剛才你在回覆委員的質詢時說過，海巡署最重要的任務是確保海域的安全穩定，對嗎？

主席：請海巡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仲威：主席、各位委員。對。

王委員育敏：這個應該是你們重中之重的首要工作吧？

李署長仲威：是。

王委員育敏：毫無疑問！現在本席就要請教你，目前你們是否有確保在沖之鳥礁附近海域的安全穩定？

李署長仲威：其實，我們每天都會掌握沖之鳥附近海域有多少漁船在作業以及他們的作業狀況。

王委員育敏：每天都有掌握？

李署長仲威：每天都有掌握。

王委員育敏：除了掌握之外，目前海巡署船艦的護漁做法是什麼？

李署長仲威：今年我們會結合中西太平洋巡護的任務，到那個海域進行 4 個航次的……

王委員育敏：從什麼時候開始？你知道沖之鳥礁的漁汛期是幾月開始嗎？

李署長仲威：我知道，4 月到 6 月，在他們的漁汛期到之前，我們的船一定會到。

王委員育敏：漁船到之前，你們的船就會先到？

李署長仲威：漁汛期到的時候，我們的船一定會在那裡。

王委員育敏：也就是 4 月之前，海巡署的船就會在現場？

李署長仲威：4 月份的時候，我們就會到那邊。

王委員育敏：4 月份就會到？

李署長仲威：是。

王委員育敏：過去我們看到馬政府時期是如何的挺漁民，他說「海巡挺漁民，海軍挺海巡」，現在你們還有這樣的規格嗎？現在是否只剩下海巡挺漁民？我們的海軍是否還挺你們海巡？

李署長仲威：我們整個護漁政策的決心都沒有改變。

王委員育敏：決心沒有改變，但是，行動有沒有改變？

李署長仲威：所有的護漁措施只會加強。

王委員育敏：只會加強？好，本席就請教你一個具體的問題，105 年 5 月 6 日海軍派出的是康定艦、海巡派出的是宜蘭艦，包括巡護九號與漁訓貳號，當時的護漁是如此的規模，確保漁民能夠安心，讓他們能夠進入沖之鳥礁南南西方 140 浬的海域及西方 193 浬，既然你說現在護漁的決心都沒有改變，那麼今年的護漁規模可以與去年完全一模一樣嗎？可以確保我們的漁民能進入

沖之鳥礁 200 浬內捕魚嗎？

李署長仲威：去年 5 月 6 日會那麼做是因為當時東聖吉 16 號被查扣而引發的爭議，但是，相對而言，目前的狀況是比較平穩的，漁船在那邊作業也沒有糾紛，而且我們每天都會監看當地的狀況。

王委員育敏：你知道現在漁船可以進入多少浬之內捕魚？

李署長仲威：我可以告訴委員，他們都在那個海域裡作業。

王委員育敏：但是，現在他們不敢進入 200 浬了，你知道嗎？

李署長仲威：不是事實。

王委員育敏：不是事實？所以你們看到的影像是漁民都能進去？

李署長仲威：不是影像，而是我們隨時都能掌握所有的船位。

王委員育敏：署長的意思是漁民現在要進入沖之鳥礁 200 浬內捕魚都沒有問題？

李署長仲威：依照他們的習慣性，都是在那邊作業。

王委員育敏：本席知道，但是，本席得到的訊息是漁民害怕，因為他們看不到我們的海巡，只看到日本的公務船，所以就自己自動退避三舍、自己先避開。

李署長仲威：我不知道委員的訊息是從何而來，也許只是個人的感受，但是，整體而言，我們每天都有很多漁船在那邊作業。

王委員育敏：就是在 200 浬內？

李署長仲威：也有外面。

王委員育敏：本席的重點是能否進入 200 浬內？

李署長仲威：有啊！

王委員育敏：因為沖之鳥礁在馬政府的時候已經定調，然而，新政府上來之後硬是將「礁」拿掉，於是能否進入 200 浬內就變成了一個模糊的問題。

李署長仲威：漁民有他們的作業習性，在哪裡作業也是由他們自己決定，不是由海巡署規定他們必須要到哪裡去。

王委員育敏：本席知道不是你規定，但是，一個關鍵的因素就是過去我們的漁船進入 200 浬之內就被日本扣船，而且連人也被抓走，甚至還罰了 170 萬元，現在他們當然就會心生恐懼，200 浬是不是不能進去了？剛才你說去年 5 月是因為發生爭議才會強力護漁，當時就是要給予漁民一個信心，站在中華民國的角度而言，沖之鳥的定義就是一個礁，稱為沖之鳥礁，因此，我們的海巡、我們的海軍護漁進入 200 浬內，這些都是理所當然。這樣的一股氣勢與決心，漁民現在看不到，因為看不到就會擔心，所以署長剛才所說的話應該要修正，現在漁民是自動退，他們不敢進去，原因就是他們認為現在的護漁強度不如去年 5 月份，這個也是事實。

其實，對於剛才署長表示要確保海域安全穩定的這句話，本席相當欣賞，這是你們海巡的首要任務，如果這件事做不好，其他的都先不必談，因此，你們全力將資源放在這邊，本席是支持的，但是，這件事除了你們喊著有決心的口號之外，還必須要有行動。現在沖之鳥礁的議題完全談不下來，我們的駐日代表處以及台日協會都沒有辦法談下來，面對這種模糊且無法談下

來的狀況，你們的行動就是關鍵，本席只能說你們的行動是絕對的關鍵。既然剛才署長表示絕對會在 4 月漁汛期開始之前展開海巡的強力護漁行動，本席希望能夠看到實質的成果，希望從漁民那邊回報的是他們都看見了海巡的船、他們都很安心，海巡真的盡到了保護的責任，所以進入 200 浬內捕魚都不會心生恐懼。雖然現在有些漁船敢進去，但是他們的心裡相當惶恐，你知道嗎？這是漁民現在真正的想法，因此，本席希望署長能作為他們很強力的後盾。

其實，海巡署是漁民非常強力的後盾，今天我們談組改、談增加人力，本席並不反對，但是，本席希望你們能將護漁的工作挑起來，責無旁貸的執行到底，真正落實漁民在哪裡，海巡就在哪裡。本席認為，除了在沖之鳥礁海域作業的漁船有這個需要之外，釣魚台海域也是一樣，原本漁民可以進入 12 浬捕魚，現在又退至二、三十浬外，署長，你知道嗎？

李署長仲威：漁權的談判是由權責單位負責，我們是依照談判的協議結果執法，所以委員……

王委員育敏：漁業署當然有他們的責任，但是，到目前為止，如果我們都說釣魚台是中華民國的領土，而且我們的總統也都是這樣講，因此，釣魚台既然是我們的領土，你們強力護漁並沒有任何違法的問題，對嗎？

李署長仲威：對。

王委員育敏：因此，包括沖之鳥礁與釣魚台的部分，本席希望你們都能做到漁民在哪裡，海巡就在哪裡，因為你們具體陪伴漁民出海、陪伴在他們身邊，是讓他們內心穩定、不會遭受威脅的一股非常重要的力量，署長，是否可以做得到？

李署長仲威：可以，舉例來講，今年年初我們發現在沖之鳥海域的漁船可能會遭受公務船的干擾，於是就立刻派船過去，而且在巡護的過程中也慰問了許多在那邊作業的漁船。

王委員育敏：非常好。

李署長仲威：海巡署整個護漁的決心與措施從來不曾減弱。

王委員育敏：好，本席希望不只是不曾減弱，也希望你們在今年的漁汛期展現出至少與去年 5 月護漁時等同的能量，讓漁民真的可以安心，唯有如此，對於你們希望強化量能而提出的組改，委員們才會給予你們支持，好嗎？

李署長仲威：好，謝謝委員。

王委員育敏：謝謝署長。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這次的修法都是關於一些組織條例的修正，基本上，看起來是很簡單，不過，還是有一些與人事相關的部分要向你請教。

主席：請海巡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仲威：主席、各位委員。是。

吳委員志揚：首先，這次艦艇人員的編制擴充，主要是因為艦艇數量增加了，對嗎？

李署長仲威：對。

吳委員志揚：總共有 20 個，但是，目前的法規限制僅有 17 個？

李署長仲威：對，原來是 17 個，我們現在……

吳委員志揚：現在的艦艇已經增加至 20 艘？

李署長仲威：對。

吳委員志揚：這次修法是修到幾艘？

李署長仲威：就修到 20 艘。

吳委員志揚：沒有再擴建的計劃嗎？

李署長仲威：到目前為止，我們還沒有再做 500 噸以上船艦的核准計畫。

吳委員志揚：本席認為，如果每次新增一艘就要改一次、新增一艘就要改一次，你是否應該考慮在修法技術上要稍微有一點彈性？本席相信你們是有護漁的決心，然而，台灣四面環海，周遭又有這麼多漁場與鄰國，在這樣的情況下，台灣應該要做一個強勢的海權國家，因此，20 艘聽起來似乎也不是很多，你可以與周遭的國家比一比，本席是沒有這個數據，不過，本席建議等一下大家在討論修法時不要將這個部分訂得那麼死。因為現在已經到頂了，如果是處於中間，往上仍然還有空間，當然是還可以使用好幾年，而且在本席的印象中，新政府也一直有自造船艦的計畫，是嗎？

李署長仲威：現在還在計畫當中。

吳委員志揚：署長，你認為本席的建議如何？

李署長仲威：我認為雖然是這樣沒錯，但是，我們還有其他的考量，假如真要依照委員所說的去訂，那麼要以多少做為訂定的標準，譬如 25 或是 30？而且訂定出來之後，總員額會快速的膨脹……

吳委員志揚：這些在等一下修法時再進行討論。再者，關於過去軍警文職的限制，洋巡部分，軍的就沒辦法過去；岸巡部分，警的就沒辦法過來；現在要修到都可以，這是第十條的修正，本席也認為是應該的，值得贊同。但是，本席發現一件事情，不知道是因為有政策考量或是漏掉了，在岸巡總局組織條例第十二條提到警衛大隊與通資作業大隊一定要屬軍職，而且一定要用兵役人員充任，請問，警察不能擔任警衛大隊嗎？通資作業大隊是屬於通訊、資訊，需要經驗的傳承，如果是用兵役人員充任，現在的役期越來越短，不利於經驗傳承，難道這方面不需要一些其他非軍職人員來擔任嗎？或是這一條有什麼特別的考量？

李署長仲威：非常謝謝委員給我這個機會說明，其實，警衛大隊與通資大隊是全軍職的單位。

吳委員志揚：為什麼？

李署長仲威：全軍職的單位就是有利於經驗的傳承，現在全部走向志願役的募兵制，因此，不會有委員剛才所顧慮的那些問題。未來我們的組改會朝向軍警文通用的方式，只是現階段不希望變動太大，一旦變動太大，恐怕大家都不能適應，所以我們一步、一步進行，這個階段就做組織調整。

吳委員志揚：你的意思是等到未來的組改再說？

李署長仲威：未來組改後就沒有……

吳委員志揚：本席的想法是既然這次要修正軍警文的相關條文，為什麼這條不一起修正呢？

李署長仲威：因為現在都是經由募兵而來的長役期志願役，在經驗傳承上會比較好。

吳委員志揚：役期是一回事，本席也擔心國防部在這方面的兵員、兵力逐年縮編縮小，是否會有兵源不足的問題，這一點也要加以考量，並不是只有經驗傳承與役期的問題而已。

李署長仲威：到目前為止，還沒有這個……

吳委員志揚：同樣的，本席也在地區巡防局組織通則第十二條中看到警務隊限軍職，意思就是只限軍醫嗎？

李署長仲威：現在幾乎已經沒有軍職的軍醫，其實都是少數，只有國防醫學院培養出來的這些軍職，至於給我們的人……

吳委員志揚：本席的意思是這兩條需不需要考慮一下？如果你要廣泛使用各方面的人才，是不是不要綁得那麼死？實際上要用誰是一回事，但是，在法律上不必限制那麼多，這一點在這次的修法就應該要附帶提出。

接下來，在我們同意你們擴編之後，有些該升的就升，還會有主管加給，這兩個問題都解決了，但是，過去海巡署一直被詬病是血汗的海巡署，這樣的情況就會因為這次的修法而有所改善嗎？

李署長仲威：我們一直在改善，在尚未修法之前，我們也已經提升了超勤的津貼，從 9,000 元提升至去年的 1 萬 2,000 元，未來還會朝向 1 萬 7,000 元的目標努力。

吳委員志揚：署長，本席查到一些資料，應該是有許多署裡的人對外講的，他們表示每年加班的時數非常多，但是，大概有一成左右的加班時間並沒有加班費，再加上現在因為減少委外，所以一些保養維修的事情都要自己做，那個部分也是占了很多的時間，而且不列入加班時間的計算，真是如此嗎？

李署長仲威：委員聽到的應該不是事實，第一個，我們沒有減少委外，第二個，所有的保養時間都有算入執勤時間。

吳委員志揚：都有算進去？

李署長仲威：是。

吳委員志揚：另外，有一點令本席感到比較納悶，關於員額的問題，本席查過海巡署幾年來的預算書，你們一直向中央爭取員額的擴編，事實上，編制一直都沒有變、一直都是維持 3000 個員額，然而，有預算編列的預算員額卻一直增加，問題是你們這幾年實際聘用的人員還有一點減少，這是怎麼一回事？你們的預算員額與實際員額之間的差額越來越大，本席知道會有一些員額流失，加進來的人還不如離開的人多，是否因為如此你就約僱了一些船員？

李署長仲威：沒有、沒有。

吳委員志揚：這些船員並不是正式的雇員，於是他們就變成了 24 小時加班，也沒有剛才所講的加班費，所以你們就被認為是無良的雇主。

李署長仲威：我的預算員額完全是依照實際需求增加，其實，我們之所以會人力不足，就是因為預算員額一直無法給足，所以我們就沒有錢進用人力，與委員聽到的講法是相反的。

吳委員志揚：既然如此，為什麼你的預算員額還是一直增加呢？因為你實際上沒有辦法……

李署長仲威：因為船數增加，人力就必須增加，但是，給我的預算員額不足，現在就變成是減員使

用，譬如一艘船需要 50 個編制人員，實際大概都只有三十幾個人。

吳委員志揚：不是不夠錢的問題，而是員額不夠，也就是實際的員額不足。

李署長仲威：因為不給員額才沒有錢。

吳委員志揚：是不是就與一般警察局一樣，雖然錢都編列在那邊了，但是，實際到位的警察就是沒那麼多，是不是如此？

李署長仲威：不是、不是，這個與那個並不一樣，因為我沒有預算員額就沒有這個預算、沒有這個錢，所以我就沒辦法進用人員，如果今天我要增加人數，預算員額當然就要提高。這次也很謝謝行政院的人事總處與主計總處，他們答應在我們增加員額時，同步提高我們的預算員額，讓我們可以有這筆預算使用。

吳委員志揚：事實上有，根據我們的資料，這幾年員額一直在增加，而且是預算員額，並不是編制員額。

李署長仲威：但是，增加的員額數與我們實際進用的需求人數是有落差的、是不足的，我們對於這個落差還會再持續檢討。

吳委員志揚：面對這樣的狀況，又有那些約僱的船員，讓我們感到相當奇怪，有這個讓你們聘用，你們卻又不聘足？

李署長仲威：關於約僱的船員，其實，大部分的約僱人員都是從關務署那時就轉過來，他們就是用約僱的身分進來的。

吳委員志揚：署長，本席會持續關心這個問題。

李署長仲威：是，委員需要什麼，我們都可以去向委員做詳細的說明。

吳委員志揚：謝謝。

李署長仲威：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鎮浚發言。

楊委員鎮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今天主要是審查你們洋總局組織條例第十條、第十一條的修正草案、岸總局的第十條修正草案以及各地區巡防局組織通則的修正案，對嗎？

主席：請海巡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仲威：主席、各位委員。是。

楊委員鎮浚：主要是鬆綁你們的組織法，讓人員可以交流運用，因此，在整個大方向上，大部分的委員，包括本席在內，都是抱持著支持的態度。

李署長仲威：謝謝。

楊委員鎮浚：你在書面報告中提到，目前洋總局是警文並用、岸總局是軍文並用，因為新造的艦艇完工，然而，現階段在洋總局的部分，海巡人力逐漸老化以致人力不足，所以規劃將岸總局具有操船相關證照的軍職人員調派到艦上服務，而艦上年齡較大、具經驗的警職人員則調至岸上執勤，沒有錯吧？

李署長仲威：是。

楊委員鎮浚：針對這個部分，本席有幾點要請教署長，你知道目前岸總局中具有操船證照的大概有多少人？

李署長仲威：有四十多人。

楊委員鎮浚：有辦法足夠因應目前人力支援的需求嗎？

李署長仲威：不能完全補充，但是很有助益。

楊委員鎮浚：當然是有助益，但是無法完全補充吧？

李署長仲威：對，未來還會有需求，因為……

楊委員鎮浚：好，本席了解，至少先緩解燃眉之急，是不是這個意思？

李署長仲威：對。

楊委員鎮浚：第二個，你提到要將艦上年齡較大的警職人員調到岸巡，這個年齡較大的標準是什麼？

李署長仲威：第一個，他的身體狀況是否適合再繼續待在船上執勤，其實，有些人的年齡雖然比較大，身體的狀況卻還很好，也願意繼續留在海上執勤，但是，有些人……

楊委員鎮浚：署長，本席請教一下，你本身也是從海軍退役的？

李署長仲威：是。

楊委員鎮浚：海軍在海上的操作人員有這個限制嗎？

李署長仲威：因為海軍的年齡都比較年輕。

楊委員鎮浚：但是，我們看到有些海軍的操作人員也是比較年長，他們並沒有這樣的問題？

李署長仲威：海軍一級艦的艦長最多也只有四十六、七歲，委員應該了解，目前海洋總局有許多將近 60 歲的人都還在那邊。

楊委員鎮浚：本席能夠理解，但是……

李署長仲威：本席在東沙島看到 20 噸艇的艇員……

楊委員鎮浚：沒有問題啦！我們不是不支持你，只是要對你講清楚，關於這樣的作法，你不好意思講，本席就幫你講，感覺上是整個編制嚴重不足，該要的都要不到，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是不是這樣？本席就這樣講好了，當時海巡署成立時非常的明確，剛才也有委員提到，原本規劃在海上的第一線是警文並用、在岸上的第二線是軍文並用，當初考慮不讓國軍處於第一線，其實是為了避免武裝人員或具武裝身分的人員在第一線產生衝突，這與目前軍方在海上巡防是兩個概念，雖然軍方仍然在海上巡防，但是，第一線的狀況還是由海巡處理，這是兩個概念。

今天你們不把編制問題徹徹底底的解決，只想到既然艦上操艦人員不足，而且逐漸老化，乾脆就把岸上的人員調過去、艦上的人員調回來，這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做法，既然你不好意思講，那麼本席就幫你講。

李署長仲威：委員，那是你的看法，但是，我認為並非如此，其實，我們就是一個高素質人力的活用，因為他有這個專長、又有這種證照。

楊委員鎮浚：依照你這樣的講法，第一個，剛才本席所講的疑慮，顯示出當時這個署剛成立時的那些人都是多慮了？第二個，你們修法增加了艦長及大副等這麼多的編制，是否估計過每年會增

加多少人事費用？

李署長仲威：他們現在也是擔任同樣的職務，現在的船也是存在的，只是我們都用低一職等的來代理。

楊委員鎮浚：這些有證照的都會有加給啊！

李署長仲威：有證照並不會有加給。

楊委員鎮浚：你們具有證照的人都沒有相關的加給？

李署長仲威：沒有，根據什麼職務給什麼薪水。

楊委員鎮浚：這就凸顯出你們有許多的問題，像剛才本席提到你們的編制問題，你不但不敢講，甚至還在那邊辯，本席相信大多數的海巡官兵聽到後都會很高興，你們就是編制不足，許多根本的問題沒有解決，你還不好意思講。另外，還凸顯出一個問題，目前你們署裡有 4 種不同身分別的人員，軍職、警職、文職及海關人員，對嗎？

李署長仲威：對。

楊委員鎮浚：這 4 種又適用於各自體系的身分別與相關的福利及退休制度，對嗎？

李署長仲威：對。

楊委員鎮浚：現在軍職到海上之後，相同職等的延年限制及停年限制等等的一大堆，如果無法將這些問題徹底解決，海巡署終究還是像一個拼裝的機構。對於四大體系的人員，你有什麼想法？什麼時候可以做一個解決？

李署長仲威：這次修正完軍警文人員通用條文之後，其實，我們正著手要將整個人事經管的體系建立起來。

楊委員鎮浚：有沒有預計何時能夠有一些進程？事實上，這四大體系在署裡產生了同工不同酬的作用，雖然剛才你說都是按照職務給薪水，但是，無論走到哪裡去看都是一樣，原本具有證照的人在某些專業上還是有加給，然而，在你們這邊卻因為身分別的不同、因為岸上與海洋的不同，產生了許多相對的矛盾之處，對於你們的執法、對於你們內部的士氣、對於你們的管理，都會有很大的問題，這才是你們根本要去解決的地方。坦白講，這次的組織條例修正只是一些因應目前現狀的調整而已，針對目前的這 4 種身分，署裡是否有在研究該如何處理？

李署長仲威：其實，最好的做法就是訂定海巡人員任用條例。

楊委員鎮浚：就是同等性的，對嗎？

李署長仲威：對。

楊委員鎮浚：什麼時候可以提出？

李署長仲威：我們正在研議中。

楊委員鎮浚：署長，本席會持續追蹤這個問題，希望你們的動作能夠快一點，這個作法才是海巡署內部 4 種不同身分別、不同的適用辦法與不同體系任免的根本解決之道。

另外，本席再請教一件事，署長，你知道全台哪個縣市的海巡案件比例最高？也就是海岸巡查獲案件的比例最高？按照你們的年報來看，業務總共分為十大類，如果按照縣市做為區分，哪個縣市的案件比例比較高？

李署長仲威：應該是金門。

楊委員鎮浩：金門在 102 年、103 年是全國 22 個縣市中比例最高的，我們來看這張表，如果把金馬澎加在一起，近三年來都占了全國三成以上的案件比例，可見案件量非常的大，但是，金馬澎又分屬中巡、北巡及南巡，本席記得之前在相關的組編調整時提過要研議設置離島分署或金馬分署，現在的情況如何？

李署長仲威：我們現在正在研究，因為原本的組織調整法中似乎並沒有，但是，我們也認為委員所講的是一個重點，所以目前正在研究該如何調整。

楊委員鎮浩：礙於時間的關係，本席就簡單的告訴你，因為金馬澎同屬離島，而且是第一線與境外水域相接，它們的性質相仿，離島上的管理問題及特性也相同，本來就有其必要，再加上金馬澎加起來占了全國三成的案件量，無論是金馬分署或金馬澎分署，你們在研議時務必要將這個方向放進去，好嗎？

李署長仲威：是。

楊委員鎮浩：關於這一點，本席還是會堅持要放進去，並不是因為本席是金門人，而是它的整個業務屬性及特性就在這裡，署長，一定要把這個部分放進去，本席也還會持續追蹤。

李署長仲威：是。

楊委員鎮浩：最後，再簡單問一個問題，關於之前申請的巡護七號與特勤，目前在支援金門的部分是否有比較高密度的長期支援準備？

李署長仲威：只要當地的環境狀況有需要的話，我們都會立刻去支援。

楊委員鎮浩：謝謝署長。關於剛才講的幾個議題，本席還會再持續追蹤。

李署長仲威：謝謝。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首先請你先看一下，這是你們的網站，沒錯吧？

主席：請海巡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仲威：主席、各位委員。是。

葉委員宜津：上面還寫著你們的核心工作，對嗎？

李署長仲威：是。

葉委員宜津：核心工作的第一項是海洋保育，署長，這張照片上面是龍洞灣，你們在龍洞灣有一個站，對嗎？

李署長仲威：是。

葉委員宜津：你有看到照片上的漁船嗎？

李署長仲威：有。

葉委員宜津：署長，這裡是禁捕區、這裡是保護區、這裡是潛水保護區，禁捕公告也在這裡，本席相信絕大多數的漁民都不會在保護區裡違法捕魚，但是，仍然有不肖漁民就大刺刺的像是在派出所門口犯案一樣的在你們家門口犯案，當檢舉的人去敲門檢舉時，你們的同仁們都還在睡覺

。

今天我們討論的是組織法，既然討論到組織法就要討論你們這個組織存在的必要性、你們的工作是什麼，雖然你們在網站上公布的第一項核心工作是海洋保育，但是，竟然有人在你們家門口的潛水保護區裡捕魚，而且當天捕到的是小到這麼小的魚，真的放進籃子裡也不過這麼大，把這些魚拿去賣也賣不到 2,000 元，真的，都是一些不值錢的小小魚，去菜市場也賣不到 2,000 元。我們再看看菜市場裡有什麼魚，保育類的魔鬼魷，一斤只有 50 元台幣。署長，本席要告訴你一個數字，根據在印尼的調查，一隻魔鬼魷魚從小長到大的一生所創造出的觀光價值估計超過 100 萬元美金，於是印尼畫設了 600 萬平方公里的魷魚保護區、帛琉也畫設了 50 萬平方公里的海洋保護區，而我們卻是有人在海巡署的門口捕魚，拿去菜市場賣也只是一斤 50 元，真的讓人家很痛！署長，你們網站首頁寫的首項工作是海洋保育，雖然這種漁民是極少數極少數，但是，在睡覺的海巡署人員卻是多數，你也點頭了吧！不但是多數，而且真的認真在做海洋保育的海巡署同仁卻要遭受處罰，有一位蕭再泉小隊長嚴格執行，讓墾丁的後壁湖區恢復生機，其實，大部分的業者、善良的業者都是非常的感激他，結果他卻被你們記過、被你們勸導，勸導他不要那麼認真啦！這是他的網站，看到了嗎？你知道這位蕭再泉小隊長吧？

李署長仲威：我認識他，在護永專案時他也有來。

葉委員宜津：你知道為什麼他會被你們記過嗎？

李署長仲威：他是屬於保七總隊，並不是我們海巡署的人。

葉委員宜津：他不是你們海巡署的？

李署長仲威：對，他是屬於保七總隊的。

葉委員宜津：對不起，本席從助理那邊拿到的資料是錯誤的！不過，本席也希望你們那邊不會有人發生這樣的事情。

李署長仲威：不會。另外，我也要特別向委員說明，關於龍洞灣那件事情，真的是……

葉委員宜津：如果他是屬於保七的話，那就請警政署上來說明，為什麼你們要處罰這樣的人？因為在地漁民違法使用底刺網，導致潛水教練被底刺網纏住，必須將魚網割破才能逃出，結果漁民就向你們提出控訴，於是你們就處罰了小隊長，是不是如此？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人事室莊副主任說明。

莊副主任進星：主席、各位委員。我手上並沒有這個案子的詳細資料，究竟他是因為什麼案子被處分……

葉委員宜津：本席的時間寶貴，既然你手上沒有這個案子就回去查。

主席：請你們查明之後再向委員回報。

葉委員宜津：我們已經禁止在海裡使用流刺網，但是，大部分都是有人舉報才會去處理，全世界只有我們會有在潛水區被魚網纏住的例子、全世界只有我們會有這樣的狀況，你相不相信？

李署長仲威：我相信。

葉委員宜津：這是一個恥辱耶！其實，海洋是我們一個非常好的觀光資源，剛才本席也已經說過，這麼龐大的觀光資源，不能就為了桌上的菜餚而遭到抹殺，更何況，在你們網站首頁寫的第一

項核心工作就是海洋保育。署長，除了抓走私、除了你說的海域執法，保護我們的漁民當然重要，無論是海事服務、海洋事務或海域執法也都非常重要，但是，不要忘了你們放在第一項的是海洋保育。

李署長仲威：是。

葉委員宜津：本席希望你們下次能在海洋保育的報告中拿出成績讓我們看看，好嗎？

李署長仲威：是，謝謝委員。

葉委員宜津：謝謝。

主席：在警政署查明之後，除了向葉委員回報之外，也請將書面資料分送內政委員會與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每位委員。

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李署長，您剛才所做的報告是有關組織條例的修正，當然，這是為了解決內部管理上的職權分工問題，但本席要請教一下，為什麼每幾年就要改一次？為什麼不把海巡署直接改成海岸防衛隊或是海岸防衛署就好了？你不要笑，你也知道修法的過程是很冗長的，為什麼不一次解決所有問題呢？

主席：請海巡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仲威：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委員這個問題，其實我們是配合組改一起檢討。

劉委員世芳：這是官話了。本席是覺得，如果不是為了處理其他問題，為什麼不直接改成海岸防衛隊或海岸防衛署？這樣權責可能會比較分明。另外，上個禮拜海巡署發布一項消息，就是 1,000 噸級的巡防艦有軸性磨損的問題，但是你們的新聞稿寫的不清不楚。四艘新造的 1,000 噸級巡防艦，包括苗栗艦、桃園艦、臺東艦及屏東艦，交船時發現問題，但是因為在保固期限內，所以廠商說沒有問題，只要換軸就好了，有這麼簡單嗎？

李署長仲威：謝謝委員給我機會解釋，我們四艘 1,000 噸的船，其中的大軸軸套磨損，就是軸套和軸承、大軸之間要有一個緩和、緩衝的作用，這個磨損本來就是允許的，但是它有一定的量。這一次 1,000 噸的船進船塢檢查以後，發現它的磨損超過允許範圍，我們認為它是超量磨損。

劉委員世芳：這是在契約允許範圍內嗎？

李署長仲威：不是，就是因為在……

劉委員世芳：第一個，我們知道委外的時候都要簽定契約，契約裡面會載明規格、使用狀態和保固。

李署長仲威：沒錯。

劉委員世芳：你現在所說的，是不是保固使用的規模範圍內所允許的部分？

李署長仲威：就是異常。

劉委員世芳：什麼叫異常？

李署長仲威：就是不應該磨損這麼多，但是它超量磨損。

劉委員世芳：請問你，因為你們發的新聞稿說不影響航安，但是又提到承造船廠和日本軸系原廠 Nakashima，你們認為要增加軸套的長度或更換軸套為高面壓的材質，或是增加冷卻水流量改善

，如果你們認為只是異常的話，為什麼這三項都要改善呢？包括軸套的長度、材質或增加冷卻水的流量。你們不能只用不影響航安就搪塞這件事，如果是這樣，本席也可以說只要隨使用矽利康抹一抹就好了，你們不能用這樣的方式回應，1,000 噸的船艦一艘要不少錢，對不對？

李署長仲威：我們沒有搪塞，我們是希望用這三種方法解決這個超量磨損的狀況。

劉委員世芳：好，那你可不可以告訴本席，你們現在和原廠商或承造廠商進行討論並要求改善之後，什麼時候可以提出正確的改善方案，或是真正做到不影響航安？還是現在仍在談判當中？

李署長仲威：現在已經要求承商全部更換船上這部分的零件。

劉委員世芳：本席希望你們可以先向日本原廠商問清楚，這當中是否有偷工減料的問題，例如應該是什麼樣的長度或材質，是否有任何偷工減料的部分，然後再做審慎的評估，好嗎？因為這一艘船艦有 1,000 噸。

李署長仲威：是，我們不但有和船廠直接聯繫，和船舶設計中心也有接觸，因為當初這個船的設計工作是由他們負責的，所以我們……

劉委員世芳：所以是設計上的失誤？還是製造上的失誤？

李署長仲威：各種因素都有可能，現在大家正在……

劉委員世芳：這就是麻煩的地方，廠商說是設計失誤，船舶協會說原廠商就是這樣設計的，三方各說各話，最後的裁決、最後的使用者就是你們海巡署嘛！

李署長仲威：我們會堅持，一定會採取對我們最有利的方式。

劉委員世芳：你們會堅持，但你們有沒有這樣的專業能力處理這個問題，還是要尋找第三方公正單位協助，例如工研院或是其他經過認證的機構，再幫你們重新檢視一下。

李署長仲威：我們都有邀請，也請了海巡專業人員幫我們評估，這些事情都有做。

劉委員世芳：會後請署長提供相關資料，在這個過程當中，你們怎麼修正或是進行什麼改善措施，什麼時候可以完成改善，好嗎？

李署長仲威：好的。

劉委員世芳：再來要請教一下，海巡署有一個碧海專案，因為南海仲裁書，所以你們每月要改為巡防三航次。署長，你是否可以告訴我們，現在碧海專案巡防的範圍到哪裡？

李署長仲威：碧海專案並不是因為南海仲裁案才執行。

劉委員世芳：本來就有嗎？

李署長仲威：它是在太平島巡弋，以往是每個月一個航次。

劉委員世芳：現在呢？

李署長仲威：南海仲裁案以後，我們覺得那邊的情況可能會比較惡化，所以我們變成每個月巡航三個航次。

劉委員世芳：對啊！所以本席這麼說沒有錯，因為南海仲裁案，所以你們每月改為巡航三次，本席並不是說你們以前沒有巡航。本席現在要問的是，巡航的範圍有沒有改變、有沒有縮減？

李署長仲威：沒有。

劉委員世芳：有沒有擴大？

李署長仲威：和以前比較的話，我們有相對稍微擴大一點。

劉委員世芳：相對稍微擴大？是因為中國遼寧艦也可能經過當地海域，對不對？

李署長仲威：各種狀況都有可能發生。

劉委員世芳：本席直接問你，是不是因為中國的遼寧艦？他們南巡返回海南時，是不是會經過這邊？

李署長仲威：不會經過那個地方。

劉委員世芳：哪有可能不會經過？

李署長仲威：他們會從上面過去，但是和我們的航路會有……

劉委員世芳：本席只是要提醒你們，不管你們是縮減或擴大，第一個，我們不希望發生任何國與國之間關於主權方面的問題，第二個，我們要保護我們自己的主權，本席也不希望因為南海的問題而減低我們的巡防航次，因為太平島畢竟是我們國家的領土，好嗎？

李署長仲威：是，一定的。

劉委員世芳：謝謝，署長加油。

李署長仲威：謝謝。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不在場）柯委員不在場。

請李委員俊俔發言。

李委員俊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李署長，因為今天要討論組織條例，所以本席要關心一下海巡署的組織問題，其實現在海巡署的規定是這樣的，因為海巡署本身有海巡署組織法，其下有所謂的洋總、岸總，洋總和岸總都是用組織條例來處理，對不對？所以海巡署總共設三個組織法或組織條例，沒有錯吧？

主席：請海巡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仲威：主席、各位委員。沒錯。

李委員俊俔：今天要討論的就是怎麼處理這一塊，我們先來看看你們修法的目的，其實這個問題已經討論很久了，主要是因為你們的定位到底是什麼還沒有討論清楚，所以你們越來越急迫。我們來看急迫的原因是什麼？第一個原因，因為你們現在的艦艇數越來越多，原來洋總局是編制 17 艘艦艇，事實上現在已經有 20 艘，是不是這樣？

李署長仲威：是的。

李委員俊俔：每艘艦艇都有一定的編制，一定有艦長、大副等等，這是本來就有的編制，如果編制繼續維持現在的狀況，光靠這 17 艘的人員無法維持 20 艘艦艇的運作，對不對？這就是你們希望修法的第一個目的，沒有錯吧？

李署長仲威：是，沒有錯。

李委員俊俔：所以現在第一個目的就是，因為艦艇數增加，因為你們的工作越來越重，所以你們必須配置足夠的人員。而人員的問題在哪裡？就在第二個問題，你們海巡署現在是軍警文三類人員並用，對不對？洋總是警職和文職並用，岸總是軍職和文職並用，當初這麼做的原因是什麼？

李署長仲威：沒錯，當初是從軍管司令部和水警直接撥用過來，因為那時候軍管沒有船，船艦的部分大概都是由水警移編過來，還有關務，所以就把警職和文職設定在洋總局，軍管是軍職……

李委員俊侶：其實應該這麼說啦！海巡署是先天不良，本來水警和軍管局是負責維護海岸安全，對臺灣來說這是非常重要的，當時因為海巡署有成立的必要，可是又沒有做整體的思考，所以就把水警和軍管併在一起，變成一個單位裡面有軍職、有警職，而且你們又是所謂的二級機關，所以還要有文職，結果軍職、警職、文職才會出現在同一個單位，是不是這樣？其實這個問題從海巡署存在到現在都是如此。

李署長仲威：是的。

李委員俊侶：現在問題就在這裡，因為洋總局的人數需求越來越多，艦艇數越來越多，需要你們去做海防的範圍越來越長，所以洋總局必須有足夠的人手才能夠辦到，沒有錯吧？

李署長仲威：對，這個是最大的重點。

李委員俊侶：洋總局的人不夠，你們第一個反應是什麼？就是先看看海巡署內部可不可以調一些人員過來，所以第一個就想到岸總局，沒有錯吧？

李署長仲威：對，沒錯。

李委員俊侶：以現在的編制來說，洋總局的人員不夠，但目前岸總局的人員是足夠的，是不是這樣？

李署長仲威：是，岸總局目前是足夠的。

李委員俊侶：而且岸總局裡面還有軍職人員，事實上有些人過去還具有操作艦艇的經驗，所以這些人可以上船艦，而且有些職務還必須有證照才可以擔任，對不對？

李署長仲威：對，他們有執照。

李委員俊侶：所以你們現在希望讓某些岸總局的人調到洋總局，特別是把有證照的人調到洋總局，這樣人員的利用才會比較靈活，你們是這個意思嘛！

李署長仲威：對。

李委員俊侶：所以你們修改組織條例主要有兩個目的，第一個就是擴大洋總局的編制，因為艦艇增加，所以人數也要增加。第二個，因為洋總局的人員不夠，你們希望從岸總局調用，這也是為了避免困擾，最好是從自己原有的人員開始調用，這樣也可以避免爭議。因為這兩個原因，所以你們才會提出這次的組織條例修正案，沒有錯吧？

李署長仲威：是的。

李委員俊侶：所以你們想要修正的其實是這兩個部分，一個是洋總局的組織條例，一個是岸總局的組織條例，均得以警職人員來處理。現在本席要問三個問題，第一個問題，從岸總局調到洋總局，是否都是現任人員調動？

李署長仲威：是現任人員。

李委員俊侶：那未來呢？

李署長仲威：調到洋總局是屬於同職等調動，未來這個人會在洋總局裡面歷練，也會給他必要的訓練、必要的教育，然後他還會……

李委員俊侶：所以基本上都是海巡署現有的人力調動，對不對？至於新考進的人員，那是另外一回事嘛！這些在這個組織條例裡面都有規範。

李署長仲威：是的。

李委員俊侶：所以這是屬於現職人員調動，這是第一件事情。第二件事情就是軍警文人員以後就是由海巡署統一運作，對不對？例如你是署長，假如洋總局缺人，你們就補哪些人去，岸總局缺人就補哪些人去，然後哪些人在署本部負責所謂的文書、行政工作，是這樣嘛！對不對？就是讓你比較方便統一調度，沒有錯吧？

李署長仲威：對。

李委員俊侶：第三個，本席要問署長一個問題，這也是大家最關心的，這樣會不會影響到內部人員的流動或是退撫？

李署長仲威：這樣對人員的流動、活用更有幫助，對他們的退撫一點都沒有影響。

李委員俊侶：因為他還是本來的身分嘛！對不對？只是從岸總局調到洋總局，所以對退撫是沒有影響的，只是因為岸總局有些人確實有這類的執照、證照，也有這方面的能力，所以希望把他們調到洋總局，協助洋總局解決現在人力嚴重不足的問題，這個問題其實很簡單。

李署長仲威：是的。

李委員俊侶：所以你們真正的問題並不是在這裡，剛才也有很多委員提到這個問題，就是所謂的海巡人員人事條例，不知道署長是否了解，之前本席在人行局和銓敘部都任職過，所以這也算是本席的一半專業，海巡人員未來當然要定一個人事條例，你知不知道為什麼現在這個人事條例會卡住？你要不要說明一下？

李署長仲威：我真的不了解，我只知道那時候考量了一些因素，所以要求暫緩辦理。

李委員俊侶：行政院希望你們暫緩，但問題其實不是在你們身上，行政院的問題是海巡署到底要怎麼定位，所以最重要的還是海巡署最後的定位是什麼。過去海巡署的定位，本席剛才有說過，因為是臨時的組織，直接把水警、海總併在一起，結果現在問題來了，就是先天不良、後天失調，沒有說清楚你們是什麼樣的單位，你們的責任是什麼也沒有說清楚。過去曾經把你們規劃為海洋事務委員會，沒有錯吧？

李署長仲威：是的。

李委員俊侶：其實海洋事務委員會的重點是在海洋資源的保障，和你們的海防職責其實是有一些差距的，所以後來就停了。現在最重要的是，海巡署到底是一個什麼樣的單位？海巡署的定位是不是要類似其他國家的海岸巡防隊，還是什麼樣定位，這才是真正重要的問題，對不對？

李署長仲威：對。

李委員俊侶：署長，這個概念本席和你提過，而且本席現在也在推動，之前也和人事長及張政務委員討論過這個問題，本席個人認為，未來的警政署、消防署、海巡署、移民署、資通辦公室、國土辦公室，這些第一線的工作人員都應該劃分出來，把大家整合在一起，成立一個國土安全部，這才是給海巡署的最清楚定位，沒有錯吧？

李署長仲威：對。

李委員俊侶：你是否同意是一回事，至少海巡署要有海巡署的做法，海巡署要有海巡署的定調，未來你們就是做海岸巡防，而不是太平島有事就叫海巡署去，釣魚台有事也叫海巡署去，那應該是國防部的事，不是海巡署的事，現在最重要的，就是要給海巡署一個清楚的定位。

你們就是負責海岸巡防，所以把你們海巡署和警政署、消防署、移民署、資通辦、國土辦整合在一起，變成一個國土安全部，這個方向定下來以後，我們再來處理海防人員人事條例，等到這些事情都處理完以後，海巡署的定位就非常清楚了，對吧？

李署長仲威：對。

李委員俊侶：署長，關於今天這個組織條例，本席同意你們修正，細節的部分我們下午再來討論，但是未來怎麼走才是重點，謝謝。

李署長仲威：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要討論有關海岸和海洋兩局組織條例的條文修正，剛才這麼多委員也特別提出來，海巡署不只是負責海洋保育、海域執法，還包括海岸事務、海事服務，你們的業務可以說是包山包海。因為有這麼多業務，所以相對的，你們希望組織條例也能夠做一些修正，因為艦艇增加，相對的也希望增加人員。包括剛才李委員也特別提到，你們希望在負責海岸事務的軍人以及海洋事務的警方之間，從這些相關人力進行調動，讓增加的艦艇隊在未來能夠做合理的人力調度。

相對的，剛才劉世芳委員也特別提到，關於現有艦艇的保養和維護，例如臺南艦，其實這四年來在巡防過程中已經發生好幾次事故，不管是油管或是水管滲漏，或者包括苗栗艦和桃園艦還有螺旋槳大軸下陷的問題。本席想請教署長的是，面對這些問題，例如舊船艦的保養、維護，你們對這些舊有巡艦怎麼做相關的保養和維護？

因為未來這些調動的人力，和新舊艦艇的維護也有關，到時候是否有相關能力可以互相搭配和支援？

主席：請海巡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仲威：主席、各位委員。非常謝謝委員，委員很關心舊艦艇的保養、維護問題，其實洋總局以前就有相關規定，後來我們也引進海軍的一些保養、維護制度，也做了全盤檢討，不但要落實平常一、二級的保養，除了艦艇操作人員的基本保養以外，我們還要建立裝備的病史紀錄，也就是做 AEC 的鑑測，監看這些裝備的聲音、溫度和震動。

鍾委員孔炤：署長，這些本席都知道，本席現在主要的疑問是，面對這些舊有船艦，因為之後新船艦會陸續交船，對於這些舊有的船艦，未來你們要如何防制問題發生？在你們的心理上，或者是這次的組織條例調整，除了針對專用人力，應該也要對配備等方面做相對的調整，而不是只為了補足人力問題，將海岸方面的人力抓來負責海洋這方面的事務。

李署長仲威：委員擔心的事情絕對不會發生，因為每一個人都有自己的專業、專長，我們是要把岸總局有證照的人調到洋總局，而且他不是一來就接這些重要工作，還是要逐步接受一些訓練、驗收，之後才能做這些工作，至於洋總局現在正在做這些事情的人，他們還是持續做原有的工

作項目。

鍾委員孔炤：署長，其實最主要的是，在你們調整人力的過程當中，要怎麼活化這些人力運用，對於這些人力，你們應該做到適才適所，不能只有設備就好，相對的也要有人會操作才行，還包括後續的保養、維修人員也要考量。在你們修正組織條例的過程中，或者在調動人力的時候，這些是否都考量在內？

李署長仲威：是的，我們都有同步考量，我們的專業教育和訓練計畫也都在擬訂。

鍾委員孔炤：也就是說，你們除了需要人力，這些人也要有能力。

李署長仲威：是的。

鍾委員孔炤：所以你們覺得可以透過這次組織條例的修正，調度、補足專業人力，可以藉由修法做調整嗎？

李署長仲威：可以，而且我們也要向委員特別保證，絕對會比現在的狀況還好，這一點絕對可以做到。

鍾委員孔炤：你保證這次的組織條例修法通過之後，未來不管是人力、能力，或是保養、維修等相關能力，都會比現在還要好？

李署長仲威：是的。

鍾委員孔炤：這是否表示之前這些狀況都不好？

李署長仲威：也不是，但是會比現在的狀況更好一點，就是要……

鍾委員孔炤：你們在組織條例的修正條文當中納入人力調動的部分，但其實你們的大餅還是一樣的，人力還是一樣，只不過是讓海岸總局和海洋總局的人力互補、調整，把部分人力從海岸總局調到海洋總局，是不是？

李署長仲威：是的，就是把部分具有這方面專業的人員調過來，我們可以運用這些比較專業的人員，把這些專才放在可以發揮能力的地方。

鍾委員孔炤：所以這些調派過來的人力，包括他們未來的相關訓練，你們都覺得沒有問題？

李署長仲威：對，我們都有規劃，包括這些人力調整以後要怎麼做在職訓練，這些都有規劃。

鍾委員孔炤：所以不管是未來支援人力來源的因應，或者是器材設備或相關的專業人力，你們都已經強化了，可以透過這次的組織條例修正達到目的，相關的配套措施你們也都已經準備好了，就希望組織條例能夠趕快過關？

李署長仲威：是，相關的配套措施我們都已經規劃完成，只要這個條例能夠通過，我們的人力馬上就可以做活化運用，教育訓練馬上就可以進行。

鍾委員孔炤：所以調派軍職人力，改放到警職人力當中，你們認為沒有問題？

李署長仲威：因為他有證照，這是有條件性的，並不是所有人都可以調，要具備證照、要有這個條件，才可以做人力交換。

鍾委員孔炤：但是相對的，如果具有證照或是專業的人員不足的話，你們要怎麼辦？

李署長仲威：我們還有其他管道，例如可以用特考、招募的手段獲得。

鍾委員孔炤：在你們預定的時間內，如果真的人力不足，當然是要經過特考，但是考試進來的人也

需要養成教育，不是今天通過高考進來，明天就可以上船了。

李署長仲威：對，沒有錯，所以我們希望優先調用這些有證照的人，因為他們已經有證照，我們只要做補強訓練就可以，這樣他們訓練的期程會比較短，我們就可以快速補充人力的不足。至於從外面經由特考或招募進來的人，因為必須經過比較長時間的訓練，所以花費的時間會很長。

鍾委員孔炤：本席要提醒署長的是，活化人力的運用是非常重要的，這一次的組織條例修正，你們是讓海岸總局和海洋總局的人力可以互相調整、運用，接下來就是要做到適才適所，這樣才能夠有所作為，未來大家還是要繼續努力，謝謝署長，謝謝主席。

李署長仲威：是的，謝謝。

主席：接下來輪到本席發言，請鍾委員孔炤暫代主席。

今天上午的會議到所有委員發言結束之後才休息。

主席（鍾委員孔炤代）：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李署長，剛才劉世芳委員關心那四艘 1,000 噸級巡防艦損壞的狀況，因為都是同一家造船廠製造的，所以海巡署必須查個水落石出，千萬不可以和稀泥，好不好？要釐清到底是誰的責任。

主席：請海巡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仲威：主席、各位委員。是，絕對不會。

段委員宜康：本席現在要請教另外一個問題，這個問題上個會期內政委員會已經有許多位委員關心過，就是 2,000 噸級臺南艦的海損事件，這幾年總共發生了三次，造成前後兩位艦長被監察院彈劾。因為這三次海損，大概要負擔 3 億元修復費用，除了這個部分之外，保險方面也受到影響，我們每一年要花八、九千萬元保險費，海損事件導致保險費用、條件都受到影響，對不對？

李署長仲威：對。

段委員宜康：臺南艦第一次損壞是在 100 年發生的，101 年又發生一次，所以 102 年的時候，雖然承保範圍還是全險，但是卻排除機械類。排除機械類代表什麼意思呢？例如這艘船的板金出了問題，有一個小小的碰撞，這樣保險公司會理賠，但是如果牽涉到發動系統或者傳動系統，保險公司就不理賠，所以最貴的部分保險公司就不理賠了，沒有錯吧？

李署長仲威：對。

段委員宜康：雖然保險費比以前貴，但是卻排除最貴的機械保險理賠部分。102 年又發生一次損壞，所以 103 年的保險條件更嚴苛，要船艦全損才理賠。請教你，我們看到的這些承保範圍是單指臺南艦嗎？還是所有洋總局所屬的巡防艦艇？

李署長仲威：這個承保都是統包的。

段委員宜康：所以一艘臺南艦的海損，導致我們所有船艦的保險受到很大的影響，要全損才理賠，也就是船要撞到爛掉了，保險公司才會理賠，但我們也只能投保。接下來的 104 年、105 年、106 年，因為沒有再發生重大海損，所以慢慢恢復了保險的條件，是不是這樣？

李署長仲威：是的。

段委員宜康：關於臺南艦這三次海損，我們看看對前後兩位艦長有什麼影響，其中江先生沒有受處

分，只被調職，而且調職三個月之後又回來當艦長。第二位，發生過兩次海損的楊先生，第一次是記兩次申誡，第二次記一大過，是不是這樣？

李署長仲威：是的。

段委員宜康：本席要請問的是，這個處分是誰做的？你知道嗎？

李署長仲威：我不是很清楚，但是他……

段委員宜康：關於這個處分，本席要請問洋總局局長，這個處分是不是你們海損評議委員會做的？

主席：請海巡署海洋總局蔡總局長說明。

蔡總局長長孟：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段委員宜康：海損評議委員會的職掌包括本總局艦艇人員的責任評議事項，所以監察院追究的其中一個原因，就是認為你們究責太輕，沒有錯吧？

蔡總局長長孟：是的。

段委員宜康：剛才提到的這位楊先生，在他任內連續發生二次海損，但是記了兩個申誡之後還是擔任艦長，至於之前那一位艦長，他不但沒有被懲戒，只是調職三個月，之後又回去當艦長，而且那一年的考績還是甲等，沒有錯吧？

根據你們的規定，海損評議委員會要設置九至十一人，其中五位是當然委員，包括一位副總局長，對不對？另外你們每年都聘任五位選聘委員，從 99 年到去年，一年一聘，今年 6 月要再改聘，對不對？每一年海事評議委員都是十位，五位當然委員、五位選聘委員，照規定可以外聘，包括具有資望之有關教授或教師、保險從業人員、海事公證師，或者其他對海事案件處理具有經驗的人員。

但是你們每一年聘任的人，一直到這一任都是一樣的狀況，就是這十個人通通都是自己人，有沒有哪一年例外？有沒有外人？沒有！對不對？所以遇到這類的重大海損，你們就自己人關起門來評議自己人。我們看交通部航港局的例子，依規定他們要聘任海事評議委員十一到十五人，這十一到十五人裡面，有四個是當然委員，包括航港局的局長，再加上三位組長。這個圖表上看起來人比較多，是因為它有前後任，其他全部都是外聘。

也就是說，外聘委員要遠遠超過當然委員，就算只聘十一人，其中外聘委員就有七人，當然委員只有四人，外聘委員幾乎是當然委員的兩倍，包括你們海巡署也有派人，對不對？沒有錯吧？這裡面有一位是你們海巡署巡防處的處長。事情發生之後，就外界看起來這是很嚴重的，但是你們負責評議的單位卻不是這麼認為。

照規定看起來，你們可以從外面聘請專家，但是從過去到現在，你們從來沒有找過外面的專家，為什麼會有這麼荒唐的評議結果？為什麼會有這麼荒唐的處分結果？只有四個字形容，就叫做「官官相護」。署長，今年 6 月你們要再改聘，這是洋總局的事，還是要報到海巡署？

李署長仲威：委員關心的這件事情我們也有發現，去年年底監察院對我們臺南艦兩位艦長彈劾以後，大院也有要求我們重新就這個案子做一個檢討，那時候我們就已經修正了，當時我要求洋總局找了學者、專家及相關的港務人員、海軍專業人員，共同針對臺南艦三次海事案件再做一次檢討。剛才委員關心的評議委員會，我們回去以後就可以做修正，以後外聘委員一定會請這些

學有專精的人，避免自己人審查自己人，因為這會造成非常不好的結果。

段委員宜康：最後一句話，海巡署的確是先天不良，所以任何一個領導海巡署的人都很辛苦。你們需要調整人力，這部分我們會支持，但是也希望署長和海巡署各位主管首長能夠拿出擔當、拿出改革的魄力，擁有進行興革時能夠扛起壓力的肩膀，讓我們好好看一看，好不好？謝謝。

李署長仲威：是，謝謝委員。

主席：剛才段委員特別提到一點，既然海損評議委員會的委員 6 月份要改聘，你們應該趕快擬定相關的規範，包括未來的軍警人力如何配置，誠如你剛才特別向段委員說明的，未來一定要有三分之一是外聘的專家委員，這部分希望署長做到，同時要知會司法委員會，謝謝。

主席（段委員宜康）：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當初海巡署分為洋總局和岸總局時，洋總局是由警職人員加上文職人員組成，岸總局是軍職人員加上文職人員組成，依照剛才委員的詢問，你們回答這是當初因為人力狀況所做的考量和配置。

這裡面除了人力的考量之外，因為在戒嚴時期，臺灣所有的海岸線都是由軍職人員負責，解嚴之後，大家認為海岸線應該開放，所以應該改由警察維持海岸線的安全，因此才會設立海巡署。所以海巡署又再分為海洋和海岸兩個部分，把警察放在第一線，第二線才是軍職人員，當時是不是有這樣的考量？人事行政總處了解嗎？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黃處長說明。

黃處長新雛：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海巡署正式成立是在民國 89 年 1 月，那時候行政院的組織分工、設立是由現在的國發會也就是原來的研考會主政，那時候是因為沒有財源。

尤委員美女：所以不歸你們管？你們不清楚？

黃處長新雛：我們不清楚。

尤委員美女：李署長呢？

主席：請海巡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仲威：主席、各位委員。我剛才也向委員報告過，其實是因為當時的結構問題，那時候軍管部和水警是直接撥過來的，因為軍管部沒有船，但洋總局在海上執法一定要有船，所以洋總局就由水警直接轉任。軍管部是軍職人員，原本就是負責海岸線，所以就變成岸總局，據我個人的了解，當初就是因為這樣的原因。至於委員剛才質疑的，是否還有其他原因，我真的不太清楚當時有沒有另外的想法。

尤委員美女：原來的規定是讓警察負責外面的海洋事務，軍職負責海岸線，現在我們要開始讓人員互調，因為你們說負責海洋事務的人員年齡偏高，負責海岸事務的軍職人員反而比較年輕，而且在外面緝私需要體力等等，所以你們希望兩邊能夠開始互調。

李署長仲威：是的。

尤委員美女：事實上負責海洋業務的確是比較辛苦，因為他們要承受風浪等等狀況，但是如果可以互調，將來是否可能發生一種狀況，因為你們並沒有設定比例，所以會不會有一天整個換過來，軍職的人全部在外面，警職的人力全部在海岸？

李署長仲威：特別向委員報告，其實我們這個人力流通是有條件的，無法隨意調動，就像我剛才特別說的，必須是有證照的才能夠……

尤委員美女：但是你們這次修法的條文並沒有限定一定要有證照。

李署長仲威：但是未來我們擬訂實施細則的時候可以做這樣的規定，其實我們在這次的修法說明裡面就有特別提到，有證照的人才可以轉任，假如有證照，現在就可以直接轉用，未來假如他想要再回到艦艇上服務，可以透過特考或招募等管道再進來，我們有很多軍職人員都是走這樣的途徑，原本是軍職，後來經過特考轉換到其他單位，還是有這種管道可以走。

尤委員美女：所以軍職人員要轉到文職，必須經過國家考試，對不對？不能以軍人的身分直接轉過去，因為這違反憲法的規定。

李署長仲威：對，不可以。

尤委員美女：原來軍職的人是在負責海岸線的海岸總局服務，警職人員是在海洋總局，現在是只要有證照就可以調任，對不對？

李署長仲威：對。

尤委員美女：但這是指現職人員互相調任，如果是新進人員，例如想要到海洋總局服務，可不可以？

李署長仲威：要經過考試，他有……

尤委員美女：還是要經過考試？

李署長仲威：還是要經過考試才可以。

尤委員美女：但是經過考試就變成文職人員，而他原本是屬於軍職。

李署長仲威：其實委員擔心的是人力會不會一下子整個轉換的問題，例如軍職的人都轉到洋總局。其實委員要想一下，當我們要把這個人放到這個位子時，對於這個位子上現有的人，我們一定要找其他位子安置，如果找不到位子安置這個人的話，他就沒有辦法離開這個位子，所以委員顧慮的這件事情應該不會發生，我相信大家都很清楚洋總局的人在船上的辛苦程度，那是遠遠超過岸總局的。

尤委員美女：沒有錯。

李署長仲威：除非是對海洋有特殊興趣的，他才會有這種意願，所以應該不會有這麼多人想轉任。

尤委員美女：所以現在就是警職人員想要轉任到岸上工作，對不對？而軍職人員必須聽從上面長官的命令，所以就會被調出去，將來這兩方的人員就會互調。

李署長仲威：不會的，如果是沒有爭議的，長官絕對……

尤委員美女：本席只是提出這個問題，你們是不是需要考慮訂定一定比例，或者你們覺得不需要？這是第一點。

李署長仲威：原本我也有和委員一樣的想法，我們在提修法建議的時候，也想過要訂一個比例，但是向委員報告，其實洋岸比例是有差的，訂比例可能會產生一些問題。第二個，就洋總局來說，其實裡面還有很多職務分類，岸總局也有多項職務分類，所以是要訂總數的比例，還是要以各階的比例來訂？這樣又會產生非常複雜的問題，其實這個部分我們可以用人事管理、作業管

理的方式克服，不會產生委員憂心的狀況。

尤委員美女：屬於比較細節的部分，可能就由你們內部的規則去訂定。

李署長仲威：是的。

尤委員美女：另外，這部分還牽涉到一個問題，你們現在有一個海洋總局艦艇返港待命規定，那個規定裡面有提到多項狀況，例如沿海風力達到 7 至 8 級陣風時該怎麼做，這是以平均風力做為標準，但是這就牽涉到一個問題，例如 35 噸這類比較小的艦艇遇到比較大的風浪時，例如 7.5 級風浪，事實上這樣的海浪已經很大了，這類的艦艇能不能承擔得起？

而且艦艇如果要靠岸待命的話，還要經過兩個階段的請示等等，這樣是否適合？尤其是這些規定並沒有分地域，因為各地的風力強弱並不同，例如三貂角和鼻頭角之間，艦艇冬季出港的時候，面對的是強烈的東北季風和三角浪，依照這樣的規定，是不是反而會造成艦艇受損，或是影響人員的人身安全？這個部分你們的看法是什麼？

李署長仲威：委員關心的這個問題，其實也是我現在最擔心的，我是從海軍來的，我對海上的風浪非常了解，知道什麼樣的船能耐什麼樣的風力，所以我們也要求海洋總局就勤務派遣的規定、風力的限制要好好再次檢討，這不能用一般的概述，因為平均風力七到八級對 1,000 噸以上的船可能沒有問題，它可以安全服勤，但是對像委員所講 35 噸的小船，它在安全上就會有些顧慮，所以關於委員關心的這件事情，我們會再檢討，修正相關的安全作業規定，讓大家都能在非常安全的條件下服勤。

尤委員美女：好，請教海洋總局的蔡總局長，你們是不是要檢討、修正這個作業規定？

主席：請海巡署海洋總局蔡總局長說明。

蔡總局長長孟：主席、各位委員。是。

尤委員美女：你們應該盡快檢討、修正相關規定，如同剛剛所講，艦艇只要一海損，後續修復的經費要花更多，還有人命安全的問題等等，因此，請你們盡速修正。謝謝。

李署長仲威：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姚委員文智及 Kolas Yotaka 委員均不在場。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今天的議程在討論海巡署相關單位組織條例的修正，其中修正的重點主要有兩個，第一個是艦上人力編制的上限要從 17 艘增加至 20 艘，關於這個部分，從上午整個答詢聽來，最重要的原因是現在的規模數量為 20 艘，如果你們的編制不足，便無法符合現有的即戰力。

主席：請海巡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仲威：主席、各位委員。是。

蔡委員易餘：大家對於這個部分的疑惑較少，比較麻煩的還是軍職、文官在海巡署的部分；我想海巡署會有這樣的需求自有其歷史背景，署長應該也很清楚，海巡署的前身是國防部的海岸巡防司令部，它本來隸屬國防部，之後又變成內政部警政署的水上警察局，因而從軍變成警，最後在 2000 年正式成立海巡署；目前海巡署的主要編制分為海洋巡防總局和海岸巡防總局二部分，海洋的部分以警力為主，海岸的部分則以軍力為主。請問署長，如果這些組織條例修正通過後

，你們還有必要區隔海岸和海洋嗎？

李署長仲威：這也是我們現在要努力的方向，我們希望未來不要再有海洋、海岸的區分，大家都是海巡。

蔡委員易餘：對！如果這是一個方向，我覺得海巡署的動作還要快一點。

李署長仲威：是。

蔡委員易餘：不然以我們在基層接觸到的經驗而言，有時遇到他們，他們說是岸巡總隊，有時遇到的他們，則說是海巡總隊；這樣的話，如果發現一起海上走私案件，當它進到岸邊，這起案件是不是要換不同的單位負責……

李署長仲威：委員關心的這個部分也是我們正積極處理的。關於組改，我們已經做很多前端的事情，現在不管是海岸或海洋，已統合成為 13 個巡防區，由每個巡防區的勤指中心負責統合調度，如此一來，即便它從海上到岸上，也是由巡防區的指管中心統一調度岸海的所有兵力，從岸上到海上，同樣都由巡防區進行統一調度……

蔡委員易餘：所以現在你們是以巡防區……

李署長仲威：對，現在已經沒有岸海還要逐級向自己的上級回報，再進行協調……

蔡委員易餘：我想請問，譬如現在發現一起走私案件，它是在海上的船上進行非法交易，這時出勤的到底是海洋總隊還是海岸總隊？

李署長仲威：這會由巡防區的召集人統合指派哪一條船出勤，之後岸上再進行防堵，因為在海上不見得能抓住他們，他們可能會突破並進岸，所以岸上也要防堵，這是很綿密的配合工作。

蔡委員易餘：對，如果你們照現在這樣的模式，即署長剛才說明的方式運作，我能接受，但是以過去的組織面看，將海岸和海洋完全切開，讓某些人空閒著，明明已經發生案件，卻因為不屬於他們管的，所以空閒著，同時讓權責搞得不清不楚，我覺得這是很糟的設計！當然這樣的設計是由於海巡署的歷史變化而來，可是海巡署歷經 16、17 年的時間，已經到要改變的時候了，好不好？

李署長仲威：是。

蔡委員易餘：接下來，我要請教，去年爆發台南艦的停機坪無法起降直升機一案，我們知道，台南艦和新北艦二艘均由台船公司建造，各花 15 億元，結果台南艦的停機坪居然無法停放直升機，這對海巡署真是很大的恥辱，真是有夠漏氣！請問署長，針對這件事情，最後的懲處為何？後續你們有沒有對設計單位、監造單位求償？

李署長仲威：台南艦當初在設計時就沒有要直升機的駐艦，就我的了解，當初可能連駐艦都沒有考慮到……

蔡委員易餘：若是如此，為何後來會有？

李署長仲威：後來因為在建造快結束時，長官才說要有這種能量，所以必須修正合約，再檢視它的甲板強度夠不夠、寬度足不足，進行補強以後，它便可以讓直升機落艦……

蔡委員易餘：署長的意思好像是不管是海巡署或其他單位都是非戰之罪，所以沒有懲處也沒有求償？

李署長仲威：跟委員報告，這件事情的整個經過不是我……

蔡委員易餘：我知道，這發生在前任署長任內。

李署長仲威：我只能就現有資料看這個問題，跟委員報告，這個案子已經過監察院，檢調也正在調查，最後一定會有水落石出的時候。

蔡委員易餘：這個案子最後會水落石出，但是我認為海巡署必須有態度，針對這個案子，要進行懲處、求償。

李署長仲威：對，假如最後法院判定這是有問題的，我們一定依法處理。

蔡委員易餘：縱使台船公司具有國營的色彩，你們也不能因此不對他們求償。

李署長仲威：不會……

蔡委員易餘：還是要求償，如果他們的設計有問題，你們還是要對其求償。

李署長仲威：委員放心，對於該求償的，我們會求償，不會因為他們的身分而不求償，我們自己的權益要自己維護。

蔡委員易餘：最後，還是要談到台南艦，台南艦成軍後沒多久便發生三次很嚴重的海損，這三次海損造成海巡署的損失達 3 億 8,000 萬餘元，非常多！監察委員也就此事件於去年底彈劾江東興和楊志成二位艦長，其中江東興的部分真是很扯！我直接唸出彈劾案的內容，江東興身為艦長，對於船舶一切事務及在船海員皆負有主管及指揮之責。台南艦於 100 年 5 月 12 日由北向南航往高雄港途中，江東興明知柳錦良並無適任證書，依法不得當值駕駛員，卻准其於該艦甲板部當值，擔任駕駛。由此可知，他是要一個根本沒有航行執照、駕駛員執照等相關證照的人駕駛，結果發生這樣的海損，也讓海巡署賠了 3 億 8,000 萬餘元。針對這件事情，你們有進行懲處嗎？有求償嗎？

李署長仲威：剛才段委員也同樣質疑這件事情，我想這真的是非常、非常遺憾的事情！也不應該發生的。現在……

蔡委員易餘：署長，對於這件事情，不能說遺憾，要說震怒，怎麼可以這樣？讓國家損失這麼多錢！

李署長仲威：震怒不能解決問題，我覺得我們現在就是要解決這個問題。

蔡委員易餘：對。

李署長仲威：我們收到彈劾書以後，便召集學者專家等相關專業人員再度進行很完整的檢討……

蔡委員易餘：好，這要加速檢討。署長，我們身為執政黨，若是你們有任何業務上的需求，我們立法委員一定會支持。

李署長仲威：謝謝。

蔡委員易餘：但是對於這種人謀不臧的狀況，我們不能看著它發生，任由它發生，後續也沒有任何態度，這樣的話，全民都不會接受……

李署長仲威：是。

蔡委員易餘：所以這個部分請署長再加強督導、加強進行控管，好不好？

李署長仲威：好的。

蔡委員易餘：謝謝。

李署長仲威：謝謝委員。

主席（段委員宜康）：我跟署長和蔡委員說明，關於剛剛蔡委員質詢到海巡署 2,000 噸、3000 噸級的艦載直升機一案，海巡署的同仁都很清楚，我上屆在內政委員會也追這個案件很久，其實這不完全如剛才署長所講，當然一開始台南艦和之後包括 3,000 噸級的艦艇都還是往艦載直升機的方向設計，也有設計機棚，但是之後機棚都變成倉庫，這是好大喜功、不切實際所致；後來那個機棚和直升機甲板統統沒有用，空勤總隊的直升機也不敢在那裡降落，直到不知去年或前年才完成認證，對不對？

李署長仲威：（在席位上）前年。

主席：前年才完成認證，這的確是一個很荒唐的結果，但是這都不是現任的主管該負責任的，該負責任的人可能都已經退休或不在位。不過，這件事情還是應該引以為戒，即便這是上面的指示，但是上面通常是外行，真正要承擔責任的是你們。此外，虛耗的經費和預算更是太離譜！明明知道沒有直升機會在那裡起降，結果新設計的船還是設計機棚，還是設計直升機甲板，如果當時我們不在立法院要求，至今那個直升機甲板還不會有直升機在上面降落，這就是官僚主義、形式主義，想做一個假的功績所致，非常荒唐！請署長和海巡署要引以為戒。

請劉委員權豪發言。（不在場）劉委員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盡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包括剛才要求警政署提供的資料，請不要忘記；劉委員權豪及吳委員琪銘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劉委員權豪書面意見：

針對「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組織條例及海岸巡防總局各地區局組織通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海巡署提出專案報告指出，「依現行本署各機關組織法規定，本署為軍警文併用機關，所屬海洋巡防總局為警文併用機關；海岸巡防總局及各地區巡防局為軍文併用機關，另為應勤務需要，下設全軍職單位，惟自運作以來，受制於機關間組織法之規定，人員無法交流運用，岸海勤務統合不易，為期有效解決人員交流問題，在研訂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時，將海岸巡防機關均改採軍警文併用制度，以契合勤務發展需要。」但因政府組織改造恐短期內無法儘速完成，爰此海巡署方先行就現有條文擬訂修正案。其規劃作法分兩大方向：（一）推動岸海人力交流服勤、（二）配合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調整艦艇編制。

針對海巡署推動岸海人力交流服勤，擬於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組織條例第 11 條增訂第 2 項「前項人員，得就官階相當之軍職人員及中華民國八十九年隨業務移撥之關務人員派充之。」另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組織條例第 10 條增訂第 2 項「前項人員，得就官階相當之警察人員及中華民國八十九年隨業務移撥之關務人員派充之。」惟上述條文修正後，文字上並無限制軍警人員需在海巡任職方能調任，是否會造成所有軍警職人員皆能從原本的國防部或警政署單位調任至海巡任職呢？這與修正案總說明提及的「推動岸海人力交流服勤」恐有不符。且若海巡署欲從國防部、警政署調任軍警人員來任職，則應有互調之機制，而非單方面

海巡署開放而已。

另外，關於配合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調整艦艇編制，專案報告提及「海洋巡防總局組織條例現行規定艦上人力配置為十七艘，配合巡防艦數量增加及完備巡防艦人員職務歷練，增列艦長、輪機長、大副、艦艇駕駛員、艦艇機師等艦上職務編制員額至二十艘。」爰此，欲調整組織法，以配合艦艇增加之員額編制。惟民國 96 年海巡署亦應艦隊數量由成立之初的 8 艘巡防艦，增加至 13 艘，因此將組織編制作調整，如今又再因艦隊數將增至 20 艘，而再度調整組織法。綜觀現今形勢，中國違規越界捕魚越來越嚴重，與菲律賓的漁區、日本釣魚台的漁區作業，也滋生爭議不斷，這都需要海巡前往護漁作業，日後的海巡勤務恐將更重，因此可能還要再造艦，屆時又必須來調整組織法。因此建議未來組織再造時，應將海巡署艦隊數量需因應國際海洋情勢增減之特性納入考量，避免組織法一再修正。

吳委員琪銘書面意見：

一、雖行政院重新檢討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構）之執掌，雖組改涉及層面甚廣，海岸巡防署相關組織調整，應一併配合配合海洋委員會設置之目標做大幅度調整，一次到位，避免組改曠日廢時，影響人員權益及平日任務執行。

二、雖此次部分條文修正案，符合行政院不增加機關總員額之組織調整原則，但貴署於人才招聘上的達成率上，仍需繼續努力，以符任務執行之需求，減輕人員勤務之負擔，本席建議，可採取類似建教合作方式，與國內大專院校相關學系合作，提供部分學費補助，並保障畢業後之就業機會，並一併解決畢業後其就業問題。

三、目前海岸巡防署正朝著國艦國造的目標邁進中，但相關維修之後勤整備能量仍待精進，否則，空有艦艇，卻無維修整備之能力，對勤務之執行絕對會有嚴重的影響，增進後勤整備能力，除了確保勤務之執行無後顧之憂外，更可帶動國內相關產業之需求，刺激內需，希望海岸巡防署仍繼續精進其維修能量，並提出具體作法。

姚委員文智書面意見：

1. 台灣目前海巡船艦數量總計約 176 艘：500 噸以上船艦 24 艘，500 噸以下巡航快艇約 152 艘，要負責巡航內水、領海、鄰接區、及經濟海域的範圍。其中光內內、領海、鄰接區的面積就高達 106,800 平方公里（尚不含金、馬及南沙群島），以這些船艦的數量，是否足夠達到護漁及執法的能量？

例如，據了解北、中、南、東四個機動海巡隊，配有 500 噸以上巡防艦 20 艘，負責 24 浬～200 浬範圍的常態性任務、及專案遠洋護漁、區域性威力掃蕩等機動性勤務。這樣的防護能力，是否足夠？依現在做法，1/3 輪休、1/3 維修，真正在外面執勤的只有 7～8 艘，同時要打走私、要保育、要護漁、要執行專案任務，執法能量很明顯有所不足。在現有船艦數量限制下，是否貴署能提出有效改善執勤效率、增加執法能量的可行方法。

2. 再者，目前巡護方式，在我海域維持 24 小時有 20～40 艘執勤，以此數據平均約每 4,000 平方公里配置一艘（新北面積 2053 平方公里）。

現有巡防艦艇最快時速約為 30 節（55 公里），氣象惡劣時約為 5 節（9 公里），因此通常要

到事故現場都需要 1 小時以上，到了現場犯罪已經消除，取締對象也早已離開。

直升機搜尋範圍約為 3,000 平方浬，巡防艇巡視範圍僅約 71 平方浬。且桃園艦（1,000 噸）已於去年 8 月 29 日完成直升機起降演練，目前 1,000 噸以上船艦共 10 艘，但直升機卻配置於空勤總隊之下，因此現行船艦出勤，卻未有直升機配置；而未來若直升機隨艦出勤，但人力配置卻分屬不同單位，未免奇怪。

為了加強執法能量，應檢討海巡署內配置獨立直升機設備及人力，甚至進一步衡量是否正式提出「無人機」使用、購入、配置的整體計畫。

3. 署長上任後非常重視海洋保育，並宣示啟動「護永專案」，也多次帶頭淨灘；在海巡署網頁上公告的統計資訊，在查緝各項犯罪，例如槍砲刀械、毒品、走私、人口販運、偷渡、越區捕魚等，都非常清楚。

但公告資訊中針對「維護海域海岸資源」相關數據，包括全民高度關注的違規拖網、違規刺網等等，卻未能分類、提供詳細資訊；請海巡署進行改善，在網路上詳細公告「各項違規事由、取締數、移送數、成案開罰數」等等，以期使全民更瞭解海洋資源違規使用及取締現況。

4. 海巡署此次提出人事修法，卻只修了一半。

根據此修法內容，岸巡的人可以到洋巡的任何單位，但是洋巡的人卻只能到岸巡「局」以上的單位；雖然修法本就是要使年輕的岸巡可以支援洋巡不足的人力，但另外一方面，年紀大的洋巡，本應透過此次修法替換到岸巡，卻因官階不足而無法調動到岸巡局，恐怕有違修法美意？

既然要修法，應該要兩邊人力都能夠自由流動；故長期看來，我建議應該從「海洋及漁業部」的修法、建置來針對洋巡、岸巡人力做通盤討論、配置及調整，並保持適當運用彈性。

主席：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開始進入法條的逐條討論，謝謝，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本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各案，包含行政院送審之條文及修正動議條文，請宣讀。

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組織條例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第 十 條 本總局得視勤務需要，設十個甲種編制海巡隊，六個乙種編制海巡隊，二至四個機動海巡隊，並得分組辦事。

甲種編制海巡隊置隊長十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或警正至警監；副隊長十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或警正；組主任三十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或警正；科員六十人，分隊長一百一十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或警佐或警正；技士二十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小隊長二百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或警佐或警正；技佐二十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十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隊員一千二百五十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警佐，其中六百二

十五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或警正；辦事員十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九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乙種編制海巡隊置隊長六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或警正；副隊長六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或警正；組主任十二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或警正；科員十八人，分隊長三十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或警佐或警正；技士六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小隊長三十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或警佐或警正；隊員二百九十四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警佐，其中一百四十七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或警正；辦事員六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六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機動海巡隊置隊長二人至四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或警正至警監；副隊長二人至四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或警正；組主任六人至十二人，視察二人至四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或警正；專員四人至八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或警正；科員十人至二十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或警佐或警正；辦事員八人至十六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置艦長十六人至二十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八人至十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輪機長十六人至二十人，大副十六人至二十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報務主任三人至七人，艦艇駕駛員四十八人至六十人，艦艇機師四十八人至六十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報務員三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技術助理員五十二人至八十八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技術生七十五人至一百四十五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第 十 一 條 本條例第五條至第十條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人員，除警察官外，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前項人員，得就官階相當之軍職人員及中華民國八十九年隨業務移撥之關務人員派充之。

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組織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第 十 條 第六條至第九條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之文職人員，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前項人員，得就官階相當之警察人員及中華民國八十九年隨業務移撥之關務人員派充之。

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各地區巡防局組織通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第 十 條 第六條至第九條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之文職人員，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前項人員，得就官階相當之警察人員及中華民國八十九年隨業務移撥之關務人員派充之。

尤委員美女等所提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組織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動議：

尤委員美女修正動議	行 政 院 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五條至第十條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人員，除警察官外，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前項人員，得就官階相當<u>且具操船相關專業證照之海岸巡防總局編制內</u>軍職人員及中華民國八十九年隨業務移撥之關務人員派充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五條至第十條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人員，除警察官外，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前項人員，得就官階相當之軍職人員及中華民國八十九年隨業務移撥之關務人員派充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五條至第十條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人員，除警察官外，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鑑於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海勤人力因逐年老化及離退，造成人力不足。目前經由考試取才之人力仍需長時間養成教育，致現階段人力出現缺口，為期即時補充必要人力，將規劃由目前海岸巡防總局編制內具操船相關專業證照之軍職人員，調派至艦上服務。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葉宜津 蔡易餘 鍾孔炤

主席：目前在場委員人數不足，現在先休息，等到人數足夠時再繼續開會。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入逐條審查，首先進行「行政院函請審議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組織條例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問各位，對行政院提案條文第十條有無異議？

請尤委員發言。

尤委員美女：問一下人事行政總處有沒有意見？

主席：人事行政總處沒有意見，因為這是行政院函請審議的版本，所以，假定各位沒有意見，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組織條例第十條就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一條，本條除了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之外，本條前面的「本條例」三字應該不需要，因為違反體例，故刪除之。另外，針對修正動議的部分，請署長說明。

李署長仲威：特別要說明的是，因為海岸巡防總局只是一個獨立機關，如果照修正動議這樣訂的話，就變成只有在海岸巡防總局服務、具有證照的這些人可以轉到海洋總局去服務，而其他地區局及其以下單位的軍職人員、署本部的軍職人員，即使具有證照，他也無法到海洋總局服務。所以，我建議，是否可以把第二項的「海岸巡防總局」數字刪除，改為「前項人員，得就官階相當且具操船相關專業證照之軍職人員……」，是否可行？其次，除了操船以外，早上鍾委員

非常關注我們修護的人力，所以相關的操船、輪機的專業人員也一併考慮進去？以上兩點，請各位委員指教。

尤委員美女：今天上午聽你們的說明，似乎是從海岸總局調到海洋總局或者從海洋總局調到海岸總局，所以原來是說內部人員的互通，現在你們是說只要是軍職人員，不限於內部人員，只要他具軍職、證照都可以進來，到底是哪一個？早上原本是說一個蘿蔔一個坑，所以那邊有人調過來，這邊有人調過去。但你現在顯然不是如此，而是說其他單位中只要具軍職、證照者也可以進來，是嗎？

李署長仲威：因為有「海岸巡防總局」這幾個字的話，就變成是限定只有海岸巡防總局編制內的這些人可以調整，但海岸巡防總局編制內僅兩百多人，其他……

主席：重點是在於它還有地區的分局，地區分局跟海岸巡防總局是不一樣的機關，它是四級機關。

李署長仲威：對。

主席：所以像我們限定在三級機關的話，四級機關的就不能用。我們今天早上談了很多關於海巡署的緣起，為什麼要規定它不能交流的原因是，一方面當初就是不同的機關合併，為了要確保各自的權益，所以大家都不放心。水警也不放心，因為軍管局人多，所以就劃了一條線，叫你不能過來、不能來搶我的工作機會。但是，這已經過了快 20 年，加上當時還有一個時代背景，因為海防是過去警總改制，而警總的形象不好，所以大家對於全軍職這樣移過來會有一些疑慮，所以就立下這個界限。然而我的看法是，時代其實已經變了，軍中人力如果是具有經驗、經過訓練，足以承擔，其所長正好是我們所需要的，應該可以。何況，他們也不可能大規模轉進，因為李署長也講得很清楚，這樣的職缺是固定的，要有一個人離開或調走，才有機會。坦白說，在現在這個時代，如果沒有特別理由，想把一個人調走，也要經過對方同意啊！我固然可以理解大家擔心什麼，不過，我認為這個時代與 20 年前的時空背景已經不一樣了，所以，聽起來署長同意尤委員等幾位委員的修正動議，但就是要把「海岸巡防總局編制內」之文字刪除，也就是改為「得就官職相當且具操船、輪機相關專業證照之軍職人員」，這樣修正，大家可不可以接受？

尤委員美女：要用「操船」還是「航行」？應該是李署長比較清楚。

李署長仲威：抱歉，我們在給主席的資料上原本是用「操船」，但其實他們的證書名稱都是「航行」，所以這裡也應改為「航行」，也就是「航行或輪機」。

主席：修改為「……且具航行或輪機相關專業證照之軍職人員」？這是另立一項吧！

李署長仲威：沒有，就是修改這一段。

主席：好，我念一次第二項，請大家聽一下。第十一條第二項修正為「前項人員，得就官階相當且具航行或輪機相關專業證照之軍職人員及中華民國八十九年隨業務移撥之關務人員派充之。」

另外，修正動議第 2 項第 2 行修正為「……定列有官等……」，再修正通過。也就是尤委員等對行政院版本所提修正動議第一項將「本條例」3 字刪除，第 2 行修正為「所定列有官等」，加上「官」字。第項項就照我剛才宣讀的內容修正，本修正動議再修正通過。

處理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組織條例第十條，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

請考試院銓敘部洪副司長說明。

洪副司長美妙：主席、各位委員。剛才洋巡總局相關條文修正符合實際狀況，本部支持也同意大院審查結果。至於岸巡總局組織條例與所屬各地區巡防局組織通則增加第二項部分，事實上，我們也知道，對於整個海巡署組改方向，行政院原本就是朝向海岸合一方式，巡防機關人員則採多軌進用，所以，基於海巡署還處在組改尚未完成的過渡期間，因應業務推動與人員交流、歷練之需要提案修正，銓敘部原則上尊重，不過我們還是有一點意見要提供給委員參考。由於岸巡總局與各地區巡防局目前在人員進用上全都是軍民並用，本項規定增訂以後，所有人員都可以採多軌進用也就是四軌進用，包括原來的岸巡總局與巡防局，還有原本財政部關稅總局的緝私人員也隨業務移撥到洋巡總局。此次將關務人員納編明文規定在組織條例沒有問題，問題在於是否要擴及岸巡總局與所屬部分，也就是關務人員是否也可以進用，還有警察人員是不是也一樣可以進入岸巡總局，也就是訂有官等職等人員都可以由這些人員派充。在目前整體行政院組改尚未確定，組織法規的職掌事項也都沒有變動的情況下，這些職務的執掌也就是業務上所掌理的事項，還是有所區別，所以，是適合對所有人員都採多軌進用方式，還是可以考量到底哪些人、哪些職務範圍可以進用，也就是給予適度限縮？我們建議視業務需要適度限縮這種多軌進用，而非所有人員皆可派充。早上也有委員提到，多軌進用其實也在現行人事管理上造成一些紛擾與問題。以上意見提供給委員做審查之參考，銓敘部當然也尊重大院審查結果。

尤委員美女：那銓敘部有何修正文字？

主席：洪副司長的意思是要我們決定否同意多軌進用，除非各位對於多軌進用有疑慮。銓敘部是出於善意提醒，因為行政院組改方向尚未確定，本來就已經很麻煩了，如果現在就要多軌進用，會不會對未來的組改造成更大的麻煩？但是，這是行政院的本，我相信行政院大概衡量過這個問題，畢竟這也不是海巡署自己的意見，人事行政總處也要點頭，所以，人事行政總處要不要說明？

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黃處長說明。

黃處長新雛：主席、各位委員。海巡署修正本條主要目的是岸海合一，由於與未來組改方向一致，本處支持。但誠如銓敘部提到的，假如同樣的職務可以進用軍、警、文、關務四軌任用，不知道會不會因為用人產生更大的困擾。在 105 年，我們就按照總員額法規定辦理中央二級機關之員額評鑑，對於這個問題，我們已經在 105 年對海巡署的員額評鑑中就提出建議，由於該機關採用三軌進用制度，所以我們認為，海巡署還是應該盤點一下，不是每個職務都適合三軌或四軌進用，有些職務特性確實不適合，譬如說採購，可能就由文職人員擔任比較適合。我們在今年的評鑑結論中也提醒海巡署，要做好工作與職務的分析，盡量梳理出各職務到底是用軍職人員比較適合、用警職人員比較適合，還是用文職人員比較適合，也就是說，我們透過員額評鑑定期追蹤列管，協助海巡署處理此事。

主席：既然人事行政總處定期追蹤、列管，請問定期是指多久一次？

黃處長新雛：每半年一次。

主席：所以上半年會有一次，對不對？

黃處長新雛：去年 9 月辦過。

主席：去年 9 月辦理，期限到今年 3 月，對不對？

黃處長新雛：對。

主席：如果這些條文都修正通過，不管結果如何，請你們把 3 月份做的評鑑結果提供給我們一份，包括內政委員會與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海巡署也要注意人事行政總處對你們的提醒。

我再請問一次，對於行政院所提之海岸巡防總局組織條例第十條修正草案，各位同仁有無異議？

鄭委員天財：若基於剛才人事行政總處的考量，海巡署當初有沒有考量過加一點文字，就是「前項人員得以適當職務就官階相當之……警察人員……」，讓你們有多一點評量空間？照現有條文是全部都可以，如果加上「相當」或「適當職務」等文字，人事行政總處意見如何？或者，海巡署有何意見？

尤委員美女：還是要由具有查緝走私能力的人員擔任……

李署長仲威：我想跟主席、委員、銓敘部、人事總處等相關單位解釋，其實這裡考量的是人事管理上的問題，法律制定之後，還可以從人事管理上去注意這些事情。如同剛才委員講的一樣，如果要把擔任某個職務的人員調走，一定有基本理由；如果我要找一個人來接這個職務，也一定會找一個適當、適職的人去接，沒有一個當主官的人願意找不適職的人去接，為自己找麻煩。所以，這樣想是不是多慮了？

主席：這不是多慮，而是委員的好意，因為他怕你們以後會很麻煩。不過，鄭委員，如果你希望他們在進用時做得很具體，條文就要訂得很具體，不然的話，只加「適當」二字，也是模模糊糊，何謂「適當」、由誰判斷？恐怕也很困難，這就是為什麼我們要求人事行政總處送一份評量給內政委員會與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讓我們了解海巡署，尤其內政委員會也能幫忙追蹤海巡署到底有沒有照著人事行政總處的建議與要求處理。

請問各位，第十條是否同意照行政院修正條文通過？

尤委員美女：我要補充一下，這僅限於岸巡總局吧！

主席：對，它後面還有其他單位。

尤委員美女：將來海保署等單位都不能適用吧！

主席：當然。整個組織都要重新處理，等到未來新組織掛牌，這項組織條例就會廢除了。

李委員俊俔：請問人事行政總處或銓敘部，在組織條例調整以後，你們還要不要處理職務列等表？職系為何會不會明列在內？

洪副司長美妙：如果立法通過的話，針對警察部分需要細部規定，我們會再修正層階表。有職務歸系的只有列簡薦委任的職務，而軍職與警察人員都沒有這類職務，關務人員也沒有。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問題，第十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各地區巡防局組織通則第十條修正草案。本條與岸巡總局組織條例的修正內容一樣，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組織條例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海岸巡防

署海岸巡防總局組織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與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各地區巡防局組織通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已處理完畢。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處理；本案不須交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段召集委員宜康說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次會議至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4 時 55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星期一）9 時 1 分至 13 時 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江委員啟臣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2 分至下午 3 時 5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蔡適應 羅致政 呂玉玲 江啟臣 吳焜裕 劉世芳 林昶佐 馬文君
莊瑞雄 王定宇 許毓仁 呂孫綾 王金平

（出席委員 13 人）

列席委員：葉宜津 蕭美琴 鍾佳濱 劉櫂豪 孔文吉 黃偉哲 鄭天財 Sra Kacaw
徐永明 林德福 蔣萬安 徐榛蔚 張麗善 賴士葆 王惠美 邱志偉
陳明文 何欣純 管碧玲 蔣乃辛 廖國棟 黃昭順 羅明才 陳賴素美
鍾孔炤 周陳秀霞 陳亭妃 顏寬恒

（列席委員 27 人）

列席人員：國防部部長馮世寬及所屬人員

主 席：王召集委員定宇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鄭世榮

紀 錄：簡任秘書 廖曼利

簡任編審 鄧 明

科 長 黃美菁

專 員 王世義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國防部部長馮世寬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國防部部長馮世寬及法律事務司司長林純玫報告，委員蔡適應、呂玉玲、羅致政、江啟臣、吳焜裕、劉世芳、林昶佐、馬文君、莊瑞雄、王定宇、許毓仁、呂孫綾、黃偉哲、孔文吉

及鍾佳濱等 15 人質詢，均由國防部部長馮世寬、副參謀總長兼執行官蒲澤春、常務次長柏鴻輝、總督察長室總督察長劉守仁、政治作戰局局長聞振國、軍醫局局長吳怡昌、資源規劃司司長陳正棋、法律事務司司長林純玫、人事參謀次長室次長徐衍璞、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次長姜振中、陸軍司令部參謀長白捷隆、海軍司令部參謀長李宗孝、空軍司令部參謀長范大維、後備指揮部參謀長李世國、憲兵指揮部參謀長馮毅、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院長張冠群及三軍總醫院臨床病理科主任商弘昇等即席答復。）

決定：

-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國防部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各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 (三)委員呂玉玲、劉世芳及徐榛蔚等 3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散會

主席：議事錄稍後再行確定。繼續報告。

二、邀請外交部部長李大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請外交部李部長報告。

李部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自去年 520 以來，本人曾先後兩次在此向各位委員提出外交業務報告，闡述新政府外交理念，勾勒出政府外交工作的願景及藍圖。本人也分析了當前我國外交的優劣勢及機會與挑戰，強調將秉持「踏實外交」的原則及戰略性的思維，因應我外交工作面臨的整體形勢變化與挑戰，以確保我各項外交施政及作為，能符合國家最大利益及國人的期待。很榮幸再度承蒙 貴委員會邀請，在新的會期，就當前國際情勢及外交業務提出報告。

壹、審慎因應當前變化快速且錯綜複雜的新局勢

綜觀當今世局，本人深感當前全球事務有兩項重要的發展趨勢，即「快」與「複雜」。從科技的變化，到國內外政治、經濟、社會的變遷，都可以用「快」字來形容。因此，我們面對各項變動，必須迅速掌握、適切回應，才能趕上這個「快」的速度；但是，有時候沈穩更為重要，一定要看得清楚，想得透徹，謀定而後動。

其次是「複雜性」，任何與我國對外關係息息相關的國家，其元首的相關決定、行政命令，甚至決策模式，以及與其他國家的雙邊及多邊關係各種變化及互動，都可能直接或間接對我們造成影響。臺灣位在東亞要衝，又是航運樞紐，戰略地位重要，因此，區域內各國在安全、經貿、氣候變遷、人道救援等議題上的合作與互動，也有可能影響到臺灣的利益。而每個國家因應情勢的變化，又採取進一步的作為，使得情勢更趨複雜。

我們可以預見，未來的一年，世局將持續出現快速的變化，主要國家間的地緣權力競逐、國際經濟情勢充滿變數、極端組織及氣候變遷威脅等因素相互影響，呈現競爭與合作錯綜複雜的發展，全球政經秩序正處於重整階段，今年 2 月召開的慕尼黑安全會議報告也形容「二戰結束以來，國際安全從未像現在這樣如此的脆弱」。面對如此「快」與「複雜」的局勢，我們未來

面臨的挑戰將更加嚴峻，因此更需密切觀察、審慎評估，及時作出回應。

貳、目前我所面對的主要挑戰

一、美國川普總統新人事、新政策及全球布局

美國新任總統川普（Donald Trump）於今年元月就職，並陸續任命負責國家安全、外交、國防、經貿等決策官員，也展開對全球戰略、安全、經貿、移民等重要政策的規畫。川普總統上任後，已與英國、日本、加拿大等國家領導人會晤，並宣布美國退出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當然我們也注意到近來美國與中國大陸領導人間的互動。美國是臺灣在國際上最重要的盟友，美國政府向來高度重視東亞地區的和平、穩定與繁榮，川普政府未來對亞太地區的戰略、安全、經貿布局，以及與鄰邦的互動關係，都將影響我國政經情勢與兩岸關係發展至鉅。

二、中國大陸因素持續影響我對外關係及國際參與

兩岸間的互動是影響我國的對外關係發展中重大因素，中國大陸對我外交工作及國際參與施加壓力也始終存在，近來陸續發生聖多美普林西比與我國斷交、奈及利亞配合陸方的無理行徑等事件，在在印證本人上次報告中所指出，中國大陸限縮我國國際空間的力道更強、手段更靈活、攻勢更綿密，將採「持續壓，加大拉」策略，使我國未來一年在維護及擴大雙邊及多邊關係上面臨更嚴峻挑戰。

三、亞太區域安全與穩定面臨威脅

近期北韓持續試爆核武及試射彈道飛彈，引發周邊國家不安，美國已宣布將在南韓部署薩德飛彈防禦系統（THAAD），並強化與日本及韓國的同盟關係，

此舉也引起中國大陸的關切，韓半島情勢已成為全球安全危機的可能熱點。此外，亞太地區各聲索國對南海島礁主權，以及所衍生海洋權利的爭議波瀾迭起，包括中國大陸在南海島礁填海造陸及部署軍事設備，美國派遣航空母艦赴南海海域巡航等，都連帶牽動區域平衡，影響亞太地區和平與穩定。

四、全球經貿保護主義聲浪升高影響區域經貿統合

近來反全球化及反自由化情緒在國際間瀰漫，經貿保護主義聲浪升高，長久以來經濟全球化及自由化趨勢正面臨挑戰與反思。臺灣為開放經濟體，對外貿易一向是我國經濟生存與發展的命脈，至為重要。因此，當前全球經貿保護主義浪潮、全球貿易增長已持續放緩多年的情況下，以及美國新政府宣布退出 TPP、英國脫離歐盟等重要發展，都可能影響甚至衝擊臺灣對外貿易的動能及空間。

參、因應變局及挑戰的具體做法

在面對快速而複雜的世界局勢，本人以及外交部全體同仁將持續秉持「踏實外交」的精神，以鞏固邦誼、深化雙邊合作、擴大多邊參與為目標，讓臺灣進一步與國際接軌，也將依據互惠互助的原則，強化我與友邦及重要夥伴國家間的互動，創造雙贏。具體的做法包括：

一、鞏固我與友邦間的合作關係

外交部秉持「互惠互助」的原則，全力鞏固邦誼，並採取共同協商、合作互利的方式，達到與邦交國雙贏的目標。

蔡總統去年 6 月「英翔專案」及今年元月「英捷專案」出訪，分別與中南美洲六個友邦元首就共同關切議題及可能合作範疇進行廣泛討論，並瞭解彼此可互補合作的空間，研擬符合雙方發展需求的互惠計畫，促進永續合作關係，即是「互惠互助」的實踐體現。

陳副總統去年 8 月「仁翔專案」代表總統出席多明尼加總統就職典禮，促進未來雙方更多互助雙贏合作，實踐「踏實外交」。9 月「聖和專案」再以總統特使身分出訪教廷，出席德勒莎修女封聖典禮，顯見與教廷邦誼歷久彌新。

此外，本人曾於今年稍早以總統特使身分分別出席帛琉及海地新任總統就職典禮，代表我國政府及人民向友邦表達賀忱，目前我與兩國雙邊合作計畫推展順利，彰顯我與友邦邦誼穩固。

以上落實並深化我與友邦間合作方案的做法，已獲得友邦元首的肯定，未來將朝更有效率的方式規劃，並將產業與市場的發展一併列入考量，協助臺灣的產業布局全球。

二、強化臺美關係，積極開創新局

蔡總統就職以來，持續以審慎及務實的精神，強化對美關係，積極維繫臺美互信，受到美國政府肯定，去年及今年過境美國四個城市期間，除均獲得美方高規格維安禮遇外，也與美方政要密切互動。

臺美關係近來重要發展還包括：去年 11 月我出席 APEC 經濟領袖會議宋領袖代表楚瑜曾與美國國務卿凱瑞（John Kerry）共同宣布合作成立 APEC 婦女與經濟子基金的意向；此外，同月間臺美「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第二次聯合委員會在臺北舉行；美國聯邦參議院於 12 月通過參院版本的「2017 會計年度國防授權法案」，其中包括多項友我文字，例如要求美國防部推動與臺灣資深官員的軍事交流、重申臺灣關係法及「六項保證」、支持定期對臺軍售、支持協助臺灣建立有效的空防能力與非對稱作戰能力，以及支持邀請我參與美國主導的雙邊演訓活動等，歐巴馬總統於卸任前已簽署該法案並生效。

美國新政府對臺政策當然是我們關注的焦點。美國新任國務卿提勒森（Rex Tillerson）及新任國防部長馬蒂斯（James Mattis）均於任命聽證會中以口頭或書面方式重申美國依據臺灣關係法之對臺安全承諾，提勒森國務卿更創下歷任國務卿提名人於任命聽證會中，口頭重申「六項保證」的首例等，在在顯現臺美關係的堅實友好。

外交部將繼續密切注意美國新政府人事布局及與我相關政策發展，審慎評估其對臺美關係、兩岸關係及臺—美—「中」關係所產生的可能影響，同時積極維持與美方溝通管道暢通，促請美國新政府延續歷任政府政策，信守履行依據臺灣關係法及「六項保證」對我的安全承諾。

三、深化與日本、歐盟等理念相近國家之交流與合作

日本為我最重要的鄰近友好國家，雙方實質交流、互訪關係密切。近來臺日間已舉辦第一屆「臺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會議」、「第 41 屆臺日經貿會議」，並簽署「臺日產品安全領域之交流與合作備忘錄」及「臺日語言交流合作備忘錄」等協議。值得一提的是，日本「交流協會」於今年 1 月 1 日更名為「日本臺灣交流協會」，此一調整係反映該協會在臺工作的實質內涵，顯現雙邊關係正向發展動能。至於各界關注的「沖之鳥」漁權爭議，政府一貫堅持「沖之鳥」附近海域是國際爭議海域，主張相關爭議應由當事各方依據國際法協商，尋求和平解決。其中

我漁船在「沖之鳥」水域作業問題，外交部認為，應透過協商，達成妥善安排，和平解決爭議，以實際確保我漁民作業權益。

我與歐盟共享民主、法治及人權等共同價值，歐洲議會多次通過決議案支持我國的國際參與，協助我有更多機會貢獻國際社會，我將持續與歐盟各會員國發展「多層次、多領域、多面向」的合作，以及互惠互利的「價值夥伴」關係。外交部也將持續密切關注英國脫歐後的效應及對我的影響，尤其在經貿關係方面，我將持續推動與歐盟洽簽雙邊投資協定（BIA）、持續推動及提升與歐盟及其會員國制度化雙邊諮商機制，強化我與歐盟各會員國間在五加二產業發展計畫的進一步合作，以及尋求洽簽電子原產地證明、教育合作、能源轉型、打擊關務詐欺等雙邊合作協議。

四、增進與新南向政策重要夥伴國家間整體關係

東南亞各國是我國的重要貿易夥伴，臺商對外投資的重要據點，也是旅外僑民聚集的地區，我國與該地區的經貿合作、人員交流向來密切。為進一步連結亞太、布局全球，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外交部及相關駐外館處將持續強化我與東南亞、南亞以及澳、紐等國關係，具體做法包括推動與新南向國家人員互訪、智庫交流、加強雙邊及多邊制度化合作、啟動我與東協國家各界的對話機制、擴大簽證便利措施、爭取觀光客來臺、推動城市外交及國際交流、辦理人才培訓、爭取商機等，以開展全面關係的宏觀角度，逐步推進我與東協、南亞等國家間的區域鏈結，提升整體關係。

五、持續推動實質、有意義參與國際組織，回饋國際社會

參與國際組織是我國貢獻國際社會、發揮軟實力，進而拓展國際空間的重要管道。身為國際社會負責任的成員，參與攸關全球福祉議題的討論，是我們的權利，也是我們的義務。本部深刻體會國人在獲悉國際參與受阻案例時的挫折感與不平，也感到責無旁貸。基於國際參與的核心在於展現專業能量，以彰顯我國與國際社群互惠互助，本部將持續依循「務實、專業、有貢獻」的原則，與專業部會共同努力推動相關工作。

各界高度關切今年我國是否第九度獲邀以觀察員身分出席「世界衛生大會」（WHA），使臺灣能夠對國際醫療及防疫做出專業貢獻。我們已持續向「世界衛生組織」（WHO）表達盼循例受邀的立場，也積極爭取友邦及理念相近國家的支持，持續以務實、有意義的方式參與。

六、持續捍衛南海主權，維護區域安全與穩定

中華民國對南海諸島及其相關海域享有國際法及海洋法上的權利，不容置疑。但南海海域問題複雜，各聲索國所聲索的範圍相互重疊，涉入的國家數量眾多，牽涉層面甚廣。外交部將依據國際法及海洋法堅決捍衛我國在南海的領土主權、漁權以及相關海域權利，讓臺灣在和平、人道、生態及永續的價值上，持續維護南海航行及飛越自由。同時，我們也願意在平等協商的基礎上，與相關國家共同促進南海區域的和平穩定，並保護及開發南海資源。

七、透過雙邊及多邊經貿架構，擴大經貿合作

為因應全球經貿情勢的最新發展，協助我國廠商開拓海外商機，強化與全球及區域的經貿連結，提升臺灣產業的全球競爭力，政府將繼續積極爭取與我主要貿易夥伴及「新南向政策」目

標國，推動洽簽相關經貿協定，擴大經貿合作，達致互惠雙贏。

八、結合地方政府、NGO 及企業資源與力量，展現民間能量及軟實力

為爭取臺灣在國際上的能見度與認同，強化國際交流與合作的深度與廣度，外交部積極協助我國內各地方政府推動城市外交，進行智慧機械、航太、綠能、青年創業、觀光等產業及防災的經驗交流及分享。未來本部將繼續加強結合地方政府、NGO 等民間團體、青年世代與企業界的能量及參與，協力推動全方位外交，增進臺灣與國際接軌及交流。

另為善盡作為國際社會成員的責任，積極回饋國際社會，過去 5 個月來，我政府曾在海地等友邦遭受天然災害時提供人道援助，另也應美方邀請參與相關人道援助工作，順利於去年 10 月捐贈伊拉克行動醫院，獲得美國及國際社會的肯定。外交部未來將持續加強結合 NGO、地方政府等各方的資源及力量，協力推動，以展現我民間的軟實力。

肆、結語

相較於不輕易言戰的國防，我國所面對無煙硝的外交戰一直在持續中，面對這個快速發展且深具複雜性的世局，我們必須更努力、更有智慧，沉著因應各項挑戰。

今年是雞年，「雞」音同機遇的「機」，這個「機」無論是機會或危機，外交部均將積極靈活全力以赴，設法轉化危機為轉機，全力維護國家最大利益，擴大我國國際空間，也誠盼 貴委員會各位委員繼續給予外交部支持及協助。謝謝大家！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援例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

首先請登記第一位的蔡委員適應質詢。

蔡委員適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是部長本會期第一次到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有幾個問題想請教部長，首先是整篇報告中談了很多外交參與的問題，最後的結論是「雞」年有「機」運，你怎麼不寫「雞」年跟「基」隆市也有關？

主席：請外交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基隆當然也有關，基隆是我們重要的城市。

蔡委員適應：以後有活動可以多找基隆市長參加。

李部長大維：尤其是蔡委員在當地的服務、表現，都受到基隆市民廣泛的肯定。

蔡委員適應：謝謝部長。我先請教部長，大部分的人還是很關心出席 WHA 一事，你在報告中也提到，我國已經正式致函 WHO 表達參與之意。就部長自己的觀察而言，今年尋求與去年一樣獲得 WHA 大會的邀請機率高嗎？

李部長大維：幾天前，駐日內瓦同仁曾經拜會 WHO 秘書處的高級官員，也表達我國希望今年能夠援例受邀參加 WHA 年會，我國一向表達採取積極參與、貢獻的態度，對方給我們的答案是關於我國能否受邀，目前狀況還不明朗。

蔡委員適應：他們很明確的這樣回答，對嗎？

李部長大維：對。

蔡委員適應：據日內瓦代表處說明的結果，機率是各 50%，對嗎？

李部長大維：他們倒是沒有這樣講，對方是一位 WHO 的高級官員，他的答案是目前情況還未明朗。

蔡委員適應：理論上，3 月份活動邀請函就開始寄出來了，對不對？

李部長大維：應該是 3 月、4 月，去年則是 5 月底。

蔡委員適應：我知道更早之前大概 4 月就收到，所以 3 月、4 月應該是作業的時間，對嗎？

李部長大維：對。

蔡委員適應：這部分還是請部長責成日內瓦代表處持續與 WHO 秘書處人員聯繫。

李部長大維：我們一定會全力以赴。

蔡委員適應：這是國人常關心的事，因為醫療問題是跨國，也是大家非常關心的，與政治應該沒有太大的牽連。

接下來，有關參與 WHA，之前部長也提到 INTERPOL 或 ICAO 等等，我想請問的是，除了 WHO 之外，你覺得有參加 INTERPOL 或 ICAO 的機率嗎？

李部長大維：目前是大陸公安部副部長擔任 INTERPOL 的執委會主席。

蔡委員適應：機率不高？

李部長大維：目前刑事警察局還在積極聯繫，外交部負責與 INTERPOL 聯繫。

蔡委員適應：除了這三個組織之外，目前我們有沒有表態有意願規劃參與哪些不涉及主權議題的相關國際組織？

李部長大維：還有一些比較不那麼明顯的組織，容我責徐司長來答復。

蔡委員適應：好，請徐司長說明一下，目前哪幾個組織有點進度？

主席：請外交部國組司徐司長答復。

徐司長佩勇：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在規劃的組織，有些不方便對外說明，但是有可能的部分，我們都有研究，也請相關駐處向這些組織進行了解，有些如果在這個場合說出來，也不是非常合適。

蔡委員適應：今年就會有好消息嗎？不然你又說不能講，也不曉得結果到底如何？

徐司長佩勇：我們都在努力，委員也了解，國際參與的客觀情勢對我國而言很嚴峻，我們都會努力，也希望獲得各方的支持。

蔡委員適應：你們的努力是致函、請友好國家協助或是自己派人拜訪？

徐司長佩勇：我們都有做。

蔡委員適應：我們還是期待司長儘速告訴我們實質參與的好消息，這也是對我國參與貢獻國際社會非常重要的一件事情。事實上，聯合國教科文組織、ICAO、INTERPOL 等等幾位負責的秘書長或總幹事，現在都是中國籍的人士，所以中國對於外交的參與不遺餘力。我之所以這樣講的原因在於，我國本身在 37 個組織有會籍，有沒有在這些重要的組織中擔任幹部？

徐司長佩勇：我們在一些重要組織比如在防制洗錢的艾格蒙聯盟，是擔任亞太區的代表，這是去年選上的。

蔡委員適應：還有呢？

徐司長佩勇：在區域性的漁業組織裡，在次級委員會中會去爭取，不過也遭遇到很大的壓力。

蔡委員適應：還是要努力一下。我提幾個案子給你們參考，首先是國際勞工組織（ILO），在我們推動踏實外交的過程當中，有學者建議可以採取比較彈性的作法，比如會員國可以邀請外國籍的顧問，我們是不是可以透過這個方式來參與 ILO 的活動？這方面應該是有在做。其次，有關馬紹爾的部分，我們也想要參與國際電信聯盟，是否能夠透過馬紹爾的關係去處理呢？第三，以亞洲開發銀行的關係來參與國際復興開發銀行。以上都是學者提出的建議，我們也覺得不錯，外交部可以將這部分列為參考的方案來努力。

我還是要向部長及司長表示，成效不容易展現出來，但是不能一直沒有成效。總統上任已經接近一年的時間，大家希望能聽到一些對外交參與有實質幫助的案例，這還要請部長及司長來協助。

接下來是有關駐外單位的名稱，前陣子日本交流協會改名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而英國的文化貿易代表處也改為英國在台辦事處。許多人問到這是不是更符合實際的狀況，還有也不會讓大家搞不清楚，目前台灣的駐外單位是否可能改為比較能夠相符的名稱呢？

李部長大維：有一些國家我們在接洽中。

蔡委員適應：英國就是改為 British Office，我們也可以改為 Taiwan Office，即將「經貿」兩字去除改為代表處或 Office，這都是可以考慮的方案嘛！

李部長大維：我們會分別逕洽，因為每個國家的狀況都不完全一樣。

蔡委員適應：目前你們接觸的國家有幾個是談得快差不多了，可以公布或不能公布呢？

李部長大維：目前亞東關係協會在原則上，我們打算用台灣日本關係協會。

蔡委員適應：這兩天亞協台北理事會召開會議，將亞東關係協會改為台日關係協會或是台灣日本關係協會？

李部長大維：台灣日本關係協會，這個案子已經呈報行政院長核定，由於院長還沒有正式核定，所以我們沒有……

蔡委員適應：我們在東京方面的代表處會怎麼改？

李部長大維：還在與日方洽談中。

蔡委員適應：是台灣日本關係協會東京代表處或辦事處呢？

李部長大維：我們還是用台灣經濟文化辦事處，像這種改名的事情一定要雙方同意，而不是單方面的問題而已，所有與別的國家的改名問題也同樣是如此。

蔡委員適應：日本是在台灣這邊將名稱改掉，現在連招牌都改掉了嗎？

李部長大維：對。

蔡委員適應：我們要做的不只是在台灣的亞東關係協會改為台灣日本關係協會，也希望我們在東京的辦公室能夠實質改名，比如將「經貿」兩字拿掉而變成台北代表處或台灣代表處。我們的要求並不過分，其實只是回應台日雙方對等的處理方式，後續還請外交部繼續與日本政府談一下。

李部長大維：蔡委員的意見也會放入我們交涉的……

蔡委員適應：大家都很關心也講了很久，希望進度要加快一些。接下來在亞太的幾個司，我聽起來都滿洩氣的，第一，上次柬埔寨全面禁止台灣國旗，外交部的回答竟然是沒有評論，部長及司長今天是不是重新評論一下，還是仍然沒有評論呢？

李部長大維：那天我不在台北，在外面旅行，所以沒有看到新聞稿。我回來之後，告訴同仁不能用這四個字。

蔡委員適應：現在新的答案是什麼？

李部長大維：蔡委員非常清楚柬埔寨與我們的關係，可以說是非常的冷，而韓森總理也極為不友善，的確我們在柬埔寨的狀況……

蔡委員適應：我們的新南向政策還要將柬埔寨納入嗎？熱臉貼人家的冷屁股，或是我們去那邊的投資可以獲得保障嗎？

李部長大維：事實上，台商及台灣的銀行在柬埔寨都相當活躍，據我們的瞭解，獲利能力亦不錯。在政府方面，柬埔寨政府的確不願意與我們做……

蔡委員適應：有沒有設代表處？

李部長大維：沒有設。

蔡委員適應：原本是要設，後來一直都沒有設嗎？

李部長大維：從來沒有同意我們設立過。

蔡委員適應：這可以列為目標之一。部長還沒有回答我，外交部針對這件事情的政治回應是什麼？

李部長大維：我們認為簡直是匪夷所思。

蔡委員適應：從沒有評論到匪夷所思嗎？

李部長大維：我們的國旗是事實存在的，也代表 2,300 萬人的主權。

蔡委員適應：請你聽聽這幾件事情，可以回答就回答，剛才你在報告中有提到，周邊國家可能會有不同的看法，支持者認為這是美韓同盟的具體展現，美國與台灣有沒有在華府談過在台灣周遭部署薩德系統呢？

李部長大維：依我的瞭解，不知道曾經談過關於薩德……

蔡委員適應：完全沒談過，美國目前在亞太就是與韓國、日本談過，並沒有跟台灣及菲律賓談過。

李部長大維：你也引述馮部長的講法，認為沒有這個必要。

蔡委員適應：林院長曾談到現在沒有 TPP 了，會再與其他亞太各國個別推動自由貿易區或協定，這部分有在做嗎？

李部長大維：我們分別在進行。

蔡委員適應：外交部與哪些國家的經貿談判有個別成立經貿工作小組？

李部長大維：經貿談判都在鄧政務委員振中的經貿談判辦公室，由他來統籌辦理。從外交部的角度來講，鄧政務委員與我是三十多年的朋友，我告訴他所有外館及同仁都會全力配合及支援。

蔡委員適應：目前推動 FTA 相關的案子是由鄧政務委員去推，外交部有沒有成立相關的專責單位呢？

李部長大維：我們會參加所有鄧政務委員的……

蔡委員適應：國經司沒有在做這件事情嗎？

李部長大維：通常是地域司負責。

蔡委員適應：地域司沒有在處理這件事情嗎？

李部長大維：有，都會參加會議。

蔡委員適應：可以的話，部長是不是可以公布，哪些地方有成立工作小組並列為優先談判的對象？

李部長大維：講老實話，有也不能公布，一公布的話，你想想看……

蔡委員適應：談這個應該還好吧！

李部長大維：這個還是有敏感性。

主席：請私下跟蔡委員報告。

李部長大維：好，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質詢。

羅委員致政：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此次報告的結語提及，相較於不輕易言戰的國防，我國所面對無煙硝的外交戰一直在持續中。這個部分，我們很能理解，事實上是每天都在打仗。我們常說有 3 個戰場，一個是邦交國的戰場，一個是雙邊實質關係的戰場，一個是國際組織、國際活動的戰場，我們就逐一來談，到底每個戰線目前的準備情形如何。首先談邦交關係的部分，你們每一季要做一次所謂紅綠黃燈號的檢視，這是根據外交部雙邊關係檢視作業要點，請問目前 21 個邦交國中有沒有紅燈？

主席：請外交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沒有紅燈，但是有黃燈。

羅委員致政：有幾個？

李部長大維：抱歉，我不便多說。

羅委員致政：所以是有黃燈？

李部長大維：對。

羅委員致政：換句話說，有些邦交國家的確有讓我們擔憂的地方？

李部長大維：對。

羅委員致政：你認為今年算穩定嗎？還是會有擔心的地方？

李部長大維：其實每個案例都不完全一樣，每個國家的需求也有差異性，我一直認為大使最重要，他就像一個陣地的部隊長、指揮官一樣，所以大使一定要選對人。

羅委員致政：部長，最近傳聞我們加勒比海友邦有不穩定的情形，請問有這個訊息嗎？

李部長大維：那個區域的確是有相當的浮動，我們也做了一些補救措施，目前我們認為整個情形還在控制的範圍內。

羅委員致政：所以短期內應該沒有斷交的危機？

李部長大維：外交部同仁可說是無時無刻在盯著所有邦交國，任何風吹草動都會在第一時間通知司長和我，我們也都會在第一時間做適當的處置。

羅委員致政：部長，我們不希望發生像上次聖多美一樣的情形，在斷交之前還是黃燈哦！

李部長大維：我必須很坦白的說，這種情形還是有可能會發生。

羅委員致政：所以還是要小心，即便是黃燈，還不是所謂的紅燈。

李部長大維：對。

羅委員致政：鞏固邦交有一項很重要的工作就是總統出訪，請問部長，上半年總統有沒有出訪的計畫？

李部長大維：1 月份已經去過……

羅委員致政：除了 1 月份那次以外？

李部長大維：下半年我們有做規劃，還在作業的過程中，還沒有具體。

羅委員致政：總統的任期還剩三年多，有沒有計畫把所有邦交國都跑完一遍？

李部長大維：原則上我們是希望如此。

羅委員致政：所以今年上半年有再度出訪的計畫？

李部長大維：下半年有這樣的規劃，正在規劃中。

羅委員致政：除了總統以外，副總統有沒有出訪計畫？

李部長大維：到目前為止還沒有。

羅委員致政：所以今年主要是以總統出訪做為主要規劃？

李部長大維：是。

羅委員致政：接下來談雙邊實質關係，方才已經提及很多國家開始對我國展現比較友善的態度，關於亞東關係協會，請問是否確定要改成台灣日本關係協會？

李部長大維：對，方才我已經講了，這件事已經呈報行政院，還要經過院長的核定。

羅委員致政：最快何時可以改名？

李部長大維：收到院方公文後，我們就可以宣布。

羅委員致政：搞不好這個月就可能正式掛牌改名？

李部長大維：今天才三月初，所以一定是可以的，而且我們已經呈報好幾天了。

羅委員致政：院長應該不會拖啦！所以最快 3 月底之前就可以正式改名。

李部長大維：這是一個正面的訊息。

羅委員致政：對於改名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此次報告提及：此一調整係反映該協會在台工作的實質內涵，顯現雙邊關係正向發展動能。所以我們改名也表示對正向發展動能的回應，對不對？

李部長大維：對。

羅委員致政：除了日本以外，台美關係最近傳出 AIT 可能派駐海軍陸戰隊，部長曾經待過北美事務協調會？

李部長大維：對。

羅委員致政：北美事務協調會有沒有改名的可能？

李部長大維：目前沒有討論這個問題。

羅委員致政：為什麼我們不讓它反映實質內容，同時也帶來雙邊關係正向發展動能？

李部長大維：北美事務協調會有其歷史因素，在 1979 年，就是我們的關係變化之後，跟美國之間協商所產生一個很奇怪的……

羅委員致政：美國在台協會就是 AIT，他們也不會介意用 AIT。

李部長大維：容我跟羅委員報告，在優先次序上，我們不認為這是應該放在很前面的議題。

羅委員致政：部長是研究台灣關係法及台美關係，1990 年代，我們從北美事務協調會把所有駐美的館處統統改成台北經貿文化辦事處、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等，這有很大的困難嗎？

李部長大維：那時候是 1994 年 9 月，當時卡特政府在 93 年 1 月上台後，經過 1 年 8 個月的檢討才做這樣的裁示。

羅委員致政：換句話說，在我們提出之後，他們有做一個檢討，主要是我們要提出嘛！

李部長大維：那時候的確是我們……

羅委員致政：是我方主動提出嘛！

李部長大維：我方主動提出，美方內部經過跨部會的討論所達成的……

羅委員致政：我們有沒有提出這次也希望把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CCNAA）改成 TIA 或是什麼？

李部長大維：我個人認為其優先次序不應該放在那麼前面，因為我們跟美國之間有太多實質問題要討論。

羅委員致政：雖然這個問題可能不是那麼明顯迫切，但也不是那麼困難的問題啊！

李部長大維：理論上如此，這部分還要看美方內部是如何整合跨部會的意見。

羅委員致政：本席希望外交部、政府不要自我限縮。

李部長大維：那倒不會。

羅委員致政：如果有這種機會，結果連提都不提，我是覺得很奇怪，搞不好美方在等我們提，他們不會主動幫我們。

李部長大維：不會，說實話，美方政府的高層官員除了部長級以外，其他……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還沒任命，不過，我們還是要準備，好不好？這部分千萬不要自我限縮，因為日本交流協會改名之後，我相信國內會有這種壓力，也希望能夠正名，包括北美事務協調會，這個名稱是很奇怪的。

李部長大維：對。

羅委員致政：就好像當時的交流協會，沒有人知道那是在做什麼的，你去問 10 個人，可能有 11 個人不知道什麼是 CCNAA，我在美國時還以為是美國打籃球的 NCAA。

李部長大維：對，羅委員的意見非常重要。

羅委員致政：第三個是國際組織戰線，美國新任衛生部長 Tom Price 在聽證任命時，有沒有針對台灣參與 WHO、WHA 做任何發言？

李部長大維：新任衛生部長 Price 是台灣的朋友，他對於我們的參與案有相當的了解，我想他的態度也是支持的。

羅委員致政：可是在 hearing 的時候，沒有任何人問他有關台灣參與 WHO 的問題啊！

李部長大維：對。

羅委員致政：為什麼沒有安排？

李部長大維：這個我要再問一下駐美代表處。

羅委員致政：這很奇怪啊！他是 Taiwan Caucus 的成員、友我的衛生部長，結果他最重要的聽證任命當中，我們沒有任何一個國會議員曾經試圖問他，對於台灣參與 WHA 的立場、態度，這不是很奇怪嗎？

李部長大維：對，當時可能駐美代表處的重點還是放在國務院和國防部上面。

羅委員致政：部長，今年 WHO 還是我們很重要的案子，每次在這樣重要聽證裡面該問的話、該從他口中說出來話，我們還是希望能夠聽到。

李部長大維：是的。

羅委員致政：不然我們現在還在猜到底他對我們的立場是如何。請問他就任後我們有沒有跟他接觸？

李部長大維：還沒有，衛福部陳部長有給他一個祝賀函。

羅委員致政：他對我們今年參與 WHA 的態度如何？還不知道？

李部長大維：我相信他是同情與支持的。

羅委員致政：他會不會表態？或是會開始動員其他……

李部長大維：那可能也不是他能做得了主的，他可能還是要聽國務院、國安會甚至白宮的決定。

羅委員致政：現在只有 Tillerson 被任命了，其他都還沒有？

李部長大維：國防部長也任命了。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我是說國務院的部分。

李部長大維：連副國務卿都還沒有任命。

羅委員致政：這對我們推動今年度參與 WHA 是否有影響？

李部長大維：在很快的時間內，國組司徐司長跟美方的對口會就這個案子開會。

羅委員致政：本席在此強調，現在已經 3 月了，5 月很快就到了，搞不好今年要做最壞情況的準備，就是根本收不到邀請函，你們有沒有做最壞情況的準備？

李部長大維：我們幕僚作業上當然是對好的、壞的都要準備。

羅委員致政：加上今年有三個秘書長、幹事長的選舉，有三位候選人，我們有沒有偏好的人選？還是不方便表態？

李部長大維：那個要等到 WHA 之後，到 6 月份的時候。

羅委員致政：在大會裡投票嗎？

李部長大維：大會裡投票。

羅委員致政：所以三個裡面有沒有一個是對我們相對比較友善的？這三個是衣索比亞、巴基斯坦和英國的代表。

主席：請外交部國組司徐司長答復。

徐司長佩勇：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在這三位裡面當然是英國代表會對我們比較友善。

羅委員致政：他當選的機會大不大？

徐司長佩勇：現在很難預測，因為目前比較被看好的是衣索比亞代表。

羅委員致政：你們有沒有去遊說我們的邦交國，請他們支持對我們比較支持的世衛組織幹事長？

徐司長佩勇：我們很早就有透過我們的駐館去瞭解他們的想法，但是每個邦交國都有他們自己的考量，像有些是跟著他們地區的集團，會有一個投票的方式，所以目前都還沒有完全確定。

羅委員致政：部長，我們從邦交到實質關係，到國際組織，這三個戰線其實都很辛苦。

李部長大維：對。

羅委員致政：我還是希望部長能夠打起精神，我看部長滿辛苦，滿累的樣子。

李部長大維：還好。

羅委員致政：部長，我想問一個題外的問題。我從你們的資料裡看到一些很奇怪的東西，在國際交流預算裡，有補助臺商的當地員工薪資，這到底是什麼東西？這是哪個單位的？是不是國經司？

李部長大維：是。

羅委員致政：有補助所羅門臺商開的某一家公司聘用當地雇員的薪資美金一億八千多萬元。

主席：請外交部國經司李司長答復。

李司長新穎：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根據鼓勵廠商赴有邦交國家的補助辦法，的確可以針對到有邦交國家投資的廠商工廠的租金、銀行貸款利息或員工薪資提出補助。

羅委員致政：所以你們的預算裡面確實有補助當地員工薪資？

李司長新穎：針對投資邦交國的企業僱用當地員工，我們予以補助，他們投資 10 萬元，我們才補助 1 萬元，比例大致是如此。

羅委員致政：還有一個是補助在史瓦濟蘭的廠商，補助了 16 萬元。

李司長新穎：原則上過去的補助金額是比較大的，不過我們補助有年度上限，最多是 7 年，也就是從前往邦交國開始算起，因為我們必須承認前往邦交國投資的廠商非常少，所以我們歷年來一直有這樣的政策。

羅委員致政：請私下來跟我說明一下，我想瞭解一下為什麼會補助一些特定的臺商員工薪資，因為這對其他臺商來說，未必是公平的做法。

李司長新穎：好的。當然，當然。

羅委員致政：而且這是編在國際交流的部分，對於其他 NGO 的補助，會不會有排擠？我們再討論一下，好不好？

李司長新穎：是的。應該的。

主席（許委員毓仁代）：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有個報導說，在全球最令人嚮往的護照中，臺灣護照排第 59 名，你覺得這個成績怎麼樣？這是一個民間單位做的統計，不是官方性質的，考量的因素有免簽、國家聲譽、自由度、課稅狀況，如果跟其他國家的護照相比，我們的護照好不好用？

主席：請外交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當然我們希望這個排名越高越好，越前面越好，我覺得我們實際上的名次應該高於第 59 名。

江委員啟臣：應該要比第 59 名更好。

李部長大維：對。

江委員啟臣：我覺得名次問題是其次，重點是對我們國人來講好用、有保障，這是重點，對不對？

李部長大維：對。

江委員啟臣：可是最近有一些事情讓我很擔心，就是臺灣人在海外行騙一事，已經變成國恥，甚至有可能危及我們現在的免簽待遇，比如最近在南韓及其他國家的案例，我先問一下，那個南韓的個案你有沒有瞭解？

李部長大維：南韓的個案是最近幾天才慢慢呈現。

江委員啟臣：所以前面幾天你們完全不知道？

李部長大維：據我們所知，是當事人希望不要讓家人及我們政府知道。

江委員啟臣：部長，他在南韓被抓已經超過 10 天了吧？

李部長大維：對。

江委員啟臣：你們駐韓人員有沒有在看報紙？有沒有在看當地的媒體？這件事情在第一時間當地媒體是有報導的，你說當事人希望韓國警方不要通報中華民國，那我們的駐外人員要不要去關心當地的輿情？我們的人完全處於被動狀態，他的父母在臺灣發出尋人啟事，也說他去韓國，我覺得在這件事情中我們的政府人員敏銳度非常不夠，一切等人家來通知，你們是等到韓國政府來通知。

主席：請外交部亞太司陳司長答復。

陳司長文儀：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這個案子中鄧姓和江姓等兩位女性國人，分別在 2 月 14 日和 2 月 15 日被捕，其中一位要求……

江委員啟臣：他們被捕超過 15 天了。

陳司長文儀：對。他要求警方不要告知他所屬的國家，就是我們中華民國。

江委員啟臣：那你們有沒有掌握他在韓國被捕的狀況？他的姓名有沒有被揭露？我們出國都有紀錄，他媽媽在尋人，是不是也有告訴大家這個女孩子的名字，並說他是到韓國去？不是嗎？

陳司長文儀：對。

江委員啟臣：我相信這部分警方應該也知道，那為什麼我們是到人家通知我們，才知道我們的人被韓國警方抓了，而且還涉及詐騙？關於他詐騙的程度，你們瞭解案情到什麼程度？你們也不瞭解？

陳司長文儀：報告委員，因為他現在在韓國警方手中……

江委員啟臣：你們有沒有去瞭解？

陳司長文儀：今天這個時間？

江委員啟臣：你有沒有跟韓國代表處聯絡？

陳司長文儀：有。韓國代表處今天會設法探視，會設法跟韓國警方聯繫。

江委員啟臣：我要講的是，第一，我們的駐外單位對於這種事情反應太遲鈍，都不夠敏感；第二，沒有積極主動去瞭解狀況，韓國在進行司法偵查，我們都知道，但是我們應該去瞭解，甚至要知道有沒有更多人涉案。做一個政府，這種事不能太被動，不但不能太被動，還應該要完全主動才對，而且這件事還涉及我們國家的名譽，還有我剛才講的免簽待遇，現在已經有這麼多案累積下來，其他國家對於拿中華民國護照的人怎麼看？部長，這部分要怎麼改善？

李部長大維：這是一個跨部會的問題，牽涉到法務部、陸委會等等。

江委員啟臣：我完全瞭解這是一個跨部會的問題，所以我希望部長趕快針對這個議題提出解決之道，因為你們是免簽的主管，如果我們因為這件事情而被撤掉免簽待遇，很丟臉。

李部長大維：事實上在去年 6 月份政府高層就已經注意這個問題，召開第一次跨部會會議，關於這個案子，不管是法務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都在……

江委員啟臣：部長，我國現在還有沒有正在談免簽的國家？有沒有哪個國家是我們積極爭取免簽待遇的國家？

李部長大維：像越南就是其中一個，國人常常去，但我們還沒有辦法拿到免簽待遇，我們很希望有。

江委員啟臣：所以相對地其他國家在考量要不要給免簽待遇的時候，也會考量這些問題，我們現在不是要推東南亞免簽嗎？為什麼只給泰國和汶萊？為什麼不給菲律賓、印尼等其他國家？因為我們也考量到很多可能的犯罪因素。

李部長大維：對。

江委員啟臣：所以同樣的道理，人家也會考量我們。這個部分部長可以列為簽證上一個很重要的事。

李部長大維：對！這在下次跨部會會議中，我們一定……

江委員啟臣：我們期待下一次你會有好的回報。第二，有關川普的政策，剛才有很多委員問到 WHA 問題，我先問一下部長，你認為川普支持聯合國嗎？川普對聯合國的態度是支持嗎？

李部長大維：針對選舉中的言論我們都持一個比較質疑的……

江委員啟臣：他是非常負面，而且是批評的，甚至公開講說聯合國就是一個聊天和玩樂的地方，真悲哀！這是他講的。然後美國眾議員 Mike Rogers 提出美國退出聯合國的建議，而且還有人開始連署。美國總統的態度是如此，我們要推動加入聯合國和參與國際組織，部長，真的是內憂外患，我其實是非常擔憂這件事情。請問部長，美國駐聯合國新任的大使是誰？

李部長大維：美國南卡羅來納州的州長。

江委員啟臣：Nikki Haley 對不對？Nikki Haley 沒有任何外交經驗，OK！川普派他駐聯合國，所有聯合國人都在問現在美國到底對聯合國的態度是怎樣？是真的要退出嗎？所以我說我們在推動加入國際組織上面，今年肯定困難、挑戰在眼前。

李部長大維：對的。

江委員啟臣：所以部長你要加油！面對整個川普對聯合國的態度，對國際組織的態度，我們最壞的打算是什麼？剛才羅委員提到我們有做最壞的打算，最壞的打算，就是 WHA 沒有收到邀請函，

對不對？INTERPOL 沒有！UNFCCC 沒有！

李部長大維：INTERPOL 今年沒有會了。

江委員啟臣：喔！今年沒有會了，UNFCCC……

李部長大維：ICAO 沒有會，INTERPOL 有會。

江委員啟臣：所以我們有沒有做最壞的打算？

李部長大維：當然！當然！我們要做……

江委員啟臣：那最可能的狀況是什麼？

李部長大維：整個 WHA 的案子，誠如我剛才報告的，還是有一點混沌不清，狀況還不明朗。從外交部的角度來講，不管是日內瓦同仁、部裡同仁，還是在世界其他國家的同仁，我們都會儘量努力想辦法，讓我們收到邀請函的機會能夠提升。

江委員啟臣：現在看起來，如果川普的態度不改的話，美國國會支持台灣參與這些組織，我認為應該還不是大問題，但部長剛剛也提到，美國衛生部長也不是他自己說了就算，對不對？是川普決定的，如果川普對聯合國都已經這麼討厭，他還會要我們台灣參加嗎？如果他連話都不講，我們就很麻煩，所以我提醒外交部要注意這件事情。

再者，我們都知道川普是孤立主義，他最近在國會的演講你有沒有聽？

李部長大維：有。

江委員啟臣：實際上，buy American and hire American 幾乎是他的重點，整個是孤立主義和美國優先。我們的林全院長說台美 FTA 是對美重點工作，是不是？

李部長大維：當然。

江委員啟臣：那你覺得台美 FTA 最大的挑戰在哪裡？

李部長大維：台美 FTA 是個多面性的東西，有美方想要開出的條件，目前為止，USTR 都還沒有經過參議院的同意，那這個……

江委員啟臣：你認為美國會把台灣列為優先談判的對象嗎？

李部長大維：我想這是我們需要爭取的。

江委員啟臣：我們要去爭取？那你認為可能性如何？

李部長大維：有可能性。

江委員啟臣：這個可能性會隨著我們接受美豬的情況下提高嗎？

李部長大維：整個的談判應該是一個包裹，一個 package，包括委員提到的美豬問題，也都在談判議題中。

江委員啟臣：所以這個問題是逃不了，如果要談台美雙邊自由貿易的話，帶瘦肉精的美豬這個議題是逃不了的，部長，我要再次提醒你，我們可能還沒有談台美自由貿易協定，就被 fire 一個 Anti-Dumping case。

李部長大維：呀！這個的確。

江委員啟臣：因為在他的 Congress 的 speech 講得很清楚，他說自由貿易很重要沒有錯，但是自由貿易必須是公平貿易。

李部長大維：對！fair trade。

江委員啟臣：在這種情況下，我要再次提醒，台灣有哪些東西在美國市場是被列為觀察對象，就是反傾銷這類的對象？這點外交部和國貿局應該趕快去掌握，可能他的貿易談判代表未來的重點是先處理這個問題，在處理過程再拿這個當談判籌碼，要談 FTA，就先處理這個問題，對不對？

李部長大維：我想很多問題恐怕是一起放到整個大包裏來談。

江委員啟臣：這是整個談判，所以在此我要提醒部長，現在還是年初，我已經提出來了，到時候如果你們真的沒有處理好，那就真的要打屁股了！

李部長大維：對啦！因為這牽涉跨部會，談判……

江委員啟臣：最後回到日本的問題，剛剛提到我們當然正面看待日本在交流協會更名的這件事情，但是在此我要提醒外交部不能只看一面，另外一面都不看，2 月 14 日日本文部科學省做了什麼事？他在課綱上直接講釣魚台是日本的固有領土，那我們做了什麼？

李部長大維：我們發了一個相當嚴正的聲明……

江委員啟臣：你們發了一個抗議函啦！對不對？

李部長大維：釣魚台是中華民國的領土、主權，沒有任何……

江委員啟臣：這是軟硬兼施，表面上換個名字，實際上在課綱上搶奪你的領土，那我們能夠怎麼樣？

李部長大維：他的文部省是他內部……

江委員啟臣：為什麼以前不做？10 年改一次課綱，為什麼挑這個時候做？

主席：請外交部亞東關係協會蔡秘書長答復。

蔡秘書長明耀：主席、各位委員。他們以前也有做，可是關於釣魚台主權問題，我們政府的立場一定是非常堅定的。

江委員啟臣：他以前是什麼時候納進去的？我是指正式納入課綱。

蔡秘書長明耀：他把釣魚台宣布為國有化，這是一個動作，2012 年時，我們也表示了我們的立場，有關於他的教科書問題，以前就已經開始有敘述，但是並不是很……

江委員啟臣：就是並沒有正式納入，沒有通令為課綱的一部分，但是講他們都有在講，這是一定的嘛！但是在此我要講的是，所有外交策略都是這樣，「軟土深掘」，對不對？友好是一回事，該堅持的事絕對不能退，而且要有籌碼來談這件事！現在外交部你們需要的是製造籌碼，不管是親美、親日，這些都需要籌碼，否則到後來就是被吃定了，部長，你是學外交的，合縱連橫，你應該很清楚。

李部長大維：對，當然。

江委員啟臣：我還是期待你啦！外交大家一起打拚，但是不能讓人家看軟弱！好不好？

李部長大維：是的，謝謝召委。

主席（江委員啟臣）：請劉委員世芳質詢。

劉委員世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你辛苦了！我們都了解最近的外交還是一樣

嚴竣，但是也期許外交部同仁持續努力，面對不同的挑戰，我們有不同的因應方向。

主席：請外交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會的。

劉委員世芳：針對剛剛有委員提到的問題，我請外交部澄清，就是有關赴韓的江女和鄧女事件。15 天前，他們的母親就已經透過外交部希望協尋，但是我們尊重江女和鄧女，就是不跟外交部回答，萬一韓國也尊重外交部，不告訴我們外交部，也不回應家屬的關心的話，未來一旦起訴，她們會不會無法回來臺灣？外交部這部分的立場可能太過被動，是否可以請司長針對這部分答復？在這個過程中，其實已經經過 15 天，2 月 25 日、27 及 28 日三天，他們的母親有打失蹤求救電話，連當事人本身都有求救電話。外交部目前瞭解到的處理方向是如何？有無其他因應之道？

主席：請外交部亞太司陳司長答復。

陳司長文儀：主席、各位委員。剛才江召委也質詢過，我們這兩位女性國人是在 2 月 14、15 日被逮捕，逮捕之後，因為我們與韓國並無司法互助協議，所以韓國官方並沒有通知我們。

劉委員世芳：所以你們是從被逮捕的這兩位女性的家屬才知道有這個電話，對不對？還是從報紙上得知？

陳司長文儀：鄧女士她寫信給我們韓處，希望……

劉委員世芳：她何時來函？

陳司長文儀：2 月 28 日。

劉委員世芳：你們做了什麼事？

陳司長文儀：事實上，我們就跟韓方保持聯絡。

劉委員世芳：2 月 28 日韓國媒體報導出來了嗎？你們不知道嘛！所以，我剛才才說我們的駐韓國代表處人員對於保護我們國人在外的安全其實是處於被動的狀態。江女和鄧女之中，是否有一位未滿 20 歲？依照對 20 歲以下未成年少女保護的相關法律，應該以其監護人——母親的正式請求為主，萬一她在當地不是只有失蹤、被警方逮捕，若真的被綁架的話，該怎麼辦？所以我們的駐韓代表處人員反應真的太慢了，到目前還不知道如何處理，你們現在打算怎麼處理？

陳司長文儀：我們每年到韓國……

劉委員世芳：你不用告訴我這個，只要說我們現在怎麼處理這件事。

陳司長文儀：我們的駐韓代表處今天會跟韓國警方聯繫，我們的警政秘書……

劉委員世芳：第一，跟警方聯繫。第二，是不是跟我們兩位女士的家屬……

陳司長文儀：對，今天會去探視兩位的家屬。

劉委員世芳：你們要瞭解一下所有的狀況，如果有必要，可以對媒體宣布外交部做哪些事的話，還是要趕快處理。

陳司長文儀：是，一定。

劉委員世芳：因為國人近來到韓國真的很多，女生也很多，不要讓所有父母擔心自己的兒女到韓國出事的話都不知道如何跟外交部求助。

陳司長文儀：是。

劉委員世芳：謝謝，請回座。部長，關於此事，請外交部駐韓單位人員協助處理。

李部長大維：一定。

劉委員世芳：此外，馬前總統這兩天在華府的言論也引起很大的反響，這個不是迴響而是反對的迴響，包括支持他的媒體記者都覺得他應該為他的言論向國人道歉。不知道部長掌握多少？馬前總統要出國時，我國官方單位是說過他可以出國的，所以我們的駐外代表處也會做適當程度、禮儀上的接待，我們當然不希望他以一個前總統的身分出國時失格，所以本席嚴正要求，馬前總統在美國包括跟紐約大學的孔傑榮座談、CNN 或世界日報的專訪，無論是以英文、中文發言，都請外交部給我們一份完整的譯文。

李部長大維：這三項都是在紐約進行，就我的瞭解，他今天應該是在 Boston，可能明天才到華府。

劉委員世芳：對，但其中一個是所有選民都無法接受的，他在跟他的恩師孔傑榮座談時提到，臺灣獨立不會成功，又說臺灣人民只有兩個選擇，一個是維持現狀，一個是與中國大陸統一。此言讓我想起這個跟我們馬前總統在選舉時所提的是完全相反，這簡直是在騙選票！馬前總統之前和蕭萬長搭檔時在選總統時，他是堅決主張臺灣的前途必須由臺灣人民自己決定，這在民主法治國家就是透過選舉或公民投票的制度，當時他可以獲得 689 萬的選票，到了 2017 年，不到 10 年的時間，他對著他的恩師說台獨不會成功，統一可以是選項，最好是維持現狀！這樣的景象不僅是欺騙臺灣的選民，而且是欺騙選票。因為有一位很支持他的黃姓媒體人就直接在他的臉書上留言，文中特別提到：「為什麼過去不統不獨不武，現在卻變成可以統一，不能獨立，不是說了不統不獨不武嗎？為什麼獨立仍然被排除，統一變選項，原來馬英九騙了臺獨的選票」，他強烈要求馬英九總統向臺灣人民道歉。這件事當然不是部長能夠處理的，但我要瞭解一下，現在在我們駐外代表處跟馬總統的接待過程中有沒有看到這樣的發文？國外媒體有沒有相關的文章或發言出現？

李部長大維：我看紐處的電報有進來……

劉委員世芳：電報寫什麼？孔傑榮那一場，是不是？

李部長大維：CNN 的 Amanpour 專訪是即時公開播出的，我沒有看。

主席：請外交部北美司薛司長答復。

薛司長美瑜：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那邊的發言，我們駐紐約的人在適當時間都有陳報回來。

劉委員世芳：他們陳報回來的是不是就是我剛才說的部分，我沒有 quote 得太過份吧！對不對？

薛司長美瑜：就是有一些……

劉委員世芳：我們的主權為什麼讓馬前總統用這樣方式在美國人面前表態？以前當總統時不講，現在當中華民國國民卻到美國人面前用馬前總統身分告訴人家臺獨不會成功？這是非常奇怪、特殊的部分，馬前總統繼續在美的行程都沒有關係，但是希望外交部能協調陸委會將馬總統執政時代與現在蔡英文執政時代臺灣民眾對兩岸關係看法的各項民調結果告訴馬前總統，因為維持現狀的比率仍然非常高。我特別找了一下相關的民調，包括對於維持永遠現狀、維持現狀走向

獨立等等的民調，在 2008 年 8 月馬英九執政時，贊成有條件維持現狀者占 74.3%，蔡英文總統上任的 2016 年 8 月時是 80.6%，就算到現在，也還有 74.7%。至於統一的選項比率還是非常的低，所以我不清楚馬前總統為什麼到美國人面前說臺灣獨立不可能實現，是不是因為剛好這兩天中國大陸的十二全在做工作報告？李克強特別提到一中原則、維護九二共識與反對臺獨，以部長的智慧都瞭解，這樣一個敏感、錯綜複雜的時機上，我們的馬前總統代表什麼樣的民意幫臺灣人說這樣的話給美國人聽？所以我才特別強調我們的駐美代表處一定要完整地把馬前總統在美國的言行，全部抄錄一份回來給我們參考。

李部長大維：好的。

劉委員世芳：你覺得馬前總統這樣講好嗎？

李部長大維：就我個人的看法而言，我常常告訴外交部的同仁，我們一定要對國家效忠，一定要服從經憲法程序選出的國家總統。

劉委員世芳：我回應你的說法，很簡單，中華民國現在是一個自由法治的國家，國家大政方針都是因為有自由民主的體制，所以可以抵擋所謂的獨裁與其他政權給我們的壓力，讓全部的人民來決定自己的前途是非常重要的，現在有一個曾經擔任我們總統的人到一個自由民主法治的國家講這些話，坦白講是讓人家看不起的，可能部長比較不好意思，因為他是你的前任長官，但我希望馬前總統能懸崖勒馬，向臺灣人民道歉。至少對我們曾經奮鬥過，如今擁有民主憲政體制的國家，慎重的表達歉意。另外再請教部長，本席曾經提過，駐紐約辦事處身兼聯合國工作小組，希望能夠 upgrade，主要理由並不是馬上就要以中華民國的名義參加聯合國，而是加入聯合國這樣的工作太重要。聯合國不只是代表國家的主權，還有很多非政府組織，包括環境議題在內的其他工作方向，都是可以努力參與的。全世界所有從事外交工作的人都在聯合國。因此，本席希望不論是透過外圍組織，或是掌握內部的人脈與資訊，能讓我們的外交能夠漸漸有所突破。但是目前為止仍沒有進度，外交部給本席的回覆也很簡單，只有一句話，就是需要美國同意。聯工小組如果要成立為我國駐聯合國事務的常設機構，需要美國同意。為什麼會有這樣的回覆？這是外交部在 1 月 16 日函覆本席，我用紅筆標出來，還提到我政府須更仔細考量，及諮詢並尊重駐在國美國的看法。

李部長大維：因為是我國駐在美國的機構，駐在國政府有表示看法的權利。

劉委員世芳：以前我們在削減若干駐外代表處時，刪減了一個駐美國南方的代表處。那我們現在駐聯合國或是駐紐約的辦事處，只是增設一個工作方向，為什麼不可以？是不是你們自己太被動了？還是不想惹是生非？

李部長大維：聯工小組屬於獨立運作的單位，由紐約辦事處處長兼轄。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這我都了解，這是現狀。我有提到，聯工小組要往上增加人，增加我們可以對於其他外國的聯繫工作，不見得是邦交國，因此需要更高階的人去執行這項工作。我直接就建議，像是曾經擔任外交部長的陳唐山，或是高英茂，甚至也曾經在聯合國服務過的羅福全，為什麼他們不能去那邊服務？這個問題請部長考量一下，不要只是說美國不同意，所以我們就不做。中華民國有我們自己獨立運作的外交政策。我了解這些過程都要協商，但是不要用這樣

的理由來搪塞。我們是在為自己的外交找出路，不要用一句話就打死。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質詢。

林委員昶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問李部長一個時事題，這兩天在媒體上看到亞東關係協會，即將改名為台灣日本關係協會，同時也提到下一波將是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將改名為台灣駐日代表處，有這個方向嗎

主席：請外交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這個議題在私下也談過，但是坦白說，目前沒有進展。

林委員昶佐：但是外交部目前的立場是希望朝這方向推動嗎？

李部長大維：是的。

林委員昶佐：這是國人很樂見的。不管旅日或是旅外的台灣人民，也不是只有從台北過去，因此常常會造成混淆。我們在美國或是日本當地的鄉親，會說外國當地的朋友，要查台灣相關的事情，結果上網用「台灣」去查我國相關的組織，結果前面出現的都不是我國駐外的組織，因為我們駐外代表處的名字叫「台北」。外國人不知道要用「台北」查詢。因此，把我國駐外代表處從「台北」改成「台灣」，對駐外代表處而言，至少屬於「必也正名乎」。再來我想針對今天的外交業務報告，與外交部進行探討。川普就職已經一個多月，還記得去年有與部長討論，在川普就職前，有許多部分我們還無法確定，要繼續評估。如今川普已經就職一個多月，請部長簡短告訴我們，過去的評估與現在實際的情形，有沒有些微的不同？

李部長大維：目前我們知道，總統、副總統、國務卿、國安部長等等上層官員是哪些人，但是在次一層，包括副國務卿、助理國務卿、副國防部長、助理國防部長，都還沒有辦法確認。講老實話，與我國相關的很多事情，未必到最高層級。類似助理國務卿、助理國防部長，事實上對我們是非常重要的。目前人選都還沒出來，我們很難進一步談一些實質的問題。

林委員昶佐：整體來說，與歐巴馬時代又有什麼不同？

李部長大維：基本上，大家看報紙也都知道，川普總統與歐巴馬總統在理念上有很大的不同，包括領導風格與做法，都有很大的差異。世界上很多國家也都睜大著眼，在看川普總統將來的政策，與他過去所說的，會有多少差異。因為目前才 45 天。

林委員昶佐：看起來目前還在觀察，還比較模糊。今天我們在這份報告裡面所看到，不管從出訪的高規格禮遇，或是美國重要官員幾次口頭提及台美關係的友好，以及六項保證，目前台美關係，以報告所呈現的輪廓來看，應該不只是像過去只說「穩定」，可能有朝良好的方向發展的可能性。

李部長大維：美國的新總統新政府一定會有新的做法，對台做法也應該會有所調整。但是到底會調整到怎麼樣的程度，說實話，今天我們都還找不到人去談這些問題，但我們還是會有該做的準備。

林委員昶佐：因此，可以這樣說，台美關係不只是穩定，還存在良好的機會，我們會加以把握。因應美國外交政策的修正，很多國家，包括日本與韓國，都在積極運作，加強與美國的關係，包括軍事與其他方面。依照部長的說法，我們也有良好的可能性，也正在把握。但如果要變得更

好，很重要的就是我們在政治上、軍事上、經貿上，到底提出什麼有別於以往的要求，這代表我們的方向，而不是只維持過去的作法。因此，目前這份報告裡面，老實說，我看不出來跟馬英九時代有什麼清楚或具體的不同。美國已經大幅度的調整外交的策略，我們必須要跳出墨守成規的作法，應該要有不一樣的要求。我具體提出一個可能性，3 月中旬美國國務卿 Rex Tillerson 將訪問日本、韓國與中國，內容可能會討論到像是北韓問題、亞太局勢等議題，都與台灣有關係。部長認為，未來美國高層政府官員的出訪，是否有可能爭取他們來台訪問，證明台美關係更上一層樓？

李部長大維：在國務卿的層級來看，目前看來是沒有機會。我們也希望在其他層級在未來能有更多負責實質關係的官員來台北，親眼目睹我們國家的實況，與國家領導人有面對面的對話，這是非常重要的。

林委員昶佐：所以剛才的答案是國務卿本人可能有困難，但是其他的高層官員是我們爭取的對象，是不是可以這樣說？

李部長大維：可以講這樣。

林委員昶佐：我們很期待。美國在做調整，我們的報告寫起來跟過去政府還很像，但實質上應該不太一樣。

李部長大維：當然不一樣。

林委員昶佐：所以我在這邊要求外交部的同仁，給我們辦公室一個清楚的清單。首先，涉及機密部分不方便講，隨時歡迎來做口頭報告，可以講的部分給我們來一份清單。政治、軍事、經貿上面，我們跟馬英九時期，哪一些要求會繼續保留，哪一些要求是新增的，要有一個清楚的清單，要不然這樣的作文報告，其實可以看到的內容很有限。

李部長大維：對。林委員非常清楚，我們是一個民主、多元、透明的國家，我們的報告也是公開的資訊，所有人都看得到，所以有些東西我們當然不能放到上面。

林委員昶佐：所以我才說如果可以的話，不管是用書面還是隨時來跟我們報告，兩個禮拜以內，讓我們可以清楚知道有哪些是跟過去不一樣的。

李部長大維：好的，改天我親自來跟你報告。

林委員昶佐：再者，我期待外交國防委員會改變。歷次的外交業務報告我們提到台灣的外交關係，除了美國的因素外，中國因素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包括這次的報告也提到，跟中國的互動就影響到台灣整體外交、國際關係。中國的打壓手段日益靈活，而且攻勢綿密，有很多大概都是涉及中國的部分。當然，我們知道是因為歷史的因素，要不然台灣已經成為一個正常的國家。

對中的關係本來就納入外交的一部分，就不會有像陸委會、蒙藏會這些奇奇怪怪的單位設置。在外交部，理論上我們對外的關係應該一體的。但是我們不能因為現在行政體系還很奇怪，在實際工作上就不發揮效能。我舉例具體講，我們每次開會提到中國是我們外交關係裡面一個很大的困境跟因素，我們如果想比對陸委會的看法就要跑去內政委員會登記，完全失去國會即時的質詢跟對外關係的共同討論的意義。我即便真的去內政委員會登記，把剛才部長的說法跑去問陸委會，那個已經失去即時比對的意義了。所以我在這邊要具體的提出，未來外交部只要

在列席外交及國防委員的備詢時，討論台灣整體外交局勢時陸委會應該經常性的共同列席，部長你認為呢？

李部長大維：基本上，外交部跟陸委會在這些原則上的問題，我們步調是一致的，因為這牽涉到國家政策方向的問題。

林委員昶佐：作為國會議員、立法委員，不可能說你們的步調一致，但我們要到不同委員會去登記。統統都是對外的關係，結果外交部的報告提到對中部分，我們要針對對中的官員質詢時，還要去另外一個委員會跟他質詢，這個應該是我們還來不及改變行政體系，但是我要求陸委會一起來列席釐清很多事情。

李部長大維：外交部對這個沒有意見。

林委員昶佐：我這邊也會具體的提出議案跟要求。既然每份報告都會提到對中的關係，而對中的官員又不能列席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這對工作的效能跟實際質詢的即時問答討論，其實沒有任何幫助，也浪費大家的時間，所以在此我希望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同仁，大家可以有一致的方向。也希望外交部未來在討論這個事情時可以盡量保持開放跟正面的看法，謝謝部長。

李部長大維：謝謝林委員。

主席：下一位請莊委員瑞雄質詢。

莊委員瑞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外交委員會如果一直問哪一些邦交國亮黃燈，問久了實在是讓人很喪氣啦！但是我今天針對本席的選區屏東小琉球船籍的興川吉號遭緬甸軍艦開槍並扣押這件事來就教部長。部長，小琉球船籍的興川吉號被緬甸扣押這件事情發生在什麼時候？

主席：請外交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是在 1 月 27 日春節期間，我們接受到一個陳姓的漁船代理商告訴我們說興川吉號遭緬甸海軍扣留。

莊委員瑞雄：所以就是在 1 月 27 日外交部就知道我們小琉球籍的這艘興川吉號被緬甸的海軍扣押。

李部長大維：對。

莊委員瑞雄：當外交部知道我們的漁船遭緬甸扣押後，我們有沒有什麼樣作為？

李部長大維：當時這位陳先生告訴我們駐緬甸代表處說，這個案子有仰光船務代理公司在代為處理，希望駐處先不要透過官方管道……

莊委員瑞雄：1 月 27 日我們接到這樣一個求救後，知道這件事情，雖然代理商表明，先凍一下，國家先不要介入，我們自己來。我們很多國人同胞在外受了很多委屈不希望政府介入，為什麼會如此？國力啦！我們在國際上沒那個國力啦！所以民眾自力救濟。本席想問的是，雖然船民想用自己的能力，自己去奔波請求協助，可是我們外館怎麼會到 3 月 3 日毫無作為？部長，這不對，你知道不知道？

李部長大維：細節部分請陳司長來說明一下。

莊委員瑞雄：你們現在是忙著緬甸外館搬家嗎？否則怎麼會 1 月 27 日知道，到 3 月 3 日毫無作為

主席：請外交部亞太司陳司長答復。

陳司長文儀：主席、各位委員。外館，還有外交部所有同事的心情，跟委員照顧……

莊委員瑞雄：你不要跟我說這些政治言語。你只要告訴我 1 月 27 日到 3 月 3 日外館做了什麼就好。

陳司長文儀：事實上，他一來，是希望緬甸代表處提供協助，當時緬甸代表處要他提供船名及船員名單，他一直沒提供，後來緬甸代表處的同事很擔心，又再去找陳姓船務代理，希望他進一步讓駐處能夠來協助，代理說他們在仰光的船務代理跟對方已經聯繫上了，他希望我們不要出手。我要跟委員報告的是，在海外處理漁民的樣態，每一件情況都不一樣，有時候政府出手，除了剛才委員提的那個情況外……

莊委員瑞雄：司長，這些本席都清楚，漁民也都清楚。我在這邊特別要提出，這個就是沒有同理心。當 1 月 27 日民眾向我們的外館求救，哪怕代理商講些什麼希望政府暫且不要介入，但到 3 月 3 日人家都已經私底下去繳了錢，要回來了，你們都還不知道。部長，我們的外館這部分要特別加強。如果說不是 3 月 3 日民眾自己去繳了錢，如果是到了年底呢？我們整個外交部、外館還是狀況外，這說得通嗎？這是落人口實啦！而且訊息的傳遞在漁民、媒體及地方上，所有的訊息都比我們外交部暢通，這個難看啊！

李部長大維：關於漁船的事情，其實主管單位是漁業署，漁業署應該最清楚這些細節。

莊委員瑞雄：人被抓走之後，你們就不要再期待漁業署了，人員、漁船如果被人家扣押的話，你說要漁業署能行得通嗎？我說你們狀況外就是狀況外，這方面你們應該要檢討。像這次兩位少女在韓國發生的事件也是一樣，我真的很想問外交部是不是在狀況外？25 日他們的父母親就已經向你們求助，28 日當事人自己也來求救，部長剛才的回答是因為他們使用化名，所以難以掌握，其實這有點不太通，根本不合邏輯。向外館報告會用化名？這是在騙小孩嗎？重點在於你們必須好好檢討。國人要出國，必須拿著護照去登錄，發生事情之後，你們卻說那是化名，這真的是匪夷所思。針對這部分，外交部一定要澈底加以檢討。

李部長大維：好的。

莊委員瑞雄：另外，4 月份即將到來，我最關心的是漁民抓魚的問題，現在魚汛期又快來了。從這張圖表可以看出歷年台灣漁船遭到各國扣押的狀況，包括 2013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都有，而且都是來自小琉球，真的很漏氣！實在很難想出我們的漁船還沒有被沿海哪個國家扣留過。2015 年外交部曾發出新聞稿，說是我們和菲律賓已經談好了，下個月魚汛期來的時候，我們的漁船將會傾巢而出赴各地捕魚，請問我們和菲律賓到底有沒有作進一步的談判？上回你們似乎說台菲之間已經談好協定，但後來外交部卻否認，你們說談好的部分只是有關執法的部分而已。有關漁業的部分，請問外交部可不可以給國人一個答案？這一、兩年來好像是一事無成啊！

陳司長文儀：關於這部分，其實是一個進行式，我們和菲律賓還在談，菲律賓對於這部分有他們的堅持，他們認為這是他們的漁業資源，但我們也很關注我們漁民的權益，所以雙邊還要再進一

步洽談。

莊委員瑞雄：這都是空話啦！本席最擔心的地方在於漁民的認知是不要進到人家的領海 12 浬裡面去就好了，至於 12 浬以外到 24 浬的鄰接區，他們認為這本來就是可以抓魚的區域，請問你們有沒有告訴漁民該怎麼辦？你們談了又怎麼樣？有沒有針對這部分和菲律賓那邊談清楚？要不然 4 月份漁船剛好開進去 12 浬之外，大家抓魚抓得很開心，但抓完之後可能就被帶走了，這該怎麼辦？有沒有誰可以給我答案？

主席：請外交部條法司丁司長答復。

丁司長樂群：主席、各位委員。2002 年到 2005 年之間，我在菲律賓辦理漁務，當時也發生非常多漁船越界捕魚的案件，我們和菲律賓之所以沒有辦法談出一個漁業合作協議，最主要是因為他們的憲法規定……

莊委員瑞雄：我也知道他們的憲法規定他們的漁業資源不能分享，我現在講的是我們的認知問題，你不要老是在那邊空談，我只是問你我們實際遭遇到的問題該如何解決？

丁司長樂群：我從 2002 年開始就一直透過漁業單位在做一件事情，希望他們向台灣省漁會及各區漁會進行宣導，我相信他們也宣導了，如果委員希望我們繼續這樣做，那麼我們會再請漁業單位再繼續進行宣導，菲律賓的海域確實不適宜進去……

莊委員瑞雄：政府是一體的，至少外交部和漁業署要有共識，究竟該怎麼做才能具體保護我們的漁民？雖然我們的國力沒有那麼強，但至少我們可以告知我們自己的同胞，出門在外捕魚賺錢時一定要小心。

另外，現在我們進用非常多外籍勞工，而這次的人權報告對我們的批評也很多，過去國內進用外勞時都有收取回扣的狀況，外交部的駐外單位也曾經被檢舉索賄，而且事後也有被抓到。就本席在地方上所接觸到的事情，其實立法院有許多同仁都覺得貴單位有某些人的操守不夠廉潔，有一些負責審核的人員，該過的不讓人家過，不該過的卻偏偏讓他們跑進來，結果這些人進來之後就逃跑了，這不僅造成國安問題，而且大家對於你們第一線同仁的風評也不好，在此本席要特別提醒部長，現在檢舉一大堆，外館真的要小心一點。

李部長大維：我請領務局局長來說明。

主席：請外交部領務局陳局長答復。

陳局長華玉：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駐外館處審核外籍勞工及漁工申請來台工作的簽證，都是依據勞動部所要求的基本文件來處理，文件符合就立即發給簽證，其實基本文件非常簡單，以漁工來講，包括各縣市政府發的聘僱招募許可函及漁工個人身分證件……

莊委員瑞雄：局長好像聽不懂我的話，我是在跟你暗示啊！像你們以前駐越南的那位秘書向人家收錢，所以才會被判刑你知不知道？我很擔心這種情況再度發生。明明是不應該准或是看起來就不會准的，你們卻核准，有一些根本就是蓄意而為。你們快要和監理站差不多了，自己來辦簽證怎麼辦都不會過，只要透過仲介就沒有問題，你不懂這是什麼意思嗎？本席希望你們能夠針對這個部分嚴格把關。

陳局長華玉：是的，我們外館同仁在簽證這部分都是盡量做到嚴格把關的……

莊委員瑞雄：一顆老鼠屎會將整個外館許多辛苦工作同仁的功勞給抹煞掉。

李部長大維：莊委員對於我們同仁操守問題的關切，我一定謹記在心，我也會特別注意這一點，任何可能發生問題的地方，我們一定會請政風單位好好注意。

莊委員瑞雄：謝謝。

李部長大維：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質詢。

王委員定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外交大概是目前政府所有業務當中最辛苦的一部分，同時也是國人比較陌生的一部分。

主席：請外交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對，因為很多東西實在沒有辦法擺到檯面上。

王委員定宇：甚至有些辛苦獲致的成果卻不能講。

李部長大維：對，這是我們的兩難。

王委員定宇：有些辛苦沒有成果也不能講，所以我今天就不為難你了，不過你們最近有一些好的成果，我希望外交部辛苦的同仁能夠繼續堅持。

現在我們來討論大家所關注的 WHA，前不久 8 位台灣國會議員正式走進杜魯門大樓，和董雲裳開了大概一個小時的會，當中當然還有許多拜會活動，這個訪問團包括江委員、本席及其他幾位跨黨派委員。這是一個很大的突破，因為能不能進去杜魯門大樓，並不是董雲裳這個層級可以決定的，當時美國國務院的老大才剛通過審核，老二、老三都還沒有。在那個會談當中，從台灣去的人都很關注我們是不是能夠參與像是 WHO、WHA 這樣的大會或組織。5 月 22 日至 31 日即將召開世界衛生組織大會，我剛才聽到部長的詢答都是說很困難，是不是可以先請部長告訴全國納稅人一件事情，關於從 5 月 22 日到 31 日所召開的 WHA 大會，對我們來講，最壞的結果是沒有被邀請？還是被強加一些很莫名其妙的枷鎖、穿了小鞋的邀請？以外交部及國安單位的評估來講，最壞的評估到底是哪一個？

李部長大維：這兩種狀況都可能發生，一個就是剛才王委員所講的，雖然我們受到邀請，但是我們被穿小鞋。另外一個狀況則是根本不讓我們去，我們將不得其門而入，這兩個狀況都有可能。

王委員定宇：其實這兩者只有其中一個會發生，應對的方式你們應該都已經準備好劇本了，本席今天想要詢問的是我們到底做了什麼努力？目前我還沒有看到輿論發酵，不過我們先來回顧一下歷史，2003 年是美國布希政府時期，當時台灣要參加世界衛生組織大會，因為那時台灣發生非典型 SARS，所以美國衛生部長 Thompson 用這樣的背景支持台灣成為世界衛生組織觀察員。隔年 2004 年 6 月 15 日布希政府簽署了一項法令，支持台灣成為 WHO 觀察員，授權國務院擬定計畫策略，協助台灣成為世界衛生組織觀察員，當時他們擬定這項計畫要推動，而且是由美國行政部門簽署的法令。2006 年 8 月 13 日英國國會下議院外交委員會也支持台灣成為世界衛生組織的 full membership。2007 年 3 月日本外相麻生太郎支持台灣成為觀察員，因為日本的地理位置很接近，禽流感是那時候的背景，傳染病是沒有國界的，所以他們支持台灣成為觀察員。2007

年 5 月加拿大破例在 WHA 大會上發表支持台灣應該成為觀察員，包括歐盟等國家也都支持。本席之所以提到這段歷史，主要是想要請教今年會有這樣的聲援嗎？我們有做這樣的努力嗎？

李部長大維：事實上，我們的外館都在動員，只是在目前這個階段我們還不能公開，外交部該做的、能夠做的，我們都會去做。

王委員定宇：現在已經進入 3 月份了，理論上 4 月底就應該要看到邀請函，像去年是到 5 月初才看到，國際的聲援與支持是很重要的，美國衛福部長 Tom Price 都已經就任了，請問他們會不會發言聲援台灣？我覺得這是不人道、不符合人權及醫療普世價值的安排，對台灣來講，我們已經不是委屈，原本是全世界人類都應該參加的世界衛生組織，我們卻必須戴上枷鎖才能列席，這是對台灣非常不公平的對待。現在已經是進行式了，我們不能再說等時候到就知道了，請問 Tom Price 今年會不會聲援我們？會不會公開支持我們？

主席：請外交部國組司徐司長答復。

徐司長佩勇：主席、各位委員。美方一向都堅定支持，我想今年也不會例外。

王委員定宇：公開的呢？

徐司長佩勇：美方過去的做法是致函給 WHO 幹事長，然後再……

王委員定宇：這種做法看起來效用並不大。

徐司長佩勇：也不能這樣講，以美國來說，WHO 還是很重視他們的意見。另外，過去在 WHA 開會之前或之後，美方也會和我們的衛福部長有一個 statement，這要看當時的情境來做決定。

王委員定宇：世界衛生組織的秘書長今年要改選，也就是當中有些權力結構要改變，2004 年布希政府可以簽署法令授權國務院擬定計畫幫助我們進去，但是我們到現在還沒有進去，那項計畫到底發生了什麼問題？

徐司長佩勇：美國國務院每一年都會向國會提出報告，他們現在都已經在寫報告的 draft 了，他們也有把我們的一些 input 放在裡面。在美方通過這項法案並經總統簽署之後，其實他們每一年都有忠實在執行，這是毫無疑問的。

王委員定宇：這件事情並不是簡單的事情，我並不是要求零和，而是在努力的過程中，阻擋我們進去的國家必須付出代價，像中國這種強欺弱、大欺小，而且違反普世價值的做法，包括 ICAO、INTERPOL 都是一樣，其實最該被譴責的是他們，而不是我們的外交部。我們所要努力的是去呈現這樣的過程，當世界的主流國家公開聲援我們，或許一次不成功、兩次不成功，但國際社會的氛圍有時是會改變的，我們不能安安靜靜就莫名其妙沒有收到邀請函，也不能安安靜靜被穿了小鞋而收到邀請函，結果變成我們的困擾。本席今天提起這段歷史是有原因的，因為去年新舊政府在交接，所以我們就不苛責了，可是今年就沒有理由了，今年我們要有計畫的去呈現世界主要國家認為台灣應該參加，縱使我們最後不能參加，縱使我們最後被穿了小鞋，至少在這樣的過程當中，慢慢去累積一些東西，因為外交是累積下來的，有人要付出代價也是慢慢累積的。最後我要替納稅人問一下外交部，從現在開始到 5 月 22 日之間，我們會不會看到世界主流國家像當年 2003 年至 2006 年一樣，發出那樣的聲援力道及作為？

李部長大維：我們有跟這些理念一致的國家進行聯繫中，但是究竟要有什麼樣的做法，我們還沒有

完全確定。

王委員定宇：都已經是 3 月份了，現在還沒有確定？

李部長大維：對，還沒有確定。

王委員定宇：那你認為會不會有公開的聲援？

李部長大維：這要看邀請順利與否，如果邀請能夠順利的話，當然也未必需要……

王委員定宇：邀請順利當然就去開會了嘛！如果邀請過程不順利的話，4、5 月份大概就是關鍵的時間。

李部長大維：那當然，事實上很快就可以知道了。

王委員定宇：下個月委員會的討論重點大概就是這個了。

接下來我們將焦點轉移到日本，3 月 1 日至 3 日我們跟日本談漁業協議，特別是沖之鳥礁的問題。在漁船上裝設 AIS 乃是為了確認位置，在此本席要請教一個核心的問題，請問在沖之鳥周邊，我們的漁民能不能作業？這關係到漁權的問題。

李部長大維：這次並沒有討論到沖之鳥相關的議題，這次是一個工作性質的會談，我方是由漁業署署長出席，日方則是由水產廳次官出席，團長則是我們的蔡秘書長。

王委員定宇：蔡秘書長很瞭解狀況，從去年開始我們就在談沖之鳥的問題，其實沖之鳥並不是主權的問題，不管它是礁還是島，反正它是日本的。如果認定它是島，那麼日本的經濟海域就會擴大；如果認定它是礁，那麼日本的經濟海域就會縮小，問題就卡在這裡。有關島和礁的爭議，我們可以讓國際去處理，而我們漁民去作業的權利才是我們在這個議題上要關注的。它和釣魚台是不一樣的議題，釣魚台是主權的議題，沖之鳥則是漁權的問題，請問這些工作會議談到現在為止，我們的漁民在沖之鳥附近海域作業有沒有問題？

李部長大維：上個禮拜並沒有談到沖之鳥的問題，但是最近我們和日方還有一次工作階層的會談，屆時就會談到關於漁權的問題。

王委員定宇：目標就是我們的漁民能夠安心的在那邊作業嘛！不要發生像緬甸的事情或是之前的事情，你說下次的會議會討論到這方面的問題是嗎？

李部長大維：按照我們的規劃是雙邊的工作階層會議。

王委員定宇：這樣已經經過將近 10 個月了，有關我方在沖之鳥周邊海域的漁權，才是攸關漁民最重要的權益。現在有人要炒作主權議題，我甚至還看過有人說要維護主權、捍衛我們在沖之鳥的主權，那會變成國際笑話，其實這是漁權問題，我們希望蔡秘書長或是負責談判的單位，在漁權的維護上絕對不能讓步，而且這個漁權議題是呈現雙方友好一個很重要的點。

李部長大維：是的。

王委員定宇：另外，今日部分新聞披露駐日大使謝長廷已將更名一案呈報核准當中，的確，交流協會是一個不知跟誰交流的協會，但是日本在去年就主動將其改成台灣日本交流協會，這可以避免混淆，而且是一個好的進步，反觀我們還是自稱為亞東關係協會，據日本傳回來的消息，就是已經將案子簽到部長這邊了，即更名為台灣日本關係協會，請問這部分何時可以落實呢？

李部長大維：案子已經到了行政院，等院長批示之後就會對外公布。

王委員定宇：所以就只等我方的確認？

李部長大維：對。

王委員定宇：日方的部分應該沒有問題，他們的名稱也已經更改了。

李部長大維：我們已經談好了。

王委員定宇：等林全院長一簽署，亞東關係協會就會變成台灣日本關係協會，屆時會選一個黃道吉日或是特別的時間來公布嗎？

李部長大維：院長應該會儘快處理的。

王委員定宇：這是一個好的突破，也給蔡秘書長一個鼓勵，除了日本以外，據說美國要派陸戰隊進駐 AIT，事實上，他們都會派陸戰隊到全世界各地駐守，根據維也納條約，駐地外館的安全是由當地國負責，所以大概只有美國，很喜歡派他們的陸戰隊出去，不過這仍是有其特殊背景存在，因此，我們要不要也派憲兵或是其他人員去呢？他們應該也是穿便服、不拿武器的。

請問，我們駐美的經濟文化代表處（TECRO）有沒有機會在這一波當中更名呢？因為連川普都稱呼我們的總統為「President of Taiwan」，我們是當然「of Taiwan」而不是「on Taiwan」，台灣不是一個石頭，我們並不是站在石頭上面，對我們來說，這是我們生長的一個地方、國家，所以 TECRO 能否像 AIT 一樣，讓我們變成 TIA，也就是把名稱也一併更正過來？

李部長大維：我們會把這個列入一個議題來和美方交涉。

王委員定宇：這個議題能否有個交涉的進程，而不只是研議而已？

李部長大維：可以的。

王委員定宇：當日本交流協會正名之後，我們希望駐美代表處也可以更改名稱，像經濟文化代表處（TECRO）聽起來好像是 Costco 的分公司，搞不清楚的人可能還以為這是量販店，既然他們有 AIT，我們就叫做 TIA，這樣聽起來很對等，也符合川普對我們的稱呼，我們應該要趁這個時候做一些有助台灣外交的事情才對。

總之，希望今年這個部分繼國會團進到國務院之後，我們在名稱上也能夠有所進步。我知道有些地方對我們來說是很困難的，但有些地方我們還是要想辦法得分，希望外交部能夠加油。

李部長大維：好的。謝謝。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質詢。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我們國人在國外、境外涉及詐騙的個案可說是非常的多，這也讓國人認為，現在政府的態度是非常搖擺不定的，對於涉及詐欺罪的這些人，到底要不要送到國外？還是引渡回來台灣呢？去年 520 以前、蔡總統上任以前，曾針對肯亞案特別在其臉書發布了一些言論，即針對肯亞案，肯亞警方以暴力威逼國人，以及大陸方面強制押人遣送的做法，希望能夠趕快引渡回來台灣，同時也要政府照顧我們國人的的人身安全。此外，當時民進黨秘書長吳釗燮也曾經呼籲政府要趕快幫忙釋放那些在大陸的台籍詐欺犯，讓他們可以回來台灣，而蔡英文總統上任之後，關於今年 1 月份西班牙 200 名的詐欺犯，但我們卻沒有看到總統或執政黨人士跳出來，要求要用強制的態度，趕快讓他們遣返，反而是外交部吳至中次長特別發言，表示西班牙罔顧人權，違反了當事人的意願，同時召見了西班牙駐台代表，

要求不得遣送至大陸，針對這件事情，請問是總統跟國安會授意這麼做的？

主席：請外交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呂委員玉玲：只有跟他們駐台代表說一說，不能將人送至大陸，這樣子就好了嗎？

李部長大維：同時我們在西班牙的柯代表也跟他的同仁，在第一時間清查拘禁的人數、姓名還有涉案的事實，並且前往探視，即所謂的領事探視權，這是第一點。第二，我們必須尊重駐在國管轄權、司法程序以及保障國人的權益。第三，我們已經向駐在國政府表達，希望我們的人民能夠遣返台灣，而不是送到中國去，這個立場是非常清楚的。因為政府是一體的，像西班牙這樣的情形，通常由司長召見就好了，但為了表示重視，我們才請次長召見他。

呂委員玉玲：針對電信詐騙的這些人，我們應該有的基本態度就是遣送大陸，這樣的態度到底對還是不對？

李部長大維：當然是不對，依國際法的國際原則，應該要尊重其國籍。

呂委員玉玲：這是人、地的問題，到底是以詐騙受害者在哪裡就遣送到哪裡，還是以犯罪者的國籍或是犯罪地在哪裡來判斷？

李部長大維：按照國際原則……

呂委員玉玲：該誰管就誰管？

李部長大維：對，他們是中華民國的國民，所以應遣送到台灣來。

呂委員玉玲：政府要不要去營救他們？

李部長大維：有營救啊！12 月份的時候，法務部檢察官也帶了刑事局幹員赴西班牙協助調查。

呂委員玉玲：所以我們還是有營救的？

李部長大維：當然。

呂委員玉玲：我們不應一直在討論到底要遣送到大陸或是哪裡、到底是對還是錯，而是應依國際法規，該遣送到哪裡就遣送到哪裡，這樣才不會在國際上被人家多做討論。

李部長大維：是的。

呂委員玉玲：而我們在態度上也不會這麼曖昧，就遵照這樣的規定來做。

另外，關於兩名台灣籍女性在韓國因詐騙案被逮一案，方才部長表示這兩名女性是用假名，這是韓國提供給你們的資料嗎？是哪個單位提供這個資料的？

李部長大維：我請陳司長代為答復。

主席：請外交部亞太司陳司長答復。

陳司長文儀：主席、各位委員。當初是由其中一位江姓國人的母親，因為很著急她的女兒在韓國失蹤了，那時她表示除了女兒之外，另外還有一位女性結伴同行，可是她的名字經我們的清查，包括韓方也有予以清查，卻查不到她的名字，所以才會想說他們是否用了假名……

呂委員玉玲：韓國提供的資料不是說他們用了假名嗎？所以你們才沒有辦法在第一時間做個處理，但是在 228 當天，這兩名女性就有跟我們駐韓國代表處求救了，那時提供給你們的名字是真名還是假名？

陳司長文儀：我們去清查了之後，發現江姓及鄧姓兩位女性已經在韓國被逮了。

呂委員玉玲：給你們的名字是真的還是假的？

陳司長文儀：名字沒有問題，所以沒有假名的問題，只是當初她的母親……

呂委員玉玲：你們為何延緩救援呢？

陳司長文儀：事實上並沒有延緩救援，因為其中一位表示不希望告知家人及我們國家相關單位，所以韓方就沒有主動通知我們。

呂委員玉玲：就我們的了解，大部分詐欺都是針對大陸地區的民眾，因為都是講中文的關係，而這次在韓國發生這樣的事件，我們應該趕快去了解，這樣的詐欺案是否會影響到我們的國際觀瞻，請教部長，像肯亞、西班牙、泰國、菲律賓等國，有無特別跟您提到在出國管制上為何這麼鬆散嗎？為何在國外有這麼多台籍詐騙犯？

李部長大維：我們對出國的管制是按照民主國家的程序去進行，然而詐騙犯的部分是一個跨部會的議題，牽涉到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局、陸委會等，亦即要打擊、杜絕詐騙犯出國的事情，是一個跨部會的議題，而且事實上政府是重視這個議題的。

呂委員玉玲：處理要有方法，不要讓人家都以為台灣出產的都是詐欺犯。

李部長大維：要正本清源去處理，但原則上外交部並不能不讓民眾出國。

呂委員玉玲：外交部要做好把關的工作，不要造成社會觀感不好。

李部長大維：是的。

呂委員玉玲：至於之前與聖多美斷交，外交部非常成功的將其塑造成聖國是一個愛錢的國家，不過我們邦交國也還是少了一個，然接下來很多國際組織的會議就要召開了，無論是 WHA 或是國際刑警組織的會議，去年我曾問過部長，而部長覺得情況很樂觀，可是最後我們並沒有拿到邀請函，現在 WHA 會議將要召開，部長認為我們這次會被邀請嗎？還是像去年一樣境外參與呢？

李部長大維：從外交部的角度來看，我們是積極爭取、全力以赴，WHO 的秘書處之前是有告訴我們，現在的狀況仍然不明朗。

呂委員玉玲：是有某方面的壓力、不支持我們參與嗎？還是兩岸關係一直停滯不前，在大陸的壓力之下，我們認為情況不樂觀？

李部長大維：在我看到的電報上，國際組織的官員並沒有講得很明白，只有提到整個狀況不是很明朗。

呂委員玉玲：所以這部分要繼續努力。

李部長大維：當然要努力。

呂委員玉玲：若能參與國際會議，我們就會有話語權，這樣國際上才會看得到我們，然後我們才能為國家爭取一些權益，對不對？

李部長大維：完全正確。

呂委員玉玲：方才有委員談到沖之鳥的問題，這部分我們談的是漁權，之前漁權談判會議有無談出一個結果呢？

李部長大維：上禮拜五結束的那一場並沒有觸碰到這個議題。

呂委員玉玲：是我們不去談還是日本不給我們談？方才法務部、海巡署李署長特別說 4 月份開始要進行漁汛作業，這樣就會保障漁民出海捕魚時的安全，本席認為，沖之鳥、漁權的問題若你們沒有事先去談，則可能會引起更大的爭議，因為日本是非常強悍的，他們對我們是押人、押船或是交罰金，反觀我們的海巡署就只是吹幾聲哨子，叫我們的漁民趕快走，這樣如何保障我們漁民出海捕魚的安全呢？總之，我們的協會並沒有辦法去談這個事情，即日本不談我們就不談，請問何時才可以談呢？

李部長大維：我們最近要談。

呂委員玉玲：請教蔡秘書長，海洋事務合作對話會議去年沒有具體談到什麼，就只是每年開一次會，可是又不能談沖之鳥，那你們開會的目的是什麼？

主席：請外交部亞東關係協會蔡秘書長答復。

蔡秘書長明耀：主席、各位委員。3 月 1 日至 3 月 3 日是一個設定的會議，就是談釣魚台附近、北緯 27 度以南海域實際作業方式的問題，這個問題是實務方面的，至於沖之鳥海域作業方式的問題，我們還在努力當中。

呂委員玉玲：你們有努力，但日本卻不談，所以你們就做做樣子隨便開個會就好了，像今天邱義仁也沒有來列席啊！

蔡秘書長明耀：事情不是這樣子的，1 月委員會議……

呂委員玉玲：你們都沒有設定目標。

蔡秘書長明耀：有。

呂委員玉玲：這次開會的結果是什麼？

蔡秘書長明耀：就是跟往年一樣，我們的漁民還是可以在釣魚台附近海域捕魚。

呂委員玉玲：那沖之鳥為何不談呢？

蔡秘書長明耀：沖之鳥是另外一個議題，我們會再繼續努力。

呂委員玉玲：海洋事務合作對話會議馬上就要開了，你們會不會提呢？

蔡秘書長明耀：我們一直都在努力。

呂委員玉玲：他們不講你們就不能講了？

蔡秘書長明耀：不是，但我們會一直努力。

呂委員玉玲：請你們努力。

蔡秘書長明耀：好。

呂委員玉玲：最後，關於反核食進口，福島 5 縣市的核食不能進口，安全標準的部分還有爭議，但是駐日代表謝長廷居然還特別說，不能因為冠上福島 5 縣市的食品就表示是核災食品，這樣子非常不公道，而且他還批評我們自己的農產品在日本的市場上也有一些爭議，他說這些話讓人感覺他好像不是我們的駐日代表，而是日本外務省駐台的外交官，部長可否管一管你的屬下呢？若你連謝長廷都沒有辦法管，那你比底下的科長還不如，照理他應為台灣說話，結果他卻在為日本說話。

李部長大維：關於日本農產品的進口，是國內最高行政機構最後的一個決策，老實說，外交部也是

參與決策的部會之一，而最後的決策院長在最近幾次談話都說得很清楚，我們絕對重視國民的健康。

呂委員玉玲：不能用政治利益來交換，對不對？

李部長大維：對。

呂委員玉玲：所以才會決定暫緩進口，但是現在駐日大使講了這些話來幫日本護航，然後又來批評我們自己的農產品，這樣的駐日代表適任嗎？你應該要管管你的屬下才是。

李部長大維：我會請蔡秘書長提醒他。

呂委員玉玲：好的。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毓仁質詢。

許委員毓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3 個禮拜以前我跟立法院跨黨派委員赴華府及美東參訪，我的感受是第一線的外交人員非常的盡責，也非常的努力。

主席：請外交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許委員毓仁：在參訪的過程中我們也感受到 Taiwan Caucus 也就是台美關係連線對我們友誼的穩固，所以在一開始質詢，我想要為外交部第一線人員肯定及打氣。

李部長大維：好，謝謝，我會轉告的。

許委員毓仁：目前台灣的處境是非常辛苦的，所以第一線的工作尤為重要，希望部長鼓勵同仁繼續在困境中往前進。

李部長大維：謝謝許委員的鼓勵。

許委員毓仁：本席今天有幾個問題想要請教部長，一、AIT 前處長楊甦棣曾透露在內湖新辦事處啟用之後，將會派陸戰隊駐守，此事是否屬實？部長對此有何看法？

李部長大維：有關 AIT 新館舍將來如何派員駐守，這是美國政府的權力，我們將按照國際法及維也納外交領事公約相關規定來處理。

許委員毓仁：美國政府依照外交機構法，1946 年起授權美國海軍陸戰隊駐守美國駐外大使館，全球的兵力大概有一千多人，報導出來後，總統府發了一份令人納悶的 statement，說「美軍派陸戰隊駐守 AIT 形同在台設置憲兵營」，部長覺得這樣的發言適合嗎？美國派軍駐守台灣，對台灣本身的主權是什麼樣的意義？

李部長大維：按照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第七條規定，美國有權力派遣它的人員，當然有些是一定要徵求駐在國如我們中華民國的同意。我認為這是重要的一步，但也不宜擴大、增加它的意涵。

許委員毓仁：總統府後來也說，這個是政治上的意義大於軍事上的意義。但是對總統府之前說「形同在台灣設立憲兵 211 營，不僅荷槍實彈，而且永不移防。」，這樣的發言，是不是會影響台美中關係？

李部長大維：我是沒有看到這樣的發言；現在美方還未向我們正式提出要求派多少人來，但是以這樣的規模來講，如果說是軍隊，也都言過其實。

許委員毓仁：發生這件事情的時候，我們剛好在美國，所以也跟美國幾位官員交換過意見。據部長

所知，他們若真的駐守台灣，會穿軍服還是便服？

李部長大維：我想雙方對於這個問題還會繼續再談，現在他們還沒有正式跟我們談。

許委員毓仁：著正式的陸戰隊軍服跟著軍便服，有很大的差別，如果是著軍服，代表他正式進入戰備狀態。

李部長大維：我想也不能這樣講，美國在他有邦交的國家當然是著正式的軍服。

許委員毓仁：這件事情何時會決定？

李部長大維：要看他們什麼時候跟我們談；照目前規劃，大概 10 月、11 月搬進去，我想過幾個月總要跟我們談這個議題。

許委員毓仁：川普顧問 John Bolton 強烈表示希望加強台灣軍事關係的合作，甚至說美軍應該減少駐日人力，改派台灣駐守。Bolton 在 Washington Post 一篇「重新檢視一中政策」的投書中表示：中國只因為不滿美台領袖之間的一通長途電話，而派出遼寧號宣示南海及台灣的主權。現在因為川普上台，這些美國外交官或其政策幕僚，開始對台美關係指指點點或是給一些建議，請問我們的外交情報體系事前可知情？

李部長大維：John Bolton 是台灣的老朋友，我個人認識他大概也有十來年，我在美國服務的時候，我們也經常見面。他現在還不是正式的政府官員，只是跟川普團隊有相當的接觸，這是其他人的意見，還是他個人的意見？

許委員毓仁：依照目前的狀況，台灣在跟美國的外交關係上，是維持動態的穩定還是伺機而動？我們有什麼樣的可能性？畢竟是新的領導階層，跟中國政府這邊也是新的關係；台灣現在所處的位置是比較被動的呢？還是有什麼新的可能性？

李部長大維：這個問題牽涉到幾個國家之間的互動，主要還是因為美國行政部門負責的官員都還無法完全就定位，這是最大困難所在，所以我們很難就一些細節問題進行雙方的研商。

許委員毓仁：在美國的時候，我們曾屢次討論到現在最 care 的是 TPP 沒有了，在下一波的雙邊貿易談判，我們希望可以進入第一輪談判的 negotiation 裡面。無論是在官方的場合或是非官方與智庫學者交流的時候，甚至在立法院接待美台商會時，他們都很明白的表示要有 free trade 就要先進口美豬。為了拿到這個 free trade，我們的底線是什麼？

李部長大維：對川普來說，不僅講 free trade 還講 fair trade。我們認為與美豬、美牛有關的爭議議題，應該是整個談判當中的一部分，而不是一個先決條件。

許委員毓仁：可是本席現在聽起來，他們的 rhetoric 說它是先決條件……

李部長大維：他們當然要這樣子講。

許委員毓仁：如果到時候他們真的拿這個當先決條件，我們承受得了嗎？

李部長大維：這個東西將來就是在談判桌上來交換、來談；川普總統是企業家出身，最注重交易行為。

許委員毓仁：再就我國的外交現況來看，剛剛有幾位委員質詢到與我們有邦交的國家中有哪些是亮黃燈？請問目前亮黃燈的邦交國是在加勒比海嗎？

李部長大維：報告許委員，這部分我真的不能在這個場合來講。

許委員毓仁：因為最近有跡象顯示，也是我在僑胞圈裡面所聽到的，即我們派駐聖露西亞的大使才服務一年多的時間就被撤換，為什麼被撤換？

李部長大維：我們只是把他調到另外一個國家當代表。

許委員毓仁：我聽到的消息是因為健康情形被撤換，如果是健康因素，應該調回台灣，可是現在好像被撤換到中東？

李部長大維：他的健康應該還可以……

許委員毓仁：部長覺得在加勒比海的聖露西亞狀況如何？

李部長大維：新任大使今天應該可以到任，明天應該就可以見到他們的政府高層，等他見了之後，就可以從電報中更清楚的……

許委員毓仁：所以現在要謹慎、穩定？可以如此解讀嗎？還是有潛在的斷交可能性？

李部長大維：說實在話，外交部每個同仁每天都兢兢業業在那裡工作，對任何事情都不敢掉以輕心，也從未大意過。

許委員毓仁：本席對此也是給予高度肯定的。

有關台灣人在全球進行詐欺這件事情，本席上會期在司法委員會的時候，就一直在追這個議題，也跟法務部長談過，大概有三千多人在世界各地從事電信詐欺行為。請問部長，我們對這些人有任何掌握的可能性嗎？法務部說我們不是 INTERPOL 的一員，所以我們就等著事情發生之後，再來解決。

李部長大維：沒有那麼糟糕啦！事實上，我們所有的外館也都與當地的司法、警察單位保持密切聯繫；有這種狀況發生時，也會儘量想辦法在第一時間行使領事探視權，該有的堅持，我們也都會做。

許委員毓仁：目前已經爆發的幾個國家，包括土耳其、西班牙、馬來西亞還有非洲幾個國家，我們的外館是不是有辦法成立一個特別工作小組？因為這些電信詐欺犯在全世界到處流動，他們透過網路高科技進行詐騙，外館對於這樣的犯罪手法有什麼樣的作法？

李部長大維：每次發生這類案子的時候，駐館單位都會跟國內的工作小組聯繫；事實上，任何一個外館對類似的事情都非常的警惕。

許委員毓仁：我想任何一個台灣人在海外，不論是被抓或是有糾紛的時候，第一個都是打外交部的急難救助電話，所以外交部一定要有所因應。

李部長大維：一定會。

許委員毓仁：我們不希望台灣未來變成全世界的詐欺王國，這對台灣的形象、品牌都會有不好的影響。我知道你們在第一線處理，也是非常的棘手，希望外交部透過情報及網路大數據的蒐集，可以在這部分多做一些管理。

李部長大維：是。謝謝許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吳委員焜裕質詢。

吳委員焜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感謝部長願意承擔，因為台灣的外交確實面臨到很大的困境。今天報紙的頭條新聞寫著在韓國失蹤的兩名女性，原本說要去打工度假，結果變成是詐騙集團。她們是不是被騙落入陷阱？因為台灣出去度假打工的年輕人還滿多的，外交部在這方面可以提供什麼樣的協助，幫助在國外度假打工的年輕人？

主席：請外交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維護所有旅外國人的權益，是外交部駐外館同仁的職責，在韓國發生這樣的案例，真的很不幸，其間所經過的一些波折，不是國內和我們在韓國代表處所能夠完全掌握的。相關的細節，我請亞太司陳司長來說明。

主席：請外交部亞太司陳司長答復。

陳司長文儀：主席、各位委員。這兩位女性國人 2 月中旬到韓國之後，在 14 日、15 日分別被逮捕，該案仍在韓國調查中，細節部分，我們並不了解。今天（3 月 6 日）上午我駐韓代表處的警務秘書會前往探視，下午應該就會有更進一步的消息。在這過程裡面，我駐韓代表處還有部裡面的同事，也都積極在協處；對其家人包括提供資訊、問候部分及與國內警政單位協調聯繫的部分，我們都盡量做到最好。而我們的委員及媒體朋友也都非常關心國人在海外的安危，對於這個部分，所有的同事在部長的領導下，也都會有同理心。當然我們絕對做得不夠好，但是我們願意盡量去做。

吳委員焜裕：謝謝。我知道目前對方的國家還在調查當中，很多的原因，我們可能還不是很清楚。外交部在跟很多國家談度假打工的事情時，確實可以給我們年輕人出國增進國際觀的機會，但是這裡面也潛著一些危機，未來外交部或是駐外單位要如何協助這些年輕人找到比較適當的或比較安全的度假打工場所，這一點是滿重要的。本席也了解外館人力有限，我們可以有什麼樣的辦法，這一點也請思考一下。

李部長大維：因為我在澳洲當過代表，國人到澳洲度假打工的人數非常多，有一年曾有 13 位年輕朋友往生，這些年輕朋友大都是透過網路或是朋友、同儕之間的網絡找到工作。我在擔任代表的時候，每到一個城市都一定會召集這些年輕朋友跟他們聊一聊，我講的話可能跟他父母講的一樣，就是要注重自己的安全，其次是如果有機會就好好學習英文，才能真正增廣見聞，而不只是在賺錢。當然國內的社會經濟狀況，會讓一些朋友的確確把賺錢放在第一要務；但我覺得度假打工真正的目的是要你打工賺到錢之後，也可以來看看這個世界。

吳委員焜裕：政府要提供安全相關的資訊，讓想要到國外度假打工的年輕朋友能夠選擇比較安全的地方去打工，這一點很重要。

李部長大維：同意。

吳委員焜裕：早上有很多委員問部長，我們今年要參加 WHA 的可能性，我們也知道確實會有一些困難，請問部長，最大的困難在哪裡？

李部長大維：主要還是一些不必要的政治性考量，使得我們的專業醫生、公衛專家、防疫專家有意義的參與這些實質討論，都變得泛政治化，我們認為這些都完全沒有必要。

吳委員焜裕：原本我以為從衛環委員會轉到外交委員會，今年可以有機會參加 WHA，請問外交部要如何來爭取？目前進行的相關工作有哪些？未來可能參加的機會有多大？

李部長大維：我們的國會聯絡組已經在規劃，5 月份的時候，請吳委員務必能夠到日內瓦去看一看我們在第一線工作的情形。說老實話，這還是容易辦的部分，真正難的部分，是衛福部陳部長能否跟去年的林部長一樣率團去參加這個年會，這才是關鍵。目前我們與一些理念相近的國家都有一些接觸，也希望他們能夠一本過去幫助我們的立場，繼續協助台灣的參與。

吳委員焜裕：邦交國會支持我們，當然我們要爭取非邦交國的幫助；目前在非邦交國的人員好像也受到限制，我聽說我們在歐盟的人力非常有限，所以在爭取上會比較不利？

李部長大維：因為外交部的整個資源很有限，但我駐歐盟代表處的人數在外交部來說，也是前 10 名的大館，說不定還是前 5 名，至於人力方面恐怕也不是短期能夠解決的問題；我想外交部同仁要為所當為才是最重要的，要比一般公務人員更加投入、更加奉獻、更有犧牲的精神，這一直也是我和部裡面同仁互相勉勵的方向。我常說外交工作是一項志業，不只是事業，還要有志向。

吳委員焜裕：我們需要很多友邦國家的幫忙，才能讓我們所推動的許多外交政策得以落實，請問 NGO 委員會執行長，要如何選擇非官方的民間組織來協助我們拓展外交？

李部長大維：對蔡總統來說，NGO 是非常重要的環，因為這 20 年來，國內豐沛的社會力，讓我們的 NGO 在國際上，都展現出相當的實力，像一些宗教團體、慈善團體的名字在國外幾乎是家喻戶曉。所以，要如何強化我們在 NGO 方面的軟實力，也是外交部的工作重點，至於它的標準如何，我請執行長來報告。

吳委員焜裕：我們發現補助計畫滿多，但是金額有限，所以你們要如何遴選適當的計畫予以補助？

主席：請外交部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周執行長答復。

周執行長麟：主席、各位委員。外交部之所以成立 NGO 國際事務會，就是要協助我們的 NGO 與國際接軌，基本上，我們是站在鼓勵的立場。每年提出申請的民間團體（NGO）數量很大，過去三年來，每年都超過 1,000 件，基於鼓勵的立場，我們大都會給予支持、贊助，每年大概都補助 800 件，我們 80%都同意。因為有若干考慮因素，我們也希望能夠多給這些團體鼓勵，比如在偏鄉的民間團體，或從事人道救援或是它在醫衛方面……

吳委員焜裕：但我們看到的是台灣世界展望會爭取到很多的補助，所以在補助的成效及標準上，可能要稍微注意一下。另外在國際合作上，我們看到在政策醫療、衛生、環境友善等方面，常常都是國合會一個單位在運作，其實國內的醫療、衛生及環保，都做得非常好，怎麼沒有思考去整合國內專業來做這方面的工作，讓我們的成效、技術都能帶到國外去幫助需要幫助的國家。

李部長大維：事實上外交部也非常感謝國內幾個大的醫療院所，因為他們在我們的邦交國生根，真正去照顧當地民眾的福祉。吳委員也知道，我們許多邦交國的醫療水準是遠遠的落後，國內幾個大的醫學中心都有認養，此一認養也發揮很大的功效，我每次看到他們都會向他們致敬。我請秘書長來報告細節部分。

吳委員焜裕：像台灣的獎學金，著重在邦交國固然很重要，但是，如果我們也能夠鼓勵非邦交國的

學生來台灣學習，未來是否也能創造與非邦交國之間的關係？

李部長大維：這當然很重要，但是，吳委員也很清楚現在政府財政相當拮据，台灣的獎學金要如何幫助邦交國，是我們重要的業務，事實上，對非邦交國，我們也有相當的比例，這部分請秘書長說明。

主席：請外交部國合會施秘書長答復。

施秘書長文斌：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吳委員，國合會的獎學金除了提供邦交國之外，也提供給非邦交地區的優秀學生，像政府現在非常重視新南向政策的重點國家，國合會每年也會提供獎學金給一些優秀的學生，而且國合會的獎學金比較不重視研究型的學程計畫，都是較實用的發展型課程計畫，例如農業、資訊科技等都是非常實用的，對於未來持續深化合作關係都非常好。

吳委員焜裕：但是，我們在這裡就碰到一些困難，因為我曾經到德國和南非，很多非邦交國的相關人員包括對我們友好的國會議員都不曉得我們有這項獎學金。

李部長大維：這部分牽涉到資源分配的問題，像今年外交部預算只有 243 億元，2009 年時還有 316 億，經過九年我們已經萎縮了 70 億元的預算，資源十分有限。

吳委員焜裕：部長，我們了解，但至少要让友好的朋友了解他們其實可以推薦當地優秀的學生來台灣念書。

李部長大維：我會請駐館注意一下，並好好推廣。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質詢。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外交部的報告很精要，只有薄薄的幾頁，我想請教報告中，為了因應變局及挑戰的具體作為所提到的第四點，要增進與新南向政策中重要夥伴國家間的整體關係，其中包含哪些？

主席：請外交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是，我看到了，這些都非常正確……

鍾委員佳濱：本席幫你整理出來了，包括跟新南向國家人員的互訪、智庫交流、擴大簽證以爭取觀光客、國際交流、人才培訓、爭取商機等等。本席想請教，從去年的 5 月 20 號到現在為止，在新南向整體關係的增進上，有沒有增加互訪、智庫交流，你們有沒有統計數據？譬如城市外交跟國際交流，你們有統計嗎？有增加嗎？

李部長大維：我來了之後，絕對有增加……

鍾委員佳濱：部長是否能告訴我，你們如何掌握它有增加？

主席：請外交部亞太司陳司長答復。

陳司長文儀：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這個政策已經推動快 10 個月，我們可以看到，第一個放進去的資源……

鍾委員佳濱：你告訴我怎麼掌握這些資訊？

李部長大維：我們的資訊都是從外館回報過來的。

鍾委員佳濱：但是如何在部裡面表達，部長好像不太清楚。

李部長大維：不是，這個數字我沒辦法……

鍾委員佳濱：數字不清楚，但有辦法掌握，因為有月報，外館會回報？

李部長大維：因為重要會議，他們都會請我去做開幕講演……

鍾委員佳濱：重點是你們正式發表的資料，外交部去年 10 月出版的 104 年統計年報中，包含 104 年外賓訪台跟出國訪問的相關資料，這是一年一次的，所以如果我想知道 520 之後的成果，要等到今年 10 月才看得到。裡面大概區分為出國訪問，外館接代的包括政府官員、民意代表、學術界及其他各界相關人士，我屬於民意代表，我在新南向相關國家的外館都得到很好的安排，譬如我要去拜訪、請教和開座談會，請看這是你們的統計。最近半年我陸續到訪越南、泰國、寮國和馬來西亞等國家，雖然這些國家沒有一個是我們的邦交國，但是外交部的同仁沒有因此而鬆懈，他們都很積極，我跟他們接觸時，他們對當地的狀況都可以做很好的介紹。

他們幫我安排了一個跟當地台商的座談會，有一位僑領說他們很感謝政府發動新南向政策，但是一天到晚都有很多訪問團，使得他們應接不暇，因為外館請他們來座談，讓他們不勝其擾。部長，外館有沒有跟你們反映，因為 520 後政府重視新南向，不管是中央或地方政府都派人去觀察、考察，甚至還有大學跟研究機構，是否有這個情況？

李部長大維：確實，自從作為政府重要政策指標後，從中央到地方到民間，大家都把新南向當作一個重要的……

鍾委員佳濱：部長有沒有聽到類似的反映？

李部長大維：對外館的同仁來說，我不敢講是甘之如飴，但這是他們工作的一個部分。

鍾委員佳濱：本席不是問外館同仁負荷的問題，是因為他們安排的受訪對象都跟本國有關……

李部長大維：我想可能鍾委員的服務比較好，他們比較會跟你講實話，我去的話大都是以官員為主的對象，只有在吃飯的場合……

鍾委員佳濱：不勝其擾也就算了，重要的是他們說不管什麼部會來，他們都反映相同的問題，但是都沒得到答案。他們很開心我們不斷去看他們，讓他們受到關懷和垂詢，但是他們反映問題後並有沒獲得解決，外館做了紀錄後，外交部要如何處理？是存查還是按照反映的性質交給其他部會參考？

李部長大維：鍾委員也很清楚，有些都是長期的問題……

鍾委員佳濱：部長認為要如何管考？由外交部來管考嗎？

李部長大維：這是由國發會……

鍾委員佳濱：沒錯，管考是國發會，外交部只是提供彙整好的資訊。

李部長大維：另外，我們等於是一個橋梁在外面支援，這部分的人力資源大都來自外交部。

鍾委員佳濱：事實上，本席也覺得外交部不可能去做管考，但是你們可以盡職的對中央、地方、各級學校、研究機構這些來自台灣，為了新南向所做的探訪、去蒐集情報、去了解問題的這些部門都要有所掌握，問題的部分則交給國發會做整理。

李部長大維：對。

鍾委員佳濱：其實各單位反映的就是這個問題，有沒有改變的方法？我滿肯定外交部的一個做法，不知道你們有沒有看過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資訊網「旅外國人動態登入網頁」的動態資訊，這是

為了幫助我們國人在海外旅遊時，萬一出了一點事，國內可以找到他並跟他聯絡。我覺得領務局這項便民服務非常好，這是自願填寫的嗎？

主席：請外交部領務局陳局長答復。

陳局長華玉：主席、各位委員。是。

鍾委員佳濱：什麼時候可以發生作用？是否就像上面寫的，發生急難事故時，我們駐外人員可以即時跟他聯繫？

陳局長華玉：是。

鍾委員佳濱：他如果不填寫資訊，我們就沒辦法掌握？

陳局長華玉：是，沒辦法掌握。

鍾委員佳濱：所以沒辦法強制，因為這是一種服務，歡迎大家使用。本席建議部長可以做新南向出國考察的動態網頁，這是為了增進情報跟資訊交流，像我到馬來西亞時，外館同仁說再過幾天有另外一團要來，而前幾天有一團剛走，他們訪問的對象跟我一樣。我說那我也不用浪費時間，我在出發前向剛回國的那一團請教一些資訊，就不用特地去打擾人家，同樣的問題我知道就好。部長覺得外交部來做這項服務可不可行？

李部長大維：我想我們應該往這個方向走，鍾委員提到的問題的確很重要，我們要好好想辦法解決，不要擾民太多。

鍾委員佳濱：問題不是在擾民，在於怎麼促進有效的情報或資訊的流通，同樣地，中央政府去拜訪類似的臺商，地方也是去拜訪同樣的臺商，他們遭遇的問題大同小異，其實有些拜訪除了聯絡感情之外，真正的是為了瞭解問題、掌握問題。如果你們建置這樣的資訊交流網，不需要對外公開，內部類似會員制的方式，願意參加的就可以分享資訊，也便於外交部掌握，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的新南向就可以在有效率的智庫交流基礎上去推動。部長，你覺得是不是可以請同仁去研議，什麼時候告訴我可不可以做？

李部長大維：我想鍾委員這個建議非常好，我們一定要想辦法促成，可能我們也要向行政院報告，因為……

鍾委員佳濱：而且你們也可以跟國發會做連線，你們只要告訴它，什麼機關、什麼學校、什麼政府要去拜訪哪些團體、什麼性質、什麼時候出、什麼時候入，登錄之後，我如果要去，去之前上網瀏覽一下，說不定有重複的，直接請教對方就好了，對不對？

李部長大維：對，我想我們要跟國發會與行政院方面……

鍾委員佳濱：你會跟國發會共同研究，怎麼去蒐集認為必要、有效的資訊？

李部長大維：會後我會請亞太司跟國發會、行政院方面研究一下，看怎麼樣設立系統。

鍾委員佳濱：事實上，我在馬來西亞的時候就有跟我們的公使做過建議，公使人很好，他說，只要我們能效勞的我們都盡量做，但是有些要部裡面決定的，他就未便僭越；我說，這個好，回來我一定跟部長反映。

李部長大維：好。

鍾委員佳濱：我也知道，認真來講，資訊進出的匝道口是外交部與外館的事，我們出去需要外館的

協助，才會去登錄，如果這一趟出去用不到外館，我可能連登錄都不用登錄，所以外館是一個情報蒐集很好的窗口，但不是做管考的權責機關。我也會在國發會以同樣的題目請教國發會主委，未來是不是能夠在這個議題上儘量透過外交部的協助，將新南向政策要推動的過程所必要的交流、考察，不要重複地在國內浪費人力、物力，也不要重複去打擾對方端的受訪人員，我們可以有效地凝聚新南向政策的共識，你剛剛告訴我，是幾個月可以告訴我一個答復？

李部長大維：我想很快就應該有一個答復了。

鍾委員佳濱：還是給一個明確的日期吧！

李部長大維：兩個星期以內。

鍾委員佳濱：兩個星期內就會答復？謝謝你，因為你答得很爽快，我就不占用時間，謝謝部長！

李部長大維：謝謝鍾委員！

主席：請呂委員孫綾質詢。

呂委員孫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李部長，新的會期開始，我在這邊也要勉勵外交部工作人員，未來一年外交部還是會面臨許多外交的挑戰，不論是臺灣參與國際活動也好，或是對外的經貿談判等等，都需要外交部全力以赴，期盼部長在新的一年，能夠帶領外交部的同仁，在外交事務上做出讓國人讚賞的成績和亮點。

主席：請外交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是，謝謝呂委員的勉勵，我們一定會全力以赴。

呂委員孫綾：剛剛有許多委員都滿關心我們有兩位臺灣人遭到韓國警方逮捕的消息，這個部分外交部有說，臺灣人在韓國被警方逮捕的時候，當事人有被徵詢是不是願意通知政府？江姓少女可能因為不願意通知，所以外交部在第一時間並沒有辦法掌握消息。我想請教部長一個問題，如果發生外國人在臺灣犯罪的狀況之下，外交部會不會主動地提供這樣的訊息給對方的駐外使館知道？

李部長大維：我請領務局來答復。

主席：請外交部領務局陳局長答復。

陳局長華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跟各國駐臺機構都有保持聯絡。

呂委員孫綾：領務局都會跟各國駐外使館保持聯絡，不管當事人的意願如何，我們都會主動通知嗎？

陳局長華玉：到目前為止，並沒有從我們這裡通知出去。

呂委員孫綾：那是由哪個單位做通知？

李部長大維：請禮賓處來答復。

呂委員孫綾：就是外國人在臺灣犯了罪，不管犯罪人的意願如何，我們都會主動通知當事人的駐外館處嗎？

主席：請外交部禮賓處陳副處長答復。

陳副處長家彥：主席、各位委員。第一線處理的是警方，他們會根據當事人的意願決定是否通知他們駐臺的辦事處或大使館。

呂委員孫綾：在這方面的處理，也會徵詢當事人的意願？

陳副處長家彥：對，國際慣例都是這樣子。

呂委員孫綾：好，謝謝！部長，這個部分因為我們和韓國沒有司法互助協定，藉由這樣的事情發生之後，我希望和韓國的溝通管道上面，還是要保持暢通，因為沒有被通知到，對臺灣人的基本人權上有很大的影響，這是我們必須再做努力的方向和目標。

李部長大維：呂委員講得很有道理，現在我們一年差不多有 80 萬遊客到韓國訪問，是很重要。

呂委員孫綾：不僅韓國會有這樣的狀況發生，過去在非洲或其他地方也有類似的狀況發生，這個部分希望外交部還要繼續努力。

李部長大維：對。

呂委員孫綾：接下來我要跟部長討論的是有關新南向政策的議題，去年新政府上任以來，新南向政策就是我們所推動的重點，我們都希望能夠和新南向目標國在經貿、科技、文化和觀光方面有全面的拓展，並且建立一個廣泛的協商與對話機制，讓臺灣和新南向國家之間能夠建立經濟共同體。新南向政策部分，其實外交部的角色非常重要，如何深化經營和這些國家的政經關係，需要非常多的人才加入我們的外交場域，尤其是精通東南亞語言、文化的人才，才能讓我們達成未來新南向政策要推動的目標。新政府上任後，在過去兩個會期以來，我就一直向外交部質詢說，外交人員的考試應該增加東南亞語言的組別，同時在去年預算審查的時候，我也提出一個決議，且經過委員會通過，要求外交部必須研議外交人員考試增設東南亞語言的組別，就是希望在新南向政策如火如荼推動的過程當中，外交部能夠加快速度來推動這樣的政策。目前外交領事人員增設東南亞語別政策的進度如何？外交部是不是研議完成了？

李部長大維：謝謝呂委員寶貴的建議，外交部也從善如流，在今年 9 月份外交特考會增加越南文和印尼文兩個語組，目前這個案子已經送到考試院考選部，由考選部研議中，因為需要經過考試委員會通過以後，才能夠成真，一切都在進行的過程中。另外在訓練方面，也因為呂委員的建議，我們現在有 6 個人在受印尼語訓練；另外泰國語和越南語也有 4 個人；今年也要繼續再派 2 個印尼語、泰語和越語各 1 個人，一切都已經啟動了。

呂委員孫綾：外交部目前會增設越南文和印尼文組，就是等考試院通過以後就可以辦理了？

李部長大維：對。

呂委員孫綾：除此之外，外交部在印尼語、泰語和其他語言上，受訓人才方面都有逐漸增加。

李部長大維：是的。

呂委員孫綾：非常高興在部長的帶領下，外交部能夠這麼積極主動配合新南向政策方向，也非常謝謝部長回應了我長久以來關心的議題，雖然這個政策還必須經過考試院定案，但是我在這邊也要肯定部長的行動力。這項政策是新南向政策的亮點，不僅能強化我們未來經營東南亞國家關係的能量，也是對這些國家一種宣傳，這些國家也能體認，我們真的有心在新南向政策的推動，對於我們外交上也能產生正面的效果。

李部長大維：是的。

呂委員孫綾：這個部分還是要請部長繼續加強努力。

李部長大維：我們一定會努力，謝謝！

呂委員孫綾：再來想要跟部長討論的是，有關促進外國旅客來臺觀光的部分，去年來臺觀光客已經到達 1,069 萬人次，其中面對中國觀光客來臺數量減少，我們還可以有這樣的成績，其實是非常不簡單，其中的關鍵是東南亞國家來臺旅遊人數有快速成長，像泰國從 12 萬人成長到 19 萬人，成長的幅度有 57.2%；其他國家如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尼與越南來臺旅遊人數也有大幅成長，雖然柬埔寨、緬甸來臺旅客的人數比較少，但是成長幅度也是非常大，這個部分要歸功於外交部持續在推動東南亞免簽或簽證簡化的措施，我在這邊也要給外交部做一個肯定。

李部長大維：是，謝謝！

呂委員孫綾：這樣子的努力，新南向政策的深化，也可以讓我們東南亞來臺觀光客發展得更加蓬勃。

李部長大維：是的。

呂委員孫綾：在東南亞旅客成長的同時，歐洲地區來臺旅客觀光人數相對成長的數量是有限的，因為歐洲與臺灣的距離、知名度等等方面也有關係，所以吸引歐洲觀光客的努力上，還需要繼續加強，我希望外交部在這方面能夠和觀光局一同努力，如何強化臺灣在歐洲地區的形象宣傳，來提高我們的知名度，促進歐洲地區的觀光客來臺灣做旅遊觀光，駐外人員對於駐在國文化、旅遊習慣都非常瞭解，我希望駐外人員把這些資訊提供給觀光局，讓外交部協助他們鎖定市場，這個部分請部長繼續加強。

李部長大維：好，我一定會叮囑歐洲司，讓歐洲外館注意這件事情，也密切地跟觀光局在歐洲人員配合。

呂委員孫綾：歐洲司應該定期和觀光局做個討論，如何吸引歐洲觀光客來臺灣觀光，這是未來外交部要繼續做的方向。

李部長大維：是的。

呂委員孫綾：最後再請教部長，有關領事事務局的部分，在 2 月初外館領務郵件信箱遭駭客入侵，部分國人出國登錄個資可能遭竊，現在預估有一萬五千多筆，關於這件事情，外交部是不是已經完成了調查？

陳局長華玉：我們當天發現領務局送給外館的電子郵件遭受不明第三方攔截的時候，立即採取必要的措施，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立即停止發送出國登錄的資料，把外館領務信箱的密碼，從原來的 8 碼提升到 12 碼，而且不再送出國登錄資料，改為在國外如果國人遇到任何緊急狀況時，由當地的駐館進入領務局的系統，來取得當事人的資料。同時我們也加強資安的管控，請資安單位為我們做健檢，確定領務局的電郵主機和其他主機系統都沒有被駭。

呂委員孫綾：沒有遭到破壞？

陳局長華玉：都沒有遭受破壞，只有電子信箱傳送出去時半路有被第三方攔截的情形，我們也確定外交部和領務局的系統都沒有受到影響，因為外交部的電子信箱和電腦系統完全獨立於領務局、完全分開的。

呂委員孫綾：所以只有領務局郵電信箱部分有遭到駭客入侵，其他的部分都沒有太大的影響？

陳局長華玉：是。

呂委員孫綾：部長，今年外交部的預算也編列配合國安局提升駐外館處的資安防護系統，所以我在這邊也希望部長要非常重視這件事情。

李部長大維：當然。

呂委員孫綾：藉由這樣的事情，不僅領事事務局，包含外館的資安，都非常需要做全面性的加強，來保障國人與外交事務資料的安全性；我希望藉由這件事情，部長要繼續督促資料安全上的考量。

李部長大維：好，一定會，謝謝呂委員指教！

呂委員孫綾：希望部長繼續加油！

李部長大維：謝謝！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質詢。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李部長，今天有很多委員關切的問題都大同小異，就你們報告的內容來看，成果比較豐碩的不外乎最近在中南美洲的一些國家，不過這些國家嚴格說起來也是看美國的臉色，相較起來會是比較穩定一些。目前我們不是很想知道，外交亮紅燈到底有幾個，黃燈有幾個，或綠燈有幾個，我們更想知道，而且更關心的是，有沒有可能有新增的燈號？因為去年 12 月 27 日的時候，部長和相關人員在回覆委員質詢的時候有提到，可能與我們新建交的國家不只一個，而且有口袋名單，經過這幾個月的時間，我想請教部長，目前進展如何？

主席（呂委員孫綾代）：請外交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所謂口袋名單的確是有，但是我們必須從很多層面去考慮。

馬委員文君：有什麼樣的進展？我只想知道有沒有進展。

李部長大維：接觸是一直有接觸，但是我們也沒有做出決定，我們想要……

馬委員文君：今年有沒有機會增加？

李部長大維：到目前我們沒有這樣的規畫。

馬委員文君：還是不可能？我們還是只能守住原來……

李部長大維：不是可不可能的問題。

馬委員文君：守住原來的這些邦交國，不要讓它流失。

李部長大維：不是可不可能的問題，只是我們要不要的問題啦！

馬委員文君：那它的考量是什麼？

李部長大維：這個我不能講太多，對不起！

馬委員文君：這樣大家沒有辦法，你今年也沒有辦法規劃，可是這是去年回答的，看起來就是沒有進展，我們要的至少你要知道有進展，為什麼不要或為什麼要？因為你沒有講特定的國家。

李部長大維：當然不能講特定的國家。

馬委員文君：我們的考量到底是什麼？到現在對於我們外交的一些作法，其實完全沒有辦法知道，這個部分等於沒有進展，如果嚴格說起來，什麼都不能講，大概就沒有進展，不然你至少跟我

們講樂觀。在很多現有的邦交國，有紅燈、黃燈與綠燈，在未來的開拓上，總是會有希望的，聽起來今年是不可能，未來在蔡英文總統任內有沒有可能？

李部長大維：還有三年多，時間太長了。

馬委員文君：有沒有可能？

李部長大維：我沒有辦法講。

馬委員文君：這個計畫等於沒有，以後就不要提出來講。

李部長大維：也不能說等於沒有。

馬委員文君：如果這樣聽起來，你們根本沒有信心啊！

李部長大維：不是信不信心的問題。

馬委員文君：你說我們決定要不要，如果你都不能講，你的外交到底在做什麼？這是很大的疑問。

第二個，我要請教部長，美國陸戰隊要進駐 AIT 台北辦事處新建館區，不論他們是否穿制服或武裝，部長口口聲聲說這是 AIT 的權利，不過我們不管他們目前的權利如何，我們要求也只關心是不是有對等的權利？針對這一點，部長的看法如何？

李部長大維：這分為兩個層面，第一，美國要派什麼人，美國政府有權決定。

馬委員文君：我們可不可以有對等的權利？

李部長大維：我們也可以討論。

馬委員文君：我們也可以嘛！如果他們可以來，我們也可以去，這才叫做對等！

李部長大維：當然。第二，他們要不要配槍也是美國政府決定，如果他們決定要配槍，我們國內還是有相關法規來規範。依據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如果美國將來安全駐防人員要配槍，必須向內政部申請核准以後，才可以配槍。

馬委員文君：既然他們可以穿制服、武裝，我相信內政部不會否認！

李部長大維：他們要不要穿制服也是自己決定。

馬委員文君：他們可以決定。你一直說這是他們的權利，我們也要知道我們的權利，問題在於你說他們要受制於我國國內法律，我要請教的是，日本沖繩的駐軍發生很多案件，包括強暴、暴力事件，因為他們在日本受到特別的保護，所以連強如日本這樣的國家都只能吞下去！今天我想先請教部長，未來 AIT 陸戰隊在這裡可以穿制服，也可以武裝，如果發生類似的狀況，像是強暴或酒後傷人事件等等，對於他們的外交豁免權，我們該怎麼辦？首先我要知道你們會如何處理？因為過去我國駐外人員在美國發生虐傭事件，部長的記憶應該還很深刻，你們也爭取希望以他是外交人員身分回國內審判，可是我們爭取不了，到最後他還是在美國被判刑 3 年，也在當地執行。未來如果這些武裝人員發生類似在沖繩或其他國家的事，你們如何處理？我想要先知道你們的態度！

李部長大維：當年我們有邦交時，的確有法律……

馬委員文君：部長，目前我們之間沒有邦交，所以不要討論有邦交的狀況，先討論當前的狀況。

李部長大維：外交一定要看前例，馬委員太年輕了不知道當初的劉自然案。

馬委員文君：這不是年輕的問題，現在是未來要發生的問題，過去我國陸戰隊也有派駐到美國。

李部長大維：沒有。

馬委員文君：之前有，他是武官。

李部長大維：我們是派憲兵。

馬委員文君：他是以武官的方式。

李部長大維：沒有。

馬委員文君：如果部長要相關的資料，本席可以提供。

李部長大維：我自己在當地待過。

馬委員文君：我們之前也有派陸戰隊在當地。

李部長大維：我們是用憲兵，憲兵沒有穿制服。

馬委員文君：現在我只要知道如果他們發生類似這樣的暴力事件，我們如何來處理？因為他們是外交人員，可能有特別的豁免權，我們能夠吞下來嗎？我只想知道可以或不可以，你們要怎麼處理？

李部長大維：這是兩個國家要坐下來談的事。

馬委員文君：都已經發生傷害事件了要怎麼談？

李部長大維：之前就要談。

馬委員文君：現在就要有結果，他們已經要來了，不是嗎？

李部長大維：他們沒有說要來！

馬委員文君：新聞都報導出來了，都沒有嗎？

李部長大維：他們從來都沒有說要來，也還沒有來找我。

馬委員文君：你是不是應該先提出來？今天我在國會慎重提出，不管他們要不要來，既然他們已經放出這樣的訊息，你就應該先準備，他們如果還沒有跟你談，你可以主動跟他們談，假如未來發生這樣的狀況，你應該要有什麼樣的態度？你先做好態度的準備，如果你有什麼想法先告訴我。因為依照部長對外的說法，都是他們有權利，所以我看不出部長會有什麼樣的態度？

李部長大維：我們的態度很清楚。

馬委員文君：如果今天部長無法詳細說明，就給我書面報告。

接下來，我想要請教的是，我講了一年，到底沖之鳥在你們的認知上是「島」還是「礁」？

李部長大維：沖之鳥的問題，政府的立場已經講得很清楚。

馬委員文君：我不要政府的立場，我要外交部部長的立場。

李部長大維：外交部部長的立場就是政府的立場。

馬委員文君：立場是「島」還是「礁」？

李部長大維：這個問題是由國際間……

馬委員文君：如果按照國際法的仲裁及你的報告談到這樣的狀況，太平島當初被仲裁法庭判定為太平「礁」，是不是？

李部長大維：我們並沒有承認。

馬委員文君：如果照你的標準，依據國際法判決的結果是這樣，以後太平島是我們自認為「島」。

李部長大維：我們認為是「島」，毫無疑問。

馬委員文君：但你看不出沖之鳥是「島」還是「礁」？

李部長大維：這是由國際法院以國際相關技術來解決。

馬委員文君：以後我們把太平島叫做「太平」就好了，因為你無法說是「島」或「礁」。

李部長大維：NO，太平「島」是毫無疑問的。

馬委員文君：台灣在國際上的外交處境上很多都是採用模糊手段，可是我最不能忍受的是今天你們對國會的報告，連四張榻榻米大的沖之鳥，你都不認為是「礁」，你以後怎麼跟他們談？我國所有的漁船過去只能被扣押，後續發生很多問題，外交部到底做了什麼？

從之前詐欺犯被潛送大陸，到最近我國漁船被緬甸扣留，你們後知後覺！以及兩位台籍女生在韓國犯了錯，不管他們做了什麼事，你們也是後知後覺，你們現在不是外交休兵，而是整個外交體系像是停業的狀態！從剛才到現在的每一題，我不知道你有什麼具體作法、具體成果或具體進展？我們要的是讓大家很清楚知道現在台灣的外交處境到底如何，部長有義務讓國民知道，有些部分你可以保留，可是有很多進展應該讓全體國人知道，不是只讓大家知道外交預算減少，為什麼減少？對於今天我們面對的外交困境，我相信所有外交部的同仁都非常辛苦，這些處境大家都知道，可是目前為止，外交部令人覺得沒有作為。我剛才提到的是完全停業的狀態！

李部長大維：剛才馬委員還說我們非常辛苦，昨天晚上 9 點多我還與幾位司長通電話。

馬委員文君：我 12 點也還在通電話！大家都很辛苦，可是我們希望外交部可以有所作為，今天提到很多新南向，至今新南向到底在做什麼？事實上也是很籠統。

我再請教有關印尼千禧案，國內已經組成自救會，對不對？

李部長大維：對。

馬委員文君：印尼國家刑事偵察組已經在 2016 年 7 月 25 日接受報案，他們也曾經發文給我國駐印尼台北經濟代表處，可是沒有接到代表處的任何回覆。2017 年 2 月 21 日印尼刑事科科長又親自送相關文件到代表處，至今代表處都沒有回應。就這兩個時間點，印尼送的這些文件還包括他們希望可以跟我國溝通的部分，我方都沒有回應，我不曉得這是什麼狀態？不過在此本席要表達的是，如果我們這樣對待別人，別人也是這樣對待我們，或者我們有報復的心態？

李部長大維：對此我們有回應。

主席：請外交部亞太司陳司長答復。

陳司長文儀：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我們知道朝野委員都非常關注這個案子，也涉及許多國人的利益，部裡與印尼代表處對這個案子非常積極。

馬委員文君：我們不是處理這個部分，因為他們已經有自救會，而且進入一些程序。我們要知道的是，印尼的國家刑事偵查組受理報案以後，曾經與我們聯繫，希望雙方互相合作，可是我們都置之不理，這是他們提供給我的資訊，我不曉得實際的狀況如何？如果你們認為有問題，你可以做說明，可是到現在為止，他們沒有任何回覆，如果你們有獲得回覆，請把相關的回覆給我。

我要再次強調，部長今天也在這裡，我們很希望大家共同為外交工作努力，可是從之前到最近發生的事件看來，包括我剛剛講的停業狀況，我已經講的比較客氣了。今天如果我們對很多國家、尤其對日本及美國是一種態度，我們對中國卻可以很大聲地講話，我不曉得這是什麼樣的區隔及態度？今天如果我們在國內連沖之鳥礁都不敢講，損害國家尊嚴莫此為甚，這要不要罰錢？有些人到大陸參加活動，就要把他們的退俸刪掉了，如果在其他國家發生對國家尊嚴有嚴重損害的事，所有的人是不是一視同仁？請大家後續去思考，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到立法院施政報告是非常重要的，我覺得必須為國會組的同仁說一些話。國會組的同仁每天都要來立法院，部長是偶爾來一次。國會組的同仁非常辛苦，因為立法院有 113 席立委，對於外交政策、國際事務各有不同的看法，他們都要一一說明，所以他們很辛苦，不管是周執行長或黎副執行長，都站在第一線為外交部的政策進行溝通、協調，部長應該給他們更多的鼓勵。

主席：請外交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這是絕對的，因為我相信民主，我相信立法權在憲法之中的重要地位，所以我對國會組盯的非常緊。

邱委員志偉：透過溝通，很多複雜的事情可以變得簡單，不能解決的問題變得可以解決，不能控制的問題變得可以控制，所以溝通、協調非常重要。

李部長大維：當然。

邱委員志偉：同樣地，各業務部門、各司也應該要主動，碰到國會透過媒體或質詢表達不同的聲音、不同的意見或看法，我覺得你們應該主動與國會進行更多的討論及說明。

李部長大維：我完全同意。

邱委員志偉：你的報告對當前的國際情勢有一些分析，主要有兩個趨勢，就是快與複雜。我覺得這當然是一個現象、趨勢，問題是國際政治從以前到現在都是很快地演變，呈現複雜的狀況，不可能是單純的，其中有一個重點就是增加了不可預測性，比起過去 80 年代、90 年代或 21 世紀初，有更多的不可預測性。大家都沒有想到英國的脫歐公投會通過，也沒有人預測到川普會當選，很多國際事務並非一般的傳統外交思維或傳統的政治理論可以解釋，所以增加了不可預測性。針對這個不可預測性，你們要做更多的調研及分析，所以研社會就扮演了重要的立場及角色。

李部長大維：對。

邱委員志偉：另外，從我國的立場及角度來看，國際事務可操之在我的空間越來越限縮，這點你同意嗎？

李部長大維：要看不同的議題。

邱委員志偉：我是指整體來看。

李部長大維：對外交部的同仁來講，我們當然不能夠承認，我們還是努力不懈。

邱委員志偉：我是指就整體的現象，不是說你們表現不好。也就是可操之在我的空間或政策運用的

彈性比過去來得更小，大國政治更加地明顯。

李部長大維：也對、也不對。

邱委員志偉：對的地方在哪裡？不對的地方又在哪裡？

李部長大維：我講不對的地方好了，比如在川普陣營中，我們還是有很多好的朋友，我們覺得還是有很多機會。美、中兩個大國喜歡搞新型大國關係，那是中方的期待。

邱委員志偉：兩個大象在打架。

李部長大維：對，就是彭總裁講的，我們自己要當心，這是非常有道理的。

邱委員志偉：我還是覺得，不管是國防的工作，還是外交的工作，都應該料敵從寬、禦敵從嚴，沒有樂觀的環境及理由；我們應該設想最壞的結果，做最好的準備。

李部長大維：是的。

邱委員志偉：你的報告提到目前我國所面對的主要挑戰，就是川普總統的新政策及全球布局。從他上臺之後，我們對美工作的難易度在實務上是更簡化了，還是更加困難？

李部長大維：的確是複雜化了，最主要是找不到對口，因為像亞太局的助卿也離任了，甚至是副助卿代理……

邱委員志偉：那就印證了剛才我說的話，可操之在我的空間就愈形狹窄了。

李部長大維：當然也不見得，等新的任命出來，說不定我們也會很高興，對不對？

邱委員志偉：所以到目前為止你覺得更加複雜，我們過去對美工作的脈絡可能到現在還不見得完全行得通？

李部長大維：對於新的川普政府，我們可能要有許多新的做法，就像大家都曉得他是企業家出身，他很重視交易、make a deal。像上次安倍首相去佛羅里達、華府，都跟川普總統發展很好的交情，因為他們做了很好的功課，也帶了很多禮物去，所以川普總統……

邱委員志偉：對於他身邊的友人、策士或決策幕僚，我們不應該只認識一、二個。

李部長大維：當然不應該，所以我們也儘量想辦法再爭取友誼中。

邱委員志偉：最起碼要一打。

李部長大維：事實上絕對不只一打。

邱委員志偉：絕對不只一打？

李部長大維：絕對不只一打。

邱委員志偉：每次聽你的分析，我就覺得對外交工作非常有信心。

李部長大維：講老實話，不認識是一回事……

邱委員志偉：您覺得您是對外關係的樂觀派，還是……

李部長大維：我從來不敢樂觀，也從來不敢悲觀，只敢向上努力。

邱委員志偉：我只能說你講的話很有禪意，有時候聽不太懂。

李部長大維：我現在也不太有時間研究這些東西了。

邱委員志偉：好，我們再繼續討論全球貿易保護的部分。當然，隨著反全球化與全球貿易保護的升高，對於沒有美國參與的 TPP，從國家的經貿戰略、經貿利益來看，我們是不是還要持續推動？

李部長大維：當然，目前我們政府還是對 TPP 有很高度的興趣，但是……

邱委員志偉：即便沒有美國參與？

李部長大維：對，沒有美國參與，我們還是有興趣。於此同時，美國畢竟是我們第二大貿易夥伴，我們應該跟它發展一個平臺。

邱委員志偉：我了解。美國退出之後，接著主導的國家大概是日本及澳洲，如果我們加入沒有美國加入的 TPP，澳洲及日本的立場就非常重要。

李部長大維：對。

邱委員志偉：不能說我們對加入 TPP 還是有興趣，卻沒有實際的作為，我們還是應該要有實際的作為。

李部長大維：對。

邱委員志偉：我再繼續請教部長，對於由中國主導的 RCEP，你覺得我們是否需要再投入資源爭取？

李部長大維：的確有它的困難性，但是……

邱委員志偉：根據我個人的評估，難度非常之高。

李部長大維：對。

邱委員志偉：加入 RCEP 的難度非常之高，幾乎不可能加入，因為它是中國所主導，我們還需要投入資源爭取加入嗎？

李部長大維：我的看法是，恐怕今天我們國家的狀況是，只要有任何機會，我們都要想辦法把它抓住。

邱委員志偉：又是一個充滿禪意的解釋。

另外，我覺得跟友邦的關係非常重要，在未來一段時間，一個邦交國都不能少，因為透過邦交國可以幫臺灣在國際社會發聲，所以邦交國的穩固當然是外交政策裡面重要的一環，我覺得外交部應該傾洪荒之力來鞏固每一個邦交國。

李部長大維：對。的確，相關的司長每天都非常認真地在盯著。

邱委員志偉：我相信同仁都非常努力。另外，對於臺美關係，你說要期待積極開創新局，也許川普總統執政滿百日、下一階段的人事穩定之後，我們對美國主要的工作重點可能放在哪裡？

李部長大維：說老實話，我們對工作重點有腹案，但是容我在這裡不對外公開，好不好？

邱委員志偉：既然你有腹案，如果有必要，是不是可以私底下找您來討論呢？

李部長大維：可以，我來跟你報告。

邱委員志偉：好。另外，新南向政策的 18 個國家之中有重有輕，越南、泰國、馬來西亞、甚至南亞的印度都非常重要，我們的人力夠不夠？適格、qualified 的人力夠不夠？

李部長大維：我們已經在增加了，比如從去年開始，我們在緬甸增加了 3 個人，在越南胡志明市、菲律賓泗水各增加了 1 個人。另外，除了外交部，政府相關部會在緬甸加了 4 個人，在越南加了 1 個人，相關單位也擬議要增加 21 個人。

邱委員志偉：我提醒部長對這 18 個目標國都要擬訂很明確的戰略目標及具體的執行方式，而不是

把整個新南向當作一體，因為各個國家有不同的狀況。

李部長大維：當然，每個國家的狀況完全不一樣。

邱委員志偉：我也覺得你在印度應該增加館處，因為印度人口那麼多，幅員那麼遼闊。目前印度有幾個館？

李部長大維：印度有兩個館。

邱委員志偉：在哪裡？

李部長大維：就是清奈及首都德里，清奈是總領館。

邱委員志偉：所以未來有沒有在印度再設館的計畫？

李部長大維：這個要跟對方政府去談。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這個需求？比方加爾各達或孟買？

李部長大維：我的了解是，這個細節還沒有談，要去談才有希望。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要做更多的準備。

李部長大維：對，我們還有資源的問題。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部長。

李部長大維：謝謝邱委員。

主席（江委員啟臣）：請徐委員永明質詢。

徐委員永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在報告第 9 頁的第 5 點談到參與國際組織這一塊，不過去年的成績看起來不盡理想，展望未來一年，大家還是很關心這個議題。

針對我們參與國際組織的情況，我做了一些整理。去年 5 月我們參加 WHA 的代表有 4 位，今年大家都在關心到底機會如何，是不是又會像去年一樣一直在苦等邀請函？再來看國際民航組織，2013 年我們以「中華臺北」的名義參與，2016 年沒有收到邀請函。接下來，去年 4 月 OECD 鋼鐵委員會會議中，我們的代表被中國要求退場，雖然後來又回來，可是這真的也是一個羞辱。INTERPOL 每年 11 月開會，去年我們沒有成行。至於聯合國氣候綱要公約，我們有代表參加，可是基本上應該是比較非正式的。

部長，這是很殘酷的現實，請你向委員會報告，對於今年參與 WHA，你的評估如何？

主席：請外交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前幾天我們日內瓦辦事處曾經去見了 WHO 秘書處某一位高級官員，據他告訴我們的資訊是，到目前的情形還沒有明朗。但是我要向委員報告，日內瓦的同仁及臺北的同仁，還有其他相關各代表處、大使館，都會兢兢業業，絕對是全力以赴。

徐委員永明：我相信外交部同仁的努力是沒有問題的，當然，客觀環境還是在那裡。我想請教部長，如果最後沒有邀請函，你有沒有備案？

李部長大維：有準備。

徐委員永明：譬如場外的參與，就像我們那個時候在 ICAO 的做法。這個一定會做？

李部長大維：有準備，做不做恐怕還要高於外交部的機關……

徐委員永明：層級來做決定，不過外交部有這個備案及準備就對了。

李部長大維：我們是參謀、幕僚機構，真正的業務牽涉到跨部會及更高的決策。

徐委員永明：下一次是 2019 年，我們就不提了。如果去年都沒去成，明年參與 OECD 鋼鐵委員會會議、國際刑警組織的可能性高嗎？

李部長大維：國際刑警組織是因為北京公安副部長在當它的執委會主席，這個狀況的確是不好，但是事實上今年 8 月份我們馬上要舉辦世大運，我們的確需要在反恐方面加強。

徐委員永明：對，有實際需要，沒有政治因素。

李部長大維：所以針對這些問題，我們也透過歐洲的 EUROPOL 及相關機構在溝通中，的確確，維安及反恐是全世界共同關切的目標，所以這個問題我們還在洽談中。

徐委員永明：不過，實際的參與機會還是不大，應該要推動實質上的互動及合作。

李部長大維：對，一定要有資料的交換，否則不得了。

徐委員永明：部長，我為什麼把這個列出來？我真的很不忍心說，其實我們參與這些國際組織的機會幾乎都是零，不太可能參與。WHA 是不是真的會給我們善意？我覺得如果再加註一中原則，情況會不會比去年更惡化？這也是國人很擔心的。

我覺得外交部同仁可以把以下這個表放在外交部的網站上，這是行政院陸委會所做的「民眾認知中國政府對我不友善態度」調查結果。不友善有兩種，一種是對人民友不友善，另外一種對政府友不友善。你可以看到，相較於對人民的不友善，對政府的不友善非常高，兩者的差距很大。我覺得外交部應該把這個表放上去，因為這可以向世界或中國政府傳遞一個很清楚的訊息，就是中國這樣對我政府，人民是有感覺的，人民不會覺得這是蔡英文政府、李部長的事，跟臺灣人民沒關係，我覺得這個感觸是非常深的，你可以從這張表上看到一個 gap、開口笑。

有些事情操之於人，可是有些事情是操之於我。今天我們聽到一個好消息，就是不只是更名為日本臺灣交流協會，現在已經變成臺灣日本關係協會。很有趣的是，我看到部長在書面報告第 7 頁中提到：「值得一提的是，日本『交流協會』於今年 1 月 1 日更名為『日本臺灣交流協會』，此一調整係反映該協會在臺工作的實質內涵，顯現雙邊關係正向發展動能」。我發現這段文字到這裡就是句號了。部長在今天早上的質詢中表示，更名為臺灣日本關係協會的案子已經在進行了，為什麼這份報告中沒有看到？是你覺得這對於推動外交不是一件好事情，還是日本太熱情了，你想 cool down 一下？

李部長大維：徐委員，你是政治學博士，你也曉得各國的外交官都是非常謹慎、小心，沒有百分之百的把握，我們都……

徐委員永明：這是加分的事……

李部長大維：對，這是加分的事情……

徐委員永明：你也宣布了，對不對？你今天也說已經送到院裡面去了。

李部長大維：今天是因為已經上了報紙，我才證實，否則院長還沒有正式批，還不是真正的……

徐委員永明：部長，你會讓人家有一種感覺，就是其實外交部沒有那麼熱情，你懂我的意思嗎？在兩邊的互動、tangle 的過程裡面，會不會讓人家認為其實外交部覺得這種事是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只考慮會不會讓對岸不高興？

李部長大維：那絕對不是這樣子，只是我們是要百分之百放心才……

徐委員永明：部長，我們現在在東京的代表處叫什麼名字？

李部長大維：我們在東京是使用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

徐委員永明：有沒有可能順勢改成臺灣駐日代表處嗎？

李部長大維：這個要跟日方協調才有可能。

徐委員永明：我們有主動嗎？其實從早上的質詢裡面，也有委員問到這個問題，我的感覺是你在這件事情上是比較被動的。我前面談到參與國際組織時提到，有些事是操之於我們，而且機會也不錯，不管是對日或對美，是不是一個改名字的好機會？

李部長大維：對。事實上，我們有初步的洽商。

徐委員永明：有一個工作小組在推動嗎？還是只是被動地等日本釋出善意，我們才想辦法再回應？

李部長大維：事實上我們已經在日本就這個問題談過了，現在我還不便再多談。

徐委員永明：你們有更名為台灣駐日代表處的方向？

李部長大維：這個必須要雙邊同意。

徐委員永明：你剛才說有談過是什麼事？

李部長大維：就是談過這個案子。

徐委員永明：美國呢？

李部長大維：美國還沒有談。

徐委員永明：我國會理虧嗎？

李部長大維：美國的人都還沒有到位，這種事情也不可能找國務卿談。

徐委員永明：現在大家都在談陸戰隊來台，你們卻還在講他們尚未到位、這個事情不確定，部長，我認為外交部不要讓人覺得很多事都還在考慮中國的反應，對於國際關係、國際組織的參與，我們有困難，民眾可以理解。

李部長大維：外交部不像陸委會，陸委會主要的工作對象是大陸。

徐委員永明：部長說到重點了，你們是外交部，不是陸委會，陸委會都會做那樣的民調向中國說他們這樣不行！

李部長大維：我的結論提到我們是沒有硝煙的戰爭，大家都知道戰爭對象是誰。

徐委員永明：部長要發出聲音，因為你不發聲，你很文學的說這是沒有聲音的戰爭，難道你們真的就是不動？

李部長大維：當然沒有不動。

徐委員永明：對於很難推動的部分，大家會共同支持，可是可以做的部分，對方也很積極，但你們還是被動，還有很多考量，反而讓台灣內部對你的支持或對新政府的看法會有不同。

李部長大維：事實上，您也非常清楚，外交的工作尤其是對我國必須非常……

徐委員永明：部長，我對很多事不清楚，外交部在第一線應該有更多資訊，也了解更多情況，所以我才會這樣質詢，一方面表達民眾對你們的支持及需求；另一方面，我了解改名影響滿大的，外交部不能被動地說是因為對方提出來，所以我們就做出類似回應，部長還是要積極一點！

李部長大維：我們非常的積極，但是必須非常低調、謹慎來處理，您也非常清楚，如果我們採用另外一種作法，結果會是什麼，這表示完全沒有機會。

徐委員永明：當然。你今天的報告其實可以納入這部分。

接著，我要談另一件個案，有關被海盜挾持一千多天的沈瑞章，外交部之前有一些協助讓國人覺得不是很積極，最近他回到台灣與他的船東發生一些爭議，農委會說這是外籍船無法處理，也無法寫海事報告，外交部能協助提供像是航跡圖或通聯紀錄、衛星圖等嗎？

李部長大維：容我責由亞非司陳司長回答。

徐委員永明：之前外交部要求簽切結書、同意還款才幫忙，甚至所謂贖金來源或誰幫忙，對岸的幫助還比較大，這些其實對外交部的形象都不好。雖然這只是個案，可是大家還是想知道國人在當地落難，外交部能有哪些作為？

主席：請外交部亞非司陳司長答復。

陳司長俊賢：主席、各位委員。對於這個切結書，我們在審預算時向委員會報告過。

徐委員永明：這個我知道，我不是要問切結書，我是問後續他回到台灣，要求一些跨國認證的資料，外交部能主動協助嗎？

陳司長俊賢：我知道委員的辦公室有協調這件事，我們同仁也有參與，船東與船員之間的薪資糾紛，在國內很明確定位為漁業署才能夠主政。

徐委員永明：可是你還是可以幫忙尋求一些資料！

陳司長俊賢：如果外交部可以提供像您講的一些欠缺的資料，我們一定會盡力協助。

徐委員永明：你們不要袖手旁觀，之前協調過程形象已經不好了，國人落難還要簽切結書，我當然知道你們有你們的困難，可是事後需要文書的往返，外交部還是可以比較積極一點。你們不能說參加國際組織很難，態度也曖昧，國人遇到個人問題也沒辦法處理，部長，這對於外交部的形象不好！

陳司長俊賢：事實上，我們對媒體公布這件事時，提供的資料很多，只是無法把每份資料都公布給大家看。

徐委員永明：你要讓他們有感，認為你們有作為！

陳司長俊賢：有關切結書一事在審預算時，已經向貴委員會承諾改進。

徐委員永明：沈先生不是大人物，我們之所以會注意這件事的原因在於，之前鬧得這麼大，連總統都在關心，總不能回國以後，各部會都覺得這件事變小了，就袖手旁觀。

陳司長俊賢：我們很希望船東能夠拿出良心，給他們薪水。

徐委員永明：不是良心！外交部要做事、拿出資料讓船東認帳。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陳委員歐珀、林委員德福、黃委員偉哲、林委員俊憲、蕭委員美琴及吳委員志揚均不在場。

請林委員麗蟬質詢。

林委員麗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前幾天美國對於我國去年的人權報告談了很多，包括新住民被歧視的相關議題。針對這部分，部長有何看法？

主席：請外交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說老實話，看到之後我也很難過，因為新住民……

林委員麗蟬：你難過的是什麼？

李部長大維：新住民也是我們的一員，如果受到任何歧視待遇，不是一個民主國家應該有的現象，我一輩子為台灣民主做了一些事，看了當然心裡難過。

林委員麗蟬：針對這份報告提到新住民被歧視一事，除了難過以外，必須務實地看待這件事。我們來看看法令的僵化，會讓他們感受到生活不便上的歧視，他們稱為歧視，我們不知道這應該稱為不便或是法規的僵化？

部長，你們推動新南向政策的國家有哪些？東協都算嗎？

李部長大維：新南向政策國家包括東協十國、南亞及澳、紐，事實上，有些國家我們根本沒有代表處，立足點也很有限。

林委員麗蟬：你覺得南向政策很難推動囉？

李部長大維：倒不是，而是要有重點，要把有限資源花到……

林委員麗蟬：今天本席針對重點跟部長討論，新南向政策推出後，就會有台幹到各國工作或是台商到各國經商。

李部長大維：本來就已經有很多了。

林委員麗蟬：雖然本來就有，但是這個政策推出之後，可能量會更多，經商之後只要單身的人就會認識當地女子，不管是戀愛、結婚或生下一代，部長知道目前哪些國家的異國婚姻需要面談？

李部長大維：容我責由領務局陳局長來回答。

主席：請外交部領務局陳局長答復。

陳局長華玉：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異國婚姻面談，我們設定在一些比較有移民風險的國家以及特定國家，例如證件問題比較多或不法事件比較多的國家。

林委員麗蟬：我不知道你怎麼定義移民風險？結婚要面談，包括泰國、越南、菲律賓或印尼、緬甸，甚至柬埔寨，現在你們也開放泰國免簽，難道沒有相關風險嗎？這是題外話，我的主題是針對面談的部分，有些國家除了面談有困難以外，哪些國家公告不再發給台幹或男女雙方配偶在他們國家的結婚狀況及出生證明？

陳局長華玉：應該是柬埔寨。

林委員麗蟬：收到這方面的公告後，新南向政策卻鼓勵國人到東南亞。我們針對柬埔寨進行深度討論，你覺得這樣的公告一出，而新南向政策又鼓勵大家到東南亞投資，可是這些單身男女都需要戀愛、結婚的終身大事，你如何解決這個問題？在您還沒想到如何解決這個問題之前，我先跟您講，從我上任至今，我們的陳情案沒有中斷過，我相信外交部也常常接到我們的陳情。

陳局長華玉：是。

林委員麗蟬：目前我們手裡還有 20 餘案。每個委員不管藍綠只要一遇到這種柬埔寨婚姻狀況的陳情，便會打電話到我們辦公室詢問。而且我覺得這不是個案，您知道在柬埔寨有多少台商嗎？據我們了解，那裡大概有 6,000 餘人，既然如此，表示這不是個案，而是通案，政府要如何解決

這個問題？他們到那裡認識那裡的人，與之結婚、生小孩，之後不論如何辦，孩子都辦不回來，這是台灣的孩子，我們卻辦不回來，又何必談詐騙犯在國外都帶不回來，我們連自己的孩子都帶不回來！您覺得要如何解決這個問題？

陳局長華玉：我們配合新南向政策已經在逐步放寬……

林委員麗蟬：請問如何放寬？我們從去年上任至今一直在提，可是我沒有看到外交部如何放寬，不論在他們面談的方面或沒取得相關證件的方面。我們知道，這種事情的錯不在他們，並不是他們本身的問題；政府鼓勵他們去那裡經商，之後他們認識那裡的人，與之結婚、生小孩，到孩子都長到很大了，卻如何都辦不回來。關於這個部分，部長要不要承諾於近期內擬出一個方案？如果……

李部長大維：柬埔寨的這個案例是一個很特殊的案例，因為柬埔寨的總理對我們非常不友善……

林委員麗蟬：所以這個南向政策要鼓勵他們不要去柬埔寨經商，還是不要到柬埔寨娶老婆嗎？

李部長大維：不是，其實我們爭取在柬埔寨設處不知已經多少年了，大概在……

林委員麗蟬：部長，那說得太遠了，你先解決眼前的問題；現在連婚姻的問題，你們都還沒解決，這種僵化的制度能不能改變？因為已經屬實……

李部長大維：這恐怕不是我們的問題，主要是對方的問題。

林委員麗蟬：對，但是我們不能不管國人，因為……

李部長大維：對呀！我們很關心，也要管……

林委員麗蟬：對，關心國人……

李部長大維：但是對方拒絕談……

陳局長華玉：誠如剛才委員提到的，柬埔寨政府不核發單身證明，他們不鼓勵他們的國人和外國人通婚……

林委員麗蟬：不是不鼓勵他們的國人和外國人通婚，而是不發單身證明的相關文件給台灣。部長，我要跟您說，這些不是新問題，它們已經是舊問題……

李部長大維：對呀！

林委員麗蟬：我的意思是政府的僵化制度能不能改變？您不要管柬埔寨如何如何，事實是我們的孩子在柬埔寨出生，辦不回來，他們的就學、就醫、就養都有問題，現在這種情況，難怪美國的人權報告會指出台灣的人權須要改善。關於這個部分，我剛剛在內政委員會質詢時，內政部部长已經承諾他們要趕快研擬改善措施，我不知道外交部有沒有要盡一點力？

李部長大維：我們對屬於外交部的職權範圍一定會盡力。

林委員麗蟬：既然如此，你們能不能擬出一個計畫，藉以說明你們要盡什麼力？盡力不能口說而已，剛剛您說，美國的人權報告指出台灣的人權是有待改善的令您覺得很傷心，但是傷心之外，我就要和您討論你們如何改善這些事情，外交部可不可以在二個星期內提出一個計畫？可不可以？

陳局長華玉：我們可以和內政部等相關單位協商研議，之後再向委員報告。

林委員麗蟬：好，我希望你們的研議不是在質詢完畢就結束，我希望你們的研議結果能在兩個星期

內提供給我們，包含具體的目標等等；我不管外交困境是如何，我要管的是國人、台商、台幹，還有我們的下一代在那裡如何過來，這是我重視人權的實務作為，不是只喊很華麗的口號——南向、南向。不要台商在那裡遇到問題時，我們救不了，連我們自己的媳婦、孩子遇到問題，我們也救不了，這樣的話，我不知道我們還算什麼？部長，我希望你們在兩個星期內可以擬出一個相關的政策，可以嗎？

陳局長華玉：我們可以努力，之後回報給委員。

林委員麗蟬：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廖委員國棟、張委員麗善、黃委員昭順、賴委員士葆、鄭委員運鵬、管委員碧玲、徐委員榛蔚、鍾委員孔炤、周陳委員秀霞、蔣委員乃辛、簡委員東明、孔委員文吉及葉委員宜津均不在場。

已經登記的委員除不在場者之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本次會議有陳委員明文等提出書面質詢，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也請相關單位以書面在兩週內答復；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的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的部分均請相關單位以書面在兩週內提供。

陳委員明文書面質詢：

一、對今年臺美關係發展的展望

(一)今年提升臺美關係的具體工作目標？

部長，去年「英川通話」，是自 1979 年臺美斷交以來，首次有美國候任總統與我們的總統通話，而川普團隊很多重要核心幕僚立場友臺，也都傾向支持強化、提升臺美間的各種實質關係。

此外，根據民調顯示，有將近七成（67.9%）的民眾對「英川通話」表示支持(註 1)。顯示國人對於今後臺美關係的提升，普遍抱持相當期待。

請問部長，今年除了 AIT（美國在台協會）新館即將落成啟用（避免再談美陸戰衛隊入駐），在有關「提升」臺美雙邊關係的部分，今年外交部有哪些比較具體的推動目標？可否請部長說明一下。

(二)臺美簽署 FTA 的具體進程及跨部協調

部長，上週四（03/02），林全院長在接見華府智庫「傳統基金會」創辦人佛訥博士時表示，若臺美及臺日簽署 FTA（自由貿易協定），將能抗衡大陸對我們的打壓，也可讓其他國家更有意願與臺灣簽 FTA，因此他將臺美簽署 FTA 作為當前重要目標之一。

請問部長，有關政府推動簽訂臺美 FTA 部分，目前的準備工作到哪一個階段？針對此議題，在川普政府上台後，我們跟美國行政部門是否已就相關議題展開過接觸與對話，還是停留在單方面表達意願的階段？目前有無具體的推動時程？可否請部長大致說明一下。

部長，臺美洽簽 FTA，不僅是外交部門的事，主要更涉及到國內相關產經部門，甚至農委會。因此，政府除了加強對美溝通外，如何就國內部分形成共識，提出具體方案及配套措施也很重要。希望有關部門要注意這點。

二、關注中美高層互動，捍衛國家主權尊嚴

(一)政府如何應對美國「一中政策」與中國「一中原則」的爭論

美國大選後，中美雙方之間的互動，不僅是高潮迭起，甚至出現峰迴路轉態勢。

儘管美中雙方就經貿、朝核或南海等相關議題仍有嚴重分歧，之前川普試圖甚至挑戰「一中政策」。但是，我們也注意到：

(1)川普不僅選定習近平的「老朋友」愛荷華州州長布蘭斯塔德擔任駐中大使；

(2)國務卿提勒森 1 月在由參議院舉行的任命聽證會，除了表示美國對臺灣有《臺灣關係法》及「六項保證(註 2)」的承諾，也說「不知道有任何計劃要改變『一中政策』」；

(3)今年春節期間，其長女伊凡卡帶了 5 歲的女兒（安拉貝拉）出席由中國駐美大使館舉辦的晚宴；

(4)2 月 9 日「川習熱線」後，白宮新聞稿出現「應習近平要求，川普同意遵循美國的『一中政策』」的文字內容……等等各種跡象。

部長，我們都清楚美國的「一中政策」與中國的「一中原則」有所不同。美國的「一中政策」實際上包含了「中美三公報」以及「臺灣關係法」，甚至雷根政府時期提出的對台「六項保證」。

但即使如此，臺灣的前途或地位，若總是由其他國家或政府在那邊「秤斤論兩」、「指手畫腳」甚至「說三道四」，感覺總是不恰當，也不正常。

部長，對此您有什麼看法？

部長，外交部對於這個問題，除依往例強調「臺灣關係法」及「六項保證」外，還有沒有什麼其他應對之策或努力空間，以進一步捍衛我們的國家主權與尊嚴？

(二)臺灣不能淪為強權政治下的犧牲品

面對嶄新的世界變局，我們除了必須隨時密切關注情勢的變化，做好各種的應變與準備，同時也必須注意如何維護好臺灣的權利。

尤其，儘管臺美關係良好，但若觀察川普這段時間以來相關立場的變化，我們也不得不擔心在這個過程中，臺灣的角色究竟在哪裡？臺灣會不會變成國際強權的談判籌碼？臺灣會不會淪為強權政治下的犧牲品？國人對此顯然有所疑慮。

部長，對於這部分，政府必須隨時謹慎應對，千萬不能大意。

(三)爭取國際話語權，捍衛臺灣的主權及尊嚴

部長，不論中美是否已就雙方領導人會晤展開磋商，或「川習會」是否將會在今年中旬舉行；也不論「川習通話」講的是北京的「一中原則」還是華府的「一中政策」；更不論川普把「一中」當成「談判籌碼」究竟想跟北京交換些什麼？

我們的政府，尤其是外交部門，有責任讓國際社會清楚瞭解到以下相關基本事實，甚至進一步形成一種普遍共識，那就是：

1. 中華民國（臺灣）是一個注重自由、尊重人權、愛好和平的民主國家，而不是任何其他國家的屬地或殖民地。

2. 臺灣人民用一張張的選票，選出自己的總統；我們有自己的政府、軍隊及司法體系。

3. 臺灣有其主體性，不是任何國家的附庸，更不是可以拿來作為交易的籌碼！

4. 臺灣人民才是臺灣的主人！

5. 臺灣的前途及未來，只有 2,300 萬的臺灣人民擁有最終的決定權！

部長，請問您是否同意以上幾點？

部長，政府應努力爭取國際社會的「話語權」，要適時端正輿論視聽，以積極的行動，捍衛國家的主權及尊嚴。

三、政府應維護我漁民海外活動正當權益

(一)政府不能永遠只躲在背後

部長，琉球籍興川吉號漁船，在沒有違法捕漁的情況下，遭緬甸政府不當扣留，前後共經歷 39 天，最後竟還要繳交 1 萬美金的罰金才獲釋，請問您認為這樣合理嗎？

部長，雖然外館第一時間便接獲代理商通報，且被要求希望不要介入；儘管我們與緬甸雖無正式邦交，但仍設有辦事處，和緬甸政府並不是沒有聯繫管道，難道外館真的不能有更積極作為？

船員及漁船被扣這 30 幾天，請問我們的外館曾經派人前往探視過嗎？外館不能提供被捕漁民必要的法律協助？也不能透過管道向緬甸政府或國會議員尋求協助或表達關切嗎？

部長，該船日前被釋放，您認為這與 3 月 3 號國內媒體曝光此事件是否有關？難道外交部及外館只能躲在代理商的後面，真不能採取更積極有效的作為，來維護我們漁民的權益嗎？

(二)外交部應協助漁民向緬甸政府求償

部長，您認為漁船在沒有違法的情況，被罰這 1 萬美元合不合理？緬甸海軍應該不是穿著官衣的海盜吧？政府是不是該幫漁民及家屬討個公道或說法？

部長，我們漁船被緬甸政府「誤扣」一個多月，不僅導致漁獲腐壞，更被抽走 4 千公升的油料，加上漁工薪水等等，損失估計至少百萬元。

請問部長，外交部是不是應該協助漁民向緬甸政府求償？

(三)尋求建立「臺緬漁業合作」的「新南向」

對於這起事件，本席除了要求外交部應進行內部檢討外，更重要的是，政府應向緬甸政府表達我們的不滿，同時設法與緬甸政府展開協商，就今後如何避免類似情況發生，並積極尋求建立更有保障與互惠互利的「臺緬漁業合作關係」，納入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的一環。

請問部長，您是否同意這個想法？

註 1：台灣民意基金會民調》67.9%民眾支持「川蔡通話」但 50.4%台灣人不欣賞川普，風傳媒，2016.12.26。

註 2：「六項保證」：

1. 美國並未同意為對台軍售設下終止日期；
2. 美國不會在台灣與中國之間扮演調停角色；
3. 美國不會試圖對台灣施壓去和中國談判；
4. 美國對台灣主權議題的長期立場沒有改變；

5. 美國沒有計劃改動台灣關係法；

6. 八一七公報內容不應被認為美國同意就對台軍售與北京事先咨商

主席：今天會議到此，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6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星期一）9 時至 15 時 8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彥秀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6 年 3 月 2 日（星期四）9 時 4 分至 11 時 55 分

14 時 30 分至 17 時 43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宜民 徐志榮 李彥秀 吳玉琴 蔣萬安 陳曼麗 林靜儀 許淑華
黃秀芳 邱泰源 周陳秀霞 陳 瑩 林淑芬 劉建國 楊 曜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吳焜裕 吳秉叡 蕭美琴 鄭天財 盧秀燕 曾銘宗 徐榛蔚 黃偉哲
孔文吉 呂玉玲 張麗善 何欣純 王惠美 蔣乃辛 邱志偉 廖國棟
管碧玲 蘇治芬 陳賴素美 李昆澤 羅明才 黃昭順 鍾孔炤 尤美女

（委員列席 24 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署 長 李應元

副 署 長 詹順貴

主任秘書室 主 任 秘 書 蕭慧娟

環境督察總隊 總 隊 長 吳盛忠

綜合計畫處 處 長 劉宗勇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處 長 蔡鴻德

水質保護處 處 長 葉俊宏

廢棄物管理處 處 長 賴瑩瑩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處 長 袁紹英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處 長 洪淑幸

環境監測及資訊處 處 長 張順欽

永續發展室	參事兼執行秘書	簡慧貞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	技監兼執行秘書	許永興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	副執行秘書	倪炳雄
環境檢驗所	所長	顏春蘭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所長	陳麗貞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局長	謝燕儒
法規會	參事兼副主任委員	林 芬
秘書室	主任	周金塗
會計室	主任	駱慧菁
統計室	主任	謝仁弘
人事室	主任	王崇斌
政風室	主任	游國鎮

主 席：陳召集委員瑩

專門委員：趙弘靜

主任秘書：劉錦章

記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江文宏

科 長 葉淑婷

專 員 江建逸

科 員 楊蕙如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臨時提案第 7 案末句，修正為：「並請其於 1 週內提出檢討報告。」後確定。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李署長應元報告後，委員陳宜民、徐志榮、李彥秀、吳玉琴、蔣萬安、陳曼麗、林靜儀、許淑華、黃秀芳、楊曜、周陳秀霞、邱泰源、林淑芬、陳瑩、尤美女、蘇治芬、劉建國、徐榛蔚、吳焜裕、李昆澤及鍾孔炤等 21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李署長應元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本日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李昆澤及徐榛蔚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書面答復。

三、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通過臨時提案 9 案：

一、有鑑於電業法修正通過，民進黨政府宣示 2025 年我國再生能源將達 20%，依據媒體資料目前僅 4%，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兼顧環境保護與生態平衡達到再生能源目標，而「太陽光電二年推動計畫」中的嘉義布袋鹽田為我國水鳥最多的野鳥棲息地，爰建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請相關機關宜有妥善規劃與決策過程透明，並利用科學方法監測，避開生態敏感地點，以確保綠能發展與生態永續共存之道。

提案人：陳宜民 李彥秀 許淑華 蔣萬安

二、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模式分析，除了境外傳輸的影響外，國內移動源、工業源及其他固定源對細懸浮微粒濃度（PM2.5）影響比率分別為 37%、31%及 32%。其中又以柴油大貨車占比達 16.8%為最高。

現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柴油大貨車污染排放減量行動計畫〉草案未能在預計時間內核定執行，相關資金配套也未完善，以致移動污染源遲遲未有效減量。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完成下列事項並提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於 2 個月內，提出「柴油大貨車分級、分階段淘汰對策」及具體施行期程。

（二）於 3 個月內，會同交通部、經濟部通盤檢討該計畫，提出修正報告。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陳曼麗 吳玉琴

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2 條規範，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事業單位應對其固定空氣污染源自行或委託檢驗測定機構實施定期檢驗測定，並對檢驗測定結果，作成紀錄向當地主管機關申報。

然統計 102~104 年期間，企業申報之固定污染源空污檢測數據高達 4 萬 2 千餘筆，其中不符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者，僅有 2 筆，3 年期間全國固定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幾近百分之百合格，此現象恐與事業實際排放情形不符。

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 3 個月內針對固定空氣污染源檢測申報規定進行檢討改善，並將檢討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吳玉琴 黃秀芳

四、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一級致癌物質氯乙烯雖訂有 10 ppm 的排放管道排放標準，但許厝分校學童爭議以來，只看到六輕附近如四二岸巡大隊、許厝分校、蚊港安檢所……等地區空氣中氯乙烯檢測結果，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並未訂定空氣中氯乙烯限值，並無法判斷上述檢測結果是否超標，致許厝分校學童是否暴露於氯乙烯超標的環境，進而體內硫代二乙酸 TDGA 高

於其他學校之爭議更顯擴大。因氯乙烯為國際公認一級致癌物質，為確保國人健康安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考慮我國石化製程特性、氯乙烯及聚氯乙烯製程之密集度，於 3 個月內提出我國空氣中氯乙烯管制限值標準及監測計畫，並將管制限值標準及監測計畫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吳玉琴 黃秀芳

- 五、日前雲林縣、彰化縣、台中市政府陸續自訂自治條例管制生煤、禁用石油焦，分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牴觸「空氣污染防制法」為由宣告無效、或要求補件再審。有鑑於中南部空氣品質長期惡化，危害民眾健康甚鉅，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本於維護民眾身體健康之職責，適時修訂空氣污染防制法；在修法以前，應協助地方政府針對生煤、石油焦之自治條例符合「空氣污染防制法」之規定，以維護臺灣空氣品質及保護民眾身體健康，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陳宜民 許淑華

- 六、根據英國薩里大學（University of Surrey）研究報告（研究負責人：庫瑪爾（Prashant Kumar））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公車、地鐵），吸入空污比例是開車族的二至五倍之多，影響人體健康甚鉅，惟臺灣情況為何？目前無研究或調查報告。因政府多鼓勵、宣導民眾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為維護民眾身體健康，實有必要瞭解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時之空氣品質狀況，並因應空污情況採取保護措施。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同交通部針對台北、台中、高雄之主要交通幹道、公車、鐵路及捷運站設置空氣品質偵測器，檢測相關空污數值，並就搭乘時之空污數值狀況提出相對應保護措施，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陳宜民 許淑華 林淑芬

- 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2015 年委託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進行「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暨制度研修計畫」，該份報告針對若干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進行 CEMS 系統功能查核，查訪發現的狀況包括部分廠商於無效數據等狀態時，DAHS 設定連線傳輸之監測數據為固定值或「零」值，非實際監測到的排放濃度與流率值，甚至有廠商於無效狀態下直接不保留原始監測數據。此外也有廠商在監測數據超出排放標準時，手動切換為系統維修、校正或污染源暫停運轉狀態，卻提不出證據佐證當時確實正在維修。更誇張的是，還有廠商的 DAHS 程式有「即時值寫入」功能，這個功能甚至可以更新資料庫原始數據。

CEMS 可以讓固定污染源操作者及環保主管機關即時瞭解固定污染源排放狀況，並掌握污染防制設備的操作性能，藉由監控排放濃度，儘速處理異常排放情形，且 CEMS 的即時性跟準確性都遠優於定期檢測之數據。然而，現行 CEMS 管理辦法卻漏洞百出、公私場所的監測數據造假層出不窮。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 個月內提出「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之修正草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報告。

提案人：林淑芬 吳玉琴 邱泰源

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目前正在推動衛生紙直接丟進馬桶之政策，為實行此政策，可能需要在公廁以及相關公共場所提供公共衛生紙。

台灣衛生紙，長期以來多使用處女紙漿，必須砍樹，才能製造出純潔的衛生紙。但衛生紙其實只是一次使用，若使用再生紙來製作，既不需砍樹，而且再生紙基本上便是短纖維，比較不會堵塞馬桶。

而且歐美及先進國家，例如德國、日本的公廁，基本上都是使用再生衛生紙，目前台灣的造紙技術，已可以製作出舒適柔軟的再生衛生紙。

爰此，建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文各相關政府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優先採購取得環保標章使用許可之衛生紙，由政府部門成為模範及榜樣。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陳曼麗 林靜儀

九、落實政府改善空污之政策方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麥寮廠區內 44 座燃燒塔年底前裝設連續監測系統（CEMS），398 根煙囪逐步增設 CEMS，研議增加揮發性有機物（VOCs）等監測項目，並設置邊界柵欄式監測措施，以監控週遭有害空氣污染物（HAPs）之逸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公開監測數據，並修改相關管理辦法，避免廠商擅自修改數據，導致監控機制失靈。

提案人：陳曼麗 劉建國

連署人：陳 瑩 蘇治芬 吳焜裕 鍾孔炤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經濟部、台灣電力公司針對「大潭電廠環評急轉彎，能源安全與環境保護如何兼得及今年夏季限電危機因應」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天登記質詢的委員人數非常多，所以請環保署李署長及經濟部楊次長稍後報告時能儘量簡短，而且你們提供的報告資料均已於昨天送達了。

有關今日委員詢答的時間，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今日會議於中午處理臨時提案，中午休息 40 分鐘。

現在先請環保署李署長報告。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委員會安排此一報告案，讓我們有機會就相關議題向各位說明。今天我就以 PowerPoint 方式向各位委員報告如下：

大潭電廠環評審查情形

大潭燃氣火力發電計畫

- 87.3.26環評報告書審查通過
- 續提13次環評變更，均經本署審查通過

大潭增建機組發電計畫

- 103.7.3環說書審查通過
- 106.1.18環差報告審核通過



底圖來源：農林航測所1/5,000正射影像圖，民國101年5月拍攝。

資料來源：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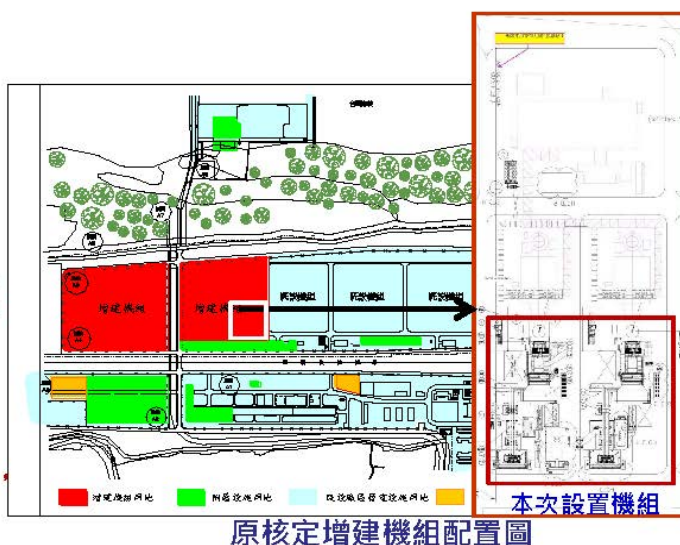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2

「大潭增建機組環差」審查情形

- 105.12.5經濟部轉送「大潭增建機組環差」至本署
- 提送原由
台電公司預估106.6起備轉容量率<6%，**供電緊澀**
- 變更內容
於原增建機組區設置**2部**複循環之**單循環發電機組**，**總裝置容量60萬瓩**



資料來源：大潭電廠增建機組環差環評委員會議簡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3

「大潭增建機組環差」審查情形

■ 106.1.4本署專案小組初審會議決議

- 一. 本環差報告申請變更內容將燃氣複循環機組調整為單循環機組，氮氧化物排放濃度自8 ppm調升為25 ppm，此計畫變更有降低環保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之情形，建議依環評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第3款，就申請變更部分，重辦環評
- 二. 本案提本署環評委員會討論

■ 106.1.16台電公司函送第307次環評委員會補充資料

- 補充既有#1~#6號機組減量承諾，及專案小組委員意見回覆
- 新增變更原環說書審查結論（一）4（1）
- 請同意本次會議審查通過本案

「大潭增建機組環差」審查情形

■ 106.1.18本署環評委員會第307次會議決議

- 一. 本環說書審查結論（一）4（1）同意修正如下：

原審查結論	修正之審查結論
營運期間空氣污染物增量，二氧化氮(NO ₂)小時值濃度最大值為30.6ppb，年平均濃度最大值為0.7ppb；臭氧(O ₃)小時最大值為2.5ppb，8小時最大值為0.9ppb；粒徑小於等於10微米之懸浮微粒(PM ₁₀)及粒徑小於等於2.5微米之細懸浮微粒(PM _{2.5})日平均值均為0.4μg/m ³ ，與背景值加成後仍可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營運期間空氣污染物增量，二氧化氮(NO ₂)小時值濃度最大值為30.6ppb，年平均濃度最大值為0.7ppb；臭氧(O ₃)小時最大值為2.5ppb，8小時最大值為0.9ppb；粒徑小於等於10微米之懸浮微粒(PM ₁₀)及粒徑小於等於2.5微米之細懸浮微粒(PM _{2.5})日平均值均為0.4μg/m ³ ；又過渡時期單循環機組提前供電期間(106年7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止)空氣污染物增量，二氧化氮(NO ₂)小時值濃度最大值為19.04ppb，年平均濃度最大值為0.14ppb；臭氧(O ₃)小時最大值為3.0ppb，8小時最大值為1.7ppb；粒徑小於等於10微米之懸浮微粒(PM ₁₀)日平均值為0.83μg/m ³ ，粒徑小於等於2.5微米之細懸浮微粒(PM _{2.5})日平均值為0.61μg/m ³ 。前述評估結果與背景值加成後均可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大潭增建機組環差」審查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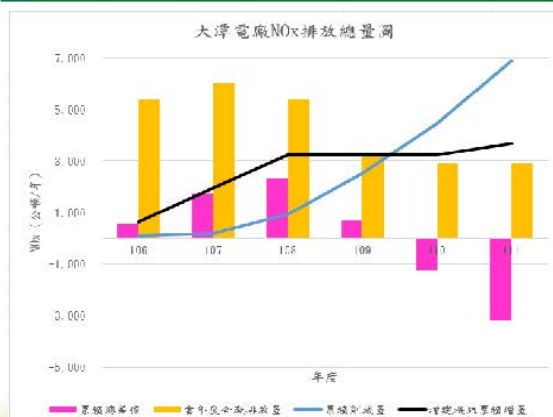
■ 106.1.18本署環評委員會第307次會議決議（續）

- 二. 本環差報告審核修正通過，並同意變更案名為「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燃氣單循環發電計畫）暨變更審查結論」。
- 三. 請開發單位按106.1.16函送之補充資料製作定稿。
- 四. 開發單位承諾於106.3.31前依環評法申請變更「大潭燃氣火力發電計畫環評報告書」，其變更內容應包含本日簡報P13、P14所列「大潭既有機組空污改善期程及預期成效」，即「自104年（#3機增設LNB）起至111年，依各分年、各機組進行低氮氧化物燃燒器（LNB）或選擇性觸媒還原系統（SCR）改善，使既有#1～#6號機組氮氧化物總排放量（4,854噸/年）逐年降至111年之2,453噸/年」。
- 五. 開發單位承諾林口電廠比照本案之空品不良日因應對策辦理。

「大潭增建機組環差」106.1.18委員會通過原由

原由1 承諾大潭既有機組NO_x減量49.5%

- 大潭既有機組自104年（#3機LNB）起至111年，依各分年、各機組進行低氮氧化物燃燒器（LNB）或選擇性觸媒還原系統（SCR）改善，預期至110年既有機組氮氧化物（NO_x）總累積削減量可達到4,477公噸，較本單循環機組總累積增量3,240公噸，全廠淨減量1,237公噸



註：上圖所列資料係依改善前既有機組NO_x年總排放量4,854噸為計算基準，實際排放量需依當年度系統調度為準。

「大潭增建機組環差」106.1.18委員會通過原由

機組	改善後年平均濃度(ppm)	改善防制設備	NOx (公噸/年)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削減量	≤9	LNB	107.11~108.01		348	380	380	380
#2削減量	≤9	LNB	108.02~108.05		222	380	380	380
#3削減量	≤15(≤8)*	LNB(+SCR)**	95	95	95	95	257	428
#4削減量	≤15(≤8)*	LNB(+SCR)	107.10~108.01 (110.10~111.2)		87	95	71	357
#5削減量	≤8	LNB+SCR	108.10~109.01			392	428	428
#6削減量	≤8	LNB+SCR	109.02~109.05			249	428	428
年度削減量			95	95	752	1,591	1,944	2,401
累積削減量			95	190	942	2,533	4,477	6,878
增建機組增量			648	1,296	1,296	0	0	457
增建機組累積增量			648	1,944	3,240	3,240	3,240	3,697
累積總差值			553	1,754	2,298	707	-1,237	-3,181
當年度全廠排放量			5,407	6,055	5,398	3,263	2,910	2,910

註1：*括號內表示SCR改善後濃度，**表示#3號LNB已於104年改善完成，#3SCR改善期程110.2~110.5。
 註2：前述削減量資料均為預估，估算條件以既有機組年平均濃度17ppm進行計算，實際削減量將有增減。
 註3：單循環機組運轉期間為106.7~108.12，111.7份為複循環機組，NOx排放濃度降為8ppm以下。
 註4：前述改善期程均為計畫期程，實際期程略有提前或延後。



台灣電力公司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資料來源：大潭電廠增建機組環差環評委員會會議簡報

148

「大潭增建機組環差」106.1.18委員會通過原由

原由2 確認單循環機組操作期間

- 單循環機組運轉時程為106.7.1至108.12.31止，並以容量因數65%推估年運轉時數約5,694小時

原由3 增列大潭電廠空品不良日降載機制

- 將參照台中發電廠配合臺中市空氣品質不良因應原則，訂定降載機制，於空氣品質不良時，降低發電機組之負載（優先降低單循環機組），減少空污排放

原由4 增列林口電廠空品不良日降載機制

- 承諾林口電廠比照本案之空品不良日因應對策辦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9

能源安全與環境保護如何兼得及 今年夏季限電危機因應

■ 電力設施排放標準已加嚴與先進國家一致

- 本署已於103.12.1修正發布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加嚴**燃煤電廠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與燃氣電廠排放標準一致**，與美國、歐盟等國家管制規範相當，另**要求既存電廠也需大幅減少污染物排放量**
- 台電公司刻正更新設置之林口及大林電廠燃煤機組，係規劃採超超臨界機組，發電效率約45%，較原先既有之亞臨界機組發電效率約35%高，且防制設備採亦最佳可行控制技術，可大幅減少空氣污染排放情形

法規名稱	排放濃度限值	修正後標準		歐盟		美國		中國大陸	
		新設標準	既存標準	新設標準	既存標準	新設標準	既存標準	新設標準	既存標準
電力設施空氣污染排放標準	TSP (mg/Nm ³)	10	20	10	20	18	37	20~30	
	SO _x (ppm)	30	60	52	70	65	139	35	70
	NO _x (ppm)	30	70	73	98	65	91~165	49	98



行政院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能源安全與環境保護如何兼得及 今年夏季限電危機因應

■ 有關能源安全回歸經濟部業務主管，本署將持續在供電無虞前提下，持續檢討修正電力設施排放標準，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

- 本署已參考國際間空氣污染防制設備發展情形，如燃氣電廠之低NO_x燃燒器(LNB)，已發展至可由源頭控制氮氧化物排放濃度低於10ppm，另選擇性觸媒還原設備(SCR)對於NO_x管末排放處理效率可達80%以上。本署後續並將要求包含燃氣電廠在內，先**要求既有電廠汰換老舊LNB源頭減少NO_x生成，並增加SCR等防制設備**，更進一步改善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
- 以大潭發電廠為例，台電公司已於大潭電廠燃氣單循環發電計畫環評案，承諾**大潭既有機組空污改善期程及預期成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能源安全與環境保護如何兼得及 今年夏季限電危機因應

■ 擴大天然氣發電政策

- 105年10月31日訂定「公私場所採行低污染性氣體燃料發電之電力設施或供應低污染性氣體燃料予電力設施使用之接收設施經審查核可之行為，免依空氣污染防制法處罰」
- 推動擴大利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發電政策，提供國內燃氣電廠及天然氣接收站採行低污染性氣體燃料發電或提高天然氣供應量之彈性調度電力行為時，可免依空氣污染防制法處罰，藉以國內電廠配合於空氣品質不良期間，擴大天然氣用量並減少燃煤用量，減緩對區域空氣品質之影響
- 查桃園市國光天然氣發電廠已提出申請並經桃園市環保局審查通過；另高雄市大林電廠、興達電廠及南部電廠等3家電廠之天然氣發電機組亦已提出申請，刻正由高雄市環保局審查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12

能源安全與環境保護如何兼得及 今年夏季限電危機因應

■ 近期電力設施機組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審查爭議

- 主管機關基於空氣品質保護考量，在業者仍可繼續正常操作情況下，藉由調降燃料使用量、污染物排放量等，以達減量成效，並無不合，另依空污法規定，主管機關本得依實際情況審查並核定有效期限最長不得超過5年，本署對於地方主管機關審查權責均予以尊重
- 為使地方主管機關對於公私場所固定污染與易致空氣污染物質許可證之申請案件審查，有一致性標準減少爭議，本署於105年12月1日召開「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暨生煤、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物質販賣與使用許可證」研商會，針對許可證申請案件審查內容，應注意技術可行性、行政程序是否完備及符合現行法規定等，俾使展延有效期限、操作許可證排放量削減規定及核定內容方式，有一致性審查原則與判定依據，提供相關審查原則供環保主管機關審查時參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13

能源安全與環境保護如何兼得及 今年夏季限電危機因應

■ 秋冬季節空品不良季節，本署管制作為

- 為改善秋冬季節空品不良之情形，啟動季節性之固定污染源管制作為，鼓勵地方環保局掌握轄內污染源排放情形並落實空品不良期間減量輔導作業，透過跨部會協商平台，協調台電公司降載，公私場所降載有成者發予一定獎金，且同步提升秋冬季節空污費費率，促使公私場所主動降載（產能調降或提高防制設備操作效率）即可享有適用原費率第一層優惠，增加之防制成本亦可享有4~8折費額折扣之第二層優惠，以經濟誘因方式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改善空氣品質。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14

結語

■ 大潭電廠環差審查

- ✓ 本案申請係符合原環評NO_x年排放總量，2部機組過渡時期NO_x排放濃度25 ppm，仍低於現行空污排放標準(30 ppm)、既有老舊電廠或水泥爐窯之排放濃度
- ✓ 針對過渡時期 NO_x排放濃度調升之質疑，基於環評預防減輕之精神，限縮影響期間為2.5年，並確認將**履行既有大潭電廠空污總量調降49.5%，且增列大潭及林口電廠之空品不良日降載機制，使當地空品得以逐步獲得改善效果**，方通過本案審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15

結語

■ 能源安全與環境保護如何兼得及今年夏季限電危機因應

本署103年12月修正發布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要求**新設燃煤電廠需達到與燃天然氣電廠一致排放標準**，另要求**既存電廠也要大幅減少污染物排放量**。本工作將持續進行，以加強管制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維護空氣品質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16

以上報告，敬請指正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17

主席：請經濟部楊次長報告。

楊次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承蒙貴委員會今天邀請本部、台電公司及環保署就「大潭電廠環評急轉彎，能源安全與環境保護如何兼得及今年夏季限電危機因應」提出專案報告，本人有機會就內容重點，向貴委員會提出說明，深感榮幸，以下謹就本案作簡要說明，敬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

電力供應攸關民生、產業及經濟發展至鉅，106 年夏季因存在核能機組運轉不確定性及民營燃煤機組可能受環保限制影響發電等問題，尖峰備轉容量率恐將較 105 年更為短缺，致有面臨限電危機之風險。謹就本次會議議題簡要報告如次：

壹、大潭電廠通過環評審查，能源安全與環境保護兼顧

一、對於能源安全穩定之重要性：

(一)因 105 年之備轉容量率屢次低於 6%，距限電門檻已非常接近，106 年又因核能機組運轉不確定性，夏季尖峰供電將較 105 年短缺。

(二)為因應 106 年將有可能面臨之限電危機，於此供電緊澀情境下，台電公司於原核定且通過環評審查之大潭電廠增建機組計畫（7~10 號機）案之廠址，先設置 7 號機之燃氣單循環發電機組，總裝置容量為 60 萬瓩，為原增建機組計畫 288 萬瓩±10%之一部分，對於穩定電力供應確有其必要性。

二、兼顧環境保護之因應作為：

(一)本次環評變更案於 106 年 1 月 18 日通過環保署環評審查，變更內容係為原大潭電廠增建機組計畫 7 號機之燃氣單循環機組先行施工及運轉，並承諾運轉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後續將依原規劃續建成複循環機組，氮氧化物排放濃度將由 25ppm 降至 8ppm 以下，因屬臨時緊急過渡因應措施，並無降低環保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之情形。

(二)台電公司承諾大潭電廠既有機組（1~6 號機）提升減量空間，自 104 年起至 111 年進行空污改善，如更新低氮氧化物燃燒器（LNB）或新增選擇性觸媒還原系統（SCR），預期至 110 年既有機組氮氧化物（NO_x）總累積削減量可達 4,477 公噸，經扣抵單循環機組總累積增量 3,240 公噸後，全廠淨減量達 1,237 公噸。

(三)對於當地空氣品質不良日之因應措施：

1. 參照台中電廠配合臺中市空氣品質不良因應原則，訂定降載機制，於空氣品質不良時，優先降載單循環機組，減少空污排放。

2. 承諾林口電廠比照台中電廠於空品不良日實施因應對策。

貳、今年夏季限電危機之因應作為

為因應 106 年夏季限電危機之供電挑戰，本部及台電公司將持續從「電源供應端」與「用電需求端」強化管理，盡全力維持全國穩定供電，其作為如次：

一、電源供應端：

(一)增加機組供電能力：推動下列多元措施，以增進系統供電能力。

1. 林口電廠新 2 號機（80 萬瓩）預計於 106 年 4 月正式商轉供電，其發電量將對 106 年供電

穩定有顯著貢獻。

2. 既有部分火力機組延役（包含通霄電廠舊 1 至 3 號機與大林電廠 4 號機）。
3. 施工中之燃煤及燃氣機組（如大林與通霄等電廠更新計畫）儘速完工運轉。
4. 辦理大潭電廠 7 號機之燃氣單循環機組，約可增加供電量 60 萬瓩。
5. 爭取地方政府同意大林電廠 3、4 號機緊急備用電力設施超過年運轉 720 小時限制之配套抵換措施。
6. 本部已於 105 年完成修訂「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相關條文，建立緊急增購電力之機制，善用汽電共生系統供電潛力。

(二)精進大修工作，以設備能如質如期完成大修為目標，及於 5 月 21 日~9 月 30 日不安排大修為原則，以提升系統供電能力。

(三)持續強化既有機組運轉與維護，確保機組穩定運轉。

二、用電需求端：

(一)台電公司已完成修訂需量競價措施，並透過建置需量競價用戶平台、公開揭露競價相關訊息、提供用戶線上報價管道，便利用戶參與。

(二)在抑低尖峰負載方面，台電公司刻正進行用戶群代表（Aggregator）需量反應及增訂新時間電價措施相關工作，希望藉由措施工具，強化轉移用戶尖峰用電之誘因，增加抑低尖峰效果。

(三)擴大需量管理：以季節電價、時間電價、空調暫停用電措施、儲冷式空調系統離峰用電措施、日減 6 時型、各類計畫性及臨時性減少用電等多元需求面管理措施，降低尖峰負載。

參、結語

為因應 106 年可能面臨電力短缺及限電危機，台電公司提早設置大潭電廠 7 號機之燃氣單循環機組之過渡作法，確有其必要性，且台電公司會積極辦理後續擴建為複循環機組，並規劃大潭電廠既有運轉中機組空污減量，降低整廠空污排放，總氮氧化物排放之減量將足以抵減 7 號機之燃氣單循環機組排放量。本部亦將督導台電公司確實依環評承諾事項辦理，以兼顧供電需求與環境保護。

以上報告 敬請

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首先請吳委員玉琴質詢。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大潭電廠增建機組一事，二個會議的主持人都是詹副署長，所以本席想要就教於詹副署長。雖然剛剛署長有報告了相關的轉折過程，但是副署長身為二個會議的主席，本席想請問副署長，到底發生了什麼事，為什麼專案小組主張重新環評，而到了大會是通過環差？請詹副署長詳細說明一下。

主席：請環保署詹副署長答復。

詹副署長順貴：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於這個案子，台電送進來之後，是由我擔任專案小組召集人，但是在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當天，台電提出的簡報只是一味強調有缺電危機，希望環評委員能

讓這個案子快速通過。而委員審查之後發現，他們只單純提出缺電原因就要求環評委員買單，對於有關未來如何減量及對於污染防治措施如何提升等方面，完全沒有任何的報告。委員們不能接受只因為缺電問題就要買單，所以專案小組委員建議這個案子要重做環評。我身為專案小組召集人，當然尊重大家的意見，我不可能一個人獨排眾議，這就是專案小組做出這個決議的原因。

在專案小組做出這個決議之後，台電也開始緊張了，所以很積極的對於當天專案小組委員陸續歸納出來的 10 個問題重點去進行詳細的研議，後來案子送到大會後，台電針對委員的提問都有逐一的回答，而且也具體明確承諾（如方才署長簡報提到）減量措施。所以大會委員都覺得整體看來已經有助於空氣污染的改善，尤其是氮氧化物的改善，所以在場絕大多數的委員都認為這個案子可以通過，我作為當天大會的代理主席，當然也要尊重會議的結果。會後我也自我調侃說，兩個案子我剛好都擔任主席，大會代理主席推翻了專案小組的召集人，對於主席來講，那是一個還滿丟人的狀況，當然，這只是自我調侃。不過如同剛才署長的簡報，這種狀況過去並非沒有前例，即便 520 之後我們審議的案件中，也已經有 7 件案子是大會做出來的決議跟專案小組的結論建議是不一樣的，只是恰好單單只有這個案子，大會跟專案小組的主席是同一個人。

吳委員玉琴：是。換言之，環評會議的決議並非主席可自行決定，據我所知，此次環評大會中有 4 票支持退回，11 票贊成，所以主席必須尊重委員會的決議，是嗎？

詹副署長順貴：報告委員：是的，而且這 11 票當然就不包含主席，主席如果需要針對討論的議案投票表示意見，一定是在正反雙方的票數相同時，現場已有 11 位委員支持通過，我作為主席，當然一定要尊重民主機制。

吳委員玉琴：是。環保署應該是在環境污染這方面沒有疑慮的前提下，才通過大潭電廠的環差案吧？環保署不至於成為破壞環境的幫凶吧？

詹副署長順貴：報告委員，本來的複循環機組承諾的排放濃度是 8ppm，改成單循環機組之後排放濃度變成 25ppm，表面上看起來好像污染物暴增了 3 倍，但是針對既有電廠所做的盤點結果，像協和電廠跟中火……

吳委員玉琴：有高於其他電廠的排放量嗎？

詹副署長順貴：對，是，都比它還高，甚至也比一般水泥窯的氮氧化物的濃度都還高，換言之，既有的水泥窯、爐窯的排放濃度……

吳委員玉琴：高於大潭電廠的排放量？

詹副署長順貴：幾乎都高 10 倍以上。

吳委員玉琴：是。

詹副署長順貴：中火部分也高出大約兩到三倍，協和電廠也是，所以，就此案而言，單循環燃氣機組並不如想像中污染程度那麼大，只是跟複循環機組相較高了 3 倍。但我們並非這樣就輕易接受，我們還特別回頭去要求針對既有的 1 到 6 號機組，原本 1 年的排放量是 4,854 萬噸，台電必須承諾隨著新增機組的設置而將原有的排放量降低。後來台電自己也承諾，1 到 6 號機組在

2022 年之後氮氧化物的排放量要削減 49.5%，也就是減到 2,400 萬噸，而且在空氣不佳時，要把林口電廠一起納入做環保的調度。我們認為如此一來，整體來講對於改善北部的空污反而有…

吳委員玉琴：對降低整體環境的空氣污染程度反而是有幫助的？

詹副署長順貴：對，空氣品質反而有明顯的改善，所以我們才會支持。

吳委員玉琴：好。OK，所以不是環保署反而在殺環境或者破壞環境，環保署還是堅持往降低空污、保障環境安全的政策方向走，不因為有缺電之虞就影響或犧牲空污品質？

詹副署長順貴：報告委員：是的。

吳委員玉琴：好。環評是詹副署長的一個重要任務，您上次也提到環評制度要改善，請問目前進度如何？您上任至今已 9 個月，是否應該準備提出環評法的修正此案？

詹副署長順貴：報告委員，行政管制措施部分已經開始推動了，6 個月內要完成的子法，作業準則這部分我們已經開始進行法制作業；政策細項的部分，因為要針對水泥跟礦業進行政策環評，在部會之間協調的比較久，但是現在也已經確定報院了；另外的認定標準部分，因為也同樣涉及礦權展延或者像台糖土地如何利用等等，這部分還在進行部會協調，稍微有點耽擱。至於母法的部分，本來預計在 3 月底之前提出草案，目前初步草案已大致完成，時程上可能會稍微往後延大約 1 個月，但是大致的草案架構都已經出爐了。

吳委員玉琴：所以時程上會稍微延後一點，但還是會如期在一年半內把相關的法案都完成？

詹副署長順貴：報告委員：是的。

吳委員玉琴：好。這是 2015 年台灣各式能源的發電比例，可看出傳統的能源，包括煤、天然氣大概占了 35% 左右；核能大概占了 16%；而再生能源的發電比例卻極度偏低，大概只占 5.6% 左右。請問詹副署長，民間團體希望能夠改善空氣污染的狀況，同時也主張廢核，可是要禁燒或減少燃煤，又要求環保署嚴格查緝空氣污染，一方面又怕缺電，一方面又要求必須維護空氣品質，對您而言，空污的要求或是環境的要求跟執政者必須考慮的電力政策，您怎麼看？

詹副署長順貴：個人以往雖長期參與反核大遊行，但今年 3 月 11 日我不方便參加，因為我變成接受陳情或者被抗議的對象之一。原則上電力供應跟調度是經濟部及台電的權責，但就環保署的立場來講，我們一定會不遺餘力地協助發展再生能源。當然這就包含了我們在去年 10 月左右通過的離岸風場的政策環評，裡面已經歸納了包括針對白海豚的議題、針對結構施工方法議題、針對海岸生態跟漁業補償的問題，已經統籌歸納出一些共通處理的議題。所以以後申請個案只要按照政策環評所歸納的共通議題來送，個案的審查就可以加速，我想這部分是環保署的權責能夠做的。我們也希望透過再生能源的提升來達到空氣污染減量的目的，在我們權責範圍之內，我們一定全力配合。

吳委員玉琴：謝謝詹副署長。

請教楊次長，如果大潭電廠未能如期通過環評，今年夏天會缺電嗎？因為我看到剛才的報告裡面，你提到林口電廠也要啟動了啊！

主席：請經濟部楊次長答復。

楊次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是，目前的供電狀況是只要備載容量率低於 6%，我們都要非常的緊張、謹慎。去年的經驗是備載容量率曾低到百分之一點多，但是我們也讓電力供應安全地過關，所以是不是會缺電？第一個，我們要減少這樣的狀況，不要讓備載容量率低於 6%；第二，隨時都要讓我們的機組維持正常的運轉。

吳委員玉琴：我看了一下國際的趨勢，傳統店家大概占了 78% 左右，就再生能源的成長人家也達到 22% 了，但 2013 年台電的比率真的很低，還是百分之六點多左右。我們的電業法通過之後，不曉得有沒有更具體的作法、腳步能更急速地讓再生能源趕快發展起來？

楊次長偉甫：目前的目標是在 2025 年再生能源的占比要達 20%，政府為了要推動再生能源，就是加速發展綠能，已經成立了一個專案的推動計畫，就此目標正逐步在推動當中，包括陸上的風電、海上的離岸風電、沼氣發電等等新興能源。

吳委員玉琴：根本的問題在於，這幾年空污問題確實很嚴重，我們也希望空污情形能夠減少，所以燃煤或傳統的發電部分確實比較讓人憂心，怎麼樣加速臺灣再生能源的發展，我們真的很期待。尤其剛剛詹副署長提到要怎麼樣協助，環保署也在協助整個綠能發展過程中的環評工作，希望經濟部 and 環保署能夠共同協力，一起把再生能源趕快發展出來。

楊次長偉甫：是，我們會全力合作，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質詢。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個禮拜六高雄有一個公司來我的服務處陳情，陳情內容是，高雄煉油廠關廠以後，陳情人介紹一個伊朗的公司來跟中油買煉油設備，就是第二異構化工場，其實在去年 9 月已經簽約，而且標到了 400 萬美金的案子。像這樣的煉油設備，因為是要淘汰的，如果賣給收廢鐵的大概賣不到 1,000 萬元，整廠輸出的話則可以賣比較高的價錢——1 億 2,000 萬元，而且之前說要發展新南向，就這樣子的設備也去跟印尼、東南亞的一些國家談，但是都談不起來。結果陳情人的這家公司有協助伊朗的一家公司標到這個案子，且中油馬上就要這家公司進駐到臺北的辦公室，不料在上個月的 20 日左右就請他們搬走，同時你們在南部煉製那邊的李順欽執行長行文給伊朗的這家公司，表示情況有變。但明明去年 1 月 16 日經濟部國貿局已經有了一個公文，提到伊朗的商機可期，而且歐美都宣布解除對伊朗的經濟制裁了。去年 11 月 5 日新政府上任之後，王次長美花還率團到伊朗去，同時你們在臺灣辦了一個「2016 年伊朗商機日」活動，伊朗也組團來臺灣訪問，國內有滿多廠商都有參與。

本席要問的是，聽說你們在 2 月底針對這件事情開了一個會議，你也是共同主席，是什麼原因讓你們決定不把這個異構化工場整廠輸出到伊朗去？聽說這個案子成功了之後，將來五輕另外還有一些設備若要整廠輸出，伊朗也有意願。大家知道，像這些已經是舊的設備，如果不透過這樣的方式來走，其實是浪費納稅人的錢。你想想看，破銅廢鐵只賣 1,000 萬元，而整廠輸出可以賣 1 億 2,000 萬元，你們不做賺錢的生意，要做賠錢的生意，請問是為什麼？

主席：請經濟部楊次長答復。

楊次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非常謝謝陳委員關心到這個問題，事實上一開始經濟部跟中油公司的立場都一樣，希望五輕煉油廠拆除之後，能夠讓它到第三國去以做最大的利用，也讓其產值

提高，所以伊朗是一個最優的選項。

陳委員宜民：你可以講重點嗎？現在出了什麼問題？

楊次長偉甫：但後來因為這套設備裡面有一些控制設備是從美國進口，當時就是用美國的產品，按照美國的規定，這些產品如果要輸往第三國，須經過美國同意，我們查了清單以後……

陳委員宜民：所以現在是美國的同意文件出不來，所以國貿局……

楊次長偉甫：這些就是在他們的管制清單裡頭，後來川普總統上任之後，整個情勢有所改變，為了保險起見，恐怕這個案子如果再繼續談下去，最後還是沒辦法得到美國的同意，中油公司的這個合約，已經跟伊朗談看適合怎麼做……

陳委員宜民：換句話說，就是你們一開始沒有考慮周詳，然後就招標，對不對？蒙受損失之外，現在又要被人家 penalty，可能要罰個三、四倍，浪費了納稅人的錢。如果真是事實，是不是有人應該接受彈劾？

楊次長偉甫：目前中油公司正由高層去和伊朗方談這個事情。

陳委員宜民：首先是不是應該跟美國那邊協調一下，有沒有可能這些設備還是一樣可以輸出？不見得這些東西就不行啊！現在美國對伊朗有禁運嗎？不是都已經取消這些了嗎？

楊次長偉甫：我們初步作這樣的決定，是因為已經透過管道跟美方確認這些是管制出口的事項。

陳委員宜民：接下來我們來談一下大潭電廠的問題，這部分為大家詬病之處在於好像出現了政策髮夾彎，1月4日你們開第一次會議，主席就是詹副署長，那時已經提到有很多、很多狀況，所以在第一次會議中的環評是沒有通過的，對不對？且很多委員都提及為什麼要用「緊急」的狀況來處理這件事情。然而第二次又有髮夾彎的作法、讓它通過，署長可以說明一下嗎？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謝謝陳委員給我們這個機會。我是環評會議的法定主席，所有的同仁，包括詹副署長及相關處長、幹部所作的決定都是由我負責，這是第一點我必須要說明的。其實剛剛我也有說明，從接任署長到現在，有7次是不一樣的，就專案小組會議……

陳委員宜民：你可以講重點、就講這個事情嗎？為什麼第一次環評沒有過，第二次為什麼就會過？原來說是緊急的處置，後來就是改了一個形容詞叫過渡性的，你們就讓它過了。為什麼會這個樣子？

李署長應元：第一個，夏天一般備轉容量比較緊急，所以是指那個部分，但是就這樣的一個發電安排，從單循環至複循環，它是一個過渡，而且單循環是兩年，委員所關切的就是排放標準。

陳委員宜民：我不是關心這個，我關心的是你們的程序正義！第一次環評沒過，不到1個月，你們開第二次會，就是由於今年夏天用電可能會跳電！非核家園的理想沒辦法實現嘛！

李署長應元：專案小組的關切事項……

陳委員宜民：然後你們就另外緊急開了會。

請教詹副署長，你是當天的主席嘛！開完會之後你又說很丟臉，有什麼好覺得丟臉的？

李署長應元：他是自嘲而已啦！自我消遣。

陳委員宜民：我讓他講好不好？你不用替他講啦！

李署長應元：不是真的啦！

陳委員宜民：請他自己講。

主席：請環保署詹副署長答復。

詹副署長順貴：主席、各位委員。1 月 4 日是專案小組的初審，這部分是因為台電用緊急的名義送進來之後，有關空污如何防制的措施都沒有提就想要環評委員買單，環評委員看了之後覺得不滿意，所以建議……

陳委員宜民：對啊！他們都提到其實在很多地方都「不符空氣品質標準」，以及「本次變更又無法設置氮氧化物去除設備」，所以他們就不要讓案子通過嘛！而且他們說為什麼緊急、什麼情況才叫緊急？因此第二次再送進來時，就改成用過渡性的名詞。請問你，為什麼改用「過渡性」就可以通過？

詹副署長順貴：「緊急」或「過渡」不是我們環評委員考慮的事項，我們考慮的是污染防制設施有沒有做到夠，由於專案小組沒有做到夠，被我們認為應該重做環評，他非常緊張，所以才要詳細的把這部分做好。

陳委員宜民：你是主席，在開會過程中，是不是有幾位環評委員氣得離席？游繁結委員就很生氣的離開了嘛！

詹副署長順貴：不是，在大會時他是默默的離開，我只是看到他的眼神，覺得他是不是對當天台電的報告有些失望。

陳委員宜民：解讀不一樣啦！他是很失望嘛！

詹副署長順貴：那是我個人的推測，他只是默默的離開。

陳委員宜民：就是很失望嘛！明明 20 個人的委員會，最後在場的是 16 人，表決結果只有 4 個人反對。本來裝設的複循環機組所需要的時間比較久，民國 108 年才能運轉，現在為了今年夏天而提前，你們說 2 月要過，7 月才來得及，因為需要 5 個月的時間做設備，所以過渡期先用單循環機組，2 年後變成複循環機組，請問到時候這個單循環機組是到哪裡去了？

李署長應元：它是增加一些設備。

陳委員宜民：請讓副署長回答。單循環機到哪裡去了？

詹副署長順貴：它是加裝熱回收的循環機組，變成複循環，所以並不是把單循環機組丟掉或是賣掉，只是在上面加裝熱氣回收的機器而已。

陳委員宜民：煙囪呢？本來複循環機組是要蓋 80 公尺的煙囪，而單循環機組是 40 公尺的煙囪，等到將來變成複循環時，難道 40 公尺煙囪也要擴大成 80 公尺，在煙囪外面再蓋一個煙囪？還是原來 40 公尺的煙囪要拆掉？

詹副署長順貴：確實有很多委員提出這方面的問題，這部分是台電基於他們的專業決定，認為非打掉不可。

陳委員宜民：這樣有沒有浪費納稅人的錢？

詹副署長順貴：這部分是台電的問題。

陳委員宜民：台電是不是上來解釋一下？

李署長應元：因為我們考量的是最後的總排放量對空氣品質的影響，那部分我們都嚴格檢視，是沒有的。

陳委員宜民：問題是很多人覺得有，很多委員憤而離席，在這個過程中，包括劉希平委員、游繁結委員，他們都很不爽，覺得你們都是實問虛答，對於環評委員的要求沒有真實以對。你們對緊急的部分沒有通過，過渡性的部分就讓它通過，真是讓人瞠目結舌，從來沒看過這樣的官場現形記。

主席：請台電公司陳副總經理答復。

陳副總經理建益：主席、各位委員。我針對煙囪問題向委員做個報告。剛才也談到單循環是整個複循環過程的一部分，我們之前在大潭電廠一、二號機也曾經有這個情況……

陳委員宜民：你就回答我，這個 40 公尺的煙囪將來怎麼辦？

陳副總經理建益：因為這是單循環用的煙囪，以後是要 80 公尺的……

陳委員宜民：所以這 40 公尺的煙囪怎麼辦？拆掉還是剷掉？

陳副總經理建益：這個當然要拿掉。

陳委員宜民：對，要拿掉，這樣不是浪費公帑嗎？過渡期要 40 公尺的，你們為什麼不一開始就蓋 80 公尺的煙囪？

陳副總經理建益：這是因為地點不一樣……

陳委員宜民：地點還會不一樣？這樣環評怎麼會讓它過？

陳副總經理建益：不是，只是改放一個基地，這個我們以前就用過，在一、二號機時……

陳委員宜民：你現在是越描越黑，除了審查委員以外，一般民眾看在眼裡也會覺得你們到底在搞什麼！納稅人的錢是這樣用的嗎？本來規劃在 2019 年才要做的一個東西，因為你們現在要實現「非核家園」，又擔心年中時候的用電問題，承載量不足會跳電，所以緊急做這件事。環評一開始沒有過，現在又趕快讓它過；本來是 80 公尺的煙囪，現在蓋成 40 公尺的煙囪；這不是浪費納稅人的錢嗎？

陳副總經理建益：在工程過程中，有時候這是必須的，而不是浪費，絕對不是如此。

陳委員宜民：2019 年要做的複循環機組，需要這個 40 公尺煙囪嗎？原來的規劃書中，有提到單循環機嗎？這怎麼會叫做過渡期的東西！完全不符合邏輯，難怪這些委員會被你氣得憤而離席。其實憤而離席也不好，當然，他們是不想做橡皮圖章，可是一樣得要有風骨，應該留下來投反對票，但他們大概是擔心將來不再被你們聘為委員。我覺得應該另外召開一次環評，因為這次環評的結果有問題，不知道你們事前是怎麼跟這些環評委員說的，結果他們一個一個落跑。

李署長應元：我跟陳委員補充，技術面是台電的專家負責。

陳委員宜民：你有打電話給他們嗎？

李署長應元：沒有，完全沒有。我們環評制度的透明、公開，是沒話講的，所有媒體及社會都可以看得到。

陳委員宜民：我是否可以請副主委也講一下？你是當天的主席，你有沒有打電話給這些環評委員？

詹副署長順貴：沒有，我想在國會中應該是有……

陳委員宜民：國會中的發言是有法律效力的。

詹副署長順貴：委員如果不相信，可以一一詢問這 14 位民間委員，看我有沒打電話給任何一位委員去遊說。

陳委員宜民：是否可以請你們在開環評會議時，一定要確立透明、公開？

李署長應元：一定的，我們一定為環保把關。

陳委員宜民：以這件事而言，你們必須重新開環評會議，因為這次會議的很多結果是不符合程序正義的。

李署長應元：我們環評有一定的制度。謝謝。

主席：就陳宜民委員剛才質詢的幾個重點，經濟部還是要對外交代清楚。現在台灣面臨的狀況是每年夏季都可能有限電的危機，環評委員會因應今年夏季限電狀況而要求儘速召開環評會議，這個會議的過程，包括好幾位在現場有意見的委員，其實私底下也表達很多不同意見，針對這件事，我覺得包括環評委員及環保署，後續還是要對外繼續交代清楚。今天在現場我還特別邀請了桃園在地聯盟潘忠政理事長、方明杰顧問、葉斯桂先生等，因為針對大潭電廠及旁邊的觀塘工業區，特別是蔡英文總統選前對於整體台灣的藻礁還說是國寶，但這一次大潭電廠環評通過，對於桃園在地的影響非常大；包括觀塘工業區環評通過的時間點是在 1999 年，大潭電廠的環評及後續觀塘工業區的環評是不是需要重做，這都衝擊到桃園在地的生態環境，後續如有委員針對這個議題有意見，我們等一下也會留一些時間給在現場參與的學者專家，以反映給所有國人知道。

請陳委員曼麗質詢。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召委用心良苦，因為大潭電廠的環評，造成大家擔心今年夏天會不會有限電危機。請問楊次長，你認為今天我們會供電吃緊嗎？

主席：請經濟部楊次長答復。

楊次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供電吃緊有幾個因素錯綜在一起，第一，以目前的備載容量率而言，確實是偏低，當比 6%還低時，吃緊狀況就要看當時的氣候狀況、氣溫狀況、運轉中之機組的維修狀況，如果正常，是沒有問題的。

陳委員曼麗：今天早上 7 時 40 分，我們看到台電網站上發布的用量是 2,000 多萬瓩，而今天的最小供應量是 2,900 萬瓩，所以到目前為止，你認為我們今天的供電吃緊嗎？

楊次長偉甫：以調度的立場來講是供電吃緊。

陳委員曼麗：如果從用電量和供電量之間的互動來看，依我個人的解讀，供電量還是夠的，但是臺電網站秀出今天供電吃緊，這就會讓很多民眾非常擔心，因為現在才 3 月，還有 6 月、7 月、8 月，如果今天的情形就算供電吃緊，未來該怎麼辦？所以我就想到我們的電力法規還有尚方寶劍可以給經濟部能源局或台電使用，其中能源管理法規定大型投資要有能源使用說明書，如果能源供應不足的時候，它有管制的尚方寶劍，也有限制、配套的尚方寶劍，甚至我們的主管單位還可以對能源用戶進行檢查，有需要的時候，還可以開罰。此外，汽電共生部分，還有增購能源的尚方寶劍，如果不夠的時候，還可以管制用電，讓一些用戶受到一些限制。請問次長，

關於這些規定你都瞭解嗎？

楊次長偉甫：是，目前在供電吃緊的狀況下，除了在供應端的部分如委員提到的，電廠的運作必須加速更新機組之外，在用電需求端的部分，誠如委員在螢幕秀出來的相關法令，我們可以做一些處理。現在台電公司已經有的措施包括需量競價措施、抑制尖峰負載措施，以及用戶群代表等等措施，都已經在進行當中，未來的目標是擴大需量管理的部分，把用量的部分透過相關行政法令或法令規定抑制下來。

陳委員曼麗：其實臺灣用電的問題是不是都在夏天用電尖峰那一段時間比較吃緊，其他的時間都還好？

楊次長偉甫：過去確實是在夏季尖峰用電的時候。

陳委員曼麗：所以夏季大家比較緊張會不會有缺電的情形。

楊次長偉甫：但我也必須要說明，最近一、二年因為我們正在做能源轉型，所以有一些機組歲修時間要配合夏季的調度，不能讓它停機歲修，所以歲修時間集中到今年的淡季，就是在冬天的時候，所以到目前為止，台電公司還有一些機組還在趕歲修當中。

陳委員曼麗：這個部分當然是台電公司應該去做的，這是沒問題的。

楊次長偉甫：沒錯。

陳委員曼麗：因為次長之前也擔任過水利署長，所以你知道臺灣本來就是個缺水、缺能源的地方，我們本來就有一些限制，限水和限電，例如這一、兩個禮拜有些地方就有限水的措施，我相信政府的管理單位應該對這個政策的執行非常清楚，但是在能源不足、電源不足的時候，政府是不是真的有按照用電管理辦法限電 5%，有需要的時候，甚至可以輪流停電 50 分鐘。請問次長，經濟部有落實執行這個政策嗎？

楊次長偉甫：是，確實在供電不足的時候必須採取進一步的措施，就是按照這些辦法來執行。

陳委員曼麗：真的有執行嗎？

楊次長偉甫：到目前為止，以去年為例，雖然我們供電非常吃緊，但是我們還沒有用到這個部分。

陳委員曼麗：還沒有用到，所以雖然我們嘴巴上說可能用電吃緊，不但媒體這樣放話，台電也是這樣講，可是事實上我們都沒有執行，在我的解讀就是根本沒有限電的危機存在。當然，大家可以針對 5%限電措施預作準備，包括廠商，可是廠商比較頭痛的反而是跳電，今年 1 月份南科就有跳電情形，從早上 8 點多跳電到 12 點才復電，南科的廠商，包括群創，他們其實不是只有這幾個跳電時間沒電可用，因為他們的機組都要重新 reset，在這種情況下，他們可能兩天的時間都在處理這件事，所以廠商的損失滿大的，如果政府對於跳電沒有搞清楚的話，反而會讓廠商非常頭痛，因為不知道什麼時候會發生跳電。請問次長，我們在這件事情上面有做過檢討或處罰嗎？

楊次長偉甫：這個是否由台電公司來說明？

陳委員曼麗：經濟部應該要知道吧！如果台電有一些懲處的話，應該要告知或報到經濟部。

楊次長偉甫：這個我們有檢討過，過去幾次的跳電，有一些是廠商內部線路的因素，這個部分當然就不是台電公司的責任。

陳委員曼麗：如果是廠商內部因素而跳電，我覺得廠商還不會怪經濟部，但若因為核一廠跳電，而造成南科跳電則不然，希望次長釐清到底是什麼原因造成跳電，如果是廠商自己的因素而跳電，我覺得不會上報紙，因為這是它自己的責任，但若是因為台電的關係造成廠商的損失，台電本身應該要檢討，甚至要呈報到經濟部來。希望你再瞭解一下，告訴我們到底是什麼原因造成跳電。

接下來，缺電的時候，大家都會講到汽電共生，根據台電的紀錄，發電機組的裝置容量是 42GW，能源局統計的發電量有 49GW，可是我們在汽電共生的部分，台電的紀錄是 0.6GW，收購的量是 1.6GW 到 1.8GW，但是我們詢問能源局時，它告訴我們是 5.7GW，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發現很多數字是兜不攏的，到底我們汽電共生有多少的量呢？

楊次長偉甫：餘電可以給台電公司供給其他公司的部分是 1.6 到 1.8GW，這個數字沒錯，但還有的量是它自廠用掉了，所以這個部分的量在台電公司的調度上是看不到的。

陳委員曼麗：我們看一下統計表，在發展汽電共生的 50 幾家廠裡面，我們有沒有可能買更多？其中還有 9 家根本都沒有賣，所以他們提供的尖峰容量就是 0，在這個部分，我們有沒有可能買更多？或者是請這些不提供的廠商提供嗎？

楊次長偉甫：最近我們確實做了詳細的盤點，幾家有能力但沒有提供的原因在哪裡，能不能請它提供，這部分已經盤點過了，有一些因素是因為它提供以後，它本身這些設備的穩定度是不足的，把它排除掉之後，能夠提供的，在今年夏季都會請它們提供。

陳委員曼麗：可是連中龍鋼鐵、永豐餘、長春、大園等等，這些大廠都是 0。

楊次長偉甫：這些「無」的原因是因為它本身用電量非常大，它沒有用台電的電，用自己的電。

陳委員曼麗：汽電共生這個部分大概占 12%至 14%，可用的電力到底有多少，我也希望能夠搞得更清楚。另外，依據能源不足時期的用電管理辦法，3 月底應該要提出預估的量，包括一些用電量大的產業，像是石化業、鋼鐵業，事實上他們的用電量大概占了 25%，可是他們的產值大概只占 GDP4.5%，所以我認為政府在這個時間應該要有策略，對於耗能的產業，在用電顛峰時期應該做一些限制。另外，我們也希望這個管制辦法能夠上網公開，讓很多人都能看得到，甚至我們也希望有一些懲處的方案，讓大家知道台電有作為。所以個人認為缺電其實是管理失當造成的，希望次長能夠好好檢討，也希望能規劃得更好，讓我們知道在管理這個部分，我們其實有更好的作為。最後，希望經濟部能在一週內針對我的一些要求提出做法，這些要求我就不再重複，但是我會用臨時提案來要求。另外我們到底有沒有限制用電的 SOP？

楊次長偉甫：有，這些資料我們一併提供給委員。

陳委員曼麗：希望你把這些資料提供給我們。另外更正一下，群創的跳電不是因為核電，我的助理剛剛告訴我群創跳電不是因為核電的問題，但是我希望經濟部能查清楚，把原因和懲處告訴我們。

主席：請經濟部針對剛才陳委員提出的議題和問題，一併提供資料給本委員會。

請蔣委員萬安質詢。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大家非常關注 1 月 4 日專案小組當時的結論，

就是建議對於申請變更的部分要重做環評，但是不到 14 天，1 月 18 日環評大會就整個翻盤，確定讓這個案子通過，這中間的轉折為什麼會如此之大？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最重要的是，空氣污染排放量還是控制在標準裡面，在這中間台電承諾既有的 6 號機組會改善氮氧化物燃燒器 LNB，或者加設 SCR，就是選擇性的觸媒還原。

蔣委員萬安：署長再說一次，過渡期間可以加 SCR 嗎？

李署長應元：到 111 年總共減掉 1,200 多噸。

蔣委員萬安：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這兩年半中間有辦法加 SCR 嗎？

主席：請台電公司陳副總經理答復。

陳副總經理建益：主席、各位委員。在這個期間，我們會利用大修的時間來安裝 LNB，SCR 我們也會……

蔣委員萬安：針對這兩部單循環機組，有辦法加裝 SCR 嗎？

陳副總經理建益：我們是針對既有的 6 部機組，不是針對……

蔣委員萬安：對嘛！那是複循環機組，我現在說的是從 7 月份開始運轉的這兩個單循環機組的部分，有辦法加裝原本通過環評的 SCR 嗎？

陳副總經理建益：這在技術上不可行。

蔣委員萬安：不可行嘛！署長，不要在委員會講這些似是而非的話。

李署長應元：台中電廠、興達電廠承諾在空污期間全部降載，大潭也承諾氮氧化物……

蔣委員萬安：現在臨時加入緊急措施，你們臨時加入這兩個單循環機組就是沒有辦法加裝 SCR 防污設備，這是非常明確的，SCR 能做的就是已經通過環評的複循環機組。

李署長應元：既有的機組。

蔣委員萬安：所以過渡期間這兩個高污染的單循環機組沒有辦法加裝，這要先釐清事實。第二，環保署的立場認為這個案子變更的部分不需要重做環評？

李署長應元：對，不需要。

蔣委員萬安：加購的兩個單循環機組跟原本已經通過環評的 3 至 8 個複循環機組是一樣的嗎？

李署長應元：不一樣，但是它的排放量……

蔣委員萬安：它的排放濃度是原本已經通過環評的複循環機組的幾倍？超過 3 倍，這非常清楚。

李署長應元：你是說從 8 到 25 那個？

蔣委員萬安：對。

李署長應元：那是煙囪口的排放。

蔣委員萬安：第三，就是沒有辦法加裝 SCR 防污設備。

李署長應元：那是這個單循環機組，但是這兩部單循環機組和 3 至 8 部機組排放量的部分，請台電補充說明。

陳副總經理建益：最主要是總量管制的觀念，我們承諾到 110 年的削減量比我們裝這兩臺還好，我們還要削減甚至超過它的排放量。

蔣委員萬安：2019 年複循環機組正式運轉，這已經通過環評，當然排放量就符合一定的標準，我們現在探討的是變更的部分，就是這兩年半過渡期間產生更高的污染、更低的效率所使用的兩個單循環機組，這個部分很明顯就是跟 104 年 1 月已經通過環評的複循環機組是完全不同的，而且高污染，再加上沒有防污設備，很明顯就是兩個不一樣的事情，就是要重做環評。

陳副總經理建益：我們這個機組是目前全世界效率最好的機組。

蔣委員萬安：你們能找到最好的，問題是就是高污染。

陳副總經理建益：我們目前已經針對我們的機組排出減量的計畫，從現在開始，每年只要有大修，我們就會針對既有的機組去做改善，所以我們用這樣來抵減新的這兩臺 7 號機的單循環機組，我們是以總量管制出發。

蔣委員萬安：總量沒有錯，不會超過總量，但是排放濃度就是比較高，也沒有辦法加裝防污設備。署長，你身為環保署……

李署長應元：從整個排放標準來看，它還是在標準之內，因為環評所謂的生態補償概念，就是讓總排放量在既有機組上分年分機組來減量，所以這還是在整個環評的概念裡面。

蔣委員萬安：署長，原本 1 月 4 日專案小組的結論是希望重做環評，他們根據的是環評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這個規定講得很清楚，就是因為不同的機組 3 倍的污染無法加裝防污設備，專案小組認為降低了環保設施處理的等級和效率，所以希望重做環評。

李署長應元：在專案小組會議的時候的確有這個顧慮，所以要求台電要提出相關的承諾、具體的減量作為及量，所以在環評會議的時候，這些量說服了環評委員，必要的時候，可以請詹副署長或劉處長補充這個部分。

主席：請環保署詹副署長答復。

詹副署長順貴：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我要澄清，乍看之下排放濃度從 8ppm 升到 25ppm，表面上增加 3 倍好像很多，但是其實 25ppm 還是不等於高污染，因為我們現在的中火或協和電廠的排放濃度都比這個高 2 至 3 倍，如剛才署長所講的，台電承諾有這個機組之後，附帶地可以把整體 1 到 6 號機組的改善措施做起來，讓整體可以獲得減量的措施，如果今年夏天裝了這個機組，有機會讓它運轉之後，他們也承諾冬天臺灣空氣比較差的時候，就要做環保調度，可以把既有的大潭 1 到 6 號機組或北部的協和、林口等比較高污染的機組，在冬天供電比較寬裕的時候一起來做環保調度，後來大會的委員共同認為這樣子看起來整體對臺灣的空氣品質反而有改善，所以才會改變專案小組的結論建議，而做出通過的決議。

蔣委員萬安：副署長，我問 A，你答 B，我現在問的是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就是你們現在改變立場和見解，認為不需要重做環評，但是事實很明確，1 月 4 日的環評委員說這是兩件不同的事情，建議必須重做環評，第三十八條就是說你現在無法加裝防污設備，效率更低、高污染，已經降低了環境保護措施的效率，所以認為要重做環評，這是兩件不同的事情。今天如果你認為凡事都可以都用緊急或過渡性質的名義跳過環評，跳過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的規定，說它因為並沒有降低環保設施的效率，就不需要做環評，未來任何的開發單位都可以這樣講，已經通過的環評，標準當然是比較高，但若有緊急需求或過渡期間，就可採用高污染的，即使犧牲國人的

健康也沒有關係，反正我不需要做環評，因為這是之後環評的一部分，這是開了惡例。

李署長應元：我簡要回應一下，第一，專案小組的結論和環評大會的結論不同，其實在我就任還不到一年的時間裡就有 7 次，所以這不是特例。第二，環評專案小組是建議重做環評，103 年增建 3 到 8 號機組，我們快速增設兩個單循環機組的排放量並沒有超過當時環評所核可的量，這一點如果我講的有錯，請你糾正。所以在這個概念下，並沒有違反原來環評的承諾，而且在這兩個禮拜裡面，台電公司又把每一個機組分年能夠減量的數字很具體地計算出來，它要加裝 SCR 或改善 LNB 設備都很具體地承諾，在這樣的條件之下，我們才通過。

蔣委員萬安：這是環保署的立場，未來只要任何開發單位在總量不變的情況，採購任何不同的機組，即使排放濃度高 3 倍、5 倍，原本環評通過必須加裝 SCR 防污設備，現在也不需要，完全不同的案子，只要說這是過渡期間、因應緊急限電的危機，就不用通過環評，就可以跳過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的規定，未來任何開發單位都可比照辦理，環保署顯然已自失立場，今天只是因為經濟部、台電拜託一定要過，否則今年 7 月就有限電危機，環保署就變成經濟部的附隨組織，你們被他們瞧不起，你們只是形式上走過場，原本的立場非常清楚，就是必須要環評，身為環評法施行細則這一條的主管單位，你們完全自失立場，你們對台電的說法照單全收，台電說這個只是階段性、暫時性降低效率，並不是永久性的，會議紀錄記載得非常清楚，這是台電的說詞、它的辯解，結果你們完全採納，你們是主管單位，你們要解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

李署長應元：謝謝蔣委員的提醒，就像這個地方所講的，因為在 108 年會增設第二階段的設備，包括熱回收鍋爐及汽輪發電機。

蔣委員萬安：署長，我唸會議紀錄給你聽。

李署長應元：我瞭解。

蔣委員萬安：這是主席說的，也就是詹順貴副署長講的，他說開發單位希望委員給一些支持，容許這兩年半局部污染的擴增。署長，你們自己承認這是擴增空氣污染，結果你們要大家接受、容忍更嚴重的空氣污染侵害，環保署失去自己的立場，自相矛盾，你們原本說必須要通過環評。

李署長應元：這是生態補償的概念，它是總量管制。

蔣委員萬安：副署長有什麼話說？你們自承這兩年半是局部污染的擴大。

詹副署長順貴：跟委員報告，我們看一個問題要看用什麼尺度來衡量，把兩部單循環機組和複循環機組做比較，它是局部污染擴增，這沒有錯。但是我們做結論的當下，考量的是，是不是對臺灣尤其對北部的空氣污染有改善的作用，環評委員最後決議採納從臺灣整體尤其是北部空污有沒有改善來作考量，後來才沒有接受專案小組的建議，而通過決議。

蔣委員萬安：今天是 3 月 6 日，你們又推翻 1 月 18 日詹副署長說的，現在沒有局部空氣污染擴增。

詹副署長順貴：我剛剛有承認。

李署長應元：對不起，我負最後責任，兩組機器在採購的時候，兩組機器的比較是一件事情，但是環評或環保署是以整個周遭生活空氣品質的概念作為衡量標準。

蔣委員萬安：署長，不要再硬拗。副署長，你在 1 月 4 日明確地重批台電在設備不佳、說明不完全的狀況下就要環保署放行，不僅為難環評委員，更是挑戰整個環評制度。1 月 18 日，事隔 14 天之後，因為環評委員說要放行、要通過，推翻 1 月 4 日的結論，說不用再做環評，你事後說你覺得非常丟臉，而且說這個案子可能傷害環評制度，但是新政府無法承擔缺電的狀況。署長、副署長，可以因為缺電就傷害環評制度嗎？

李署長應元：不可以，絕對不可以，這是詹副自嘲的語氣，責任由我承擔，但是總體空氣污染的排放量，我們絕對會管制的。

蔣委員萬安：署長、副署長你們是政務官，你們任何的發言都代表環保署的立場，今天不是一句「自嘲」就可以帶過去，你今天傷害的是整個環評的制度，你們犧牲所有民眾的身體健康只是因為承擔不起限電的危機，承擔不起蔡英文的競選承諾跳票，所以環保署自失立場，我想這是大家沒有辦法接受的。最後，請教陳副總，現在台電採購單循環機組，假設明年沒有任何限電的危機，你們要如何處置現在花 95 億元採購的這兩部單循環機組？

陳副總經理建益：跟委員報告，這兩部本來就是 7 號機的一部分，我們將來會儘快……

蔣委員萬安：所以會提前讓它升級？

陳副總經理建益：如果真的可以的話，我們會儘速來啟動這個計畫。

蔣委員萬安：備載容量要達到多少，才供電無虞、沒有限電危機？

陳副總經理建益：目前不能低於 6%，6% 已經是非常低。

蔣委員萬安：所以標準是 6%？

陳副總經理建益：但是法定的標準是 15%。

蔣委員萬安：所以你們訂的是 6%？

陳副總經理建益：最近幾乎都是 6%，6 點多。

蔣委員萬安：今天加購這兩部單循環機組，你能確保今年夏天不會缺電？

陳副總經理建益：今年缺不缺電這不是某個人說了算。

蔣委員萬安：你花了納稅人 95 億元，破壞整個環評制度和空氣污染，你沒辦法保證今年夏天不會缺電？

李署長應元：當然讓缺電的可能性更小，最好不缺電。

蔣委員萬安：署長，你為什麼要跳出來幫經濟部捍衛？署長你自失立場，你是環保署署長。

陳副總經理建益：其實我們目前用電都非常緊澀，包括冬天的用電都非常緊澀，但是我們會盡全力。

蔣委員萬安：所以你有沒有辦法保證？今天環評都大轉彎，讓你通過了，你們介入讓整個政策髮夾彎，結果你現在無法確定今年不會缺電，你能不能保證嘛？今年還是會有跳電的風險？

陳副總經理建益：我們會盡我們所能確保整個供電安全。

蔣委員萬安：有沒有跳電的風險？

陳副總經理建益：跳電可能要看……

蔣委員萬安：你只能盡可能，而不敢保證。副總，你這樣怎麼讓民眾放心花納稅人 95 億元、破壞

環評制度、製造高污染犧牲國人健康，我想這是沒辦法接受的。署長你是環保署長，不要跳出來幫經濟部辯護。

李署長應元：好，謝謝。

主席：等一下許淑華委員質詢結束後休息 5 分鐘，不過本席還是要提醒環保署署長不要協助經濟部回答，在我們對環評過程有這麼多質疑之下，環保署的環評還變成是造成臺灣空氣污染的共犯結構。

請吳委員志揚質詢。

吳委員志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今天代表廣大桃園市民關心這個案子，剛剛蔣萬安委員講得非常清楚，我覺得這個環評是有問題的，非常有問題。我們先不要講 1 月 4 日跟 1 月 18 日時間那麼近，我們以前非常尊敬詹副署長，你是為環保奮鬥的律師，我覺得你對環評的制度非常清楚，我就具體指謫，這樣的內容、髮夾彎，就算你認為環評專案小組裡面的內容欠缺考慮或欠缺說明，你也不可以直接通過，除非你有碰到非常非常大的壓力。副署長，以前我們操作過很多案子，也參加過很多環評大會或專案小組，它有嚴格的審核標準，1 月 4 日專案小組的結論是不是很清楚說要重做環評？

主席：請環保署詹副署長答復。

詹副署長順貴：主席、各位委員。是。

吳委員志揚：有沒有任何的保留？

詹副署長順貴：它只是一個結論建議，內容就是應該要重做環評。

吳委員志揚：可是有多少的案子，專案小組的建議是被大家拿來捍衛我們的環境權的？就法律上來講，我也是律師，當然我不是環境法律師，但是如果你尊重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對自己這個案子不是很有把握的話，第一，它會再開會、再討論，不會下這個結論。第二，還有一種情況就是已經討論很久了，只有兩種答案，過或不過，過是什麼條件，不過是一個條件，所以也有可能是兩案併陳的狀況，因為專案小組已經沒有辦法再想出新的方法，它會送出專案小組，給大會作決策。今天它的結論是這麼斬釘截鐵地說要重做環評，當你擔任大會主席時，如果看到環評大會的委員覺得專案小組有任何考慮不週或沒有講清楚的地方，大會不該做結論直接取代它，應該退回專案小組，請他們根據你們的意見再做研究，也許下一次就會送不一樣的結論上來，是不是應該這樣？詹大律師？

詹副署長順貴：最高行政法院過去多次撤銷環保署的環評審查結論時，就一再提示環評委員會是一個合議制的決定，今天這個案子在大會確實是用 11 比 4 投票表決，在大會的時候確實有兩個提案，第一個就是通過，第二個是後來有委員提案，不再主張重做環評，當然，這是看了台電的報告之後，他們的提案就是要退回專案小組，可是後來退回專案小組的支持票數只有 4 票，我作為大會的代理主席，我不能一意孤行去挑戰這個民主機制。

吳委員志揚：這是主席的無奈，我知道，所以你說丟臉我可以同意。但是署長一直幫你說是調侃性的，但我相信會從事環保的人，心裡面比搞政治的人更真善美，所以你會脫口而出這兩個字，我相信是當時立即的反應，你非常不滿意，為什麼要有專案小組。

李署長應元：委員容我補充一句，從 100 年到現在，有 32 個專案小組和環評會議的結論不一樣，環評會議的位階比較高，它可以改變專案小組的決議。

吳委員志揚：這是詹副署長和一些環保人士有機會幫大家爭取的地方，不是嗎？所以我合理懷疑這個案子，如果現在詹副署長不是副署長，而是環保律師的話，你一定會出來抗議，而且你會抓出我剛剛講的這些程序上的不公平，可見你是換了位子換了腦袋，我一直質疑你當初接這個位子是否適合，因為你是人才，當副署長，當沒有辦法決策的環評大會主席和作為一個環保律師來監督政府有沒有做錯事情，哪個對國家比較有幫助？

李署長應元：這是比較個人性的……

吳委員志揚：我現在在問詹副署長。

李署長應元：我是主席，理論上政策的決定最後都是我要承擔。

吳委員志揚：你為什麼不去主持呢？你為什麼要讓他覺得丟臉呢？

李署長應元：我們是分工，我讓兩位副署長各有所司，但是我的同仁做的事情，當然都是我要負完全責任。

吳委員志揚：副署長，我再沈重地跟你講，這不是你個人丟不丟臉的問題，如果你心裡面覺得沒有那麼舒坦，我建議你離開這個位子，回來為環保打拚。第二，我覺得這個不是你丟不丟臉的問題，它已經嚴重破壞程序的正義。我的意思是，環評大會不要去霸凌專案小組，尤其在這麼短的時間內，有什麼事情急到要在兩個禮拜內大轉彎、髮夾彎，其實就是蔡英文的不缺電講太快了，選前跟當選以後都說不缺電，不缺電為什麼還要一直蓋電廠？除了大潭以外，連龍潭都要蓋，為什麼要一直蓋電廠？如果不缺電的話，為什麼要一直蓋電廠？蔡英文說會缺電是國民黨講出來嚇大家的，目的是為了繼續推動核電，是這樣嗎？林全院長上任以後……

李署長應元：吳委員，幾十萬人，包括小孩、大人、婦女，大家都出來反對核電，這已經是兩個黨的共識、整個社會的共識，這是幾十年大家累積的經驗和討論的結果，社會覺得核電在 311 福島核災之後，對臺灣的災害威脅超過所有電廠。

吳委員志揚：我現在沒有說支持核電，我是說你們用錯誤的選舉語言去影響選票，你現在做的事情就是跳票。

李署長應元：行政權要採取各種措施，讓我們在沒有核電的情況下不缺電。

吳委員志揚：這是我的時間，我也不是說你，因為這不是你的政見，小英總統用這種選舉方法騙到選票以後，繼續缺電，而且缺電的代價是在桃園蓋電廠，我要代表桃園人發聲，跳票是你的事情，你為什麼要犧牲桃園民眾的生活？

請問次長，龍潭有沒有要蓋電廠？

主席：請經濟部楊次長答復。

楊次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問題是不是由台電公司陳副總來回答？

主席：請台電公司陳副總經理答復。

陳副總經理建益：主席、各位委員。龍潭高原電廠本來就是要開發電源，電源開發有短期、中期、長期……

吳委員志揚：有沒有要蓋？

陳副總經理建益：目前有這個計畫。

吳委員志揚：現在做了嗎？已經在做環評了嗎？

陳副總經理建益：目前正在做。

吳委員志揚：需不需要做環評？

陳副總經理建益：當然要。

吳委員志揚：正在做嗎？

陳副總經理建益：對。

吳委員志揚：你覺得環評會過嗎？

陳副總經理建益：我們會盡力。

吳委員志揚：這個電廠我們反對，第一，又跳票了，大潭再加機組，這裡又要蓋新的，你知道龍潭那個地方是什麼地方嗎？是最好的茶園、最好的稻米、最好的有機蔬菜產地，你在旁邊蓋電廠？而且它是在石門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請問這次台電又要蓋電廠，環保署挺不挺得住？我那天問林全院長，他好像不是很清楚，請問，蘭嶼的核廢料是不是三年內找不到遷場的地方就要在九年內遷回三座核電廠跟核研所，有沒有這回事？

楊次長偉甫：這個是原能會給台電公司的核定。

吳委員志揚：你們自己的計畫好像也是這樣。

楊次長偉甫：我們的計畫並不是這樣，我們當然希望找到共識，找到一個未來能放置核廢料的場址。

吳委員志揚：這個是不是已經定案了？不管是誰的決定，是不是定案了？

楊次長偉甫：以現況來說，原能會要求台電公司這麼做。

吳委員志揚：本席會另外再問他們。請問，三年內找得到場址嗎？

楊次長偉甫：我們正在努力當中。

吳委員志揚：本席告訴你，找不到，絕對找不到。

楊次長偉甫：這是一件非常困難的事情。

吳委員志揚：依照過去的例子，就算你們找到了，之後還要辦公聽會，但是沒有人願意辦公聽會，也沒有人敢辦公聽會，因為沒有人敢得罪老百姓，去問他們是不是可以在這邊放核廢料。本席舉另外一個例子，這也是你們經濟部的事情，2003 年經濟部部長就說中油煉油廠要遷廠，現在是民國幾年？2017 年，找了 14 年還找不到遷廠的地方，連煉油廠都遷不出去，你覺得核廢料遷得出去嗎？還有，本席知道原能會給你們很大的壓力，三年內沒有遷出去就要開始罰你們，對不對？

楊次長偉甫：對，每一年罰 3,000 萬元。

吳委員志揚：請問一下，2003 年答應要遷廠，你們從哪一年開始重罰中油？這有什麼不一樣嗎？本席要說的是，新政府上台以後，不要把所有鄰避設施設在桃園，現在桃園人都在說，桃園升格以後得到的就是三寶，氣爆、電廠、核廢料，氣爆指的就是中油煉油廠，現在核廢料運不出

去，所以又要運回來，這是桃園人的悲哀，本席不希望新政府這樣對待桃園人，謝謝。

主席：本席要再次提醒李署長，答詢時要尊重委員的答詢時間，如果委員有提問再請你回答。另外針對環評大會的結論，其實環保署的署長也只能尊重，因為環評大會應該是一個中立的單位，而不是署長剛才說的，由你們負最後責任，這一點本席完全不能認同。

請黃委員秀芳質詢。

黃委員秀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李署長，就剛才所有委員關心的大潭發電廠這件事情，是否可以請你重新詳細的說明一下？為什麼環評委員認為不僅要做環差，而且要重做環評，請署長完整的說明一下，好不好？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給我這個說明的機會，為了因應發電的備載容量，希望能夠維持在安全係數內，例如至少要 6% 以上，所以台電透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提出增設機組的計畫。這個增設機組是以複循環機組的概念設置，需要增設三到八個機組，這個計畫在 103 年就通過了，但是設置需要比較多時間，現在先採購到的，也算是世界上最好的單循環機組。

單循環機組和複循環機組在煙囪道量測的氮氧化物，單循環機組是 25ppm，複循環機組是 8ppm，所以單循環機組的量是比較大的，當時環評小組就是以這個理由為考量，他們認為為什麼不買好一點的機組，所以才會要求要進入環評的程序。

但是後來在環評會議時，台電非常積極的就各項可能的因素說明，以生態補償的概念，針對既存的一到六號機組，每年對不同機組進行設備改善，例如選擇性觸媒的燃燒設備、氮氧化物的燃燒 LNB、LCB，對這兩項設備進行更新或者是加設，這樣就可以逐年減少排放量，110 年時，總體的排放量反而會減少 1,200 噸。

黃委員秀芳：所以這個新建的機組預計運轉到 2019 年底？

李署長應元：對，就是 108 年，這中間他們會更換、加設一些設備，例如熱鍋爐，讓它和複循環機組擁有完全一樣的效能。

黃委員秀芳：請問一下，是不是為了因應今年夏天可能會限電的問題，所以你們才增設這些機組？

李署長應元：這部分要由經濟部說明，當時在討論的過程中，這的確是一個可能的因素，在核電要逐漸汰換的狀況之下，因為核電的風險太大了，這是整個社會的共識，這個部分是不是請台電陳副總向委員說明一下？

主席：請台電公司陳副總經理答復。

陳副總經理建益：主席、各位委員。誠如剛才李署長說的，其實這個計畫在 103 年就已經通過了，因為做複循環還要經過很多工事，所以目前我們是先做單循環，這也有前例，我們剛才也答復過，大潭電廠設置 1、2 號機的時候，那時候這兩個機組就是先做單循環，並不是只有 7 號機這麼做，以前就有前例。

黃委員秀芳：到目前為止，以新機組來說，本席看到經濟部能源局有提出分析，這個新機組預計需要 5 個月的施工期，如果照這樣的速度，可以應付接下來的夏季用電負載嗎？

李署長應元：這部分是不是請主管的能源局李副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李副局長答復。

李副局長君禮：主席、各位委員。對於供電來說，它對今年夏天的用電是非常有幫助的，所以我們嚴格要求台電公司的進度，目前這個機組已經發包了，他們一定要在今年夏月完成，我們希望這兩部機組都能夠運轉。

黃委員秀芳：現在大家這麼有意見，你們要怎麼處理？針對環評、環差的部分。

李副局長君禮：目前環評已經通過，當然我們會尊重環保機關，我們也會嚴格要求台電公司履行他們在環保審查時的任何承諾。至於供電需求方面，這部分我們也會管控，我們每週都有在管控工程進度。

黃委員秀芳：所以現在已經要開始施工了嗎？

李副局長君禮：目前已經開始做一些基礎工作，機組陸續會進來。

黃委員秀芳：預計 7 月份就可以運轉？是這樣嗎？

李副局長君禮：是，我們嚴格要求台電要在夏月的時候，也就是 7 月的時候開始運轉，甚至希望他們能夠再提前，因為過了 7 月之後，它對電力供需的幫助就相對比較小了。當然，對我們未來的電力供需還是有幫助的，剛才也有提到，事實上這幾年非常吃緊，所以我們希望一方面新增機組，另一方面台電既有的機組也要加強維護、保養，另外還有需求面的管理，我們都會一起做。

黃委員秀芳：為什麼今天大家對這個計畫有這麼多意見？因為我們可以看到，發電量不到原本計畫的 25%，它的運轉成本高、效率低，可是卻要多花 63 億元採購經費，所以本席覺得不管是環保署也好，還有台電、經濟部能源局，現在外界的批評這麼多，你們不要讓大家覺得這是花大錢在操作短線，請環保署針對大潭電廠的整體狀況再做討論，因為這麼多委員有意見。

另外本席要請教一下臺灣的離岸風力發電，彰化可以說是臺灣離岸風力發電的重點，那裡的風場是最好的場域，所以本席想請教一下，環保署有一個環境影響評估審議委員會，它在 105 年底有一個會議結論，就是離岸風機建議優先開發航道外側的區塊，今天列席的人知道這件事嗎？

李副局長君禮：有航道的地方以後就不能設置，以免影響航道。

黃委員秀芳：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的結論是說，優先開發航道外側的區塊，累積開發經驗，等取得航道內側的環境影響評估調查資料之後，再考量航道內側的區塊開發，能源局知道嗎？航道外側幾乎都是由國外廠商得標，航道內側是由台電、中鋼及其他國內廠商開發，如果依照環保署這個審查委員會的會議決議，對他們是不是會有影響？

能源局在 104 年 7 月公布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這個作業要點提到，開發的廠商要在 2017 年 12 月底（也就是今年年底）通過環評才有效，所以我們國內很多廠商在 104 年能源局公告之後，就開始投入環評作業，你們都知道投入環評作業要花很多錢，如果依照這個結論優先開發航道外側的話，國內這些廠商怎麼辦？

李副局長君禮：航道上不能設風機，這是和交通部談過的，如果是……

黃委員秀芳：當然，本席是說航道外側和航道內側。

李副局長君禮：所謂的航道外側，應該是比較遠的地方。

黃委員秀芳：對。

李副局長君禮：這個部分目前政府是開放申請，分成 32 個區塊讓民眾自由申請，這部分民眾可以自由選擇，但是選定以後，剛才委員有提到，他們必須在今年年底完成環評，這是怕有些人占了位置之後，卻沒有真正進行開發，例如可能要待價而沽，所以我們會給他們一個期限。

黃委員秀芳：那本席要請問一下，如果從比較遠的地方先開發，等到那些地方優先開發完之後，因為那部分都是國外的廠商，他們的資源、經驗都比較充足，包括丹麥、加拿大的廠商，因為他們在自己國家有非常多做風力發電的經驗，而且他們投入的成本也比較低。但是以臺灣的廠商來說，要等外側開發完之後，才能到航道內側開發，這樣在內側開發的這些國內廠商會有競爭力嗎？

李副局長君禮：事實上經濟部的規定並沒有限制業者一定要等外側開發完，然後才可以開發內側。

黃委員秀芳：本席說的是環評決議，你們也要依照環評建議處理嗎？

李副局長君禮：事實上經濟部並沒有這個規定，但我們會依照環評審查的結果，如果這是環評的硬性規定，我們就會要求開發商尊重，如果是建議的話，基本上我們並沒有這樣要求。相對來說，外側的開發成本是比較高的，環評會有這樣的想法，可能是因為離岸比較遠，對當地居民、視野等等的影響、衝擊比較小一點，所以才會有這樣的建議。另外一方面，外側目前是有外商在進行開發，事實上外側也有本國廠商，因為海……

黃委員秀芳：以彰濱廠區來說，總共有 13 處具有潛力的區塊，外側全部都是國外廠商得標，如果是這樣的話，蔡英文政府一開始就說希望能夠運用綠能，希望由我們國家的團隊進行開發，這也是為了培養我們自己的團隊，不要只靠國外的團隊，對不對？以這樣的角度來說，如果要讓我們國內的團隊有競爭力的話，當然就不要予以限制。

李副局長君禮：是，經濟部並沒有做這樣的限制。另外，雖然目前外側是國外廠商比較多，事實上也有本國廠商，不過數量確實是比較少。但是不管是外國廠商或本國廠商，我們都希望他們能夠增加和本地產業的來往，也就是說，他們可以在國內採購的部分，我們要求必須多在國內採購，事實上有一些東西也必然會在國內採購，因為離岸風力發電機是一個非常巨大的東西，如果從國外進口的話，事實上成本是很高的。

所以針對國內的產業，我們也有透過工業局進行輔導，讓國內產業具備製造的能力，這樣開發商自然就容易在國內採購，因為對他們來說，如果以經濟效益考量，在國內採購是有優勢的，這方面我們會特別注意。

黃委員秀芳：最後要請問李署長，針對這個部分，就是你們在 105 年底環境影響評估的審查委員會做出這樣的審查決議，要求優先開發航道外側，等到航道外側開發完之後，再開發航道內側，這個環境影響評估決議送到能源局之後，經濟部是要遵照辦理，還是僅供參考？

李署長應元：環評的決議都必須遵照辦理，但是委員剛才說的，因為內側相關的環境敏感因子，例如白海豚，這些調查都在同步進行中，一旦這些調查完成，能夠被開發的部分還是會按照相關的環境影響評估決議處理。

黃委員秀芳：國內的這些廠商，例如台電、中鋼，還有其他的廠商，其實他們都是在 104 年之後，也就是公告之後就開始進行環評相關作業，一看到這樣的環評決議，要從航道外側優先開發，他們就緊張了，因為他們已經投入這麼多資金在這個區塊，結果竟然是外側要優先開發，這樣對國內這些廠商是不公平的。

李署長應元：就如同剛才能源局的說明，外側的部分並沒有限制本國廠商參與，但是比較好的部分是留給本國廠商，這是一定的，成本比較低的部分是留給本國廠商，我相信他們的考量一定是這樣，會後我們可以再向黃委員說明清楚，好不好？謝謝。

黃委員秀芳：好的，謝謝。

主席：請李署長會後再向黃委員說明。許淑華委員質詢完之後，休息 5 分鐘。

請許委員淑華質詢。

許委員淑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李署長，我們上禮拜才在這邊討論有關空氣污染的問題，也聽到你說要重新檢討 AQI 空氣品質污染指標，希望能夠符合民眾的期待。但是非常遺憾的是，從大潭電廠的環評案，我們看到環保署對空氣防制毫無能力，沒有辦法為我們的空氣品質把關。

本席剛才聽到一些委員特別提到，不管是從複循環機改成單循環機，導致排放濃度從原本的 8ppm 變成 25ppm，提升了三倍以上，還是剛才署長和副署長特別提到的，例如用過渡的方式，或是用其他電廠的數據來做比較，甚至還提出一些總量數據等等，你們等於是用這些數據合理化當天的會議結論，合理化你們的立場，關於這一點，本席認為這是很多人沒有辦法接受的。

所以本席想要請教李署長，到底環保署承受了多少壓力？這些壓力是來自林全院長，或者是蔡英文總統？蔡英文總統在選前特別承諾，她告訴全國老百姓一定不會缺電，甚至連電價也不會漲，但是現在環保署為了不讓蔡英文總統跳票，所以你們犧牲了國人的環境品質，這一點讓我們無法接受。本席必須請教署長，你們到底承受了什麼壓力，環保署竟然降低應有的標準也要為這件事情護航。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沒有承受任何壓力，在整個環評過程中，例如各式替代方案的可能性，各種減少環境污染的措施或作為，或是各式各樣的……

許委員淑華：本席剛才有聽到，在第一次環評會議當中也有委員提到，台電不能用這種缺電理由，做為必須強制通過這個計畫的立場。請教詹副署長，本席剛才有聽到你做了一些答復，因為你身為當天的主席，第一，本席覺得環評委員必須秉持良心、專業，以此做為考量依據，所以他們也做出相關建議。

身為主席的你，當然，你的立場就是要尊重大會的決定，這也是我們聘請專業委員的原因。但是呢？剛才也有委員特別提到，當時你說了一句話，就是容許這兩年半局部污染的擴增，本席認為你在做事實的引導，不管是用暗示或是明示的方式，就是在引導這些委員要做出同意的決定，本席認為這是很不恰當的。

詹副署長，依您過去的背景，當你入閣的時候，其實很多人對你有非常高度的期待，但是就

這件事情，我們沒有看到你捍衛自己的專業，反而是向現狀妥協，這一點，本席覺得很多人對你很失望。本席現在要請教的是，當天你身為主席卻做這樣的引導式裁決，你覺得合適嗎？

主席：請環保署詹副署長答復。

詹副署長順貴：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沒有做任何引導，當天一直都是充分開放討論，最後也是用投票的方式處理。

許委員淑華：環評委員是維護環保的最後一張王牌，最後一道防線，可是當時卻有很多委員憤而離席，他不願意接受這樣的結論，他覺得自己……

詹副署長順貴：只有一位默默離席。

許委員淑華：那是你的解釋，你現在當然可以表示，你覺得當天很丟臉，只是你個人的自嘲，這些事情事後都可以解釋。不管當天委員是默默離席還是憤而離席，結果就是離席嘛！為什麼？就是對當天的會議感到失望。

詹副署長順貴：離席也有可能是因為他臨時有要事，我們並不知道真實的原因。

許委員淑華：你當然可以這樣解釋啦！但本席覺得這就顯示出一件事，你們一直在說環評的結果，也提出很多數據，認為這件事必須快速通過，但是我們看到的是什麼？就是環保署沒有堅持立場，你們為了配合蔡英文總統不能跳票的壓力，而做了一些讓步，去年……

詹副署長順貴：我們完全沒有做任何讓步，該捍衛的我們都會捍衛。

許委員淑華：去年 6 月份蔡英文總統剛上任不久，當時的環評大會就有條件通過東海岸的大型開發案，你還記得吧？當時也引起很多環保團體不滿，今天大潭電廠這件事情又再一次出現髮夾彎。署長，你自己過去也是從街頭運動出身的，本席記得去年在反杜邦運動 30 週年的活動上，你自己還說不能讓經濟發展影響到後世子孫的生活。

但是呢？我們卻看到環保署對於開發案、對於經濟部的讓步，本席覺得這就是自己打自己的臉。未來對於這些申請開發的案子，你們要怎麼用一式的標準呢？或者是如同今天早上蔣萬安委員所提到的，只要是政府有需求，你們就會用非常寬鬆的態度面對，未來你們面對這些開發案時，到底要用什麼樣的態度去面對？

李署長應元：非常謝謝許委員的指教，第一個，我身為署長，對所有的案子都會公平對待，第二個，處理過程完全透明，第三個，不管是環保委員或是環保署，只要我們認為相關的作為或是開發行為調整之後，對環境的衝擊會更小一點，我們就會做出建議，對公私單位都是一樣的做法。

許委員淑華：署長，本席了解，在用電問題和環境污染之間，有時候必須尋求兩全的做法，所以你們會去做權衡，但是從這件事情我們看到的是，你們讓環差通過，但是卻沒有其他防制作為。針對這一點，本來新政府上台之後標榜的，都是為了未來的家園等等，可是我們看到的卻是前後態度的矛盾以及決策的反覆，我們看到新政府為了不讓自己的政見跳票，所以就犧牲了我們的環境品質。

今天這件事情很多委員都提出質詢了，本席就先告一個段落，但是今天現場還有很多來自桃園的鄉親，在這個過程當中，不曉得環保署有沒有和地方民眾取得基本共識？既然今天主席邀

請他們來，也希望如果待會有時間的話，是不是能夠聽聽這些鄉親的意見，對於桃園方面的污染，以及鄰近縣市的污染，他們的心聲是什麼，請主席待會做個裁示。

請教李署長，去年 10 月份你們發出一份公告，這個公告名稱叫做公私場所電力設施採行低污染性氣體燃料發電，或者是供應低污染性的氣體燃料接收設施，就可以免去空污的罰則。請教署長，你們為什麼要做這樣的設定？當時的目的是什麼？

李署長應元：因為之前空氣污染比較嚴重，尤其是冬天，這是委員們非常關心的問題，所以針對燃煤的部分，大家希望這部分能夠降載，如果燃煤的部分要降載的話，就要用比較好的燃料取代，也就是天然氣。當然，當時我們許可燃燒天然氣時也有限定容量，大概只有 50%，如果超過 50%就要受處罰，現在我們就是放鬆這個處罰規定，用燃氣取代燃煤。

許委員淑華：蔡英文總統 2025 年的能源願景配比是再生能源 20%、天然氣 50%、燃煤 30%，如果未來天然氣要提高到 50%以上，並且不受空污法管制，我們擔心空污法最後會不會變成跛腳法律？

李署長應元：不會的，只是暫時從 50%的發電量提升到 100%。

許委員淑華：因為目前燃煤、燃氣占我們火力發電的比例大概還是 35%，依照這樣看起來，目前這部分並沒有明顯下降，如果我們把天然氣從空污法排除是否妥當？因為天然氣是低污染，並不是零污染。

李署長應元：相對來說比燃煤好很多，這就是為什麼大家希望臺中火力發電廠……

許委員淑華：是，但問題是現在的整體比例，這樣會不會……

李署長應元：對，就是要調高它的比例。

許委員淑華：這樣會不會等於架空空污法呢？

李署長應元：不會的，它還是在管制的排放標準之內。

許委員淑華：署長，針對這件事情，你們會不會重新檢討呢？

李署長應元：我們會隨時監看對空氣品質的影響，隨時做排放標準的調整和檢討。

許委員淑華：再請教你，大潭電廠能不能順利供電的關鍵之一，就是中油第三天然氣接收站的設置是否順利，這個天然氣接收站預計 2022 年要完成第一階段設置，據本席的了解，目前中油好像已經併購東鼎，並且取得用地，現在正在公平會審議，好像也正在和環保署溝通是不是要進行環差評估和分析，但是不知道最後會不會受到政治力的影響，結果又有所改變，這部分本席不清楚，我們就等著看。如果明年 8 月份不能整體復工的話，大潭電廠所需要的天然氣來源會不會落空呢？我們要從哪裡補強？

李署長應元：這個問題是不是請中油公司說明？

主席：請中油公司李副執行長答復。

李副執行長皇章：主席、各位委員。因為中油公司是國內唯一的天然氣供應者，所以針對政府給我們的任務，我們現在就是積極規劃辦理，我們希望達成剛才委員提示的這個目標，在 2022 年開始供氣。

許委員淑華：你們現在當然要朝這個目標努力，本席的意思是，如果你們不能如期復工，沒有辦法

達到供氣給大潭電廠的目標，到時候你們要怎麼補強？

李副執行長皇章：我們當然會朝這個目標努力，包括環評的部分，針對……

許委員淑華：你沒有回答本席的問題。

李副執行長皇章：假設有變數的話，中油公司內部也會有一些應變的方案。

許委員淑華：是什麼方案？

李副執行長皇章：包括從我們現有的設施去做改善，如果有一點點 delay 的話，我們可以從現有的設施配合供應。

許委員淑華：好啦！本席覺得就算現在問你，你也只是虛答而已，問不出什麼。本席最後要提醒一下，因為本席有看到報導，最近政府好像打算和日本合作，大力發展氫能，蔡總統也表明了，氫能是能源轉型的一個戰略選項，這是不是我們合作的目標？其實這麼做的目的還是為了環保，因為燃燒氫氣不會排放廢氣。

不過本席覺得，以取得氫能的途徑來說，第一個是石化燃料在工業生產過程當中的副產品，第二個是電解，不過電解需要比較大量的能源，這就經濟面來說幾乎是不可能啦！但是在石化業生產的過程當中，氫氣不需要任何成本就可以取得，如果可以很順利的運作，其實這是非常環保的。

但本席要說的是，過去民進黨一直指控石化業是污染的產業，不論是高雄的五輕，或是已經胎死腹中的國光石化，如果蔡政府要讓石化產業維持一定的量能，到時候就必須擴大規模，這又和過去我們看到的民進黨主張，以及環保署現在的很多作為自相矛盾。這一點本席要提出來給署長參考，希望到時候不要讓我們看到這樣的狀況，就是一開始民進黨上台時標榜了很多事情，結果上台之後做的又不一樣，這一點署長要特別注意。

李署長應元：好，我們會注意，謝謝指教。

許委員淑華：謝謝署長，謝謝主席。

主席：在休息之前，是不是可以先邀請桃園在地聯盟的潘理事長發言？因為我們都知道，大潭電廠和觀塘工業區這兩個地方開發之後，其實對當地的藻礁造成很多影響。特別是現在政府的法令，蔡政府希望未來燃氣的部分增加到 50%，但這部分其實有 99%都要靠進口，所以未來必須增設接收站，但是這些接收站對桃園地區的藻礁影響非常大，實際上到底有什麼影響？是不是先請潘理事長花 2、3 分鐘時間，就您所了解的桃園在地狀況做一個簡單的說明？謝謝。

請桃園在地聯盟潘理事長發言。

潘忠正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這一次第三天然氣接收站選定設置在我們桃園的觀塘工業區，我們非常的遺憾，因為這個地方是全臺灣最早發現的藻礁，也是當時全臺灣發現到的最壯闊藻礁群。2007 年的時候，中油破壞了保生里那邊的藻礁，面積大約是 1 公頃，因為這樣，後來我們也爭取讓這片觀新藻礁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劃設為保護區。

我們都知道藻礁是國寶級的地景，但是 2007 年中油對藻礁開腸剖肚，2015 年的時候，沙崙油庫又破壞了大園那邊的藻礁，我們很遺憾的是，現在中油還是堅持要在大潭的海岸，也就是在觀塘工業區，開發第三天然氣接收站。

第三天然氣接收站預定地的大潭藻礁，12 月 16 日，就是去年底，陳學聖立委和我們一起去看過，還有林務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的林務科，大家一起到現場勘查過，那個地方有非常漂亮的藻礁，可是在上個世紀的觀塘工業區環境影響評估裡面，對藻礁竟然只是兩、三句話就交代過去了，至於 103 年、104 年的站址可行性評估和投資計畫的可行性評估報告，對這一塊藻礁也是含糊其詞，只強調站址不在觀新藻礁的保護區。

現在呢？如果這個接收站要設在觀塘工業區，第一期要開發 77.2 公頃，至少要埋掉 30 公頃藻礁，如果全面開發，我們評估最少要埋掉 120 公頃的藻礁地形。新政府上台之後一直強調是綠色執政，綠色執政應該是要更認真的愛護我們的環境才對，所以就這件事情，我們認為環保署一定要想办法修法，因為上個世紀的環評和現在的環境可以說是天差地別，我們不應該再沿用那個不合時宜的環境影響評估，謝謝。

主席：謝謝潘理事長。我們利用許淑華委員的質詢時間，簡單的讓潘理事長做一下說明，未來包括觀塘工業區對當地藻礁的影響等等，環保署都有責任、義務，要維護環境的安全和品質。現在休息 5 分鐘，之後再繼續後續的答詢，謝謝。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邱委員泰源質詢。

邱委員泰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我們在臺灣滿幸福的，因為我們的電價就和臺灣的健保一樣，便宜又便民，讓國民都能夠享受便利的生活。我們 2015 年的住宅電價是全球第三低，工業電價是全球第八低，這個部分要感謝經濟部和台電的努力。

我們都知道蔡總統就任以後，宣布 2025 年非核家園的目標依然不變，這部分有三大主軸，第一個是電廠的擴建和機組的更新，當然這部分會有一些相關策略。第二個就是再生能源的推動進度，時間上可能會加緊，第三個也相當重要，但今天比較少談到，就是新政府的節電方案要加速實施，最重要的就是全民一起參與、減少浪費。

2000 年國人的的人均耗電量排行亞洲第一，請問經濟部能源局李副局長，我們的耗電量這麼高，而且還節節上升，你們有沒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李副局長答復。

李副局長君禮：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這涉及到產業結構的問題，所以我們這幾年也希望針對高耗能的產業做結構調整，以個人的用電來說，因為這是以全國平均用電量除以人口數，但事實上我們大部分的用電都是在產業部門，所以主要的問題點應該是要改善這樣的狀況。事實上產業結構的調整是很重要的，我們這幾年也在積極進行，希望往所謂的低耗能產業發展。

邱委員泰源：你的回答和一般民眾的想法好像不一樣，我們的工業耗能有比別的國家多嗎？

李副局長君禮：這是以我們的工業結構來看，目前我們主要的能源密集產業，就是使用能源比較多的產業，例如水泥、石化、半導體、造紙等等，如果這類產業比較多的話，當然就會比較耗能。

邱委員泰源：謝謝。請教台電陳副總，你的看法如何？有沒有什麼感想？這是什麼因素造成的？

主席：請台電公司陳副總經理答復。

陳副總經理建益：主席、各位委員。當然，剛才委員有提到，以目前全世界的狀況來說，臺電的電價是非常便宜的，我們也希望透過各種宣導的機會，讓民眾體會能源的珍貴，然後達到節約能源的效果，當然產業方面我們也會大力推展，謝謝。

邱委員泰源：謝謝。請教李署長，根據你們的專業，以我們這樣的高耗電量，後續會發生什麼樣的問題？你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真的非常謝謝邱委員剛才的說明，為了達成 2025 年非核家園的目標，我們會進行三個面向的調整，其實之後經濟部也可以補充，包括智慧電錶的引進，包括所謂的計時計價，也就是時間電價機制的引進，這是屬於管理面，讓能源的消耗能夠低一點、有效一點。另外還包括電的價格、能源的價格，因為我們和全世界比起來真的太便宜了，其實從節能減碳、從全世界氣候變遷的狀況來說，這幾個方面都是不利的。所以我們必須不斷的和民眾對話，台電要透過這些機制，讓真正耗電多的人付出高一點的代價，這樣才能夠節約用電。

邱委員泰源：謝謝署長簡要的回答。臺灣從以前到現在的購電量和尖峰負載量都在持續上升，2011 年和鄰近日本在福島核災之後的狀況相比，我們近年來的電力需求依然持續上升，當然結構上是有一些不一樣，甚至到 2016 年夏季，台電的備轉容量率常常維持在 6% 以下，這種情況顯示供電相當地吃緊，經濟部或台電都會碰到這個問題，請問今年會不會有這樣吃緊的狀況？

李副局長君禮：這幾年隨著經濟成長，國內的用電也增加，確實造成國內供電吃緊。去年國內的供電狀況非常緊澀，今年還是非常緊澀的狀況，所以經濟部跟台電公司大概會從需求面跟供給面同時著手。在供給面的部分，當然要增加電力供給的能量，包括台電公司既有的機組要做好運轉維護的保養，不要發生事故。另外，希望新建的電廠能夠如期完工，像台電幾個要汰舊換新的電廠，希望能按照時程來完成。在需求面的部分，也是剛才委員特別提出來的，希望能在產業或民生方面來做節電。我們也有很多需求面的管理，剛剛署長也提到，包括時間電價與需量管理。台電今年還採行新的聚合商制度，希望透過民眾節電的獎勵來減少國內的用電需求。我們有信心，在今年非常緊澀的狀況下，能夠維持電力的穩定供應。

邱委員泰源：好，大致上都回答了。關係電力需求的因素有產業結構、經濟趨勢、人口家庭數、能效政策及天候因素。不知三位首長有沒有要針對能效政策方面做補充說明？

李署長應元：我們還是請能源局來說明，他們比較專業。

李副局長君禮：委員指出的非常正確，能效政策是非常重要的一環，包括台電發電機組的效率要提高，同樣的發電機組，我們希望它能夠提高效率。目前只要是台電新採購的機組，我們要求他們一定要做到超超臨界，也就是最高效率的機組。除了台電發電以外，我們的用電設備也希望能用提高效率的機組，以一般的賣場來講，有一些設備都有使用能源的等級，大家若有注意看，有一個溫度計的標示，我們把節能用電耗能的指標強制標示出來。另外，有一些特別重要的，我們關心的耗能的器具，有強制性的能耗標準，它必須符合我們的能耗標準才能在市面上販售。剛才委員提到的，政府鼓勵民間推動節能減碳，我們也有所謂的節能計畫，希望透過這樣

的方式來抑低用電需求量，保持國內供電的穩定。

邱委員泰源：好，謝謝。我們也希望有具體的措施能讓我們更瞭解、更清楚，我們看看要怎麼樣來配合。

日本關西電力公司的服務人口和臺灣差不多，他們在福島災變後也有很多應變措施。在座的首長不知有沒有到日本看過他們怎麼做，據了解，他們的成效很好，有沒有人要分享一下？

陳副總經理建益：我個人沒有，但是我們公司跟日本的各個電力公司保持密切的交流，每年都會互相參訪。對於日本比較先進的技術，我們也會引進過來。

李署長應元：我想每個個人都可以盡一些力量，譬如我們以前說夏季時不要穿西裝打領帶，類似這些事情都可以，將室內的冷氣控制在一定的程度，燈管用節能的 LED 燈管，也可以減少很多用電。至於工業方面，剛剛台電公司和能源局已經講過了，所以大家都可以努力。剛才委員提到日本，其實首爾透過眾人的努力，省下一座核能發電廠的發電量，這些都值得臺灣學習、參考與自我要求。

邱委員泰源：好，非常謝謝。其實台電都有去參觀過，也有很完整的報告，希望大家能去看看這些報告，從網路上都可以看得到，可以幫助大家更加瞭解，節能是最便宜、最立即有效的方式。請問署長有沒有具體的教育方式或宣導措施，以迎接未來耗電量更多的季節。

李署長應元：從技術面來講，除了剛剛所說的從每個人的生活起居與習慣加以改變之外，包括各種電器，將來若用物聯網，透過手機就能管控，確實將家裡不必要用的電源關閉。這些都是很有效的措施，包括剛剛所講的時間電價與需求電量的管控等，很多方式都可以達到需求端的控制。

邱委員泰源：我個人覺得，不管是透過電視或大眾媒體的教育，這一兩年好像比較少了，學童吸收到這些資訊的機會也比較少，是不是能加強一下？

李署長應元：我們會利用暑假來加強宣導。

邱委員泰源：好，謝謝。

主席：請周陳委員秀霞質詢。

周陳委員秀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李世光部長在正月時講過，大潭電廠的兩具機組若沒通過環評，事情會很大條。請問次長，真的會這麼嚴重嗎？

主席：請經濟部楊次長答復。

楊次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那個時候的用電估計，大潭電廠的機組確實是今年夏季供電的一個重要的比率，所以當時的目標是要讓它在 7 月份開始產生電力來供電，把它算在我們的基載電力裡面去了。

周陳委員秀霞：7 月份沒蓋好真的會缺電嗎？

楊次長偉甫：這是風險的問題，以目前來講，任何一座大型發電機組如果產生跳電等等這些意外狀況的話，都會有風險。

周陳委員秀霞：它能夠供應多少電力？

楊次長偉甫：60 萬瓩，所以目前每一部大型機組都非常重要。

周陳委員秀霞：本席在院會質詢林全院長時就告訴過他，我們不反對核電除役，但一定要確保我們的供電是無虞的。當時院長說不會缺電，為什麼你們要以缺電危機來脅迫環評一定要通過呢？既然不缺電，為什麼要用這種方式？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部分，我跟委員說明，我們不會用脅迫的方式，供電面機組的擴增或設備的更新，是他們要求的，環保署絕對尊重環評委員。就各個事項來說，開發單位當然要提出說明，而且以總量來看，還可以減少一千兩百多噸氮氧化物的排放，所以這個社區的總空氣品質並不會降低。我們是在專業審查之下通過本案的，並沒有脅迫。

台電第 1 次並沒有說明每個機組，每年要如何安排它的降載，如何改善設備來減少排放量，我們都有提出要求。根據我的瞭解，台電第 1 次並沒有提出相關的說明，後來因為環評委員提出質疑，他們才列表出來，並且提出非常積極的承諾，案子是在這樣的條件之下通過的。

周陳委員秀霞：這兩部機組真的這麼神嗎？有了它，我們就沒有缺電危機？

李署長應元：剛才楊次長有提到備轉部分，準備的容量當然是越多越好，過去還曾經一度高達 28%。不過準備太多是浪費，太少的時候，天有不測風雲，就是我們講的風險，萬一颱風來或某個機組壞掉，差個幾十萬，就是 600 萬瓦。60 萬瓩就是 600 萬瓦，其實也不少了。在截長補短當中讓供電量穩定，是比較有把握的作法。

周陳委員秀霞：如果在 7 月以前能夠完工，同時也能讓供電無虞，當然是我們最樂於看見的。

李署長應元：是的，請大家支持。

周陳委員秀霞：電力結構是不是穩定，其實關係著台灣的工業經濟發展。事關電力結構的問題，如果只要求台電用各種方式來供應足夠的電源，俗語說「巧婦難為無米之炊」，有時可能會讓台電很難為。其實這也不是正途，而是投機取巧的方式而已，這方面你們還是要多多考慮一下。

目前全世界除了大陸以外，都是用石化能源來取代核能，這是造成全球氣候暖化的原因之一。這就像用溫水煮青蛙，當我們發覺也無法忍受時，其實都已經來不及了。雖然現在我們也有用太陽能、風力與蓄電系統，但是這些目前都還沒有辦法取代核電，是不是？

楊次長偉甫：是，目前這些都還在積極建置中，還無法取代核電。

周陳委員秀霞：台灣停掉核電以後，能夠取代的只有火力或燃氣發電。但是火力或燃氣發電隨後帶來的是空氣污染，請問用這樣的方式取代後，空氣污染會不會越來越嚴重？

楊次長偉甫：目前還有一個能源的來源是再生能源，再生能源未來在我們的配比占 20%，這部分的污染程度是最小的。另外，剛才委員提到的火力電廠，包括燃煤、燃氣，目前的技術都已經提升非常多，污染量也越來越低了。台電公司現在所更換的機組，全部都是採用最高效率的機組。

周陳委員秀霞：3 倍的空污發電計畫都能夠通過環評了，要說未來空氣污染不會嚴重是很困難的事情。署長，這是環保署惹出來的問題，你們要想辦法處理。

李署長應元：好，報告周陳委員，會後我們會把環評時台電所提供，第 1 到第 6 個機組每年減量的具體資料送到委員辦公室供您參考。台電做了這個承諾，我們的督察總隊會對台電在環評中承

諾的事項做檢查，確保他們做到當時的承諾。

周陳委員秀霞：我看今天最無奈的應該是詹副署長，因為當初詹副署長擔任召集人所做的建議結論，現在自己把它推翻了。早上大家都說副署長自嘲，說他自己覺得很丟臉！

請問署長，這個部分有沒有政治力介入？

李署長應元：沒有，沒有政治力介入，但是他們有提出要求。不管是公家單位或民間單位，從我上任以來，31 次的環境影響差異分析都通過了；至於環評部分，有幾案進入二階，有幾案則是退回委員會。

其次，自 100 年至今，445 件相關的環評案件，專案小組的決議和環評大會的決議不一樣，其中環評推翻專案小組決議的有 32 件。從去年 520 就任至今，在這 10 個月中，46 件中有 7 件是環評大會的意見和專案小組不一樣。

環評大會的考量當然會更多，包括針對專案小組要求的改善事項、減少污染的事項以及破壞環境的開發事項等等，是否有改善。如果這些事項沒有改善就別談了，若有改善，我們對公、私單位都是一視同仁的。

周陳委員秀霞：今天詹副署長的情形，會讓我們想到台灣諺語「啞巴的壓死困，有話無地講」。

李署長應元：其實他的委屈應該由我來負責。

是不是可以讓詹副署長說明一下？

周陳委員秀霞：詹副署長很委屈吧？

主席：請環保署詹副署長答復。

詹副署長順貴：主席、各位委員。做為政務官本來就應該有擔當。我是專案小組會議的主席，我要尊重專案小組會議結論的建議。到了大會，我是代理主席，大會用 11：4 決定要讓案子通過，我們也只能依民主機制，尊重大會的決議。

周陳委員秀霞：你們這樣臨時翻盤，難道這些環評委員的意見都出了問題嗎？

詹副署長順貴：不是，因為專案小組只能做結論建議，我雖然是主席也不可能獨斷獨行，只能尊重他們。到了環評大會，有委員提案認為案子應該要通過，因為後來台電認真做的一些回應報告內容，整體上反而有助北部的空氣污染降低，所以才會有 11 票支持讓案子通過，另外的 4 票，並不是要求重做環評，而是要求退回專案小組，把這部分再講清楚就好了。

我身為大會主席，對於這樣的結果也只能尊重，所以才會自嘲很丟臉，因為專案小組跟環評大會我都是主席，結果會議結論不一樣。但是就如剛剛署長報告的，這不是史無前例，史無前例的是剛好我都是主席而已。

周陳委員秀霞：這樣的決議，在很短的時間內臨時翻盤，會讓外界疑惑未來是不是能夠相信我們的環評、環評的結果是不是可靠？這都是讓人非常質疑的地方。

李署長應元：謝謝周陳委員的指教，這部分我們一定要讓它透明，讓它更專業，後續還要加以監督。

周陳委員秀霞：希望你們以後處理事情時要審慎一點，謝謝。

李署長應元：好，我們會注意，謝謝。

主席：我先跟委員會報告一下，等一下陳瑩委員詢答結束後，我們就處理今天的臨時提案。臨提結束後我們休息 40 分，簡單吃個便當，再繼續進行今天的詢答。謝謝。

現在請徐委員志榮質詢。

徐委員志榮：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因為桃園在地聯盟潘理事長還有一點意見要補充，所以如果我的質詢時間有剩下的話，請讓他發言。

今天整天的討論讓我覺得，大家這樣來來去去的說，就是小英總統的政見，一個非核家園，一個不缺電。當然聽一聽不會有壓力，你也說你沒有壓力，甚至剛剛有委員問這當中有沒有政治考量，你也說沒有。我也認為什麼都沒有，沒有壓力，也沒有政治考量，但是我想說的是，你有忠心，因為你知道小英總統的政見在講什麼。

雖然環保署有自己的立場，但也要配合不能缺電的前提。魚與熊掌有時候也很難兼得，不過您是署長，您的立場是在環保署這邊。我認為專案小組有守到他的環保立場。你剛剛表示小組跟大會意見不同的案子有 32 案，我覺得這只是數字而已，不太能類比，因為案情都不太一樣。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只有排除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並沒有排除第三款，既然法律沒有特別排除，台電有重新進行環評的義務，所以台電應依照專家小組的建議去做環評，結果在台電沒有做環評的情形下，環評大會就通過了，在法律上會不會有什麼問題？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徐委員，徐委員的指教每次都能兼顧大局，專案小組做完也是要送環評大會做更周延的考量，因為大會有很多委員，每個人都有很多案子，不可能同步進行，所以每一個案子都會授權 3 位不同的專家、委員負責，先由專案小組深入檢查，檢查後會提出很多問題，公、私開發單位會就環評委員的指教、質疑提出說明，他們的說明合理又做得到的話，環評大會才會通過。

徐委員志榮：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沒有排除第三款，環評大會就通過，有沒有違背法律之處？

李署長應元：後來委員會再度確認，使用單循環機組屬於過渡期，只有 2 年而已，2 年之後就要加熱鍋輪、氣輪發電機和熱回收鍋爐，讓它的功效和複循環機組一樣，複循環 3 到 8 個機組在 103 年就通過了，單循環機組 2 年的排放量並沒有超過複循環 3 到 8 個機組的排放量，在環評許可範圍內。

徐委員志榮：其中有一個盲點，台電的補充報告是過 2 天就通過了，經濟部的報告指出要減低 NOx（氮氧化物），但那是 110 年才可以減……

李署長應元：每年逐步減量。

徐委員志榮：全廠減到一千二百多……

李署長應元：4,477 噸。

徐委員志榮：全廠減量一千二百多噸，前面的單循環 7 號、8 號機，1、2 年後就要運作了，但是減量部分要到 110 年才能達到這樣的成績，108 年到 110 年間不可能減一千多噸嘛！

李署長應元：沒有錯。

徐委員志榮：這樣會不會讓環評大會的委員誤會整個會減一千多噸？問題是，108 年到 110 年中間

.....

李署長應元：委員講得很好，一個是全體總量，一個是 2 年期間的量，但即使是 2 年期間的量，也在 103 年環評通過的量裡面，這是要同步考量的，如果超過就不可能。

徐委員志榮：總而言之，我們不希望工業用電或民生用電有缺電、限電情形，但是環保署一定要堅守環保的立場，為全民的健康把關。

李署長應元：請委員相信我，我是以非常熱情的態度從事環保工作。

徐委員志榮：主席，我剩下的時間給桃園在地聯盟潘理事長發言。

主席：請桃園在地聯盟潘理事長發言。

潘忠政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在我發言之前，我想請荒野保護協會桃園分會副會長，現任顧問的方明杰先生先為大家簡單說明他為藻礁保育的心聲。

主席：請荒野保護協會桃園分會方明杰顧問發言。

方明杰顧問：主席、各位委員。荒野保護協會長期以來都是以推廣環境生態保育為主，希望對環境生態保育有所幫助，而不願意用激烈的手段進行抗議，才可以保留與政府對話的空間、良性溝通的機會，在桃園沿岸藻礁保護的議題上也是如此，但是這麼多年來還沒有看到具體成果，反而看到違法開發的動作不斷，然而違法開發與否的解釋權在政府手上，民間團體根本無力辯駁，只能不斷呼籲、呼籲、再呼籲，也只能不斷提醒、提醒、再提醒，而且也做好隨時再上街頭的準備。國內學者和民間環境保護團體努力到今天，多次想跟國外藻礁學者擴大交流，分享藻礁保育與研究的歷程時，才知道國際上的藻礁學者尋訪不易，為什麼尋訪不易？因為這個區域非常少，研究的學者當然就不多，這是可以理解的。以英文上網搜尋藻礁的全球資訊，幾乎所有網站都會帶出更多的珊瑚礁資訊，藻礁的資訊非常少，幾乎很少觸及，因此在桃園藻礁這個得天獨厚的環境，我們要做更好的保護，所以我們不但希望政府做好保護措施，投入更多資源深入研究，並希望把研究成果分享給全世界，讓藻礁能成為台灣自然亮點之一，大潭天然氣接收站是在還沒有發現珍貴藻礁的時代所做的環評，必須重做，以上是我們真誠的期待，謝謝。

主席：請潘理事長補充。

潘忠政理事長：我還是要謝謝徐委員給我們機會，台灣到底缺不缺電，我相信很多委員會繼續提出詢問，我現在要提供中油明知故犯的圖片給大家看，這是 2007 年破壞 1 公頃藻礁的畫面，2007 年的時候，這個地方並不是保護區，為什麼會引起全國撻伐呢？2015 年，中油在沙崙地區挖油庫，下面都是藻礁，為什麼現在的第三天然氣接收站要選擇破壞更大的地方？實在令我們不解。

現在到底是天然氣不足，還是海纜輸氣容量不足？我們請教中油的時候，他們說一定要在北部設置第三天然氣接收站，我們發現台東第二天然氣接收站二期工程明年就要結束了，馬上就可以儲存將近一倍的量，可見天然氣不是不夠，如果只是輸氣管的容量不足，做輸氣管難道會比做天然氣接收站難嗎？為了國家，我們當然願意付出，但是如果是浪費公帑的事，我們就非常不贊成。

最後，我們期待綠色執政除了能把這件事擋下來之外，還希望未來能有一個新的里程碑，如

果這個地方不蓋天然氣接收站，我們建議把上面的凸堤都拆掉，回復原狀，讓大潭成為全國最美的藻礁群。謝謝。

徐委員志榮：謝謝理事長，中油投資案可能會影響國寶級的藻礁，請環保署慎重處理。

主席：剛才潘理事長指出，這個工業區早在 103 年就通過環評了，歷經這麼多年，需不需要重新再送，請環保署秉持專業再做一次判斷。

請陳委員瑩質詢，陳委員質詢後就開始處理臨時提案。

陳委員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個禮拜，本席曾就禽流感病死雞鴨問題請教環保署，其中有幾個問題你們沒有辦法及時答復本席，所以今天本席就這個議題繼續請教環保署。我知道禽流感病死雞鴨的主責單位是農委會，但因涉及土壤、水等環境污染問題，本席還是要就教環保署。隨著疫情蔓延，禽流感病死雞鴨被撲殺的數量越來越多，因為各縣市的做法都不一樣，有焚燒、掩埋、化製之別，請問你們有沒有針對各縣市的做法進行統計？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有統計，除了設備的可進性，防疫的要求是絕對要的，一般是以化製為第一優先，焚化第二優先，數量方面，請環管處黃副處長補充說明。

陳委員瑩：請簡短報告。

主席：請環保署環管處黃副處長答復。

黃副處長偉鳴：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各地方環保局提供垃圾焚化處理禽流感病死雞鴨的事業廢棄物大概是 444 公噸。

陳委員瑩：焚化的處理？

黃副處長偉鳴：是。

陳委員瑩：掩埋和化製呢？

李署長應元：化製部分是農委會主管的，我們只負責焚化爐的焚燒。

陳委員瑩：你們有沒有掌握掩埋的土地場址？

李署長應元：據了解，那天督察小組有到新竹查察，這個部分請姜副總隊長說明，我們絕對不會讓它滲透到地下。

陳委員瑩：我不是要問新竹，而是要了解整體情況，我相信偷丟的地點不會只有新竹一個地方，我也不是只問這一次的禽流感，過去也發生過很多次禽流感疫情，請問環保署有沒有掌握掩埋的場址？

李署長應元：剛剛黃副處長表示目前處理了 444 公噸，但焚化爐一年可以處理幾百萬噸的量，從焚化的能量來講，目前病死的家禽總量並不算大，所以除了化製以外，目前環保署都是以焚燒為主，沒有採用掩埋方式，這是環保署從專業立場考量的。

陳委員瑩：如果照你的說法，你們手上應該不會有掩埋的資料。

李署長應元：對，沒有申報、沒有查到的，則是另外一回事。家禽養殖場附近，我們也試著用無人飛機去了解實際狀況。

陳委員瑩：我明白你的意思，但是你這樣的說明會讓我更擔憂，偷偷丟棄就是不想被發現。

李署長應元：那個都有罰則的。

陳委員瑩：如果沒有及時掌握到，即使後續再罰，也可能造成污染，除了新竹之外，你們手邊是不是沒有其他地方的資料？你們有沒有過去掩埋的資料？我比較關心這個。

李署長應元：請環境督察總隊姜副總隊長跟委員說明。

主席：請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姜副總隊長答復。

姜副總隊長祖農：主席、各位委員。防疫作戰的時候，政府是一體的，配合防疫單位，我們在現場會掌握各種訊息，基本上，我們協助防疫單位處理病死禽時，當然是以防疫單位的化製為主。

陳委員瑩：我不想聽以化製為主這種答案，我問的是掩埋部分，除了新竹的資料，你們手邊有沒有過去被棄置而掩埋的資料？

姜副總隊長祖農：沒有。

李署長應元：沒有。

陳委員瑩：這就是問題所在，請你們回頭研究一下，這個資料應該被蒐集、記錄、公布的，本席要求你們從現在開始回頭蒐集資料，因為這是很嚴重的問題。在掩埋地點鋪石灰消毒，就不會影響地下水了嗎？你們有沒有針對這個部分評估過？

李署長應元：以前爆發口蹄疫時，因為豬的量體大，所以有用掩埋的方式，這次根本不需要用到掩埋，我們的焚化能量、化製就可以處理，完全不需要用到掩埋。

陳委員瑩：你們有沒有評估過新竹那個案例會不會影響地下水？

李署長應元：事後我們會去檢測，因為那是亂丟的，當然要事後追查。

陳委員瑩：目前不知道會不會影響地下水？

李署長應元：目前不知道。

陳委員瑩：所以我們不能說不會對地下水造成影響，對不對？

李署長應元：沒有依照專業方式進行掩埋的，我們會請環保局派員去監測，看看會不會對土壤、地下水造成影響。

陳委員瑩：這是一個灰色地帶，也是大家擔心的問題，我如果是當地的居民，我也會擔心這個地下水到底能不能用。你們有沒有評估過，這些土地將來有沒有使用限制？

李署長應元：如果國家可以協助焚化、化製，又不會被處罰，我相信大部分人會這樣做，委員所講的，可能是原來不知道有這種處理方式，後來被查到的，那是非常少的狀況。

陳委員瑩：新竹這個案例是丟棄多久以後你們才去消毒、處理？請問這塊土地未來的使用會不會受限制？多久以後才可以使用？你們有沒有評估過？對土地所有人有沒有相關的補償措施？

李署長應元：我會要求相關人員去檢測，經檢測土地沒有被污染，才可繼續使用，如果有達到相關的污染標準，我們就會管理、控制。

陳委員瑩：環保署必須在此跟本席承認，我今天點出來的問題就是你們目前沒有掌握的問題。

李署長應元：我非常佩服委員指出這個方向，即使只有 3、5 個地點，我們也會按照委員所講的方向處理。

陳委員瑩：我今天提出的問題，從上個禮拜問到這個禮拜，請問你們什麼時候可以給我答復，什麼

時候可以完成所有檢測和評估？新竹這個案例，你們要怎麼處理？

李署長應元：如果知道有掩埋情形，我們會在一個禮拜內採取動作。

陳委員瑩：現在一直下雨，水一直滲透下去。

李署長應元：我知道，將來土壤到底有沒有受到污染，我們的檢測技術可能要經過一段時間才能了解，但了解、追查、處理被亂棄置這件事情，我們會立即去做。

陳委員瑩：化製廠一直存在惡臭、污染地下水的老問題，民眾一直覺得很厭惡，也很擔心，禽類屍體運輸到化製廠的過程，病毒會不會傳染？你們有關心、掌握到這種情形嗎？

李署長應元：我相信那個部分都必須要按照所謂的標準作業程序進行，不可能一邊載運家禽屍體，一邊滴出血水，這部分請姜副總隊長補充說明運送的標準作業程序。

姜副總隊長祖農：從禽場送到化製場的部分我們都有規定，他必須要申報，而且車輛也有一定的規格，也就是說，他們不會沿途滴出血水污染路面。

陳委員瑩：所以他們不會傳播病毒？

姜副總隊長祖農：不會。

陳委員瑩：你們掛保證不會？

李署長應元：掛保證。

況且，以目前已慢慢受到控制的情況而言，若有到處亂棄置或是沒有管控得很好的情形，疫情不可能會減少，這點我們會和農委會一起合作。

陳委員瑩：好，因為署長是雲林人，我的阿嬤也是雲林北港人，所以我也關心一下雲林的問題。最近大家很關心學童的健康問題，過去在六輕建廠時，你們是否曾做過這類排放氣體對學童的健康影響評估？

李署長應元：過去的部分我這裡沒有資料，但是現在擴建需要經過相關的環評及健康風險評估等等，這些都是一定要的。

陳委員瑩：但是我剛才提的排放氣體沒有？

李署長應元：這個……

陳委員瑩：沒關係，有就有，沒有就沒有。

李署長應元：當然。

陳委員瑩：我們就是指出問題，有關是否啟動遷校的問題，請問環保署對於相關的評估有沒有一個機制或標準？

李署長應元：委員是指許厝國小這個案子，還是一般性的？

陳委員瑩：都一樣。

李署長應元：許厝國小這個案子現在是換衛福部負責，在健康的部分包括尿液收取及相關的……

陳委員瑩：因為你是臺大公衛系畢業的專家，所以你應該瞭解，學童體內的污染暴露代謝值，除了環境的因素之外，也可能從飲食、飲用水而來。

李署長應元：當然。

陳委員瑩：對於這次許厝分校學生的爭議，你們支持他們去比較遠的總校就讀，還是支持可以留在

原校就讀？

李署長應元：就過去這 4 個月的偵測，距離較近的許厝國小在每天下午 2 點到 4 點這段時間，當風向正吹時，我們還是有偵測到非常微量，0.2 至 0.5……

陳委員瑩：所以你贊成去比較遠的，還是……

李署長應元：對，去比較遠的橋頭國小，因為橋頭國小沒有偵測到任何的……

陳委員瑩：再請教一下，若是學生白天到比較遠的總校就讀，下午再下課回家，如果這件事情真的是因為污染源所造成，他們這樣離開幾個小時減少暴露有用嗎？如果真的有影響，大人繼續留在原地工作，難道對大人的健康就沒有疑慮嗎？當然小孩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是國家未來的棟梁，我們要好好照顧，但是大人也要好好的呼吸、好好的活著才可以，這樣才可以照顧小孩。

李署長應元：那當然，所以它的員工在工廠裡相關的病例或是有異樣的事項，我相信這些都會被揭露出來。而學童的方面，相較於成人，他們的感受度……

陳委員瑩：對，他們的感受度比較高。

李署長應元：從流行病學的角度來講還是不一樣。

陳委員瑩：但是這次有沒有針對當地的成人進行調查？他們體內氯乙烯的代謝值是不是比較高？本席的訴求是，希望環保署能從許厝分校的例子建立一個在環境暴露衝擊下啟動學校遷校就讀的標準評估程序，這在稍後的臨時提案本席也會提出。

李署長應元：我們來研議，謝謝。

主席：上午的詢答完畢。接下來要處理今天的臨時提案，目前共 11 案，如果委員還有其他欲提出的臨時提案，請於宣讀完畢前將提案送進來。

請宣讀臨時提案。

臨時提案：

1、

「環境影響評估法」自 2003 年 1 月修正公布後，累次於重大開發、建設案引發爭議，據查，此乃因其施行細則多有闕漏，亟需儘速檢討，方能有效達成該法之立法目的。

據上，爰要求環保署完成下列事項並提報本委員會：

一、針對現行「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於 1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3 個月內完成施行細則修正，並送立法院備查。

一、於 2 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出「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檢討報告及具體修法期程。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陳曼麗 吳玉琴

2、

為了解空氣汙染不良日，各發電廠發電量與污染貢獻量，請環保署一周內提供台灣所有發電機組（包括汽電共生、核電、再生能源等）的每度電污染物（含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及每度電的排放係數，以及在不同功率下火力電廠的污染物排放係數。

提案人：陳曼麗 黃秀芳

連署人：陳 瑩

3、

為了解台灣所有發電機組管理問題，請經濟部於一周內提供一下資料。

一、近 10 年所有發電機組（包括汽電共生、再生能源）的裝置容量。

二、各機組歷史每小時發電紀錄。

三、維修（計劃性維修、非計劃性維修）紀錄。

四、在不同發電量的碳排放。

五、設備故障率、非計劃維修責任歸屬與預防措施。

六、無預警停電造成產業損害。

七、供電吃緊、供電警戒、限電警戒、限電準備燈號日的各機組可發電量，和無法滿發及維修、限制原因。

八、依《電源不足時期限制用電辦法》在各種情境下（環保、機組故障、天氣……等原因），電源不足時期限制用電辦法的 SOP。

九、如因環保因素而必須降低供電，電廠優先順序名單及減少排放量、影響區域。

十、公告若依據限制用電 SOP 限制用電廠商名單。

十一、若依照限制用電 SOP，提早因應，可能造成的廠商損失。

提案人：陳曼麗 黃秀芳

連署人：陳 瑩

4、

鑒於台灣電力供電情況緊澀，經濟部沒有預先規劃，事先評估現有電力供給面及需求面，以至於無任何因應措施，用緊急狀況當作理由採用限制性招標，規避公開招標的相關規範，經濟部跟台電對於缺電的預估，卻始終沒有清楚說明，況依預算法第 34 條，台電於編列預算之初，有無依該規定詳列各種替代之方案不無疑慮，爰建請經濟部於一個月內查明，本件「大潭電廠燃氣單循環發電計畫」採購及預算編列過程，是否違反政府採購法及預算法相關之規定。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許淑華 蔣萬安 徐志榮

5、

鑒於「大潭電廠燃氣單循環緊急發電計畫」之環評大會結果極具爭議，台電公司提出 106 年至 108 年間之供電緊澀，以緊急性為由，要求環評大會對此案支持。然大潭電廠設立 2 台單循環機組，總裝置容量為 60 萬瓩，氮氧化物濃度最高為 25ppm，遠超出原訂標準 8ppm，其對附近空品影響甚鉅，對此開發單位無法立即提出對策。且無法明確承諾增加該兩部機組後，能提供穩定之電力供給，爰建請環保署於一個月內評估針對大潭電廠燃氣單循環緊急發電計畫之重新環評之必要性。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許淑華 蔣萬安 徐志榮

6、

雲林縣麥寮鄉橋頭國小許厝分校 1964 年成立，卻因近年鄰近成立台塑六輕所造成之污染，許厝分校被迫遷校，國家衛生研究院宣稱，距離六輕 900 公尺的許厝分校學童尿液中有高濃度的硫代二乙酸（TdGA），調查結果許厝分校是危險的曝露區，但此污染數據達須遷校程度卻無一定標準。爰此，建請委員會決議，要求環保署應以許厝分校案例，制定「環境暴露衝擊學校遷校就讀標準評估程序」。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陳曼麗 李彥秀

7、

有鑑於高雄懸浮微粒與臭氧兩項污染物均超標，每逢秋冬 PM2.5 更屢屢達危害標準，之前小港地區 1,500 位居民抽樣健檢即發現肝癌罹患比例偏高，爰要求環保署應落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一項第十一款「關於空氣污染之健康風險評估事項」編列相關預算委託國家衛生院等相關專業機構，針對對高雄小港、林園、前鎮地區擴大辦理居民健康檢查，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李彥秀 徐志榮

8、

有鑑於三日凌晨三點二十分左右，亞洲聚合林園廠低密度聚乙烯化學製造程序（M01）反應器疑因壓力過大，釋壓閥破裂，反應器內乙烯直接排放於大氣中，造成汕尾、中芸地區空氣蒙上黑色粉塵，週邊鱸魚、石斑養殖業者與民宅均被粉塵覆蓋，造成重大損失，請環保署立即督導地方環保局，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與民眾財損賠償方案送交衛環委員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李彥秀 徐志榮

9、

有鑑於高雄大林火力發電廠機組老舊，已納入環保限制發電（90 天內僅可運轉 40 天），爰建請環保署督促台電公司儘速規劃更換更符合環保規定的新機組，以維護民眾健康與用電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李彥秀 徐志榮

10、

有鑑於本席於今（6）日質詢台電公司時發現，大潭電廠未來恐有兩個煙囪，而目前煙囪設置位置、高度，對生態與環境之影響尚未明確，請環保署會同台灣電力公司於一周內將本次環評與未來 40 公尺與 80 公尺煙囪設置之相關報告送交衛環委員會，並回覆本次 40 公尺煙囪與未來

80 公尺設置否有列入環評並符合環評相關規範。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李彥秀 徐志榮

11、

有鑑於台電公司為以缺電為由，提出「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燃氣單循環發電計畫）暨變更審查結論」，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07 次會議審查通過。惟單循環機組氮氧化物排放濃度現值由 8ppm 上升到 25ppm，2 年半運轉期間將造成局部污染擴增，影響民眾健康。爰要求環保署於大潭電廠於 106 年 7 月運轉時嚴格監督有無切實執行空污改善計畫與成效，並於每個月向本席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徐志榮 陳宜民

12、

全台禽流感疫情拉警報，撲殺上萬隻雞、鴨、鵝……等感染禽類，受感染禽類撲殺之後續處理，成為環境保護一大隱憂，主責單位農委會雖以焚化作為主要處理遭感染之禽類，但仍然有少部分以掩埋撲灑石灰殺菌處理，此作法恐有影響地下水及土壤之疑慮，不論是由政府機關依程序掩埋，或民間違法處置病死禽類，環保署應全盤掌握情況。爰此，建請委員會決議，要求環保署應將近年病死禽類掩埋場地點、重量、及詳細資料等於網站公布。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黃秀芳

主席：另外還有第 13 案正在加印中，等提案印來之後再宣讀。

報告委員會，因為陳瑩委員後面還有行程要趕，他有提出兩個臨時提案，徵詢大家意見，是否可以先將他的臨時提案拉到前面處理，之後我們再從第 1 案依順序處理，請問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

現在處理第 6 案。

請環保署空保處徐專門委員說明。

徐專門委員淑芷：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溝通過了，建議在「要求環保署」的後面增加「會同衛福部、教育部及地方政府」等文字，並於「制定」前增加「研議」二字。

主席：請問陳瑩委員這樣修正可以嗎？

陳委員瑩：（在席位上）好，研議後制定……

主席：處理第 12 案。

請環保署環管處黃副處長說明。

黃副處長偉鳴：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建議在倒數第二行「要求環保署……」後加上「協調農委會」等文字，因為這是農委會的職掌。

主席：這部分有跟農委會溝通過嗎？

陳委員瑩：（在席位上）文字改為協調農委會將……

黃副處長偉鳴：改為「協調農委會將近年病死禽類掩埋地點、重量、及詳細資料等於網站公布。」

陳委員瑩：（在席位上）ok。

主席：我要提醒環保署，照理來說這些責任你們本來就應該去追蹤，這是你們後續應該做的工作，到底撲殺多少量、掩埋在哪些地點等等，我們委員會還是會繼續追蹤，你們自己要去盯農委會。

陳委員宜民：（在席位上）應該是從 2014 年開始，因為這裡的「近年」沒有說是從哪一年開始。

陳委員瑩：（在席位上）因為剛才詢答時，關於土地的部分，他們根本沒有資料，所以他們應該要……

李署長應元：（在席位上）因為我們都是送化製場和焚化爐。

陳委員瑩：（在席位上）但是偷偷丟的部分你們應該要追蹤。

李署長應元：（在席位上）他們半夜偷丟的部分就是沒有資料，這要怎麼做呢？

主席：因為禽流感的關係，有關禽類撲殺後續的處理國人都非常關注，有沒有流到市場上，或是流到我們每天食用的食材上？既然針對這部分委員們都有共識的話，環保署可能要做一些資料準備，不管是陳瑩召委或是本席，之後我們都可能在社福及衛環委員會要求後續的……

陳委員瑩：（在席位上）時間先壓 3 年好不好？如果發現對土地污染的時間是比較長久的，那我們再往後推。

主席：好。

黃副處長偉鳴：謝謝委員。

主席：第 6 案及第 12 案照以上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1 案。

請環保署綜計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宗勇：主席、各位委員。第 1 案我們與林委員辦公室協調過，建議將第四行文字改為「據上，爰要求環保署於 2 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出『環境影響評估法』及相關子法檢討報告及具體修法期程」。

主席：林靜儀委員沒有意見，大家也沒有意見，修正通過。

處理第 2 案。

請環保署空保處徐專門委員說明。

徐專門委員淑芷：主席、各位委員。第 2 案已和陳曼麗委員溝通過，建議將「請環保署一周內」改為「請環保署二個月內提供台灣所有火力發電機組（包含汽電共生）」，並將「核電、再生能源等」文字刪除。

主席：其他委員沒有意見，那麼我們就尊重陳曼麗委員，將時間調整為二個月。

處理第 3 案。

請環保署環管處黃副處長說明。

黃副處長偉鳴：主席、各位委員。第 3 案我們剛才才有和陳委員辦公室溝通，首先是「請經濟部於一周內」的部分，因為這個資料比較多，我們改成「請經濟部與台電公司於二周內」，就是多給

我們一星期的時間。其次，要提供的第二項資料是各機組每小時發電紀錄，因為這相當多，所以我們改成各機組每日發電紀錄。另外，第三項和第四項後面沒有加註時間，所以第三項改成「維修（計劃性維修、非計劃性維修）紀錄（三年）」，也就是必須提供三年內的資料；第四項也一樣在後面加上「（三年）」；抱歉，剛才說的第二項各機組每日發電紀錄也是三年。接下來是將第十項刪除，因為廠商名單有個資，沒辦法公開。以上是剛才和陳委員辦公室協調，獲得同意的結果。

另外，我們有一個請求，就是第六項和第十一項恐怕做不出來，第六項是無預警停電造成產業損害，因為這可能和停電工廠的性質有關，工廠性質不同，損失可能不一樣，比如說半導體工廠、化工廠或是造紙廠，有關他們的停電損失，事實上只有業者才知道他們當時有沒有在生產、利用率是怎麼樣，台電公司是沒有辦法知道的。第十一項也是這樣，就是說，廠商損失方面，台電公司並無法瞭解廠商當時用電的情況。所以這兩項如果要留著的話，我們是不是透過一個說明？因為我們沒有那樣的數字。以上報告。

主席：好，大家有沒有意見？

黃委員秀芳：（在席位上）第六項是不是可以改成過去停電造成的產業損失？

黃副處長偉鳴：我們沒有這樣的資料，因為停電時各個產業當下到底是有在生產、沒在生產；有在用電、沒在用電，事實上……

主席：有沒有過去的求償紀錄？工業用電、產業用電有沒有因為無預警停電造成損失而求償過？

黃副處長偉鳴：停電部分台電公司有補償規定，就是如果停電超過一定時間的話，台電會做電價的折扣，這樣的資料是有的。

主席：這樣的資料可不可以提供？

黃副處長偉鳴：那是不是也是三年內的，好嗎？台電公司可以嗎？謝謝。

主席：台電可以嗎？好。

黃秀芳委員，這樣可以嗎？可以。好。謝謝。

接下來處理第 4 案。請問環保署有沒有意見？

李署長應元：（在席位上）可以。

主席：好。這是建請案，請經濟部於一個月內查明。

接下來處理第 5 案，請環保署於一個月內評估重新環評的必要性，也是建請案。

好。接下來是陳瑩委員所提的第 6 案，已經處理過了。

接下來的第 7 案是陳宜民委員的提案，本案是針對高雄小港、林園、前鎮地區擴大辦理居民健檢的事情。署長是不是要說明？

李署長應元：（在席位上）因為有國衛院和衛福部的人員在這邊，是不是可以讓我們溝通一下？

主席：好。

請環保署空保處徐專門委員說明。

徐專門委員淑芷：主席、各位委員。其實空污基金主要是在做健康風險評估，而不是在做民眾的健康檢查。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所以我們可以修改，就是將「爰要求」以下文字修改為「爰要求環保署應落實空氣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一項第十一款『關於空氣污染之健康風險評估事項』，編列相關預算委託國家衛生院等相關專業機構，針對高雄小港、林園、前鎮地區擴大辦理居民健康檢查，以做為健康風險評估之參考」，好不好？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跟陳委員報告，委員也知道衛福部的預算其實是環保署的好多倍，所以……

陳委員宜民：我講的是空污費。

李署長應元：但是空污費有空污的……

陳委員宜民：這就是根據空污費的支用辦法啊！

李署長應元：根據我們的辦法所做的叫做「健康風險評估」，只有評估風險，不做健康檢查。

陳委員宜民：但是健康風險評估裡面當然要有健康檢查的抽樣調查，你們才有依據啊！本席為什麼要講這個東西？因為小港地區的民眾有來陳情，高雄市政府編列預算做了 1,500 個居民的 survey；署長也是做流行病調查的……

李署長應元：高雄市就是由衛生局在承辦這項工作。

陳委員宜民：對，但是他們做了 1,500 個之後已經發現有早期肺癌的病例，所以林園地區和前鎮地區當然也希望比照，問題是經費不足。地方政府經費一定是不足的嘛！如果你們要做健康風險評估，當然一定要做身體檢查，不然你們怎麼評估？

李署長應元：我們有各種化學物質……

陳委員宜民：沒有那樣子的啦！你們前面也要有 survey，就是……

李署長應元：按照環保法規裡面有關健康風險評估的規範……

陳委員宜民：對，但是你們也要依據民眾健康檢查的資料嘛！

李署長應元：我們按照健康風險評估的規範來處理，好不好？

陳委員宜民：身體檢查是抽樣調查，這也是健康風險評估的一個部分啦！

李署長應元：這樣好不好？我們和衛福部一起來做啦！我們分工，規範的部分我們……

陳委員宜民：風險評估一定是有身體檢查的部分嘛！高危險群當然一定是在做了 survey 之後列入風險評估的參考依據啊！

李署長應元：因為地方也是由衛生局做，所以這個部分我們……

陳委員宜民：衛生局提供的是身體檢查，你們是做風險評估……

李署長應元：對。

陳委員宜民：但是你們的風險評估如果沒有身體檢查的資料……

李署長應元：健康檢查的部分我們和衛福部一起協同來做，好不好？

陳委員宜民：好。

李署長應元：謝謝。

陳委員宜民：就是因為地方政府經費不足嘛！既然已經看到這個現象，當然需要加緊腳步去做；既然空污費的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裡面有健康風險評估的部分，當然應該要循此辦理嘛！好不好？

李署長應元：就是剛剛講的……

陳委員宜民：所以我在原提案後面加幾個字，就是「以做為健康風險評估之參考」嘛！好不好？

主席：那就在環保署之外再加一個衛福部，好不好？

李署長應元：對，兩個部會啦！

主席：既然衛福部已經做了，如果母體群要擴大，到底要由誰來出這個經費，你們私底下協調好不好？

李署長應元：好，我們來協調。謝謝。

陳委員宜民：好，請你們協調一下。

主席：好，那就加上「衛福部」。

陳委員宜民：謝謝。

主席：處理第 8 案。請問環保署有沒有意見？

李署長應元：（在席位上）我請林參事來說明。

主席：請環保署法規會林參事兼副主任委員說明。

林參事兼副主任委員芬：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剛剛有跟陳委員辦公室協調，是不是將最後二行的文字改成「請環保署立即督導地方環保局，透過公害糾紛協調機制，協調業者於一個月內提出民眾財損賠償方案送交衛環委員會」？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這非常嚴重，你想想看，就在上禮拜五凌晨的時候，一聲巨響把林園地區的民眾都嚇壞了，以為又是氣爆事件，結果是亞洲聚合林園廠釋壓閥破裂，不只製造污染，也對汕尾、中芸地區的養殖業者造成很大的損失，狀況非常慘重！所以本席要請環保署督促地方環保局會同處理。謝謝。

主席：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9 案也是陳宜民委員的提案，和高雄大林火力發電廠機組老舊有關，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 10 案也是陳宜民委員的提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 11 案是蔣萬安委員的提案。請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姜副總隊長說明。

姜副總隊長祖農：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剛剛有跟蔣委員報告。本來委員是希望每個月都能向衛環委員會和蔣委員提出書面報告，我們是跟委員報告，環評監督的部分有沒有可能剛開始的時候比較密集？修正文字是「並於 106 年 12 月底前每個月，107 年起至 108 年 12 月底每兩個月向本席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上。

蔣委員萬安：（在席位上）可以。

主席：大家沒有意見的話，這個提案就照剛才修正的文字來做調整。

我要提醒一下行政部門，待會所有的臨時提案都處理完之後，剛才口頭說明修改的文字，麻煩你們一定要送到主席台來，方便我們記錄，如果沒有提供上來，就照委員會這邊的提案通過，所以你們自己要送過來，拜託你們。

現在進行第 13 案。請宣讀。

13、

觀塘工業區環評於民國 88 年通過，當時國人對藻礁認知不足，環評報告對當地藻礁調查欠詳實，如今藻礁已是國家級自然地景，應要求重作環評。

提案人：李彥秀 徐志榮 陳宜民 蔣萬安

主席：本案環保署有文字修正，請環保署綜計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宗勇：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這個案子，因為現在要處理的是觀塘工業港，所以我們建議將全案修正為：「觀塘工業港環評於民國 89 年通過，當時國人對藻礁認知不足，環評報告對當地藻礁調查欠詳實，如今藻礁已是國家級自然地景，應依環評法要求辦理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審慎考量對該區藻礁可能影響與因應。」。以上報告。

主席：好，可以。

原則上這是 17 年前所做的環評，現在大家對於環境保育的要求相對地都非常高，所以我想有重做環評的必要性。

謝謝大家的協助、幫忙，我們已經處理完今天的臨時提案。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林委員淑芬質詢。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對大潭案的環評都很在乎，其實本席更想問李署長一件事情，就是整個大潭發電廠的環評裡面，到底有幾個機組、大概要發多少電量？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是指現在……

林委員淑芬：就是他們送環評的部分。

李署長應元：目前是兩個單循環機組、60 萬瓩。

林委員淑芬：就是 30 萬加 30 萬嗎？

李署長應元：對，總共 60 萬。

林委員淑芬：好，請問台電公司陳副總，你們今年度的需量競價是不是還有在繼續規劃？

主席：請台電公司陳副總經理答復。

陳副總經理建益：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林委員淑芬：你們預計 2017 年需量競價的目標是多少萬瓩？

主席：請台電公司業務處黃處長答復。

黃處長順義：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目標是準備要做到 60 萬瓩。

林委員淑芬：去年是多少？

黃處長順義：去年我們的目標是 50 萬瓩。

林委員淑芬：前年是多少？

黃處長順義：前年只做到 10 萬瓩。

林委員淑芬：前年是 10 萬瓩？

黃處長順義：是。

林委員淑芬：如果這個比例提高的話，大潭發電廠的發電量是不是就可以覆蓋過去了？如果你們能把去年的 50 萬瓩提升到今年的 60 萬瓩，甚至明年的目標是 100 萬瓩的話，整個大潭發電廠的發電量是可以覆蓋過去的。我的意思是什麼？我的意思是，真正的問題在於：台電和經濟部要出來解決尖峰用電的缺電風險要如何克服！

如何讓尖峰用電下降是一個大課題，如果這個課題解決了，大潭發電廠的發電量就是可以覆蓋過去、不要用的！所以你們對夏季的尖峰用電量提供了什麼經濟誘因？你們希望大型高壓用戶在午後尖峰時段做生產線的調度安排，減少用電量，改在離峰時生產，降低尖峰供電的負擔，你們有什麼誘因讓廠商願意改變他們的管理成本，讓他們在離峰時用電、尖峰時節省，進行電量競價，讓需量競價的目標提高？因為這樣他們的管理成本是要增加的。所以這是不是重點？

黃處長順義：是的。目前所有的大用戶都已經適用時間電價，也就是尖峰的時間電價比離峰高，目前時間電價尖峰和離峰的價比大概是 3.5 倍。

林委員淑芬：我不是在講你們實施時間電價！實施時間電價當然有一點政策上的誘導，但是誘因還不夠。

我現在再問你，尖峰時間到底是工業用電多還是住商用電多？

黃處長順義：大用戶因為都已經是三班的排程，所以尖峰和離峰大概都很平均。以去年的尖峰日那一天去看，很多都是因為小用戶、住家用戶，因為夏天的時候空調用電急遽增加。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就是在問你這件事情。到底尖峰時間用電量的貢獻是來自於住商還是工業？比例是多少？

黃處長順義：比例大概是一半、一半。

林委員淑芬：我們看到的資料怎麼是 65 和 35？而且這還是你們網頁上的資料！你在這裡隨便回答、胡說八道！你來國會備詢，難道以為立委沒有準備就來問你嗎？

黃處長順義：我是指尖峰日那一天，我們去分析過……

林委員淑芬：你不要再拗了！我的意思是，你們根本不在乎這些東西，所以沒有很用心去做！

我再問你，你們針對住商用戶的時間電價預計降載的電量是多少萬瓩？去年做了多少？

黃處長順義：其實時間電價從 68 年就開始實施到現在……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問的是：住商民生用電、非工業的部分，你們實施時間電價之後，降載的是幾萬瓩？你就回答我這個問題就好了！

黃處長順義：根據我們的評估，每年因為實施時間電價所產生的降載大概只有 6 到 7 萬瓩。

林委員淑芬：對啊！所以還有很大的努力空間啊！

你們每年的超額利潤是三、四百億元耶！在這三、四百億元裡面，你們分配了多少到節能獎勵回饋？你們用了多少政策，可以把這個利潤分配到所謂的時間電價上面，讓民生用電有更大的誘因來降低尖峰用電？臺灣不是缺電！臺灣是尖峰負載在調度上可能有一點問題而已，所以臺灣需要的是克服尖峰用電的缺電和降低尖峰用電的需求，是這樣子耶！是在技術上、管理上和政策上就可以解決的，結果你們不去做這個，而是去增加供給量！其實需求面是可以再改革的！

今天台電在這裡裝得一副皮皮的樣子，你們不該是這個樣子，我們希望台電能拿出魄力！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環保署李署長有關全氟烷化合物，也就是全氟碳化合物的問題。現在運動風氣盛行，運動用品種類很多，就算不講防水、防潑水，我們日常生活當中很多食品包裝容器、很多紙盒、紙袋也都防水，其實就是用了很多的全氟烷化合物。我今天要告訴你，環保署 2016 年委託進行飲用水水源及水質標準項目之調查及評估，檢測了很多項目，105 年度抽了 6 個淨水場，一次、兩次、三次繼續抽，這已經是在淨水場抽的原水和要直接供給住戶使用的清水了，結果都驗出全氟辛酸（PFOA），它屬於 PFASs 的一種。這些東西可能在人體內存留很多年，動物實驗證實這些化合物會造成腫瘤，國衛院的研究報告更直接指出這些化合物可能透過胎盤影響胎兒甲狀腺素濃度，造成新生兒生長及認知功能下降。國衛院的王淑麗研究員於 2010 年進行文獻回顧，深感國人暴露在這個化合物的風險很大，進行研究之後發現它對胎兒和嬰幼兒的成長和腦部發育確實有很大的影響，相關的研究結果已經發表在國際期刊上了。其他學者也不斷進行研究，發現這和糖尿病也有關係。

美國的環境科學與技術期刊也指出大概有 600 萬美國人的飲用水中含有超過健康安全標準的 2 種高氟致癌物質。其實美國對於所謂的全氟烷化合物有訂出飲用水的標準，而我國是沒有的。美國有訂出管制標準，臺灣則是沒有管理，也沒有標準的。因為 PFOA 被歐盟認為是具持久性、累積性和毒性的物質，美國認為有必要限制 PFOA 及其化合物的使用，所以公告 PFOA 和 PFOS 兩者之濃度合併數值每公升不得超過 70mg，而我們不論是原水或清水都屢屢驗出，請問李署長，你願不願意在這裡承諾將 PFOA 或 PFOS 納入我們的飲用水水質標準，並進行全臺水質的檢驗？

李署長應元：這樣好不好？我知道我們有做這個檢驗，但是還沒有列為標準這件事情我不清楚。包括國衛院這個研究，我會拿來看一下，並要求同仁就美國和歐盟幾個主要先進國家這樣的標準是什麼時候做的、訂在什麼狀況、在技術上有什麼困難，積極地進行研議。既然國衛院有研究……

林委員淑芬：那已經是淨水場裡面的水了喔！不管是處理過的還是沉澱後的原水，都屢屢檢出……

李署長應元：我知道，目前這件事情我並不清楚，我會先看看環管處有沒有要補充的，如果我們不知道，回去之後就會針對這個健康的部分、外國相關標準的部分和我國……

林委員淑芬：針對將其列為飲用水水質標準進行研議是第一個……

李署長應元：可以。

林委員淑芬：第二，你們的化學局不就是要做源頭把關嗎？這個 PFOA 或 PFASs 所有的家族要不

要列為毒性化學物質去進行管理？

李署長應元：好，這個我們來研議，因為現在我沒有足夠的專業瞭解來回應委員的提問，但我一定會用學術研究的態度做瞭解之後來回覆。

林委員淑芬：在臺灣的風險與在其他國家的風險不一定一致。

第三，在這麼多工業生產、製造裡面，含 PFASs 或 PFOS 這些化合物的放流水標準，根本沒有任何的管制，應該納入放流水標準內去做管制，這樣可以嗎？一併研議？

李署長應元：我的同仁已經把問題都記下來了，因為目前相關的專家，包含化學局及環管處，都沒有人在現場，委員所提醒的部分，我會親自去瞭解一下，然後積極來處理。

林委員淑芬：這些東西都在你們以前的環檢所、環管處，他們在管理臺灣的自來水時，都有一些資料、data，所以在管理政策上……

李署長應元：我會來看一下。

林委員淑芬：不只是這個，包括雙酚 A 塑化劑在自來水裡面也沒有訂出任何標準，今天不是說驗到了，就說是自來水公司、經濟部的问题，不是！既然驗到了，就是環保署的問題，你們到底許不許可臺灣人的自來水裡面可以檢出？檢出的安全值要訂在哪裡？

李署長應元：對，標準是到哪裡。

林委員淑芬：而不是檢查出來有了就算了，責任都不歸你們，檢查出來了，責任更是到環保署身上，你們要訂出多少標準？要不要訂標準？以塑化劑為例，也是一樣的道理。本席要跟你講的是，在美國，美國的飲用水水質規範將管制物質分為二種——主要標準和次要標準，主要標準是，證實飲用水者的健康，而且已經知道或預期會出現在飲用水裡面的，他們會訂出濃度管制，但是有一種是新興化學物質，他們也會公告所謂的候選清單——新興化學物質的候選清單，然後去評估新興污染物是否要納入飲用水水質標準去進行管制，所以他們會不斷公告清單，清單可能會變成主要標準的清單，隨時都在動態管理當中，但是臺灣並沒有這樣做。臺灣就只有一個主要標準，其他就是委外研究，委外研究後如果是建議將某幾項放進去，但那都不是法制化，要依據法規、依據制度面去特定列管的風險高的新興物質，只是一個研究案的建議，官方是可採或不採，幾年下來後就沒有人再去理會了。所以我們今天在講，例如你們發現飲用水中含鉛超標，超標以後如果要加嚴管制可以處罰 6 到 60 萬元，而且要限期改善，限期不改善的話，還可以連續處罰，一日一罰，情節重大者還可以停止供應，我要問的是，臺灣曾經發生過這種事情嗎？超標以後有沒有開罰？開罰以後如果沒有限期改善，有沒有連續罰？有沒有過？

李署長應元：鉛的部分，據我瞭解，水公司都會馬上去做處理。

林委員淑芬：水公司最大的問題就是便宜、成本考量，因為臺灣與日本相比，日本全部都以鐵的沈澱，就是一種鐵劑，我不曉得化學名稱是什麼，他們是用那個來做淨水的沈澱，可是臺灣還是用最便宜的含鉛的沈澱劑，所以臺灣人在自來水上的風險，其實會因為自來水公司基於最低成本考量，使用含鉛的沈澱劑，給予我們很大的風險。所以這件事情重點不在自來水公司，如果你沒有法規，自來水公司永遠都不會改善，唯有環保署在飲用水上的法規標準提升，才能迫使自來水公司去做……

李署長應元：鉛有標準。

林委員淑芬：沒錯，你們有標準。

李署長應元：氟化物可能沒有，但鉛有標準。

林委員淑芬：雖然有標準，但是有沒有開罰？

李署長應元：當然要符合要求。

林委員淑芬：開罰以後有沒有有效的管制工具？所以我才會說自來水的安全在於環保署，不是在於自來水公司而已，用最嚴格、最好的法規去硬性規定自來水公司必須改善，我覺得這才是正本正規之道，也是政府責無旁貸，對人民必須負起的保護責任，請署長回去研議一下。

李署長應元：好，我來研議。

林委員淑芬：尤其是 PF……

李署長應元：氟化物的部分我會去瞭解。

林委員淑芬：全氟烷化合物的部分要盡量透過三個領域，儘速去完成規劃，並且端出好的政策出來。

李署長應元：我們會來研議。

林委員淑芬：謝謝。

李署長應元：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曜質詢。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與署長討論一下有關大潭電廠增建機組的部分，2014 年通過環評時，原本要增加的是複循環機組，是嗎？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對，3 到 8 組的複循環機組。

楊委員曜：這次則是先採用……

李署長應元：複循環的施工期程比較久，單循環要買、要建都比較快，還可以在增加一些設備後就過渡到複循環機組。

楊委員曜：過渡？

李署長應元：對，就是再增設一些設備，這些設備的增設都需要時間。

楊委員曜：不管是不是過渡，這樣是不是與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降低環保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者」，以及第四款「計畫變更對影響範圍內之生活、自然、社會環境或保護對象，有加重影響之虞者」，而要針對申請變更部分重新辦理環評有點相違背？

李署長應元：第三款部分是指永久性的降低那個標準，而這裡是一個過渡，2 年後就變成複循環，這是第一個。第二個，103 年……

楊委員曜：署長，不好意思，我先打個岔，稍後你再從第二點開始講。過渡與否其實是認定的問題，你怎麼說服臺灣人這是過渡，而這個過渡期是多長，法律又是否允許這樣的過渡？這涉及到當初環評時有沒有預設期間，什麼時候開始必須要用複循環機組，或是在環評通過後所增建的就只能是複循環機組？如果環評通過後要增建就必須要採用複循環機組的話，現在就不能以過

渡的方式來處理，這是我的看法。

李署長應元：從環保的立場來看，就像委員剛才提到的第四款，是不是會對生活、自然、社會環境或保護對象有什麼妨害、影響或變差，顯然開發都會提出降載措施，一直到 110 年，每一部機組增設的氮氧化物燃燒器（LNB）及選擇性觸媒（SCR），這部分稍後再請台電來補充，畢竟這是他們的專業。但是從環保署的角度與環評的角度來說，這些東西裝設後是有減量了，總體來說，對整個環境是減量了 1,200 多公噸，所以第一是對總體環境影響並沒有惡化，甚至有改善。第二，當時環評通過的 3 到 8 組，這 2 組的排放量也沒有超過環評核定的量，我想環評委員在這樣的認知下，台電承諾改善事項，除了大潭電廠，包括附近的林口電廠，雖然已經是非常高效率，稱為超超臨界，這個他們比較內行，我有向委員會建議可以隨時安排個時間去林口發電廠考察，因為新機組是政策方向，雖然是燃煤，但其對於整體空氣的污染物排放量都接近燃煤的標準，即使在這樣的狀況下，必要時都必須要安排降載，就像台中發電廠及興達火力發電廠在冬季都有安排幾百萬瓦的降載，事實上是有這些承諾，在總體條件下，環評會議才通過的。

楊委員曜：署長，我提這個問題主要是想要跟署長溝通一個觀念，關於環境影響評估，環保署的立場應該是捍衛環境的純淨，環境影響評估則是一個手段，我之所以提出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與署長做探討，最主要是希望環保署在相關環境影響評估事項能夠恪遵法律的規定與行政規則的規範。如果台電這一次可以用類似過渡的概念，以後同樣事件發生時，環保署要不要採取同樣處理？在法律適用上一定是等則等之嘛！相同事情相同處理，台電這件事情在環境影響評估會議裡面通過了，以後會不會造成不良的影響，這是署長必須要先考慮的。

李署長應元：環評會議的專業性及透明性，從開始的第一分鐘到結束，所有媒體朋友都在……

楊委員曜：我們也沒有質疑。

李署長應元：有關於環評會議的專業性，因為每個委員都必須要對這個社會負責，所以開發案如果會對環境造成衝擊，環評委員都會要求其改善、提出替代方案或調整，除非他們能達到環評委員的專業要求，不然是絕對不會通過的。

楊委員曜：這一次讓台電過渡了，台電有沒有提出什麼改善措施？

李署長應元：我剛剛有稍微講一下，每個機組，從 1 號到 6 號機組，分年都有不同的降載機制。

有關這個部分的補充，是不是請台電陳副總來答復。

主席：請台電公司陳副總經理答復。

陳副總經理建益：主席、各位委員。從 104 年開始，我們已經針對 NOx 要減量，雖然台電機組已經達到環保的要求，但我們仍以企業形象為主，還是不斷的繼續努力，所以在潭電廠 3 號機已經裝設 Low NOx Burner，但是其效果並沒有像裝設 SCR 這麼好，所以未來從明年開始一直持續下去，每年我們都會利用大修時間來安裝觸媒轉換器。

楊委員曜：更換嗎？

陳副總經理建益：不是，這是增加的。因為這需要時間，而且是在既有機組上去做增加，所以我們會非常謹慎，因為裝設下去必須要確實可行，我們經過很多努力與評估，所以才做出這個削減

計畫。

楊委員曜：署長，對於這件事情，國人也都很關心，你們能不能與經濟部、台電提供一個妥善的對外說帖或說明，以減少國人的疑慮，一方面是要減低國人對於這個部分是否會造成環境衝擊疑慮的說明，另一方面則是證明環保署確實還是恪遵相關法令在做事情。

李署長應元：那當然。

楊委員曜：我覺得第二點對我來講反而更重要。

李署長應元：感謝委員對環保的支持。

楊委員曜：你們回去後要把對外說明部分再加強一下。

李署長應元：我再向委員做個簡單補充，剛才陳副總有提到，一個是源頭的 LNB（Low NO_x Burner），也就是氮氧化物燃燒器，有的是舊換新，換新的是這個部分，至於新裝的部分則是 SCR，也就是選擇性觸媒的還原設備，大概有這二個技術面的提升。

楊委員曜：另外，今天報紙報導，隨著核一、核二的除役，新能源難以在短期內填補缺口，北部區域的電力可能在未來數年都可能產生供需失衡，請問陳副總，這個供需失衡的情況會很嚴重嗎？

陳副總經理建益：其實早上很多委員的詢答中也有談到這一點，我們目前不單只是在夏天有用電缺乏的疑慮，在冬天因為機組歲修的關係，也會有缺電的疑慮。但是我們一定會盡全力及努力，來確保供電安全。

楊委員曜：怎麼確保？中電北送嗎？

陳副總經理建益：中電北送、南電北送都已經行之多年。

楊委員曜：還有沒有其他措施？

陳副總經理建益：還有從供給面與需量面部分來著手，早上已經做過非常詳盡的報告，在供給面上，包括大潭 7 號機的單循環計畫，我們也會儘快加速林口 2 號機、通霄新的 1 號機、大林新的 1 號機等趕快上來，這是我們的目標。

楊委員曜：也就是說，除了中電北送之外，還有其他新的供電方式。

陳副總經理建益：是。

楊委員曜：本席要提醒台電與經濟部，當社會對於政策有疑慮時，公部門有個很重要的工作，那就是必須對外進行很完整的說明，一方面可以減少不必要的紛爭，另一方面也可以掃除民眾的疑慮，這個很重要。謝謝。

李署長應元：謝謝委員。

主席（楊委員曜代）：請李委員彥秀質詢。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楊次長，今天這個專案報告的事主應該是經濟部，環保署則是公親，但是到最後二個攪在一起都變成事主了，這是我感到非常遺憾的地方。如果我記得沒錯的話，2015 年蔡英文總統競選過程時曾提到，只要能源政策持續，替代能源方案沒有問題，也沒有限電的問題，所以臺灣必須全力發展再生能源，臺灣是不缺電的。請問楊次長，大概在什麼時候可以知道當年度是否會有限電危機、缺電危機？

主席：請經濟部楊次長答復。

楊次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每年的供電需求其實是帳上的數字，現在最主要的問題是……

李委員彥秀：你今天整天都說備載容量不達 6%，就可能有限電危機，可能要採取相關配套措施，請問什麼時候能知道今年度會有限電的危機？

楊次長偉甫：我們現在的主要問題是供電總量沒有辦法維持一個……

李委員彥秀：我現在問的是時間點，你不要跟我講供電總量！供電總量是你們要去處理的，你只要回答我哪一個時間點會知道今年夏天可能會有限電危機，我們要做很多配套措施，我問的是時間點！

楊次長偉甫：差不多在一年前。

李委員彥秀：一年前就知道？

楊次長偉甫：是，會推估。

李委員彥秀：李署長與詹副署長都是環保專家，今天我聽了這麼多委員的答詢，大家都覺得採購單循環這二組機組後產生的效益沒有原計畫高，單位污染排放量卻比較高，如果有更多時間去準備，或許不是我們的最佳選擇方案，請問署長，我這樣的說法對不對？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對，也錯，對是指就經濟面、開發單位是對的，但就環保署……

李委員彥秀：署長，站在環保政策上來講就好了，如果有更佳的選擇方案，按照原計畫以新的二組機組來通過，我不想說這是不得已的選擇，但去年 11 月才開始緊急招標的過程中，以及今天早上蔣委員質詢時提到排放濃度 25ppm，包括現在新機組每萬瓩的平均排放量是 28.23 公噸，比原計畫的 9.5 公噸要多出許多，其排放量是占原計畫的 6 成以上！

李署長應元：如果早一點的話……

李委員彥秀：如果有更多的選擇方案，我不認為這是一個最佳方案，我這樣講或許對環保政策……

李署長應元：我同意說……

李委員彥秀：詹副署長也同意，對不對？好。

有關環保政策部分，今天很多委員都討論過了，這個案子是在 105 年 11 月 18 上網招標的，請問楊次長，這個案子是什麼時候核定的？

楊次長偉甫：在去年 11 月。

李委員彥秀：幾號？

楊次長偉甫：11 月初。

李委員彥秀：那是幾號？時間點很重要。

楊次長偉甫：18 號。

李委員彥秀：18 號招標決定，請問行政院長是什麼時候核定這個招標案？

楊次長偉甫：18 號核定，18 號核定之後馬上進行招標。

李委員彥秀：同一天喔？

楊次長偉甫：是。

李委員彥秀：我這邊的資料是 11 月 25 日核定的，到底是哪一個時間點？

楊次長偉甫：11 月 18 日，我這邊的資料是這樣。

李委員彥秀：11 月 18 日上網招標，11 月 18 日核定，這不是一、兩千萬的招標案，同一天招標，同一天就核定，有沒有公告？

主席：請台電公司發電處熱機組黃組長答復。

黃組長錦城：主席、各位委員。有公告，在 10 月 28 日公告。

李委員彥秀：同一天招標，這個案子是採限制性招標，對不對？

黃組長錦城：對。

李委員彥秀：請教次長，緊急性適用在什麼時候？什麼叫做緊急性的限制性招標？因為這筆預算不是用正常的公務預算來編列，什麼叫作緊急性預算？是不是任何一個單位今天忽然發生什麼事情，或是署長明天說需要一個什麼樣的採購案，以緊急為名目，就可以隨便支應這筆費用嗎？什麼叫作緊急？你剛才回答我，你是一年前就知道今年夏天有可能有限電的危機，所以我剛才問副署長和李署長，如果有更好的選擇，我們是不是一定要採購這兩組機組？剛才他們也回答是，照理說可以有更好的選擇。既然你一年前就已經知道，為什麼到 11 月才招標？而且是採限制性招標的作法，所以今天大家在討論這件事情，或者是它是不得已的選擇，那環保署也會變成事主，因為新政府有壓力，為了不讓蔡英文跳票，失敗的能源政策只好讓環保署一起承擔，所以我覺得你才是真正最大的事主。

楊次長偉甫：請容本人簡單說明。剛才報告有提到，在前一年有一個用電負載的預測，那是在往前推估需要用電的量有多少，有哪些電源可以供應，這是在一年前就可以預測，並沒有錯。但是，當預測的這些機組沒有辦法如期上來，就會用電短缺，在這種狀況之下，有緊急需要時才會進行緊急招標。

李委員彥秀：如果每一年都知道可能在夏季時會有用電的需求和危機，你早就應該做更早的準備，甚至應該用公務預算編列，在我看來，這個適用緊急的部分，就預算法而言，我個人認為是有瑕疵的，依照政府採購法，用緊急預算，這個部分是有瑕疵，因為我認為是一年前就知道。我認為整個事主是經濟部，我不知道明年或是後年還會不會有這樣的狀況，但是我個人認為，用這種的採購法，在 11 月 18 日招標，在 11 月 18 日用限制性採購法就決標了，我認為這有重大的瑕疵，應該用正常的公務預算編列，讓經濟委員會好好審查、好好討論，今天衛環委員會就不用排這樣的專案報告。

雖然今天早上李署長和副署長有提到，就單位裡面它的排放量還是在原計畫的控制裡面，但不要忘记，原計畫是有 2 組到 6 組的機組在製造，所製造的電源就供電的部分，其實它的效益比這 2 組還要高出許多。我用單位去看的話，它的效益是比較低的，但是它的單位污染源比較高，我這樣講沒有錯吧？今天包括環保團體，以及社環委員會這麼多的委員，不分藍綠，大家對於這個採購案還是有相當大的疑慮。

本席談到這邊，請李署長回應一下，到今天為止，我看了那天整個會議的內容，你回答說容許這兩年半的污染擴增，但是未來它有可能降低，剛才我也聽到這比中部污染源需要低很多，

在這整個過程當中，我也聽到詹副署長也承諾污染源要降低，對不對？

李署長應元：是就總量而言。

李委員彥秀：如果沒有這一次採購法的話，台電就繼續做，它沒有想到要降低。我要提醒的是，包括詹副署長在環保領域對很多政策是非常專業的，其實兩位都是，很多台電的發電機組應該有更多能力去做降低控制污染源的部分，而不是經過你們的要求，在我看來，他們在環評會議上的說法是說想辦法去降低，那是為了要因應這兩部機組非過關不可，所以才承諾要降低，其實他們平常就有能力可以做這件事情。我這樣的邏輯對不對？

李署長應元：我們從環保的立場，持續不斷在提醒要加嚴標準。

李委員彥秀：對嘛！包括台中的污染源，我相信他們絕對有能力做，今天他們只是為了要通過這個環評政策，他告訴你有能力做，所以你們用這個理由來說服所有的委員讓這兩組機組過，並且願意要求降低所有其他的污染源，在大潭電廠裡頭。

李署長應元：包括台中要逐漸更換為超超臨界，包括從煤改為天然氣，都是在計畫的期程裡面，我們當然不斷就排放量在提高標準和要求。

李委員彥秀：署長，我當然會要求，透過這次的答詢，我看到這次通過環評差異分析的過程當中，我看到台電主動說明，可見它還有很多能力去降載或是降低污染源，但是我更認為，他們說這一次可以降低，其實純粹是為了通過這次的環評。

李署長應元：我可以補充一下嗎？

李委員彥秀：你不要再替經濟部講話，你要替它講話，你就變成事主！

李署長應元：就預算的編制，一般是 3、4 月就在編明年的預算，這是常態預算。因為 520 政權轉換，再加上核一、核二停止發電，這些問題導致這樣的狀況，我認為他們會後可以向李委員補充說明。

李委員彥秀：我覺得這件事情也不需要到 11 月才招標，如果他在一年前就知道，那也等於在去年 2、3 月就知道了，蔡英文總統一上任的第一件事情，就是蔡英文重大的能源政策是否會跳票，我相信府裡面應該會高度去看這件事情，但是為什麼到 11 月才用限制性招標？其他的環保政策在環評上的問題，我今天就不再多說，但是透過今天這麼多委員答詢的過程，我還是認為整體的環評政策還是有很多探討的空間，包括今天桃園來的在地聯盟理事長也說在 17、18 年前通過的案子，如果 3 年執照沒有申請下來，未來還需不需要再重新進行一次環評？我覺得諸如此類都是未來環評委員會應該要改進的空間。

最後，對於台電、經濟部的能源政策，包括降載的部分和減少污染源的部分，我覺得環保署還要再著墨許多。

李署長應元：好，謝謝。

李委員彥秀：謝謝署長。

主席（李委員彥秀）：請呂委員玉玲質詢。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署長，水源保護區可不可以蓋火力發電廠？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相關環評的規定應該就有一定的範圍。

呂委員玉玲：您知道如果設火力發電廠會產生哪些污染嗎？請舉出最重要的三項。

李署長應元：如果是燃氣的話，當然就是氮氧化物和硫氧化物這些污染。

呂委員玉玲：所以一氧化氮的污染就會造成酸雨？

李署長應元：如果下雨的話。

呂委員玉玲：還有清洗機具的時候廢污水會產生毒污水或毒淤泥，對不對？

李署長應元：要看是在上下游哪些地方。

呂委員玉玲：清洗機具就必定會造成污染，因為是燃氣。

李署長應元：如果是設在海邊的話……

呂委員玉玲：如果不是設在海邊的話，就會造成污染，對不對？

李署長應元：如果是在上游的話。

呂委員玉玲：還有在燃燒燃料時會產生熱氣污染，就像溫室效應一樣，對不對？

李署長應元：關於熱排放，我們現在也有安排一些熱的回收。

呂委員玉玲：雖然現在很多技術都很進步，但是真的沒有辦法做到零污染。

李署長應元：對，委員講得對，現在沒有辦法做到零污染，只有做到合於容許的濃度裡面。

呂委員玉玲：所以環保署非常重要，我們要環保署，就是要整治，讓我們的環境更好，尤其是河川整治。以上所說的是一氧化氮所造成的污染，造成讓環保署非常深惡痛絕的情況。我現在要講的是龍潭高原火力發電廠，石門水庫水源保護區旁邊就是龍潭高原里，是燃氣發電廠的預定地。

李署長應元：關於詳細的地點，我請台電來補充一下好不好？這一點我真的是不清楚。

呂委員玉玲：高原里在水源保護區，是環保村，也是有機村，那邊一整片都是茶園，而且原來是變電所，預定要改建成燃氣發電廠，周邊 200 公尺處還有一間咖啡店，燃氣時熱氣排放，會在方圓幾公里造成熱污染，影響整個環境，所以我想問台電：現在燃氣廠的工期進度大概到哪裡？

主席：請台電公司陳副總經理答復。

陳副總經理建益：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公開說明會已經過了，現在準備做……

呂委員玉玲：過？什麼過？

陳副總經理建益：就是公開說明會。

呂委員玉玲：是公開說明會已經說過了，不是通過了，這要講清楚！

陳副總經理建益：是已經講過了。

呂委員玉玲：講過了，就是去那邊把所有數據報告完畢，然後拍拍屁股走？所有的建議和反對聲浪你都不管？對環境的影響、居民的反對也不管，將近 60%的居民反對，結果現在進度到哪裡？

陳副總經理建益：將來我們會持續溝通。

呂委員玉玲：現在進度到哪裡？

陳副總經理建益：就是公開說明會。

呂委員玉玲：說明會已經完畢，你們現在已經送審了，是不是？

陳副總經理建益：是。

呂委員玉玲：所以當地居民非常緊張，已經組成自救會，我們要告訴你的就是，現在環保署有心要整頓河川，在全臺灣要整頓 11 條河川，署長，對不對？

李署長應元：對。

呂委員玉玲：在 11 條河川中，有一條就是老街溪，而且高原里就在老街溪和霄裡溪的水源頭，你有沒有注意到？

陳副總經理建益：跟委員報告，我們目前的環評是最嚴格的，雖然我們不敢說完完全全沒有污染，但是至少是目前全世界中非常好的一個……

呂委員玉玲：你說環評、環評，我們就非常擔心你們在處理高原燃氣廠時會比照大潭的模式，把數字美化一下，突然間就過了。

李署長應元：呂委員，我保證絕對不會有這樣的事，絕對不會不按照環評的相關規定來做。

呂委員玉玲：署長，你知道水源被污染後要動用多少預算來整治河川？何況你今年年初才特別說要整頓臺灣的 11 條河川，結果台電馬上就打臉，馬上要污染霄裡溪和老街溪了，那你怎麼說呢？

李署長應元：謝謝委員對河川水源的重視，你一直強調，我們也一直朝這個方向在努力，在水源的污染這部分，不管是水庫還是河川，我們一定會嚴格把關。

呂委員玉玲：你現在說要嚴格把關，我現在給你看一份資料，桃園鄭文燦市長特別說，他要花 20 億元來做老街溪的整頓，要以 6 年 600 億元的預算來整頓河川，可是台電現在馬上要污染水源頭，那麼還要花這麼多錢來整頓河川嗎？我現在要問台電陳副總經理，你不知道高原燃氣廠就在霄裡溪和老街溪的水源頭嗎？你完全不知道嗎？

陳副總經理建益：我剛剛已經談到了，我們目前環保的標準是最嚴格的，我們會以最嚴格的標準來審核這個案子。

呂委員玉玲：你有嚴格審查？那我再問你，你知不知道大潭電廠離高原燃氣廠有多遠？

陳副總經理建益：大概 40 公里左右。

呂委員玉玲：你知不知道大潭電廠離新桃燃氣廠有多遠？它在關西，就在旁邊而已，需要開這麼多電廠嗎？是不是確定臺灣一定缺電？

陳副總經理建益：我們有一個短中長期的對點開發計畫，我們從北到南統統都有因應未來電力的需求。

呂委員玉玲：所以台電對於缺電、限電完全都可以預估，完全預估就要完全處理，要找出個方法來預防缺電的問題，而不是到處開火力發電廠，影響我們的環境。你說要非核家園，你說核電會有輻射，影響我們身體健康，會致癌，但是空污會慢性致癌，讓我們得肺癌，對不對？

署長，我希望你用同理心來看待這件事情。

李署長應元：呂委員，我相信在對健康的關切上，我們絕對都一樣，都有同理心。其實在 311 大地震以後，連德國總理都認為日本沒有辦法預防核能發電廠事故，我們整個臺灣也要注意這樣的風險，一旦發生事故，幾十兆元、幾千兆元的資產都沒有了，這樣的風險，是大到跨黨派都同意……

呂委員玉玲：署長，你說這個我都同意，但是你身為環保署署長，一定要有新能源政策，要跟得上時代，什麼叫做新能源？就像綠能，你為什麼不發展穩定的替代能源？雖然燃氣是最穩定的能源，目前全臺灣燃氣發電占了 70%，大潭電廠發電量占火力發電 18%，難道未來高原火力發電廠要占百分之二十幾嗎？

李署長應元：委員，對於環境我們一定把關……

呂委員玉玲：你應該找出一個替代能源，不可以用這種方式，現在很多火力發電是燃煤的，你先解決燃煤造成的空污和排碳問題，改成其他方式也可以，不可以到處開火力發電廠，那怎麼讓環境清潔、乾淨？

李署長應元：委員的期許，我們在行政院層級有個能源辦公室，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法的主管機關是環保署，所以除了對於新的開發案要把關，我們跨部會和經濟部、台電公司之間都一直在討論能源效能的提升、防制設備的更新及改善、降載機制、需求面的管理等事宜，包括透過經濟的誘因，譬如：尖峰用電用得更多一點，電費就貴一點，這部分剛剛他們也都有報告。我們在跨部會聯繫時，一定要求彼此落實這些措施。

呂委員玉玲：署長，我一定要你用專業的素養來看待我們未來的能源發展，不是說用火力發電這種穩定性的電力，就不會有缺電的問題，台電不能便宜行事，既然認為核電有危險，但是對於未來可以會影響環境的空污或熱污染等問題，我們也都要重視，不可以用其他的替代方案，譬如：風力發電、水力發電，雖然不穩定，但是你們要設法找出替代能源，用綠能也可以。今天我把這件事情說出來，就是因為高原里所有鄉親已經成立自救會，我希望台電和環保署長一定要非常重視這件事情，我會跟所有鄉親站在一起，我堅決反對到底。

李署長應元：我們會來了解、注意。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質詢。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在大潭電廠案，你認為環保署有沒有善盡把關的職責？有沒有做好把關的工作？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都有按照相關的規定，減少排放、污染……

王委員育敏：都有按照？請問，台電在缺乏 SCR 防污設備的情況下，竟然可以讓它先通過，可以先上路再說，環保署到底把關了什麼？為什麼可以在設備都還沒有完成的情況下，就讓它先上路？而且本來是一個複循環的機組，變成單循環也可以，大家都知道單循環的空污比複循環來得高，那到底環保署在把關什麼？這個案件讓外界的觀感非常差，外界認為環保署失職，今天副署長有來吧？副署長自己都覺得這件事情通過太丟臉了。

李署長應元：他當然是自嘲。

王委員育敏：這是自嘲嗎？這是良心的話吧？

李署長應元：王委員要責備就責備我。

王委員育敏：做為一個專業人士，副署長應該心有所感，他是從環團出來的，他當然看不下去，為什麼看不下去？因為今天的環保署已經變成是幫經濟部背書，因為經濟部急著要通過，因為經

濟部缺電，就是一個理由而已，就是缺電了。

李署長應元：沒有按照標準作業，沒有達到環評的要求，沒有達到對排放標準的要求，還是相關的替代……

王委員育敏：你沒有做更好的把關！這一點你不得不承認吧？

李署長應元：如果沒有這樣做的話，我們不會過的，不可能說服這些環團。

王委員育敏：你沒有做好更好的把關，本席要講的是，你應該為了現在的空氣品質做更好的把關，事實上現在通過這個方案，絕對不是一個最好的方案。我剛才不是提了嗎？它的防污設備都還沒有完成，剛才台電的副總也親口承認，是先上路運轉之後才慢慢加裝，為什麼會倒過來做呢？

李署長應元：因為現在買不到，我們在 7 月來處理這個……

王委員育敏：買不到為什麼要啟用？基於我們對於空氣品質的堅持和要求，你不知道現在空污有多嚴重嗎？你應該知道吧？前一陣子臺中空污嚴重，你們還逼台電將火力發電廠降載，所以你一定知道現在空污問題有多嚴重。

李署長應元：當然。台電一定要注意。

王委員育敏：接下來本席一定要讓你看一件事，你以為天然氣就不會造成空氣污染嗎？

李署長應元：相對地比燃煤造成的污染小。

王委員育敏：我們現在不是討論燃煤。光是燃燒天然氣本身並不是零污染，其實是會造成空污的，你可以看到美國環保署 EPA 的報告，在二氧化硫部分，是燃煤的 40%，而二氧化碳是 50%~60%，並不是零污染。

李署長應元：是比燃煤好，我並沒有說它零污染。

王委員育敏：在氮氧化物及甲烷的排放上，它一樣有 PM2.5 的問題，不是完全沒有，但是本席發現最近環保署做了一件很荒謬的事情，你們在去年 10 月份公告了一份文件，我讓大家看一下這份文件，你們去年 10 月 31 日公告了一份文件，說公司場所採行低污染性氣體燃料發電之電力設施或供應低污染性氣體燃料與動力設施使用之接收設施，經審核核可之行為，免依空氣污染防治法處罰，你們是逕行擴大了空污法第七十八條的相關規定，公告以後有效期限是幾年？是不是 5 年？你們一公告之後，是讓這些天然氣廠在設施、設備方面及排出氣體可以完全免責、免罰，你們這是在防制空氣污染嗎？你幫他們開了一扇方便之門，署長，你知道嗎？這件事情讓環團氣得跳腳。

李署長應元：委員，這是為了減少空氣污染，就像你剛才講的，燃煤帶來的空氣污染……

王委員育敏：這是減少嗎？

李署長應元：對。

王委員育敏：本席要讓你看到的是，你們這個公告等於是讓天然氣的廠商在排氣部分免於處罰。

李署長應元：要減少燃煤發電，要提高燃氣發電。

王委員育敏：這是兩件事！你不可以因為這樣而對天然氣的部分完全不開罰，讓他們免責，這個公告本來就是這樣。

李署長應元：因為在我們還沒有那麼缺電的狀況下，限制天然氣的發電量是 50%，現在要釋放一半的發電的可能性，我們把限制拿掉，減少燃煤。

王委員育敏：這是免責、免罰，你不能為了減少燃煤而讓燃氣的部分免責、免罰，本來說要增加綠能，大家都沒有反對，但是你不可以為了減少燃煤而把對天然氣的限制拿掉，將來天然氣發電大量排放污染也都沒有關係。

李署長應元：不是的。

王委員育敏：剛剛我給各位看的這一些污染性的氣體就會大量釋出，你不知道那個會變成霧霾的重要元兇嗎？為什麼環保團體會這樣子抗議？

李署長應元：相對於燃煤……

王委員育敏：不能相對，我們要追求的是更好，不是相對。很多環保團體投書到媒體抗議環保署放水。

李署長應元：如果兩個都可以不用……

王委員育敏：為什麼環保署要放水？你還是可以管制，為什麼不管制？還是應該要管制啊！

根據本席找出來的資料，你現在沒有按照空污法第七十八條來實施，依照空污法第七十八條的精神，只有在符合兩個目的的情況下可以免責、免罰，一個就是消防演習，一個是防疫，例如在禽流感流行時大量撲殺家禽及焚燒，必須基於這樣特定的目的，才可以免罰，但是你現在是整個放寬，用行政公告完全放寬解釋，本席不能接受。

李署長應元：是那 50%的能量釋放這部分免罰，但是如果超過排放標準，還是要罰。那部分並沒有罰，是就總量的問題……

王委員育敏：現在的重點是空污問題很嚴重，不要誤導大家，讓大家以為天然氣不會產生空污，這是錯誤的想法。

李署長應元：不是，減少而已，大概是 40%。

王委員育敏：所以它本身應該就要受到管制。

李署長應元：一定的。

王委員育敏：如果是這樣子的話，那你大膽提出空污法的修正，你就說將來天然氣的部分完全免責，不要只是用行政公告，你敢不敢？環保署要不要做這樣子違反環保潮流的事情？你們這樣就是放寬嘛！不能這樣做。

李署長應元：不會。

王委員育敏：你們現在做的就是這樣的事情。你們就是不管事，而且免責、免罰，本席看到的就是這個，為什麼？現在新政府希望天然氣發電的供應量達到 40%，要大幅提升它的比例，從我們剛剛看到的大潭電廠案，還有剛剛呂玉玲委員在講的龍潭燃氣廠，將來這些天然氣發電廠要大量蓋，蓋出來以後，你就給予免責的尚方寶劍，鼓勵大家儘量興建，興建過程設施、設備超出了也沒有關係，排放出來的氣體超出標準也沒有關係，按照環保署的公告，統統不用處罰，本席沒有辦法接受這樣的事情。

李署長應元：委員，大潭的部分到 110 年總量減少一千兩百多噸。

王委員育敏：不要跟過去比，本席講的是說，現在民眾對於空氣品質的要求越來越高，你們頒的這一紙行政命令，本席覺得非常不妥，所以我要提出修法，我要限制你們，不可以讓環保署這樣逕行曲解第七十八條的用意。空污法實施到現在，沒有人頒這樣子的公告，特別去擴大解釋可以適用新的條款。

李署長應元：但是現在大家對於燃煤電廠管制用煤……

王委員育敏：本席已經講過了，過去只有消防演習或防疫這兩種狀況可以適用，你現在竟然把天然氣電廠的排放也放進來，統統適用，而且未來將持續興建這類電廠，你這樣做等於是打開一扇大門，完全不設防，本席沒有辦法接受，就像你講的，如果將來燃煤越來越少，都是燃氣，燃氣你又不管制的話，那空污你怎麼去管制？

李署長應元：排放標準有管制。

王委員育敏：這個部分本席認為應該要修法來限制你們這個行政權，你們於去年 10 月 31 日公告的這一項，本席覺得無法確保民眾呼吸的健康和安全，和空污法的精神背道而馳，完全是不可行的，本席要提出修法。謝謝。

李署長應元：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質詢。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感謝召委安排今天這個專案報告，大家也關心桃園藻礁生態的整體環境。在本席質詢之前要先講一段話，大家都知道「狼來了」的故事，也就是說，一直以來在講沒有發生的事情，一而再、再而三的一直陳述、一直講，講到最後，即便狼來了所造成的後果，其實並不是要讓人民來承擔，所以稍後的質詢，我也希望不要再有狼來了，如果萬一再有狼來了，我可能就是——，謝謝，大家應該聽得懂本席的意思。

請教陳副總經理，我剛才所講的意思，你能瞭解嗎？

主席：請台電公司陳副總經理答復。

陳副總經理建益：主席、各位委員。瞭解。

劉委員建國：你們就是經常會講這種話，比如不蓋核四就會限電，否則會欠電；如果不讓大潭電廠加機組，那就會沒電、停電。尤其在去年大學指考時，你們還剛好跟大家講：民眾要小心，你的小孩在考試時，可能考到一半就會停電。請問副總，台電為什麼一直這樣威脅人民？

陳副總經理建益：台電好像沒有做這樣的言論。

劉委員建國：沒有嗎？確定沒有嗎？

陳副總經理建益：我的認知是沒有，台電絕對不會做這種……

劉委員建國：那麼在講限電、停電，包含在大學指考時所講的，都不是你們台電對外的發言？那是經濟部嗎？所以我們要找經濟部？

陳副總經理建益：我們知道指考對考生的權益非常重要，所以我們內部有特別要求各個部門要加強警戒，但是我們沒有要求……

劉委員建國：你確定當時包括你們台電和經濟部都沒有對外講，如果大潭發電廠不加機組，基本上有可能限電，甚至大學指考考到一半有可能會停電。你們都沒有對外講過這些話？

陳副總經理建益：這個跟指考是兩回事，應該……

劉委員建國：你們有沒有講過這些話？你簡單扼要回答就好嘛！台電沒有講，那經濟部有沒有講？

陳副總經理建益：據我們的瞭解是沒有。

劉委員建國：台電沒有，那經濟部有沒有講？

陳副總經理建益：應該沒有。

劉委員建國：我會請你們部長追究這樣的責任。所以你們不會講這些話，也不可能發生嘛，應該這麼講，對不對？

陳副總經理建益：是。

劉委員建國：當時如果有人講這些話，那我們就要究責，因為這就是恐嚇，就是威脅人民，甚至是威脅考生的家長，怕小孩在參加指考的過程中沒有穩定的電源，可能考試考到一半停電了，就像以前白色恐怖的年代，連投票投到一半都會停電。請台電不要這樣搞，副總說沒有，那最好了，我相信你的人看起來也不像會講這種話，是吧？但是，我剛才特別強調，一直講核四不建就可能有停電、缺電問題，就必須做限電。現在不是停了嗎，那問題呢？這個有講過吧？不是你的嘴巴講的，是你們台灣電力公司講的，有講過吧？你還要告訴我沒有嗎？要不要我馬上調出資料給你看，我可以找人馬上 google，馬上就可以知道答案了。我想不要這樣啦！台灣就只是這麼小一個島嶼，全部都要靠台電來供應電，當然台電的一席話、一句話，就會牽動整個台灣社會的穩定，消費者可能以台電所講的話為一個基準，然後就會產生後續不良的影響和效應。今天副總代表台電來衛環委員會列席，我很希望、很期待，前國策顧問郝明義之前提到台電有 10 匹狼，你知道嗎？這 10 匹狼點出 10 個問題，你們有做深刻的討論和檢討嗎？這和新舊政府並沒有關係，這很清楚是台電本身有一些問題，你們有檢討過嗎？

陳副總經理建益：感謝委員給我們很多指正，其實台電時時刻刻都在檢討這些問題。

劉委員建國：你們有針對這個部分做相關的討論嗎？

陳副總經理建益：我們內部召開很多次會議，也提出很多回應，包括後來郝明義先生還組了一個團到台電，他想瞭解的部分，我們都極有誠意的向他做詳細的報告。

劉委員建國：你們跟他說明完之後，有沒有針對他提出的台電 10 匹狼做回應？

陳副總經理建益：都有，而且……

劉委員建國：他講了 10 匹狼，分別是不做需求管理、尖峰用電時段可以向汽電共生業者到底買多少電的黑箱、各種維修作業問題的黑箱、V 接變壓器造成的漏電問題、死守核電、不積極推廣再生能源等等，我只唸這些就好了，相信副總都知道。

陳副總經理建益：對於需求管理，剛才業務處……

劉委員建國：如果你們有做這方面的檢討，是不是可以把檢討報告提供給委員做參考，可以嗎？

陳副總經理建益：可以。

劉委員建國：我們也可以檢視你們到底有沒有做因應和改善的作為。

再者，我要再適度提醒，據台灣智庫所做的一個民調顯示，人民對台電不信任感達 59.2%，幾乎是 6 成，為什麼會這樣？相信副總比我更清楚，你是台電人，一個國營事業怎麼會讓台灣人

民同時也是用電戶產生這麼高的不信任感？如果現在再做一次民調，你覺得不信任感會增加還是降低？

陳副總經理建益：我們一定會以更誠心、更謙虛的態度來面對這個問題，或許台電在過去可能比較不善於表達，也不善於做廣告等等，但我們以後會……

劉委員建國：所以台電現在比較善於表達、比較會做廣告？

陳副總經理建益：我們會努力。

劉委員建國：是因為這個樣子，人民對你們的信任度就會增加？

陳副總經理建益：我們會盡力做。

劉委員建國：謝謝副總。

繼續請教李署長，今天專案報告的題目是「大潭電廠環評急轉彎，能源安全與環境保護如何兼得及今年夏季限電危機因應」，請問這個題目是你們寫的嗎？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這要感謝召委的智慧。

劉委員建國：所以這是召委訂的題目？對不起！

李署長應元：委員肯定召委，我也是肯定，坦白講，我也很感謝。

劉委員建國：沒有啦！坦白講，如果這是召委寫的題目，我沒有意見，因為他不是環保署，如果是環保署寫的，我絕對有很大的意見，這是要「兼得」什麼？環保署要站在保護環境的角度，以政府的層級，基本上都是同樣在為人民服務，有時候互相做呼應，或是做相關的搭配，基本上是 OK，但台灣的環境惡化到這種程度，我知道署長很有心，誠如你所講的，兩年內要改善空氣品質將「紅害」減為 20%，你的處長說 4 年內減為 50%。

李署長應元：就是用兩個指標，不要只說 4 年，如果前幾年沒有做……

劉委員建國：是啦！但是那個「紅害」跟以前紫爆的拉鋸就更長了，就是 AQI 的標準就更鬆，我那天沒有做差異分析表，其實一看就知道那很難交代。我現在所要講的是，其實環保署的態度要很清楚，站在保護環境的立場要很堅持，所以不是叫作「兼得」，應該說就是「堅持」，站在環境保護的立場，對於台灣整體環境的每一個環節，你們就是要守護，這就是你們的工作。

李署長應元：還經常會衝突。

劉委員建國：如果公部門和公部門之間要彼此角力，可能會有一個題目就是「未來的司法審判與正義如何兼得經濟發展利益」，那就吃力了！對不對？

李署長應元：不會啦！

劉委員建國：不可能那樣嘛！是不是？

李署長應元：對啦！

劉委員建國：所以，我要提醒署長，站在環境保護的立場，你們絕對要堅持，沒有所謂的兼得，我那天也特別就教署長，也提醒你，2 月 19 日的反空污大遊行，一個台灣兩個天空，還是講一個天空兩個台灣，道理都一樣嘛！我們希望讓空氣更好，可是在大潭電廠的兩部單循環發電機組可能為北台灣增加的氮氧化物排放量增加高達 1,700 公噸，排放量也從 8ppm 增加到 25ppm，增

加為 3 倍多。署長，你說要花 2 年降低空污，要把紅害減為 20%，但照這種做法，有辦法達成嗎？

李署長應元：這是排放口的單位值，不過排放至空氣中的量還是要符合標準。

劉委員建國：當然是要符合這個標準，但你們現在的做法反而會增加排放量。北部本來比中南部好一點點，但是大潭電廠要是照這樣開放，台北的空氣當然就不會這麼好了。

李署長應元：所以如同你講的，我們拜託台電，協和電廠燃重油機組要改變，或是台中發電廠要使用超超臨界改為天然氣，也拜託委員針對諸多事項不斷督促台電，環保署當然也一定會這樣要求。

劉委員建國：我的質詢時間快到了，所以我先放兩、三段訪談影片，趕快問一問。這是公視採訪畫面，我要跟署長講的是，環保署除了要重視空污問題以外，對於藻礁生態與海洋生態更應該重視，對不對？其實選定一個地點，他們可以選在港口。但他們不改地點，主要就是為了趕時程，導致這些有 7,000 多年歷史的藻礁可能因而被破壞，而且其環評是 18 年前做的，為什麼現在不需要重做環評、只做環差就可以？以前的時空背景、地理環境跟現在不一樣，環保署怎麼可以容許引用 18 年前做的環評，現在只作環差？一切只為了時程，沒有道理，就程序正義來說，也完全沒有道理。環保署既然不讓業者重做環境影響評估，那自己就要做啊！18 年前的環境和現在差異這麼大，環保署卻只要求做環差，我無法接受這種事。連桃園市政府也在捍衛環境，市長也講話了，身為環境保護的最高行政機關，你們可以這樣嗎？

李署長應元：如果業者沒有通過環差分析，也不能實施開發。

劉委員建國：問題是你只要求業者做環差分析，代表你認為 18 年前的環評還是有效的，所以業者只要補做環差就可以了嘛！這樣符合程序正義嗎？

李署長應元：這些都按照相關規定，我會請綜計處向委員詳細報告整個過程。業者本來是想開發，但我們堅持要求供環差分析。

劉委員建國：剛才黃委員也特別要求，部分標準應該提高，甚至，新政府上任，應該要有新氣象，對於 18 年前做的環評，你竟然說可以照程序、補做環差分析，這樣不行。你們在程序上沒有違背，我當然沒有辦法指責你們什麼，但是這給人民的觀感又是什麼？便宜行事、怠惰，簡單來說，就是這樣，對吧！署長，雲林在 18 年前的環境，難道也是現在這樣？不是嘛！台塑也堅持自己有符合標準，政府憑什麼要求台塑降載？政府引用哪一條法律？沒有啊！但政府照樣要求，為什麼也做得到？台塑為什麼無奈照辦？就是因為空氣已經差到這種程度了啊！

李署長應元：我們一直加強、提升標準。

劉委員建國：就是嘛！我們明明可以加強，但法律依據何在？如果真的要，行政作為就要先做，要是事情急迫，只要不牴觸法律、不牴觸憲法的事，都是可以做的啊！

李署長應元：目前根據相關規定……

劉委員建國：我想署長可能還不甚清楚，不過，沒有關係，我只是要提醒署長，沒有必要以此事挑戰整個新政府對環境生態保護的基本原則與作為，如果新政府連這一點都被挑戰，人民會懷疑，換一個政府的差異性何在？這樣就是我們自己人民無法交代，自找漏氣，所以要嚴謹一點，

才有辦法向人民交代。

李署長應元：當然。

主席：我要說明一下，本會在今天中午已經針對桃園藻礁通過臨時提案，要求環保署重新做環評。

至於今天議程的標題，感謝委員指導，我們未來會修正。我也認為應該「堅持」，只是為了給執政黨一點面子，想考驗他們有沒有「兼得」的能力。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黃委員昭順及江委員啟臣均不在場。

請張委員麗善質詢。

張委員麗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潭電廠政策之所以急轉彎，其來有自，第一，經濟部發現今年可能發生限電危機，對業者的要求才會在短短半個月內從環評改為環差。請問經濟部楊次長，你們什麼時候發現今年馬上就可能發生限電危機？可以告訴我嗎？

主席：請經濟部楊次長答復。

楊次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台電公司是在 105 年 9 月向經濟部提出申請，要辦理大潭電廠的緊急發電計畫。至於 105 年與 106 年的用電需求，我們通常會在 1 年之前預測下個年度的用電量，換句話說，台電公司是預測用電量時，發現發電平衡度不足，才提出緊急採購計畫。

張委員麗善：為什麼這麼急，只有 2 個禮拜時間？就是因為如此，才會引起軒然大波。如果誠如你所講的，是在去年就發現，那應該不會在這個時候才提出，可見你們有隱匿情事。為什麼？你們一再喊口號，強調不會缺電、也不會調漲電價，一定會提供穩定電力，但是從去年 5 月 31 日起，你們就已經看到備轉容量曾經低到 1.67%，已經低於 6%。包括今年度與 102 年、103 年、104 年、105 年，你都可以看到，備轉容量出現紅色警戒的日期已經有 80 天，尤其今年一、二月就已經有 10 天了，照這樣換算，今年恐怕會有限電危機，而且全年 365 天當中，可能有超過 1/3 會陷入限電危機，以至於你們口中的能源政策可以急轉彎、馬上改變，18 年前做的環評，現在只需要做環差分析，可以說是通融，甚至是放寬標準，這是大家不能接受的。我也要特別提出，台電公司因應六、七月的用電高峰期，加上這一波水力發電碰上缺水，水力發電比例原本占 1.4% 的比例，現在已經岌岌可危，所以急著讓大潭電廠加入發電，但大潭電廠也只不過能增加 1.67% 的發電量，等一下我也會請教環保署李署長。我要提的就是，經濟部政策急轉彎，就是為了因應能源政策，擔心你們喊出來的亮麗口號被打臉。

台電公司其實也要知道自已的問題在哪裡，第一，核一廠與核二廠今年六月就要完全除役，因為燃料棒池已經滿了，這是第一個危機，在於核一廠與核二廠。其次，水力發電貢獻的 1.4% 發電量，現在也沒有了。風力發電連示範機組都佔不到 50%，整體離岸風力發電達成率也非常低，所以針對這個預算，我希望經濟部與台電公司一定要重新檢討，是不是也要轉彎一下？我最主要是說明這些，讓現場人士包括鄉親都知道，為什麼大潭電廠政策會急轉彎。以上說明也是要讓大家知道，今年絕對會出現限電、甚至缺電危機，包括企業團體、工業團體想投資，都是非常值得憂慮的。

環保署李署長跟我是同鄉，我也看到，你在回答過程中，態度非常柔軟，也深具專業。但是我有一點特別疑惑，就是在你這麼專業的情況下，怎麼有辦法認同從環評改為環差？你現在是

站在什麼立場？是因為政策轉彎，你的腦筋也就跟著轉彎了嗎？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張委員對我滿認識的，知道我不會這樣做，最主要的是台電針對環評委員對環境的要求、對空氣汙染排放量的要求，做出了具體回應。譬如說，第一至第六機組中，每一部機組在 106 年至 110 年之間都不斷改善設備，做到減量，最後淨值減少了 1,200 多噸，所以初期排放量雖然增加，但總量會減少，有這樣的關係。

張委員麗善：署長，你是專業人士，怎麼可以讓他們敷衍呢？他們是為達目的、不擇手段耶！他們是為了因應缺電危機，才會這樣告訴你。

李署長應元：台電一定要盡所有努力、用所有能量來減少汙染，以回應大家的期許。

張委員麗善：就這種複循環發電而言，大潭電廠可說是低碳的模範生，污染量幾乎都在標準以下，以目前的複循環電機組來說，排放量甚至只有 8ppm，但如果使用單循環機組，排放量就會高達 3、4 倍。

李署長應元：25ppm。因為時間差的關係，開發單位提出這樣的要求，但我們還是就環評的排放總量標準加以把關。

張委員麗善：你現在說，第一到第六機組原年排放量是 4,854 噸，將逐年降低至 2,453 噸。假設台電做不到這樣的減碳方案，新增機組是否要停止發電？

李署長應元：按照環評結論，減碳方案如果沒有執行，當然有很多處罰方式，例如逐日罰或者最後的停工等等，我們有很多手段可以處理相關開發行為。但既然台電承諾了，必須編入預算購置這些設備……

張委員麗善：署長，現在的政府出了什麼問題？即使現在是緊急、過渡時期，但單循環機組未來還是要走向複循環機組，在變動時，規格、規模有沒有問題？大潭電廠原本設計的複循環機組是非常棒的，也是大家願意接受的，現在突然要改成單循環機組，但你們又告訴大家，未來還會回過頭來使用複循環機組，公帑可以這樣浪費嗎？

李署長應元：就像委員一開始說的，備轉容量率必須大於 6%，盡量要超過 6%比較安全，供電比較穩定，也能讓整個社會安定，從這個角度出發，當然也是經濟部門的思考。

張委員麗善：你不用替他們講話，重要的是 PM2.5 的空汙問題。不曉得你有沒有參加大遊行，有嗎？

李署長應元：政府由 3 個部代表，經濟部由楊次長率領，在高雄參與。

張委員麗善：你沒有聽到民眾的聲音嗎？也就是「我要呼吸一口新鮮的空氣」。

李署長應元：有啦！我一直在監看。

張委員麗善：我來自雲林斗六市，斗六市的「紫爆」情況一直相當嚴重，所以站在處理空汙、站在整個環境保護的立場，怎麼可以反其道而行，是不是？

李署長應元：不會的，就像委員所講的，比起燃煤，整個燃氣機組的氮氧化物與硫氧化物的排放都減少將近 50%。

張委員麗善：署長，對於未來的能源政策是採用再生能源，我相信大家不會反對，問題是在比重上

，以天然氣為例，你說天然氣比燃煤安全一點，但成本也相對比較高，國內也沒有多少港口可以引接天然氣，目前只有 1 個，而且天然氣總儲存量儲存天數也只有 7 天，如何因應？我相信未來仍有很大變數。但是我站在全民期待呼吸一口乾淨空氣的立場，我反對從環評改為環差，而且放寬標準，這和原來大家一再要求的再生能源政策與綠能政策完全不一樣，所以我非常遺憾，在 2 個禮拜以內就出現這樣的急轉彎。這證明什麼？就是新政府說一套、做一套，換了位置，腦袋也馬上就換！

李署長應元：我們的立場應該是一樣的。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廖委員國棟、黃委員偉哲、林委員俊憲、陳委員歐珀、鄭委員運鵬、林委員德福、賴委員士葆、陳委員怡潔、邱委員志偉、管委員碧玲、蔣委員乃辛、徐委員榛蔚、盧委員秀燕、鍾委員孔炤、鍾委員佳濱、簡委員東明及羅委員明才均不在場。

請林委員靜儀質詢。

林委員靜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向環保署李署長報告一件事。我們上禮拜提到大貨車淘汰議題，根據環保署資料，102 年到 104 年，每年自然淘汰的大貨車大概 3,000 多輛，請問李署長，這個數字是從哪裡來的？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我請業務單位空保處徐專門委員答復。

主席：請環保署空保處徐專門委員答復。

徐專門委員淑芷：主席、各位委員。這些車籍資料都是從交通部車籍資料庫調出來的。

林委員靜儀：我後來向交通部調閱報廢資料，但交通部調給我們時，對於每年自然淘汰 3,000 輛的說法，交通部說沒有。根據交通部調給我們的資料，以大貨車來講，每年報廢數量是 1,600 多輛。即使是大貨車加上大客車，也才 2,000 輛，你們的數字有問題喔！

李署長應元：會不會是大家的定義不同，我們會後可以互相檢測一下。

林委員靜儀：可是剛才徐專委也說，你們的資料來源是交通部啊！

李署長應元：但要看是交通部的哪一個單位，例如是車籍單位還是其他單位。交通部相關司處不同，也可能影響數據，請讓我們了解一下。

林委員靜儀：好，資料精確很重要，對於我們的評估有很大的影響。

李署長應元：當然。

林委員靜儀：今天討論到許多環評議題。應該這樣講，過去的政府在做很多事情時，比較傾向不讓民眾知道他們在做什麼，所以我可以了解，現在的環保署有一點很辛苦，就是民眾長期以來不信任政府，現在一旦資訊釋出不夠清楚，民眾就會起疑。請問署長，針對環評中的民眾參與機制，據你了解，大概有哪些做法可以讓民眾了解哪個地方要進行開發案、又能多透明、多清楚，能夠讓民眾知道特定地區要開發、民眾又能了解到什麼、要注意什麼？

李署長應元：這個部分透過行政作為就可以處理，所以，從去年開始，只要有開發案，我們就要求業者必須到開發地點做公開說明，讓地方、社區民眾都能參與。地區民眾有任何憂慮、懷疑或要求、建議，都會列出來，相關開發單位也必須逐項說明。而且這些資料都必須上網，這也是

讓資訊公開的方式之一。

另外，在相關環評會議上，媒體也都從頭到尾參與，相關環團也是從頭到尾參與，可以表達意見。大致上，我們是從這幾個方面讓公開透明的參與獲得落實。

林委員靜儀：署長，如同你剛才提到的，施行細則也提到要上網公布，那會上傳到哪個網站？

李署長應元：我請主辦單位綜計處劉處長答復。

主席：請環保署綜計處劉處長答復。

劉處長宗勇：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的處理方式是設立環境影響網站，各類案件會放在網站上，從開發規劃、評估開始，資訊就會對外公開，一直到後續審查，不管是專案小組或委員會審查，所有資訊都是對外公開的。不管是民間團體或民眾，都可以從網站上了解所有過程，所有資料也都查得到。

林委員靜儀：簡單講，如果你們針對一個地方要做開發案，民眾在環保署的網站上直接就有一個欄位可以點進去，現在有多少地方在進行開發案，統統都找得到？這個部分，我真的覺得是一個好的作法。

李署長應元：應該的。

林委員靜儀：資訊的公開透明，一方面我們身為政府就應該要坦坦蕩蕩，我們要做好的事情，就應該讓大家知道。另一方面……

李署長應元：其實像在座的潘老師，這些環團的朋友長期付出，給政府壓力、給社會壓力，也協助環保署在落實相關環境保護，所以我們是從這個角度思考，類似這樣的公聽會，我們都非常感謝。

林委員靜儀：我是真的滿支持在網路上公開所有的資訊，因為我知道署長一定也同意，很多時候都是這樣，你到這個社區、這個地方和地方居民討論，但是這個討論的時間因為他們的子女都在外地工作，所以到時候他們的子女可能會表示那是他的父母親去參加的，但是他們不同意，又會有不同的意見。所以利用資訊的公開，我想會讓大家的疑慮比較少。

第二個部分，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三條，主管機關說明或評估書做成結論之後，會有幾種作法。其實我想大家對於通過審查或者不應開發比較沒有什麼意見，通常出現的問題都在於「有條件通過」，請問署長，有條件通過到底是算通過，還是不通過？

李署長應元：有條件通過的意思是相關的委員或是會議要求這些條件，譬如要求它要改善、必須降低污染、減少污水的排放量、污水要全部回收或是零排放等等，所有相關的條件以及規定達到了，那就可以通過。我一直認為環評的目的是在保護這個社會，像美國原始的環評制度是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去做環評，譬如由經濟部自己去做環評。但是過去近三十年前，經濟非常發達，環保卻非常糟糕。

林委員靜儀：對，環保意識比較落後。

李署長應元：所以社會對於過度開發或是開發沒有重視環保非常有疑慮，因而把這樣的權利放在環保署，現在環保署希望把這些東西都能夠公開透明，如果所有要改進的事項全部都達到了，開發案就通過，如果沒有達到，那麼就不會通過。這個部分完全按照法律，我們一點壓力都沒有

。另外有一件事情，我順著這個機會做說明，剛才劉委員以及召委等委員都提到了，有關天然氣第三接收站十幾年前環評，現在要用環差的問題。

林委員靜儀：對，就是舊的環評。

李署長應元：法律是這樣，所以去年的施政報告，我們有提出要修法，亦即在一年內要提出修法的草案，有關環評開發許可，3 年內如果沒有進行開發的話，那麼它一定要做環境差異分析。既然有很多委員提出，我們也覺得沒有道理，所以我們認為以後有兩個修改的方向，第一，有關許可的那件事情，我們不再講許可的時間，就從環評通過的日期起算，這是第一點。第二，現在時間規定是 3 年，可以稍微延長到 5 年或是幾年，那就不會發生過了十幾年，環境都改變了，怎麼還在做環差的狀況。

林委員靜儀：是啊！環境一變，環境思考都改變了。

李署長應元：所以將來我們明確的讓它在法律裡面重修，這樣的話就是一一定要做環評，至於期限是幾年，我們尊重委員。

林委員靜儀：所以你認為要抓一個時間點，對嗎？開發案如果多久沒有處理，那要重新做評核。

李署長應元：讓它能夠明確，不是因為目的事業機關有沒有核准許可證，這個有爭議，我們把這個爭議免除。其次，時間要 3 年、5 年，我們也把它明確化，這就不會發生剛才大家所說的已經過了十幾年，環境已經改變的情形，為什麼會那樣？那是因為現在的法律是如此。

林委員靜儀：這部分會修法，對嗎？

李署長應元：我們已經注意到這個問題，也積極要處理，所以謝謝委員們今天不斷的提醒這件事。

林委員靜儀：我再跟署長確認一次，這邊所稱的「有條件通過」，在機制上，現在提出的有條件通過，是等到條件全部滿足了，重新再開一次環評，還是所謂的有條件通過，日後要如何追蹤它的條件已經通過，才開始環評？

李署長應元：我先簡單回答，稍後再請劉處長補充。最近幾年都沒有「有條件通過」這樣的狀況。

林委員靜儀：我有發現了，從 101 年至今都沒有「有條件通過」的狀況了。

李署長應元：連同如何落實督察這件事情，容我請劉處長一併補充。

劉處長宗勇：因為我們後來經過訴訟之後，發現第一階段要發揮所謂篩選的功能，所以後來我們就不設條件，要就一次通過，所以並無「有條件通過」這樣的問題，從 102 年以後統統都沒有「有條件通過」這樣的案件。

林委員靜儀：對，根據我們的調查，101 年之後，你們就沒有「有條件通過」的情況了。

劉處長宗勇：因為訴訟的關係，我們調整相關的作法，所以就沒有「有條件通過」這樣的審查結論了。

林委員靜儀：是，你們現在已經知道有這樣的問題，過去這幾年也都是如此，所以你們現在上面提到審查會有五個結果，關於「有條件」的這部分，是不是會修正？亦即變得很簡單，如果符合就通過，不符合就不通過，那就不會有什麼「有條件通過」了，就是這麼簡單！

李署長應元：當然「有條件通過」是比較彈性，但是有彈性就會有爭議性，在彈性跟爭議性之間，我們該如何拿捏，我們會研議，也會參考過去實際發生這種爭議的案子，條件是明確還是不明

確，如果是很明確的條件，理論上應該不會有爭議性，一定是條件太過於模糊，類似這樣的部分，我相信我們在修法時可以參考。

林委員靜儀：剛才署長也講了，過去是經濟開發優先，但是台灣是這麼小的島，我們現在越來越以環境保護為優先，如果這是有疑慮的，站在主管機關的角色，是不是盡量保守？因為環境破壞之後就沒了，但是開發案可以考慮。

李署長應元：這是我個人從環保的立場來看，我們的產業政策盡量是從高耗能轉向低耗能的或是高知識經濟的，類似這樣的方向，當然這要大家共同努力。

林委員靜儀：最後我再請教署長，有關環評監督的部分，因為我看了過去的一些紀錄，通常這些監督都是某一些案子在通過時有條件或是有附帶決議必須要去監督的，譬如核二、核三的部分。這樣的狀況是不是變成在環評的過程中，哪些標準能夠標準化？哪些條件是符合這個環評通過之後要持續監督的？這個標準化的部分是否有可能研議？

李署長應元：標準化要研議當然沒問題，但是具體的作為，我們督察總隊都在落實環評結論的監督，是不是讓姜副總隊長舉一、兩個例子？

主席：請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姜副總隊長答復。

姜副總隊長祖農：主席、各位委員。環評審查的部分如果在中央審的話，那就是署裡面有環評大會，剛才署長有報告過了，通過環評審查之後的環評案件，就由環境督察總隊來監督，審查的過程中，當然我們也會參與，了解委員所關心的共同議題以及最後所下的結論，這部分最主要的就是業者在開發時所承諾的環評結論，我們必須要去查；有一些在審查過程當中，有做了要成立專案監督小組委員會的情況下……

林委員靜儀：委員會有這個決議才會監督嘛！

姜副總隊長祖農：沒有，決議要成立委員會之後，以委員會的方式來運作，如果沒有的話，那就當作個案監督，都是一樣。所以整個署裡現在列管的是 640 案，每一件都是分級列管，並且會嚴格監督。

林委員靜儀：最後要請教的是，像美麗灣的案子，環評還沒過就已經蓋成那個樣子了，請問監督的過程到底出什麼問題？

李署長應元：那是地方審的。

林委員靜儀：所以關於地方審的部分，中央有沒有辦法在法規上協助？當然我知道有一個精神是要尊重地方自治，但是那已經嚴重違反國家在中央的環評精神時，針對這個部分，環保署有何角色？

李署長應元：因為地方有地方的權責，而現在台灣有關環境保護的意思很強，向這個例子就是環團持續不斷的提告……

林委員靜儀：但是已經蓋好了，我們當然不希望環評還沒過的東西都蓋起來了。

李署長應元：是，站在中央的角度，一定是希望這樣的，我們將來修法時會注意這個地方如何有一定的連結性，好不好？

林委員靜儀：好，拜託你們在修法時，把中央的責任也拉上來，好不好？

李署長應元：好。謝謝。

林委員靜儀：謝謝署長。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質詢。（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請吳委員焜裕質詢。

吳委員焜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抱歉，我是最後一個質詢的，但是我相信我們最後的詢答是最專業的對話，好嗎？

我先請教詹副署長，我看到報紙報導，你認為空氣污染如果在兩年內沒有改善的話，你可能就要離開。不知道詹副署長是否知道美國在進行 PM2.5 的減量時，共花了多少年？

主席：請環保署詹副署長答復。

詹副署長順貴：主席、各位委員。我是說空污的改善如果沒有看曙光，因為空污的改善不單是環保署一個單位就有辦法處理的，一定要有其他部會一起配合。如果在行政院政策能夠拍定，所有部會也都可以一起打拚，那我當然會盡全力去拚，但是如果是政策無法拍版或是其他部會都不願意配合，當我覺得不可能改善空污問題時，到時候我就會下台。但是我不是說一定要在兩年內將污染都改善到非常好，我也知道這是不可能的。

吳委員焜裕：包括美國也是，美國是既定的政策，但是美國也花了 30 多年才解決 PM2.5 的問題，所以麻煩詹副署長要有耐心。我們知道這不只是一個環保署的責任，解決空氣污染不只是環保署的責任，但是我們知道這個問題沒有萬靈丹，沒有那種藥是服用一帖馬上就病除的，如果有那種藥，我們也很煩惱會不會有副作用。所以麻煩詹副署長要有耐心，因為過去所累積的問題層層疊疊，我們要一項一項去解決，沒有那麼簡單，我們要有一些耐心。

其實今天排定有關大潭電廠的議程，我認為我們應該講清楚，當然其他有關藻礁的生態，我並沒有深入探討，但是如果我們從污染空氣的角度來看，通過這座發電場的環評，署長跟副署長認為對空氣污染改善是否有幫助？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對於連續性的部分，我們有一個很明確的數字是有關今年 106 年開始至 110 年可以減少 1,200 多噸氮氧化物的排放，實際來講總量是減少的。

吳委員焜裕：詹副署長是否要補充？

詹副署長順貴：是，如果局部要比較這兩部單循環機組來看，污染一定是增量，但是如果從整體來看，有兩個好處，第一，剛才署長有提到，整體來說，藉由這個案件讓台電能夠承諾，針對舊的 1 至 6 號機組，可以把具體承諾減量的期程放進來，整體對空氣污染的改善有幫助。第二。這個緊急發電機組最主要是要趕在夏天用電尖峰的時候發電，雖然使用單循環機組排放濃度變成 25ppm，但是即使是 25ppm，比起現在的協和電廠及中火等其他電廠，它的氮氧化物排放量其實都還要低，到冬天備載容量較高時，可以做環保調度，譬如可以停掉北部的協和電廠或是停掉中部的中火，以整體來說，其實可以讓台電在做環保調度時能夠更加靈活。所以我認為台電在環評大會提出來的報告就是因為這樣的觀點，才能夠說服大部分的環評委員，因此做出決議通過這個案子。

吳委員焜裕：署長和副署長，有關空氣污染的問題，以整體來說，2 月 19 日在中部的抗議，那是在抗議什麼？是在抗議懸浮微粒 PM2.5。其實硫氧化物對人體的影響也很大，酸雨對我們的農產品影響也很大，但是我們改成天然氣之後，懸浮微粒 PM2.5 的排放量大量減少，硫氧化物排放量大量減少，這些事情應該要講、要強調啊！

李署長應元：減少 40%至 60%，委員是這方面的專家。

吳委員焜裕：這些東西都沒有做強調，單單只看氮氧化物，這怎麼會準確？我們要解決空氣污染的問題，我們要針對整體空氣污染的問題，一次做解決，包含減碳的目的。如果我們燒生煤，中南部煩惱空氣污染的問題，都快要禁生煤了，現在這麼好，可以趕快蓋一座燃氣發電廠，從源頭整體控制空氣污染的排放，這對我們台灣空氣的品質將有很大的改善。

李署長應元：是。

吳委員焜裕：我認為這些事情應該要讓民眾了解。

李署長應元：所以環團要求包括中火那麼多的機器要趕快改成燃氣，至少逐步改為燃氣，甚至改為超超臨界，這幾個方向，我們都不斷的講，我相信台電一定都聽得很清楚，我很期待。

吳委員焜裕：對，這個對於台灣空氣品質的改善有很大的幫助，我們應該讓民眾了解。

李署長應元：當然。

吳委員焜裕：一座發電廠的建廠當然對於周遭的生態會有影響，在建廠的過程中，我們要考慮如何保護那些生態，這是我們必須考慮的。

李署長應元：當然。

吳委員焜裕：我們未來針對環境影響評估的過程以及整個的法律體系要進行修正，讓它能夠越透明，越能夠讓民眾了解，我認為這很重要。空氣污染絕對不是一夜之間就能夠改善，尤其台灣因為氣候影響，我們沒有辦法有很大的改善，還有國外的污染物進來。所以可以趕快改成燒天然氣的發電廠是我們一個很重要的開始，所以這些事情要讓民眾了解。

李署長應元：是。

吳委員焜裕：我想小小的一些氮氧化物的影響，其實不是很重要的問題，而且台電也承諾其它的發電廠能夠減量，其實我們是總量管制，其他發電廠的減量是屬於總量管制的範圍內，別的發電廠可以減量，其實這也是短短的幾年時間而已，不是永遠都是 25ppm，2、3 年後就會改變了。

李署長應元：是。

吳委員焜裕：所以我認為這是很好的事情，我們要鼓勵台電朝這個方向進行。再來就是雖然剛開始 2、3 年氮氧化物排放濃度是 25ppm，但是我剛才看到相關的標準，在國際上，有關於新設的設備，我國氮氧化物的排放標準已經是最嚴格的了，這對我們空氣的改善是很好的，所以我們要讓大家了解。當然我們要請中油的單位，有關天然氣的要如何充足、補充，讓運轉能夠順利，這一點也很重要。

李署長應元：是，這是挑戰。

吳委員焜裕：這是我們所遇到的挑戰。以整體來說，我認為我們是朝著對的方向進行，我們要周全的說明這項政策，否則外界會誤解。

李署長應元：謝謝吳委員。剛才委員提到我們修正後的新設標準，氮氧化物的排放標準是 30ppm，歐盟是 73ppm，美國則是 65ppm，我們算是比較嚴格的。我們會加強說明，讓大家可以了解。

吳委員焜裕：關於政策的宣傳，我們必須說清楚，否則會讓外界誤解，我們做好的事情反而被罵，「做甲汗流，嫌甲瀾流」就不好了。謝謝。

李署長應元：好，謝謝。

主席：謝謝大家，大家辛苦了，我們完成今日全部的答詢。林委員俊憲及鍾委員孔炤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書面答復。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兩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林委員俊憲書面質詢：

提問建議：

請教環保署李應元署長，環境保護是台灣目前急需努力的部分，在工商業的發展下，台灣應該適時地看見環境的問題，並與世界接軌，做好環境的保護。

然而，針對大潭電廠環評部分前面已經很多委員談過，本席現在要針對南電北送的問題來請教署長與台電代表，前陣子二月十九日台中的反空汙大遊行，就是針對中南部的呼吸平權站出來發聲，南電北送一直以來發生的最大問題就是「有電大家用，汙染南部受」，署長這樣合理嗎？台灣發電的最大宗就是火力發電，佔發電比率 78.4%，其中汙染最高的煤發電就佔了火力發電的一半，想請教署長及台電公司代表，是否針對南部人吸收汙染這件事應當有所回應？今日南北用電量大不同，本席認為短期內南電北送仍無可避免，但是對於默默吞下汙染的中南部民眾而言，是否應當將這樣的不公平對待反映在電價或是相關補償措施上，這樣對中南部民眾才公平吧？

另外，談到汙染，本席擬再請教環保署李應元署長另外一個議題，對於空氣汙染的相關稽查，就是如果在工業區內，位於下風處的工廠，是否必須承擔整個工業區的汙染？（也就是說，整個工業區汙染都會飄過來，所以下風處最衰應該要被罰？）倘若下風處的工廠根本當天沒有營運，也沒有任何客觀事實可以認定汙染是該工廠飄出，結果其他汙染飄到這裡來，這樣該罰還不該罰這個倒楣的下風處工廠？

（如果答應該罰，10%）那這樣誰敢在下風處開工廠？整個工業區的汙染都要這間工廠負責怎麼會合理？以後稽查就都直接去下風處就好了，反正在下風處就是該死。

（如果答不該罰，90%）那本席就很納悶，因為有接獲民眾陳情有關貴署所轄的中區環境保護大隊，就打算針對這種下風處沒有運作的工廠裁罰？因為本席實在不了解環境單位的稽查流程與裁罰標準，因此也函文向六都環保局分別詢問針對這種狀況的稽查流程，後來各市政府的回函均告知本席，對於此種沒有運作的狀況，大多會擇期再前往稽查採樣，避免發生「別人的汙染要沒有運作的工廠擔」這種情況，但很抱歉署長，本席接獲陳情人陳情，貴署所轄的中區大隊就是在人家沒有運作的時候採樣，而這個採樣也確實不符合標準，那這樣的汙染算誰的？請教署長，是否冬天吹東北季風，位在南端下風處的工廠就必須全然接受其他人的汙染而挨罰？還是

這是貴單位的稽查流程上有所疏失呢？本席要求請貴署針對此種情況之稽查流程以及採樣與否之標準及相關人員是否有所疏失做成書面報告，並惠復本席。

鍾委員孔炤書面質詢：

針對「大潭電廠環評急轉彎，能源安全與環境保護如何兼得及今年夏季限電危機因應」書面質詢

感謝主席安排這個主題，讓我們有機會從兼顧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的角度思考我國整體的能源政策。

蔡總統當初的競選政見，提到永續能源政策的主張，重點在於永續二字，我們要確保台灣不缺電除了開發電源、發展綠能產業之外，從用電需求端著手，做好尖峰用電管理政策也很重要。今天的這個議題之所以引發關注，也是跟夏季尖峰用電有關。本席認為要從整體能源政策的角度來解決缺電限電危機。

蔡總統當初的政見提到要推廣「智慧能源管理系統」的運用，更重要的是，要推動產業轉型與升級，提高能源使用效率，讓台灣的產業邁向節能新時代。

本席想要請教經濟部，目前關於節能的部分，有什麼樣具體的措施，你們的業務報告中所謂的新節電運動，有什麼與過去不同的創新作法？有訂出具體的節電目標嗎？

過去對於節電有過很多的措施與補助方案，錢花出去了但卻未必真正做到節能，電力消費總度數仍然持續上升。本席希望經濟部的新節電運動能避免亂花錢又沒有效果的胡亂補助。

除了用電端的節電方案措施，本席想請教在節能產業方面，經濟部是否有積極的措施來鼓勵廠商，不要再生產耗能又無效率的產品？另外，生產的過程也要節能，畢竟工業部門的用電佔了一半以上。

我們再進一步從用電狀況來看，依據能源局的電力供需分析：民國 105 年 1 月至 12 月總發電量為 264,090 百萬度，較上年同期增加 2.34%。其中台電火力發電占 52.69%，台電核能發電占 11.99%，台電水力發電占 3.67%，台電風力發電占 0.24%，台電太陽光電占 0.01%，民營電廠占 16.84%，汽電共生占 14.56%。

民國 105 年 1 月至 12 月電力最終消費 255,278 百萬度，較上年同期增加 2.16%，其中，工業部門所占比重最高，達 53.07%，較上年同期增加 1.63%；服務業部門增加 1.72%；住宅部門增加 5.46%；能源部門自用減少 0.32%；農業部門增加 0.10%；運輸部門增加 1.04%。從以上數據，我們看到總發電量 264,090 百萬度與電力最終消費 255,278 百萬度，中間相差 8,812 百萬度，大約有 3.34%發出來的電沒有變成最終消費。請教能源局這是否代表有 8,812 百萬度的發電浪費？這 3.34%的電力到哪裡去了？

不斷追求增加發電量並不是一個對環境友善的政策，為了環境的永續，從用電端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以及有效的節能措施，產業升級相當重要。

至於在發電端，應該積極去做能源轉型，以友善綠能的電力為優先，以及推動再生能源的發展，這些都有賴經濟部的努力。

主席：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5 時 8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星期一）9 時 1 分至 15 時 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高委員志鵬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6 年 3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 分至下午 1 時

106 年 3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 分至 12 時 33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邱議瑩 黃偉哲 徐永明 高志鵬 張麗善 孔文吉 蕭美琴 王惠美
陳明文 蘇震清 邱志偉 蘇治芬 陳超明 管碧玲 林岱樺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陳怡潔 鄭天財 Sra Kacaw 江啟臣 鍾佳濱 陳曼麗 劉世芳 鄭運鵬
林德福 曾銘宗 顏寬恒 林俊憲 陳歐珀 黃昭順 賴瑞隆 劉權豪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鍾孔炤 黃秀芳 葉宜津 蔡易餘 呂玉玲
周春米 馬文君 簡東明 Uliw · Qaljupayare 徐榛蔚 劉建國 許毓仁
周陳秀霞 陳賴素美 羅明才 許淑華 吳焜裕 陳亭妃 蘇巧慧 蔣萬安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何欣純 蔡培慧 蔣乃辛 施義芳
莊瑞雄 Kolas Yotaka 李昆澤 盧秀燕

委員列席 44 人

列席人員：106 年 3 月 1 日（星期三）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添枝暨相關人員

106 年 3 月 2 日（星期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林聰賢暨相關人員

主 席：邱召集委員議瑩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楊雅如 專 員 曾淑梅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報 告 事 項

106 年 3 月 1 日（星期三）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國家發展委員會陳主任委員添枝報告後，委員黃偉哲、邱議瑩、徐永明、高志鵬、張麗善、孔文吉、蕭美琴、王惠美、陳明文、蘇震清、邱志偉、蘇治芬、陳超明、鄭天財、許毓仁、管碧玲及陳曼麗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由國家發展委員會陳主任委員添枝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委員林俊憲、江啟臣、鍾佳濱、周春米、劉建國、徐榛蔚及鍾孔炤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資料，請提供予本會全體委員。

通過臨時提案 14 案：

一、近日兩則新聞透露台灣經濟的情況：一是美國商會發布「2017 商業景氣調查」，近 47%的在台投資美商表示，未來一年不會增加在台投資或任何擴編，創下五年來最高紀錄；另一是央行公布去年第 4 季國際收支，其中金融帳淨流出續創新高達 185 億美元，且為連續 26 季淨流出，累計流出將近 3,000 億美元，折合新臺幣將近 10 兆元。就是台灣投資的情況仍在持續惡化，長期將不利資本形成和經濟發展。但是政府各部門對於外商的意見卻似乎不以為然，反而提出景氣指標持續回溫，國人未來展望趨於樂觀等相反的評估指標辯駁。爰要求國發會針對如何改善兩岸關係以順利加入國際經貿組織，提升競爭力？將如何解決缺水、電、工、地、人才等五缺困境，提升行政效能，降低官僚習氣，改善國內投資環境、排除投資障礙，以吸引投資等，於一個月內提出報告。

提案人：張麗善 王惠美 陳超明 王惠美 孔文吉
陳超明 廖國棟

二、國發會主委陳添枝在「三三會」很豪氣地告訴三三會的企業老闆們，在投資上若遭遇任何困難，是其他部會不能解決的，「五缺、六缺，不管缺什麼，都可以來找我！」，但陳主委卻被譏為「雖有助人的『心意』，卻缺乏助人的『能力』，心有餘卻力不足，開出一張無法兌現的支票。」為督促國發會落實陳主委的承諾，爰要求國發會於二個月內提出解決企業「五缺」（缺水、缺電、缺工、缺地、缺人才）的具體方案，提振台灣經濟發展競爭力。

提案人：張麗善 王惠美 陳超明 王惠美 孔文吉
陳超明 廖國棟

三、2017 年 1 月 24 日國發會主委陳添枝公布經建目標，力拚 2017 年經濟成長率衝上 2.5%，未來四年目標落在 2.5%至 3%。但在 2017 年 2 月 16 日由主計總處公布 2017 年最新經濟成長率（GDP）預測值為 1.92%，較去年 11 月預測的 1.87%略上修 0.05 個百分點，逐漸接近「保 2」。明顯與國發會的預測值有落差，對於外界可能認為新政府的目標「太沒有企圖心」，國發會表示，這樣的目標是可行且達得到的，政府要做得好，最容易的作法就是把投資率提高，進而讓投資對經濟成長率有所貢獻。提升投資率是最根本作法，政府會「把力氣花在民間」，每年促成國內投資成長 6%至 7%。因此政府提出擴大基礎建設的政策，從綠能、數位、水資源、軌道、城鄉 5 大基礎建設編列將近 1 兆元的預算，但都是政府預算，對於促成國內投資成長 6%至 7%效果有待評估。爰要求國發會於一個月內針對前瞻基礎建設的預算（含縣市）分配及預估如何促成國內投資成長 6%至 7%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張麗善 王惠美 陳超明 王惠美 孔文吉
陳超明 廖國棟

四、國道十號自 1999 年通車以來，大幅縮短了高雄市區及旗山兩地之間的交通距離。為促進高雄地方建設，國發會進一步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公布通過交通部提案國道 10 號里港交流道至台 28 線龍肚段連絡道路計畫。惟相關計畫僅規劃至台 28 線龍肚段，卻未將「結合美濃、高樹、六龜及茂林地區的豐富觀光資源」以及「偏鄉地區對外連絡需求」納入考量，不僅與促進高屏地區地方農產及觀光產業的發展之提案意旨不合，開發計畫內容亦有與民爭地疑慮。爰要求國發會會同交通部於二週內重新檢視前瞻基礎建設「國十延伸」，並從原規劃到龍肚修正為延伸到六龜新威大橋，加強與當地居民溝通、尊重居民開發意願，俾求完備。

提案人：管碧玲 蘇震清 孔文吉 邱議瑩 陳超明

五、鑑於阿公店水庫至大小崗山乃高雄市積極發展之北高雄旅遊觀光，地方及中央都已多年、多階段投入鉅資做了多項景點建設，如：森林公園、水庫十景暨環庫之自行車道、高雄市公共腳踏車站、辦公區園區景觀藝術佈置等若干處。目前正在規劃與建置的有：國內第一座浮式太陽能光電系統、上游集水區既有人工濕地修復工程、供遊客休憩之若干個涼亭。高雄市政府也正在阿公店水庫附近，耗資近億元建置崗山之眼園區，興建天空迴廊。隨著「崗山之眼」園區即將完工，該旅遊圈遊客人潮應會隨之而至，如何因應未來遊客造訪人數之增加，豐富休閒遊憩之內涵，提昇遊客負載容受力，拓寬道路系統，增建相關附屬設施，以提昇阿公店水庫觀光價值乃當務之急。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經濟部就如何提昇阿公店水庫觀光價值於二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陳明文

六、經查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納入列管之個案計畫」近五年預算執行情形，105 年可支用預算為 8,779.93 億元，實際執行數為 8,049.98 億元，平均執行率為 91.686%，不僅低於前一年度的 95.64%，為近五年最低。其中 105 年預算執行成效最差之單位為交通部，預算高達 1,926.34 億元，執行率卻僅有 77.04%。預算金額 1,592.61 億元為各部會第二名的經濟部，執行率也僅有 89.83%。而國發會 105 年預算執行率為 88.25%，更是低於平均值。國家各項計畫的執行攸

關國家各項建設效率，預算執行率更是執行成效指標之一，國發會肩負國家計畫之管理考核任務，應研議相關機制監督各行政機關確實達成執行率。針對以上問題，請國發會於 1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方案，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陳明文

七、國發會規劃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包括軌道、水環境、綠能、數位等四大公共建設投資，這四項建設對於高雄市未來 30 年的發展至關重要，請國發會邀集經濟部、交通部及科技部等相關部會召集專案會議，就如何在高雄市擴大公共建設投資於二個月之內提出具體計畫以及預算投入及預期效益的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陳明文

八、國發會為推動海洋經濟，推動海洋經濟整合發展構想，但仍缺乏具體實施計畫、預算編列、執行時程及效益評估，為避免外界質疑海洋經濟為一「口號政策」，請國發會於二個月之內提出過去針對海洋經濟的執行成果、未來三年的執行計畫、預算需求與編列，以及預期經濟效益等評估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陳明文

九、國發會督促國營及泛公股事業加速並擴大進行投資，立意良善，方向正確，但不能缺乏整合、缺乏計畫、缺乏目標、缺乏效益評估，請國發會針對如何有效督促國營事業擴大進行投資，提出完整規劃，具體執行計畫，並邀集相關國營事業定期檢討，並建立導引及監督機制，請國發會就如何促進國營事業擴大投資提出完整的計畫執行方式、預期效果及管考機制於二個月之內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陳明文

十、國發會產創基金匡列 1,000 億元，協助新創事業募集資金，請國發會針對產創基金的投資原則與預期效能及對新創產業的具體助益成果，於二個月之內提出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陳明文

十一、國內薪資增幅趕不上物價漲幅，去年實質總薪資為 46,422 元，不及 2000 年水準（2000 年為 46,605 元）顯示國人薪資購買力歷經 16 年並未成長，請國發會就國人實質總薪資還不及 16 年的水準，提出檢討報告，並就如何提昇國內實質總薪資會商相關部會，並提出檢討改善報告於二個月內提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陳明文

十二、日本政府推動「工作方式改革」的一環「超值星期五」（Premium Friday），也就是上班族在每月的最後一個星期五，可於下午 3 點提早下班，利用傍晚時間提振消費。請國發會會同勞動部、經濟部等相關部會參酌日本政府的作法，評估其效益，以及是否適用於台灣，於二個月之內提出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邱議瑩

十三、國發會陳主委於經濟委員會答詢，政府會爭取加入 RCEP，請國發會會同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於二個月之內針對如何加入 RCEP 提出具體策略作法的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陳明文 邱議瑩

十四、針對國發會通過交通部提報「國道 10 號里港交流道至台 28 線龍肚段連絡道路」案，該案之可行性評估罔顧居民用路需求，僅僅以經濟效益評估便貿然送交至行政院及國發會，從未徵詢過當地立法委員的意見，亦悖離原本允諾新增「國道 10 號延伸至新威大橋之快速公路」，實非兼具前瞻與利民的基礎建設。以上至關重要，要求國發會會同交通部重新研擬「國道 10 號里港交流道至六龜新威大橋快速道路」案。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邱志偉 管碧玲

106 年 3 月 2 日（星期四）

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主任委員聰賢報告後，委員黃偉哲、孔文吉、陳明文、高志鵬、徐永明、蕭美琴、蘇震清、張麗善、王惠美、林岱樺、蘇治芬、管碧玲、莊瑞雄、陳超明、邱志偉、鄭天財、曾銘宗、徐榛蔚、劉建國、廖國棟、林德福、吳焜裕、陳曼麗、周陳秀霞、蔡培慧及羅明才等 26 人提出質詢，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主任委員聰賢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 （二）委員劉世芳、邱議瑩、高潞·以用·巴魴刺、劉建國及江啟臣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 （三）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資料，請提供予本會全體委員。

通過臨時提案 27 案：

一、有鑑於我國現行規定飼養 500 隻家禽以下之禽場不需要向主管機關登記，以致於部分不肖業者為了規避飼養 500 隻必須牧場登記的規定，化整為零，把原本飼養上千、上萬隻家禽的大場，拆成數個小場規避登記，造成防治禽流感之重大漏洞。為避免禽流感疫情擴大，且避免不肖業者藉此規避責任，爰要求農委會一個月內研擬檢討改善之配套方案，並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二、有鑑於經濟部部長李世光日前表示，2015 年枯水期是 154 年有紀錄以來的最低點，去年 12 月至今年 2 月底的降雨量，是 154 年有紀錄來的次低點，缺水狀況相當嚴峻；若依照目前缺水的情形，未來將先加強農業節水灌溉、夜間減壓供水，未來如有需要，第二階段限水為工業用水大戶減供 5%，並逐步提升至 20%，顯見台灣目前缺水問題嚴重。而目前農委會已針對桃竹苗地區農民進行休耕輔導以紓解水情；然而，若未來缺水持續嚴重，恐將擴大休耕地區。為避免農民因政府倉促宣布休耕導致農民血本無歸，爰要求農委會一週內針對目前水情問題提出休耕時程規劃以及相關配套方案，並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三、有鑑於國人年均消費 280 顆蛋，計算 1 年全台約 70 億顆，農委會推動生鮮禽蛋應使用一次性裝載容器或包材，影響層面廣大，業者抱怨政策沒配套，直呼：「不要製造麻煩！」還有人認為紙箱等一次性裝載容器成本過高，如果一定要使用，未來絕對會轉嫁成本至消費者身上，導致消費者也人心惶惶，未來大量的一次性包材如何回收、銷毀？爰要求農委會應於 1 個月內邀集各相關單位針對推動生鮮禽蛋應使用一次性裝載容器或包材之回收或廢棄途徑是否會造成防疫漏洞，以及建置完整 SOP 回收或廢棄方案。

提案人：張麗善 王惠美 陳超明

四、有鑑於農委會在 106 年 1 月 23 日的「禽流感專家會議」宣布：「連續四天沒有檢出 H5N6」，因此農委會宣布解除禁宰，但隔天馬上被打臉立刻爆出 H5N6 疫情，接連四個縣市都發生疫情，整個 228 四天假期，禽流感疫情在全台各地蔓延，統計如下：

2 月 24 日	花蓮縣鳳林鎮 2 間鴨場驗出 H5N6 禽流感
2 月 26 日	花蓮縣壽豐鄉肉鴨感染 H5 亞型高病原性禽流感 台南市後壁鄉撲殺 2.6 萬隻染病雞隻
2 月 27 日	屏東縣傳出首例禽流感，撲殺 2255 隻肉鴨 高雄市杉林區也確診首例肉鴨感染 H5N8 病毒
2 月 28 日	彰化縣芳苑鄉撲殺禽流感確診肉鴨 887 隻 彰化縣大城鄉檢驗出 H5 亞型高病原性禽流感病毒 台南市下營區撲殺 1.6 萬隻雞隻

台灣地窄人稠，養殖禽類密度極高，人禽接觸面廣，恐成全球新型流感威脅最大的第一線地區，已造成國安危機。爰要求農委會於 1 個月內邀集相關單位針對 H5N6 以及未來可能變種之禽流感擬定有效防疫 SOP、對策與作為，不因氣溫高低而降低防疫之強度。

提案人：張麗善 王惠美 陳超明

五、茲有民間專家學者懷疑 H5N6 早已在台灣西部潛藏才擴散到東部，恐怕早就出現防疫漏洞，農委會與禽場是否有隱匿疫情，應該詳實對外說明，畢竟完整的資訊披露，才能有效解決問題並讓民眾心安。中南部、宜蘭及花東等高風險縣市的屠宰場及陽性禽場相關人員，政府務必造冊追蹤，並確實做好健康監控。爰要求農委會針對此次禽流感防疫以及傳染途徑提出專案報告，並應邀集衛福部應確實監督地方政府衛生局持續加強防疫措施，包括隔離、消毒、撲殺及銷毀等因應作為，同時加強對民眾的衛生宣導強度，降低感染風險。

提案人：張麗善 王惠美 陳超明

六、有鑑於石門水庫缺水，報載農委會已發文通知地方政府變更休耕活化政策，為連續補助休耕兩期作，引發農民一片譁然。耕作的農民不等於地主，休耕補助卻只補助地主，因此政策轉彎改回兩期休耕補貼，會造成地主只想申請補助，而耕作的農民卻租不到的現象，導致農地被荒廢、無人從事生產，爰要求農委會應於兩週內研擬針對缺水地區輔導需水較低之耐旱作物

之可行性與輔導計畫，以提高農地之使用。

提案人：張麗善 王惠美 陳超明

七、鑑於今年水情不佳，農委會建議農民休耕以節約用水，惟今年宣布時間過慢，一期稻作大多已進行整田耕作，雖農委會與經濟部提供休耕補助及節水獎勵，但農民及相關業者早已投入成本，且政府之補助只針對地主，以致佃農與地主間實際耕作者的認定出現困難，代耕者因無田可耕而無法繳交貸款，育苗業者因政府鼓勵休耕使得秧苗乏人問津而血本無歸。由此可知，農委會補助未盡周延，爰要求農委會於兩週內，針對如佃農、代耕者與育苗業等相關業者之權益提出協助方案計畫。

提案人：陳超明 王惠美 孔文吉 張麗善

八、鑑於台灣一年休耕地達 16 萬公頃，又政府積極鼓吹青年務農，農委會應出面向農民承租休耕地再轉租給青年農民，真正落實大佃農小地主的政策，除了避免老農擔心 375 減租條例不肯出租土地，更可活化休耕地，爰要求農委會於二個月內提出方案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王惠美 張麗善 孔文吉

九、鑑於農業委員會修正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規範農舍起造人身分。惟農舍如未落實農用政策，各地縣市政府能依據區域計畫法等加以處罰，最重者甚至得以拆除，由此可知，落實農地農用關鍵在於縣市政府是否強力執法，而非管人又管地。又新版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施行後，已經造成農地價格下跌，農民財產權益大受影響，爰農業委員會邀集內政部針對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於 3 個月內進行檢討，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王惠美 張麗善 孔文吉

十、由於本島春雨不足已經引發水荒，石門水庫缺水，報載農委會農田水利處已發文通知地方政府變更休耕活化政策，為可連續補助休耕兩期作，農民一片譁然。過去兩期休耕補助的年代，補貼金額每年高達百億元；在陳保基主委任內的休耕活化政策，改為一期耕作農田，得申請一期休耕補貼，解決政策財政漏洞，但仍有怨言，爰要求農委會針對上述情況於一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以加速推動休耕地活化政策。

提案人：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十一、目前農委會所定義的敏感性農產品管控機制的實施，由近幾年的產銷失衡狀況頻仍，可見毫無改善效果，請農糧署針對農作物栽種登記制度，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王惠美 張麗善

十二、規範台灣與日本兩國漁船作業規則的「台日漁業協議委員會」第六次例行會議，106 年 3 月 1 日起在日本召開三天，此次會議農委會漁業署赴日會談，低調到未對外發布一絲風聲，到底要談判什麼也沒人知，為維護漁民權益，不容「黑箱作業」，爰要求農委會必須在會議後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王惠美 張麗善

十三、零撲殺政策已經上路，繼印度之後，台灣成為亞洲第 2 個實施零撲殺政策的國家，農委會特別召開記者會宣示「12 夜」正式劃下句點。但政策實際上路後，問題將會逐一浮現，爰要求

農委會應定期檢討，且多關注經費人力不足的偏鄉，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措施專案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十四、針對農委會防檢局執行目前禽流感防疫情形建議：(一)由於台灣於 104 年發生禽流感大流行，導致國內家禽及水禽養殖業受到重創，多數業者尚未全數復原，農委會防檢局對於禽流感的防疫，最終採取密閉式或非開放式養禽場的政策，希望將病毒阻絕於禽場之外，立法院在無更適當的方法下也同意該作法，但對國內多數養禽業者而言，由於設備需要龐大經費，並且又無絕對防疫保證的考量下，對於該政策的配合度不高，於是採行縮小養殖禽數以符合政府規範並免於投入龐大經費，更甚而減縮至不須畜牧場登記規模的零星養殖，以目前情況，東西部地區均發生新型禽流感，可推估仍會再重創養禽業，和嚴重減少供食用禽類數量，導致影響民生物價；(二)禽流感應視為重大危機，高病原性禽流感的流行，除了會造成雞、鴨及鵝等經濟動物的大量死亡外，病毒會在宿主體內發生突變，最後傳染給人，而轉變為人傳人的新型流感，導致 40%至 60%的死亡率。世衛組織（WHO）因此都將新型流感列為全球危機之首，而建議各國進行嚴密監測並備妥疫苗、藥物及防疫物資。防疫最困難的地方是在疫情還未發生時，很難說服政府去預作準備。因此要求政府必須重視防疫；(三)對於密閉式養禽場或非開放式養禽場的政策，建議應做修正，應配合禽流感好發時節作管控，對於候鳥、野鳥的禽場阻絕，提出更有效和彈性作法，否則只是逼使業者化明為暗，更無法掌握疫病傳染；(四)從韓、日、中等國家撲殺禽類數量大幅增加，和本次禁宰禁運需三億元經費來看，可見事前防疫重於事後撲殺消毒，建議使用高效殺死病毒劑（氣態二氧化氯可殺死 99.9%禽流感、腸病毒、流感病毒），應用於國內禽流感警戒期間，充分做到禽場及人員消毒，確實阻絕禽流感病毒。爰要求農委會防檢局針對上述建議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十五、建請漁業署協調勞動部修訂經營者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以投保現行勞工職災保險，依健保基準 22,800 元 1 人/1 年/保費 96 元。（死亡給付可領 102 萬 6 千元），取代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3 項之規定，以減輕漁民負擔，嘉惠漁民。

提案人：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十六、現行農會法賦予農會總幹事絕對人事權，總幹事的績效評核失去其功能，考核無法體現施政規劃及執行績效。爰建請農委會針對農會法對於總幹事之職權授予及相關總幹事績效評核辦法檢討改善，於一週內送交報告至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十七、農會法第一條條文即開宗明義：農會以保障農民權益，提高農民知識技能，促進農業現代化，增加生產收益，改善農民生活，發展農村經濟為宗旨。然而本屆基層農會選舉亂象叢生，顯示現行農會法及相關子法之規範內容不合時宜、約束強度有限。爰此建請農委會儘速針對農會法及相關子法研擬改善方向，於一週內送交書面資料至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十八、根據統計，今年起至今，我國確診禽流感案例之禽場已有 61 場，撲殺 44 萬 1,467 隻；至目前為止確診 H5N6 禽場為 11 場，撲殺約 2 萬 7 千隻。有鑑於目前禽流感疫情嚴峻，且禽流感病毒已產生多種變異且極具複雜性病毒，我國位處於候鳥遷徙路徑，禽類染病及傳播風險高。有鑑於歷年屢屢發生禽類因感染禽流感病毒須施以大規模撲殺，導致養殖業者損失慘重，影響禽類肉品供需，更可能危害國民健康，農委會除應持續推廣安全飼養管理，落實硬體設施消毒等防疫觀念，避免疫情造成嚴重損失之外，更應研議是否將此類養殖業所可能面臨之風險納入農業保險範圍。針對以上問題，請農委會於 2 個月內提出相關評估計畫，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邱議瑩 王惠美

十九、日前發生我國漁民於西印度洋捕撈鮪魚之 2017 年部分漁船配額提前用盡，恐嚴重影響漁民生計。遠洋漁業係由各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以限制漁獲配額等方式進行管理，使得我國遠洋漁業所獲取之資源逐年減少。而過去沿近海漁業及陸上養殖漁業現階段也有資源過度利用，難以拓展養殖規模之困境。然而我國對於水產品之需求量龐大，且漁業因國際友善漁業趨勢亦面臨產業結構轉型的問題，為確保我國水產品供需得以平衡，漁業永續發展與漁民生計得以兼顧，請農委會於 1 個月內針對相關問題提出配套措施，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邱議瑩 王惠美

二十、政府於 106 年起推動「設施型農業五年計畫」，以多項農業政策、貸款、補助以及技術輔導等方式，引導農民興設強固型溫網室等農業設施，以因應氣候變遷，協助農民達成提升農產品生產效率及穩定市場供需，建構安全農業為目標。每逢冬季寒流來襲，易造成養殖漁業寒害災損，光是 2016 年霸王級寒害就造成全台光魚塢災損超過 30 億元臺幣。但此設施型農業五年計畫並未將養殖漁業納入輔導補助範圍，恐讓政府照顧農漁民之美意大打折扣，請農委會研議將養殖漁業的防災設施納入補助範圍，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邱議瑩 王惠美

二十一、鑑於農村缺工嚴重，政府雖然推動改善農業季節性缺工 2.0 措施，惟該措施目標在於改善高經濟價值產業缺工情形，非高經濟價值作物或偏鄉農村仍然是一工難求，更何況政府擬透過 NGO 團體擴增新勞動力來源，招募農村婦女、待役中青年、轉業、失業人口及新（原）住民組成農事服務團，以及運用外役監受刑人協助改善農業缺工，招募民眾或企業員工成立假日農夫團，協助提供不具專業技術、無危險疑慮之簡易農事工作，雖立意良善，但太過於樂觀。農業工事雖人人能學，但還是必須具備熟能生巧的技能，才能實際協助農事之精實農工，請農業委員會針對如何協助農村獲得技藝純熟、勞動力數量穩定之農工，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邱議瑩 王惠美

二十二、鑑於我國畜牧產業發達，每年禽畜糞便排泄量高達一千二百萬噸，如果處理不當或任意排放，很容易造成環境污染。然而禽畜排泄物含有大量有機物及植物所需養分要素，禽畜糞通

常與高碳氮比之植物殘體混合堆積形成，既可改善土壤物理、化學及生物性質，亦可提供作物適當養料，乃優質有機肥種類之一，是具體而微之循環經濟。請農委會針對畜牧產業與有機肥製造產業之整合平台之可行性，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邱議瑩 王惠美

二十三、國內農作物價格年年波動大，團購、促銷、增加使用都只是事後的補救方案，政府應有明確的農業規劃。建議農委會朝以下五個方向來研擬計畫，才可以讓國內作物具競爭力，農民收入增加，農村環境改善，創造農業新價值。(一)持續研發國內外市場需求的新品種；(二)建立各種作物優良生產行銷體系；(三)輔導適地適種並符合經濟規模作物面積；(四)培育新農民完善農民福利；(五)推動農村再造創造農村新文化。以上計畫請於一個月內(106 年 4 月 5 日，週三前)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蘇震清 陳明文 蕭美琴 王惠美

二十四、為加強禽流感防疫策略，農委會應採取增加宿主抵抗力的策略來控制禽流感疫情。農委會應評估以本土分離株 H5N2、H5N6 及 H5N8 病毒來研發製造本土株禽流感儲備疫苗。以上評估報告於 1 個月內(106 年 4 月 3 日，週一前)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蘇震清 陳明文 蕭美琴 王惠美

二十五、農委會應針對業者及專家對目前非開放式禽舍所提出之缺失，重新檢討，以跨領域的思維提出改善方案，並研擬比照溫室 5 年 70 億元補助計畫，補助設置非開放式禽舍。以上改善方案及研擬結果於 1 個月內(106 年 4 月 3 日，週一前)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蘇震清 陳明文 王惠美

二十六、為防治禽流感疫情擴散，鼓勵業者主動通報疫情，撲殺後八成補償金額，應由今年 5 月 31 日延長至 12 月 31 日。農委會重新檢討主、被動偵測系統的監測對象、時間、頻度，以提高偵測敏感度。以上檢討之書面報告於兩週內(106 年 3 月 16 日，週四前)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蘇震清 陳明文 蕭美琴 王惠美

二十七、「台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為配合「簡化農業財團法人業務量少之單位」整併至農業科技研究院，建議農業科技研究院應成立漁業及海洋技術中心，並於原顧問社之林森南路辦公室掛牌，漁顧社同仁合併後即為農科院漁業及海洋技術中心之正職人員，除於原址繼續工作外，並保留原有之工作年資，農科院概括承受漁顧社權利與義務。以上雙方協調情形請於 2 週內(106 年 3 月 16 日，週四前)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蘇震清 陳明文 王惠美

散會

主席：由於在場委員不足 3 人，上次會議議事錄先暫不確定。繼續報告。

二、邀請經濟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請經濟部李部長報告。

李部長世光：主席、各位委員。世光應邀至 貴委員會提出業務報告，深感榮幸！以下謹就當前國內外經濟環境及經濟部施政重點做一扼要說明，敬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

壹、當前經濟環境

一、國際經濟情勢

根據 IHS 環球透視最新預測，今（106）年全球經濟整體表現可望優於去（105）年，預估成長 2.9%，高於去年 2.5%。惟美國川普政府政策走向對全球經貿及金融市場之影響、英國脫歐後續發展及法國、德國即將進行大選及中國大陸經濟結構調整之影響等，均增添不確定性。

二、國內經濟情勢

今年隨國際景氣回溫，國際貨幣基金（IMF）預測全球貿易量將由去年成長 1.9%提高至今年的 3.8%，有利我出口，加上促進投資效果逐漸顯現，行政院主計總處預測我經濟成長可達 1.92%。

貳、經濟施政方向

全球經濟成長呈現復甦跡象，國內經濟也穩健回溫，總統揭示，提振經濟將是政府今年最重要的任務。為掌握此良好契機，本部除厚實產業創新能量，連結創業資源，加速產業升級轉型外，亦積極落實能源轉型，開創智慧水利新紀元，提供企業與民眾安居樂業環境，並全力提升我國經貿實力，強化國際經貿與產業連結，開創更大的發展空間，同時也配合行政院加速推動前瞻基礎建設，促進國內外投資加碼，驅動經濟成長。施政方向規劃如下：

一、加速產業創新轉型，發展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法人革新，促進創新創業良好循環。

二、打造低碳永續未來，建立友善綠電市場，推展再生能源，全面落實節電，建構智慧水利新紀元。

三、提升國際經貿實力，落實新南向政策，加強臺美經貿及產業合作，強化國際連結。

四、營造健全投資環境，加速推動前瞻基礎建設，完善法規調適，客製化投資服務，強化全球招商能量。

參、具體施政作為

一、加速產業創新轉型

臺灣經濟發展面臨瓶頸，必須要有新的發展模式，其中「創新」扮演關鍵角色。透過創新，產業才能順利升級轉型，找到新的成長動能。臺灣的產業有韌性，年輕人有創意，將致力於打造支持創新、創業的環境，為經濟注入新活力。

（一）加速智慧機械產業發展

政府刻正推動之「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攸關經濟結構轉型，是在為臺灣未來發展打下堅實的基礎。

以本部主政的智慧機械產業為例，臺灣工具機產業及航太業，經過幾十年來努力，不僅相關機具設備已提升至航太機械設備等級，也打入美國等航太業國際供應鏈，現在正是升級的絕佳機會。繼「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方案」於去年 7 月經行政院院會通過，「智慧機械推動辦公室」進一步在今年 2 月 7 日正式啟動，將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在現有產學合作基礎上打造人才培

育網絡，加速產業研發創新，並協助業者擴充展銷管道。

今年推動重點包括發展國產控制器，使中高階控制器出口占比由 105 年 10%，4 年內提高至 18%；鼓勵國內領導廠商投入關鍵技術及產業應用，預計建構 1 個典範智慧機械生態體系；同時培訓專業及跨領域人才，提供人才招聘管道，預計培養跨域人才約 300 人；並將於今年 9 月在德國舉辦第 2 屆「臺德論壇」，規劃建立臺德長期合作機制，共創雙贏。

（二）推動法人革新

配合行政院將制定「財團法人法」，以鼓勵財團法人積極從事公益、增進民眾福祉，本部將透過全面實施主管任期制、聚焦法人核心業務及推動產業需求導向的專案計畫等機制面的實質調整，使法人符合社會期待。

為促進人才流動及活化組織能量，將以工研院的經驗為本，要求本部所屬財團法人全面推動主管任期制及建立完備之考核機制，定期檢視主管之適任性。同時，盤點本部所屬財團法人目前業務是否有與民爭利、功能不明或不符現今產業需求等相關疑慮，明確其業務功能與定位，使功能性相似之法人業務與資源聚焦，以深耕核心能量，提升法人功能。此外，將透過專案計畫機制創新、法規鬆綁及制度革新等方式，促進法人專案計畫以產業需求為導向，提升產業化創新績效，滿足社會大眾對法人致力於前瞻科技研發、協助產業升級轉型及具備國際競爭力之期待。

（三）促進創新創業良好循環

為打造在地化創業平臺，我們於去年 11 月分別設立中、南區青創基地，未來將結合重點產業創新及技術發展政策，連結地方政府、法人、產業聚落與創業基地，積極運用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創投基金、天使投資優惠等政策工具，強化公私密合作機制，加速新創育成。此外，亦將結合產業優勢，促成創業國際化，加強推廣創業家簽證，吸引國際人才，促進創新創業良好循環。

二、打造低碳永續未來

隨著空氣污染問題日趨嚴重，極端氣候現象頻生，人民對環境品質的渴望日益殷切。因此，如何落實能源轉型，促進全面節電，以及穩定水電供應，實刻不容緩。

（一）建立友善綠能發展的電力市場

延宕 20 年的「電業法」修正案已於今年 1 月 11 日經 大院三讀通過，為臺灣永續能源與非核家園之路奠立法制基礎。本次修正採綠能先行原則，開放再生能源得透過代輸、直供及再生能源售電業等方式銷售予用戶，待市場成熟穩健發展後，再開放其他傳統能源直供、代輸與一般售電業，將可營造有利再生能源發展環境，達成能源多元自主；同時，提供民眾多元選擇機會，也可帶動創新技術與商業模式發展，擴大投資，增加就業。後續將組成相關審議會，做好社會及產業溝通，完善相關子法修正及配套，建立友善綠能發展的電力市場。

（二）推動再生能源發展

國家總體能源進入轉型階段，其中以太陽光電及離岸風電為主要發展項目。在不間斷的努力下，去年 10 月底，臺灣的太陽光電設置量達成了 1GW，兩座離岸示範風機也在苗栗架設完成，

達成了雙里程碑。

為達成 2025 年再生能源占發電量達 20%之目標，將推動「太陽光電 2 年計畫」及「風力發電 4 年計畫」，以短期達標、中長期治本之策略，逐步推進。「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將集中資源跨部會推動，預計在 107 年 6 月底前達成 1,520MW，為 114 年 20GW 之設置目標，打底鋪路。在「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方面，「離岸風力發電場址規劃申請作業要點」及潛力場址已公告，提供業者進行評估規劃；後續將以區塊開發方式推動具經濟規模的離岸風場，由政府主動進行政策環評、基礎建設及相關行政協調，積極推動，俾達成 114 年 3 GW 設置，帶動 6,970.5 億元投資額的目標。

（三）全面落實節電

為減少電力需求及抑低尖峰用電，本部推動「新節電運動」，透過「政府帶頭」、「產業響應」及「全民參與」等作法，全面落實。在「政府帶頭」方面，今年起以各類機關單位面積用電量（EUI）取代絕對用電量為改善基準，並以 108 年用電效率再提升 4%為目標。在「產業響應」方面，自今年 1 月 1 日起補助產業購置高效率空氣壓縮機、風機及泵浦，擴大節能效益。在「全民參與」方面，則將協助縣市政府建立專責組織及節電志工機制，建置地方能源治理能力。

（四）建構智慧水利新紀元

面對極端氣候的挑戰，如何建構水資源智慧安全管理系統，維持穩定供水，至關重要。在完善水資源的法制環境方面，「節水三法」已於去年完成制定修正，其相關子法包括：「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9 項授權子法，已於 105 年 11 月 4 日發布施行；「自來水法」修正案之授權子法「省水標章管理辦法」，已於 105 年 11 月 4 日預告，刻與各界進行溝通說明中；「水利法」修正案之授權子法「耗水費徵收辦法」草案，則正擬定中。

具體作為除辦理自來水管線汰舊換新、強化區域間水源調度能力、持續推動有效儲水外，將積極辦理伏流水、地下水及海淡廠興辦等開源工作；另為即時掌握全國水資源使用狀況，結合資通訊與物聯網技術，建立水資源物聯網整合平臺，使各類水資源供應資訊能應用大數據分析，提升供水穩定，同時建構功能驗證場域，帶動水務智慧管理產業發展。

（五）抗旱因應措施

去年 12 月迄今全臺各地降雨量偏少，已於今年 2 月 24 日成立旱災經濟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因應。目前水情尚未明顯改善，本部已採取水庫總量管制出水、提高農業用水灌溉效率及打折供應等因應措施，並完成各地區 1,067 處抗旱水井調查整備作業，同時與農委會農糧署合作，鼓勵農民第 1 期稻作休耕，並加發節水獎勵，採對農民及相關產業影響最低方式執行，儘可能以 5 月底不實施影響民生、產業之第三階段限水為管控目標。

三、提升國際經貿實力

我國出口至今年 1 月已連續 4 個月成長，為維繫出口動能，本部除全力配合落實新南向政策，加強臺美經貿及產業合作外，同時強化國際連結，打開臺灣經濟的活路。

（一）配合落實新南向政策

「新南向政策工作計畫」業於去年 12 月經行政院核定，今年邁入新南向政策的行動年，本部將全力配合推動落實，為臺灣經濟成長注入新動能。目前我們已與新南向國家中之 10 國建立官方對話機制，強化雙方經貿夥伴關係。在產業合作方面，將盤點優先國家推動，並協助企業對企業實質交流，另透過系統整合服務輸出，爭取商機。今年優先選定印度、印尼、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與越南等國，將採「民間主導、政府支持」原則，以公協會先行，雙方共同舉辦產業高峰論壇，加速產業鏈結。

在貿易促進方面，去年已籌組「連結東協經貿訪問團」及「東協電子商務拓展團」，並於印度設立商品行銷中心等，將進一步成立新南向國家別廠商聯誼會，進行市場資訊與經驗交流，同時結合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於東協國家辦理臺灣形象展，以全面行銷臺灣；此外，藉由成立臺灣機械買主聯盟及增設商品行銷中心與商務中心，以深耕布局當地市場，另開辦新南向市場人才儲備專班，協助廠商培養新南向業務布局人才等。

在電子商務方面，透過輔導平臺業者找尋當地金流、物流支援服務商，並結合當地社群，提升知名度。今年預計輔導 2 家平臺或大型品牌業者拓展東南亞市場，並帶動 200 家臺灣品牌上架。在投資方面，除將定期更新「新南向國家投資環境安全報告」，持續辦理「投資策略夥伴論壇」及「投資合作促進團」、更新及洽簽投資保障協定外，將逐步建立新南向國家產業地圖及設置臺灣窗口，積極協助廠商投資布局。

(二)加強臺美經貿及產業合作

美國為我重要貿易、投資夥伴及技術來源，將密切掌握川普新政脈動，並鎖定智慧機械與中間材、生技醫藥產業及內需市場商機，協助業者加強拓銷。此外，為強化多元互動交流，將於「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下持續推動與美方各項經貿合作，並利用駐美各經濟組舉辦之臺美企業聯誼活動、企業論壇、美國商機日等現有合作平臺，以及籌組企業領袖團，參加美國商務部今年 6 月舉辦之「選擇美國投資高峰會」(SelectUSA Investment Summit)等，建立雙方聯絡網絡，尋求未來投資與貿易機會。

此外，因應美國新政府促進製造業回流政策，將推動臺美產業合作深化連結，聚焦電子專業製造服務(EMS)、紡織、半導體等重點產業，並與產業界研商產業合作模式及作法，協助產業鏈結美國創新能力，融入美國產業價值鏈，進而提升臺灣產業技術能力。

(三)強化國際連結

美國已確定退出「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本部除將密切掌握 TPP 其餘 11 個會員之立場，持續依據 TPP 相關規範推動修法外，將積極參與「世界貿易組織」(WTO)相關談判與討論、強化現有(美、加、歐、日)及新增(東協、印度)雙邊經貿對話平臺及籲請歐方支持臺歐盟儘速洽簽雙邊投資協議，並將密切關注「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談判進展，持續與其 16 個成員建立溝通管道與互信關係等，全面強化國際連結。

四、營造健全投資環境

行政院院長宣示今年為「建設年」，以帶動更多民間投資，全面提振經濟為要務。將透過加速推動公共建設、建立現代化法規制度及強化投資服務，營造健全投資環境，促進國內外投資

加碼，強化經濟成長動能。

(一)加速推動前瞻基礎建設

為促進投資活絡經濟，行政院將加速推動前瞻基礎建設，為內需市場注入新活力。本部將配合於水環境（穩定供水、易淹水地區改善、營造水環境）、綠能基礎建設（智慧新節電、太陽光電、風力發電及沙崙綠能科學城等再生能源）、數位建設（智慧化、物聯網）及城鄉建設等面向，投入相關經費，擴大拚經濟力道。

(二)完善法規調適

為切合產業轉型與創新之需求，「公司法」修正以「大小公司、管理分流」概念，予以不同程度管制鬆綁，賦予公司較大自治空間，使公司在股權安排及運用上更具彈性。規劃修正重點包括將閉鎖性公司之彈性規定擴大適用到一般非公開發行公司、放寬資本管制及資金運用、強化公司治理、保障股東權益、因應數位時代之資訊揭露、建立吸引投資之環境、解決實務上長期發生之問題等七大面向。本部將以產官學合作的修法委員會之修法建議報告為討論基礎，擴大展開各項說明、徵詢與溝通，並將進行部會間諮詢，邀集相關創業團體代表、專家學者研商，建立更好的公司治理制度。

「產業創新條例」施行迄今已 6 年餘，為因應國際環境變遷及產業未來發展趨勢，本次修法係從產業創新、產業人才、產業投資、產學合作等面向，塑造完善的產業發展環境，提升產業競爭力。主要作法包括透過政策工具導引資金，解決創新創業者初創期經費需求問題，另將有限合夥創投事業稅制接軌國際，鼓勵國外資金來臺投資，協助創新產業發展。此外，透過國營事業加強研發投入，發揮產業創新示範及技術外溢效果，同時促進產學研間產業合作，帶動升級轉型。本案已於今年 3 月 1 日函請 大院審議。

(三)加速促成民間投資

民間投資為驅動經濟成長的主要引擎，為加速民間投資案落實，本部已完成轉型設置招商投資單一窗口，提供專案專人專責客製化投資服務。經彙整本部所掌握、其他相關部會及縣市政府 5 億元以上投資案，截至去年底累計 499 件，其中有服務需求者計 116 件，於協助順利排除投資障礙後，預計可新增投資 5,200 億元。

另為強化全球招商能量，將聚焦「五加二」產業創新及重點發展產業，爭取擁有關鍵技術外商來臺，並預定於今年 10 月 6 日舉辦「2017 年全球招商論壇」。透過系統性招商規劃主動出擊，包括由世光與本部次長率團赴海外拜會外商總部、籌組案源探勘團機動出擊或專案洽邀跨國企業具決策影響力之高階主管來臺投資考察等，加速促成投資。此外，已與地方政府建立招商聯繫平臺會議機制，強化中央與地方合作，共同行銷臺灣，落實在臺投資。

肆、結語

各位委員先進，產業國際競爭瞬息萬變，如何促進臺灣產業轉型、升級與創新，進而提振臺灣的經濟與就業，一直是本部施政念茲在茲及努力不懈的方向。新的一年，本部會加快推動各項改革與施政腳步，政策推動過程中也會傾聽民意，掌握社會脈動，包括於今年舉辦全國產業發展會議，期盼務實解決產業經營問題，與各界攜手一同為臺灣的未來打拼。敬盼各位委員對

於本部施政指正賜教；本會期送請 大院審議的預算案及相關議案，亦懇請 委員鼎力協助。
敬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主席：在場委員已足法定人數，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上午 10 點半截止發言登記，如有臨時提案於上午 11 點 30 分左右進行處理。

現在請邱委員議瑩質詢。

邱委員議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本席開始質詢前想先鼓勵一下經濟部，這兩天本席準備質詢資料時發現經濟部的網站出現一個小框，叫做「真相說明」，用來澄清和闢謠，我覺得這個小框占了很重要的地位。現在的網路謠言層出不窮，而且越傳越誇張，我想經濟部應該不只是設立這樣的小框框而已，而且要善用這種網路謠言澄清的機會，甚至在各大 Line 群組裡面，有一些人散播不實的謠言，我希望經濟部能夠有輿情掌握小組，在最短時間內就針對相關的網路謠言作進一步的澄清，這方面要請部長多加油。

我們知道，人類生存的兩個重要的元素，一個是水，另外一個是空氣，今天本席就要來探討這兩個問題。首先是有關水的問題，請問部長看到今天下雨有什麼感想？

主席：請經濟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世光：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真好！

邱委員議瑩：希望它能夠多下幾天對不對？我們知道桃竹苗地區已經開始實施第一階段限水計畫，對於水情的掌握，部長是不是可以作簡要的說明？民眾很關心限水措施及限水計畫，桃竹苗地區的農民對於政府的休耕政策更是感到非常擔憂，是不是可以請部長花一點時間來作簡要說明？

李部長世光：我先說明一部分，如果有不詳盡之處，再請署長進一步來補充。剛才委員問我看到今天下雨有什麼感覺？站在經濟部的立場，我覺得下雨真好，就像我剛才在口頭報告當中所講的，我們希望今年的目標是在 5 月份的時候不要進入第三階段限水。誠如委員方才所言，目前我們已經在某些特定區域，尤其是在北部的某些區域，包括板新、新竹、苗栗實施第一階段限水，其實經濟部和氣象局及農委會農糧署都有非常密切的聯繫，一方面農糧署會針對農民使用水的部分進行密切的配合，同時也會監控氣候狀況，像今天清晨其實已經在北部地區進行造雨活動，空軍 C130H 飛機飛了一個架次進行造雨。

邱委員議瑩：這對於限水有部分的緩解嗎？

李部長世光：會的，有一定程度的緩解。

邱委員議瑩：這樣的人造雨大概還要再做幾天？還會有第二波、第三波嗎？

李部長世光：我們不放棄任何機會，有機會隨時都會再做。

邱委員議瑩：水的問題其實是和每個人息息相關，本席今天要和部長探討的是台灣有許多重要的水利設施。在本席的故鄉屏東有非常出名的二峰圳，我們知道，台灣最為人詬病的就是水資源不足，其實我們的水資源並不是不足，而是有太多的水我們都把它浪費掉了，不管是浮流水的取用或是減少自來水水管漏水率，應該都是水利相關單位必須積極作為的地方。在此我要特別

請命，我剛才特別提到二峰圳，二峰圳從 1923 年設置到現在，過去九十多年來從來不缺水，但是這一、兩年因為重車出入及疏浚工程的進行，所以開始有缺水的狀況。二峰圳其實也是一項非常重要的文化資產，所以屏東縣政府希望能夠爭取經費加以整修，針對這部分，請問經濟部願不願意支持？

李部長世光：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在新的水資源建設計畫當中，已經針對這部分投入經費了，誠如委員所言，二峰圳是一項重要的文化資產，它同時也是使用浮流水的重要典範，經濟部當然會投入資金進一步支持。

邱委員議瑩：有關水資源的取用，我記得上禮拜有一位委員提及因為高雄人反對蓋美濃水庫，所以高雄人註定沒水可喝，我覺得這樣的觀念和說法相當不可取。其實我們已經通過了再生水條例，現在有許多多元取水方案，我認為經濟部應該要加強推動。

接下來本席要談到空氣的部分，當然這並不是經濟部所主管，但是你知道這幾年高雄飽受霾害之苦，經濟部及環保署一直想要推動低碳、減少環境污染相關政策，而去年我們也通過了電業法，在推動電業法的同時，本席想和部長探討智慧電動車推動的可行性及積極度到底是怎麼樣。有一份資料我想要讓部長瞭解一下，相信部長一定知道中國的空污問題比台灣嚴重很多，但是中國在推動電動車這件事情上比台灣積極很多，目前中國的電動公車有 11 萬 5,700 多輛，到今年為止，他們的電動小客車已經有將近 20 萬輛。台灣是多少？根據資料顯示，高雄引進了 22 台電動公車，2011 年新竹引進了 26 台電動汽車，交通部和環保署在 102 年到 111 年之間預計要編列 200 億元，將全台灣 6,200 輛柴油公車汰換為電動公車，也就是說，我們要到 111 年才準備汰換到 6,200 輛，到那個時候，中國的電動公車可能會超過 20 萬輛，而我們還不到 1 萬輛。本席實在不知道政府推動電動車的成效及前瞻性到底在哪裡？是不是可以請部長簡單說明一下？我現在完全看不出來政府在推動電動車方面做了哪些努力？

李部長世光：謝謝委員指出這件事情，關於空氣污染及霾害的問題，目前台灣的狀況是這樣子的，有 37%至 43%是外來污染源，那是從中國大陸飄進來的，那部分我們現在沒有辦法處理，至於剩下接近三分之二的部分，則是台灣本身可以處理的……

邱委員議瑩：針對我們本身製造的部分，我們自己應該要想辦法來解決我們自己的空污問題，除了節能減碳、減少工業燃煤之外，我想推動低碳公車或汽車，應該也是經濟部主要推動的項目之一吧！

李部長世光：是的，就像委員所說的，在剩下三分之二的部分，有一半是移動污染源，其中有一大部分是柴油車，另外一部分是機車，針對電動機車的部分，工業局正在訂定加速推動方案，其實過去已經有在推動，但速度不夠快，環保署會從空污基金提出柴油車的汰換……

邱委員議瑩：我覺得台灣在做很多事情的時候都被自己的法規綁死，我們的公務人員每推動一項政策都很怕被人家說是在圖利廠商，因此畏首畏尾。我剛才講到中國的電動小客車已經達到將近 20 萬輛，台灣的電動小客車卻不超過 500 輛，我們鼓勵人家買電動車，結果卻找不到充電站，駕駛人根本不知道要去哪裡充電。到底充電站要如何設置？有沒有相關設置辦法的規範？經濟部說有，但是到底該如何設置？由誰來設置？設置之後又該如何計算電費？每輛車去充電要怎

麼計算電費？大家都擔心電動車的續航力不足對不對？我曾經詢問過一位推動電動車的業者，他告訴我他們曾經要求在高速公路休息站設置充電站，結果經濟部要他自己去跟交通部協調，當他去找交通部協調的時後，交通部跟他說因為休息站現在已經外包給民間廠商，所以要他自己去跟民間廠商協調。結果民間廠商告訴他，因為要在停車場設置充電站，涉及許多建築法規，請自行協調。部長，所以到目前為止充電站無法設立，這就是臺灣！我們在推動電動車，卻連最基本的如何充電一事都沒有辦法解決、沒有辦法統合，那要怎麼推動呢？

李部長世光：謝謝委員指出來這件事情，針對這部分，工業局和能源局在過去這段時間一直不停的和國營事業及交通部、內政部在談，我們要嘗試解決充電站，電動車、電動機車才比較容易推動，電動巴士是另外一個議題，但電動車和電動機車的部分，我們正在嘗試解決這部分的問題。

邱委員議瑩：部長，因為我的時間已經到了，我就簡單說，我認為政府要走在前面，不是放在後面，不能一方面鼓勵人家去買電動車，要求節能減碳，但是一方面又沒有辦法解決無法充電這件事情。你們送到行政院第三期電動車推動方案也被行政院 hold 住了，看起來你們的計畫不夠前瞻、不夠先進，甚至不夠積極。我覺得如果經濟部現在的主力要推動低碳節能，電動車或是去年本席一直在說的智慧電表都是應該要積極進取去做的，從法令上、從規定上加速尋求鬆綁，這樣才有辦法儘速推動。部長，謝謝。

李部長世光：謝謝委員的期許，我們已經開始做這部分的工作，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惠美質詢。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一例一休對業界的衝擊到底有多大？你預估物價會漲多少？

主席：請經濟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世光：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在經濟部業管範圍的中小企業，尤其是服務業，他們的人事成本影響比較大。

王委員惠美：漲多少？

李部長世光：因為他們的人事成本占 30%，這部分的確……

王委員惠美：多少？5%？10%？15%？

李部長世光：我現在不記得完整的數字。

王委員惠美：大概。

李部長世光：就是每個產業……

王委員惠美：這樣經濟要怎麼推廣？

李部長世光：不是，因為有不同的產業……

王委員惠美：物價上漲有沒有可能超過 20%？

李部長世光：不會啦！沒有這個數字。

王委員惠美：不會？你去查查看，現在上漲 20%到 30%了，這個不是只有產業界在叫，現在連經濟部也漲得很快，你有沒有看到今天的頭版報導？你們漲得更快，你們預估核電廠除役總經費

3,300 多億元，怎麼一下子變成 6,200 億元？一漲漲了 3,000 億元。怪了！以前總經理是你在做，現在董事長也是你在做，為什麼一漲會漲那麼多？請回答。

李部長世光：我先請董事長回答，然後再補充。

主席：請台電公司朱董事長答復。

朱董事長文成：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那個數字可能不是本公司的……

王委員惠美：三千多億元不是你提的？還是 6,200 億元不是你提的？

朱董事長文成：原來是三千多，現在還是差不多這個數字。

王委員惠美：那 6,200 億元是誰估出來的？

朱董事長文成：那個我們不曉得。

王委員惠美：部長，是不是你們又亂放話？不然怎麼會和臺電落差這麼多？

李部長世光：我們沒有亂放話，剛剛邱委員才說我們有輿情報告。

王委員惠美：所以你說我們很放心，核後端處理這樣是夠的，是不是？

朱董事長文成：我們會在 2025 年非核家園之前把所有需要除役的費用全部準備好。

王委員惠美：2025 年？那就等於現在是不夠的，是不是？

朱董事長文成：這不是每年一次……

王委員惠美：本席就覺得很奇怪，一般行政部門在估費用通常都是高估，以應隨時有什麼不急之需，對不對？所以照理講，你們估的 3,200 多億元應該已經比原本需要的要高，為什麼又會到 6,200 億元？

朱董事長文成：現在沒有到 6,200 億元。

王委員惠美：不然是多少？總是要估的。

朱董事長文成：每年都在……

王委員惠美：應該是多少？你告訴我最新的數字是多少，不要再逃避了。

朱董事長文成：因為從室外改成室內的要求，所以去年增加 280 幾億元，那個已經入帳了。

王委員惠美：所以是在 3,300 多億元裡面？

朱董事長文成：我們加到 3,300 億元裡面了。

王委員惠美：在裡面？所以不像外界所講的一次就併到 6,200 億元裡面？

朱董事長文成：沒有。

王委員惠美：可是我覺得這個操作一定有問題，這個操作是不是在告訴我們臺電即將要開始漲電價了？有沒有可能？

朱董事長文成：電價這個問題因素很多，並不是……

王委員惠美：應該也會吧？因為核一最晚明年就要除役了，這 4% 的電從哪裡來？

李部長世光：跟委員報告，過去這段時間，能源局和臺電一直在和部裡談這件事情，一部分是電源的開發，一部分是核後端的處理，在剛剛那個部分，我們計算核能除役的時候是一直計算到 2025 年，而這部分的費用會逐級計算進去，但詳細數字還在持續計算當中。

王委員惠美：在上漲中？

李部長世光：把時間基期拉到 2025 年去算就會把所有……

王委員惠美：到 2025 年會收多少錢進來？這個總要算吧？

李部長世光：會，那個有算。

王委員惠美：怎麼算？是每年多設個年金，從現在開始每年要多 100 億元、200 億元的收入？這 100 億元、200 億元要從哪裡來？是不是還是從電價漲上來？請回答。

李部長世光：我請能源局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林局長答復。

林局長全能：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國內電價審議有一套公式，在 104 年的時候立法院有核定一套公式供臺電進行相關電價的審議，目前對於核能除役的相關成本都會納入公式裡反映，臺電公司每年都會計算出需要多少經費，最近一次是在去年 10 月調整電價，目前為止，我們是維持每度電 2.5488 元，今年電價審議可能會到 10 月份才進行。

王委員惠美：你們要不要把核後端經費也灌到電價公式裡？一定有嘛！所以這樣也等於告訴大家電價一定要再漲，不是嗎？只是你用一套很漂亮的話說因為電價公式是這樣。

林局長全能：不是，跟委員報告，我們剛剛已經有說明了，在去年 10 月份我們的電價……

王委員惠美：好，我再問，現在有關核後端的最終處置場所找出來沒？在沒有找出來的狀況之下，你怎麼計算這些經費？

朱董事長文成：我們是根據國際……

王委員惠美：一個黑數？就是概估這麼多？

朱董事長文成：因為國際上有幾個除役經驗，我們把他們的費用拿來當做參考。

王委員惠美：這會有兩個效應，第一個是人心惶惶，怎麼會一下子要多這麼多錢？

朱董事長文成：再三跟委員報告……

王委員惠美：第二個是告訴大家就是要漲電價了。

朱董事長文成：沒有。

王委員惠美：沒有嗎？

朱董事長文成：不是這個意思。

王委員惠美：那你們的電價會不會比 2.54 還要高？絕對要的嘛！就像我剛剛說的，以年金那個公式，每年一定有 100 億元、200 億元要放進來。再來，現在核後端的金額好像也沒那麼多吧？很多錢都被臺電借出來了吧？1,800 多億元也被你們借出來了，所以，這些錢在往後還是要繼續補貼進來，怎麼不會漲呢？

李部長世光：跟委員報告，借款的部分和那個不一樣，那是過去的規則的確允許借款，經濟部再把那個部分大量降低……

王委員惠美：結論還是要大家買單。對於電價要漲，你現在還是不鬆口，那我繼續問，電夠不夠？

李部長世光：跟委員報告，有關電價的部分，大部分成本來自於國際燃料，操作的部分是電價……

王委員惠美：我再問你，那 100 億元、200 億元的年金怎麼補回來？

李部長世光：什麼年金？委員指的是……

王委員惠美：就是核後端那部分，要怎麼補回來？你們不是也說會儘量嗎？你們說原規劃恐已不夠支應，只要能夠補足錢的方法，現在都有在思考，現在確實是不足啊！為了要乾濕分離，據說貯存的地方就要多不少錢了對不對？

李部長世光：是。

王委員惠美：蘭嶼那邊也在抗議，你們也要處理，那些又要多少錢？

李部長世光：那就是剛剛朱董事長講的，因為整體調整從濕式變成乾式，貯存場在加深環保要求下會產生額外的成本，特定的項目就是 200 多億元。

王委員惠美：最後的成本還是加諸在消費者身上。

李部長世光：現在的電價公式本來就已經有核後定期提撥的部分。

王委員惠美：好啦，我會看，反正我就把 2.54 這個數字記得很清楚，至於漲不漲價，也不用爭辯了，後面一定看得到。

李部長世光：好。

王委員惠美：再來電夠不夠？

李部長世光：以現在的計算是夠的，但是大家必須非常努力處理。

王委員惠美：現在是夠的啦！

李部長世光：現在算當然夠。

王委員惠美：現在夠嘛！但 5 月還沒到啦！

李部長世光：不是不是。

王委員惠美：重要的時間還沒到嘛！

李部長世光：今年的計算以目前的分析整個電廠的架構……

王委員惠美：所以你可以跟我們保證今年絕對不會跳電、不會缺電？

李部長世光：以目前的分析不會。

王委員惠美：現在不會，但不知道哪天有狀況就會了，所以也不是很確定。本席再問，在大潭電廠的環評中，1 月 4 日台電的報告中用了「緊急」的字眼，但是很奇怪，這個「緊急」到底是怎樣？緊急的狀況到底是為什麼？然後你們會讓環保的問題搞得環保署副署長滿臉都是豆花，自己打自己，過去他一直很捍衛環保空污的問題，為了你們緊急的狀況，連他自己的臉都被你們打得「紅記記」。

李部長世光：不會啦！他昨天整晚臉書都在解釋這個問題……

王委員惠美：我們看到擺明就是今年一定會缺電，才會緊急調動這兩部大型的東西，不是嗎？

李部長世光：這兩部大型的機具是我們在電廠建置時的第一級，同時在過程中，建置之後接下來會持續建置第二級，最後再完成整個 Combined Cycle。

王委員惠美：本席為什麼一直很懷疑不但電價要調高，而且還會缺電？因為你連這些招數都使出來了，以前台電哪有需要用到這種民營的、相關的協調性機構？以前電供應很充足，備載容量很夠呀！可是你們現在逼不得已讓這些廠商去跟這些企業談相關的合作方式，最後再把收回來的電再賣給台電呀？不是又轉了一手嗎？

李部長世光：以前就有 Aggregator（用戶群代表），這是國際上的趨勢。

王委員惠美：國際上是，但他們很多是民營的，不像台灣是國營的呀！時空背景完全是不一樣的。

李部長世光：我們的作法跟國際上的趨勢是一致的，並沒有任何的不同，Aggregator（用戶群代表）本來就是在國際上對於用「需量反映」來處理時，避免增加大量電廠的作法，是一個合理而且合乎環保的……

王委員惠美：部長，加油呀！本席覺得你現在的回答跟第一次本席質詢你時，對於不會缺電的肯定度好像相對弱了很多。我希望你還是繼續努力，臺灣的經濟是靠你們，沒電的狀況下是大家痛苦。

再來本席請問，雖然今天有水了，有關彰化烏溪的烏嘴潭現在的狀況與進度如何？會不會又延後？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賴署長答復。

賴署長建信：主席、各位委員。這個計畫都在我們的控制之中。

王委員惠美：但是本席看到一些報導，南投好像反彈很嚴重喔！現在連縣長跟立委都跳出來反對，你對他們敏感的問題要怎麼補償？不要到時候人工湖沒有蓋起來，下面的處理廠都蓋起來了卻沒有水進來，你要叫我們每天等待接雨水嗎？問題會很大耶！

賴署長建信：謝謝委員的提醒，要如何跟縣政府一起努力，給民眾帶來最大的補償一直是我們努力的方向。

王委員惠美：這部分你要努力喔！因為烏嘴潭做好的話可以供應彰化縣的水，現在是每天從地下水抽取 28 萬噸的量，對彰化的地層下陷是很大的影響，你們預計民國幾年做好？

賴署長建信：我們今年度開始會辦理用地的計畫，明年就開始來做……

王委員惠美：預計幾年會好？

賴署長建信：大概 109 年。

王委員惠美：能不能跟自來水公司的部分相互配合？

賴署長建信：這個計畫本身跟自來水公司都有一起努力了。

王委員惠美：好，不要到時候自來水公司的部分做好了，烏嘴潭卻弄不出來就很麻煩，不要繼續讓彰化縣的民眾缺水啦！謝謝。

主席（邱委員志偉代）：請黃委員偉哲質詢。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想請問部長，您大學畢業後就直接念研究所了嗎？

主席（邱委員志偉代）：請經濟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世光：主席、各位委員。我大學畢業後先去服役，服役完就念研究所了。

黃委員偉哲：然後研究所唸完就去念博士，然後就去教書？

李部長世光：我之後就去美國 IBM 做了 7 年的工作才回到台灣來。

黃委員偉哲：那個時候你第一份工作的薪水是多少記得嗎？

李部長世光：很多錢，比現在多很多。

黃委員偉哲：我當然知道，第一份工作比現在多很多，所以你是低薪的代表？

李部長世光：是，我們所有的部長都是。

黃委員偉哲：我們的企業家說，台灣的薪資 35 年都沒變，這是國家危機，是中天生技的路董事長說的。你是不是也可證明你的薪資 35 年都沒變，甚至還變低？

李部長世光：環境不一樣，我那時候在美國矽谷，回到台灣到台大當教授時就已經降了 6、7 倍了。

黃委員偉哲：所以現在比台大教授多一點嘍？回升了嗎？

李部長世光：當然是比較少啦！

黃委員偉哲：你的 case 是這樣，但是我想問你對於年輕人的低薪，你覺得有什麼辦法？人家說這是國家危機，之前有人說這是國恥，不管是國家危機也好、國恥也罷，面對低薪，你覺得身為國家最高的經濟首長要如何改善？

李部長世光：委員所提的問題，在薪資的部分，如何讓年輕族群薪水能夠增加，是整個經濟部花非常多的力氣在思考的，這個部分我們提出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修正案，在今年 1 月 1 日執行。

黃委員偉哲：特點在哪裡？

李部長世光：透過租稅鼓勵中小企業替本國籍的基層員工加薪，已經在去年 7 月 25 日會同財政部完成發布執法。

黃委員偉哲：可是這個租稅誘因只有一年，但是加薪下去就要一直加了。本席想問的是，其實現在碰到天秤的兩端，大家會覺得有點疑惑，一方面通過了一例一休能夠落實週休兩日，希望給勞工多一點休假；要不就透過加班費 1.33 倍、1.66 倍，讓勞工在休假日加班增加多一點薪水。可是企業界就大反彈，但卻在天秤另一端說，我們是低薪，薪資好幾年沒有改變。還現在企業家提出，這是國家危機，一邊說要增加薪水卻一邊說不能增加成本，這些是企業家說的，你覺得怎麼辦？會不會變成父子騎驢，加薪也不是、不加薪也不是；加假也不是、不加休假也不是，政府的立場跟態度到底在哪？

李部長世光：我們有聽到企業界朋友的聲音，也聽到勞工團體的聲音，從這部分來看，大家覺得一部分是薪資沒有上漲、一部分是因為……

黃委員偉哲：難道台灣真的沒有人才，人才不符合企業能夠提供高薪的需求？我們看到之前的就業博覽會，鴻海開出條件說只要是碩士就願意花多少錢、無上限，來幾個就收幾個，另一方面也看到企業家說碩士起薪要 6、7 萬元，還有說年薪 127 萬元，這一端的情形是這樣，但另一端又看到 22K，怎麼辦？

李部長世光：一部分是我們所謂的 disposable income，意思就是可以使用的經費。當我們推動一例一休的時候，他的薪資其實應該包含休假及保險等等都加進去，所以企業界所看到的增加成本是同時包含這部分的。可是一般的勞工看到的是，他直接可以使用的錢好像變少，可是他的福利其實是變好的，所以這兩件事應該同時放一起看。第二，我們的確有看到不同的產業當中，對於不同專長的員工即使是起薪也有很大的差異，那個部分是我們在產業轉型時會遇到的，所以在經濟部的思考當中，在剛剛談的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作修正，同時在公司法的修正也會加入獎勵員工的條文等等，所以它不是一個單一的議題，而是必須從各個不同方面來處理。

黃委員偉哲：所以到目前為止，就像部長您所說的，對於企業的加薪，我們只有蘿蔔沒有棍子？也就是提供租稅的誘因、提供其他種種政策的誘因希望企業加薪，但是如果企業不加薪，你真的沒有棍子，會不會這樣子？還是你會回答我們是自由經濟的國家，不能強迫企業加薪，你的回答什麼？

李部長世光：我請中小企業處的吳處長來說明。

黃委員偉哲：好。

主席：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吳處長答復。

吳處長明機：主席、各位委員。我想企業對於成本增加當然有其因應之道，但是政府的相關租稅優惠，也就是針對員工加薪的這部分有一些規定。據我們的瞭解，目前有很多中小企業還不曉得這個規定，因為才剛實施……

黃委員偉哲：又是宣導問題了。

吳處長明機：我們需要一些時間宣導。

黃委員偉哲：好，你們就努力好好宣導吧！但我想問的是，川普政府有提到所謂的單邊主義，如果 WTO 的裁決不利於美國，他可以選擇予以漠視。川普有夠鴨霸，你要怎麼辦？如果美國真的要對臺灣做一些不合理的經濟制裁，我們去 WTO 告美國課徵傾銷稅或對我們制裁不合理，然後世界貿易組織 WTO 也說美國這樣不合理，應該要撤銷，可是美國如果不撤銷，予以漠視的話，那你要怎麼辦？或者有另一個情形是，其他國家如果看到美國可以漠視 WTO，那只要 WTO 的裁決對他們不利，他們也可以漠視，甚至是我們自己中華民國政府，你會不會講說如果 WTO 對我們的裁決不利，我們就予以漠視，你會不會？你敢不敢？你要不要？

李部長世光：不會，我們沒辦法漠視，臺灣的經濟……

黃委員偉哲：你要予以重視。別人漠視，我們重視，「大小漢」差這麼多喔！

李部長世光：臺灣的經濟超過 98% 是跟國際貿易有關的，我們臺灣沒有條件完全漠視國際貿易和國際組織。

黃委員偉哲：還是美國怎麼做，我們就怎麼做？

李部長世光：不是，美國不是唯一的國際貿易，我們跟歐盟……

黃委員偉哲：不是啦！我是說美國對世貿組織的態度，如果是這樣的話，你跟美國還有公平正義可言嗎？凡是對他有利的他都接受，對他不利的他都漠視，那我們臺灣該怎麼辦？

李部長世光：我請次長回應一下。

黃委員偉哲：好。

主席：請經濟部王次長答復。

王次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美國在 3 月 1 日發布的貿易政策，其實有非常多國家看到美國這樣的講法，確實跟以往的說法差距非常大，有很大的轉變。大家都覺得這是一個很大的不同……

黃委員偉哲：你會不會覺得美國很鴨霸？

王次長美花：但是裡面並沒有具體講到他會怎麼做，所以……

黃委員偉哲：人家是宣示原則嘛！因為 WTO 的裁決還沒出來，目前還沒有被川普政府認定對美國

不利的裁決，他只是在宣示一個態度！

王次長美花：對臺灣這樣一個多邊、有次序的國家而言，我們覺得還是好的……

黃委員偉哲：所以你還是要繼續走多邊？而不走單邊？

王次長美花：我們覺得單邊其實對……

黃委員偉哲：還是臺灣沒有這個本錢來講單邊？

王次長美花：我覺得單邊不是很好的現象。

黃委員偉哲：之前彭總裁講美國跟中國是兩頭大象，現在則是說兩艘航空母艦，不管是怎樣，我們這艘小船或小老鼠都要很注意，雖然大象是怕小老鼠，但是我們這個小動物還是要很注意。

王次長美花：我們還是要小心應對。

黃委員偉哲：你要跟哪一邊啊？是要跟川普那邊，還是跟老共這邊？

王次長美花：我們其實應該在國際的規則下來跟大家做一個討論，我覺得這個不是跟誰的問題。

黃委員偉哲：我只是覺得如果川普政府是這個態度，你要有兩個因應的態度，第一是如果他針對我們，那將來會怎麼樣？譬如他說我們操控匯率，那當然是中央銀行的事情，但是如果我們的經濟有什麼樣的情形，像是他針對我們，那將來要怎麼辦？第二個，如果其他國家群起效尤，導致 WTO 名存實亡的時候，我們要怎麼辦？要不要做因應？

王次長美花：我們非常密切在注意這個發展。

黃委員偉哲：好。另外一個問題是水情，請問署長，現在北中南的各主要水庫，如果統統都是第一階段限水，哪個地區的水庫是最嚴重的？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賴署長答復。

賴署長建信：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是中北部地區，特別是北部石門的供水區域，確實比較是我們所必須關注的。

黃委員偉哲：水庫就像年金一樣，哪一個水庫會先用完，就像哪一個年金會先用完，現在是不是入不敷出？

賴署長建信：一切都在我們的總量管制之中，我們會努力讓 5 月底之前不進入第三階段的限水。

黃委員偉哲：5 月底之前不進入第三階段？那第三階段是供幾停幾？

賴署長建信：這是分區輪流供水，看……

黃委員偉哲：第二階段是供幾停幾？

賴署長建信：第二階段是針對非工業用水大戶，或是工業用水戶之間，做不同程度……

黃委員偉哲：如果春雨不理想，最快多久會進入第二階段？以北部來講，因為北部集中了七、八百萬人口。

賴署長建信：基本上我們看到未來一兩週……

黃委員偉哲：光是雙北就有 600 萬人，加上桃園 200 萬人，就 800 萬人了，竹苗更不用講了。

賴署長建信：這一兩週我們跟氣象局聯繫，大概陸續會有鋒面……

黃委員偉哲：如果啦！你說要做最壞的打算，料敵從寬嘛！

賴署長建信：這個基本上是非常確定的數據了，另外一方面……

黃委員偉哲：你這樣講，如果這段時間過去了，下雨、降雨量或是水庫進水量不符理想、不如你的預期的話，你要負責，是不是這樣？你必須講如果真的要下雨、娘要嫁人，如果雨下得不夠多，我們應該要怎麼因應，最快什麼時候會進入第二階段，希望國人節約用水，這樣才對啊！你要給國人有個預警，再不節約用水的話，就三個和尚沒水喝了，應該這樣才對啊！

賴署長建信：現階段我們看到社會上各個行業都非常地節約用水。

黃委員偉哲：不是，你要告訴我們一個具像，給我們事實的警告，就像之前農委會說，颱風過後高麗菜價那麼貴，大家如果拼命搶種超過的話，接下來的 11 月高麗菜價就會大跌。雖然他有預警，可是事實上還是發生啊！所以現在你也要給我們預警，好不好？當然水情的資訊網站上都會有，但是你要告訴我們，如果這樣下去，多久會怎麼樣。

賴署長建信：跟委員報告，我們起碼擬訂了 8 種以上的情境方案，剛才委員講的，其實也在我們擬定的過程裡面，不過基本上我們對於水情的控管，除了看到當下的用水量之外，還要配合未來天氣的狀況。

黃委員偉哲：天氣是不可測的，用水量是我們可以決定的，OK？

賴署長建信：所以現在我們的用水量，其實在各個標的都有大量的減省，這也是大家努力的結果。

黃委員偉哲：好，謝謝部長，謝謝署長。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質詢。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自由時報有刊登一則報導，剛才有幾位委員也有質詢，就是我們的核一廠在明年就要除役了，核二廠是在四年之後除役，這幾個廠除役總共需要 6,200 億元的經費，可是我們的核後端基金到那個時候可能只有 3,000 億元左右，對於不足的三千多億元缺口，你們有什麼方法可以攤平嗎？這三千多億元的錢要從哪裡來？這個錢會不會轉到民生用電的部分，然後電價又會提高嗎？

主席：請經濟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世光：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垂詢這件事，我先讓朱董事長說明這件事情。

主席：請台電公司朱董事長答復。

朱董事長文成：主席、各位委員。六千多億元不是本公司所計算出來的數字，並沒有那麼多，所以請您放心，不會……

孔委員文吉：它是把除役的經費，還有興建集中式貯存場與保養、維護的經費全都算進來。

朱董事長文成：不是，我們有自己的專業估計，是根據國外除役的實績，他們用掉多少錢，計算之後，再加上我們未來要找最終處置場。當然最近因為現在有很多民眾反對，要由室外改成室內，那麼就會增加一些經費，但是是有限的，所以沒有如今天所說的那麼高。

孔委員文吉：你們的估算是多少？

朱董事長文成：我們的估算不是我現在在這邊說，當然是要有一個更精準的數據，而且這個會隨著科技的進步，施工的方法有所改變，經費也會有一些變化。所以我們每年都會做一些檢討。

孔委員文吉：我記得部長過去在立法院曾說過如果核三廠相繼除役的話，今年的電價不會調高，對嗎？你是說今年，但是以後會不會調高？

李部長世光：我們當時在立法院報告說的是民生用電不會調高，今年的電價會議大概要到 10 月份才會召開，以現在的狀況來看，我們全力以赴的在處理電廠所有的問題，至於委員剛才提到核後基金的部分，那部分在不同的環保要求、不同的民眾要求以及主管機關的要求，譬如原能會對這個的要求，它會產生不同的費用，單單舉一個例子，我們只是把室外移成室內，就是兩百多億元的預算。所以整體核後處理的經費本來就是非常高的數字，而且需要逐年調整，如同剛才朱董事長所提的，有關那個部分，經濟部持續跟能源局以及台電公司不停的在做這部分的分析跟計算。

孔委員文吉：我要請教部長，你保證今年電價不會調高，對嗎？

李部長世光：我是指民生基本用電。

孔委員文吉：民生用電是不會調漲，這點部長已經保證了，今年 10 月你們要開會，對嗎？

李部長世光：對。

孔委員文吉：另外，本席想請教有關集中式貯存場的這個概念，這個集中式貯存場，你們的規劃是將來在處理之後，你們是要把這個核廢料放在無人島，還是要回到原來的三廠？現在有沒有計畫？

李部長世光：這件事情還沒有定案，現在台電提出來的報告，經濟部審核之後，在整個架構底下是選址的要求跟它應該注意的事項，那個部分的報告，經濟部通過了，那個部分還要讓原能會審議，之後我們才會召開全部的公聽會或者是審查會來討論，在這樣的條件之下，有哪些地區是可以拿來考慮成為貯存場，至於那個地方是不是就變成最後貯存場，這是必須在那個時候考慮的，不過直接用最終貯存場是會比較便宜，這是真的，但是那個部分根本沒有定案，只是各種討論的方案之一。

孔委員文吉：有關核廢料集中式貯存場是要回到原來的三廠，還是要找無人島，你們到現在都還沒有定案嗎？無人島有嗎？不可能嘛！金門、馬祖……

李部長世光：金門、馬祖不是無人島。

孔委員文吉：我知道，我是指金門、馬祖所屬的島嶼。

李部長世光：這個部分到時候會做整體的評估，按照選址方案跟大家一起來選。

孔委員文吉：所以我覺得電業法的修正案，對蘭嶼的原住民簡直就是一個歧視，你知道嗎？那天我們在這裡談 2025 非核家園，我們是希望能夠在幾年之內完成，核廢料能夠離開蘭嶼，但是沒有把清楚的時程訂定下去，然後所通過的版本，民進黨所提的修正案等於又從零開始，過去十幾年來，從核後端設置條例通過至今，台電沒有任何作為，那個條文是幫你們背書，表示你們過去沒有作為是沒有責任的，你知道這個意思嗎？

李部長世光：台電做了……

孔委員文吉：照本席的估算，從今年開始，蘭嶼貯存場的核廢料應該是要開始搬遷的第一年。

李部長世光：台電做了各種分析跟討論，經濟部跟原能會也必須通過它的方案之後，再跟全民做溝通。

孔委員文吉：好。我要請教台電公司朱董事長，針對蘭嶼核廢的貯存場，今年台電可以做什麼事？

你們有什麼是可以跨出第一步的？而不是還在評估、還在選址！拜託，好不好？現在蘭嶼鄉公所不願意把土地租給你們，你們兩年前的租約都到期了！

朱董事長文成：我想第一，我們的安全絕對是遵照政府的規定辦理，當然另外有關選址的部分，我們也積極的進行。

孔委員文吉：你可不可以告訴我們蘭嶼的鄉親你們會邁出第一步，你們有什麼計畫，什麼時程要遷出來，包括第一年你們可以做什麼事等等。

朱董事長文成：我們是針對選址在做一些評估，剛才部長也提到了，有關一些選址的作業，我們現在報部……

孔委員文吉：現在選址作業又回到十幾年前！最終處置場設置條例剛通過那年，你們在選址，一直選到現在，還沒選出來啊！

朱董事長文成：因為有一些貯存場的當地政府不願意辦理公投……

孔委員文吉：我知道，你們的答復都是當地政府不願意辦理公投，十幾年來都是聽你們這樣講。部長，所以我才說電業法修正案那一條是幫台電背書，台電都沒有責任，回到選址，我們只是叫你們積極再選址。

朱董事長文成：我們為了克服這種困難，所以我們也……

孔委員文吉：現在我有一個替代方案，我請部長要要求能源局，有關再生能源發電，在原住民地區不要放置核廢料，在原住民地區應該設置再生能源，譬如太陽能、風能，要有一個產業專區，原住民族的傳統領域在全台灣大概占了四分之一。部長，可以嗎？這個在經濟委員會都通過臨時提案了，你們把去年經濟委員會每個委員所提的臨時提案再全部唸一遍，好不好？不要把去年通過的統統都忘了！

李部長世光：我們沒有忘記，謝謝委員再次提醒。有關那部分，台電也會設置風力跟太陽能，能源局這邊也跟縣市政府繼續在談這件事。

孔委員文吉：我的意思是如何在原住民地區設置再生能源專區，而不要放置核廢料。

李部長世光：理解。

孔委員文吉：最後我要請教台糖公司董事長。現在為什麼又有那麼多爭取轉型正義的民眾在凱達格蘭大道上抗議，因為原民會頒布了一個傳統領域的土地劃設辦法，排除私有地，那是因為跟台糖有關。請問董事長，台糖土地算是公有還是私有？

主席（邱委員志偉代）：請台糖公司黃董事長答復。

黃董事長育徵：主席、各位委員。台糖土地算私有的土地。

孔委員文吉：但是這個土地是從日據時代以來，有很多土地是屬於原住民族的傳統領域，後來光復之後，直接歸給台糖，但是有很多原住民族的傳統領域過去是部落族人的土地，這部分主要的癥結點就在於台糖土地是私有地，所以很多原住民團體都去抗議，你知道意思嗎？

黃董事長育徵：是。

孔委員文吉：上次通過的臨時提案，我再提醒你們，今年經濟委員會決議台糖土地不能變賣，是因為總統府成立了促進轉型正義歷史真相的委員會，有 12 位委員都反對原民會所通過的劃設辦法

只針對公有地，因為有許多私有地都是台糖土地，你知道意思嗎？

黃董事長育徵：是。

孔委員文吉：癥結在這裡。我們要爭取、要維護我們的傳統領域，很多都是在台糖土地，但是原民會只針對公有土地，所以很多人認為不應該排除私有地，主要是針對台糖。所以董事長要知道現在原民會這樣的政策引起了民眾的抱怨，癥結點就在於你說台糖土地是私有地，事實上我們有很多要爭取、要回復的土地是你們台糖的土地。

黃董事長育徵：我向委員簡單的報告，事實上，台糖對於土地的看法是跟原民土地的文化一樣，換言之，我們整個規劃是以使用權來看，所以沒有所謂轉售的問題，這一點，我們在政策上會持續把關，不論它是私有地或是……

孔委員文吉：將來董事長要配合總統府的促進轉型正義，那個委員會已經成立了，你們要不要遵守總統府的決議？

黃董事長育徵：會。

孔委員文吉：那麼可能會牽涉到台糖土地。

黃董事長育徵：台糖絕對支持政府的政策。謝謝。

孔委員文吉：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質詢。

徐委員永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水的問題，去年 11 月 29 日經濟部例行記者會中，賴署長是怎麼說的？賴署長說到 2017 年 2 月前全台都不缺水，而且賴署長在去年 11 月就向全臺灣農民說一期稻作可以如期灌溉。這是不是賴署長當時講的話？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賴署長答復。

賴署長建信：主席、各位委員。沒錯。

徐委員永明：賴署長當時是有什麼樣的自信說到 2017 年 2 月都不會有問題。賴署長在 2017 年 1 月 3 日又講了一次：「水利署水源經營組發布新聞說除了石門水庫和高屏溪之外，其餘地區可以穩定供應至 3 月底，各地區一期稻作可如期灌溉。」，賴署長從去年 11 月到今年 1 月一直向大家保證水沒有問題，在 3 月 1 日卻說：「水情吃緊，農委會獎勵休耕，水利署每公頃補助 2.5 萬元。」。賴署長在去年 11 月、今年 1 月都向大家說沒問題，現在是 3 月，賴署長卻向大家講要休耕，你想，大家受得了嗎？賴署長當時是怎麼樣判斷的？賴署長要不要向大家道歉？請問部長，水利署長連續兩次保證水沒有問題，卻在今年 2 月底就開始叫不行，經濟部有沒有責任？

賴署長建信：臺灣處於全球氣候變遷的情況下……

徐委員永明：我知道，你的口頭報告裡有寫的部分，你就不要再講了，極端氣候的事情，全臺灣都知道，這幾年我們都受夠了教訓，民眾都知道，11 月賴署長出來講這種話的時候難道沒有考慮到這個問題嗎？

賴署長建信：我們掌握的資料是從去年 12 月到今年的春天，這段期間是從臺灣設立氣象站以來平地降雨第二少的時間，所以影響到雨量的穩定度。

徐委員永明：我現在並不是在說賴署長說謊，我相信賴署長沒有說謊，我也相信水利署的資料都非

常齊整，每個水庫每天的狀況都有資料，但賴署長講那些話時有沒有考慮到對農民的影響？賴署長現在要大家休耕，影響的是什麼？農會肥料已經買了，育苗是否要退苗？自耕農、代耕農全部都會受到影響。未來水利署是不是要想清楚？每次發布水情報告時要不要更密集一點？要不要把極端氣候的因素考量進去？你不能只是出來說對不起，是極端氣候所致，就是不下雨。民眾是聽你的話在做事，水利署要不要出來向農民道歉？你們現在把握的情況如何？5 月底之前沒有問題嗎？

賴署長建信：有關休耕獎勵的部分，我們在 2 月 23 日與農委會已經有協商了。

徐委員永明：我不是講休耕獎勵的問題，我是說水利署從去年 11 月到今年 1 月一直向大家說水沒問題，結果不到兩個月的時間就要農民休耕，水利署有沒有責任？

賴署長建信：基本上水情變化多端，我們必須隨時滾動檢討。

徐委員永明：以賴署長這樣的態度，以後你講的話沒有人會相信。賴署長一再向大家保證，我記得大家當時都很高興，認為水沒有問題，結果我們現在面對什麼樣的情況？部長對此沒有態度嗎？

主席：請經濟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世光：主席、各位委員。去年年底我們做預測時水庫儲水量是足夠的。

徐委員永明：我當然知道水庫的儲水量足夠，因為去年下半年雨水很多，每個人都有感受，我的意思是不能這樣官僚，一、兩個月前講水的供應沒有問題，要大家趕快耕作，現在卻喊煞車，而且說每公頃補助 2.5 萬元，這是署長的錢嗎？這不是納稅人的錢嗎？這種水利署長如果繼續做下去，臺灣老百姓每天都會擔心到底有沒有水，水利署把責任歸咎於水價太便宜、漏水等等因素，水利署在這方面難道沒有一點責任嗎？難道就是花錢解決嗎？

李部長世光：每年我們預測下一個年度……

徐委員永明：我的質詢時間有限，我現在要請教台電朱董事長，這個新聞是假新聞嗎？

主席：請台電公司朱董事長答復。

朱董事長文成：主席、各位委員。這不是我們公司放出去的新聞。

徐委員永明：這個新聞估計核一、核二、核三每個廠除役經費 1,400 億元，這是假的嗎？這是高估了還是很便宜？

朱董事長文成：純粹就廠內的除役而言，目前發生的也不過一個廠大概是兩百多億元。

徐委員永明：它講的除役是長期的，除役後的廠址要怎麼處理？你最近不是到英國考察嗎？這個數目是高估了嗎？

朱董事長文成：它怎麼算出來的，我們不清楚。

徐委員永明：我的意思是 1,400 億元有沒有高估？這是假的嗎？

朱董事長文成：純粹就廠的除役來說，沒有那麼多。

徐委員永明：室內變成鐵桶儲存要 1,200 億元也是假的嗎？

朱董事長文成：沒有那麼多，從室外變成室內儲存只要 280 億元。

徐委員永明：室外變成室內，核一、核二加起來只有 280 億元嗎？

朱董事長文成：核一、核二、核三加起來。

徐委員永明：確定嗎？你講的話是有紀錄的，你以後不要又來立法院說這個錢不夠，必須增加經費。

朱董事長文成：280 億元在去年已經入帳了。

徐委員永明：低放核廢料集中儲存呢？829 億元。

朱董事長文成：這個是差不多的。

徐委員永明：這個也差不多？確定嗎？

朱董事長文成：對。

徐委員永明：大家擔心的是就算現在有 3,226 億元，台電也借走了一堆錢。

朱董事長文成：借錢是會還的，那是沒有問題的。

徐委員永明：問題是你們不斷的在借，你們每年還幾百億元，然後又借幾百億元。請問部長，核後端基金的錢是怎麼來的？

李部長世光：核後端基金的錢是根據每一度的電……

徐委員永明：這點要講清楚，現在是隨核能發電徵收，一度 0.17 元，前陣子又說 0.17 元不夠，隨核能發電度數徵收的費用是不是要增加？現在核能發電的度數在減少，好幾個機組都關掉了，核後端基金的錢是否要從核能發電的度數轉嫁到一般發電的度數徵收？

李部長世光：核電的總發電度數減少，所以隨核電逐度徵收的部分會不足，因此，我們持續在規劃是否要從每一度的發電做隨電徵收，這個部分還沒有決定，因為這是以年金的部分處理。

徐委員永明：這點要講清楚，是不是本來隨核能發電度數徵收要轉成隨一般發電徵收，到底是怎麼做法？

李部長世光：請朱董事長答復這個問題。

朱董事長文成：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費用也是電價計算公式中的一項，但近年來核能發電……

徐委員永明：你們要開始從一般發電來徵收這個錢嗎？

朱董事長文成：不是，這統統算在核能發電的部分，因為核能發電度數減少，但核後端營運的費用並沒有減少。

徐委員永明：反而增加。

朱董事長文成：我們不要攤到每度的核能發電上，以年金的方式在 2025 年前……

徐委員永明：這是什麼意思？是不是一般用電的度數也要徵收？剛才部長講的是對的。

朱董事長文成：整個費用的支出當然是在電價計算公式允許的範圍內。

徐委員永明：所謂的電價計算公式就是原本是隨核能發電每度徵收 0.17 元，現在是一般的發電全部都要徵收嗎？

朱董事長文成：原來的 0.17 元整個算出來也是在總量裡面。

徐委員永明：請部長講清楚。

李部長世光：原來是隨著核電每一度逐度徵收 0.17 元，現在是每個年度必須累積多少錢……

徐委員永明：所以放到電價計算公式裡面？

李部長世光：放到整體，核電的部分必須增加，就如剛才委員指出的會不會放到整個電價公式的計算裡面……

徐委員永明：上會期我就一直在問，盈餘的八百多億元會不會被拿到核後端基金中？本來不是要成立平穩基金嗎？我一直在問部長，部長說要記帳，結果有新聞報導說其中 281 億元要列入費用裡面，不是用來做為平穩基金，事實上，把錢用在核後端基金或核電價平穩基金，對一般民眾的影響是不同的。

李部長世光：那個部分還在審議。

徐委員永明：現在還在審議？部長那時說不會，會記帳，八百多億元還是會移到核後端基金嗎？

李部長世光：這點請能源局林局長答復。

主席（高委員志鵬）：請經濟部能源局林局長答復。

林局長全能：主席、各位委員。委員關心的電價平穩基金從 104 年度就有一筆錢約 342 億元，當時是以記帳方式處理，因為當時電業法還沒有修正通過，所以要以記帳的方式處理。

徐委員永明：這筆錢會不會挪到核後端基金？

林局長全能：105 年超收盈餘的部分因為今年 1 月 11 日修正通過了電業法，所以必須透過電價審議會審議，電價審議會預定在 3 月 10 日召開處理。

徐委員永明：部裡的政策是什麼？這筆錢會不會拿去核後端基金？本來是隨核能發電度數徵收 0.17 元，現在不是而是放在電價計算公式中，變成所有的發電都要均攤核後端基金。再者，對於會不會將平穩基金的錢也移過去，你們現在也沒有定見，你們現在都是用這些錢去補核後端基金的洞。核後端基金執行秘書是台電副總，雖然召集人是經濟部常次，基本上是台電自己在玩。

我再問一個大家都很關心的問題——蘭嶼核廢料最後怎麼處理？是否真有一個集中貯存場或者是你們會將蘭嶼核廢料放到其他三個核電廠裡？

李部長世光：這個部分現在還在做，報告已經出來了，現在送到原能會審議，我們同意的是決定選址時需要注意哪些條件。

徐委員永明：不會放到其他 3 個核電廠放嗎？

李部長世光：現在的規劃並不是直接這樣考慮的。

徐委員永明：所以你們不會因為這邊無法處理就丟到其他 3 個核電廠。

另外，今天還有一則新聞報導說可以縮短 8 年，這是真的還是假新聞？

李部長世光：那是原能會的要求。

徐委員永明：台電有沒有辦法做到？

李部長世光：過去這段時間內我們一直在提，這要很努力。

徐委員永明：我今天提了兩個質詢，有關水的部分，水利署發布假新聞欺騙農民。

李部長世光：那不是假新聞，那是有依據的。

徐委員永明：水利署應該要出來道歉。農民聽了水利署的話，一期稻作如期灌溉，結果水利署喊休耕，水利署到現在還認為這樣沒有問題，只要每公頃補償 2.5 萬元就可以了？

李部長世光：那個部分是自主休耕，還是可以耕種的。

徐委員永明：沒有水怎麼自主休耕？

李部長世光：那完全不一樣，有各種不同的情境。

徐委員永明：台電核後端基金的錢到底夠不夠？你們到底是在徵哪些錢？會不會影響到原本平穩電價要使用的錢？這兩個問題你們都講不清楚，部長真的要好好的看準這兩個問題。

李部長世光：謝謝，那不是委員所提到的情形。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質詢，蕭委員質詢完畢休息 5 分鐘。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花蓮地區主要產業除農業和觀光外，石材加工業是非常重要的傳統工業，不論是從地方 GDP 產值或從業人口數來看，石材加工業都是需要極力維護和升級的產業。數十年來這個產業已經成為除義大利之外，產能與產值第二龐大的工業，但多年來這個傳統工業並沒有如西部的倉儲、轉運的諸多基礎設施，石材加工原料從國外進口時，不論是在基隆或其他港口進入，都要用火車運到花蓮，在花蓮的裝卸工作都是就地利用有限的空間，在市區的火車站周邊或隨便找個農地擺放，而花蓮車站和北埔車站的用地都非常有限，可謂人貨爭地，致使整個產業的發展產生一些困境。

基礎設施的提供是政府最基本的責任，西部很多港口都有貨櫃轉運的相關設施，反觀東部沒有任何貨櫃儲運的相關設施，原物料進來後只能由各工廠用他們的系統運貨，經濟部是主管機關應該維護這個產業，經濟部對外貿易談判中，這個產業也被列為重點保護產業，因此我希望經濟部在基礎設施的建置上能多用點心，協助地方解決面臨的困境。

主席：請經濟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世光：主席、各位委員。石材加工產業的確是我們在國際談判中的一個重大產業，去年年底我們在 WTO 談判時，我們和其他國家的僵局之一就是處理這個產業時是否要完全開放。當時貿易局、工業局等相關局處都提供了非常多的意見，我們和其他國家談判時也強烈要求必須保護這個產業。至於委員指出的相關基礎設施的處理，我們會加速的做進一步的建置。我們的技術處有石材中心支援這部分的法人，我們會加速相關基礎設施的建置，我們也會督導這部分的工作。

蕭委員美琴：鐵路和港口運輸是兩個評估的方向，希望你們能對這兩個方向加以評估做為重點基礎設施。貨櫃轉運設施的建置不僅對石材加工業有利，對於未來農產品的進出及花蓮物流業的進出也有幫助。

此外，在你們的業務報告中提到你們在中小企業的輔導方面有優客里鄰跨域融合服務計畫，花蓮除了石材業之外，農業也非常重要，行政院在推動農業六級化產業產製的過程中，在二級加工上，東部地區和西部地區很不一樣，西部地區工廠林立，東部地區缺乏合法的加工設施，尤其是符合現代食安標準的農業基礎加工設施，以致很多小農必須將其農產品、原物料送到西部加工後再送回來，其間的運輸費用對於微型小農或微型農企的利潤造成很大的損失，因此，東部的加工是急需推動的。農糧署現在也在積極的整合東部地區的小農、青農，希望協助他們升級，日前擇定台糖光復糖廠周邊一塊非常適合做為工業加工設施、農產加工設施的空間。這

部分能不能符合優客里鄰跨域融合服務的精神？希望經濟部主管的台糖公司能夠繼續和農業部門合作共同促成花東地區小農跨域綜合區域型整體加工設施的建置。

主席：請台糖公司黃董事長答復。

黃董事長育徵：主席、各位委員。台糖也認為台東地區的確需要一些加值鏈比較長一點的建設，所以除了土地的提供外，我們也就台糖本身的農業生產及銷售能力，結合農委會與地方，共同努力。

蕭委員美琴：花蓮糖廠工業用地做這個設施非常適合，而且有加成、加值的效果。台糖本身賣冰，與小農需求結合，在創新小農農產品行銷方面，結合觀光、生產成為一個很完整的產業鏈，這應該是很非常好的案子，希望經濟部、台糖、農委會三方能夠積極的推動。

黃董事長育徵：我們會儘量提供土地及人的資源，如有資金投入的需要，台糖都會全力以赴。

蕭委員美琴：謝謝。

李部長世光：除了土地之外，我們還有一個輔導措施，請中小企業處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吳處長答復。

吳處長明機：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提到的六級產業發展有一個很大的關鍵點在於農產加工設施，這牽涉到工廠管理的問題。我們正在規劃城鄉特色產業園區的機制，希望在此機制下能將各地沒有環保疑慮的農產加工整合到特色園區中，這樣應該比較能系統性的解決這個問題，我們現在開始規劃，希望能夠爭取到一些經費，協助花東地區業者將六級產業園區建立起來。

蕭委員美琴：農糧署在這方面的努力已經有一些進展，接下來就是要結合經濟部產業鏈後端的輔導和協助，希望能夠以專案儘快促成。

吳處長明機：好，謝謝。

蕭委員美琴：在推動綠能產業過程中，農委會提出了農電共生的各種規劃，但東部地區還是和西部不太一樣，東部地區幾乎都是比較微型的農業，沒有比較大型的農場或設施，我們大多是以傳統灌溉水圳做微型的、小型的水力發電，或大多是社區共同參與的微型計畫。經濟部是否能和農業部門做跨域的結合，輔導地方推動或研發更多的微型綠能產業和設施？

李部長世光：我們接下來的再生能源規劃中有小水力電廠，上次委員的質詢中也指出了這部分，我們會加速這部分的進行。我請賴署長先說明一下。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賴署長答復。

賴署長建信：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小水力電廠的部分，最近我們密集的在和農委會盤點，特別是水利會灌溉渠的部分經常會有水流穿流，這種小型落差確實對綠能的發展是有幫助的，到目前為止，我們已經盤點出初步的成果，也擇定了五、六處地方優先實施。

蕭委員美琴：我希望擇定試辦計畫一定要將花蓮地區納入，你們是否可以把目前的盤點狀況、規劃方向及資訊、預算、需求等書面資料提供給我的辦公室做參考？

李部長世光：好，我來處理。

蕭委員美琴：政府正在推動新南向政策，很多在東南亞事業有成的台商都很關心，畢竟過去他們都是單打獨鬥的創造出一片天，在推動新南向政策後，我們對他們是否有什麼具體的協助？他們

是不是要繼續各自努力？我們在政策上或是在與南向政策相關國家的談判上有什麼具體的進展？

李部長世光：就如書面報告中所指出的，我們和 10 個國家開始啟動官方會議，下星期我們的次長就會到這些東南亞的國家做進一步的協商，對於整體的官方對話、投資的保護等等，經濟部都會全面的協助行政院談判辦公室做進一步的推動。

蕭委員美琴：TPP 在美國退出後前途未卜，我們恐怕還是要從雙邊自由貿易協定的方向做爭取，過去我們對一些南向國家所做的可行性評估都是很正面的結論，但沒有後續的具體進展，比如我們和印度、菲律賓、印尼、日本、馬來西亞、澳大利亞都有比較正面的雙邊 FTA 的可行性評估，所以現在的重點在於下一步要怎麼走？這些國家在回應我們的遊說或要求上有什麼正面的進展？

李部長世光：目前的回應都是相當正面的，不過還需要很多的努力，同時我們也在雙方投資和其他的保護方面有做各種的推動。我請王次長做進一步的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王次長答復。

王次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政府一定會非常努力的做，但在時機沒有成熟之前，我們就是像鴨子划水一樣，努力去做。

蕭委員美琴：雖說鴨子划水看不到，但我們還是期待你們要有具體的表現，不能說不方便講，這樣子大家監督不到。這對臺灣整個經濟布局及全球化而言是一個非常關鍵的工作，還是希望你們能多用點心力。

李部長世光：謝謝委員，我們會全力以赴。

主席：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管委員碧玲質詢。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去年都認購了綠電，電業法也修正了，我們真的要鼓勵綠電的使用以及對綠電經濟的投入。今年認購綠電的時候到了，本席已經簽了，請問李部長和王局長認購了嗎？

主席：請經濟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世光：主席、各位委員。我已經認購了。

管委員碧玲：你認購了多少？

李部長世光：大概是 1500 度。

管委員碧玲：太少了，你知道本席認購了多少嗎？

李部長世光：委員去年好像認購了 5000 度。

管委員碧玲：本席幫你賣綠電，你自己就買滿、買足好不好？

李部長世光：好。

管委員碧玲：你看一下這一欄：「依實用數認購」，我的實用電數大概是 5,000 度，董事長也大概是這樣，好不好？王局長呢？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王局長答復。

王局長全能：主席、各位委員。我認購了 2,000 度。

管委員碧玲：這樣夠嗎？你是局長，就認滿好了。

王局長全能：我再來思考。

管委員碧玲：這樣我就做了 3 筆生意，董事長也認滿好不好？本席你要求認購、認滿，所以我總共做了 4 筆生意，同時也請在座的所有人積極認購綠電，本席也要請主席加入。

本席今天有個提案就是請部長在行政院院會提案，要求內閣閣員都積極認購綠電。綠電非常重要，所以電業法修正開放綠電，我們真的要讓綠電向前行。本席希望你們有個具體的目標額，有新的大型投資案進來時，鼓勵他們用綠電的直供或代售，ICT 產業現在有兩家非常大的產業要到高雄投資，在高雄空污這麼嚴重的時候，你們要說服、要求他們有綠電直供計畫，未來對於大型投資，你們要要求他們有綠電直供計畫，你們要規劃綠電直供計畫的短、中、長期目標。

李部長世光：我們已經開始這樣規劃了，在沒規劃好之前，我們會請大企業在做新投資時認購綠電，先以這樣的辦法處理，這是短期目標。

管委員碧玲：他們能夠認購綠電最好，因為地方上可能因為大型投資的進入而造成空污，導致在地的電力供應必須進行總量管制，整個區域承受污染的重大負擔，所以我們還是希望他們規劃投資案件時能將綠電的直供或代售一併規劃進來，這對於空污的管制是非常重要的。

另外，本席發現有很多中小企業誤會政府，他們認為只有五家產業是政府的心頭肉，傳統產業都不被照顧。這個誤會嚴重到連傳統產業都不知道依產創條例的規定，一般公司的研究發展支出也可以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其實全國所有各種類的公司都可以適用公司研究發展支出的投資抵減，不一定是「5 加 2」的公司，可見你們都沒有宣導。本席拜訪工業區時接到這樣的陳情，也因為這樣的陳情，所以本席想要深入的瞭解整個國家的經濟力投入研究發展的部分到底有多麼蓬勃或多麼蕭條，研究結果，本席發現沒有人知道具體的數字，這很嚴重。

李部長世光：委員指的是企業投資研發嗎？

管委員碧玲：全國產業界投入研發經費所占的比例是多少？每年的總額是多少？我們從抵減總額就可以推算出投注的金額是多少，但我們來看看抵減的總額是多少。依照相關辦法，經濟部工業局、商業司、農委會都是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也都適用投資抵減對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自去審查企業的創新程度以做決定，但本席發現並沒有這方面的審查辦法，找誰審查個案、如何認定等等都沒有審查辦法加以規定，這樣如何追蹤？在沒有審查辦法的情況下，整個程序就是收件審查，然後由你們自己自動找個審查團體審查，由審查團體出具意見，再由稅捐處核定抵減稅額。現在問題來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自審查，送到各公司所在地的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抵減額，但最終抵減額不會送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席向財政部、經濟部查詢都查不出來，所以本席到現在還查不出鼓勵創新研發每年的抵減金額是多少。本席請你們將這個系統

建立起來，同時也希望有一定的審查辦法，本席也希望你們能夠掌握國家希望投入於研究發展的動力總量是否足夠，你們一定要先把這個數字建立起來。

李部長世光：經濟部的部分，我們是有掌握的。

管委員碧玲：我們都問不出來。

李部長世光：99 年度到 103 年度支出金額是 5,940 億元，投資抵減大概是 75%，金額是 4,355 億元。

管委員碧玲：國家投入所占的比例是多少？有沒有達到目標？我們希望投資於研發的經費是多少？

李部長世光：國家投入整體科發的預算一年大概是 1,000 億元，我們過去估算這一部分且希望長期維持的結構是政府、民間投資的比例為一比三。

管委員碧玲：你現在說的是府與民間投資的比例，我要談的是國家總體投資占我們經濟力的比例，你們要訂出一個目標，這是非常重要的一環，但到目前為止，這方面還是非常的鬆散，即使經濟部有相關的資訊，但國家整體圖像還是出不來，你們要建立一個指標系統，然後你們可以長期監測那個指標系統。

李部長世光：好。

管委員碧玲：網路上對於最近中油考試舞弊事件談論得沸沸揚揚，本席要知道這個舞弊到底是試題流出還是電子技術舞弊，如果是試題的流出，問題就非常嚴重了。這次考試是哪個機關辦理的？

主席：請中油公司陳董事長答復。

陳董事長金德：主席、各位委員。這次是中油公司雇用人員的考試，委託金融研訓院辦理。

管委員碧玲：它辦理了國家多少考試？如果它辦理的考試都會發生換一下題目順序，成績就有落差的結果，不就等於是賣官了？雖然這個檢舉案仍有待調查，但至少雇員的部分我們已經知道了，兩次放榜後的測驗和當初的考試成績有落差，從全國的考試成績來看，高雄陸鄰班的成績特別高，同樣的題目，高雄的平均成績是 91.8，比全國其他地區高出很多，這些現象都出來了。

陳董事長金德：我們接獲檢舉後立即要求政風處做初步的瞭解和調查，同時也向部裡的政風報告。2 月 13 日在高雄錄取人報到當天立即進行第二次考試，採用同樣的題目，只是題目的順序調整，我們的確發現一些狀況，所以報請經濟部移請廉政署調查。

管委員碧玲：政風單位將這個案子送給廉政署了，本席要部長承諾有能力篩選出舞弊對象，對於舞弊對象且經錄取者解除其任用。部長是否可以保證這點？

李部長世光：可以，因為他們現在還在試用階段。

管委員碧玲：如果舞弊對象篩選不出來，我們無法對大家交代，所以本席要求：第一，你們要保證舞弊對象一定篩選得出來，不予任用。第二，你們要保證這個案子不會被吃按，送到廉政署後一定會立案調查。在這兩點上是非常需要安定民心的。

李部長世光：當然。

管委員碧玲：另外，本席要提醒大家，今天這個考試的執行機關，幾乎國家所有重要國營事業考試，都是由他們來主辦，為什麼還會發生這件事，可說事關重大，如果由他過去累積出的公信力

，再次有這樣的破洞，一定要查出原因，若是試題流出，問題就非常重大，到底是由他們流出，還是由中油流出？中油的包商也被檢舉，涉入賣官，如果是由中油流出，中油應該只有幾個人可以看到試題；如果不是中油流出，這個考試機關執行國家那麼多考試，它的公信力怎麼辦？

陳董事長金德：報告委員，這個考試從頭到尾，中油都沒有碰到考卷的機會。

管委員碧玲：那為什麼會出現，當考題換了順序的時候，答案就做不出來，以致成績有落差？你們第 2 次測驗跟考試測驗是同樣的題目，只是順序不同，在此情況下，成績都有落差，顯示知道答案、不知道考題，等於是背答案考上的。

李部長世光：那是我們現在的推測，但政風處一接到這個報告之後，就立刻開始做調查，最後部裡決定，直接送廉政署，如同委員指出，此事事關重大，因為國營事業的每個考試，都是重要的。

管委員碧玲：影響非常重大。

李部長世光：所以我們已經送到廉政署了。

管委員碧玲：因為已經在網路流傳，所以年輕人的信心，非常需要挽救，包括考試主辦單位的公信力。其實，過去我們都聽說過，筆試考九十幾分，口試卻被刷掉，何況這次掌握了不尋常的事實，可說事關重大，所以無論如何，一定要儘速讓它水落石出，好不好？

李部長世光：我們也不確定，是否哪裡有洩題？這部分正在做全面性的檢查。

管委員碧玲：好，不過最重要的有兩點：第一，舞弊的部分，你們一定有能力篩選出來；第二，絕對不會被吃案，一定會予以偵辦，好不好？

李部長世光：好的。

管委員碧玲：希望你們在這兩件事上，能夠安定這些年輕人的心。

李部長世光：是的，我們絕對不允許，任何國營事業的員工，是用這樣的方式進來，尤其我們最近，正在推動國營事業年輕化，並增加錄取名額，這件事的影響非常重大，經濟部一定不會對此事掉以輕心。謝謝。

管委員碧玲：好，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麗善質詢。

張委員麗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從經濟部的業務報告中看到，有關乾旱的因應措施，因為從今年以來，雨量一直減少，等於要面臨旱災了，但你們直到 2 月 24 日，才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因應，同時水利署及農委會農糧署，要針對所有第一期稻作休耕。可是本席那天問林聰賢主委的時候，他還說「那是報派」，他根本沒有說一旦發生旱災，就要鼓勵休耕、減少稻作。但你們今天在經濟委員會的報告中，卻有指出來，是水利署有跟農委會農糧署達成協議嗎？

主席：請經濟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世光：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這部分，我請署長先回答。

張委員麗善：好。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賴署長答復。

賴署長建信：主席、各位委員。今年中北部地區，各個主要水庫蓄水力，大概只有六成左右，但水量對各標的用水都非常重要，特別在農地的部分，目前北部地區正處於整田時期，所以我們在 3 月 1 日，有跟農委會協調，針對有自主休耕意願的農民，給予獎勵。

張委員麗善：一期稻作幾乎都在農曆年前後插秧，所以你鼓勵休耕，叫農民不要種，其實這跟育苗場有關係，而不是在沒有實務經驗的情況下，坐在冷氣房裡面，自己寫一寫、聽一聽。再來，你現在鼓勵休耕，還要看休耕是出於民眾的意願，還是政策性休耕，如果屬於政策性休耕，就不是 1 公頃補助 4 萬 5,000 元了，因為這跟他本身的預期收益有關，也就是成本效益加上整個預期收益有關，也許他 1 公頃的稻穀收入，超過其休耕補助，甚至是 4 萬 5,000 元的好幾倍，所以這部分到底要怎麼做？節水獎勵是否要提高補助？我希望你們跟農糧署好好研擬。

李部長世光：好，我跟委員報告：第一，對於水情是不是要休耕？並不是坐在冷氣房裡規劃的，經濟部每年在做這個規劃時，它的時程每一年都訂得很清楚，水利署第一次做這個報告的時候，那時候水庫的存量是夠的，接下來就一直降水，所以水利署很快就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所以經濟部在 2 月份就成立了，本來就是按照正常旱災應變中心成立的順序，去逐級成立的，至於為什麼是補助 4 萬 5,000 元？因為第一期稻作，通常平均每公頃是 8 萬元收入，這是經過各種精算之後，因為有各種不同的情境，才做這樣的估算。

張委員麗善：本席是站在農業縣的立場，而且我們是一個糧倉的縣市，如果今天是政策性要求，所有農民作第一期稻作休耕，在此情況下，若只領 4 萬 5,000 元，根本不符合其所有收益，我希望這部分要好好考量，這個問題就問到此。

李部長世光：謝謝，那是自願休耕，所以不太一樣。

張委員麗善：另外，請問部長，你今天看到自由時報了嗎？自由時報大篇幅報導，三座核電廠除役後的經費，從三千多億元暴增到 6,200 億元，這中間台電或能源局，有沒有好好的精算？假設要全民負擔，等於每一個民眾，都要負擔 1 萬多塊錢的債務，在此情況下，經濟部應該清楚告訴所有鄉親，在三座核電廠除役之後，我們負擔的經費是否要加倍？

李部長世光：在過去這段日子裡，經濟部不停對整個核後基金、除役所需的經費，做出各種精算，但目前的數字不是 6,200 億元，包括台電董事長也說，那不是台電直接放出來的資訊。

張委員麗善：那是報紙亂寫的？

李部長世光：我請董事長先回應。

主席：請台電公司朱董事長答復。

朱董事長文成：主席、各位委員。對，我們不知道這個資訊的來源，包括我們公司裡面，至少我個人從來沒有看過這個數字，因為隨著時間的變化、科技的進步，費用也會有些變化，所以我們每年都會檢討，希望在未來 2025 年之前，把它分攤到每一年收齊。

張委員麗善：你的意思是說，今天自由時報報導不實？

朱董事長文成：不是，我不曉得他們如何計算？但至少我沒有看過這個數字，我們公司內部也沒有這個數據。

張委員麗善：如果你們在評估上，跟這個數字有差異，也讓我們清楚了解，好嗎？

李部長世光：好的。

張委員麗善：我們從台電官網上的資料，就可以看出缺電的危機，所以去年 1 月 11 日，已經三讀通過新的電業法，也就是未來的能源配比，會依照電業法修正的能源配比，但是還未達到 2025 年非核家園之前，今年核一、核二廠的燃料棒冷卻池，已經快要滿了。請問台電董事長，核一、核二是不是會提前除役？預期的時間是否會超前？

朱董事長文成：有關核一的部分，確實給您所說，燃料池已經滿了，現在乾儲也沒有辦法進行，大概今年 6 月多，2 號機也要停止了，所以離 107 年的預定除役時間，差距 1 年多。

張委員麗善：是 6 月會滿，還是 4 月中旬就完全滿了？可以保證用到 6 月嗎？

朱董事長文成：這個運轉完之後，就滿了。

張委員麗善：好。現在所有的供電警戒是橘燈，102 年的橘燈是一天；103 年的橘燈是 9 天；104 年的橘燈是 33 天；去年度達到 80 天，已經慢慢產生限電危機；到今年 1、2 月，還不是高峰期，橘燈就已經高達 10 天，未來到 6、7 月，整個用電高峰期時，如果以此換算，今年度有三分之一的天數都在限電，等於高達 120 天以上，在此情況下，你們還能講不缺電嗎？

朱董事長文成：不是，橘燈並不是要限電，那是我們運轉上的一個界限，如果低於這個，運轉上就要警戒、注意了。

張委員麗善：但是達到 6% 以下的天數，是越來越多了，若是達到黑燈、紅燈，那是完全產生電的危機，所以我們不能不提出這樣的警訊。再來就是，為什麼今年度大潭電廠，從本來複循環的機組，改成單循環的機組？從環評改成環差，從本來可以減少空污的汙染，變成增加空污的汙染？現在因為缺電，水力發電也產生問題，縱使水力發電只有在 1.4%，但是去年 5 月 31 日，我們的備轉容量曾經降到 1.63%，所以雖然只有 1.4%，但對我們的影響相當大。

另外，有關風力發電的部分，請問風力發電的 4 個機組，目前完成多少百分比？

朱董事長文成：委員說風力發電的 4 個機組是……

張委員麗善：你們不是在彰化、苗栗有示範機組？

朱董事長文成：那裡有 3 個示範的……

張委員麗善：有 4 組示範機組。

朱董事長文成：台電有兩部，另外 2 個民營電廠各兩部。

張委員麗善：現在完成的情況如何？

李部長世光：我稍微回答一下，因為委員剛才垂詢的問題，幾乎包含我們全部局處的部分，我一步一步來回答。

張委員麗善：好。

李部長世光：在這 6 部裡面，有 2 部是台電的示範機組，至於委員垂詢的那 4 部是民間的，其中有 2 部已經建置完成，目前在做水面的變電站，今年年底會完成。至於您剛才問及水力的部分，在去年年底，楊次長第一個工作，就是跑到大甲溪流域看整個水的部分，所以水利署在整體水力發電及電廠蓄水的部分，目前是正常的，那裡每一度、每一部分的水，統統都拿來發電，同時

維持在特定狀況下，才釋出來做水力發電的部分，所以都有積極在處理。有關大潭機組的部分，其在整體架構底下，第一級發電機會先進行處理，接下來第二級發電機再進來，在那個過程中，當我們利用第一級發電機進去之後，把天然氣接進來，它的排放，其實比燒燃煤的電廠，就是今天的燃煤電廠，還是第一個……

張委員麗善：你們從本來的複循環機組，改成單循環機組，並說未來還有可能回復複循環機組。請問你們對前後的差異，有在經費上做概估及核算嗎？會不會增加全民的負擔？

朱董事長文成：我們並不是改成單循環，因為這個複循環，我們是先做前面那一段，因為需要用電，所以前面那段先做，等到做完以後，再安排做後面那一段，就會有整套複循環了。

張委員麗善：朱董事長應該非常清楚，再來馬上就要面臨缺電危機，本來整個用負荷機組的時候，它可以完全排碳，而且是減少的，大概是 8ppm，但是用單機組時，排碳量可能會增加，從所有的環保團體、所有的反空污大遊行中，可以看出全國民眾，都希望能夠呼吸到新鮮空氣，你們是不是意識到整個缺電危機，才在 2 個月當中，急速大轉彎，從環評改成環境差異分析，想要草率過關，是不是這樣？

李部長世光：不是的，環保署跟經濟部是兩個不同部會，根本不會有這種私相授受的情形，在整體設計底下，雙循環的系統，單循環先做，由於它是燃氣廠，所以整體排放，還是比燃煤來得低，等到做完之後，再把第二級複循環裝進去，讓它的系統可以進一步提升效率，其實這兩者並沒有衝突。

張委員麗善：部長，謝謝你的回答，我的質詢時間超過了。不過這個部分，大家還是要詳細評估，不要浪費公帑。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質詢。蘇委員質詢完後，我們會處理臨時提案。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你會不會覺得很奇怪，為什麼每次經濟部要做業務報告時，都會有重大新聞，在報紙的頭版刊出？你覺得原因在哪裡？是有人蓄意操作，還是無心的報導？我認為不可能那麼巧，每年 8 月 15 都是中秋節、過年都初一，部長沒有注意到這個事情嗎？

主席：請經濟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世光：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指出這件事，今天早上清晨 6 點，我看到所有電腦輿情進來的時候，就在想今天的業務報告，看起來有很多議題可以垂詢。

蘇委員震清：所以我覺得很奇怪，經濟部在業務報告的時候，雖然經濟委員會裡面有 4 大部會，但經濟部是最重要的部會，所以每次業務報告，都有那麼多工作同仁在這邊。但是就那麼奇怪，每次你們要報告的時候，就會有一個非常大的新聞，刊登在報紙的頭版。當然，並不是媒體不能報導，而是要你們多注意一下，為什麼每次都有那麼剛好的一件事情？針對報紙報導的資訊，你們回答委員說，這個數字不對，並沒有 6,200 億元那麼多錢？

李部長世光：是不完整。

蘇委員震清：但你們也沒有明確說明，核電除役到底需要多少錢？就算把它當成空穴來風，國人也應該有知道的權利，他們說缺口有 3,000 億元，如果沒有那麼多，到底還需要多少錢？

主席：請台電公司朱董事長答復。

朱董事長文成：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後來有很多是新增加的，像後端用過燃料的容器，又從室外改成室內。

蘇委員震清：照你現在的說法，成本一定是增加。

朱董事長文成：但這種加法，不是把每個項目統統加起來，因為你做了這個，原來就有的可以不做。

蘇委員震清：能不能簡單向國人說清楚？我們可以接受，因為除役一定要成本。記得當初國民黨執政時，一直跟我們講，核電是最節省錢的方式，使用核電的成本負擔，不用那麼大，但是那時候我們口口聲聲一直講，未來核電除役的成本才是一道看不見的缺口，它是看不見卻非常龐大的資本支出。現在事實已經攤在眼前了，未來核電除役的成本確實非常沈重，而且也不是有錢就可以解決的。所以部長，我們要去正視這個問題。

李部長世光：是。

蘇委員震清：既然今天報紙都有報導了，董事長，你有沒有辦法概估一個數字？你現在沒辦法回答沒關係，請你告訴我們，多久可以提出一個初估的數據？我可以給你時間，請你提出一個數據，不要讓大家猜測。

朱董事長文成：我們把估計出來的數字向上呈報之後，還有一個程序，經過核准，我們才能向外界報告。

蘇委員震清：1 個月內有沒有辦法？

朱董事長文成：因為這不是只有我們部會……

蘇委員震清：好，那 3 個月可以吧？你不要跟我講要 1 年耶！

朱董事長文成：不會啦！

蘇委員震清：我從 1 個月延長到 3 個月，合理吧？

李部長世光：謝謝委員。他們報到部裡頭來審查之後，我們還要和原能會談。

蘇委員震清：我們要把它當成一件很重要的事情。因為報紙的報導是 6,200 億元，你們在此表示沒那麼多錢，但是也說成本一定會增加，所以我們希望台電用最簡單、最扼要的說法來向國人說明，未來核電廠除役估計需要多少成本，這是預估嘛！國人有知的權利。但是我也要提醒你們，未來要依照你們的計算公式去做，不要把成本無條件上綱，移轉到電價，這是絕對不可以的！

李部長世光：我知道。

蘇委員震清：部長，這不能當兒戲，因為人民有知的權利，好不好？

李部長世光：好。

蘇委員震清：我要求 3 個月內提出說明，沒有問題吧？

李部長世光：好。除此之外，其實我們並沒有放鬆，過去幾個月來，我們一直不停地在做各種計算，並不是完全沒有在做。

蘇委員震清：記者有夠厲害，可以算出 6,200 億元耶！既然你說你們有在計算，那你們要趕快把數

據拿出來，證明報紙的數字是錯的，你們要把它當成一回事啊！不然國人會以為除役的成本非常高，可是你們又說沒有那麼多，那到底要聽誰的？

李部長世光：我們不是說沒那麼多，我們是說算起來……

蘇委員震清：什麼叫「沒那麼多」？那你的意思不就是確實有這麼多？

李部長世光：不是啦！

蘇委員震清：你講話漏餡了。

李部長世光：不是啦！數字還要經過詳細的計算。

蘇委員震清：好，3 個月後把數字提出來好不好？

李部長世光：是，謝謝。

蘇委員震清：另外，我也要請董事長注意一件事，報紙報導，如果改為室內貯存要 1,200 億元，可是你說只要 280 億元，對不對？這是你剛才回答的，沒有錯吧？

李部長世光：那是只指建築物的部分。

蘇委員震清：建築物要 280 億元？所以報紙報導的 1,200 億元就包含很多項目，對不對？是不是這個意思？

李部長世光：我們不曉得那裡面包含什麼。

蘇委員震清：你要講清楚，不能隨便回答。報紙寫改為室內貯存要花 1,200 億元，你們說沒有，只要 280 億元，相差 920 億元耶！不是只有「兩憶」：回憶和失憶耶！所以你回答時一定要很慎重，不然外界會質疑，為什麼報紙寫 1,200 億元，你們說才 280 億元，相差 920 億元？用換算基準來推論，數字卻差這麼多，這一定要特別注意，好不好？

李部長世光：好。

蘇委員震清：董事長，我是好意提醒，但無論如何，3 個月之內一定要送交報告。

部長，今年夏天會不會缺電？

李部長世光：以現在整體的計算是不會啦！

蘇委員震清：以現在的估算不會，但是很難預測，對不對？

李部長世光：不是很難預測，就是說……

蘇委員震清：所以算命的不一定準。要努力，不一定要成功，對不對？

李部長世光：是。

蘇委員震清：請問 2025 年再生能源占發電量 20%的目標能否達到？有沒有什麼困難？

李部長世光：以目前整體的估算是可以達到。至於有無困難，我們會全力以赴。

蘇委員震清：我也知道會全力以赴，這都是官方說法。

李部長世光：不是官話，我們有相對的計畫。

蘇委員震清：以平面型的太陽光電為例，目前它就面臨了兩大問題：土地取得與饋線問題。我真的要再提醒你們，台電一定要趕快就饋線缺乏的問題進行規劃，不要到時候頭痛醫頭、腳痛醫腳！董事長，你贊不贊成我的說法？

朱董事長文成：政府已經安排了幾個地方大量安裝太陽光電；系統規劃的部分，我們也已經規劃出

來了，剩下的就是怎麼去實施。至於住家饋線的部分，我們也希望能夠事先取得裝設的資訊，我們才比較能夠應變。

蘇委員震清：我之所以要先提醒台電，是因為如果沒有饋線，其他都是空話。當然，土地的取得經濟部無法作主，目前農委會所提供之嚴重地層下陷、無法耕作的土地為一千兩百多公頃，僅占地面型太陽光電土地面積的 25%。換言之，土地取得無法達到我們的預期目標。我講過了，饋線與土地取得是相輔相成的，缺一不可，假設未來台電真的有布設饋線，土地卻無法取得該怎麼辦？除了不適合耕作的土地之外，你們有無規劃其他地區的土地取得？

李部長世光：有，屋頂型有 3,000 公頃；地面型的設置面積是 8,991 公頃；委員剛才所提到的鹽業用地是 803 公頃；嚴重地層下陷、不利耕種的部分是 2,519 公頃；另外，包含水域空間、掩埋場和……

蘇委員震清：所以你的意思是，現在所有用地的取得（包含不適合耕作、工業、鹽業、礦業及其他閒置空間）都已經沒有問題了，是不是？

李部長世光：不是，這是指可以使用的土地面積，但是……

蘇委員震清：就是你們已經有規劃出來，這些土地一定足夠，沒有問題了！只是細節要怎麼處理、要怎麼做跨部會溝通，對不對？

李部長世光：對，還有一部分是民間土地，那個部分也要進一步討論。

蘇委員震清：部長，為什麼我會提出這些問題？因為用講的都很簡單啦！我現在煩惱的是執行面、推動的問題。我知道大家（包含你、我）都很會講，重點是要怎麼去執行、推動，這才是最重要的。很多事情就是在推動的時候卡住了，尤其是涉及到跨部會，我已經講到不想講了。我可以預測到未來跨部會會產生很大的問題，所以我要求經濟部在做行政推動的時候，溝通的介面要很簡單、快速，好不好？

李部長世光：好，沒問題。

蘇委員震清：這一點希望你們能夠做得到。

最後一點，目前台電一直在推動電纜地下化，董事長應該知道，屏東電纜地下化的比例是不是最低的？

朱董事長文成：根據去年院裡面的指示，防災型的部分，我們已經積極展開了；此外，都會區的部分，我們也會優先地下化。

蘇委員震清：這件事也請部長留意，我要講的是，臺灣電纜地下化的進度，屏東可以說是最後一名，僅占 13.8%。你要知道，屏東位處臺灣最南邊，每次有重大建設的規劃，到屏東這裡就沒有了。可是颱風來襲是不會選擇特定地區的，除了臺東之外，最嚴重的災情大部分都發生在屏東，針對這些受災嚴重的區域，我們希望你們能加快腳步。現在屏東電纜地下化的比例只有 13.8%，所以我要特別拜託董事長，未來能否把屏東地區列為電纜地下化的重要城市？

朱董事長文成：我們會為所有的城市全面提供服務。

蘇委員震清：這一點真的要拜託！否則每次颱風來襲，電線桿就斷裂，不僅會影響到全民的用電基礎，還會延宕整體的修復時間，如果能夠地下化，危險性自然會降低。這一點請台電務必配合

，好不好？

朱董事長文成：是。

蘇委員震清：謝謝部長和董事長。

李部長世光：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因為質詢時間有限，所以我提了十幾項臨時提案，請經濟部各單位針對臨時提案做詳細的評估分析報告，並送至本院經濟委員會。

第一個問題，產業創新條例經行政立法協調會通過後，可能會送至本院審議。修正草案第九條之一規定，國營事業須提出一定比例來做相關研發，請問部長，所謂一定比例的研發支出，你心裡面有沒有一個譜？這有無強制性？還是屬於道德勸說、柔性勸導？你有一個期望值嗎？請問國營事業包括哪些？

主席：請經濟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世光：主席、各位委員。國營事業就包含……

邱委員志偉：油電糖水？

李部長世光：經濟部主管的是油電糖水。

邱委員志偉：就 4 家而已？確定只有這 4 家嗎？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呂代理局長答復。

呂代理局長正華：主席、各位委員。不只這些，還有其他金管會所屬的……

邱委員志偉：這些都要納入第九條之一嘛！

呂代理局長正華：各部會的單位都包括在內，但是我們會依各部會主管單位的屬性進行調整，例如我們主管的國營事業屬性就各不相同，水公司的部分可能就不一定……

邱委員志偉：各部會主管且會納入第九條之一的國營事業大概有幾家？

呂代理局長正華：我們初步統計大概是 7 到 8 家，但這是我們……

邱委員志偉：7 到 8 家啊？我問的油電糖水之外耶！

呂代理局長正華：對，就是研發型的單位。

邱委員志偉：對，所以這一條有關國營事業的定義要很清楚，是經濟部主管的國營事業，還是所有國營事業？此外，你心裡面對於一定比例有沒有一個想法和規劃？還是有一定的金額？

李部長世光：隨著各公司的屬性不同，我們會給它不同的百分比。

邱委員志偉：這個百分比是變動的嗎？還是固定的？

呂代理局長正華：在國營事業裡頭，過去台電和中油投入的比例已經稍有基礎，但是相對於國際之間或我們國內廠商投入的研發經費占其營業額之比例……

邱委員志偉：一般是多少？

呂代理局長正華：國內的廠商約為 1%至 2%，如果是比較高科技的產業，會達到 6%至 7%。

邱委員志偉：國營事業是否也比照國內廠商，設定為 1%至 2%？

呂代理局長正華：對於台電、中油等公司的支出比例，我們會依據它過去的……

邱委員志偉：針對這個問題，你們有沒有和國營事業的主管部會協商、討論過？

呂代理局長正華：我們開會的時候，各部會有來做一些討論。

邱委員志偉：他們會不會有苦說不出？

呂代理局長正華：像台電就幫忙很多，中油也有投入，如果未來能夠投入於儲能方面的研發，我想這會有……

邱委員志偉：所以這一條法律修正之後是有強制性的，它必須提出一定的比例來做研發的工作。

呂代理局長正華：是，但是它有授權，各部會可依據事業單位不同的特色來做調整。

邱委員志偉：假設當年度虧損，是否也要提撥？

呂代理局長正華：研發工作是著眼於長期（3 年、5 年、甚至 10 年），所以即使公司有虧損，他還是要進行研發，為未來作準備，這樣對於產業的發展會比較有幫助。

邱委員志偉：沒關係，等修正草案提到立法院來之後，我們再提出一些看法、進行討論。現在我是把我的意見提供給部長參考，能夠充裕研發經費這個方向是正確的，但是要如何執行、如何兼顧國營事業的營運和發展也很重要，所以這部分必須和國營事業充分溝通。

李部長世光：有，其實在國營事業這個結構底下，這件事情已經和政府的科技預算談了很多年了，今年是第一次把它列入法律條文當中。這部分當然和國際評比有關係，我們的目的是希望讓國營事業從事進一步的研發。當然，在過程當中，的確有很多人質疑，為什麼國營事業需要研發？獨占事業也需要研發嗎？但是以台電為例，所有的智慧電表、進一步的通訊以及相關的法規都需要研發；中油各種……

邱委員志偉：所以部長，你們的規劃是 1%至 2%，對不對？

李部長世光：每一個國營事業都不一樣。

邱委員志偉：所以這是動態的。

水利署賴署長，103 年到 108 年的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編列了 660 億元，6 年執行完之後，該解決的問題是否都解決了？後續會不會有第 3 期？或是 108 年之後，會不會再提出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賴署長答復。

賴署長建信：主席、各位委員。為了全面解決水患，我們經過盤點，即便到 108 年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結束時，各地區還有相當的治理需要。過去一段時間，我們都已經陸續進行盤點，也有提出整體的計畫。

邱委員志偉：660 億元大概解決了多少問題？在你們該解決的問題當中，已解決的百分比有多少？

賴署長建信：整體約為 50%左右。

邱委員志偉：還有 50%尚待解決對不對？所以按照你的說法 and 邏輯，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必須要延續嘛！109 年開始是否要爭取預算？針對這個計畫，108 年之後你們要怎麼做？

賴署長建信：我們對於未來已經有整體的計畫，包括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中未實施完成的部分。

邱委員志偉：我歸納你的說法，103 年至 108 年的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只完成了 50%，未來還有 50%需要完成，所以有必要再編列第 2 期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那金額呢？預算規模是多少？

賴署長建信：不一定是這個名稱，但是那些工作……

邱委員志偉：這個精神、這個計畫還是會延續的啦！

賴署長建信：對。

邱委員志偉：好。

另外，有關 TPP 和 RCEP，如果 TPP 少了美國，對臺灣的整體國際貿易有何影響？是否仍有加入的急迫性及必要性？TPP 少了美國之後，它會變成什麼樣的狀態？

李部長世光：那個部分我們正在做各種分析。

邱委員志偉：我們的基本立場是什麼？如果 TPP 沒有美國，改由其他國家（日本、澳洲）來主導，我們願不願意加入？

李部長世光：我們還是覺得它很重要。

邱委員志偉：你認為它很重要，所以即便沒有美國，你還是會持續推動，對不對？

李部長世光：對。

邱委員志偉：好。至於 RCEP，不論是國發會或經濟部，你們都希望繼續爭取加入。從現實的狀況來看，你認為加入 RCEP 的機率有多少？

李部長世光：很困難。要全力以赴，但是非常困難。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趨近於零，你同意嗎？

李部長世光：經濟部不能以這樣的講法來面對……

邱委員志偉：你要去評估，因為要爭取加入就要有資源、要投入預算耶！對於一個不可能執行的計畫，你還投入資源？

李部長世光：RCEP 的部分，他們自己也還沒談完，我們現在投入……

邱委員志偉：從國際現實主義的觀點來看，它是老共主導的嘛！老共怎麼可能讓我們加入呢？

李部長世光：是東南亞在主導，但是大陸在裡面有很大的影響力。

邱委員志偉：所以我們必須從雙邊的 FTA 著手，目前我們和中美洲幾個國家之間的 FTA 大概是十幾年、二十年前簽訂的，它必須要再重新檢視，對不對？

李部長世光：對。

邱委員志偉：目前比較成熟的就是紐西蘭和新加坡。其實我們各駐外館處都設有經濟組，對於主要的貿易國家，我們應該要有實質上的成果。你要擬定工作目標，實際上的工作成果也要回報給部裡面和立法院，我們才知道經濟組做了什麼事情。

李部長世光：是，各經濟組都有在做回報。

邱委員志偉：請問王次長，目前比較成熟、有可能在近期（1、2 年之內）簽署 FTA 或 ECA 的有幾個國家？我們過去一段時間努力的成果是什麼？還是沒有？

主席：請經濟部王次長答復。

王次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過往是做可行性的評估，可行性評估之後……

邱委員志偉：次長，你每次都講可行性評估，這已經評估 3、4 年了。

王次長美花：對，所以應該是說，後續兩個政府之間有沒有意願坐下來談。

邱委員志偉：ECA 要全面開展。我們有駐外館處或是主要的貿易國家都要有 ECA，這要全面開展。

王次長美花：是。

邱委員志偉：既然要全面開展，你總要講出幾個已有具體成果或進度比較超前的國家嘛！沒有嗎？

王次長美花：對臺灣而言，爭取簽署一定是……

邱委員志偉：不能一直停留在可行性研究，你要進入實質的談判階段嘛！

王次長美花：是。

邱委員志偉：我們和新加坡、紐西蘭已經有 FTA 了，是不是可以用這個例子強力去推動？為經濟組設定目標，例如在幾年之內要談成 ECA 或 FTA，要給他們壓力和工作目標嘛！否則你每年來報告都是說還在做可行性研究，結果還是一事無成啊！

王次長美花：會，我們會努力去爭取。

邱委員志偉：不要只是說努力爭取，這我也會講，要表現出具體的成果。1、2 年之內可以簽成 ECA 或 FTA 的到底有幾個國家？

李部長世光：那個部分，我們再另外做書面報告，因為……

邱委員志偉：好，提書面報告，因為我的質詢時間也沒那麼多。

請問王局長，每年能源科技研發編了多少預算？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王局長答復。

王局長全能：主席、各位委員。能源科技研發有兩個經費來源，一個是……

邱委員志偉：一年編了多少預算？給我一個數字。

王局長全能：大概四十幾億元。

邱委員志偉：四十幾億元？

王局長全能：對。

邱委員志偉：過去 5 年開發了 247 項、授權 344 項，這是有償授權還是無償授權？

王局長全能：是有償的，我們每年約有 4,000 萬元至 4,500 萬元的權利金收入。

邱委員志偉：才 4,000 萬元至 4,500 萬元？

王局長全能：對。

邱委員志偉：你每年投入 40 億元，才回收 4,500 萬元？

王局長全能：因為有一些是比較前瞻性的，有一些是直接資助到再生能源發展。

邱委員志偉：那技術移轉呢？

王局長全能：移轉就包括技術移轉及專利授權。

邱委員志偉：才四千多萬元！你投入四十幾億元，結果技術移轉和權利金才收四千多萬元，這個比例太低喔！到底中間有那些環節出現問題，以至於出現那麼低的比例？

王局長全能：報告委員，其中一個狀況是因為國內一些能源發展都屬於比較中小型企業，跟它收取權力金或專利授權費用也要考量這些中小企業……

邱委員志偉：你覺得投入和產出的比例大概多少比較合理？我所說的產出是指你們收到的權利金和

技術移轉金額。

王局長全能：報告委員，事實上過去我們也曾研究過，在國內科技研發至產業化移轉的過程中，我們去比較國外，例如日本的 AIST 或澳大利亞，事實上他們的技術移轉回收比例也都在 6%至 10%之間，我們……

邱委員志偉：我們是幾%？

王局長全能：目前為止，我們在能源上確實是比較少。

邱委員志偉：偏低啊！

王局長全能：對。

邱委員志偉：人家是 6%至 9%，而我們卻連 1%都不到！

李部長世光：那是綜合性的。

邱委員志偉：因為在 WTO 的架構下，最近剛通過貿易便捷化協議（TFA），這項協議通過之後對臺灣整體對外貿易有哪些正面的助益和影響？

李部長世光：這部分我請貿易局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貿易局楊局長答復。

楊局長珍妮：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項協定裡面有很多是希望各國海關能互相交換資訊。

邱委員志偉：不只海關而已。

楊局長珍妮：還有衛福部的，亦即在關區的，另外還有 BSMI，都要做資訊的交換。

邱委員志偉：統合都是在貿易局嘛！

楊局長珍妮：對。

邱委員志偉：就這部分我希望你們提供一個比較完整的分析，針對各部會因應 TFA 簽訂生效之後所造成的正面效應讓大家知道，也要讓企業知道，等一下我會再補提一個提案。

楊局長珍妮：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邱委員，現在都有錄音、錄影，所以剛才你提的那個照片廣義來說也是公文書的一部分，請儘量提供跟事實符合的照片，免得讓會務人員有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文書之嫌疑。

請蘇委員治芬質詢。

蘇委員治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發現臺灣最近有幾個現象，本席先就這幾個現象與部長談一下。燈會剛辦完，不知道部長是否有注意到，我先舉一個例子，例如臺北市辦理過花博，在你的印象中，花博辦完之後剩下什麼？留下甚麼？

主席：請經濟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世光：主席、各位委員。花博辦完之後，它的館舍、所使用的場地有移作其他推動，後來有其他企業進一步加入，所以它有一部分再生能源跟廢棄物循環基金的使用，在花博場地有做進一步的調整。

蘇委員治芬：像徐旭東用保特特瓶蓋的那個場館和新生三館，如果部長有空或車子經過時，不妨繞進去看一下。

李部長世光：我去看過。

蘇委員治芬：大概就是晾在那邊！這當然不是經濟部的業務，但是經濟部會不會犯同樣的錯誤？

李部長世光：經濟部努力不要犯、不要只是曇花一現，我們儘量這樣處理。

蘇委員治芬：現在有很多有志之士開始探討，當初是為什麼而辦花博？不是為活動而辦，而是為什麼而主辦，我們把「為什麼」先抓出來之後，當然，在活動辦完之後，那個「為什麼」就會彰顯出它的用意，也會彰顯出它的城市治理能力，對不對？

我再舉一個案例，部長上任之後，我們在 2015 年要達到非核家園的目標，包括電業法、再生能源、乾淨用電等都如火如荼進行，你覺得在蔡英文總統這一屆任內可以推到甚麼程度？

李部長世光：在 4 年內，其實現在只剩三年多，每次我跟總統報告，他都說：「只剩下三年多，不是 4 年。」

蘇委員治芬：你應該說只剩 3 年。

李部長世光：對，他每次都是這樣醒我們。太陽光電在兩年之內會增加 1.52GW，離岸風電部分是四年計畫。

蘇委員治芬：OK，部長，其實我不會去跟你談這個數字，我要談的是「為什麼」，好不好？我們來談比較生活面或比較抽象的。

李部長世光：好。

蘇委員治芬：我發現我們現在對於制訂能源政策大概就只有 3 個數字，亦即 50、30、20，這就是我們的目標。

李部長世光：那個是燃料的配比。

蘇委員治芬：對，50、30、20 是我們的目標嗎？這個目標感覺很沒有文化面，你有沒有發現因為一個政策的制定而可能改變你的甚麼生活？可能會因為這樣而提供給你一個更優質的生活？我現在要跟部長探討的是這個問題。

如果某一家公司或國營公司有一塊土地，非常適合用來做天然氣發電廠，但是地主的本業不在這邊，而明明他有很好的土地、地位和條件，請問你會怎麼看待這塊土地？

李部長世光：您指的是那塊土地先是在是不同的分區、這個業者擁有很好的產業地位可以來做天然氣發電嗎？

蘇委員治芬：我先讓部長看一項資料，你不要因為看了這個就覺得台肥的這件案子好像跟部長不一定有直接的關係。台肥目前在苗栗提出一個案子叫做苗栗天然氣發電廠，這個計畫的緣起是因為國家正在推非核家園，廠區內有 6 公頃的土地要興建一座裝置容量 1,000MW 的天然氣循環，請問部長贊成嗎？

李部長世光：這要看它比較詳細的規劃。

蘇委員治芬：因為它的地理位置銜接中油，距中油的天然氣接收站其實滿近的，還有台電的饋線也都很足，看起來條件很好，對不對？

李部長世光：這要整體來看，要看它跟中油的管線是不是真的有接在一起、饋線是不是真的能……

蘇委員治芬：是非常接近。有一說是投資 100 億元，有一說則是 300 億元至 400 億元之間，不清楚。但是從這個案子的初步資料來看，我們覺得它是一個很好的案子，然而我們擔心的是如果台

肥經營一家天然氣發電廠，你覺得恰不恰當？

李部長世光：它的公司原來應該是沒有做電廠的規劃，但是在整個架構底下對新的……

蘇委員治芬：對，我要再讓部長看一項資料，這家公司在 2012 年時因為有些人看好台商，很多電子業移到中國發展，那時候就有人提議台肥是不是也可以投資，去跟中國大陸的台商在業務上做接軌，當時台肥找了昇恆昌再成立一家叫旭昌的公司，其中台肥就占了 51%、晉群公司占 49%，而晉群公司是甚麼公司？它是由昇恆昌投資了 35%、還有另一家是炫興化學公司，炫興化學公司裡面有一個主要人物叫做趙健良，他是前監察委員趙昌平的兒子，就成立了旭昌公司。投資了 15 億元，於是台肥就派了周偉馨去當董事長，其實裡面還有很多，細節並不是今天我要談的目的。其實這家公司跟台肥的主業並不相關，結果這家公司在去（2016）年宣布破產，才二、三年，這筆錢就浪費掉了！

再者，我主要要跟部長談的是，如果台肥有這塊土地，它跟中油的接收站銜又接得這麼近，台電的饋線也非常足，我覺得這時候是不是不要由台肥來經營？台電可不可能跟台肥合作？

李部長世光：我想站在經濟部主管相關業務立場，如果有這麼好的條件，而台電有這麼多年營運的能力，我們會鼓勵推動這件事情。

蘇委員治芬：部長，你會責成朱董事長？

李部長世光：我會請朱董事長去做這樣的推動。

蘇委員治芬：朱董事長一定知道這塊地吧！你不知道這塊地嗎？如果這塊地的條件這麼好，就請部長責成台電董事長去研究這塊地，因為台肥過去經營、投資都是賠錢，所以這部分是不是請台電看有沒有跟台肥合作的契機？

李部長世光：這個案子我們完全沒有任何資訊，我們會跟台肥講一下。

蘇委員治芬：很奇怪！怎麼會沒有資訊？部長，你知道雲林縣有個斗六加工出口區嗎？你知道斗六加工出口區原先是誰的土地？這總共 269 公頃土地，原先是台糖土地，台糖董事長，你要知道你是台灣的大地主，這 269 公頃原來是要做什麼？是企圖要整合全台灣的紡織業工業體系，原來定位是一座完整的絲織和紡織大型工業區，現在變成什麼樣子，部長知道嗎？

李部長世光：它是加工出口區嘛！

蘇委員治芬：現在變成什麼？

李部長世光：綜合工業區。

蘇委員治芬：現在是有些進駐的大廠，像正新橡膠、允強實業、申琦工業、康柏威科技、誌懋公司等，但這些跟紡織都不搭嘎，當初是為了雲林的毛巾業和紡織業，我們跟台糖要了這塊地，成立絲織加工出口區，後來就改成斗六加工出口區。我要跟部長交換意見的是，台灣過去有很多很不好的現象，希望部長以後不要再犯。請問沙崙綠能園區會不會這樣子？這也是台糖的土地喔！台糖董事長你要聽好，都是跟你們要土地喔！

李部長世光：沙崙園區最後面的那塊地，的確是台糖的土地，經濟部兩個禮拜前接到行政院通知，從協助沙崙綠能園區的規劃轉成主責單位，目前經濟部楊次長正在全力重新盤點相關規劃，就是要避免委員所指的情形，綠能園區必須要能是真正推動相關產業。

蘇委員治芬：部長，我也到過沙崙綠能園區去看過，真的是一大片土地，其實台灣最擔心的就是沒有人才，到底有沒有廠商要進駐？有沒有人才要進來？我們希望不要跟中國大陸一樣，一劃下去什麼創新園區，一大堆的建築，但是晚上去看，辦公大樓的燈都沒有亮，這部長應該清楚吧？

李部長世光：對！最近部裡也在盤點這部分，思考的點在於那裡有沒有足夠的生活機能讓工程師可以現地居住、生活，再加上整體相關產業的建置，才能讓那個地方不會變成委員剛才講的……

蘇委員治芬：廠商進駐以及台灣是不是有這類的產業人才，都是我們國家要注意的事，也就是現今的執政黨不要再犯過去的錯誤！

李部長世光：是。

蘇委員治芬：好，回歸到一開始跟部長討論的 50、30 及 20，部長，50、30、20 能不能翻轉台灣人的生活樣態？雲林縣潮厝有個養豬場，裡面大概養有 4 萬頭豬，我們也跟能源局和台電積極推動，在此我也要跟部長建議，因為我們的 50、30、20 不要讓民眾感覺是流於數字，好像現在的執政黨感覺起來很沒有文化，我覺得內涵一直凸顯不出來，偏偏台電公司又是技術部門，你看朱董事長就知道，他的臉長的就像是技術部門的人，所以如果跟他討論台電文化，你會覺得好像講不下去！至於能源局局長，他也是 50、30、20 充斥，我要說的是，站在雲林縣立場，我們有很多地方是可以轉換成乾淨電源，但是我們希望轉換的乾淨電源是跟我們的村莊生活相關，就是仿德國小村莊生活，可以跟綠能結合。針對這部分，雲林縣的潮厝，請部長責成朱董事長，不只電纜地下化，我們希望那個有 4 萬多頭豬的養豬場，可以提供我們現地小村莊綠能發電，請部長積極推動，讓它成為台灣一個很好的案例，好不好？

李部長世光：好，那個部分已經在處理了。謝謝。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請宣讀提案。

臨時提案：

1、

屏東二峰圳近年卻因疏濬工程、重車出入頻繁等問題導致水位降低甚至出現停水現象，為 90 年來罕見現象。鑒於二峰圳不只是滿足當地用水的需求，亦是水資源永續利用的典範。日治時期使用至今仍為當地取水的主要方式，足為水利工程效法的優異工法，是極為珍貴的文化資產，更是未來開發伏流水井的典範。請經濟部於一個月內編列經費並提出研擬計畫，協助二峰圳因疏濬工程導致文資活水斷絕的情況。

提案人：邱議瑩 黃偉哲

連署人：邱志偉 蘇震清

2、

鑒於行政院業已於去年 12 月核定「新南向政策工作計畫」，今年乃新南向政策的行動年。經濟部今年優先選定印度、印尼、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與越南等國，採「民間主導、政府支持」原則，以公協會先行，雙方共同舉辦產業高峰論壇，加速產業鏈結，強化雙方經貿夥伴關係。請經濟部就如何協助台灣與前述新南向國家之企業對企業實質交流媒合平台、系統整合服

務輸出之具體作為，於二個月內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高志鵬 蘇震清

3、

鑑於畜牧場沼氣發電乃兼具環保、綠能及循環經濟等三面向之農場附屬產業，還可因發電獲得碳權，進行碳匯。尤其我國沼氣發電之能量轉換效率目前可達 41%，且其不受天候影響，潛力勝於風能和太陽能，我國 2,000 頭豬以上之養豬場計有 484 場，飼養 232 萬頭（占 42%），應積極開發以做為區域之基載電力，請經濟部於二個月內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輔導畜牧場沼氣發電之整體推動計畫與電價獎勵費率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高志鵬 蘇震清

4、

針對台灣雖是全球第二大太陽能生產國，然而國內的太陽能發電成績卻乏善可陳，鑒於我國預定在 2025 年以前將再生能源發電比例提高至 20%，以達成非核家園，經濟部配合行政院加速推動綠能基礎建設，惟太陽能發電之建置成本高、儲電設備資金大且占地龐大、電網容量不足，請經濟部針對土地之規劃利用、有無足夠併網之基礎電力設備、大量興建電站與太陽能之民間資金導入與鼓勵等關鍵問題，於二個月內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策略與方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高志鵬 蘇震清

5、

高雄市茄萣區海岸有高雄市最美的海岸線之稱，然而整體茄萣海岸環境改善需要投入更多的規劃與經費，才能打造一個優質兼具防災減災以及休閒遊憩功能的海岸環境。請經濟部於二個月之內針對如何改善茄萣海岸環境、改善景觀設施、強化休閒遊憩功能，提出完整報告於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高志鵬 蘇震清

6、

高雄岡山嘉興里及典寶溪沿岸的白米里、石潭里常年飽受淹水之苦。然滯洪池之闢建有助於減少水患之威脅，目前經濟部規劃興建的五甲尾滯洪池以及典寶溪滯洪池 D 區尤其重要。請經濟部水利署針對五甲尾滯洪池與典寶溪滯洪池目前闢建的規劃、預算編列以及執行期程於二個月內提完整書面報告於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7、

經濟部推動中央管河川治理與環境營造，政策方向目標立意佳。高雄市阿公店溪為北高雄最重要的河川，然而阿公店溪治理、防災減災工程、環境改善工程等都有大幅改善的需求，請經濟部於二個月內針對阿公店溪河川治理、防災減災規劃以及環境改善規劃，就如何打造阿公店溪成為北高雄的代表河川，提出完整的規劃報告於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高志鵬 蘇震清

8、

針對經濟部擬規劃於高雄市興達港闢建海洋科技園區，請經濟部就決策的依據，以及是否有經過詳細的政策分析及環境影響評估？是否對漁業會造成衝擊？是否有助於興達港之轉型？是否會影響興達港作為未來休閒觀光遊艇港碼頭的規劃？以及對生態面以及經濟面的影響，請經濟部於二個月之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高志鵬 蘇震清

9、

北高雄為工業生產重點區，包括本洲工業區、永安工業區、路竹科學園區，為傳統螺絲產業、鋼鐵業、工具機業生產業中的聚落，且產業規模都集中在中小型企业。政府一例一休新制實施，對傳統產業形成一定的衝擊與影響。請經濟部於二個月之內會同勞動部主動到上述工業區邀集廠商召開說明會，了解中小企业的反應，並將座談會、說明會的執行情形提出書面報告於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高志鵬 蘇震清

10、

2012 年台電假挖掘隧道之名，在秀林鄉和平村鑽井探勘地質、岩層，擬作為核廢料最終處置場；該案經本席揭露後，台電隨即於同年封井道歉。然而，四年來，台電因缺乏明確說明，致使不查人士誤以為台電利用其預算「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來進行新能源開發計畫，辦理最終高階核廢料處置場之探勘。於 105 年度預算審查時，台電該提案甚至被挪用，來做為特定政治議題操作，致使蔡政府欲將「核廢料存放於花蓮」之謠言，傳佈於地方，造成居民的憂慮與不安。有鑑於：1.台電 2012 年黑箱探勘地質，缺乏公開透明之評估流程、2.花蓮為地震頻繁帶，探勘點所在之撤離半徑人口高達 20 萬人、3.自然風光、優美環境為花蓮觀光產業發展之核心價值，爰此，本席重申反對台電恣意決策將高放射性廢棄物（核廢料）放置、儲存於花蓮之立場，並要求經濟部責成台電公司於任何不實謠言傳遞之時，應立即澄清，以正視聽。

提案人：蕭美琴 邱議瑩 黃偉哲 蘇震清 孔文吉

11、

新南向政策為新政府最重要的對外經貿戰略之一，針對新南向政策的目標國的經貿戰略規劃以及經貿政策執行，應有全盤的戰略思考以及執行期程、預算、人力的縝密規劃，請經濟部於二個月內針對新南向政策各目標國的經貿戰略、政策規劃、預算編列以及執行人力提出完整報告於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高志鵬 蘇震清

12、

經濟部國貿局駐外之經濟組擔負台灣對外經貿工作的第一線工作，工作結果及工作計畫關係到台灣對外拓展經貿的表現，請經濟部於每會期彙整各駐外經濟組的工作規劃以及詳細具體工作成果報告於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高志鵬 蘇震清

13、

根據報載經濟部部長李世光表示，去年 5 月上任到現在，每天都很擔心會不會缺電？在總統啟動經濟顧問會議，部長於會中簡報提出數據，要工商界放心，今夏不會缺電。為此經濟部窮盡一切力量，要台電公司努力發電甚至再把電買回來補備轉容量，但也因此有多項計畫倉促擬定似有疑慮，爰要求經濟部就下列事項於一週內提出書面報告：

1. 依照行政院於 105 年初核可台電公司「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已充分利用該電廠空間，並定於民國 111 年取得電廠執照，為何又可增加緊急單循環機發電機組發電計畫？並且環差分析還一波三折？

2. 未來天然氣在能源佔比將達五成，台電擬在基隆港、台中港自建第四、五座天然氣接收站，年儲氣量各一百四十萬和三百萬噸，二〇二五到二〇三〇年完工，屆時可就近供氣給協和、台中與通霄電廠的燃氣發電機組；台電公司自行採購天然氣，真的可省下每年向中油公司購氣約一百一十億元費用？

3. 中油、台電爭奪天然氣接收站經營權，「兩虎相爭，必有一傷」，因台電無購氣專屬執照，向國外購氣不見得比中油便宜，若台電建站成功，「中油天然氣要賣給誰？」如天然氣佔比過高，一旦國外天然氣船因故無法供貨，供電安全風險更大，應審慎評估？接收站興建地點能做到不影響生態？台電編預算建站對台電財務雖有影響，真不會對公式規範的電價有影響？不漲電價？

提案人：張麗善 王惠美 孔文吉

14、

中油、台電去年大賺數百億元，不過今年兩家公司都有影響獲利的隱憂，中油面臨高雄煉油廠（五輕）熄燈後續處理，台電要處理封存的核四資產。五輕前年底熄燈後，據報載，設備將尋找買家接手或是整廠輸出，傳出東南亞買家有意願，賣掉設備能獲得多少價值為關鍵；不過，即使五輕賣掉，仍要花 100 億元、分 20 年整治土地。台電的核四自封存預算被刪減 5 億元後，從濕式封存改為乾式封存，更加不利啟用，據了解，目前處理方式也是規劃對外輸出，包括分拆或整廠銷售，核四建造經費高達 2,838 億元，輸出後可獲得多少殘餘價值，將影響台電未來的獲利能力。為避免淪為賣台之譏，爰要求經濟部針對五輕及核四後續處理規劃及進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麗善 王惠美 孔文吉

15、

針對工總理事長許勝雄倡議召開「全國產業發展會議」，經濟部長表示，預訂在 4 或 5 月舉辦「系列會議」，實質討論產業經營面問題及因應對策，爰建請經濟部就下列意見於三週內提供書面檢討報告：

1. 大方向是鎖定新南向政策綱領推動「產業供應鏈連結」，選定潛力發展國家，優先辦理考察團及產業高峰論壇及因應川普上任，深化台美雙方產業合作「產業領袖訪美團」，但獨缺兩岸議題，有工商團體人士表示，產業都相當關切未來兩岸政策走向，一定會主動提出，會納入成為議題主軸之一？

2. 經濟部列出「經營環境」、「連結國際」、「連結在地」、「連結未來」、「促進青年創業與就業」、「產業發展與女性參與」等 6 項議題，但能否將「系列會議」的結論化為行動方案，並澈底落實？

3. 有工商團體人士透露，「全國財經會議」早在 2016 年就已經開始策畫，七大工商團體本來已各自擬定議題方向，但接連遇到政黨輪替，還有國際上的各種黑天鵝事件不斷，於是延遲至今年才對外公布。拚經濟是否還要政治正確？

4. 企業界表示有心為自己、為台灣找出方向，希望讓所有人都能找回打拚的動力與熱情。政府如何把握這次民間自發性的「自救」行動，提振台灣經濟與發展？

提案人：張麗善 王惠美 孔文吉

16、

根據台電官網資料指出，民國 105 年「供電警戒」橘燈天數 80 天，相較民國 102 年的 1 天，足足暴增 79 天之多，且今年迄今不到 2 個月已經發生 10 天橘燈，顯見供電逐年吃緊狀況增溫，台電 105 年 5 月 31 日發生備轉容量率僅剩 1.64%，不但創下 10 年來新低，且各界憂心恐將重演 77 年至 85 年間的限電情況，台電公司穩定供電問題迫在眉睫。爰要求經濟部於兩週內針對核一、核二廠運轉與供電情況，今年度之限電危機與配套措施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張麗善 王惠美 孔文吉

17、

有鑑於台電公司原本要在大潭電廠設置 3 至 8 部燃氣複循環機組，預計 2019 年商轉，發電量為 288 萬瓩，氮氧化物排放濃度為 8PPM，已在 2014 年通過環評。但為了解決今夏的缺電危機，台電公司決定先在大潭電廠增設 2 部燃氣單循環機組，發電量僅 60 萬瓩，氮氧化物排放濃度卻為更高的 25PPM，且無 SCR（選擇性觸媒還原系統）的防污設備，原本 1 月 4 日環評委員建議重做環評，卻後卻在 1 月 18 日翻案過關。爰要求經濟部於一周內針對台電公司林口大潭電廠增設燃氣機組發電計畫之設置時程、動工進度以及環境影響（含燃氣單循環緊急發電計畫）提出完整說明。

提案人：張麗善 王惠美 孔文吉

18、

有鑑於台電公司規劃離岸風力發電計畫裝置容量約一百八十萬瓩，但離岸風力規劃四組示範機組，僅建置完成兩座，連示範機組都建置不了，相關人員坦言：「離岸風機推動在新政府宣示後，進度落差很有感。」離岸風力整體未達成率高達 99%，應檢討離岸風力政策之退場機制，將資源挪去其他推展項目，避免資源閒置或浪費，以確保資源有效利用，爰要求經濟部於一個月內研議離岸風力退場機制，並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完整說明報告。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19、

根據原能會報告顯示核廢料若選擇集中式貯存場，應於三年內完成選址，否則將逐年開罰台電公司三千萬元；若沒有找到更好去處，蘭嶼十萬桶核廢料應於九年內搬回三座核電廠及位於

桃園的核能研究所，新北市、屏東縣政府已經明確表示絕不接受的反對態度，核研所亦位處水源保護區，根據自來水法規定，不能「新增」任何廢棄物貯存設施，核廢料若要運回存放必定違法。蘭嶼核廢料何去何從？爰要求經濟部於一周內針對蘭嶼核廢料最終場處置方案提出完整說明報告。

提案人：張麗善 王惠美 孔文吉

20、

根據美麗島電子報針對蔡英文兩岸政策做了一份民調，有超過五成五的民眾認為蔡英文總統兩岸政策及做法對台灣經濟不利，接近五成的民眾對於蔡總統對未來國際政局應變能力沒有信心，顯示台灣民眾對蔡政府的兩岸關係已經非常不耐而且焦慮，民調已經證明蔡政府的國安兩岸團隊非常不及格，大多數民眾都認為政府應該努力和大陸當局談判解決困局，而且當下困局已嚴重影響台灣經濟發展和國家安全。且台北美國商會最新調查，今年商業景氣報告中，超過46%受訪者未來一年不會增加在台灣投資，比率創下五年來最高紀錄。爰要求經濟部針對台灣投資環境改善以及今年度國內外對台之投資情況提出完整專案報告。

提案人：張麗善 王惠美 孔文吉

21、

根據國發會副主委高仙桂日前表示，今年經濟成長雖看好，但不確定因素風險比以前更高，包括美國川普新政走向是否引發貿易戰、英國「硬脫歐」及歐洲核心國選舉是否引發「類川普」效應、美國貨幣政策走向等三大「黑天鵝」，對經濟帶來衝擊風險仍大，顯示台灣經濟處境極為不佳。爰要求經濟部針對台灣的產業受美國川普政府上台後提出「美國製造」之政策對我國的衝擊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22、

有鑑於 105 年冬天到今年前 2 個月降雨不足，過去二年曾進入到「供五停二」的三階限水措施，且新北板新、林口、桃園、新竹已在 3 月 1 日進入「黃燈」一階限水，其餘苗栗、台中、北彰化、嘉義、台南、高雄已在水情稍緊的「綠燈」區，爰要求經濟部應針對民生與工業用水情況以及人工增雨計畫提出完整說明報告。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23、

為追求環境永續發展，鼓勵綠能產業，經濟部等主管機關應全力推廣綠電。爰要求經濟部應在行政院院會提案要求行政院各機關主管認購綠電，以顯示政府支持綠電產業之決心。

提案人：管碧玲 蕭美琴 高志鵬 蘇震清

24、

我國新能源發展方向將朝向兼顧能源安全、環境永續及綠色經濟發展均衡下，建構安全穩定、效率及潔淨能源供需體系，創造永續價值，邁向 2025 年非核家園。有鑑於此，我國在推動再生能源應用的普及也必須納入更多公民參與空間，以提供民眾有選擇性的發電來源方案，規劃

出公民參與再生能源開發計畫的機制，以發展對環境友善的綠色電力。爰請經濟部就以上意見，借鏡德國能源村推廣模式與經驗，就雲林縣褒忠鄉潮厝村沼氣利用案，研議公民參與再生能源計畫的模式，提出適宜在地用電利用的方案，於一個月內送交評估報告至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高志鵬 蘇震清

25、

因應氣候變遷與缺水危機，經濟部提出各項節約用水措施，加強水資源管理，卻忽略根本問題之一，在於農田水利會給予工業用水的水價偏低，缺乏節水誘因，導致用水浪費。

以雲林農田水利會 2016 年度提供的原水價格為例：自來水公司一年購買 2,190 萬 0,270 立方公尺，購買價格為 6,500 萬元，平均單價為 2.97 元（元/立方公尺）；六輕一年購買 9,855 萬立方公尺，購買價格為 1.2 億元，平均單價為 1.22 元（元/立方公尺）。兩者差達 1.75 元，足見工業用水價格極度偏低。請經濟部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及具體改正措施。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高志鵬 蘇震清

26、

為防範天災造成供電受損，並為促進地方發展，爰要求經濟部應責成台電公司加速推動屏東縣電纜地下化之工作進程，並應管控相關推動進度，並將執行情形，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震清 蘇治芬 高志鵬

27、

經濟部工業區研擬小型產業園區開發補助辦法草案，規劃土地面積 1 公頃以上未達 10 公頃，且位於鄉村聚落及其周圍地區或既有聚落區域，可供從事低污染之地方特色產業或低污染之中小企業使用，請經濟部針對草案內容的正面與負面效益評估、政策目標以及預期實施後的相關具體效益及執行期程規劃，如何跟地方政府協調，跟相關廠商溝通，提出詳細的報告於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高志鵬 黃偉哲

28、

WTO 架構下「貿易便捷化協議」正式生效，對我國對外貿易造成的影響，產業與廠商如何調整及因應，國貿局應積極與產業界溝通，請經濟部於二個月之內針對貿易便捷化協調（TFA）生效之後，對我國整體貿易的影響，以及如何輔導協助廠商及產業做好調整與因應，提出完整報告於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高志鵬

主席：處理第 1 案。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

請經濟部水利署賴署長說明。

賴署長建信：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涉及到文化資產保留，且必須跟縣政府協商未來應如何協

助他們，所以我們建議倒數第二行「請經濟部於一個月內編列經費並提出研擬計畫」修正為「請經濟部與縣政府協商研擬計畫」；除此之外，其他文字不變。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述修正意見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 2 案。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 3 案。請經濟部能源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全能：主席、各位委員。經濟部針對第 3 案，希望可以增加一個單位共同處理，因為輔導畜牧場沼氣發電現在是由農委會主政，所以建議倒數第二行「請經濟部於二個月內」修正為「請農委會及經濟部於二個月內」。

主席：就是加上農委會？擺在前面？還是後面？

林局長全能：是，加上農委會，並擺在前面。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3 案增加「農委會及」4 個字，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 4 案。請問各位，對第 4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 5 案。請問各位，對第 5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 6 案。請問各位，對第 6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 7 案。請問各位，對第 7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 8 案。請問各位，對第 8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 9 案。請經濟部工業局呂代理局長說明。

呂代理局長正華：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我們剛才已先跟提案委員邱委員做過說明，就是辦理一例一休的座談，過去都是配合勞動部進行，因此，建議倒數第三行「請經濟部於二個月內會同勞動部主動到上述工業區邀集廠商召開說明會」修正為「請經濟部於二個月內洽請勞動部主動到工業區邀集廠商召開說明會」；另外，最後一行「執行情形提出書面報告」修正為「執行情形及勞動部所提因應處理內容提出書面報告」。我們認為這樣在執行上比較順暢，而且，也要以勞動部所講的為準。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述修正意見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 10 案。請問各位，對第 10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 11 案。請問各位，對第 1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 12 案。請經濟部人事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榮順：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我們剛剛已跟提案委員邱委員說明過，就是最後一行「詳細具體工作成果」，刪除「詳細」2 字。

主席：詳細、具體不都是一樣嗎？不要咬文嚼字，浪費大家時間。第 12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3 案。請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吳副主任委員說明。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主席、各位委員。第 13 案我們剛剛已經跟張委員請求，張委員同意將「一周」修正為「兩週」。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3 案「一周」修正為「兩週」，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 14 案。請問各位，對第 14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 15 案。請問各位，對第 15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 16 案。請問各位，對第 16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 17 案。請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吳副主任委員說明。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主席、各位委員。第 17 案一樣，我們也跟張委員請求過，就是倒數第四行「一周」修正為「兩週」。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7 案「一周」修正為「兩週」，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 18 案。請問各位，對第 18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 19 案。請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吳副主任委員說明。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主席、各位委員。第 19 案一樣，我們也跟張委員請求過，就是倒數第二行「一周」修正為「兩週」。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不起，耽擱一點時間，針對第 18 案，因為我們所有臨時提案都是建請案，屬於建議性質，所以建議倒數第三行「爰要求」修正為「爰建請」。因為研議離岸風力退場機制，是中性的政策，就是離岸風力在什麼情形下可以退場，這是中性的，並不代表行政院立場是要讓離岸風力退場，另外，「並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完整說明報告」，這個報告也不侷限一定是口頭報告，有可能是書面報告提交經濟委員會，所以，建議將「要求」修正為「建請」。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8 案倒數第三行「要求」修正為「建請」，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另外，對第 19 案「一周」修正為「兩週」，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 20 案。請問各位，對第 20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 21 案。請問各位，對第 2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 22 案。請問各位，對第 2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 23 案。請問各位，對第 23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 24 案，本案先保留。

處理第 25 案。請問各位，對第 25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 26 案。請問各位，對第 26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 27 案。請問各位，對第 27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 28 案。請問各位，對第 28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回頭處理第 24 案，請問各位，對第 24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這裡有一通案提案，即剛剛通過的提案中，所有的「要求」都改為「建請」，修正通過。

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現在請陳委員超明質詢。

陳委員超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很多委員質詢後核端基金從 3,353 億元暴增至 6,200 億元，剛才我聽到朱董事長說這項資訊不是由台電發出，而是由自由時報發出的。如果是

從 3,353 億元暴增至 6,200 億元，這項資訊是不是真的，請部長確實答復。

主席：請經濟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世光：主席、各位委員。部裡在做各種計算，目前都沒有 6,200 億元數字……

陳委員超明：數字不正確，你答得很有把握，但為什麼突然會有這種消息出來？朱董事長要注意一下，國營事業都在換人，你在國民黨執政時當過總經理，現在又在民進黨執政時當董事長，可是執政黨搶位子搶得很凶，人家都準備將你搞掉啊！如果部長覺得朱董事長是人才的話，你會不會將他保留下來？事情不會無風不起浪，我們聽過太多了，搶位子搶得很難看，部長是學者出身也待過政府機關，好的人才應該要保留下來，你會不會將朱董事長保留下來呢？

李部長世光：目前沒有任何意願及 intention 要換掉朱董事長。

陳委員超明：朱董事長可以放心了。

其次，我要問關於電的問題，你們將綠能發電說得頭頭是道，好像綠能發電是台灣廢核後最重要的發電方式，不過我在民間及企業界聽到的，就是這幾年民進黨推出來就趕快去做一做，而且也與地方政府配合好了。其實，綠能及太陽能發電的設備都非常重要，我們到目前為止還不是很有把握，所以那是在做好看的啊！當然在推展時，還會遭遇到很多困難的問題，可是你們都寫得很好看。世界上堅持廢核的國家只有德國，日本又恢復了，你們儘管去做，我們也希望你們可以成功，可是據我所知，企業界對此有瞭解者都不抱持樂觀希望。部長這幾年會大力推展，接下來我只問兩個問題，首先是今年會不會缺電？請部長確實回答。

李部長世光：按照現在我們的……

陳委員超明：不要按照你們的標準，標準隨時都在變化，我只問會不會缺電？請部長講話要有氣魄。

李部長世光：照現在的計算不會缺電。

陳委員超明：如果照你現在的計算不會缺電，萬一缺電要怎麼辦？叫你下台也很殘忍，何況你們想要改變卻又沒有好好想到問題是在哪裡。

第二就是電價會不會漲？

李部長世光：依照現在的規劃是不會漲的。

陳委員超明：我問今年會不會漲就好？

李部長世光：第一個問題是不會缺電，第二個問題是民生……

陳委員超明：依照計畫，今年確定不會缺電，但是我並不知道你的計畫，也許你又會說抱歉，計畫有不完整之處，結果又缺電了，你要小心，這樣的影響會很大，你要保住烏紗帽啊！我很有良心及道德，先提醒你將來會遇到的問題。

今天有人要求賴署長要道歉，我覺得你這次的休耕做得非常好，104 年及今年的休耕我都親自下鄉去協調，很多都是依照我協調的結論來做。署長要講清楚，農民也很感謝你，由於休耕有 4.5 萬元，再加上補助水休耕部分的 2.5 萬元，1 公頃可以拿到 7 萬元，農民都非常高興。其次，因為休耕，農民也可以免於乾旱，因此大部分農民都非常接受。那些拿筆不會做事的人都在亂講，我覺得你做得很好，雖然早上你被罵得很慘，不過我要替你講一句公道話。

今天我有 7 個問題要問你，3 月 15 日完成補助休耕，不過我接到很多陳情，包括農耕準備的成本在你還沒有宣布休耕政策以前，他們已經投入了，你要如何補償呢？另外，相關行業包括育苗業、農業肥料業及代耕業，你都要想出配套機制來補償他們。你沒有在鄉下住過，都市人說的話也不要聽，非農田水利會的會員有沒有補償呢？你要注意這點，過去我也處理過。再來，有關承租國有耕地是否有耕作補償？我收到很多陳情案，國有耕地並沒有補償的機制。如果有農民不申請休耕，要不要有水讓他們去耕種呢？以上幾個問題，請好好考慮一下，我先點出問題來。

以前本席在內政委員會，該委員會可說是包山包海，現在發現經濟部比內政部還恐怖，你們才真的是包山包海！我先考你一下，軌道工程跟你們有沒有關係？

李部長世光：我們不是主政單位，有一部分會有關係。

陳委員超明：哪部分會有關係？

李部長世光：一部分土地跟相關……

陳委員超明：你亂講也亂答，其實有一個與經濟部有關係，就是台灣車輛，即做車廂的部分，可見你不夠努力，只是應付應付而已。

有關綠能的部分，你要好好準備，並遵照政府的政策去做，我們希望你們可以成功，但是有很多反映都認為你們失敗的機率非常高，花那麼多錢及力量也不一定能夠做得很好，因為儲存設備還沒有出來。

最後，我要談水資源的問題，全國自來水的普及率大概有高達百分之九十幾，至於在 92.6% 以下的鄉鎮，你一定要與台水的郭董事長好好配合來提高普及率。民生用水非常重要，苗栗縣的水庫那麼多，那些位於水庫地區的我的選區，自來水的普及率都非常之低，所以你要好好去做。部長拿了 34.5 億元，可是應該讓人民有感，首先就是要做好自來水的普及率，由於鄉下與都市的差距很大，所以應該再提高金額到 80 億元，請部長回答。

李部長世光：有關水資源部分的預算，現在有四分之一是在水庫邊緣地區，苗栗縣的普及率是全省第 4 低……

陳委員超明：你要不要幫我完成呢？

李部長世光：我們會全力以赴。

陳委員超明：講話要講真的，賴署長及郭董事長，我會找部長唯你們是問，自來水都是我以前爭取的，因為我來自鄉下。

今天我要向你討一條債，苗栗縣鯉魚潭水庫在 1992 年啟用，當初有說 1 天要給苗栗縣 20 萬噸的水，供苑裡、通霄、西湖及後龍使用，經過 25 年卻沒有一滴水流到苗栗，所以你們欠我們 18 億 2,500 萬噸的水。我要求了十幾年，你們每一次都說好，但每一次都沒有做。你們拿苗栗鄉下人的水去供台中市使用，鯉魚潭水庫是農業灌溉用，並不是要給台中市用做自來水，你們要怎麼還我們呢？我來經濟委員會就是要討這一條帳！

李部長世光：我請水利署答復。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賴署長答復。

賴署長建信：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鯉魚潭通霄灌區的部分，我們會跟苗栗縣政府一起來合作，因為有一些事情……

陳委員超明：你們的計畫我都追過，現在可以利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大概是 30 億元到 50 億元，以涵管經過高低不平的丘陵地來供水，我們就可以不打水井，否則還要多耗掉油及電，這對地方發展的幫助也不大，部長一直在笑，30 億元到 50 億元可在治水計畫中，你到底要不要同意呢？

李部長世光：我們會努力。

陳委員超明：只說一句我們會努力！

李部長世光：規劃部分……

陳委員超明：規劃得不怎麼完整嘛！你已經欠我 25 年了，怎麼還不還，只會說要努力，而努力也沒有成果嘛！現在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署長到底要不要還，就看你們了，否則我要把台中的水斷掉，你不做，我就去選縣長，真的會斷掉啊！

賴署長建信：就整體的部分而言，我們看過去 25 年來的困難……

陳委員超明：我已經算過要多少錢，你們要大方一點，為了都市的選票，不能因為我們的選票比較少，你們就不想做！公平正義在哪裡？你們執政黨天天都在講公平正義！

李部長世光：在場除了我以外都是事務官……

陳委員超明：要與不要？大膽講清楚嘛！

李部長世光：我們打拚！

陳委員超明：不能打拚，我已經等了 25 年，否則我不下台！

賴署長建信：目前規劃出來的內容與委員建議的內容有差異的部分，改天再向委員報告。

陳委員超明：賴署長，我不會空口說白話，也不會亂罵人，都是照道理在講話，我希望你將鯉魚潭回饋到苑裡、通霄、西湖及後龍，也要將經費補足並向中央爭取。部長不要只會點頭，其實你不像我那麼瞭解鄉下，也請署長要答應，不然真的會斷水，我沒有騙你啊！

主席（黃委員偉哲代）：讓他們回去好好思考。

陳委員超明：什麼好好思考，都已經規劃及思考 25 年了，也一直說沒有錢！

主席：馬總統的 8 年都沒有規劃！

李部長世光：我們規劃一下，也會向法院報告這件事情。就預算部分而言，我們不能直接去處理。

陳委員超明：水資源非常重要，在大旱以後必有大水災，極端氣候的變遷很厲害，所以部長及署長要特別注意河川整治。我對這些問題太內行了，以後會遇到的問題就是土地徵收，台灣任何的建設光是土地徵收就占了經費的 70%，你們要好好解決這個問題。

李部長世光：是，謝謝。

主席（陳委員超明代）：請高委員志鵬質詢。

高委員志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都知道小英總統有宣示，今年會對公司法進行大幅修正及全盤檢討，本會期就會送到經濟委員會，不知道會不會有變化呢？

主席：請經濟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世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正在努力當中。

高委員志鵬：聽起來不是很樂觀的樣子。

李部長世光：不是不樂觀，而是涉及哪一部分要送進來……

高委員志鵬：照原來講的是全盤檢討及大幅修正，有些學者已經組了民間全面修法委員會，並提出很多全面修法的建議。有人形容公司法的古老程度，就如 200 年前英國成立第一家公司時的狀況，其中還有兩合公司，部長有看到哪一家是兩合公司呢？

李部長世光：還有 15 家。

高委員志鵬：媒體的報導是反對支持的意見僵持不下，為了加速時程，改革恐怕會大幅縮水，目前僅保留有利於創新項目，其他改革措施將分階段進行，原先是一步到位，將變為階段修法，等於是複製電業法修法，先修半套的模式。這是 2 月 21 日自由時報的報導，有沒有這樣的事情呢？

李部長世光：電業法在修時是逐步到位，其實是一次就修法完成。

高委員志鵬：部長講的是字面遊戲，我也知道，本來討論時，就說過要大幅修改，我也提出一個全面的版本，後來你說因為情勢變化、台電員工的抗爭等，說要綠電先行，那是後來的過程，以致理想跟現實有所差距，所以變成只修半套，現在講的是是否會複製這樣的模式，就算有也沒關係，因為你已經是累犯，也不是初犯，只要不要變成習慣犯就好。

李部長世光：我請王次長來跟您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王次長答復。

王次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公司法即將進行修法，我們商業司現在已把民間修法的意見放到我們修法的草案裡面，我們這個月會跨機關並邀請學者專家一起召開三場會議，然後我們 review 全部所有的議題，我們覺得其中有一些不僅爭議大，甚至其變動的影響很大，所以針對有創新的，大家覺得好的，且爭議性也沒有那麼大的條文跟內容部分，我們把它拿出來，其實內容非常多，高達 120 條。我們會針對這 120 條，再跟各機關協商，然後看大家的反應，看是要加還是再減。

高委員志鵬：但如果我們之前所說的一些大的議題都沒有包含在內的話，不要說 120 條，總共有四百多條，理論上，如果要大修的話，至少要修個一半，但你現在說要修 120 條，一副好像已經很多的樣子，但是整部公司法有太多的問題。

王次長美花：是。

高委員志鵬：有持股比例過低的控制型股東，有太高的道德風險，委託書一直被大家認為是台灣的一個奇蹟，且是全世界絕無僅有的制度，這些部分到底要不要修，還有的經營者所掌握的可能只個位數僅僅 1、2%或 4、5%，就控制整個集團或整個金控，就是讓他有這麼低的持股比例，所以當然就會有很高的道德風險，會去走後門或圖利自己，把利益放到自己的口袋裡面，如果我們整個來看公司法的修正，其實它有一個討論的軸線，一般來說，效率跟公平；防弊跟興利，這些都是對等的，整個軸線上面，如果我們看這個象限，偏重興利可能跟效率是比較接近的軸線，防弊與公平也是一樣，另外有很多項目，譬如流程電子化這類是比較屬於效率的，至於

彈性召開董事會，可能就不一定，就有防弊和效率問題，所以我舉這個例子，是說它有這麼多的軸線，你現在只修了半套，那會不會為德不卒，原本說要大幅修正的理想就沒有了，我聽到的大概只有創新創業的部分會先行，像電業法一樣，綠電先行，即便你們這樣通過了，可能都還沒有辦法在這個會期送進來，所以我要提醒部長下個會期又要審查預算，這個會期如果年金改革的案子送來審查，陳委員等的國民黨籍委員到時候如果為了捍衛年金改革，搞不好就與他們相對應的族群搞得一團混戰，若因此再拖到下一個會期，因為要審查預算，搞不好更遙遙無期，所以部長公司法如果是只做半套也沒關係，但就這些議題，你至少給我們一個明確的時間，這次先階段性修法，至於其他的部分大概要怎麼修，至少引起一些討論，就像電業法，至少也訂出日出條款，研究接下來幾年內，台電應該做怎麼樣的分割，以及未來什麼時候要達到目標，就這個部分，部長是不是可以給我們一個宣示，即便這個會期還送不進來，或是這個會期送進來了，但只是階段性的修法，那到底公司法其他部分該不該修，你們有何政策性的立場？

李部長世光：就像剛剛次長報告過的，過去這段時間，我們的確開始進行協調，所以我們會全力以赴，大概六月底到七月之間，我們會把條款送到行政院。

高委員志鵬：那如果不召開臨時會的話，我就不是召委了，你們是否故意等我卸任召委才送進來？

李部長世光：我希望你擔任召委……

高委員志鵬：另外，之前我們找了幾位委員同仁召開記者會，呼籲面對現在的缺水危機，其實有一個很重要的訴求是要兩庫合用，兩水合一，我們看一下現在翡翠水庫跟石門水庫的相關位置，翡翠水庫在新北市，石門水庫在桃園，結果現在桃園、新竹、板新已經實施第一階段限水，所以難怪鄭文燦會出面呼籲，水庫位在他們家，結果他們桃園地區卻先實施限水。坦白說，我們住在新北市的立委，也看得很遠，翡翠水庫位在新北市，結果現在卻是台北市在管，然後本席的選區一三重，隔一條街有一半的人是用自來水處的水，一半的人是用自來水公司的水，水價和水質也不一樣，一市兩價、一國兩水，針對這個你叫我們情何以堪？所以我們才會呼籲中央要做一點事，要怎麼來解決缺水危機，你看整個翡翠水庫的水源利用率，最高的時候才四十九點多，沒有超過 50，等於說整個水庫超過 50% 的水，最後是流到大海裡面去，所以你想未來如果繼續保持這種情況，桃園水庫限水，但翡翠水庫還保持七、八成，那真的是情何以堪？我昨天才想到說朱門酒肉臭，路有凍死骨，所以應當依照我們那天的呼籲，讓石門水庫專心供應桃園，甚至包括新竹科學園區的用水，新竹科學園區以前就常常限水，20 年來已經限水 7、8 次，搞到他們訂單也不敢接，我們說要拚經濟，結果因為水資源沒辦法整合，結果使得他們因為怕缺水而不敢接訂單，以致影響國家經濟的發展，這是多麼諷刺，所以是不是請中央和地方要統一水權，並解決水價的問題，讓石門水庫可以專門供應桃園到新竹的用水，也讓翡翠水庫可以同時來供應台北市及新北市，這樣也可以讓新北市的市民比較甘願一點，大家想想看，石門水庫的旁邊實施限建，要求大家協力促進水質，結果水卻是台北市政府的，剛剛陳委員說，你們不要逼他去選苗栗縣長來實施斷水，我想我是不是要比照辦理，說我要選新北市長，也來斷水，不讓位在新北市翡翠水庫的水給台北市用，或是讓台北市現在還以 1 噸 5.2 元賣給新北市，這真的是情何以堪？水庫位在新北市，結果新北市的老百姓要用水，還得用 1 噸 5.2 元跟台北市的

自來水處買，這實在遠超過它的成本，這樣說得過去嗎？

李部長世光：跟委員報告，您提了好幾件事情，第一個，有關北水跟台水兩者之間，一個是政府機關、一個是國營事業，因此在那個架構之下，會牽涉到預算的部分，但是中央跟地方兩者可以進一步做協調，在水權調度的部分，以台灣現在的狀況，回顧過去幾年的歷史，大區域的水源調動是必須的，所以即使是……

高委員志鵬：必須的？那你有沒有這樣調動的權利？你現在有沒有辦法去跟柯文哲講，水應該要調撥過來，不管板新淨水場蓋好了沒有，或是其他的問題等等，要不然你可能就會發現，過幾天石門水庫低到一定的水位時，翡翠水庫的水可能還有七、八成。

李部長世光：我們現在調度的水量已經從 20 萬噸提升到 63 萬噸。

高委員志鵬：那是你一紙公文去就調升？你們還是要去拜託他們，對不對？所以這部分就有問題，是否該修法，就要修法，該去拜訪柯市長就去拜訪柯市長，甚至包括 1 噸水是不是要賣到那麼貴，也是該討論的問題。

李部長世光：一部分是原水，一部分是處理過的水，那台水現在做的是希望他直接取原水來處理，我們將會在會裡面會討論。

高委員志鵬：對，你要想出辦法，大家覺得政府是一體的，你就想像一個場面，假如二階段或三階段限水，石門水庫已經快要乾涸見底，但是翡翠水庫得天獨厚還是有七、八成的蓄水率，這要怎麼辦？你如果不殺個價格等於陷台北市政府於不義，因為他們等於是發國難財，一度賣 5.2 元，你們至少殺點價格吧！

李部長世光：是，我們有在討論。

高委員志鵬：昨天開始下雨，你們應該很高興，可能暫時可以解決旱象。但是下雨是說不得準的，要如何統合水權、水價，不要一國兩制，這真的是一個大問題，不能輕忽。該跟柯市長談就要跟他談，如果需要修法，我相信經濟委員會及全立法院的同仁都會站在你這邊。

李部長世光：好，謝謝。

主席：高委員，你講得那麼長，選新北市長的決心很強烈喔！

主席（高委員志鵬）：現在休息，下午 2 點半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蔡委員易餘及黃委員昭順皆不在場。

請鄭委員天財質詢。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礦業法要配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修正，經濟部也已經送了礦業法修正草案到立法院。針對原基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的解釋，去年相關委員會、總質詢或協調會都召開了，非常謝謝經濟部礦務局很快地在今年 1 月 25 日完成一項解釋，也就是在 1 月 20 日公告訂定原住民族地區申請採取礦物許可審查作業要點，最主要是因為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有這樣的規定，所以你們也訂定了相關要點，本席與原住民族都要對經濟

部跟礦務局同仁的辛勞表示感謝。接下來，這個部分要多宣傳、多宣導，如何讓地方政府、尤其是鄉鎮公所到原住民部落有所了解，這點非常重要，請礦務局繼續宣傳。

接下來，我要與經濟部與礦務局討論，你們已經提出礦業法修正草案，速度很快，本席也提了修正草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特別規定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的權利，當然憲法明文規定礦權是國家所有，事實上，以台灣來講，原住民族是先於國家而存在的，不過既然憲法有這樣的規定，原住民基本法只是宣示性規定原住民族對自然資源的權利，包括第十九條規定可以採取礦物。未來我們在討論礦業法修正條文時，會有行政院版本與本席的版本，本席的礦業法修正草案提出原住民族礦權，但還沒有提案要求取得所有權，畢竟在憲法層次，礦權是國家所有，所以在礦業法中處理原住民族礦權時，當然要進一步討論如何讓原住民族或部落可以在傳統領域享有充份權利，在修法時就看國家的誠意，如何針對原住民的礦權、也就是在傳統領域內採取、使用礦產，包括探礦與採礦納入。其實採礦與探礦已經納入了，但原住民族礦權仍須呼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政府承認原住民族自然資源之權利之規定，兩者必須相對應。

本席提出的修正草案還包括原基法第二十一條，新增部落與民族諮商同意權的規範，例如業者也就是一般礦業權人，如果要在原住民族地區申請，應依原基法，所以我也特別把原基法第二十一條的精神納入我的修正條文。請問經濟部李部長，在我們討論之前的這段時間，礦務局應該可以事先研議吧！可以嗎？

主席：請經濟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世光：主席、各位委員。可以。我先請本部礦務局朱局長答復。

主席：請經濟部礦務局朱局長答復。

朱局長明昭：主席、各位委員。我已經仔細研究了鄭委員的版本，關於用礦權的大方向，其實鄭委員的提案與行政院版本精神是一致的，但如果用礦權概念會有一些缺點，因為會涉及礦業權，可能要收取礦產權利金，因此我們建議用許可方式。在諮商取得原住民同意方面，行政院也已決議，就是新設權及既有礦權新核定用地必須經過諮商，取得原住民族同意。

鄭委員天財：這是你對原住民族礦權的理解，事實上不是如此。如果國家承認原住民族礦權，其他礦業業者一旦觸及原住民族礦權，不僅是要取得原住民族同意，還要有原住民參與、利用，原基法第二十一條就規範了參與權，所以，這個部分已有法律依據。

另外，水利署要配合內政部。內政部已經針對土地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不得私有的部分做了解釋，所以，未來碰到土地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四款規定的可通運之水道與城鎮區域水道，你們就別再堅持這些水道位於河川區域內，只要排除水利法第八十三條之尋常洪水位，都應該開放，所以你們未來會同地方政府與鄉鎮公所處理時要注意，因為內政部已經明文解釋，依據土地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不得私有者，只要工廠管理機關也就是經濟部水利署同意的話，就可以徵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所以，請水利署針對這個部分與河川局等相關單位協調。其實主要就是兩個河川局，也就是第八河川局與第九河川局，主管花蓮與台東，希望你們能配合內政部的解釋處理。還有針對土地法第十四條，戴秀雄教授在 105 年 12 月 12 日會議中提出的

意見，這是經濟部水利署召開的會議，一些教授在會中發表的意見其實很有道理，跟我去年與你們討論的部分一樣。你們也不要太擔心，我們不會逾越水利法第八十三條，而是會遵守水利法第八十三條，部長，可以嗎？

李部長世光：可以。

鄭委員天財：就請河川局多協助花蓮與台東兩縣，請問經濟部水利署賴署長，可以嗎？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賴署長答復。

賴署長建信：主席、各位委員。就是依照本署與內政部開會的函釋結果吧？

鄭委員天財：對，你們都有參加。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江委員啟臣、廖委員國棟及吳委員志揚皆不在場。

請蔡委員培慧質詢。

蔡委員培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坦白講，我覺得有點急促，因為我中午去開個會，一回來就發現剛好輪到我質詢。

我們就先從看起來經濟部比較有進展的業務開始好了。請經濟部能源局林局長告訴我，你在綠能規劃上有哪些方向？在你們正在做的業務中，你認為有什麼是台灣的利基？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林局長答復。

林局長全能：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我們對於再生能源、也就是綠能的規劃是朝多元方向發展，到目前為止，已經有多項再生能源正在往前邁進，太陽光電就是其中很重要的一項，另外就是離岸風力發電。再者是沼氣、小水力、地熱，目前都在積極推動中。

蔡委員培慧：如果是風力發電、太陽能發電、沼氣發電，以及剛才你講的水力川流式發電，你們用躉售物價估計之後，大概也會知道最耗費成本的是什麼樣的發電吧！

林局長全能：目前為止，大概是離岸風力發電的成本比較高，因為現在是初期開發階段，每一度電的躉購費率大概會到 6 元。不過這是因為在初期，我們相信，未來發電量大之後，價格就會降下來。

蔡委員培慧：既然如此，你覺得比較合理、既可以節省能源、又可以達到綠能目標的是何種發電？

林局長全能：如果以成本面來看整體國內再生能源，目前以小水力算是成本比較低的再生能源，針對這一部分，我們也正與水利署、台電積極合作，看看能不能擴大國內小水力發電的發展。

蔡委員培慧：你們做了什麼事？

林局長全能：基本上，現在無論是水利署或台電，都與我們合作。台電公司本身就許多區域性的小水力發展評估、規劃，包括南投、花蓮等等，台電都有具體規劃方案正在往前推動；水利署針對水庫流下來的水該怎麼做小水力發電與台電合作。能源局這邊是從躉購費率或相關土地運用容許上提供法規面的協助。

蔡委員培慧：但我在這裡詢問了幾次，聽到的都是「規劃、規劃」、「調查、調查」，可不可以請水利署與台電告訴我具體作為？半年之內做到什麼？一年之內做到什麼？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賴署長答復。

賴署長建信：在小水力部分，以鯉魚潭水庫為例，我們今年已經與台灣電力公司簽訂合作意向書。

蔡委員培慧：只有鯉魚潭水庫嗎？

賴署長建信：不只，當然是遍及全省。我們今年大概會從 5 個示範點來做，從北到南，包括鯉魚潭水庫、湖山水庫與集集攔河堰等川流式發電設施，我們都會做。

蔡委員培慧：期程呢？什麼時候可以告訴我們具體的進展？

賴署長建信：以牡丹水庫來說，大概這一、兩年就可以完成，目前已經在進行招標作業。其他部分，在湖山水庫，配合今年水庫正式蓄水運轉，相關規劃也在進行中。

蔡委員培慧：需要多久？

賴署長建信：我們希望是在湖山水庫今年以內正式營運之後，也許明年就可以開展這些工作。

蔡委員培慧：但你講的仍然是兩、三年後的事情，這些事情，我們已經談了一年了，難道都沒有具體進展嗎？難道你們沒有把這些事情放在需求中嗎？難道你們沒有以綠能作為方向嗎？這就是節能減碳概念嘛！如果你還是沒有把這些最能發揮台灣長處、最能利用地形、地貌的川流式水力發電排入你們預定的進展，這些不就都是空話嗎？應該是能源局要來指責你，還是我等一下請部長出來指責你和台電？或是由我來指責你？

賴署長建信：基本上，目前水力發電的總運轉量大概是 20 萬瓩左右，而根據我們的盤點，剛才我向委員報告的部分有將近 2 萬 2,000 瓩的計畫正在實施。

蔡委員培慧：我換一個角度來講，談談我感謝你的部分好了。在自來水方面，我覺得你們最近有一些進展，在偏遠地區，自來水不再讓偏遠地區農民、鄉民負擔那麼高的成本。擴展自來水的普及率其實也屬於總統施政中確保民生與消費的目標，對於這點，我相信你們在做，我也希望你們在三、四月能有具體進展。

關於我剛才講的微型水力發電，拜託你們把期程規畫納入，而且要很具體地告訴我什麼時候要做。你剛才說，鯉魚潭水庫會在一、兩年內完成，但說不定我明年問你，你還是說再一、兩年，那就沒有意義啊！你們必須針對什麼時候能做到什麼事情做比較具體的回應。我不知道政府部門的規劃情況，可是我覺得期程、效率有實質進展，才是你們在質詢台上應該回應的，而不是拖拖拉拉。

既然是這樣，我要請教經濟部工業局游副局長，我覺得台灣農地有一個最大的危機，就是違章工廠的濫用，而且針對違章工廠濫用，你一定要知道，違章工廠在鄰近地區創造汙染，而且他們在這個過程中惡意蓋違建，難道你不用去拆除嗎？拆除期程又是什麼時候呢？難道你不應該確保嗎？就我的印象，經濟部曾經提出需要輔導廠商的名單，時間是民國 97 年，那 97 年之後才興建的是不是應該拆除？而且該拆的你們就要去拆啊！你們有沒有去做？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游副局長答復。

游副局長振偉：主席、各位委員。在行政院在未登記工廠輔導方案中，確實界定將 97 年以前的違章工廠納入輔導個案，至於 97 年以後，既有違章工廠的實際拆除則關係到地方政府權責，要由他們負責拆除。

蔡委員培慧：即使是地方政府的權責，你們也應該去督導啊！你是中央機關嘛！據我所知，台中市政府針對 104 年之後的違章工廠已經是即報即拆了，也導致廠商跑到彰化，在當地繼續興建違

章工廠，難道你們要放任這樣的情事嗎？你們不應該與彰化縣政府合作嗎？

游副局長振偉：我們會與各地方政府就既存違章工廠拆除事宜進一步協調。

蔡委員培慧：這個部分橫括的範圍其實不只違章工廠的權益。事實上，他們哪裡有權益？他們明明是違法的啊！如果你顧及違章工廠的權益，是不是讓那些乖乖依照工業局規定蓋工廠的業者吃大虧？他們要以比較高的價格去購買工業區土地，要花很多成本去面對汙廢水處理，難道這些你都不管？難道你忽略要給予違章工廠必要之懲處嗎？

游副局長振偉：在輔導既有違章工廠合法化的過程中，違章工廠對於影響農地也一定要付出相當的代價，包括回饋金，將來如果有相關公共建設，該廠商也要分擔相關公共建設的建設費用，這些都在我們輔導的內容裡面。

蔡委員培慧：可是不只現在，還牽涉到他們因為過去長期汙染土地所應該付出的成本，以及他們長期強占用地所忽略的農耕收入之減少，以及他們在這個過程中造成的外部成本，例如汙廢水汙染，甚至於造成彰化部分土地遭到重金屬汙染，還有，在這個過程中，農地原本可以達到的微型氣候調節功能以及地下水緩衝地帶功能全都瓦解了，這部分不就是你們應該仔細估算的嗎？你們有做嗎？

游副局長振偉：我們後續會再跟農委會、環保署與內政部針對這個部分做進一步規劃。

蔡委員培慧：好，後續是什麼時候？你們是不是也應該去傾聽民間的意見？

游副局長振偉：是。

蔡委員培慧：如果你說後續，那麼請給我時間，而且是你做得到的時間，我們再來具體討論。

游副局長振偉：可不可以給我們 2 個月時間，讓我們就現況進行跨部會協調，起碼讓我剛才報告到的相關部會對現況加以了解，提出後續規畫方向？

蔡委員培慧：這個規劃方向一定要讓違章工廠知道自己做錯事，還有，做錯事就要付出代價，而不是讓這些違章工廠取得比現有、既有工業局所給予更好的條件，請你務必要將這一點放在規劃邏輯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林委員德福、林委員岱樺、蔣委員萬安、曾委員銘宗、鄭委員運鵬、林委員俊憲、陳委員怡潔、顏委員寬恒、賴委員士葆、陳委員歐珀及賴委員瑞隆均不在場。

請徐委員榛蔚質詢。

徐委員榛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一例一休施行以後真的是哀鴻遍野，人事成本漲了三成，經濟部掌管水電，請問部長，您確定電價今年不會漲價、不會缺電嗎？

主席：請經濟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世光：主席、各位委員。以現在的分級，的確今年基本民生用電不會漲價。

徐委員榛蔚：去年是非常驚心動魄的一年，備載存量從以往的 6%降到 1.68%，今年你憑什麼說不會缺電？

李部長世光：因為電業法在 1 月通過，在開源的部分，除了新的再生能源、大潭電廠第一階段的發電機以外，同時也允許 aggregator 聚合商的設置；另外，今年能源局訂定的新的節電措施不再像以前的作法。

徐委員榛蔚：所以，今年有新的電廠會加入？就是您說的大潭電廠，還有綠能。

李部長世光：還有林口電廠、大林電廠、通霄電廠。

徐委員榛蔚：一例一休之後，人事成本提高了三成，民間很多業者都說，飯店、旅館因為景氣蕭條，相關的產業鏈也是關的關、倒的倒，所以台電才保證今年不會缺電。現在民間是這樣講哦！

李部長世光：經濟景氣其實正在增長，而且整體電業的估算和通電的準備還是以 GDP 成長的……

徐委員榛蔚：有關這部分，請部長或台電給民間一個說法，好嗎？給民間一個正確的觀念。

李部長世光：好。

徐委員榛蔚：有關水的部分，本席多次質詢提高自來水普及率、接管、延管、簡易自來水的問題，去年 10 月總質詢時本席也曾經質詢過，有關自來水接管、延管工程，105 年花蓮都已經發包了，但是執行上好像不是很順利，請問是遇到什麼困難，以致無法順利執行？

主席：請台水公司郭董事長答復。

郭董事長俊銘：主席、各位委員。延管工程有部分涉及路權申請，有部分涉及水權申請，在水權申請方面，非常感謝縣長非常支持，我們發現花蓮、臺東、屏東有一個狀況，雖然我們想要推動自來水普及，但是根據現行規定，一旦延管工程做好了，簡水系統就要拆除，因為自來水必須付費，所以有些民眾不願意使用，因此，在執行時如果承諾願意接管的人數不夠的話，就無法進行。

徐委員榛蔚：自來水公司還是要跟地方民眾來協調、溝通。

郭董事長俊銘：是，我們會努力。

徐委員榛蔚：剛才本席在交通委員會質詢，交通部考量到花東地區運送原物料的成本較高，所以花東的交通基礎建設工程預算以專案來處理，編列寬裕一點。經濟部在花東的建設，像自來水接管、延管的部分，如果成本需要提高，部長是否可以寬列預算？

李部長世光：可以，沒有問題。

徐委員榛蔚：關於無自來水地區改善的部分還有原住民地區簡水的問題，本席在上次總質詢也有提過，首先希望能夠降低地方政府的配合款；其次，希望能夠補助工程技師的人事費。花蓮的簡水共有 70 個水塔，是由部落鄉親自己在管理，通常以戶為單位，一戶收 100 元的管理費，如果一個部落只有 15 戶接管，一個月就只有 1,500 元，但是管理人不僅要上山找水源，颱風過後水管移位，他們還要負責檢修，這部分希望水利署能夠幫忙，好不好？

李部長世光：好，未來 8 年的規劃案有把這部分納入。

徐委員榛蔚：請提高簡水管理員的人事費用。

另外，本席也質詢過部長和農委會有關農地和農業發展的三大隱憂：第一，假種田、真種電；第二，農地；第三，現在工業局要提出的小型產業園區開發輔助辦法，擬提供低污染的地方產業及中小企業使用，遭人批評是地下工廠就地合法。對於第三點，部長怎麼看？

李部長世光：那並不是地下工廠就地合法，而是要把它納入管理，我請工業局說明。

徐委員榛蔚：但是這會造成農地資源遭到大規模的破壞。

李部長世光：不是，我請工業局作進一步的說明，我再作補充。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游副局長答復。

游副局長振偉：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小型園區的輔導，是有鑑於目前國內產業用地仍有不足的情況，但是我們考慮到大面積的開發不易，因此這次擬出一個計畫，進行小面積的開發，結合地方政府和產業聚落的概念，也結合就地的勞力供給，就地來開發。但是在就地整合的過程……

徐委員榛蔚：可是你是用農地耶！

游副局長振偉：對，就地整合的過程中可能會用到農地，農地上可能也會有既存的……

徐委員榛蔚：那什麼叫做低污染呢？你們是如何評估它是低污染呢？

游副局長振偉：有關低污染的認定，本局相關的……

徐委員榛蔚：沒關係，請提供書面資料給我，好不好？

游副局長振偉：是。

徐委員榛蔚：另外，花東兩縣算是全台空氣品質最好的，因此，花東兩縣絕對盡全力推動綠能城市、綠色城市，有關電動機車的部分，由於花東兩縣有花東基金的支持，所以電動機車到 105 年已有兩萬多輛，因此，要請經濟部多協助我們在加油站設置充電站，因為現在充電站大部分都在機車行。

李部長世光：是。

徐委員榛蔚：另外就是電動車的部分，經濟部目前有一個智慧電動車先導運行計畫，而且設立了辦公室，第一期從 100 年執行到 102 年，已經有 22 億元，第二期是從 103 年執行到 105 年，請問有多少億元？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黃副組長答復。

黃副組長裕峰：主席、各位委員。細部還要查。

徐委員榛蔚：這個計畫到 105 年已經執行完畢了，現在已經要執行 106 年的了，還要查？你們的辦公室在車測中心之下，設在哪裡？

黃副組長裕峰：在台北市。

徐委員榛蔚：現在已經 106 年了，報告都沒有出來嗎？而且我們看看所有智慧電動車的設備及充電站，宜花東和屏東，還有很多縣市都沒有，經濟部已經推動這麼多年了，請問功效何在？成績何在？

游副局長振偉：有關 105 年的執行情況，會後再提供資料給委員。新一期的計畫正在草擬中，還要報行政院院會核定。

徐委員榛蔚：是啊！100 年到 102 年花了 22 億元，那 103 年到 105 年第二期絕對不止 20 億元，總共 40 億元的經費到底做了什麼，你講不出來！沒有成績也沒有任何報告！

李部長世光：有，我們再補送資料給您。

徐委員榛蔚：好。所以，在宜花東三縣推動綠能及電動機車的部分，請協助我們增設充電站。還有你們要推動綠色城鎮，本來就應該加大力度，讓民間有意願購買，除了優惠以外，就是要增設充電站。

李部長世光：今年我們會提出特別預算，向法院申請，院長基本上贊成這個計畫，所以工業局正在

全力規劃中，根據目前估算，投入的預算在 20 億元以上，就是充電站和相關措施的部分。

徐委員榛蔚：部長千萬不要忽略花東兩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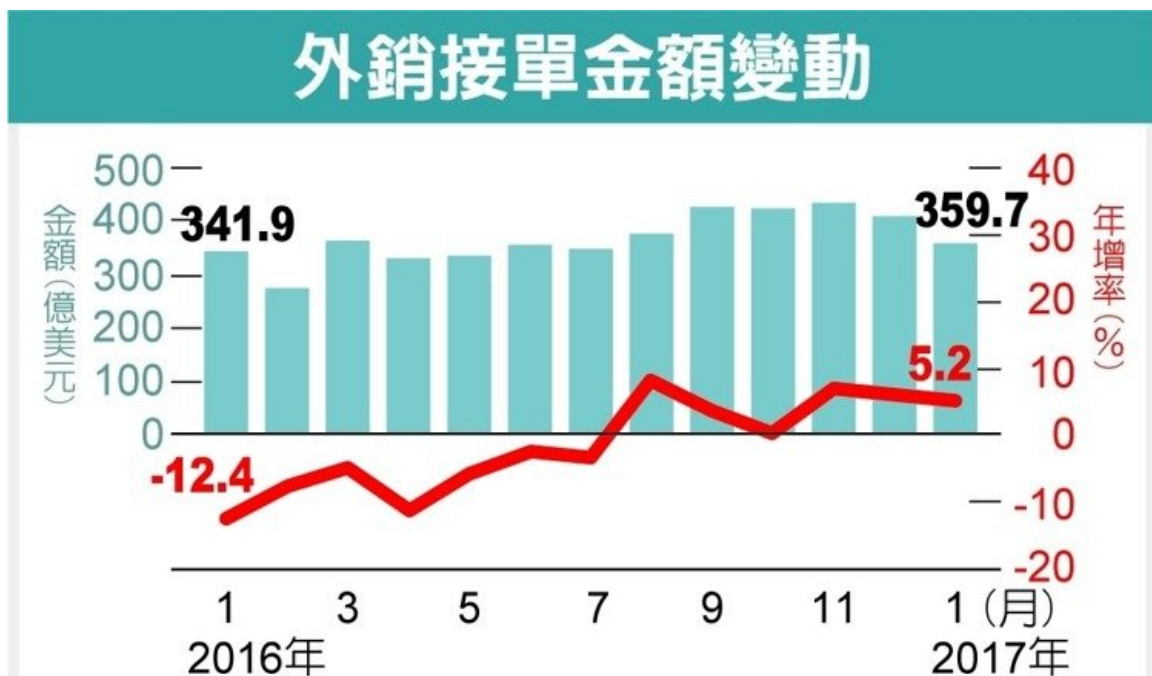
李部長世光：好的。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蔣委員乃辛、呂委員玉玲、周陳委員秀霞、鍾委員孔炤、何委員欣純、劉委員世芳、羅委員明才、簡委員東明及鍾委員佳濱均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陳明文、林岱樺、吳志揚、林俊憲及徐榛蔚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周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委員質詢中所要求提供之資料，請提供與本會全體委員。

陳委員明文書面質詢：

一、外銷成績連續 6 個月翻紅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

部長，去年 520 交接的時候，馬政府交給新政府的出口成績是「出口連續 17 黑」，根據最新的資料，2 月底公布的經濟數字，1 月份的台灣訂單為 359.7 億美元，跟去年同月分相比之下，年增率為 5.2%，這是令人感覺欣慰的。

部長，新政府上台後，救經濟的第一步就是「救外銷」，目前這一步看起來走的還算是穩健。台灣的出口數字從 2016 年 8 月份開始，已經是連續 6 個月翻紅，這也算是林全政府的半年成績單，表現得非常不錯，部長，你也算是首功，那 2 月份的外銷訂單能夠有「二位數」的成長嗎？還會有令人驚艷的成績嗎？

二、近 70%民意支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部長，臺灣的經濟問題，有一個最嚴峻的挑戰，就是人民的感受，馬政府就是敗在這裡，人

民沒有從自己的薪水袋中，感受到台灣經濟的成長，部長，這是一個非常嚴峻的挑戰，也是我們迫在眉睫必須要解決的。

部長，為什麼台灣經濟會面臨這樣的困境，最主要的問題就出在馬政府的經濟政策，馬政府主張是「把台灣經濟綁進中國經濟」，結果台灣企業都紛紛西進中國、投資中國、在中國創造了大量的就業人口與經濟產值，也變相掏空台灣的金流與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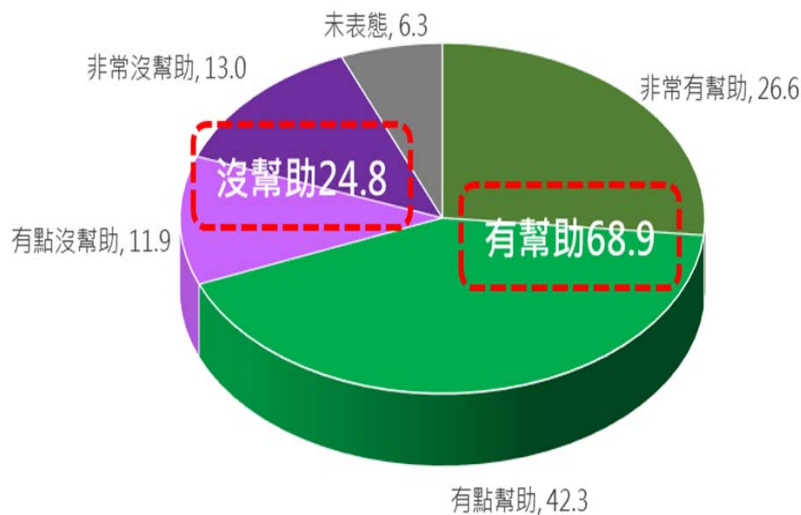
部長，新政府絕對要改變這樣的經濟思維，我們的經濟政策應該是「投資台灣、放眼世界市場」，只有先強化自己的經濟體質，才有可能協助企業去打國際市場。

不管是南向政策、西向中國政策、或是東向美國政策，這些都只是國際市場而已，協助企業前往這些市場，都只是幫助企業獲利而已，對本國人民薪水的提高沒有直接幫助。

人民薪水如果要提高，最大的問題還是在台灣國內，台灣的經濟如果要整體提升，政府的當務之急就是調整台灣的經濟結構。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幫助度

問卷題目：行政院打算提出每年2500億，4年一兆元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推動基礎建設之方式，帶動台灣景氣，範圍包括「軌道建設、水環境、綠能建設、數位科技及城鄉發展建設」等五大項，請問您認為這項擴大投資及建設對台灣未來的發展和經濟成長有沒有幫助？



部長，調整經濟結構最快的方式就是「投資台灣」、「加碼台灣」，部長，一個國家如果連政府都不投資自己，怎麼可能奢望民間企業大幅投資呢？企業都是在觀望政府怎麼做，政府就是該帶頭做榜樣，大規模投資台灣。

部長，政府終於要在這個會期推出 4 年 1 兆元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把今年定為「建設元年」，主打「軌道建設、水環境、綠能、數位、城鄉建設」等五大建設，部長，你知道人民對這個計劃的態度嗎？請你看這一張上周五剛出來的最新民意：

部長，68.9%的人民認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對台灣經濟及未來發展是有幫助的，部長，你不覺

得這樣的數字很驚人嗎？一個政府政策有將近 7 成的最新民意支持，這表示甚麼？

部長，這表示這樣的經濟政策就是人民期待已久的政策，台灣已經很久沒有大規模的建設計畫了，光是金額超過 4000 億元的鐵軌建設、630 億元的水環境建設，對於拉近城鄉落差是非常有幫助的，馬政府時代的建設規畫，不但沒有平均分配到各縣市，甚至特別偏好給泛藍執政的縣市，也因此擴大了縣市之間的城鄉落差。

本席非常高興新政府看到城鄉差距這個問題，基礎建設就是縮短城鄉差距最快的方式，只有建置完備的基礎建設，才有辦法大規模縮短城鄉差距，所以這個方向絕對是正確的，本席一定會大力支持行政院這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三、企業想投資台灣，但選擇在哪裡

部長，談完政府投資的部分，我們來談一下企業投資的部分，本土企業其實都很愛國，也都非常想要在台灣增加投資，但現在大家對於投資台灣卻非常遲疑，部長，你知道是甚麼原因嗎？

部長，企業對投資台灣有所遲疑，主要問題出在政府的態度，目前國內的氛圍與政府態度好像都沒有非常鼓勵企業留在台灣擴大投資，企業對於投資台灣也就沒有很積極，部長，這就是國內企業主普遍的心聲。

部長，最近台塑集團王文淵董事長接受媒體訪問時，也說出了類似的看法，企業集團在台灣的任何投資行為，都會飽受環保團體的抗爭，就算環保團體論述的資料是錯誤的，也沒有官員願意站出來幫企業說話，這就是現在的氛圍。

部長，國內不歡迎大投資，但其他國家可是非常歡迎，我們以台塑為例子，台灣不歡迎石化產業，但美國人就不是這樣對待台塑，王文淵到美國工廠視察的時候，美國德州州長和路易斯安那州州長都親自到王文淵下榻的飯店，希望台塑集團能擴大在當地的投資，部長，為什麼兩個國家對待石化產業的態度落差這麼大？

部長，環保團體和學者提供的建議應該都是作為政府決策的參考，最後應該由行政官員做出決策，決策結果都是行政團隊要共同承擔，現在卻好像反過來，官員不敢承擔責任、不敢做決策，任何的企業投資案，只要有環保團體的抗爭，官員就全面退縮，評估再評估，就是不願意做出決定。

部長，政府這種態度會導致企業進也不行、退也不是，這樣要企業如何放膽投資台灣？部長，政府的態度才是治國的根本，如果行政官僚都不敢大膽做出政策決定，那企業一定不會願意留在台灣投資，希望經濟部要帶頭扭轉這種奇怪的氛圍，讓企業更願意投資台灣。

四、中、美、日、台四邊經貿競爭

部長，面對嶄新的世界變局，我們除了必須隨時密切關注情勢的變化，做好各種的應變與準備，同時也必須注意如何維護好臺灣的權利。

尤其是，如果部長最近有觀察川普這段時間以來的政治動作與立場變換，三度跟安倍會面、最近中美雙方又積極在推動「川習會」，讓我們也不得不擔心在這過程中，臺灣的角色在哪裡？

臺灣會不會變成國際強權談判的籌碼？臺灣會不會淪為強權政治下的犧牲品？對於這部分，政府必須謹慎應對，提早謀畫，千萬不能大意。

部長，川普就職後，立刻宣布退出 TPP，這不僅影響臺灣原本的對外經貿戰略佈局，川普最近的談話更強調「美國優先」，不斷訴求「製造業回流」，各國的大企業紛紛表態前往美國設廠增加投資金額，部長，連我們的台塑和鴻海都是這樣，美國這些動作會對臺灣產業發展與佈局造成嚴重影響，我們到底要如何因應？

部長，經濟部是國際經貿業務的主管機關，我們除了推動「新南向」，更應該趁台美關係良好的時候，儘速和美國簽訂「臺美雙邊自由貿易協定」（FTA），創造良好的國內投資環境，政府對於如何促進臺灣的產業轉型以及就業機會，必須要有一套定位明確、有效可行的經貿發展戰略才行。

部長，今年就是一個關鍵時刻，美國適逢川普新政，歐盟也出現英國脫歐的重大變局、中國出現資金外流潮，台灣一定要在今年推出重大的經濟改革方案，去因應世界大的變局，否則經濟一定又會向下反轉下去。

林委員岱樺書面質詢：

一、目前離岸風力發電規模計畫於 2025 年達 3GW，並於 2030 年達到 4GW，第一階段中「2016 年完成四架示範機組」的計畫只完成半數，且僅完成的兩架示範機組於建置過程中亦遭遇許多阻撓，包含基礎設施缺乏、中國工作船爭議、環保團體抗議施工噪音影響中華白海豚、業者融資困難……等。依目前執行效率，2025 年與 2030 年離岸風力發電規模恐難以達標。請盤點目前興建離岸風力發電機組過程中遭遇困難與解決方案，並說明離岸風力發電計畫後續的進度如要順利達標，有何對策與計畫？

二、離岸風力發電推動策略第一階段「2016 年完成四架示範機組」的執行過程中，福海風力發電至今仍無法在彰化縣外海設立其應負責之兩架示範風機，導致整體執行成果實質砍半。究其原由，實因漁業補償金問題與漁會陷入談判僵局。漁業署劃分各漁會「專用漁業權區」，明訂在海上設置風機將影響漁民生計，因此必須補償。若業主與漁會無法達成共識，拿不到漁會同意書，環評便無通過可能。「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第十二條中亦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備查及備查同意函失其效力，主管機關並得通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申請人未能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取得環保主管機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建議通過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之審查結論。請經濟部協同農委會研議建置離岸風機之業者與漁會協商補償的法制化機制。

三、國內離岸風力發電海事工程尚欠缺許多技術，而風場規畫施工（海事工程、電纜鋪設）、工程統包、建置工作船與海上變電站、後端運轉維護，甚至自行經營風場發電，存在數千億元商機，蔡英文總統也曾指示籌組「離岸風電國家隊」，請說明目前海事工程包含船隊的籌備情形進度為何？

四、近日世界多國皆對我國離岸風力發電市場展現高度興趣，而離岸風力發電確實為有高度開發潛力的市場。在目前進度已大幅落後的情形下，勢必要重新調整既有計畫追趕進度。趁此

機會，本席建議應將「提高離岸風力在台灣的製造率」列為重點任務，請研議此建議之可行性。

五、中山大學研究團隊歷經 7 年測試與改善，逐步發展出適合台灣環境的黑潮發電機組，未來若黑潮發電技術成熟可行，勢必同樣會遭遇與漁民漁權衝突等爭議問題，經濟部是否針對此趨勢曾做過評估？

六、高雄興達港腹地大、碼頭深，若建置海洋綠能產業園區，可定位為第一個離岸風電產業水下基礎結構物製造基地，以及施工船隊專用母港碼頭。大量鋼板需求可由中鋼提供，且鄰近台南沙崙創新綠能科技園區里，興達港可成為沙崙園區研發、測試的連結及延伸。請說明此園區目前規劃進度，未來主管機關指定為何？

吳委員志揚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吳志揚委員，有針對近月來我國水情吃緊，卻不見政府對水情管理有全盤之檢討。我國雖先天在地理自然環境上有所不足，導致水情不穩的狀況時有所聞。但水情不穩的狀況卻和後天水情管理的部族有密切關聯。我國漏水率與水庫淤積率，總是居高不下，和其他國家相比顯有努力空間。請問政府相關單位對於水情管理有無具體對策？特提出質詢。

說明：

一、近日水情吃緊，雖北部地區從 2 月 22 日開始雨，北水局和空軍也努力進行人造雨，石門水庫仍僅進帳 1,500 萬噸水，若加上農業用水節省下約 120 萬噸水，約可多供水 6 天左右，依然解不了水庫的渴。3 月 1 日起桃園、板新、新竹地區也已經開始第一階段夜間減壓供水的限水措施，而 3 月 3 日石門水庫的有效蓄水量已低於一半。

二、台灣平均年降雨量達 2,500 毫米，高於世界平均兩倍以上，但因為地形、降雨時間位置分布不均、氣候變遷等因素，水資源保存不易，更使每人平均可獲得的水量，僅為全球平均的六分之一，是世界第 18 位缺水國家。水資源已經如此缺乏，理當善用每一分得來不易的水資源。但 2016 年監察院監調查全台漏水率與漏水量發現，台灣自來水每年漏水 10 億噸，相當於 2 座半石門水庫蓄水量，漏水率逾 16%。另外，根據水利署調查數據，每逢缺水就在第一梯次限水之列的桃園市，一年的漏水率也高達 15.36%，相當於 7,897 萬噸的水悄悄消失不見。這樣的數字，與鄰近的東京僅 3%漏水率相比，實在太高。

三、雖然台水正在執行為期十年的「降低漏水率計畫」，每年約有 70 億元經費運用，但成效相當有限，自來水管線每年汰換率僅 1%。這主要肇因於人才不足與設備老舊。以檢測漏水來說，北京和上海都已經開始使用有 3G 訊號的無線自動水表，透過超音波流量計，用大數據檢測漏水，甚至可以預測在漏水前的異常，台灣卻還在用人力土法煉鋼找漏水點。由於人力有限，這樣的測漏週期是兩年，其餘的只好靠民眾通報。請問政府相關單位對於水情管理有無具體對策？

林委員俊憲書面質詢：

一、中石化安順廠污染問題

說到臺南鹿耳門，想到的除了是天后宮之外，還有就是中石化戴奧辛及汞污染問題，污染問

題從 2002 年確定汙染狀況和範圍至今已經過 15 年，但汙染整治計畫的進度卻遲遲沒有進展，直到今日，賴清德市長還在為居民爭取公道，3 月 1 日專案會議中，賴清德市長的訴求很清楚，請問部長，主要是哪兩點？

1. 請經濟部研議對中石化公司求償人道關懷所支出的 30 餘億費用，以符合公平正義。
2. 依照 2009 年啟動的整治計畫，要用 15 年的時間完成整治，也就是 113 年會達成目標，經過 7 年只完成 1%，要求中石化應趕上進度，善盡企業責任。
3. 要求中石化撤消行政訴訟，包括市府對中石化整治計畫開罰處分、及市府指定台鹼舊宿舍區為市定古蹟。

部長，不知道您對中石化這間公司的看法為何，就我看來，他非常惡劣，首先，經過 7 年只完成 1%的進度，真的有心處理嗎？再來，2007 年最高法院根據公司法第 75 條，因合併而消滅的公司，其權利義務也應由合併後存續獲利另立的公司承受，判決中石化為汙染行為人，應該負起責任，但今天台南市政府因整治計畫延後對中石化開罰，他還提行政救濟，就我看來，他就是不願整治、進行負責。部長，請問您的看法為何？對於賴市長要求經濟部應向中石化求償的提議，經濟部有何具體計畫？再來，整治變更計畫何時提出？今年預計達成的進度為何？過去 7 年政府顯然無心處理這個問題，希望我們新政府經濟部能為嚴格監督、要求中石化應盡的責任，這個問題，不該由全民來買單！

二、強化國營事業研發投入

臺灣研發投入占 GDP 僅 3.06%，低於鄰近國家日本 3.49%、韓國 4.23%，所以經濟部今年一項重要施政是要加強國營事業研發投入，對於這項政策，有媒體以「明訂國營事業研發比例？經濟部別胡鬧了」來回應，經濟部還發新聞稿作說明，新聞稿中還以台電作為例子，台電的研發部門綜合研究所日前因有人向我檢舉，發現裡面有個謝公子以研究計畫之名，大行個人享受之實，現在經濟部又帶頭要加強研發投入，部長，您還想創造幾個謝公子？經濟部說會依照各國營事業的特性訂出不同標準，請問部長，就台鐵、華航而言，增加投入的研發經費要用在何處？經濟部有沒有想過，如何健全現行的獎勵民間投入研發經費的方法來帶動經濟及就業機會，而不是強制國營事業增加研發預算？若政策落實後，要如何避免「謝公子事件」再次發生？鼓勵研發當然是正確的思考，但要避免淪為浪費國家資源，經濟部應該要有相關配套措施，才能讓政策完善。

徐委員榛蔚書面質詢：

一、限電缺水挑戰不斷，如何提出有效對策？

1. 部長辛苦了，本席知道，最近您應該為了缺水限電的事，覺得壓力備感沉重，但問題總還是得面對的是吧？您曾在農曆年期間表示，做為經濟部長的首要任務就是要保證不缺電，結果蔡總統隨後所召開的經濟顧問策略小組會議，就請您來親自提出數據說明不會缺電，要工商大老們放心。您真的對不缺電這麼有信心？

2. 台灣缺電情況有多嚴重，根據台電供電燈號顯示，去年「供電吃緊」的黃燈天數多達 160 天，首度超過「供電充裕」的 126 天，而「限電警戒」的紅燈則有 3 天，創下歷年新高。從去

年 5 月起迄今，供電情形捉襟見肘，面臨減核、高溫、春旱和環保問題難解，加上兵疲馬困的發電機組，國內未來一年四季「限電」恐怕將成常態。

3. 由於半導體、化纖、紡織業等製造業，跳電是最大惡夢，全自動運轉的生產設備一旦跳電，整批晶圓或布料半成品可能都得報廢，因此產業界非常擔心重演 2014 年竹科跳電，造成 15 億元鉅額損失的惡夢。就連台電董事長朱文成也曾憂心的說，去年供電情況可謂「驚心動魄」，而今年的供電情形，恐怕會比去年更加嚴峻。部長，連台電自己都不敢保證了，為何您如此信心滿滿？是否您早就打定注意，萬一有必要的時候，將會利用限電來作為向工商大老保證不缺電的手段？

4. 再來也是棘手程度不亞於電的缺水問題，由於今年春雨降雨的情況不佳，較過去平均值低，所以全台水情告急。另根據水利署資料指出，石門水庫去年 12 月到今年 1 月降雨降僅 44 毫米，為歷年平均的 27%，日前水利署因降雨不如預期，所以宣布桃園、新竹及新北市板新、林口從 3 月 1 日起進入「黃燈」，實施第 1 階段限水，離峰時間將減壓供水。連行政院長林全也呼籲大家要節約用水。雖然官員一再表示短期內，並無調漲水價的打算，但從中長期來看，水價的調漲似乎是勢在必行，可以請您在調漲水價前，先讓東部偏鄉民眾享有同等便捷的用水權利，這樣才符合公平和正義，您說對不對？

二、請在提高自來水普及率上多加把勁

1. 一提到自來水，本席就不得不再次提醒部長，花東地區的自來水普及率，花蓮是 84.78%，台東是 79.67%，分別是全倒數第 6 及倒數第 3，除了低於全國平均值 93.45%外，尤其偏鄉原住民部落地區，更普遍的無自來水可用，因為部落地處偏遠，交通不便，每次自來水延管、接管評比，都以人口數及施作成本來評估，讓位處偏鄉的小部落永遠沒有機會施作接管，為此本席已多次要求經濟部必須立即檢討原民地區的評比方式，並以客觀環境及主觀需求和急迫性來加入評比，讓缺乏水資源的原民部落，得以享用方便、潔淨的自來水，現在請問檢討的結果是如何？

2. 過去 104-105 年經濟部水利署編列了 2 年 30 億的「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執行完畢後，仍然有許多地區沒有改善，可是後來 106-109 年的預算卻縮減為 4 年 34.5 億，等於減少了一半，在今 106 年更只有 7 億元，請問部長，在這 7 億的經費中，有多少預算要投入原住民地區？可以拜託部長正視一下偏鄉居民用水的基本權利嗎？

三、推動綠能切忌罔圖吞棗揠苗助長

1. 為加速推動綠能產業，政府近年開放農業設施裝太陽能板，並給予補助，因此讓中南部農業區興起一股「農地種電」熱潮。政府原意是希望讓農民藉此節省用電支出，然而，若將農地出租給太陽能業者，收入甚至比辛苦耕種或領休耕補助更好。因此導致台灣農地資源遭大規模破壞。本席在前些會期，已經提醒過農委會和部長您要注意這種亂象，相信部長應該還記得吧？

2. 但因國內農業勞動力老化問題嚴重，不少農民乾脆將農地租給光電業者，這樣無需耕種便可坐領種電收入，是筆穩賺不賠的生意，但這也使農地種電成為繼「北部豪華農舍」、「中部

違章工廠」之後，台灣農地及農業未來的新一大隱憂。結果新隱憂還正在發生，我們工業局現在又再研擬「小型產業園區開發補助辦法（草案）」，規劃土地面積一公頃以上未達十公頃，且位於鄉村聚落及其周圍土地或既有聚落區域，可供從事低污染之地方特色產業或低污染之中小企業使用。遭致外界抨擊這是在讓地下工廠就地合法，不知局長對此有何看法？

3. 部長，民以食為天，為什麼新政府都在做動搖國本的事情？一上任就找了推廣農田種電的農委會主委，接著又找了號稱最會蓋豪華農舍的繼任主委，現在連工業局都還要來對台灣的農業發展落井下石，破壞我們珍貴的農業資源，局長，雖然您是光電學者，對農作不了解，但也總會肚子餓需要吃飯吧？您會眼睜睜的看著這樣的情況發生嗎？請您責成工業局再好好的審慎思量一下，好不好？

四、電動機車配套建置請從東部做起

1. 政府除加速推動"六大新興產業"包括：生物科技、精緻農業、醫療照護、綠色能源、觀光旅遊與文化創意產業外，也將推動發明專利的產業化、雲端運算中心、智慧型電動車及智慧型綠建築等四大「新興智慧型產業」。根據經濟部統計，國內自 1999 年推動電動機車，累積到目前已電動機車銷售量突破 6 萬輛，去年是電動機車成長大躍進的一年，年度銷售創下 2 萬輛歷史新高，雖然占總體機車銷售市場不到 5%，但年增超過 200%，部長您曾經有表示要持續提升電動機車充（換）電站的密度，並加強偏鄉觀光區的建置，是不是？

2. 部長應該很清楚，電動機車銷售的數量提升，主要端視購車補助和使用的便利性。以日本為例，充電站數量已經遠高於傳統的加油站數量，人家這才是真正有心要推動綠能車輛的實際作為。目前我國加油站約有 2500 間，而全國的充（換）電站只有加油站數量的一半，約 1300 座，請問部長，按經濟部的規劃，我們要多久才能讓充（換）電站和加油站一樣普及？又期程規劃為何？

3. 部長，經濟部為了推動智慧型電動車產業，不是有推出智慧電動車先導運行計畫，還成立了專責的智慧電動車推動辦公室，自民國 100 年起迄今，陸續投入幾十億元的經費（先導計畫 100-102 第一階段投入近 23 億，還有剛結束的第二階段 103-105 年），但請您來看看，截至目前為止在東部，包括宜蘭、花蓮、台東的執行現況，難道我們東部沒有電動汽車或是電動中大巴的需要？這樣的執行成果對得起東部縣市政府和鄉親嗎？

4. 因為智慧電動車的推廣至少涉及了經濟部（能源）、交通部（管理）、環保署等單位。因此讓業者在建置相關設備產業時，常面臨到多頭馬車、莫衷一是的問題，請教部長，是否有考慮設立統一的窗口？

5. 再來請教部長，您知道目前全國空氣品質達標的最後的淨土，就剩花東兩縣，也因為所具備觀光產業景觀永續的特性，所以電動車的推廣，就顯得相當重要，為此，為了呼應部長加強觀光區域充（換）電站設置的承諾與規劃，是不是請您設法增加民眾以及觀光客使用電動機車的誘因，同時也協助提升我國的觀光旅遊形象，可以允諾對東部電動機車的補助和充（換）電站的設置，多多支持一下，好不好？

主席：本日議程處理完畢，散會。

散會（15 時 3 分）

附錄：

臨時提案

1、

屏東二峰圳近年因疏濬工程、重車出入頻繁等問題導致水位降低甚至出現停水現象，為 90 年來罕見現象。鑑於二峰圳不只是滿足當地用水的需求，亦是水資源永續利用的典範。日治時期使用至今仍為當地取水的主要方式，足為水利工程效法的優異工法，是極為珍貴的文化資產，更是未來開發伏流水井的典範。請經濟部與縣政府協商研擬計畫，協助二峰圳因疏濬工程導致文資活水斷絕的情況。

提案人：邱議瑩 黃偉哲

連署人：邱志偉

3、

鑑於畜牧場沼氣發電乃兼具環保、綠能及循環經濟等三面向之農場附屬產業，還可因發電獲得碳權，進行碳匯。尤其我國沼氣發電之能量轉換效率目前可達 41%，且其不受天候影響，潛力勝於風能和太陽能，我國 2,000 頭豬以上之養豬場計有 484 場，飼養 232 萬頭（占 42%），應積極開發以做為區域之基載電力，請農委會與經濟部於二個月內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輔導畜牧場沼氣發電之整體推動計畫與電價獎勵費率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高志鵬

9、

北高雄為工業生產重點區，包括本洲工業區、永安工業區、路竹科學園區，為傳統螺絲產業、鋼鐵業、工具機業生產業中的聚落，且產業規模都集中在中小型企业。政府一例一休新制實施，對傳統產業形成一定的衝擊與影響。請經濟部於二個月之內洽請勞動部主動到上述工業區邀集廠商召開說明會，了解中小企業的反應，並將座談會、說明會的執行情形及勞動部所提因應處理內容提出書面報告於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高志鵬

13、

根據報載經濟部部長李世光表示，去年 5 月上任到現在，每天都很擔心會不會缺電？在總統啟動經濟顧問會議，部長於會中簡報提出數據，要工商界放心，今夏不會缺電。為此經濟部窮盡一切力量，要台電公司努力發電甚至再把電買回來補備轉容量，但也因此有多項計畫倉促擬定似有疑慮，爰要求經濟部就下列事項於 2 週內提出書面報告：

1. 依照行政院於 105 年初核可台電公司「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已充分利用該電廠空間，並定於民國 111 年取得電廠執照，為何又可增加緊急單循環機發電機組發電計畫？並且環差分析還一波三折？

2. 未來天然氣在能源佔比將達五成，台電擬在基隆港、台中港自建第四、五座天然氣接收站，年儲氣量各一百四十萬和三百萬噸，二〇二五到二〇三〇年完工，屆時可就近供氣給協和、

台中與通霄電廠的燃氣發電機組；台電公司自行採購天然氣，真的可省下每年向中油公司購氣約一百一十億元費用？

3. 中油、台電爭奪天然氣接收站經營權，「兩虎相爭，必有一傷」，因台電無購氣專屬執照，向國外購氣不見得比中油便宜，若台電建站成功，「中油天然氣要賣給誰？」如天然氣佔比過高，一旦國外天然氣船因故無法供貨，供電安全風險更大，應審慎評估？接收站興建地點能做到不影響生態？台電編預算建站對台電財務雖有影響，真不會對公式規範的電價有影響？不漲電價？

提案人：張麗善 王惠美 孔文吉

17、

有鑑於台電公司原本要在大潭電廠設置 3 至 8 部燃氣複循環機組，預計 2019 年商轉，發電量為 288 萬瓩，氮氧化物排放濃度為 8PPM，已在 2014 年通過環評。但為了解決今夏的缺電危機，台電決定先在大潭電廠增設 2 部燃氣單循環機組，發電量僅 60 萬瓩，氮氧化物排放濃度卻為更高的 25PPM，且無 SCR（選擇性觸媒還原系統）的防污設備，原本 1 月 4 日環評委員建議重做環評，卻在 1 月 18 日翻案過關。爰要求經濟部於二週內針對台電公司林口大潭電廠增設燃氣機組發電計畫之設置時程、動工進度以及環境影響（含燃氣單循環緊急發電計畫）提出完整說明。

提案人：張麗善 王惠美 孔文吉

19、

根據原能會報告顯示核廢料若選擇集中式貯存場，應於三年內完成選址，否則將逐年開罰台電三千萬元；若沒有找到更好去處，蘭嶼十萬桶核廢料應於九年內搬回三座核電廠及位於桃園的核能研究所，新北市、屏東縣政府已經明確表示絕不接受的反對態度，核研所亦位處水源保護區，根據自來水法規定，不能「新增」任何廢棄物貯存設施，核廢料若要運回存放必定違法。蘭嶼核廢料何去何從？爰要求經濟部於二週內針對蘭嶼核廢料最終場處置方案提出完整說明報告。

提案人：張麗善 王惠美 孔文吉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獎勵條例草案」公聽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星期四）9 時 3 分至 12 時 3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曾委員銘宗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首先代表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歡迎各位老師、學者及政府官員在百忙之中撥冗參加今天的公聽會。今天與會的學者都是這方面的專家，也是我們特別打電話拜託參與的。現在內政委員會正在審查「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獎勵條例草案」，希望各位能夠提供高見，我們會詳實記錄，列入立法院公報，作為今後審查本法案的重要參考。

內政部送來的草案很清楚，總說明提到台灣地區有將近 3 萬 4,000 棟建築物未符合耐震的標準，台灣地區的人口在民國 110 年至 114 年之間將達到高峰，那時台灣總人口是 2,370 萬至 2,380 萬。到了民國 150 年，依照國外的預估，人口最低會回到 1,710 萬，最高也只有 1,950 萬。在台灣地區的人口大幅減少的同時，假設一再依照過去的政策大幅興建新的住宅，我相信到時候台灣地區的住宅會大量閒置，重蹈高等教育的錯誤政策。

就我個人來看，我贊成政府訂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獎勵條例」，讓這些老舊建物能更新，不要再一味興建新的建築物。這個大方向我贊成，但是這關係到以後這個條例到底能否有效執行，帶給台灣更好的生活環境、更好的建築空間，所以要麻煩各位學者專家和各政府單位針對今天的討論提綱提供高見。

我們列舉的討論提綱包括 7 項，分別為一、提高容積率及建蔽率獎勵，是否合理必要？二、高度限制解禁有無影響評估？三、租稅減免優惠合理性？四、個案開發應否規定最適規模？目前都市更新最低經濟規模原則是在 1,000 平方公尺，例外當然可以更低。五、審查程序應否更為專業透明？六、提供資金貸款保證是否合適？各界是否接受？最後一項是最重要的一項，要拜託在座的各位專家和老師提供高見，讓本條例更為可行，實施之後更為周全，帶給台灣更好的生存空間、更好的建築及居住安全。再次歡迎大家的參與，謝謝。

關於今天公聽會的程序作如下宣告：按簽到順序由學者專家作第一輪的發言，行政機關代表若有回應，以後再請發言，本案委員發言順序由本席視情況決定，每人發言時間為 8 分鐘。第一輪發言結束後，如果各位學者專家還有其他高見，我們再進行第二輪發言，第二輪發言時間為 3 分鐘。現在公聽會開始。

首先請台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金家禾院長發言。

金家禾院長：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主席先讓我發言，由於 11 點我還要回去上課，後續的一些討論可能無法兼顧，不過我尊重在座學者專家的意見。笨鳥先飛，我就先表達意見。老舊且危險的建築物存在於都市，的確令人憂心，尤其台灣位在地震頻繁的地帶。政府專注此議題且企圖立法解決，當然是一個可喜的現象。不過我不知道這個草案的起源是從何而來，看起來很多行政上、程序上和地方政府之間的協商還是不太夠，因此我提出幾點意見供大家參考。

第一點，老舊且危險建築物之拆除重建，是否只有建築物之拆除改建這個唯一的議題？草案中好像只要經過建築主管機關的審查就通過了。關於容積獎勵，草案是規定還要主管機關審查，但是我們並沒有明確看到主管機關是誰，這要如何審查？這一點要先釐清。老舊建築物之拆除重建到底是只涉及建管單位，還是也牽涉到更廣義的都市發展、都市更新的內容？今天邀請參加的行政單位大部分都是都市更新的單位，所以這部分就會有些疑慮。如果跟都市更新有關，可能都市更新的主管機關就要在審查過程中扮演一些角色，而不是全部交給建築主管機關，這是第一個要去釐清的。

第二個要釐清的是，在草案總說明裡面隱隱約約提到，以前都市更新的審查程序冗長，我覺得也許這要負擔一些責任，但是我絕對不同意完全把責任歸咎到審查程序很冗長，因為大部分時間的拖延都是在整合意願的過程。一個地區的更新，尤其是住戶非常多的情況下，要整合大家的意見趨於一致是很困難的，在民主時代必須尊重大家的意見，不能一紙命令下去就拆了。在多元的社會中，大家的看法都不一樣，所以整合的時間是比較長的。

審查的時間會長，我也承認，因為牽涉到的事務很多。但是現在實務上有很多的取代機制，例如建築有外審，可以作同步的審查，權利變換也在同時由機關審查，所以實務上都在縮短審查時間。因此我認為把所有責任都怪罪在審查時間太長，其實是不合乎現在的實際情況。總之，都更程序已有加速的機制，而且百分之百住戶同意的老屋要走都更程序，已有快速審查機制，隨到隨審。這一點，我必須讓各位委員及在座的專家學者知道。

另外，因為有容積獎勵，就會跟原來的都市計畫有些差異性，絕對不是只有建築管理的議題。容積增加之後，建築物高度也增加，對都市之外部性會有一些衝擊。例如原來的容積率是 225，現在達到 500 甚至更高。所以未來人口和建築物可能會增加，對周邊的公共設施會造成更多壓力，使用需求也增加。以停車來說，需求會增加，對出入交通會有影響。所以都市更新的審查最重要的機制在這裡，容積增加了，就得個案去看看每一個更新的案子對外部的影響是怎樣的？此外，有些都市更新會碰到古蹟、老樹或是影響周邊景觀，例如建築物蓋得很高會影響到別人的日照、通風和採光，這些都需要審查和民主的機制。還有些更新地區拆掉後，原來沒有地下停車場，現在要挖地下停車場，就會有出入的問題。

總之，審查有很多議題存在，不是純粹只有建築的問題。再加上，在整合過程中，每個所有權人對自己建物的價值有基本的看法和概念，很難做到只是一個建築執照拆掉重建就可以完全解決問題。審查的時間會拖久，問題是在這裡。現在實務上是把所有的審查機制放在一個委員會，同步審查，如果單獨為了消防去跑消防局，時間會拖得更長。我特別要向各位解釋現在的審查機制，如果把更新時間拉長都怪罪審查機制，我覺得是不公平的。

一個都更案的確會碰到都市計畫、容積、救災、消防等等問題，我舉一個最簡單的例子，有個道路狹窄的地方拆掉重建，未來蓋好的房子也可能會發生火災，所以消防單位就會審查消防車是否進得去、雲梯車有沒有地方可以架設？這些在審查過程中都要經過檢驗，因此我們不要把焦點怪罪在審查機制。

第三點，現行都更條例有規定最小的基地規模，也就是 1,000 平方公尺，實務上很多基地規模

即使小於 1,000 平方公尺，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上都可以申請，視個案來審查。現在草案沒有規定規模，如果小於 500 平方公尺在設計上很難設計，尤其是地下停車場部分。大家想想看，500 平方公尺以下的基地扣掉建蔽率、開發率，面積相當小，無法做坡道停車場，除非是設計機械停車位。可是機械停車對都市發展來說很沒有效率，車子出入都要等，住戶多半集中在上班時間要出去，如果排到第五位就得等 5 輛車子出去，因此基地小是一個要考慮的問題。

第四點，危險建築物拆除重建有其急迫性，草案卻又要求所有權人要百分之百同意才能重建，其實都更改建最難的就是意願的整合。假如法案重點是針對危險建築物，危險建築物既有公共危險的性質，就應該趕快拆掉。所以我認為法案的重點應該是加強危險建築物拆除的強制機制，而不是要求百分之百的同意。如果要求百分之百同意，可能比較有利的是單一地主或是經過建商整合一段時間的，甚至有些投資者已經去買了很多老舊建築物等著要改建。原先法案的美意是要照顧弱勢，但目前的方式可能並沒有照顧到弱勢，反而有很大的機會是照顧到單一地主，這一點要再注意。「百分之百同意」在邏輯上要重新思考，如果這個法案重視的是危險建築物的拆除，那麼在強制性應該多一點著力。目前建築法第八十一條及第八十二條規定建築主管機關對危險建築物本來就有強制拆除的法定權責和義務，重點在於要不要落實而已。另外，拆掉以後要如何改建？如果還是要走都更的程序，應該要強化都更條例老舊建築物拆除重建的機制，而不是把焦點放在所有權人要百分之百同意。

第五點，如果政府的目標是防災，就應該聚焦在災害可能潛在的建築物，不是只看到小面積、老舊的住宅，也許是商業設施、辦公大樓或是公有建築物，政府有很多學校、機關都具有潛在的災害危險。我舉一個例子，臺北市政府不要生氣，他們都更處原來的辦公室本身在市場樓上（南門市場）就是海砂屋，可是下面是市場，每次要拆除，就因為市場的攤販有生計問題或是有其他很多問題，所以老舊建築物不只在住宅，如果將目標放在防災、救災，對象只有住宅的話就不太足夠，這是我第五個意見。

第六個意見是關於稅，關於稅這個議題一定都會有些人有意見。老屋拆掉重建之後是新的建築物，新的建築物要繳的房屋稅會比原來老舊建築物來得高，所以就沒有意願嗎？我不太知道是不是這樣的邏輯，如果他們真的是弱勢，應該就不會擁有房子、不動產，甚至有的還擁有很多棟，我不是說住在那裡的人不是弱勢，但是不能等於住在老舊建築物裡的人都是弱勢。如果稅這樣去定，我覺得有點不公平，在市區裡的老舊房子拆除重建後，照目前的條例草案規定，只要我不移轉就可以獲得終身房屋稅減半，可是對於沒有房子的人來說，尤其是年輕人，只要在都市內買的房子就是要比已經有房子改建的人多繳 2 倍的稅，其實這樣不一定很公平。我們用這個邏輯去看住宅之外的其他東西，如果我有一輛老車，在道路上行駛可能會有安全問題，若因為我不願意換新車，政府就幫我換新車，還讓我的稅率減半，其實在稅收上有一點——我想曾委員對於稅是非常專業的專家學者，應該可以在這點上有些著墨。

最後一點還是針對稅的問題，立法說明裡提到因為房屋稅提高所以沒有重建的意願，我在學界上還沒有看過這樣的研究，到底是不是真的反映這樣的現實？我不知道這個政策有這樣想法的來源是來自於哪裡，還是只是聽某個人說，因為沒有減稅，所以我們不願意蓋新的建築物。

我覺得這部分可能還是要有比較嚴謹的研究。以上幾點意見提供給各位專家學者及委員們參考，謝謝。

主席：謝謝金院長提出六點寶貴的意見，我覺得都非常地好，往後我們討論條文時可以作為參考，謝謝。

請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卓輝華名譽理事長發言。

卓輝華名譽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內政部提出「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獎勵條例」，根據內政部統計，現在有 3.4 萬棟亟需進行加速改建的建築，但是有一些房屋等不及參與都市更新，因為現在都市更新的時間相當冗長，基於公共安全的考量，對於必須在短期內拆除改建者，特別訂定專法，應該給予肯定。

既然針對危險及屋齡超過 30 年需要拆除改建的老屋，因為其受到某種限制，需要限期改建，所以提供誘因給予獎勵，從現在的社會氛圍來看好像已經必須如此。它或許是類似小規模的重建或是更新，但正因它是小規模、小基地的更新，所以容積率獎勵應該是提供作為原屋主重建前後居住面積相當的要求，因為過去建蔽率時代所建築的房屋面積比在容積率時代要來得多。雖然應該要提供適度的獎勵，但是我建議不宜高過都市更新相關的獎勵，畢竟它是小規模基地的重建、改建，這樣比較符合公益性原則。

另外，有關建蔽率這部分，條例草案授權地方政府訂定，但是否應該訂一個原則，規定不宜超過重建前的原建蔽率？畢竟原來的建蔽率已經相當高了，如果再高過原本的建蔽率，對於整體建築景觀來說較為不宜。

本條例草案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本條例通過三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再給予 10% 基準容積獎勵。第八條亦有規定：本條例施行後五年內重建計畫之減免稅捐規定等。這些立法的初衷均為考量安全顧慮的時間緊迫性，以及鼓勵居民積極辦理重建計畫。如果真的能夠因為這樣的時間性給予獎勵，而讓居民能夠主動積極提出重建計畫，我想這樣的獎勵無可厚非。但是基於過去都市更新實施的經驗，當時也有提供都市更新時程獎勵，事實上，給予時程獎勵並無法提高居民主動整合提出更新的意願，所以關於這部分建議能夠再仔細考量。況且，三年或五年的時間是非常短的，因為立法說明中提到有 3.4 萬棟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在以後的建築性能評估或許會不符合相關規定，可是 3.4 萬棟的建物裡可能有近百萬戶的居民居住，請各位想想，這樣的數量我們花三年、五年有辦法重建嗎？對於危險及老舊建物如何重建，我建議內政部可能要訂出十年的計畫，畢竟它們真的危險、老舊，又基於防災的考量，政府有義務輔導居民加速重建工程，所以未來這個條例如果真的通過之後，內政部應該也要趕快擬定相關計畫，否則明年或後年就已經經過 2 年、3 年，可能沒有幾戶可以依照這個條例辦理重建。

既然是危險老舊建物的重建，基地的規模與都市更新的規模就不相同，因為它是基於公共安全的考量，應該是就現有的基地規模加速重建，這與都市更新不一樣。我們看到很多報導指出，都市更新條例是都市環境改造的途徑，老屋重建又是針對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的概念，但未來可能還有都市再生的概念出現，既然都是整個都市環境的改造，是不是可以請內政部針對危險老舊建物、都市更新及都市再生這三個層次說明清楚？如此對於「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

重建獎勵條例」儘速立法是有幫助的。

另外，關於審議的部分，本條例草案第五條是有關申請建築執照前的重建計畫，問題是這個重建計畫的建管單位有沒有能力去審查？再者，對於容積獎勵的給予應該要給多少？當然在條例草案中也是講適度的給予，並未說要給到滿。另外，關於權益之間的分配，是不是也會有一些需要審查的內容？所以整個重建計畫是否應該經過適度的審查，等通過後再發給建照會比較妥當？但租稅獎勵是不是可以只適用在自用住宅，而不是假設重建之後分了 5 戶，5 戶都可以領租稅獎勵？當然，或許小基地規模的分回沒有那麼多，但是也是有可能的。

對於融資辦法，我認為無論是都市更新也好，老屋重建也好，內政部應該和金管會共同建立一套完整的都市更新融資辦法，畢竟這是政府的百年大計，應該要有一套完整的徵信和融資的計畫，這樣才有辦法來加速都市環境的改造。以上建議，謝謝。

主席：請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于俊明秘書長發言。

于俊明秘書長：主席、各位委員。我是不動產開發公會的秘書長，很榮幸有此機會向各位報告公會對重建條例的想法。我們建議將此條例的重點擺在目前迫切需要重建的 4、5 樓公寓，因為其耐震標準不足，居住品質不佳，且 30 多年來，建築法規有相當多的進步，包括停車、隔震、防音等等，此外，高齡化社會也亟需無障礙空間和設施，尤其是早年買 4、5 樓的人士，經過數十年後，他們的年紀也大了，所以目前的實況是，他們連下個樓都變成相當困擾，甚至要孩子們背他們上下樓等，所以這也是我覺得現在住在 4、5 樓國民所面臨的困境。

然而，到底目前 4、5 樓公寓重建在推動上遇到什麼困境呢？根據官方統計，全國 30 年以上的老公寓有 350 多萬戶，過去 10 年來藉由都更條例的推動，這 350 多萬戶也是有些成果，不過這個成果就比較緩慢一點，因為這 10 年內全國核定都更事業計畫 404 案，一年平均大概 40 案，如果每案以 50 戶來算，大概就只有 2,000 戶，這樣的推動速度就比較慢一點。至於為何重建的推動會這麼困難？我們實務工作者剛好可以藉此機會向各位報告，主要有 3 個原因，第一，原來容積高於法定容積，且登記項目有做些改變，也就是說，過去在老公寓時代，有些部分是登記在權狀裡，可當作專有部分，但因為登記法規的變革及建築法令相關規定的改變等等，導致住戶重建意願低落，因為他們會感覺到他們似乎分不回原來住的房子。第二，頂樓加蓋及一樓違建造成整合困難。第三，都更條件和審議，造成時程冗長。關於這部分，我也認同剛才金教授的說法，其實目前政府對於都更審議的部分已經提高到很高的效率，不過如果就全部的流程來看，從一個概要、一個更新單元的劃定，一直到事業計畫核定、到權變等程序，包括整合在內、變更等等，這的確也造成整個流程相當冗長。基於以上這三件事情，使得 4、5 樓公寓重建的推動的確面臨到困境。

從條例來看，為了簡單起見，像是角地、臨街性的永久性空地、騎樓地或道路寬度等這些專業上比較細膩的部分，這些因素都暫不考慮，就是用簡單的案例來向各位說明。以台北市第三種住宅區的五層公寓為例，透過老屋重建的容積獎勵，它有兩個模組，第一個是把基準容積 225% 乘上 1.3，從計算結果發現，它只是把原來面積還原，大家千萬不要誤以為容積獎勵是現在的容積再加給 30%，或時程上再加個 10% 等等，這其實是在過去用建蔽率管制的時代，如果

以 60% 的建蔽率為例，蓋五層樓的容積大概就是 300%。現在台北市第三種住宅區的容積率是 225%，加上三成後為 292.5%，所以基本上他連自己的部分要翻回來都已經很勉強、有困難了。

另外，如果是用原容積 1.15 當作是容獎的對象，經我們試算，倘住戶要將原來居住面積做基本還原，要跟開發者分配的話，開發者就是分配到 13%，但無論是從雙北市或其他相關地區來看，除非房價特別高，否則這樣的分配比例實際上是有困難的。如果用四六分的算法，在這種情況下，住戶就必須自行負擔一些經費。我舉個簡單的試算例，假設房子一戶是 2,500 萬元，如果住戶希望能還原原來的居住面積，這樣一戶大約還要負擔費用 670 幾萬元，所以並不是這個法令通過之後，開發者因此就可以用容積的公共財等來獲取暴利，站在開發者所了解的立場，我認為這種講法是有待商榷的。所以簡單地說，30% 的容積只是還原原來建蔽率時代的房子，至於 1.15 的部分，住戶必須自己出一些錢，這與傳統式都更的想法是有差異的。

因此，我有四個結語，第一，未雨綢繆要儘快，不要拖在等待當中。當然我還是要聲明，對我們開發者來說，這並不是一個很大的利基，但我們認為這種重建實在是迫在眉睫，尤其是就 4、5 樓老舊房子而言。第二，三成的容積獎勵只是勉強把他的老危屋換成原來面積的耐震屋，這個觀念要特別向各位報告。第三，我認為那種我不想花一毛錢的時代，在這個重建條例中並不容易，這個時候住戶要一起來出錢，整個條例就是希望藉由政府來請大家幫幫忙。

最後我們要提出 5 點建議，第一，我們建議簡化適用的門檻，對於屋齡 30 年的部分，我們支持目前行政院的版本；對於屋齡 40 年以上沒有電梯的部分，就當做適用對象；對於屋齡 50 年以上的部分，就逕為適用，不必再做住宅性能的評估等等，因為如果要住戶特別是一些老先生、老太太去支出花費，在實務上其實是會有些困難。

第二，我們建議明定依照原建蔽率來重建，根據這個草案是由地方政府來決定，但是在整合的過程當中，如果未來的計算基礎不能夠很明確的話，整個就會有困難，所以我們希望能夠依照原建蔽率來重建。

第三，我們希望能夠兼顧都更案的穩定性，因為在進行中的都更案如果要脫離都更條例去適用這個重建條例，會造成原來的更新的範圍改變，使得都更的穩定性不夠。

第四，我們建議重建交換的土地能夠免增值稅。

第五，能夠整合到百分之百是很不容易的，所以我們希望能夠維繫同意書的安定性。

以上 5 點建議謹供參考並請各位指教，謝謝。

主席：請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劉世偉理事發言。

劉世偉理事：主席、各位委員。我今天是代表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來提出我們對「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獎勵條例」草案的見解。首先，台灣已經邁入高齡化社會，所以現在長照是最熱門的話題，長照裡面有一個很關鍵的部分，就是方便老年人的設施，包括電梯、無障礙設施和其他周邊的硬體環境。另外，台灣一些既有建築物的生命周期也已經到達一個臨界點，所以為了老百姓的生命財產安全，我們公會希望這個條例能夠儘快通過。

在今天的公聽會裡面有幾個很重要的議題必須被討論，我們認為其中最重要的就是提綱的第一點，即這個草案對於容積率和建蔽率的獎勵規定是不是適當，我要舉幾個例子向大家說明。

首先，本草案的第六條基本上排除了一些都市計畫法的限制，明定建築基地可到原容積的 1.3 倍或 1.15 倍。這個規定排除了其他相關法規的適用，並明定了一些獎勵的限制。對建築物的高度也予以放寬，還有容積 10 成的獎勵，那這樣是不是適當呢？

將來在這個法規施行之後會有什麼樣的實質空間情況，建築師公會有做了一些試算，我們是以台北市為例，因為台北市是房價最高的地區，這個法規將來適應的可能性最好，當然有的先進會認為這樣是容積大放送，所以我們很仔細的做了一些評估。首先，我們以台北市的住宅區來看，台北市的住三目前法定容積是 225%，我們做了 3 樓獨棟、4 樓、5 樓、7 樓跟 12 樓的試算，就是大家比較常覺得容積會增加很多的部分。首先，我們以 3 樓獨棟來算，假設依建蔽率來蓋的話，它的原容積是 180%，本法提供了兩個可能增加容積的方式，就是用 1.3 倍的基準容積，所以 225%乘以 1.3 就會達到 292%。另外，如果用原容積的 1.15 倍，可以達到 207%，所以在選擇上其實是選擇了比較少的獎勵，也會增加到 42.86%的容積，所以一般社會大眾和先進對這個部分有容積大放送的疑慮，其實就是出現在比較低層的部分。可是大家也要注意，台北市一般升斗小民最多住的是 4 樓或 5 樓的公寓，在 4 樓住三的狀況之下，還是可以適用 1.3 倍的基準容積即 292%或 1.15 倍的原容積即 262%，我們用比較高的方法來算，4 樓的部分其實只能增加 23.81%的容積。至於 5 樓的住宅，因為過去是用建蔽率住，所以其既有容積是更大的，到時候在進行時會更加的困難，所以基本上只能增加到 14.35%，就是 4 樓和 5 樓容積可能的發展是很有限的。

台北市目前在臨街區還有很多有電梯、7 樓到 12 樓的老舊房子，在這個條件之下，它可能可以產生的獎勵，在 7 樓住三的情況下只能到 13%；在 12 樓住三之一的情況下，容積只能增加到 8.2%。所以在住宅區裡面，我們會發現低樓層的容積確實會增加滿多的，可是高樓層的容積幾乎沒有辦法增加，是完全沒有誘因的。那在最關鍵、我們最想要照顧的 4 樓、5 樓無電梯公寓的狀況之下，我覺得內政部目前定的這個數字是非常恰當的。

台北市還有很多地方是住商混合的區域，所以在都市計畫裡面雖然是商業區，可是通常 1 樓是做為店面使用，在樓上會有住宅、也會有辦公室，像這種住商混合是我們很熟悉的情形。我們也做了一些研判，3 樓獨棟的容積可以增加到 69%，將近 70%，這部分看起來是很多的。可是再往上看，4 樓增加到 59%，5 樓增加到 48%，但是到 7 樓、12 樓增加就非常有限，7 樓是 32%，12 樓就只有增加 10%，所以容積誘因對於特定的都市建築狀態來講是相當不一致的。

我們有針對台北市的個案做了一些分析，我再次聲明，台北市的個案分析是在最有利的狀態之下，在新北市甚至桃園以南效益是更低的。我們的第一個案例是在台北市中山南路，這邊的區位相當不錯，我們以一個常見的在住宅區的 5 樓房子來看，基地面積大概是 414 平方公尺，我們算出來的結果跟我們試算的情況是一樣的，只能增加容積的比率是 14.35%。我們換算成金錢跟營造費用，重建後假設用 20 坪的造價，包括興建時搬遷的租金、相關的補貼，我們以 20 萬元來計算，假設將來的售價是每坪 100 萬元，總工程造價是 8,772 萬元，增加面積後可售金額是 6,293 萬元，所以這個部分增加面積後的售價已經不足以支付工程造價，所以地主是一定要出錢的。

第二個案例一樣是住三，不過是在 7 樓的狀態之下，這是一個在松山區的基地，實際案例設計的值跟我們的試算值是一致的，都是 13.04，假設造價是每平方公尺 21 萬元，售價是 105 萬元，施工工程造價是 9 億多元，可售金額是 6 億多元，不足的金額是非常多的，所以地主一定要自己出錢。

第三個案例是在住宅區 12 樓的狀態下，這個時候因為實際案例有受到各種法規的限制，在法規限制之下我們實際設計出來的狀態只能增加 6.89%，比我們所想的 8.2%還要低。

所以在每坪 120 萬元的情況下，還是有極高的差額，而且差額急遽的拉大，所以增加面積的售價完全不足以支應總工程的費用。若回到商業區，以商業區來講，現在簡單的談到結論，我們發現即使是商業區 12 樓，地主還是得自己出錢，因此我們可以很清楚的知道，在目前容積獎勵的情況下是沒有開發商願意介入的，開發商可說是完全沒有任何利益存在，一定是由地主委託或是地主用各種可能的方式，包括社會企業或 NGO 的方式來協助進行。

接下來談議題的部分，一、獎勵面積不足。若從實務上來看，我們最需要關心的四樓、五樓或是有電梯的高樓層，其獎勵面積完全不足以支付工程造價，可說是完全沒有誘因；二、因為法規的限制，現在的法規非常進步，所以包括陽台面積、EATT，他的很多空間是會再縮小。

三、對於合併鄰地的部分，獎勵如何計算？這部分並沒有很清楚的說明。因為它排除了其他獎勵，目前有關海砂屋或其他獎勵是否因此而被排除，這部分有必要再商榷。

此外，公會有提出建議修正條文意見，第一個是關於時間的部分，可分為危險和老舊兩個部分，可是老舊本身也是一種危險，在相關舊的耐震或是其他消防法規沒有辦法跟上的情況下，我們希望法令可以修正為三十年以上需要做評估，四十年以上未安裝電梯者、五十年以上者就應該適用這個法律去重建。

第二個是我們希望整個重建計畫能夠更簡便，因為這部分並不是都更，是百分之百所有權人集結就可以達到的，所以應該把重建計畫納入建築執照的審查，一併由行政審查來簡化流程。第三個是有關重建誘因的部分，我們希望比照九二一震災重建條例等法令，訂定較高的標準，不要等到房子倒了再進行容積的放寬，應該先行處理。

第四個是有關放寬建蔽率，這是有必要的，剛才先進提及，像台北市有些下面是市場，上面是住宅，因為市場的容積沒有辦法縮小，所以在改建上會產生很大的困難，因此我們認為建蔽率有必要適當放寬，而且要明確適用原建蔽率。

第五個是關於減稅，我們也是贊成這部分。最後，我們認為應該比照都更條例等規定，對於經濟弱勢的部分，其規劃設計費用得酌予補助。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請淡江大學產業經濟學系莊孟翰教授發言。

莊孟翰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方才大家談了很多都市更新的議題，我覺得是比較接近實務，而建築師公會所計算的部分，我自己也有計算，稍後我會略過不談這部分。為什麼推動這部分會那麼困難？我常常說 100 個都更戶，至少會有 1,000 個以上的疑難雜症，因此我歸納出 20 個主要癥結點以及一些建議事項。第一，公權力、公信力要如何發揮？拆除這個議題到現在為止好像還是無解，我覺得一定要去執行，但是要合法、合理來執行。第二，為什麼我們會說都市更新

的條件是變、變、變而不是一成不變？我們一直認為好像是一成不變，包括景氣的變動、房價、造價、估價等，像房價的問題，若以 101 年和 105 年的銷售率來看，台北市本來是 54%，結果去年卻變成 21%，這表示房價大跌，其他各縣市就不用多談了。另外像估價，到最後的時候，你到底是要多久的期限？大概到權變之前，應該都是 6 個月，若這部分花了七、八年，請問要估價幾次？所以這裡面的條件是變、變、變。當景氣很好時，本來是給他 1 坪換 1 坪，這個屋主感到很滿意，為什麼一個階段之後他就不要了？因為有人跟他說要 1.2 坪，為什麼要 1.2 坪？因為房價高了，到最後為什麼會一事無成？因為房價又跌了，我想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第三，其實我們說三百多萬戶，各位可以想想看，哪有那麼多，因為現在所訂定的都是適用台北市和新北市，其他縣市根本不適用，你可以去看看台中、台南、高雄的房價是多少，而且還賣不好，有些公司一年賣不到四、五戶，這就是實務面的情形。

第四，實價登錄是不是實價？現在的實價未必是實價，為什麼？我曾到某個地方演講，有一個人跟我說，最近他在基隆買房子，我就問他多少錢、多少坪？他說是一坪 21 萬元、35 坪。七、八年前我有一個學生在一個很大的工地那裡才買十二、十三萬元，你怎麼會買 21 萬元？然後我就問他有沒有送車位？他說有，那就是 150 萬元，有沒有送裝潢？有，那就是 100 萬元，加起來是 250 萬元，250 萬元除以 35 坪，一坪就是 7 萬元，21 萬元扣掉 7 萬元，其實你真正買到的是 14 萬元，對不對？他就沒話講了。各位可以想想看，關於實價登錄，現在看到的這個實價，往往是不正確的，我不是說都是不正確，而是往往不正確，因為他後續有餘屋要賣，價格是維持在二十幾萬元，若你要殺價，他就賣你十七、十八萬元，這是 OK 的。

第五，建蔽率到容積率這個階段，建築面積縮水。方才建築師公會所計算的那個數字，我就不多講了，這部分真的是縮水。第六，違章建築林立。第七，1 坪換 1 坪：你不出錢。這個問題很大。第一個是用公共財的容積來給你，又增加了公設比，現在台北市的公設比是平均 34.5%，舊房子則不到 10%，公設比的部分起碼賺了四分之一，所以我認為給你公共財、給你容積的獎勵，等於強迫你賺錢，你可能不同意，你就是不都更啊！這個之間要怎麼去拿捏？所以我認為這是一個很大的議題，現在講的都是台北市、新北市高房價才有可能，如果他是住在台中、台南、高雄，而且是住火車站附近、以前最精華的地段，我們有沒有能力幫助他們更新？根本就不可能，那問題又來了，所以你講的都是天龍國的事情。如果真的這樣下去做容積獎勵，最後就是貧富差距愈來愈大，年輕人愈來愈怨，我覺得這並非立法本旨。

在實務面上，現階段所看到的不夠務實，在法律面上，看法不一致，因為法令太複雜，糾紛很多，那就常常會出現訴訟問題，所以應該要實例演練，方才建築師公會有計算，這樣的獎勵夠不夠？也不能超過母法的規定。

在政策面上，我們的政策通常是由上而下，為什麼？所有都市更新的公聽會都沒有看過我們的長官去參與，為什麼？因為有人會問法律問題，還有一些疑難雜症也無法解答。此外，制度上可能有不完備之處。至於稅制面，新稅制的問題太嚴重了，新稅制有什麼問題？現在台北市的房屋稅提高 2.6 倍，本來是 2.6 倍，都更以後可以打對折，就變成原來的 1.3 倍，也就是說，原來繳 5,000 元，現在要繳 6,500 元，文林苑的人說原來只要繳 2,000、3,000 元，現在怎麼變成

5、6 萬元？其實它並不是從 1 到 2.6，因為現在屋齡 30 年以上的老舊房屋幾乎都是 0.4，2.6 除以 0.4 是 6.5 倍，臺北市採行 1+300%路段調整率，甚至直接調高 120%，所以變成 2.2 倍，6.5 乘以 2.2，等於是原來的 14、15 倍，然後再打對折，大家沒有去後端算一算實務上是不是這樣子，我覺得這個部分應該要去演練。

人性面的問題是互信不足，以估價為例，經常有人質疑前後的估價不一致，請問 7、8 年中，會有幾次不一致的情形？我告訴各位，每一次都不一致，因為景氣在變動。另外，共同負擔費用為什麼會那麼高？有人不相信，擔心對方是騙人的。管理費為什麼那麼高？可不可以自己管理？這是很大的議題。

談到信託，老人家的概念是，我跟你合建，為什麼土地還要讓你拿去抵押？其實這是為了履約、續建。會有估價疑義，就是認為不公平，房屋所有權人沒有錢改建，由建商出錢，這是偏離的，這些問題很大。

面積計算的公正性，容積移轉方面，建商買容積以後，房子的量會增加，但會把地主的土地稀釋掉，在此情況之下，建商會分給地主多少？這也是問題。

另外一個不確定性問題是，公設要不要登記？這部分應該很明確，現在就是因為不夠明確，才會造成疑慮問題。

為什麼會有兩本契約？我有一個朋友因為住在美國，不可能參加公聽會，所以實施者就直接跟他講可以分多少坪，並請他先簽協議合建契約書，等到最後完成時，再進行權利變換，進行權利變換時，他可以兩者擇優，但是大家認為這是騙人的，為什麼前面這樣簽，後面還要再簽一個合約書？實務面應該怎麼解決？

我認為我們可以用比較廣義的角度來看都市更新，公辦、民辦、自力更新、協議合建都可以，但最後的決定可能是自力更新，為什麼？因為大家認為成本太高，所以我們自己來，但是自己來該怎麼辦？2012 年台北市政府跟一個建商同時發布一個訊息——南港路和東新街的建案預計 2017 年完工，可以由 127 戶蓋到 430 戶，居民的質疑是，屆時他們拿回 127 戶，只占 30%，其他都被拿走了；建商則說，二萬多坪中，他們只拿回八千一百多坪而已，比率只有 30%，彼此的看法完全倒過來，為什麼會有這種差異？因為一個是用建蔽率計算，一個是用容積率計算，其實用容積率算才對。文林苑的情形也是一樣，王家在電視 call out 節目表示建商都是騙人的，他的房子原來只有 2 層樓，合建後，變成地下 3 樓，地上 15 樓，2：18 是 1：9，結果他們 1 坪只換 3 坪而已，其他 6 坪都被建商拿走了，這是建蔽率和容積率的關係，我們可以把建築師算出來的資料拿來比對。

協議合建會給予土地增值稅、契稅優惠，自用住宅的契稅是 1.2%，但購屋者的契稅是 6%，能不能考慮一併給予優惠？面積有大小問題，但不必完全限制，規定一定要某種面積。但是容積獎勵應該有上限，不能把一代子子孫的容積全部用光光。此外，要建構容積獎勵回饋機制，首先是土地面積政府怎麼使用，第二是給代金，藉以支援社會住宅，俾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再來是公權力要彰顯，給予容積獎勵是用公共財，運用公權力拆除是公共利益，並非整棟房子都是你的，事實上，你只有部分持分而已，既然享受公共財的利益，當然要付費。之前有一棟

建築物夾在兩棟大樓中間，沒有參與改建，結果後來卻租不掉，把自己卡住了，我想他一定很後悔。

加速危險及地觀建築物健檢方面，我認為 50 年以上的房子應優先強制健檢，甚至貼上紅色標籤，給予緩衝期，必要時採取斷水斷電措施，信義路 4 段和基隆路交叉口，有兩棟建築靠在一起，明明上面沒有人居住了，還是不能動，為什麼？

有關原面積分回問題，個人認為原面積分回有一個障礙，就是容積要獎勵多少才夠，如果面積不夠大，建蔽率怎麼辦？如果原來住宅區的建蔽率是 60%，住三則只有 45%，少了 15%，哪裡來？而且要大面積才夠，這個問題怎麼解決？

住戶能不能不用出錢？有的住戶說他已經退休了，沒有收入，假設 1,000 萬元的房子可以變成 1,500 萬元或 1,800 萬元，甚至 2,000 萬元，多出來的是誰給你的？是給予容積獎勵才增值的嘛！原來是老房子，這不是以房養老嗎？多出來的部分，足以讓他以房養老，所以住戶可以不用出錢，可以透過以房養老的機制由銀行幫忙貸款，而且不用繳利息，因為多出來的金額足夠讓他養老、繳利息，所以我建議融入以房養老的概念。

實例演練也很重要，水源路四、五期整建住宅可能快要完工了，這個案子我有參與，1 坪造價成本 15 萬元，但現在好一點的建物 1 坪至少要 20 萬元，所以我們要有這個概念，不要以為只要 7、8 萬元就可以。正義國宅都更案那麼簡單，為什麼會有命案發生？為什麼整合了二十幾年？為什麼建商花了四十幾億元去買二十幾億元的店面？因為那問題很冗長又很錯綜複雜。在整合過程、規劃設計時，是不是可以酌予補助？補助金額可以從容積獎勵回饋來補助，讓它進入良性的循環。

另外，可不可以成立不動產專業法庭？因為購屋糾紛非常多，市政府都更處最不喜歡上議會接受質詢，我問現在已經退休的副處長，面對議員質詢時怎麼辦？他說其實他也無解，因為太複雜了，所以議員問他時，他每次都帶幾本法令去唸條文，表明他們是根據第幾條辦理的，結果議員也聽不懂，最後他就告訴議員，等會議結束後再告訴他，結果還是沒有解決。一個建案可能會衍生一、二十個訴訟，每個訴訟針對的點都不一樣，法官只能針對他該案所指的點去審理，所以一個建案可能會衍生一、二十個訴訟，其實法官也不見得完全了解法律，因為有的涉及民法，有的涉及建築法，牽涉的法律非常多，這些議題要怎麼解決？個人認為應該成立不動產專業法庭或透過仲裁加速解決，這個部分大家可能要思考一下。而且我覺得現在違章建築非常、非常嚴重，因為時間有限，我就不多講。各位可以到統領、明曜附近逛一逛，明明是屋簷底下，卻可以切成很小、很小的單位，租給 5 個人，忠孝東路四段 216 巷裡面，你們可以去看看，到底有什麼問題。我覺得訂定法令或採取任何措施之前，最好能夠實際去走一趟。最後，如果大家覺得我講的沒有道理，那麼下次參加某一場公聽會時，希望官員能夠派人跟我一道去看看，我不提出意見，就聽聽居民講什麼，事後再問問他們到底發生什麼問題。剛剛有談到為什麼 95 年到 104 年一共 404 案，那些不是權利變換，是涉及事業計畫，所以這樣算起來，一年 40 案、一案 50 戶就 2,000 戶，台北市至少有 58 萬戶需要更新，一年 2,000 戶，所以就需 300 年，可是這樣也不對，因為每年屋齡達到年限的房屋不斷增加，所以永遠也都更不完。所以這

個工作任重道遠，需要大家共同努力，主管單位也很辛苦，一定需要理論和實務共同配合，司法單位也應該來支援。新加坡的模式也很好，值得思考，謝謝各位。

主席：請建築改革社曾光宗社長發言。

曾光宗社長：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能夠來參加這樣的公聽會，個人也是百感交集，上個星期我接到立法院的助理打來的電話，詢問我可不可以參加公聽會的時候，我就在想不是在過農曆年前，七大建築專業團體就已經在立法院召開過抗議的記者會了嗎？後來聽說這個法案退回行政部門了，我們以為公部門已經聽到我們的聲音了，因此我就請那位助理把條文傳過來給我看一下，我看完之後就覺得可能還是要向學校、學生請假來參加公聽會了，因為一字未改、再次提出，今天的公聽會要再次討論。我一直覺得公部門在討論這個條例的時候其實問題非常大，其中有很多理念都違反了在建築或都市設計方面的專業理念，所以我今天還是專程出席，就是要來說明一下。

個人有 6 點建議：

一、條例名稱需要改變

因為我們每次看待非常急迫的議題時，都把獎勵的觀念套用進去，我們也瞭解真的是無可厚非，因為我們的都市非常老舊，有非常多的建築物亟需我們幫忙、亟需更新，但是每次政府提出法案時，都是用獎勵為前提，作為立法精神，因此老百姓看到這個條例的時候，第一點一定在想他們到底可以獲得多少利益。剛才建築師公會一直在算樓地板面積，還覺得不夠咧。我覺得這樣已經嚴重違背了立法精神，所以我們建議改為「促進」，不要再把「獎勵」放在名稱裡面，因為政府明明是要幫民眾更新，卻一直說要獎勵民眾。其次，這樣的條文本身的法令位階都已經超過了原來的都市計畫法位階，所以這個條例的位階其實是有問題的，雖然是很緊急，但是我們希望引用「適用期間」的觀念，在名稱上加入「暫行」，具體建議把條例名稱改為「促進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暫行條例」。

二、明定適用地區

我們知道這次的條例動用了兩項政策工具，一是提高容積率，一是租稅減免優惠，我個人對此沒有意見，但是全台灣每個城市的地理位置、條件、需求完全不同，如果這樣的條例在全台灣施行，實際上真正需要更新的台北市老舊住宅沒有受到幫助，反而是鄉鎮層級的城市看到馬上有 1.4 倍的容積，可能就馬上開始更新，因為要證明房子老舊非常容易，甚至在鄉鎮層級的城市中有非常多具有歷史價值的建築物，現在都還好好的，民眾也都住得很好，可是他們只要一看到更新馬上可以有 1.4 倍的容積率，當然就先拆掉老家準備更新。所以這樣的條例適用全台灣是不合適的。而且在國外都有這種案例，一條條文經過分析，可以明定它適用於哪一個城市，甚至可以適用到哪一個區、哪一個里，這就有鼓勵的性質，而且它可以真正幫助到需要幫助的地方，所以我們建議此條例不應全國適用，而應經過詳細評估之公開程序後，明定此條例之適用地區。

三、保障日照權

「日照權」為每一位民眾的基本權益，不應因為鄰房的老舊而被剝奪。因此建議刪除第六條

中的「不受建築法令及都市計畫法令之建築高度限制」等文字，回歸至這些法令的規範。

四、不應浮濫增加建築容積

經過長時間的宣導和推廣綠建築及無障礙環境設計等因素已是建築設計過程中必須考量的基本項目之一，與條例第六條說明欄第四項所稱的「新建建築物前瞻性之目標」完全無關。做綠建築、考慮環境永續、考慮身心障礙者的需求本來就是我們專業者要做的事情，不應該以此為理由來容積。因此建議針對擬增加建築容積之可能項目，經評估後應事先明定，避免浮濫增加建築容積。

五、回歸相關法令的審查程序

本條例放寬許多法令的限制，個人覺得可以討論，而且為了真正幫忙一些有急迫性的住宅，我覺得是可行的，但最終仍需在符合「公共利益」的前提下，進行公開審查，以取得個人利益與公共利益之間的平衡點。因此建議條例第五條最後一句的文字，應修改為「依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法令規定申請建築執照」。

六、條例研擬過程必須透明開放，在整個條例研擬過程中，今天算是第一次公開討論，非常感謝立法院有辦這樣的公聽會，但公部門機關在研擬此條文的過程中，一些重要的民間團體，完全沒有邀請，也完全沒有討論，所以在過年前，民間七大專業團體，難得一瞬間，統統出來抗議，意謂在整個研擬過程中，沒有進行討論，因此，我們建議此條例的研擬過程，必須透明開放，擴大納入都市及建築等相關專業團體，還有專家學者的意見。以上發言，有一份書面資料，也請各位委員參閱書面資料。謝謝。

主席：請淡江大學建築系劉欣蓉助理教授發言。

劉欣蓉助理教授：主席、各位委員。這一輪的發言，想在一個關鍵部分，就我的了解跟各位分享。

其實，我們很清楚，雖然這個條例以危險老舊為名，但大家心知肚明，就是希望挽救現在整個營建業在景氣上出現的問題，乃至於更新推動不下去所造成停滯狀況，可是這種將營建業視為產業龍頭的思維，是屬於 30 年前的舊思維，而且這個舊思維也有非常大的問題。當今在全球化的趨勢之下，都市的競爭力來自於哪裡？來自它有非常優質的都市環境，可以吸納高端的人才，甚且是產業，甚且是企業，能夠留在城市裡面，這關係我們的都市治理要怎麼樣走？其中有一個很重要的關鍵因素，就是應該具備規劃及都市設計視野，才能把都市安全這件事納入整體都市改造、更新、再生的範圍內。

我很快跟各位分享一下，一個有都市設計視野的都市治理到底應該怎麼做？簡單講，都市設計是塑造都市城鎮鄉村生活型態的一個過程，一個好的都市設計，是一個非常強而有力的規劃工具，可以協助達到高品質的生活，而且能提高經濟能量，然後有效率利用各方面的資源，同時對於吸引優質人才進駐、協助經濟發展，更是當代城市治理的關鍵點。其實，這份文件我是翻譯自 CABC 對他們的議員及民意代表所進行的一個研討，並告訴大家好品質的城市應該有哪些特色，包括要提供好的開放空間，讓整個城市在當前 21 世紀，它的功能從過去的軍事要塞堡壘，到後來的工業重鎮，到現在 21 世紀的城市，它主要的功能是提供優良的、優秀的、好的娛樂環境及休閒環境，讓大家在城市裡面的生活非常自在，所具備的規劃視野。

我們要知道，整個都市治理並非只是蓋房子，需要進行計畫，需要有各樣規劃準則的擬定，需要在這樣大的規劃架構之下，很清楚哪一些部分，要做什麼樣的調整，這才是都市治理最關鍵的因素。去年底，營建署舉辦的國際都市更新研議會中，有邀請荷蘭、德國的專家學者，他們重複講一句話，要進行都市規劃、都市設計架構調整，同時經過競圖過程，將這些都市方案提出來，然後市民再提出各種意見，在這樣的過程裡面，都市的治理才有機會往好的方向去發展。我們如果沒有這樣大架構的調整，怎麼可能讓從來都是全世界最醜陋的城市臺灣，有機會變成所謂的已開發國家呢？即便現在許多開發中國家，他們的都市治理也非常強調都市規劃及都市設計的理念，並重新調整都市裡面開放空間的架構、交通系統，乃至於讓這個城市從過去非常擁擠、不適合新時代的生活，轉變為提供大量優質的公共開放空間，運用大眾運輸系統，讓人們在這個城市裡，非常優遊自在的生活，也因為有宏觀規劃的理念，才有機會讓我們的城市從一個城市的尺度，拉到一個區域的尺度，進行更大尺度空間的功能調整，就是將都市更新、都市計畫，連結上國土計畫。

但臺灣這 30、40 年來，從來不思往這個方向走，總是眼光如豆，只看著那單一基地的開發，這樣的視野怎麼可能讓我們從所謂的開發中國家，邁向已開發國家呢？雖然我們現在的 GDP 看起來是已經進步了，可是我們所有的治理面向其實是非常低度的，更何況現在西方國家開始朝向所謂「walkable city」的方向。

「都市更新條例」之前造成很嚴重的孤島式更新，一個、一個大型的高樓，在完全沒有規劃的觀點下，已經在我們的城市發展出來，而且還有各種誇張的畸零情況。

接下來，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條例的部分會出現什麼樣的狀況呢？這是我現在要做的規劃方案，就是這樣，就會跑出很多這種狀況，大家只要拿了 30%、40% 的容積獎勵，就自己蓋房子了，跟我們原來用自主更新的方式、幫居民調出來的方式相較，用容積調派的手法可以保留老的園區、老的街區、老的歷史街道，提供大量優良品質的開放空間，把所有的容積調派到兩側，用自主更新的方式，不需要跟建商分，用建經公司來協助，所有的居民可以分回他的法容，在此情況下，何需用老屋重建的方式？我就不理解，前面都市更新條例的架構只是把整個都市更新推向建商的方向，實際上自主更新就能夠把都市環境，從現在的老舊變成優良狀況，我們為什麼不去考慮呢？

因此，我們認為現在的條例草案有以下很嚴重的問題：第一，它整個搭建了一套違章法令，成為特別法中的特別法，這是非常嚴重的事，既有的相關法令已經告訴我們要把它拆掉，但地方政府不敢做這個動作，把這個爛攤子一直丟在那個地方；第二，危險加老舊的雙重夾帶，這個條例最嚴重的問題，什麼叫「老舊」？30 年叫「老舊」嗎？實際上 RC 建築如果當時的結構沒有問題，可以使用 50 到 80 年，在此情況下，這項條例草案不是在為目前低迷的建設業，再繼續另闢蹊徑嗎？同時，所有權人不負起他應負的責任，呈現這個法令非常缺乏公義。

再者，對無屋者會造成什麼相對的剝奪感？有房子的可以拿到容獎，沒房子的可以給我什麼呢？變成一個社會、兩種公民，而且整體環境品質也會遭受非常嚴重的威脅。我剛剛說過，像這種缺乏都市視野的老屋重建條例，會讓我們永遠沒有辦法脫離醜陋城市的惡名。所以我認為

這個老屋重建條例，根本不該在這個時候審查，應該跟都更條例、都市再生的相關法案重新進行全盤調整，否則我們的城市會變成什麼樣？能夠往上提升嗎？不，我覺得是向下沉淪！各位立法諸公，各位行政部門的長官們，請你們考慮一下，我們的城市要繼續往這個方向走嗎？以上。

主席：謝謝，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本席針對上個禮拜的質詢，稍微再做一些補充。今天內政部的同仁也在這邊，我們就回顧一下，上個禮拜我所講的重點，並且做一些補充，希望大家可以納入考慮。

現在大家對這個條例有很多不同的看法，所以上個禮拜也提出幾個，我認為很有問題的地方：第一，處理標的和現行法規競合的問題，因為草案中提到的危險建築物在建築法及都市更新條例中，已有既存的相關規定，現在再提老屋條例，是否有疊床架屋的問題？畢竟危險建物和老舊建物還是不一樣，把兩者放在一個專法中討論，很多事情都被混淆了，因為有時候討論老的建物，有時候討論新的建物，有時候討論危險建物，但是在危險建物中，也有一些是新的，而且有一些老的建物，其實也很堅固，現在把它放在一起討論，很多焦點都會亂掉，所以需要再思考一下，看看怎麼處理才更精準。

另外，老屋是不是只有拆掉重建的選項？如果有防災上的疑義，是不是有其他補強或修繕的方式？為什麼在條例中，只有把它拆掉呢？我覺得這種想像非常狹窄。

再來就是整體社區的概念，乃至整個都市計畫的概念，剛剛也有學者、教授及專家針對這個部分提出看法，臺灣現在最缺乏的應該是，在整體國土乃至於都市中，如何做整體有脈絡的規劃？不止是整體規劃，包括跟歷史、在地生活脈絡的銜接，而不是個別的方式。在個別的方式中，有提到防災的問題，如果在我們中正、萬華區，很多地方的防災問題，不是只有建築物本身有沒有危險，而是該建築物的周邊社區，本來人就超多，但那裡的防災避難空間、警消、醫療、交通動線原本就不足，現在把建蔽率、容積率統統放寬以後，會住更多人進來，在巷弄沒有變寬，跟防災有關的公共設施，也沒有變多的情況下，有更多人住進來，這樣對防災反而不一定有好處，因為只是讓建築物更堅固，可是卻住進來更多人，平常的疏散配置已經不夠，現在還讓更多人住進來，我認為並沒有解決現在的問題。

另外，再補充兩個重點，第一，有關老屋健檢的部分，現在我們提這個草案，接著就一定要做老屋健檢，請問公寓要不要進行健檢？只要一戶同意，還是要全部住戶同意？如果要全部住戶同意，又涉及每個住戶的想法可能不一樣，有些想趕快把它賣掉，有些想花錢改建，由於想像不一樣，期待的健檢就會不一樣，有些希望健檢出來很健康，可以賣很多錢；有些希望健檢出來，已經沒有辦法住，能夠趕快改建。所以每個住戶，都會有不一樣的想法，在此情況下，能否整合大家意見決定健檢都會有問題，更何況還要決定是否一起改建。如果前面大家沒有說

一定要健檢，就算健檢出來說很危險，每個住戶的想法可能不一樣，也許認為要找別家再看看。所以連健檢都很難整合了，後面還要整合一起改建？就算在健檢的部分，大家的意見好不容易整合好了，為了改建而做健檢，在此情況下，為什麼不用都更條例？既然整棟都講好了，按照都更條例，還有 1.5 的容積獎勵，比老屋條例還要高。

我的意思是說，這些事情的處理跟現有條例的競合需要想清楚，你用這個條例鼓勵他們，但大家整合好之後，選擇都更不是更好？因為已經百分之百同意了。

第二，根據內政部的說法，要以放寬一樓建蔽率的方式，吸引一樓參加改建，因過去整合一樓屋主不易。我覺得這跟實務也不完全一樣，以中正、萬華區來看，有好多想要改建或期待都更的屋主，可是為什麼一樓不願意改建？因為改建下去，就沒有房租可收，而且等到改建完成之後，這裡的商圈是否變了？回來之後，還可以跟過去一樣做生意嗎？現在他們收房租收得好的，每個月都有錢賺，為什麼還要參與改建？所以你畫一個大餅給他們，把建蔽率放寬等等，但他們真的是為了建蔽率嗎？我覺得這跟實務的聲音未必是一樣的。

因此，我希望內政部針對這一塊，有比較清楚的在地訪查，看這些老社區和一樓，真正想要的是什麼？他們想要的合理嗎？如果他們想要的不合理，你再用另外一個，不是他想要的去弄，最後能不能達到內政部原本對危險、老舊房舍部分想要達到的目的？我是高度存疑。我要強調老的建物不一定要拆，但危險的建物真的要處理，而且要加速處理，希望內政部再做仔細的評估。謝謝。

主席：請中華都市更新總會吳錦宗理事長發言。

吳錦宗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談了很多，但是對於法條的制定，美國有一位法官講過，法律的生命在於經驗，不在於邏輯，法律主要在於能夠執行，不是在這個條例裡。大家都知道，都市更新條例在這 10、20 年來，推動的非常緩慢，成功率不到 5%，很高興內政部能夠提出新的危險及老舊建物的草案，希望開一條快速公路，讓都更能夠有一線生機，因為原來都更條例的第一條只有提到土地再開發利用、改善市容及生活機能，並沒有談到危險建物，好像在強制執行上、對第三十六條的適用上有一些限制，以致一直沒有辦法使用第三十六條。如果是用老屋改建的方式，在第五條中也是要求 100%，事實上，要達到 100%非常困難，如果真的是危險建物，建議在第五條增列第二項，就是如果基地裡有繼承、列管，就無法達到百分之百，有所有權人失聯、遭查封者，或不同意參與危險建物、危宅重建者，其面積比例占基地面積 10%以下，得委託估價師公會估價後訂定底價，辦理標售，得標者並強制參與改建。我要說明一下，基地內如果有繼承沒有辦理、所有權人失聯、查封，或不同意參與等狀況，依照草案規定，將無法立即啟動改建，對百姓安全有疑慮，建議在一定比例範圍內，也就是 10%以下者，可以參照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三條與第十四條的強制出讓精神，委託估價師公會估價以後訂定底價，辦理標售，並規定得標者必須參與改建，以加速危險建物之改建。我想，這樣的話，大家一律適用，就沒有非要達到百分之百同意才能改建的問題，因為標售之後就是百分之百。所有權人出售之價格也是經過市場機制決定，不可能有高估、低估情形。過去，如果根據都更條例第二十五條讓售給實施者，可能會有估價偏低或偏高的問題，但透過市場機制，應該就是底價，

若底價是 1,000 萬元，標售之後可能賣到 1,200 萬元，對於所有權人來講也是有保障的。

另外，大家談到容積獎勵問題時，憂心給太多或給太少，不給推動不了，但有時即使引用都更條例給予 1.3 倍或最高 50%，仍然推動不了。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老百姓用舊房子換新房子，還要換新電梯與新車位，卻不要付錢，政府拜託他們，屋主還要刁難，最後為了價格從 1,500 萬元提高到 2,400 萬元，或者開價 1 億 2,000 萬元，最後讓到 8,800 萬元，這些都很難講。所以，建議政府比照聯合開發辦法，增加或規範一定比例的公共設施容積獎勵，參考過去的捷運聯合開發辦法，所產出的容積由實施者與政府平分，政府所分得之房地可以成為公有住宅或相關公共設施，無論是合宜住宅或社會住宅等房屋。如果政府分配到的數量少，可以出售，多的話，可以做為社會住宅，而且可以達到 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混居的效果，也就是把每一間政府分到的社會住宅混居在社會，我認為，這也可以成為政府收入，不然，政府完全做虧本生意也不是辦法。

第三，既然強調是危宅，一定需要健檢，就像老人家都需要接受健康檢查、老車也有車檢，車檢甚至是強制性的，車齡超過 10 年以上，一年要檢查不只 1 次，而是 2 次。所以，50 年以上老屋對居住安全造成的危險性將成線性成長，因此建議必須全面進行高齡老屋之健檢。利用這個方式，一來可以讓民眾促進對自身安全的了解，二來可以提高民眾對都更的需求，三來可以展現政府對於預防地變、天災的重視。據統計，目前大台北已經有 7 萬 2,000 多戶高齡老屋，即使依照目前的進度，也就是每年核准 2,000 戶，也要花 36 年。所以，把精神集中在這裡，也就是針對高齡老屋進行健檢，我們可以這樣討論。

除了以上三點以外，我也要簡單回應今天的討論提綱。對於提高容積率及建蔽率獎勵是否合理，我認為在現況之下，以前蓋 5 層樓，容積率 300%，但現在的房子愈蓋愈小，當然沒有辦法，所以這是不得已的，也算合理。至於建蔽率，是不是就以原本的建蔽率為限，放寬也沒關係？以前 60%，現在改成 45%，只要不超過原本的建蔽率，我覺得是應該的。對於高度解禁問題，我認為放寬高度應以不影響相鄰土地日照權或道路陰影面積等為原則，放寬建蔽率也須考慮到是否影響人行或車行等公共設施，故建議第六條增列其規範，設計應通過都市設計審議，確保不影響都市景觀及公共利益。

至於租稅減免是否合理，假設一個 35 歲的人買了房子，30 年以後，當他 65 歲時進行都市更新，房子在他 70 歲時蓋好，此人已經退休了，這時要叫他再拿一筆錢出來，只要考慮到這一點，他就不願參加都更了。這是實際上的情形，我們都知道都更很困難，所以租稅減免也是可以協助都更的方式之一。

開發是否應該規定最適規模？我認為，既然危險，就不應該有規模限制，即使是點狀開發，也不用擔心很突兀，這個條例如果有效，就會遍地都是「點」，以人的心理來看都是親友，自動會連結隔壁，例如自己家要都更，也會問問別人要不要都更，一口氣就有三、四間。只要由民間自動、由下而上的自發精神去溝通、協調，不可能只呈點狀，除非條例不好，才會只散布在幾個點，那也不會突兀、影響景觀。

第五點是審查程序是否應該透明，我覺得，如果獎勵明確，為了縮短時程，其實不需要引進

第三方公證人參與，才能讓程序透明。

第六點是資金貸款保證是否合理，我覺得，限制在弱勢、低收入戶應該可以，不然，以目前的都市更新條例來看，都市更新比較難行，而且還在修法當中，甚至已經修了 4 年還修不出來。

所以我希望危險老舊建築物重建條例快速通過，這類建物重建利潤很少，只限於自主更新，而自主更新缺的就是人、缺的就是錢，錢的部分，前期已經有政府補助了，中間這一段開發費用其實應該透過信貸籌措，如果危險老舊建築物重建條例能夠徹底執行、一定拆掉這些危宅，銀行根本沒有危險，借給住戶的錢只是週轉金而已，不會對政府財務形成負擔。以上簡單報告，謝謝各位。

主席：請台灣都市更新受害者聯盟彭龍三先生發言。

彭龍三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我是台灣都市更新受害者聯盟彭龍三。剛才聽了很多專家、學者的意見，但基於本團體的特性，我還是要用我們親身接觸社區的觀念去看。我們已經有都市更新條例，而都市更新條例有一個很大的重點，就是大放容積獎勵，可是我們看到現在的都更好像進行得不很順利，也看到一些很奇怪的現象，包括偷拆等等，讓人感覺都更似乎一事無成。現在推動的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獎勵條例草案，也在大放容積獎勵。

我認為，這兩個條例面臨推動不下去的時候，不應以容積獎勵作為誘因，因為以過去經驗看來並非很有效，問題在於公共性與私有性，也就是產權保護。剛才很多人都提到，現在最大的問題不在於後面的獎勵，而在於整合過程，整合當然包括公共性與私有產權保護問題。

另外一個部分是容積，我一定要提一下，很多人質疑為什麼要給都更容積獎勵，原因是許多建物原本的容積高於法定容積，所以都更之後給予容積獎勵。可是，這個說法會變成一個循環，如果給予容積獎勵之後，還是高於原容積，30 年之後，到底要用什麼標準去看？例如住宅區拿到類似商業區的容積，結果蓋的卻是住宅，所以才會有人諷刺容積獎勵其實就是都市計畫的違章建築，其實確實有這樣的問題。

我們極不贊成推動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獎勵條例，因為本條例要解決的問題是危險建物是否要立即拆除，這項立法有疊床架屋之嫌。我要提醒大家，現在還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其第十三條與第十四條已經提到這些老舊公寓如何重建的機制，我簡單念一下，根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三條規定，公寓大廈之重建，應經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及基地所有權人、地上權或典權人之同意，也就是需要全體同意，但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其中的第二項是「嚴重毀損、傾頹或朽壞，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第三項是「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肇致危害公共安全者。」，所以，之所有疊床架屋，就是因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已經有相關規定，而且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有個比現在要推的草案更大的好處，就是該條例已經把公共性、必要性與私有財產的界線寫在條例中了。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獎勵條例草案與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間還有一個矛盾的現象。如果反過來說，公寓大廈要重建，就要依照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但因為並非獲得百分之百同意，所以不適用政府現在要推的條例，也沒有獎勵。大家會不會覺得很奇怪？這

個立法結果看起來會是圖利單一產權的銀行、財團與大地主，而非民眾，整件事情就變得很奇怪。若是這種結果，銀行與財團自己拿錢蓋就好了，哪裡需要什麼容積獎勵？這種邏輯很混亂。都市更新條例有很大一部分是參考日本人的法律，但日本人的集合住宅重建是以自己出錢為重建精神，沒有容積獎勵，台灣既然要學，就不要學半套。此外，大家別忘了，99 年 11 月 3 日，監察院糾正內政部「都市容積獎勵淪為建商炒作得利」，這是針對內政部的糾正文，所以，立法時必須看看過去的歷史。

至於本重建條例中提到房屋耐震力不足應如何處理，我們建議，要嘛就修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把耐震力不足性能評估納入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如果不修，就要由公眾討論重建之必要性。

關於重建部分，剛才先進提到，對於危險建物立即拆除，政府應該展現魄力，我想，台北市政府在去年就依照建築法第八十一條拆過房屋了，所以，這並不是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獎勵條例草案要處理的，其實建築法第八十一條與第八十二條就可以處理危險建物了。

這樣看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獎勵條例草案根本不需要，只要整合現有法令就可以了。如果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獎勵條例草案有一些可以用，那把這一套修改成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的子法也不錯，只要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的限制在上，正當性就足夠。

再者，不管要推動什麼條例，容積獎勵或是稅捐減免其實都是誘因、技術問題，但這真的是推不動的問題核心所在嗎？就我們在台北的經驗，有句話說「都市人沒有鄉愁」，可能連隔壁鄰居都不太認識，講白一點，在社區內，可能連換個燈泡都會吵架，還想重建？我覺得這是空話。如果政府在立法上不去面對問題核心，什麼法都立不好。真正的問題在於政府未建立有效機制去真正推動，光有容積是沒有用的，不能因為不景氣就以為放容積會有用。假設放容積有用，不如現在就把住宅區的容積率全都調到 20%，但可以這樣玩嗎？整件事就會很奇怪，大家不能因為不景氣就東做一點、西做一點。

就我們社區的經驗，其實民眾需要的是針對老舊公寓實施主體去設計可行制度，回歸管理機制設計，例如政府要如何協助成立管委會，讓社區的自主意識形成公共事務討論的模式。在很多時候，如果在社區缺少管委會的情況下就推動這些東西，坦白講，這是政府長期以來對建物管理的怠惰，因為這本來就是應該做的事。所以，我們建議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獎勵條例草案其實不需要立法，只要整合現有法令就可以了。謝謝。

主席：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住宅及都市發展處張桂林前處長發言。

張桂林前處長：主席、各位委員。謝謝邀請我來表示一點淺見。首先，雖然今天已經提出一個條例草案開始進行討論，但站在比較大的思維上，我認為法應該愈收斂愈好，比起另立一部法，比起原本的都更條例似乎算是斜叉出來，針對老舊、或者說屋齡 30 年以上之特定房屋討論，我們應該思考的是，要不要在原有條例中，針對現在推不動的計畫增修訂條文。其實，針對這些議題已經發言盈庭，大家都知道，應該在現有條例中針對這些問題增修、或是補篇，這樣做會比較好。我把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獎勵條例草案與既有都更條例比較了一下，新條例草案在真正實務操作時，包括重建計畫的審核、後來是否核准的各種核定條件，或者將來在推動上，都有非常多仍須回歸都更條例相關條文辦理，根本沒辦法脫離母體，所以，首先我建議

應在既有都更條例的框架內，以增修編條文辦理。

第二，今天提出這項條例，當然就是解決問題，至於要解決的問題，我覺得是「危險老舊」，但在 88 年九二一地震以後，其實營建署在 12 月 29 日以及 94 年 12 月 21 日都已經針對建築物之結構等問題加以規定，最後甚至到 2006 年，這些條文的補充與解釋差不多也都落實了。我們今天要討論危險老舊住宅都更，那沒有話講，就是要針對問題、解決問題，可是草案訂了 30 年標準，有人認為 30 年還是老當益壯。我認為這裡馬上就引出一點問題，就是現在有許多所謂的都更案，如果仔細去看，會發現其實只是把房屋拆掉，又在原地蓋一座更高的建築；但我不否認，重蓋以後，也許建物會退縮或留出很多開放空間供綠化，而且建築物也比較美觀等等，可是我們又會質疑，其高度、容量要考慮到所謂的都更是要補足都市機能或當地機能之不足，而更新之後有沒有做到這一點？其實沒有，大部分都被發現，在狹窄的巷道內很突兀地出現比較接近豪宅級的建物，怪不得大家現在都覺得只是透過都更取得更多容積。所以，我認為用 30 年來斷定老舊，恐怕也要去思考 40 年、50 年、60 年的房屋。以現有建築結構、補強等各方面條件，可能可以處理 30 年屋、也就是民國 76 年以前蓋的房屋，現在因為在台北、新北等地，空地、土地愈來愈少，要找建設素材，當然就必須找出已有房屋在上的土地辦理重建，也就是腦筋會動到這一點上。我認為，如果要把 30 年訂為標準，可能要針對 30 年屋、40 年屋或 50 年屋做不同的比較。

接下來，我就要針對今天會中提出來的問題說明。首先是容積及建蔽率獎勵，大家對於容積獎勵很敏感，有一派對容積獎勵有特定看法，可是在一般台灣人的心裡，已經養成一種習慣，就像百貨公司不打折、沒有年中慶，大家是不會去買的，所以要有獎勵。可是，對容積到底該獎勵到什麼程度？我覺得應該還是要在都更條例的框架下，否則很容易在都更進行一段時間之後，因為其他地方又有更好、而且面積更小就可以都更的土地，建商就脫離原來談了一半的都更案，也就是切割出來，對於這一點，我覺得如果在原來的條文、也就是都更條例中立法，就比較不會有問題。至於建蔽率，其實還是要有比較接近都市設計的概念，而建蔽率和容積率可以互相調整。但是我也覺得，建蔽率不宜另外再放大，因為容積率也已經跟著調整，還有高度也是。對於建蔽率，我們要考慮的應該是重建之後對都市品質有什麼幫助，可能就是有更多道路全面增寬、或者留出空地，這是第一點。

第二是高度限制，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編第一百六十四條對於建築高度有非常多規定，剛才也有許多先進提到，台北市也有很多例子，向都委會抗議的理由都是，蓋了以後，冬天太陽照射時，有 2 個小時會形成陰影，遮蔽到對面街道的建築物，或者在鄰棟間隔出問題等等，大家現在也很清楚這些問題。很多案子做了一半，就是因為這些抗爭而推動不下去。所以，我認為建築高度是個問題。此外，在狹窄巷道內，也常有建物像竹竿一樣凸起，就像在其他縣市，田裡出現一根、一根的建築物。我認為，對於建築高度要有一定的限制，否則就會完全混亂，隨便大家愛怎麼蓋。

針對租稅減免這一點，我認為租稅減免必須很公平，不應該規定多少年或移轉權尚未喪失以前就給予優惠，一定要有落日條款。何況將來一旦牽涉到遺傳、繼承，都變成假的了，為了減

稅，可能繼承、交換，會孳生很多困難。

第四個問題是個案開發是否應規定最適規模，我覺得一定要有，現在是 1,000 平方公尺，但我記得有些地方好像進行一種簡易都更，把規模放寬到 500 平方公尺。那我要提的是，應不應有最大規模的限制？說不定我自己糾集到 2,000 平方公尺。當然，更新似乎愈多愈好，可是還是如同我剛才講的，等於是籌措、取得土地，所以，對於最大與最小規模都應該有限制。

審查程序應不應該專業透明？這點無庸置疑，一定要專業透明。

針對提供資金貸款保證，我建議，現在有很多事情在開始談時，一討論到要掏錢請顧問公司、建築師事務所替我們做規畫研究時，就有人質疑，在不知道將來會有什麼好處的前提下，就要這些窮困老弱地區的民眾掏一筆錢出來。對於這一點，政府可不可以想出辦法，先提出一筆錢墊支，都更成功之後，再從這些案子的回饋利益中取回？最後，我要說明一些相關事項，應該加以限制，例如與鄰地合併，似乎限於住宅區，但我要提醒營建署，過去，尤其是在雙北市劃設很多地方商業中心，其實是被埋沒在住宅區內，規模就是一、兩個街廓，小小的，大概像台北市建蔽率不超過 60%、容積率不超過 360% 的用地，像這類地區，未來就因為這樣卡死了，不能變更了。其次，一切設計都考慮容積率，儘管 3 年內又增加 10%，都更戶也不知道拿不拿得到，假如拿計畫書去跟權益人談，權益人第一個問題就是最終可以拿到多少，其中就有不確定性。到底什麼狀態叫做掛號進去？應該是所有土地權益人都已經蓋章，這樣就可以認定完成。否則，過去就有類似案例，例如台北市實施容積率管制之前，在細部計畫通盤檢討公開說明會中，大家因為知道某個地區要實施容積獎勵，所以搶著掛號，在民國 70 年代造成非常混亂、搶先掛號的情況，經過這些年，我想營建署也別再重蹈覆轍。

最後，所有基地的條件、落日條款等等，我都建議要有比較，也就是與現有都更條例比較，讓參與人知道什麼樣的案子對他最有利，在同一個法令裡都有依據，包括容積可以享受多少、可以做到什麼高度、建蔽率如何，或者時程相關問題，都在同一個法令裡規定，讓參與人在比較之後，選擇最適合自己的方案。我就以上這幾點提供淺見，謝謝。

主席：請財團法人農村發展基金會謝志誠董事長發言。

謝志誠董事長：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從早安等到午安了，我自己在種田，發現開會真的比種田還辛苦，而且不是很健康的行為。為了縮短這種不健康行為，我就直接切入我對老屋重建條例的修正與補充意見。第一，適用範圍與對象要明確化。條例草案規範對象包含老舊與危險建築物，但行政院草案版本的第四條第二款使用了很模糊的字眼，就是「改善不具效益」，何謂「不具效益」？再看第四條的說明，就描述得很明確，是指經過性能評估之後，一定要拆除者。既然要拆除，表示也是危險建築物。第一款與第二款的用語都是「危險」建築物，為什麼法條還會出現「老舊」？這是自相矛盾的地方。我自己的建議分為 2 個方面，第一，如果要依照行政院草案的條例名稱，應該把「老舊」講清楚，所以，我建議整併第三條與第四條，在第三條就明確訂出主動評估與被動評估，第一款規範主動評估，根據建築法與災害防救法，由政府主動針對危險建築物發出警訊；第一項的第二款與第三款都是被動地由所有權人提出申請，其歸類是依照耐震能力評分結果，由於現在的耐震能力評分結果已經很清楚了，是按照等級區分，所

以不要用太模糊的字眼。未達第一等級的建物，就是危險建築物，未達第二等級者，再加上其他條件，例如老舊，才適用本條例。至於老舊房屋該不該納入，我個人沒有太多意見，很多人有不同主張，認為不應將老舊建築物夾帶到本條例，因為老舊建物未必就要拆掉重建，也可以修繕、補強，但是本條例對於修繕、補強又完全沒有著墨，所以，有很大的矛盾，就看大家的意見，我本身沒有特定立場。

第二，對於建築物性能評估結果之爭議必須設計處理機制，我參照當年處理九二一震災受損建築物安全鑑定之爭議處理機制設計，放在第四條。我這樣的建議，內政部似乎接受一部分。根據內政部版條文，再評估應該在直轄市與縣市等級完成，但我覺得不甚妥當，因為初評部分已經是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在做，如果由同一批人進行再評估，是很矛盾的。如果真的要參考九二一震災受損建築物安全鑑定之爭議處理機制，再評估或再鑑定應該由內政部層級進行，比較合理。

第三，重建計畫的提出時機、有效期限、核准程序、同意之表達方式及同意書中應表明事項必須明確化，但條例草案中關於重建計畫的申請程序，只以第五條簡單說明，但第六條第三項以及第八條都設定獎勵期限，所以，我建議，由於重建計畫的提出時機與有效期攸關重建計畫能否適用老屋重建條例之種種優惠措施，所以應該明訂。其次，重建計畫涉及容積獎勵的核給，影響建築物周邊公共利益，所以其核准程序應該要在一定程度上透明化。剛才有些單位建議連重建計畫都不要，我認為千萬不能接受，因為涉及周邊的公共利益。也不要因為有審查就認為會延宕時程，我覺得，這些都可以在條例中規定限期完成審查，這樣的規定在其他法律條文中也都有，應該對行政機關有點壓力，包括都更條例中也規定了限期審查，雖然這些限期設計有跟沒有一樣，但至少形成一種壓力。第三個建議是關於同意書，過去在處理都更條例修正時，也都提到同意書格式要由中央統一制定，我希望未來在都更條例修正時以及本條例草案中，都能將這樣的文字納入。

最後，關於優惠期限及屆期前之展延，本條例有兩個期限，一是 3 年，一是 5 年，容積獎勵多給 10%是針對 3 年內申請之計畫，稅捐減免是給 5 年內申請之計畫，但我建議將期限一致化，屆期前一起檢討，以免到時候又要修法，處理上可以比較簡便。我做以上建議，至於第五項建議，我已經在內政部會議上提過，所以在此不再提起。謝謝大家。

主席：請實踐大學建築學系王俊雄副教授發言。

王俊雄副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我今天總共有 4 項簡單意見向各位報告。第一，現在大家可以看這份文件，我代表 6 個專業團體，對於行政院現在想要推動的條例草案其中一項條文，我們有意見。該條文就是本條例第六條關於高度放寬的部分，我們覺得是不可行的，理由如下：我們可以看到，高度放寬會帶來很多負面衝擊，而這樣的負面衝擊恐怕不是現有都市可以承受的，所以我們認為這個部分應該從長計議。本法關於高度放寬的部分不只在都市化地區，也包括山坡地、保護區、地質敏感區，以及古蹟周邊等地區，在這些地區將高度放寬都會造成非常大的衝擊。以我們對台北市部分地區進行的研究為例，在總統府後方、龍山寺後方、芝山岩周邊地區，相關景觀管制全都會因為這些高度放寬而破功，那就不用玩了，也就是說，台北市這二、

三十年為保護都市景觀所做的努力會因為本法的通過而破功，所以，我們認為這部分不可行，除了都市以外，還有保護區、山坡地等問題。而我們的建議其實非常簡單，請把本條例第六條關於高度放寬的部分全都刪除，這是第一個建議。

其次，我們也要呼應剛才會中許多先進提出來的主張，老屋重建當然是這個都市必須走的一條路，可是有一條同樣重要的路，就是老屋的處理，還有一個非常重要的手段，我們稱之為「整建維護」，新北市與台北市之前也都曾經提出，不過由於他們的能力比較小，所以做得並不好，如果中央的力量可以加入，應該會有更好的效果。這大概是我今天想要講的第一點。

第二點，有關我對於此法的看法，其實當我看到這個條例的提出，個人是很高興的。因為，臺灣一直犯了一個大錯，就是將都更與老屋重建放在一起來談。但我在今天終於看到一部法律，是將二者區分開來。所以，我個人是鼓勵相關單位應該朝此方向繼續往前走。其實老屋重建是一個非常簡單而原始的機制，就是在房屋老舊後，幾個屋主洽談完畢，就可以進行重建，這與都更一點關係都沒有；但是因為現在我們只有都更這條路可走，而且有獎勵措施，所以大家都想走豪華版的都更之路，他們都忘了本來就有一個樸素簡單的老屋重建方向可以走。因此，政府應該針對此一部分訂定相關法令，以規範老屋重建的問題，而非將全部的精力都放在都更之上。令人遺憾的是，前面的發言者都是在談都更的問題，其實這個法律是很簡單的，它是在談老屋重建的問題而已，所以我希望今天的討論可以回到這個主軸上。

最後，我要談的是，關於容積的問題，以個人多年的經驗來看，是較為贊成公會的看法，也就是在條例草案中所提出的 1.3 倍，或是原容積的 1.15 倍，並不過份。個人曾就此訪談建商及建築師，其實他們的答案都非常簡單，必須達到 1.7 倍，建商才有利可圖，也才有介入的可能。所以目前所訂的 1.3 倍，並不易吸引建商進來，亦即這個老屋重建條例，在未來要走的路是，讓屋主自己從事老屋的自力重建，但在這個部分，我們都沒有太好的經驗，希望中央主管機關能夠提供一個機制，協助這些屋主從事自力重建，才能真正讓本條例能夠好好地走下去。

主席：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殷寶寧副教授發言。

殷寶寧副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我的研究專長是建築及都市規劃，曾參與政府 921 校園重建新校園運動之相關工作。因此，就個人在此一方面的專長與經驗，有些淺見與大家分享。前面已有多人提出很多意見，我就不再重複。我要談的第一點是，我認同鄭老師所提的名稱問題，所以，我建議名稱改為「都市危險建築物加速重建促進暫行條例」，因為「獎勵」的字眼，的確讓人有不好的感受，有政府帶頭炒地皮的疑慮。

此外，前面很多人提到，條例草案中運用非常多的政策工具，包含容積獎勵、高度不限，以及各種審查程序及法令的鬆綁。這些相關的鬆綁與祛除管制的危機可能會造成很多城市管理上的災難，包含剛才劉欣蓉教授提到的，可能對於城市景觀、都市防災、生活品質等，甚至連帶地會影響整個臺灣，經由都市發展，在全球競爭力上的威脅，都是具體可見。所以，各位先進提的修正意見，大概都是希望可以回歸到原先的法令體制面來看，如此一來，其實就會讓人質疑，既然我們認為這個法令是疊床架屋，以及在很多方面，我們希望它能回到原本的法令管制上，則又為何還需要這個條例？所以，我才會在一開始，就將這個法令限縮在「危險建築」的

處理上。剛才也有人提到「老舊」並不等於「危險」，但的確有很多老舊建築可能有結構安全問題，或是在台灣房地產快速狂飆的年代，因為搶建、結構問題等人謀不臧的因素，那時興建的建築物有可能在結構上的安全是有疑慮的，如果我們要針對這個問題去做改善，相信社會的共識是較高的，對於我們去推動這樣的暫行例條，較能得到社會的認同。

但是，我要提醒一件事，剛才謝老師也曾提及，關於草案第四條，雖是針對危險及老舊的二類建築，做了定義說明，但在說明欄中援引的是現有的建築法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及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七條。再看建築法第八十一條的規定是，主管機關對於傾頹或朽壞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建築物，應通知所有權人處理。又在本草案中加上「評估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之合法建築物」等字眼。我認為建築法的立法精神中，其實是賦予主管機關較高的責任，應該主動出擊，去解決這些危及公共安全的建築物；然而在本草案中，它所給予人的感覺是運用了很多誘因，讓這個重建自然發生，我覺得這其實是將責任丟給屋主。但是，我們聽到很多人的心聲是，現在住在危屋的住戶，所面臨的是整合困難的問題，住戶說，他住的是海砂屋，很想搬走，可是樓上樓下不同意，或是有人拿不出錢來，他就是搬不走。所以，他們的確很想改善問題。因此，我們現在面對的是，第一，危險建築物的改善，不論是對於所有權人住戶或是公共安全，應該是有共識的，如果政府想要解決這個問題，欲幫助這些所有權人，改善公共安全的威脅，就應思考何種方案或政策誘因對其有所助益？我猜想，目前可能做到的是，提供建檢評估的專業協助、融資上的資金媒合平台等。

目前新北市政府已提出「推動防災建築再生暫行自治條例」，也正在進行中，該條例很清楚地將範圍限縮在危險建築物的部分，提供限期改善，以及相關的補貼協助，重點是，它所要求的配套是原建蔽率及原開挖率，以避免高密度開發之衝擊，也要求地方政府必須定期清查。我並非要說誰比較好或不好，而是要強調，在此一課題上，其實政府的力量必須更為主動積極。

因此，我要提醒的是，草案開宗明義的第一條：「為因應潛在災害風險，加速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的重建，改善居住環境，……」，但是，我們看到這項法規的內涵，在重點及架構上是較為偏重建築物的防災，而忽略了都市的防災，因為整個建築與都市的尺度，是非常不一樣的，一旦我們要處理都市防災，除了建蔽率、容積率，以及消防水平完全不同之外，還包含地質及地理條件，如河川、坡地及土石流潛勢等，這些都是不同的課題。

此一現象也同時告訴我們，台灣已有 80% 的人居住在都市地區，特別是雙北市住了超過三分之一的人口，就戶籍而言，或許是四分之一，但是，就實際的流動人口而言，大概有超過三分之一的人住在雙北市。我們若要真實地面對並處理防災問題的話，就不能只是處理建築防災，而且更應該積極地邀請地方政府進來共同處理。

此外，本草案的確會讓人有個疑慮，它其實是想解決老屋重建的問題，但不免會導引大家朝向都更、有圖利財團的風險，此法其實很努力地在避免朝此方向，例如要求住戶百分之百同意，讓建商無利可圖。若是如此，是否可以更大膽地讓此暫行條例設定比如在台北市、新北市的範圍，先將這個範圍匡起來，再設定一個日落條款的時間。我認為我們應該思考的是，有超過三分之一的人口是住在雙北市，基於目前我們認為最大危險是居住在四、五樓的老公寓中，而

就年限來看，較多的部分也是出現在這個地區。

最後，我更具體的建議，是希望此法的精神，能夠具體地限縮它所要解決的問題，既然我們所設定的問題是非常多的危險建物在此刻必須解決，所以就應將條文內容導向這方面問題的處理，在此同時，而且既然政府表達欲協助房屋所有權人，而非圖利財團，則是否可以在法令的內容上提供更多的誘因及協助，基於公共安全及利益予以補貼，讓更多的第三部門可以進來協助，使得住戶有能力可以進行自己的老屋重建，住在更為安全的環境之中。

主席：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邊泰明教授發言。

邊泰明教授：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我要從過去兩年個人在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推動都市更新議題的經驗，表達一些看法，其與本案當然會有些關聯。

都市更新條例自頒布迄今已近二十年了，社會上對其推動之績效不免會有些質疑，在我看來，都市更新條例的推動，最大的問題是在於整合，亦即少數的堅持。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六條到目前當然還是無解，亦即少數的堅持者可以讓整個都市更新無法推動。

以我過去的經驗，台北市政府過去曾推動老公專案，在剛推出時，亦是引起一片譁然，當時我還在學校，也認為怎麼可以有這樣的政策，它是一坪換一坪，容積幾乎要倍增。不過，在推動老公專案的過程中，其實大家也都看到，最後的成效非常有限，所以容積的給予其實不是關鍵，最終還是在於整合的問題上。第二，台北市政府過去也曾推動，對四、五層樓公寓之補貼，在整個台北市，其成效可說是個位數。所以，從過去的政策來看，基本上，政策之立意良好，但最後的執行成效都不理想，最終的問題還是在於整合，人的問題上。

我今天在看這個案子，有幾個個人的觀點。在過去的幾個案子，我不論是在學校或政府部門，不管是本條例或是都市更新條例，其實都是與都市計畫脫不了關係，如果都市計畫能在上位，將都市更新做好的話，其實各位很多質疑及擔心的問題將迎刃而解，包括過去在政策上也有個別的建物，若提出住戶更新，也能夠達到 22% 的容積獎勵。因此，細數過去的政策，包括都市更新條例、老公專案、四、五層樓公寓之補貼，以及個別建築物的改建，其實都有獎勵，而獎勵的幅度也都不低，但是效果都不佳。

以此推之，容積率 30% 之獎勵，與過去相較，差異性並不大，重點是在必須要有百分之百的同意，其實就框住了整個都市更新的效率。當然，在本條例草案是訂定了百分之百，個人對此沒有任何意見，但是從過去推動的模式來看，我認為在這個百分之百之下的 30% 或 40%，其實並不擔心容積率的給予是過度的。我相信很多人會質疑，因為整合是一個大問題，但若是單一地主呢？過去台北市政府所推動的案子中，很多是單一地主，其實是不需要整合的，然而，所有的獎勵及政策配套，都是從整合的角度著眼，如果在沒有整合的前提下，是否仍要給予此種容積獎勵？此點我是持保留的態度。亦即，若是單一地主，在時效之內，可以拿到 40% 的容積，則馬上可能產生公平性的疑慮，所以內政部應將此部分納入考量。

第三，關於高度的限制，從過去的都市更新條例來看，其實容積獎勵有拿到 70%、80% 的情形。我們看到過去有關台北市建物高度的問題，也許有人有質疑，但最後蓋好之後，它的景觀衝擊其實不如大家所想的那麼大，但是，如果在高度的因素上，要配合放寬建蔽率，我個人就有

質疑了，所以我對於放寬建蔽率是採保留的態度，因為建蔽率與生態有關，高度及容積率雖然與都市發展、景觀有關，但是不論是在台北市或新北市，我們都希望其將來的高度是在四、五、六、八，還是希望有二、三十層樓高的建築？當然，或許有人會說，單一的建築基地，在拿到獎勵後，未來會蓋成一棟棟獨立的建築物。這就要回到我在最前面所表達的概念，如果都市計畫在檢討時，對於都市更新計畫有所著墨，在過去我也常建議，現在的都市計畫法可能要修法，有所謂的主要計畫、細部計畫，現在的細部計畫的效率其實都很低的。也就是說，細部計畫能不能夠融合、如何進行都市更新計畫？我覺得這是政府部門應該去思考的，過去我在台北市政府服務的時候也在著力這部分的考慮。

第四，有關資金貸款，其實對台灣的都市更新來講，資金不是大問題，但是個別建築的時候，資金卻是一個問題。我覺得政府部門不要直接介入資金的問題，也許可以作為一個平台。如果是個別建築物的融資，我們現在所講的自主都更，其實不就是對地主在資金、所有專業方面給予協助嗎？也就是政府不要直接介入。

至於房屋稅的問題，個人覺得現在都市更新面臨最大的問題，就是很多原住戶在更新完之後，因為房屋稅的關係而被迫遷移，破壞他們的社會網絡，這不是我們期望見到的。所以如果能夠在房屋稅方面解決原住戶在都市更新後的居留意願問題，不要加重他們的稅負，又能維持他們原來的社會網絡，我也同意這裡所提出的稅負。

最後，不管是都市更新條例或這項草案，都還是要回到跟都市計畫之間的關係，所以通過這項草案的同時也應該考慮去修正都市計畫法，或者將都市更新條例的條文與本草案建立互補的關係，讓整個制度、都市更新能夠往下推動。以上是個人表達的意見，謝謝。

主席：請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脫宗華前副局長發言。

脫宗華前副局長：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很快地提出對這個草案的看法。過去我主要的行政實務經驗大概都是在台北市，所以我不敢說自己的看法代表全台灣都有這個狀況。

從我過去長期實際上處理的經驗來說，針對討論提綱一、提高容積率及建蔽率獎勵，是否合理必要？剛才邊教授已經提了，現在的更新獎勵真正實際上拿到的，與今天提到的 30% 也好，或是再加 10% 也好，其實差不多，最大的不同是透過都市更新的話，要提供一些對環境友善、公益等等，才能拿到容積率及建蔽率的獎勵，不是無條件的，現在依據草案的規定，無條件就能拿到獎勵，這是第一點。

第二，其實真正的問題就是剛才邊教授講的，以台北市的經驗，獎勵不是最後促成更新成功的誘因，因為獎勵越多，地主希望要的越大。我最怕的問題是，根據過去的案例，真正馬上拿到、尤其是 10% 的，就是只有一、二個地主的個案，因為地主只有一、二人，只要馬上申請，就可以再多拿 10%，所以在這個部分，產權單純的案子會拿到最多的利益。此外，我不知道前面有沒有人提到，就是第三條有關可以合併鄰接的建物或土地來辦理。過去我們最怕的是，隔壁剛好是空地，結果小的基地合併大的空地之後，小基地的地主拿到全部的獎勵。以前我們還有一個空地過大的比例原則，假如沒有這個限制的話，會變成一個小基地吃一個大基地。

第三，依現有的法規，屋齡 30 年以上建築物的耐震力不足。老實講，因為法令的調整，現在所

有屋齡 30 年以上的房子統統都可以叫做耐震力不足，幾乎沒有例外，這個時候是不是統統要重建？這個部分會不會變成浪費社會資源？這些其實是另外要考慮的。

第四，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四十四條規定，都市更新地區之建蔽率是按原建築建蔽率，可是這個草案卻是酌予放寬，那要放寬多少？這會變成地方政府在實質上處理的時候很大的行政負擔，到底是給 60%、70%，還是 80%？到時候會變成很大的問題，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將來要做一些細節的考量。

針對討論提綱二、高度限制解禁有無影響評估？目前都市更新有這條規定，不過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四十四條，高度限制不受限是因為戰爭、火災等等重大事變，要趕快處理這些事情，可能整個地區都被炸垮了，或在地震後整個都毀了，才適用這一條，至少目前還看不到這種狀況，要不要用這個方法來處理？因為處理以後，高度的限制涉及日照、採光、通風，尤其不光是景觀而已，還有防災，統統都會受到影響，所以要不要做這件事情？我覺得要慎重考量。

討論提綱三、租稅減免優惠合理性？先不談別的，光是看到房屋稅終身減半徵收，我馬上的反應就是，對我們一般人來講，終身有一個時間，一個人大概就活到多少歲；但是對於企業、公司來說，它是真的終身，可能長達百年。所以這裡適用的條件是只有自然人，還是法人也適用？如果是後者，我們等一下再歸納。

討論提綱四、個案開發應否規定最適規模？如果這個案子真的是為了那些在街上常常看到的 3、4 層樓的老公寓改建，我算了一下，以現在傳統、一般的 3、4 層公寓，我相信很多人住在裡頭，大概都是每戶 30 坪左右的房子，加上當年的建蔽率 60%，再換算回來，容積率大概都是 240%。在這種狀況之下，如果改建加上獎勵，這種公寓改建之後一定是超過 9 層樓。各位曉得，根據建築法規的規定，為了建築安全，8 層以上的建築物必須設置 2 座直通樓梯達避難層或地面，但是在那種坪數之下，不可能設置 2 座樓梯。而且大家都清楚，建築面積就是計算容積的，還有很多是免計容積的，這些加下來之後，要維持那個狀況其實幾乎是非常困難，我不敢講不可能。所以這個案子到底是不是為了這種我們常常看到的傳統 3、4 層樓的公寓，就是獨棟 1 到 4 樓的住戶都同意，或是雙併的 8 戶住戶都同意，就來改建？我不知道，所以我覺得最適規模最大的問題可能是到時候有沒有幫助到這些人。

討論提綱五、審查程序應否更為專業透明？主管機關要比照建管法令行事，可是依草案第六條規定，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得視實際需要，給予適度之建築容積獎勵。我是從行政部門出身的，現在行政部門動輒得咎，如果地方政府統統可以視實際需要，將來誰來監督？甚至誰來幫他們擔責任？我都有點擔心。講難聽一點，將來承辦人員敢不敢擔這個行政責任？

討論提綱六、提供資金保證是否合適？草案特別規定，資金有困難的，才給予資金貸款的保證；沒困難的，就不用了嗎？已經知道資金有困難，政府幫它保證，將來這個風險誰來擔？尤其將來可能還有變數。過去的更新常常遇到一個問題，就是有一個人突然借款被銀行抵押了，房子就蓋不下去了，像這些部分怎麼處理？我覺得可能都要有一個機制。

最後，歸納來說，我們過去的做法大概是，在草擬這種法令草案之前，中央一定會先找地方政府來研究，研擬一些可模擬的案例等等，再評估可行性及適宜性之後，才會推出草案。在座

有很多我認識的行政部門官員，我都不敢問這個案子到底是怎麼回事，因為感覺他們都是專業，可是在法令的競合及配套都不是很清楚的狀況之下，為什麼會有今天這個法令草案出來？都市更新很大的部分就是地方自治，因為每個地方政府的狀況大概都不一樣，所以現在變成中央來做，我覺得有點見樹不見林的狀況。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首先謝謝主席安排今天的公聽會，終於啟動這個條例草案有一個公共對話的開始。我雖然身為執政黨的立法委員，但是當內政部要在上個會期末火速地推出法案，希望、期待立法院能夠用臨時會的時間快馬加鞭地審議，我要說，這不只是欠缺公共討論、公民參與，事實上，也是一種程序的不正義，沒有履行在立法院專業問政場域的專業討論。所以這個會期我們開始進入很嚴肅的專業討論，我覺得這是好的，感謝主席的召開、內政委員會的關心，更感謝這麼多學者專家今天無私的分享。

首先，我想先提出一個小小的案例。在我的選區天母有一棟住戶約六、七十戶的「天母鳳凰華城」，被鑑定為高氯離子含量之混凝土建築物，邊局長可能很清楚，這就是海砂屋。它在 2006 年就被認定是海砂屋，非常危險；其實政府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六條，可以執行代拆，依建築法第八十一條，可以強制拆除，法制是完備的，但政府執行失靈。2006 年被認定是海砂屋要拆除，可是政府真正介入是在我努力 8 年，柯文哲上任之後，才在 2014 年拆除，這也是台北市有史以來，第一棟應當拆的危險建築，光是在拆的這件事情上，我們就等了 8 年。

去年（2016）這個案子完成整合，都更程序完備，要開始動土、動工。2006 年就被裁定為危險建築，到真正完成都更程序，2016 年才動土、動工，真的是十年磨一劍！十年才完成這個案子！它不是單一個戶，是六、七十戶的大社區，在這當中還發生陽台崩塌，嚴重危害公共安全，曾被媒體多次報導。我當市議員的時候，曾質詢過丁局長，一路在追這個案子，8 年之後，政府才強制拆除，10 年才走完整個都市更新程序，讓它可以動土動工，讓遷出去的這些住戶可以期待他有新家在這裡。

對於這個案子，本席很欣喜，終於看到新政府想要有一個比較快的方式來協助都市裡面的危險建築，讓它有個比較快的捷徑可以走；可是我也很擔憂，你們開了一條高速公路，是比以前老牛拉車要好，問題是這條高速公路沒有速限；也就是說你們沒有都市計畫相關專業的審查，這就好像一條沒有速限的高速公路。本席對這一點大大的質疑，也大大的擔憂。

回到天母的那個案例，我要另外檢討、監督政府的是，面對這些危險建築，不論是政府代拆或是強制拆除，都已經有非常完備的法令，卻拖了 8 年才有人敢去動，這就是政府失靈。今天我們提出一個新的法案，希望能夠解決這些危險建築，本席同意也支持；但我們也要去檢討政府的執行力，為什麼中央到地方長久以來該作為而不作為？本席反對一個沒有速限要求的高速公路，也就是說都市計畫在這個法律上是脫鉤的。都市計畫審議是我們在面對每一個珍貴的土地，每一個人珍貴的家園，發生個人利益衝突與公共整體價值衝突時，可以有一個專業審查的機制來做調處，也就是都市計畫相關的審議。

問題是，現在這些都要鬆綁，說好聽話，這樣的放寬是勇敢正向積極的作為；但其實是在便

宜行事。既有的法規在那裡，為什麼不就既有法規，能做的就去做？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看到主管各縣市政府的都市計畫程序確實冗長，對於這個老問題，並不是現在弄出一個條例就能解決，因為大部分的都市計畫案仍然須要循著那個冗長、沒有精進的程序。所以，不要期待這個法案什麼都可以解決。

其次，我非常同意剛剛一位前輩說這個條例將危險建物與老舊建物綁在一起，混為一談，危險建物該做就由政府去做。依照你的法規，30 年就是老舊建物，其實以現在的建築技術來看，30 年不一定危險。倒塌的維冠大樓才 21 年，所以不是年限的問題，而是它本身營造過程安全性的問題、設計端的問題。本席長期在台北市議會，努力協助台北市政府做老房子計畫，並引進民間資源來修繕老房子，提高公益性、公共性，來開放給社區作為 museum、library 等公共空間使用；我也長期支持王俊雄老師的老屋更新、老屋新生計畫。我們期待在城市中的老房子，所具備的歷史脈絡、城市記憶可以被紀錄，可以活化新生，而不是拆掉它。所以，站在這樣一個價值上，我覺得今天的這個條文非常寬鬆，認定上會有問題，在政策方向上，上位的行政主導覺得老房子就拆吧！本席要挑戰這個價值。

再者，高度限制應該大大的被檢討，不應該無限制的放寬。芝山岩是我的選區，文化部門要求對芝山公園的景觀，旁邊要有高度限制，你們現在是在打臉文化部門的作法，因為你們現在的作法跟文資法有所扞格，我不知道文化部門的代表有沒有上來表示意見。不論是站在公共利益天際線的維護或是個別利益日照權的維護，無限制的放寬高度，個人也有疑慮。我們過去在講都市更新，我們的邏輯是要鼓勵政府大街廓的去設計規劃，現在卻鼓勵單點式、跳躍式的去興建，是否就放棄對都市計畫做整體全面性的思考？這也是我們要考量的地方。

有關容積獎勵，它是一個非常有利的政策工具，也是至高無上的公共財，對於政府容積無限量的給予，什麼都用容積來做獎勵，本席對這樣的價值一直是存疑的，也不太認同。但是在這個方案上，你確實可以用容積去做一些獎勵，但不是無限制的給予。剛剛脫宗華前局長也說了，可以給，但不是無限制的給，都市更新條例對於容積的規定是要對公共利益有好處的增進或是綠建築等等，現在這個條例雖然有條件卻是沒有審查的給予，這部分也是我們要檢討的。還有賦稅減免，如房屋稅終生減免的部分，我想財主單位會有很大的意見，未來在審議法案的時候，會有問題。

我非常同意剛剛邊老師說的，新法不是不可以討論，但是現有的法制秩序—都市計畫法、更新條例，該改就要改，該有配套的就要給配套，我們真的不要期待今天端出這個利多，就可以解決現在的問題。本席再重申一次，高速公路要有速限，速限要由政府來訂定，立法機關來把關。謝謝大家。

主席（施委員義芳代）：請姚委員文智發言。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本席上台不是要做實質發言，其實今天這個公聽會是上星期我當召委時所安排的，大家可以從媒體上看到，這個法案之前有一些過程，也有很多不同的意見。當然政府部門在推動的時候，需要折衝、妥協，如何將我們期待的理想、願景結合當下很多不同的主客觀條件，我們會來努力。同時我也跟大家報告，包括危老條例、都更條

例，我們這個會期準備審查的過程，或許可以解除大家一些疑慮。

上星期是我排法案，再由曾銘宗召委在這個星期來主持會議，大家可以嗅到一個訊息，就是我們想辦法讓兩黨對都市更新這整個大法律體系的改造，能夠密切合作。這兩個星期也真的不錯。其實，都市更新不是只有今天這部法案要送出來，後面還有內政部正在努力提出的法案，花次長和署長很辛苦，他們正在努力的是都市更新條例及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條例，我們給他們一點掌聲。所以本席認為，政府已經下定決心，準備用國家力量讓都市更新付諸實現。內政部的案子還沒有送來，我個人的都市再生條例已經提出來，我們希望這個會期，能夠在比較好的氣氛下，共同合作推動建立都市更新體系。

在這整個體系裡面，如果危老條例是重症急診，或許速度可以快一點，或是又開另一個軌道，也就是對真正危險，或是瀕臨危險，它速度可以稍微快一點，速限如何，我們可以再討論；而都市更新條例比較像一般的門診。過去我雖然主張將公辦、私辦徹底切割成兩個法案，但是盱衡整個情勢，我的理想也沒辦法完全實現；沒有關係，它就公私並存，是可以整體適用的法律體系；就像健保有醫學中心和一般醫療系統，可以公費，也可以自費。

至於都市再生特別條例則是仿效日本的都市再生特別措施法，我認為應該公私協力，由中央與地方合作建立委員會，並與下面的國家級都更中心有連繫關係，這個部分當作大區塊屬於策略型、整體性的公辦都更，例如車站特定區結合後火車站，可能是在重要的大台北或是其他六都，由中央政府機關在財務、行政措施、效能等各方面支持，因為著眼於都市發展策略，所以是公益性、公共性俱足。

本席希望在這個會期召委任內，包括危老條例、都更條例、都市再生特別條例、國家住宅與都更中心條例，能夠四箭齊發。危老條例先提出來討論，我們會在大家討論不同層次的問題裡面，去處理它最適的位置。從我們在第八屆任期討論 4 年都沒能解決，即可看出它有多困難，都更問題牽涉非常多，從居住正義開始、社區參與、住宅空間、防災、都市計畫、都市自理、都市美學、文化古蹟、景觀、日照、房地產的營造、經濟動能、內需產出等等，真的很複雜。我們希望說服其他各黨一起來支持，透過這四個體系來進行整個都市改造，希望在我未來選市長之前都能夠做好。謝謝。

主席（吳委員思瑤代）：請施委員義芳發言。

施委員義芳：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危老條例經過今天的討論，整個面向都呈現出來，不論是對條例的肯定或是相關的文化資產、高度、建蔽率等等問題，我們都討論到。本條例的推出，主要是我們不希望下次地震時，又像 0206 的維冠一樣，要國家社會投入相當大的資源，也因為如此，我們才要加速該條例的通過。

剛剛有提到都市危險建築物以及老舊建築物，這部分在條文裡面有稍作定義。所謂的危險建築物是經過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的指定、或是經過一些機構的評定，將它列入危險建築物。因為老舊不一定危險，危險也不一定老舊，也許蓋完三年之後，這棟房子就變成危險建築物，所以我們才將它區分成危險建築物這一項。老舊的部分需要經過評估，評估後再認定它是危險建築或瀕臨危險建築物之類。

有關第四條的評估方式，本席和內政部溝通通過，畢竟三、四十年前的房子對於光線、綠能的要求一定不及格，所以有一些朋友認為，像綠建築或是金質獎之類的獎勵，會屬於比較豪宅式的。像這個部分，未來都會列入考慮。而容積問題仍是大家討論最多的部分，本席認為整個法律的通過，必須要有重建的誘因，惟此誘因必須適合各縣市，如果只適合新北部分，則此法令是有問題的。所以未來在討論的時候，除了新北、台北，也希望能夠適用各縣市，畢竟在整個建築重建過程中，新北的房價比較高，它的獎勵容積或許可以覆蓋它的建築成本。同時本席也認為，今天建築師公會所舉的例子很好，他對整個住三或商業區的部分做了完整的分析，本席也會再去檢視該分析的正確性，有沒有可被挑戰性。我們從這個分析，大概可以發現到低樓層部分的獎勵比較高，高樓層部分比較低，如果這個邏輯被確定的話，整個容積是可以再被討論的。

另外在第八條有關房屋稅和地價稅部分，固然法條裡有提到重建期不用繳稅，重建後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半徵收二年等等規定，不過在整個重建後，因為房屋變成新屋，整個房屋稅就跟以往不同。過去三、四十年的房子，可能已經不用繳房屋稅或繳很低額的稅，但變成新房子以後，就必須要繳高額房屋稅，地價稅也可能因每三年調整一次而繼續往上升高，這個部分也應該被討論，因為當它還沒有重建時，負擔的是比較低額的房屋稅和地價稅，等到重建以後就必須負擔高額稅負，這個折減的數和所謂的年限，應該可以被討論。

對於今天整個討論的細節，很多面向都已經顯現出來，這樣的顯現其實是好的，也是未來立法討論上很重要的重點。今天整個討論內容，我會在之後的時間詳細閱讀，未來立法時，我會再把一些面向呈現出來。今天我就不花太多時間，因為時間已到中午，大家也要休息用餐，所以我就發言到此，謝謝。

主席：現在請花次長統一回復。

請內政部花次長發言。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真的很感謝今天來了這麼多專家學者給我們提供意見，特別感謝內政委員會辦了這場公聽會，讓我們真的可以做更完整的溝通與交流，把真正問題找出來。

當然，推動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的改建條例，背後免不了有政府的理想、務實的考量，以及必須面對的承擔，這都是一定的，但是「理想」兩個字，也是我站在這邊的原因。我們在思考這些議題時，其實也都在思考實際的情境大概會是怎樣，也就是不管是大家討論的各式各樣議題，或是我們在評估條文內容該怎麼訂的時候，我們都在思考最後實際的情境是怎樣，我們比較不會針對某種疑慮去想像，對不起，就像剛才吳委員提到的，如果都沒有限制會如何如何，因為所有的事情都被限制中，所以我們都在想像模擬那個實際情境合理不合理。

剛才在我們討論過程中也可以聽到，有關容積獎勵部分，不管建築師公會提出來的具體、專業的實際 case study 是什麼，我們設定的標的很清楚，就是 5 層樓以下，也就是 5、4、3 層這種比較老且涉及危險的房子，但這個也不是說好像天下都是白吃的午餐，都不用花錢就可以一坪換一坪，其實一坪換一坪是我們很不喜歡的說法，因為這是讓都更推不下去的一個很重要原因，所以，我們大概是朝務實、合理、可行的角度思考這一切、一切。同樣的道理，這裡面涉及

到的高度衝擊，其實就是既有容積再加 15%，它不會沒有限制的變成一個超級大竹竿或沖天炮，那是不可能的。當然，它會有高度景觀衝擊問題，所以過年前幾個團體開的那場抗議記者會後，我很誠懇的邀請他們來辦公室溝通，也跟他們說我們願意修改，當然，今天大家看到的版本還是當初行政院送到立法院的版本，條文內容還是停留在那個時候沒有修改的內容，因為這本來就是一個程序必然的狀態，但是實質上我們都已經討論了該修改的條文，也把這些條文分送給幾位委員參考，大家也都覺得這樣的修正或許比較恰當，所以才會有剛剛提到除了限高的部分，有整段文字都被刪掉，就是在我們的修正版，我們是把整段文字都拿掉，但是我們也授權地方政府，基於地方政府權責，本於都市景觀、都市設計權責，可以把高度放寬或建蔽放寬的部分加以規範，所以像芝山岩、龍山寺、總統府周邊，台北市政府只要本於其權責，是可以讓這些地方的高度不會被過度放寬。這一部分，大家的調和，我覺得是非常良性的溝通，也補充了我們當初思考的不足。當初我們會把限高放寬，其實也是出於一片善意，而不是出於一個好像很粗魯、自大的模式，因為我們也都知道，確實在某些小巷弄裡的社區，如果限制其高度，那麼它的容積獎勵，亦即我們給予它的好處，是沒辦法在高度限制下被實現，所以這是一個權衡，我們都知道在高度限制這個議題下，小小的巷弄未來在改建之後，透過建築退縮，道路會因而加寬，改善了消防等等系列問題；反而如果不讓它改建，類似的公安問題就會持續存在，這就是一種交換和權衡，當然，這背後也涉及到我們必須面對的承擔。我覺得大家可以一起來溝通，而中央和地方未來在這個部分，也要一起努力。

其實為什麼要選擇推動這個法案，背後是有一些節奏性的思考過程，也就是說，現階段我們面對 300 多萬戶，未來 10 年、20 年，可能變成是 500、600、700 多萬戶，在這樣的壓力下，我們終究要有輕重緩急、分門別類的思考，才有可能讓二十幾年來動不了的事情，真的動起來，在這個情況下，我們不敢說我們有什麼厲害的法案可以畢其功於一役，而完全不會有任何困難，只能說至少我們讓因為高齡化社會而瀕臨危險的老舊房子，特別是這個社區是很團結的百分之百合作，我們要不要讓他們先往前走？因為人家就是最需要，又是最團結的一群需要鼓勵的對象，我們為什麼不讓他們先往前走？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單純的想法，基於一種承擔和關懷的立場，我們制訂這樣一個法，我們的出發點是這樣，但是不是只有這樣就結束了？謝謝剛剛姚委員也幫我說了很多，我們其實是有整個配套法案，如果沒有百分之百同意的，我們就透過都更條例修法，讓這個所謂代拆或是同意比提升等等作為，讓都更條例有一個更精進、更積極的作為。

另外，我們也提到要成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背後的用意就是希望政府要有自己的手腳來直接介入和協助，當然，這背後並不是意味政府完全直接介入，政府也要結合、協助民間專業團體和社區之間的關係，如果政府部門還是有專責能力在協助這一塊、推動這一塊，是不是這一系列從民間所啟動的量能夠更充分發揮？我想這一切、一切都不是只為了圖利所謂的產權單純地主，團利大財團，是用這麼片面、被妖魔化的一個角度，其實都是一步、一步的！我講這些只是要告訴大家，我們擬訂這些法案，出發點真的都是關懷、都是善意，剛剛各位提到的各式各樣問題，譬如關於景觀部分，我剛剛也提過，我們願意修改，不合理的文字，我們

就拿掉！至於為什麼要有危險和老舊這樣的區隔，剛剛姚委員也幫我講得很清楚，老舊背後其實接近的是瀕危的過程，再加上高齡化社會，我們真的還是讓它早點改建、早點啟動，這沒有什麼不好，因為有太多數量等著在後面要改，你前面再怎樣努力，就算一年從 2,000 戶變成 1 萬戶，都還要幾百年，所以看起來不是一年 1 萬戶就能解決，可能 8 年後，一年要 20 萬戶。都更條例、危險及老舊房屋條例，跟姚委員提到的都市再生條例，本來就是相互連結、相輔相成的，一個大街廓裡，可以有危險及老舊房屋機制，可以有都更機制，也可以有都市再生機制，它本來就可以在一個大街廓裡並存。我學都更的第一件事情就是「有機成長」，都市本來就是一個有機成長的過程，所以我們並不排斥任何方式，而任何一個方式也不會危害到另外一種方式的推動，我想這樣的都市才叫做多元活潑、有生命力的都市，這都是我們思考的過程。

這裡面還涉及稅制的部分，剛剛提到法人到底適不適用長期持有，這部分值得我們再認真思考，我們也願意再去思考；其他部分到底該不該再減稅、再優惠，我想我們也已經跟財政部達成一定共識，這部分還是希望大家可以繼續支持我們的版本。當然，這裡面還有關於都市計畫的結合，或者涉及文資法部分，我想都市計畫本來就存在，再怎麼樣的開發，都會在既有的都市計畫框架下；文資法也本來就存在，所以該遵守的相關文資規定，本來就不會被這個條例所排除，OK，這一切、一切都會是在既有的系統底下操作。在此我很誠懇拜託大家，這個法案其實是讓都更動起來，我們選擇先從這一步開始，應該就是一個多月後，我們的都更條例全盤修訂案就會進到立法院來，這一系列的整體修正，我們會全面到位。至於今天各位提到的很多很多建議，我們回去會即刻進行檢討，可以納入條文裡的，我們一定會認真的把它納進去。以上是我的回應，謝謝。

主席（曾委員銘宗）：謝謝花次長的說明，也謝謝吳思瑤委員、施義芳委員、姚文智委員的參與，最後我還要謝謝在座各位專家學者、老師、教授等提供很多很好的意見，基本上，因為整個獎勵條例草案立法以後，會對經濟發展、財務分配、社會公益以及提升居住安全等產生重大衝擊，甚至在執行的可行性上也都會有一些衝擊，所以要拜託花次長回去以後，針對這幾個面向進一步評估，下次立法院做相關法案逐條討論時，能夠提出充分說明。

謝謝各位專家學者提出寶貴意見，各位的發言，我們會歸納整理，彙集成冊，並送交本院全體委員，也會送給各位出席的專家學者，即使本院委員無法出席本次公聽會，也可以從公報紀錄了解各位的寶貴意見。再次謝謝大家的出席。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34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劉義周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1－44)	
發 言 者	姚文智（主席）、曾銘宗、賴瑞隆、張宏陸、鄭天財、林麗蟬、黃昭順、Kolas Yotaka、陳其邁、洪宗熠、孔文吉、吳琪銘、趙天麟、陳怡潔、顏寬恒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教育部部長潘文忠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45－116)

發 言 者

柯志恩（主席）、陳亭妃、許智傑、蘇巧慧、吳思瑤、張廖萬堅、高金素梅、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李麗芬、何欣純、蔣乃辛、蔡培慧、
陳學聖、鍾佳濱、蕭美琴、陳宜民、鄭天財、徐榛蔚、蘇治芬、孔文吉、黃國書、
李昆澤、曾銘宗、邱志偉、林淑芬、廖國棟、張麗善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內政部部長葉俊榮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頁次：117－188）

發 言 者

曾銘宗（主席）、顏寬恒、陳怡潔、鄭天財、黃昭順、林麗蟬、張宏陸、賴瑞隆、洪宗熠、陳其邁、Kolas Yotaka、蕭美琴、林德福、江啟臣、羅致政、孔文吉、黃國昌、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徐榛蔚、邱志偉、趙天麟、吳琪銘、姚文智、陳明文、吳志揚、林俊憲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林為洲等19人、委員李俊俤等26人、委員陳亭妃等19人分別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89－192)

發 言 者	段宜康（主席）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組織條例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組織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與「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各地區巡防局組織通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93－234)

發 言 者	段宜康（主席）、林為洲、張宏陸、賴瑞隆、王育敏、吳志揚、楊鎮浚、葉宜津、劉世芳、李俊俤、鍾孔炤、尤美女、蔡易餘、劉櫋豪、吳琪銘、姚文智、鄭天財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外交部部長李大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235－296)

發 言 者

江啟臣（主席）、蔡適應、羅致政、劉世芳、林昶佐、莊瑞雄、王定宇、呂玉玲、
許毓仁、吳焜裕、鍾佳濱、呂孫綾、馬文君、邱志偉、徐永明、林麗蟬、陳明文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經濟部、台灣電力公司針對「大潭電廠環評急轉彎，能源安全與環境保護如何兼得及今年夏季限電危機因應」列席報告，並備質詢（頁次：297－382）

發 言 者	李彥秀（主席）、吳玉琴、陳宜民、陳曼麗、蔣萬安、吳志揚、黃秀芳、許淑華、邱泰源、周陳秀霞、徐志榮、陳 瑩、林淑芬、楊 曜、呂玉玲、王育敏、劉建國、張麗善、林靜儀、吳焜裕、林俊憲、鍾孔炤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經濟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經濟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383－464)

發 言 者

高志鵬（主席）、邱議瑩、王惠美、黃偉哲、孔文吉、徐永明、蕭美琴、管碧玲、張麗善、蘇震清、邱志偉、蘇治芬、陳超明、鄭天財、蔡培慧、徐榛蔚、陳明文、林岱樺、吳志揚、林俊憲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獎勵條例草案」公聽會會議紀錄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獎勵條例草案」公聽會

(頁次：465－498)

發 言 者

曾銘宗（主席）、林昶佐、吳思瑤、姚文智、施義芳

勘誤：立法院公報第 103 卷第 83 期(總號 4192)勘誤表

正	誤	頁數	行數
時 間 中華民國 <u>103</u>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時 4 分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時 4 分	第 1 頁	第 3 行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424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五）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